

總

理

全

集

漢氏敬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846B

總 理 全 集

建國方略之一 心理建設

自序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同。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一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洛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卽

第

一

集

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卽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親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

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尙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

時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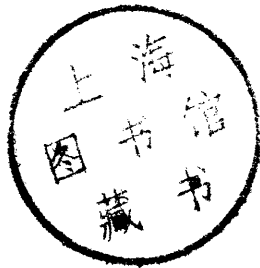
建國方略之一 心理建設

孫文學說 行易知難

目 錄

- 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
- 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

著 述 方 略



第三章 以作文爲證

第四章 以七事爲證

第五章 知行總論

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

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

第八章 有志竟成

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

當革命破壞告成之際。建設發端之始。予乃不禁興高采烈。欲以予生平之抱負。與積年研究之所得。定爲建國計畫。舉而行之。以冀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隆盛之地焉。乃有難予者曰。先生之志。高矣遠矣。先生之策。闕矣深矣。其奈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何。予初聞是言也。爲之惶然若失。蓋行之惟艱一說。吾心亦信而無疑。以爲古人不我欺也。繼思有以打破此難關。以達吾建設之目的。於是以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以勵同人。惟久而久之。終覺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舉國趨勢。皆如是也。予乃廢然而返。專從事於知易行難一問題。以研求其究竟。幾費年月。始恍然悟於古人之所傳今人之所信者。實似是而非也。乃爲之豁然有得。欣然而喜。知中國事向來之

總 理 全 集

不振者。非坐於不能行也。實坐於不能知也。及其既知之而又不行者。則誤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倘能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也。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樂於行。則中國之事大有可爲矣。於是予以搆思所得之十事。以證明行之非艱而知之惟艱。以供學者之研究。而破世人之迷惑焉。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語。傳之數千年。習之遍全國。四萬萬人心理中。久已認爲天經地義而不可移易者矣。今一旦對之曰。此爲似是而非之說。實與真理相背馳。則人必難遽信。無已。請以一至尋常至易行之事以證明之。夫飲食者。至尋常至易行之事也。亦人生至重要之事而不可一日或缺者也。凡一切人類物類。皆能行之。嬰孩一出母胎則能之。雛鷄一脫蛋壳則能之。無待於教者也。然吾人試以飲食一事。反躬自問。究能知其底蘊者乎。不獨普通一般人不能知之。卽近代之科學已大有發明。而專門之生理學家醫藥學家衛生學家物理學家化學家有專心致志以研究於飲食一道者。至今已數百年來。亦尙未能窮其究竟者也。我中國近代文明進化。事事皆落人之後。惟飲食一道之進步。至今尙爲文明各國所不及。中國所發明之食物。固大盛於歐美。而中國烹調法之精良。又非歐美所可並駕。至於中國人飲食之習尙。則比之今日歐美最高明之醫學衛生家所發明最新之學理。亦不過如是而已。何以言之。夫中國食品之發明。如古所稱之八珍。非日用尋常所需。固無論矣。卽如日用尋常之品。如金針木耳豆腐豆芽等品。實素食之良者。而歐美各國並不知其爲食品者也。至於肉食。六畜之臟腑。中國人以爲美味。而英美人往時不之食也。而近年亦以美

第

一

集

味視之矣。吾往在粵垣。曾見有西人鄙中國人食豬血以爲粗惡野蠻者。而今經醫學衛生家所研究而得者。則豬血涵鐵質獨多。爲補身之無上品。凡病後產後及一切血薄症之人。往時多以化煉之鐵劑治之者。今皆用豬血以治之矣。蓋豬血所涵之鐵。爲有機體之鐵。較之無機體之煉化鐵劑。尤爲適宜於人之身體。故豬血之爲食品。有病之人食之固可以補身。而無病之人。食之亦可以益體。而中國人食之。不特不爲粗惡野蠻。且極合於科學衛生也。此不過食品之一耳。其餘種種食物。中國自古有之。而西人所未知者。不可勝數也。如魚翅燕窩。中國人以爲上品。而西人見華人食之。則以爲奇怪之事也。夫悅目之畫。悅耳之音。皆爲美術。而悅口之味。何獨不然。是烹調者。亦美術之一道也。西國烹調之術。莫善於法國。而西國文明。亦莫高於法國。是烹調之術。本於文明而生。非深孕乎文明之種族。則辨味不精。辨味不精。則烹調之術不妙。中國烹調之妙。亦足表文明進化之深也。昔者中西未通市以前。西人只知烹調一道。法國爲世界之冠。及一嘗中國之味。莫不以中國爲冠矣。近代西人之游中國內地者。以赫氏爲最先。當清季道光年間。彼曾潛行各省而達西藏。彼所著之游記。獨道中國之文明者不一端。而猶以中國調味爲世界之冠。近年華僑所到之地。則中國飲食之風盛傳。在美國紐約一城。中國菜館多至數百家。凡美國城市。幾無一無中國菜館者。美人之嗜中國味者。舉國若狂。遂至令土人之操同業者。大生妒忌。於是造出謠言。謂中國人所用之醬油。涵有毒質。傷害衛生。致的他陔市政廳有議禁止華人用醬

總 理 全 集

油之事。後經醫學衛生家嚴為考驗。所得結果。即醬油不獨不涵毒物。且多涵肉精。其質與牛肉汁無異。不獨無礙乎衛生。且大有益於身體。於是禁令乃止。中國烹調之術。不獨遍傳於美洲。而歐洲各國之大都會。亦漸有中國菜館矣。日本自維新以後。習尚多採西風。而獨於烹調一道。猶嗜中國之味。故東京中國菜館亦林立焉。是知口之於味。人所同也。中國不獨食品發明之多。烹調方法之美。為各國所不及。而中國人之飲食習尚。暗合於科學衛生。尤為各國一般人所望塵不及也。中國常人所飲者為清茶。所食者為淡飯。而加以菜蔬豆腐。此等之食料。為今日衛生家所考得為最有益於養生者也。故中國窮鄉僻壤之人。飲食不及酒肉者。常多上壽。又中國人口之繁昌。與乎中國人拒疾疫之力常大者。亦未嘗非飲食之暗合衛生有以致之也。倘能更從科學衛生上再做工夫。以求其知。而改良進步。則中國人種之強。必更駕乎今日也。西人之倡素食者。本於科學衛生之知識。以求延年益壽之功夫。然其素食之品。無中國之美備。其調味之方。無中國之精巧。故其熱心素食家。多有太過於菜蔬之食。而致滋養料之不足。反致傷生者。如此則素食之風斷難普遍全國也。中國素食者必食豆腐。夫豆腐者。實植物之中肉料也。此物有肉料之功。而無肉料之毒。故中國全國皆素食。已習慣為常。而不待學者之提倡矣。歐美之人所飲者濁酒。所食者腥膻。亦相習成風。故雖在前有科學之提倡。在後有重法之厲禁。如近時俄美等國之厲行酒禁。而一時亦不能轉移之也。單就飲食一道論之。中國之習尚。當超乎各國之上。此人生最重

第

一

集

之事。而中國人已無待於利誘勢迫。而能習之成自然。實爲一大幸事。吾人當保守之而勿失。以爲世界人類之師導也可。古人有言。人爲一小天地。良有以也。然而以之爲一小天地。無寧謂之爲一小國家也。蓋體內各臟腑分司全體之功用。無異於國家各職司分理全國之政事。惟人身之各機關。其組織之完備。運用之靈巧。迥非今世國家之組織所能及。而人身之奧妙。尙非人類今日知識所能窮也。據最近科學家所考得者。則造成人類及動植物者。乃生物之元子爲之也。生物之元子。學者多譯之爲細胞。而作者今特創名之曰生元。蓋取生物元始之意也。生元者何物也。曰。其爲物也。精矣微矣神矣妙矣。不可思議者矣。按今日科學所能窺者。則生元之爲物也。乃有知覺靈明者也。乃有動作思爲者也。乃有主意計畫者也。人身結構之精妙神奇者。生元爲之也。人性之聰明知覺者。生元發之也。動植物狀態之奇奇怪怪。不可思議者。生元之構造物也。生元之構造人類及萬物也。亦猶乎人類之構造屋宇舟車城市橋梁等物也。空中之飛鳥。即生元所造之飛行機也。水中之鱗介。即生元所造之潛航艇也。孟子所謂良知良能者非他。即生元之知生元之能而已。自圭哇里氏發明生元有知之理而後。則前時之哲學家所不能明者。科學家所不能解者。進化論所不能通者。心理學所不能道者。今皆可由此而豁然貫通。另闢一新天地。爲學問之試驗場矣。人身既爲生元所構造之國家。則身內之飲食機關。直爲生元之糧食製造廠耳。人所飲食之物品。即生元之供養料。及需用料也。生元之依人身爲生活。猶人類之依地球爲生活。生元之結

總 理 全 集

聚於人身各部。猶人之居住於各城市也。人之生活以溫飽爲先。而生元亦然。故其需要以燃料爲最急。而材料次之。吾人所食之物。八九成爲用之於燃料。一二成乃用之於材料。燃料之用有二。其一爲煖體。是猶人之升火以禦寒。二爲工作。是猶工廠之燒煤以發力也。是以作工之人。需燃料多而食量大。不作工之人。需燃料少食量亦少。倘食物足以供身內之燃料而有餘。而其所餘者。乃化成脂肪而蓄之體內。以備不時之需。倘不足以供身內之燃料。則生元必取身內所蓄之脂肪。以供燃料。脂肪既盡。則取及肌肉。故飲食不充之人。立形消瘦者此也。材料乃生元之供養料。及身體之建築料。材料若有多餘。則悉化爲燃料。而不蓄留於體內。此猶之城市之內。建築之材木過多。反成無用。而以之代薪也。故材料不可過多。過多則費體內機關之力以化之爲燃料。而其質若不適爲燃料。則燃後所遺渣滓於體中。又須費腎臟多少工夫。將渣滓清除。則司其事之臟腑有過勞之患。而損害隨之。非所宜也。食物之用。分爲兩種。一爲燃料。素食爲多。一爲材料。肉食爲多。材料過多。可變爲燃料之用。而燃料過多。材料欠缺。則燃料不能變爲材料之用。是故材料不能欠缺。倘有欠缺。必立損元氣。材料又不可過多。倘過多則有傷臟腑。世之人倘能知此理。則養生益壽之道。思過半矣。近年生理學家之言食物分量者。不言其物質之多少。而言其所生熱力之多少以爲準。其法用器測量。以物質燃化後。能令一格廉（中國二分六厘）水熱至百度表一度爲一熱率。故稱食物有多少熱率。或謂人當食多少熱率等語。此已成爲生理學之一

第

一

集

通用術語矣。以後當用此以言食量也。食物之重要種類有三。即淡氣類、炭輕類、脂肪類。此外更有水鹽鐵磷鈹錳各質並生機質。（此質化學家尚未考確為何元素）皆為人生所不可少也。淡氣類一格廉有四零一熱率。炭輕類一格廉有四零一熱率。脂肪類一格廉有九零三熱率。淡氣質以蛋白為最純。而各種畜肉及魚類皆涵大部分淡氣。植物中亦涵有淡氣質。而以黃豆青豆為最多。每人每日養身材料之多少。生理學家之主張各有不同。有以需蛋白質一百格廉為度者。有主張五十格廉便足者。至於所用熱率多少。奧國那典氏所考得凡人身之重。每一基羅。（中國二十四兩）輕工作時當需三十四至四十熱率。重工作時當需四十至六十熱率。如是其人為七十基羅重者。於輕工作時當需食料二千八百熱率。於重工作時當需食料三千五百至四千熱率。但佛列查氏曾親自試驗彼身重八十六基羅。而每日所食蛋白質四十五格廉（中國一兩一錢七分）燃料一千六百熱率。其後體質雖減少十三基羅有奇。然其康健較前尤勝。後再減少食料。至三十八格廉蛋白。一千五百八十熱率。而其身體康健繼續如常。各生理學家為飲食度量之試驗者多矣。而其為身體材料所需之淡氣質。總不外由五十格廉至一百格廉。即中國衡一兩三錢至二兩六錢之蛋白質也。其為身體之燃料所需者。不外三四千熱率之間耳。其間有極重之工作。有需熱率至五六千者。此則不常見也。人間之疾病。多半從飲食不節而來。所有動物皆順其自然之性。即純聽生元之節制。故於飲食之量一足其度。則斷不多食。而上古之人。與今之野蠻人種。文化未開。天性未漓。飲食亦多順其

總 理 集 全

自然。故少受飲食過量之病。今日進化之人。文明程度愈高。則去自然亦愈遠。而自作之孽亦多。如酒也。烟也。鴉片也。鴿肩也。種種戕生之物。日出日繁。而人之嗜好邪僻。亦以文明進化而增加。則近代文明人類受飲食之患者。實不可勝量也。作者曾得飲食之病。卽胃不消化之症。原起甚微。嘗以事忙忽略。漸成重症。於是自行醫治稍愈。仍復從事奔走而忽略之。如是者數次。其後則藥石無靈。祇得慎講衛生。凡堅硬難化之物。皆不入口。所食不出牛奶粥糜肉汁等物。初頗覺效。繼而食之至半年以後。則此等食物亦歸無效。而病則日甚。胃痛頻來。幾無法可治。乃變方法施以外治。用按摩手術以助胃之消化。此法初施。亦生奇效。而數月後。舊病仍發。每發一次。比前更重。於是更覓按摩手術而兼明醫學者。乃得東京高野太吉先生。先生之手術固超尋常。而又著有抵抗養生論一書。其飲食之法。與尋常迥異。尋常西醫飲食之方。皆令病者食易消化之物。而戒堅硬之質。而高野先生之方。則令病者解除一切肉類及溶化流動之物。如粥糜牛奶鷄蛋肉汁等。而食堅硬之蔬菜鮮菓。務取筋多難化者。以抵抗腸胃。使自發力。以復其自然之本能。吾初不之信。乃繼思吾之服粥糜牛奶等物。已一連半年。而病終不愈。乃有一試其法之意。又見高野先生之手術。已能愈我頑病。意更決焉。而先生則曰。手術者。乃一時之治法。若欲病根斷絕。長享康健。非遵我抵抗養生之法不可。遂從之而行。果得奇效。惟愈後數月。偶一食肉或牛奶鷄蛋湯水茶酒等物。病又復發。始以爲或有他因。不獨關於所食也。其後三四次皆如此

第

一

集

。於是不得不如高野先生之法。戒除一切肉類牛奶鷄蛋湯水茶酒。與夫一切辛辣之品。而每日所食。則硬飯與蔬菜及少許魚類。而以鮮菓代茶水。從此舊病若失。至今兩年。食量有加。身體康健勝常。其後不覺積滯而覺暢快。此則十年以來所未有。而近兩年始復見之者。余曩時曾肄業醫科。於生理衛生之學。自謂頗有心得。乃反於一己之飲食養生。則忽於微漸。遂生胃病。幾於不治。幸得高野先生之抵抗養生術。而積年舊症一旦消除。是實醫道中之一大革命也。於此可見飲食一事之難知有如此。且人之稟賦各有不同。故飲食之物。宜於此者不盡宜於彼。治飲食之病。亦各異其術。不能一概論也。惟通常飲食養生之大要。則不外乎有節而已。不爲過量之食。卽爲養生第一要訣也。又肉食本爲構成身體之材料。及補充身體之材料。元氣所賴以存。爲物至要。而不可稍爲虧缺者也。然其所需之量。與身體之大小。有一定之比例。如上所述者。所食不可過多。過多則損多益少。故食肉過量而傷生者。獨多於他病也。夫肉食之度。老少當有不同。青年待長之人。肉食可以稍多。壯年生長已定之人。肉食宜減。老年之人。則更宜大減。夫素食爲延年益壽之妙術。已爲今日科學家衛生家生理學家醫學家所共認矣。而中國人之素食。尤爲適宜。惟豆腐一物。當與肉食同視。不宜過於身體所需材料之量。則於衛生之道其庶幾矣。雖然。飲食之物。審擇精矣。而其分量。亦適合乎身體之需要矣。而於飲食之與義。猶未能謂爲知也。飲食入口之後。作如何變化。及既消化之。而由腸胃收吸入血之後。又如何變化。其奧妙比之未入口

總 理 全 集

之物品。更爲難知也。食物入口之後。首經舌官試驗之。若其不適於胃腸之物。卽立吐而出之。若其適合於胃腸之消化也。舌官則滋其味而歡納之。由是牙齒咀嚼之。口津調和溶化之。粉質之物則化之爲糖。其他之物。則牙齒磨碎之。舌尖捲而送之以入食管。食管中舒而送之下胃臟。食物入胃之後。則胃之下口立卽緊閉。而收蓄食物於胃中。至足度之時。則胃之生元報告於腦。而腦則發令止食。而吾人覺之。名之曰飽。此胃臟作用之一。所以定全體每度所應需物料之多寡也。食飽之後。當立停止。如再多食。則傷生矣。食物蓄滿於胃之後。胃津則和化肉質。如口津之化粉質焉。而胃肌則申縮搖磨。將食物化爲細糜。始開下口而送之入於小腸。到小腸上部時。則細糜與甜肉汁和合。凡口津胃津所不能化之物。而甜肉汁可以補而化之。令之悉成爲糜漿。而經過二十餘尺之小腸。輾轉迴旋。而爲小腸之機關收吸之。由迴管而入於肝。其適於養身之料。則由肝管而導入心臟。由心臟鼓之而出脈管。以分配於百體。爲生元之養料及燃料也。其不適於身體之物。則由肝臟淘汰之。不使入血。而導之入膽囊。再由膽管導之出小腸。而爲利大便之津液。其小腸所吸餘之物。則爲渣滓而入於大腸。在大腸時。仍有收吸機關補吸小腸所遺餘之養料。遂由大腸而推入直腸。則純爲渣滓不適於身體之用矣。直腸積滿渣滓之後。則送之出肛門。而爲大便。此飲食之終始也。惟食物既入血之後。尙多種種之變化。此非專從事於生理學者則不能知之。而雖從事於生理學者亦不能盡知之也。此飲食之事之關於體內之組織者。爲天然之性。吾人

第

一

集

本屬難知。則就飲食之未入人身之前之各種問題。如糧食之生產。糧食之運輸。糧食之分配。及饑饉之防備等問題純屬人爲者。亦正不易知之也。近代國家之行民生政策者。以德國之組織爲最進步。而此次歐戰一開。則德國海面被英封禁。糧食時虞竭乏。社會忽起恐慌。人民備受種種之痛苦。至兩年以後。乃始任巴特基氏爲全國糧食總監。巴氏乃用科學之法。以經理糧食。而竭乏之事始得無虞。恐慌之事漸息。而人民之痛苦亦漸減。由是德國乃能再支持二年之久。否則早已絕糧而降服矣。按巴氏未經理糧食之前。民間之買食物者。常千百候於店門之外。須費多少警察之約束。始能維持秩序。店夥按序分配。先到者先得。及至賣盡。則後至者常至空手而回矣。故欲得食物者。多有通宵不睡。先一夕而至。候於糧食店之門外。以待黎明買物者。當時德國有醫學博士諷之云。使買油之婦在家多睡六小時。則身體中所涵蓄之油。較之彼從油店所買得者多矣。此可想見其當時困苦情形也。而巴氏之法亦不外乎平均節用而已。考德國未戰以前。其自產之糧食。可足全國八成以上之用。其輸入之糧食。不過二成左右耳。然而民家廚中。及飯店廚中。每日所虛耗者。已不止二成。而個人所食不需要於養生之品。及過食需要之品。亦不止二成。故巴氏於廚中則止絕虛耗。於個人則限口給糧。而每人以若干熱率爲準。如是一出入之間。糧不加多。而食則綽有餘矣。其後更從事於推廣生產。凡園庭花圃游場。與及一切餘地荒土。悉墾爲農田。並多製各種之化學田料。從此糧食無竭矣。前此兩年之久。人民備受多少之痛苦。視爲無可

總 理 全 集

挽救者。而巴氏之法一行。則能使家給人足。貧而能均。各取所需。無人向隅者。非行之艱。實知之艱也。括而言之。食物入口之後。其消化工夫。收吸工夫。淘汰工夫。建築工夫。燃燒工夫。種種作爲。誰實爲之。譬有人見原料之入工廠。經機器之動作。而變成精美之貨物。以供世用者。謂爲機器爲之。可乎。不可也。蓋必有人工以司理機器。而精美之貨物乃可成也。身內飲食機關有如此之妙用者。亦非機關自爲之也。乃身內之生元爲之司理者也。由此觀之。身內飲食之事。人人行之。而終身不知其道者。既如此。而身外食貨問題。人人習之。而全國不明其理者。又如彼。此足以證明行之非艱。知之實惟艱也。或曰。飲食之事。乃天性使然。故有終身行之而不知其道者。至於其他人爲之事。則非可與此同日而語也。今作者更請以人爲之事於下章證之。

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

今再以用錢一事。爲行易知難之證。夫人生用錢一事。非先天之良能。乃後天之習尚。凡文明之人。自少行之以至終身。而無日或間者也。飲食也非用錢不可。衣服也非用錢不可。居家也非用錢不可。行路也非用錢不可。吾人日日行之。視爲自然。惟知有錢用。則事事如意。左右逢源。無錢用則萬般棘手。進退維谷。故莫不孜孜然惟錢是求。惟錢是賴矣。社會愈文明。工商愈發達。則用錢之事愈多。用錢之途愈廣。人之生死禍福悲喜憂樂。幾悉爲錢所裁制。於是金錢萬

第

一

集

能之觀念。深中乎人心矣。人之於錢也。既如此其切要。人之用錢也。又如此其慣熟。然則錢究爲何物。究屬何用。世能知之者有幾人乎。吾今欲與讀者先從金錢之爲物而研究之。古人有言。錢幣者。所以易貨物通有無者也。泰西之經濟學家亦曰。錢幣者。亦貨物之屬。而具有二種重要功用。一能爲百貨交易之中介。二能爲百貨價格之標準者也。作者統此兩用。而名之曰中準。故爲一簡明之定義曰。錢幣者。百貨之中準也。中國上古之錢幣。初以龜貝布帛珠玉爲之。繼以金銀銅錫爲之。今日文化未開之種族。其錢幣多有與我上古初期相同者。而遊牧之國。有以牛羊爲錢幣者。漁獵之鄉。有以皮貝爲錢幣者。耕種之民。有以粟粟爲錢幣者。今之蒙古西藏。亦尚有以鹽茶爲錢幣者。要之能爲錢幣者固不止一物。而各種族則就其利便之物。而採之爲錢幣而已。專門之錢幣學者論之曰。凡物能爲百貨之中準者。尤貴有七種重要之性質。方適爲錢幣之上選。其一適用而值價者。其二便於攜帶者。其三不能燬滅者。其四體質純淨者。其五價值有定者。其六容易分別者。其七容易識別者。凡物具此七種之性質者。乃爲優良之錢幣也。周制以黃金爲上幣。白金爲中幣。赤金爲下幣。秦并天下。統一幣制。以金鎰銅錢爲幣。而廢珠玉龜貝布帛銀錫之屬。不以爲幣。周秦而後。雖屢有變更。然總不外乎金銀銅三種之物以爲幣。而今文明各國。亦採用此三金爲錢幣。有以黃金爲正幣。而銀銅爲輔幣者。有以銀爲正幣。而銅爲輔幣者。古今中外。皆採用金銀銅爲錢幣者。以其物適於爲百貨之中準也。然則凡物適合於爲百貨中準者。皆

總 理 全 集

可爲錢幣。而金錢亦不過貨物中之一耳。何以今日獨具此萬能之作用也。曰金錢本無能力。金錢之能力。乃由貨物之買賣而生也。倘無貨物則金錢等於泥沙矣。倘有貨物而無買賣之事。則金錢亦無力量矣。今舉兩事以明之。數十年前。山陝兩省大饑。人相食。死者千餘萬。夫此兩省。古稱沃野千里。天府之國也。物產豐富。金錢至多。各省爲錢業票號者。皆山陝人也。無不獲厚利。年年運各省之金錢歸家藏之者。不可勝數也。乃連年大旱。五穀不登。物產日竭。百貨耗盡。惟其金錢仍無減也。而饑死者之中。家資千百萬者比比皆是。乃以萬金易斗粟而不可得。卒至同歸於盡也。蓋無貨物。則金之能力全失矣。又讀者有曾讀羅賓遜克魯梳漂流記者乎。試擬設身其地。而攜有多金。漂流至無人之島。挾金登陸。尋見島中風光明媚。花鳥可人。林中菓實。石上清泉。皆可凜可掬。此時島中之百物。惟彼所有。島中之貨財。惟彼所需。可以取之無禁。用之不竭矣。然而其饑也。必須自行摘菓以充饑。其渴也。必須自行汲泉以止渴。事事無不自食其力乃能生活。在此孤島。貨物繁殖矣。而無買賣之事。則金錢亦等於無用耳。而其人之依以生活者。非彼金錢也。乃一己之勞力耳。此時此境。金錢萬能乎。勞力萬能乎。然則金錢在文明社會中能生如此萬能之效力者。其源委可得而窮求矣。吾今欲與讀者再從金錢之爲用而研究之。夫金錢之力。雖賴買賣而宏。而買賣之事。原由金錢而起。故金錢未出之前。則世固無買賣之事也。然當此之時。何物爲金錢之先河。何事爲買賣之導線。不可不詳求確鑿。方能得金錢爲用之奧蘊也。

第

一

集

。欲知金錢之先河。買賣之導線者。必當從人文進化之起源。着眼觀察。乃有所得也。按今日未開化之種族。大都各成小部落。居於深山窮谷之中。自耕而食。自織而衣。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其風氣與吾古籍所紀載世質民淳者相若。其稍開化者則居於河流原野之間。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於是部落與部落始有交易之事矣。由今以證古。可知古代未開化之時。其人無不各成部落。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足以自給。無待外求者也。及其稍開化也。則無不從事於交易。雖守古如許行者。亦不能不以粟易冠。以粟易器矣。是交易者。實爲買賣之導線也。或曰。交易與買賣有何分別。曰。交易者。以貨易貨也。買賣者。以錢易貨也。錢幣未發生以前。世間只有交易之事耳。蓋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以一人或一部落而兼數業者。其必有害於耕有害於織。斷不若通工分勞之爲利大也。卽耕者專耕。而織者專織。既無費時失事之虞。又有事半功倍之效。由是則生產增加。而各以有餘而交易也。此交易之所以較自耕自織爲進化也。惟自交易既興之後。人漸可免爲兼工。而仍不免於兼商也。何以言之。卽耕者有餘粟。不得不攜其粟出而求交易也。織者有餘布。亦不得不攜其布出而求交易也。由此類推則爲獵爲牧爲樵爲工爲治者。皆不得不各自攜其有餘出而求交易也。否則其有餘者。必有貨棄於地之虞。而不足者。必無由取得也。以一人而兼農工兩業。其妨礙固大。然而農工仍各不免於兼商。其缺憾亦非少也。且交易之事。困難殊多。近年倭理思氏之南洋遊記有云。彼到未開化之鄉。常有終日不得一食者。蓋土

總 理 全 集

番既無買賣。不識用錢。而彼所備之交易品。間有不適其地之需者。則不能易食物矣。古人與野番所受之困難。常有如下所述之事者。即耕者有餘粟。而欲得布。攜之以就有餘布者以求交易。無如有餘布者不欲得粟而欲得羊。則有餘粟者困矣。有餘布者。攜其布以向牧者易羊。而有餘羊者不欲得布而欲得器。則有餘布者又困矣。有餘羊者。牽其羊以向工者求易器。而工者不欲得羊而欲爲粟。則有餘羊者又困矣。有餘器者。攜其器以向耕者求易粟。乃耕者不欲得器而欲得布。則有餘器者亦困矣。此四人者各有所餘。皆爲其餘三人中一人所需者。而以所需所有不相當。則四者皆受其困矣。此皆由古人野番無交易之機關。所以勞多而獲少。而文化不能進步者也。神農氏有見於此。所以有教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有此日中爲市之制。則交易之困難可以悉免矣。如上所述之四人者。可以同時赴市。集合一地。各出所餘。以求所需。彼此轉接。錯綜交易。而各得其所矣。此利用時間空間爲交易之機關者也。自有日中爲市爲交易之機關。於是易貨物。通有無。乃能暢行無阻矣。其爲物雖異乎錢幣。而功效則同也。故作者於此創言曰。日中爲市之制者。實今日金錢之先河也。乃世之經濟學家。多以爲金錢之先天即交易也。不知交易時代之有中介機關。亦猶乎買賣時代之有中介機關也。買賣時代以金錢爲百貨之中介。而交易時代則以日中爲市。爲百貨之中介也。人類用之者。則能受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之利。不用之者。則必受種種之困難也。未有金錢之前。則其便利於人類之交易者。

第

一

集

無過於日中爲市矣。故曰。日中爲市者。金鑊之先河也。自日中爲市之制興。則交易通而百貨出。人類之勞力漸省。故其欲望亦漸開。於是前之祇交易需要之物者。今漸進而交易非需要之文飾玩好等物矣。漸而好之者愈多。成爲普通之風尚。則凡有貨物以交易者。必先易之。而後以之易他貨物。如是則此等文飾玩好之物。如龜貝珠玉者。轉成爲百貨之中準矣。此錢幣之起源也。是故錢幣者。初本不急之物也。惟漸變交易而爲買賣之後。則錢幣之爲用大矣。自有錢幣以易貨物。通有無。則凡以有餘而求不足者。祇就專業之商賈以買賣而已。不必人人爲商矣。是錢幣之出世。更減少人之勞力。而增益人之生產。較之日中爲市之利。更大百十倍矣。人類自得錢幣之利用。則進步加速。文明發達。物質繁昌。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勢矣。考中國錢幣之興。當在神農日中爲市之後。而至於成周。則文物之盛已稱大備矣。前後不過二千年耳。而文化不特超越前古。且爲我國後代所不及。此實爲錢幣發生後之一大進步也。由此觀之。錢幣者。文明之一重要利器也。世界人類自有錢幣之後。乃能由野蠻一躍而進文明也。錢幣發生數千年而後。乃始有近代機器之發明。自機器發明後。人文之進步更高更速。而物質之發達。更超越於前矣。蓋機器者。羈勒天地自然之力。以代人工。前時人力所不能爲之事。機器皆能優爲之。任重也。一指可當萬人之負。致遠也。一發可達數千里之程。以之耕則一人可獲數百人之食。以之織則一人可成千人之衣。經此一進步也。工業爲之革命。天地爲之更新。而金錢之力至此已失其効矣。何以言之。

總 理 全 集

夫機器未出以前。世界之生產。全賴人工爲之。則買賣之量。亦無出乎金錢範圍以外者。今日世界之生產。則合人工與自然力爲之。其出量加至萬千倍。而買賣之量。亦加至萬千倍。則今日之商業。已出乎金錢範圍之外矣。所以大宗買賣。多不用金錢。而用契券矣。譬如川商運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而售之。每起獲其十一之利。而得十一萬元。皆收現錢。以銀元計之。每起已四千九百五十斤。一一收之藏之。而後往市以求他貨而買之。又分十起而買入。則運貨往來之外。又須運錢往來。若一人分十起售其貨。又當分十起而收其錢。繼又買入他貨十宗。又分十起以付錢。其費時費力。已不勝其煩矣。倘同時所到之商不止一路。則合數十百人而各有貨百數十萬以買賣。每人皆需數日之時間。以執行其事。則每人所過手之金錢。一人百數十萬元。十人千數百萬元。百人萬數千萬元。則一市中之金錢斷無此數。故大宗買賣。早非金錢之力所能爲矣。金錢之力有所窮。則不期然而漸流入於用契券以代金錢。而人類且不之覺也。契券之用爲何。此非商賈中人自不能一聞則了解也。如上述之川客。販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售之。獲其十一之利。每起所收十一萬元。惟此十一萬元。非四千九百五十斤之銀元。乃一張之字紙。列有此數目耳。此等字紙。或爲銀行之支票。或爲錢莊之莊票。或爲貨客本店之期單。或爲約束之欠據者是也。售十起之貨。則彼此授受十張之字紙而已。交收貨物之外。再不用交收銀元矣。川客在滬所探買之貨。亦以此等字紙兌換之。如是一買一賣。其百餘萬元之貨物。已省却主客彼此交收四萬九千五

第

一

集

百斤銀元四次運送之勞矣。且免却運送時之種種盜竊遺失意外等危險矣。其節時省事。並得安全無虞。爲利之大。以一人計已如此矣。若以社會而言。則其爲利實有不可思議者矣。是以在今日之文明社會中。實非用契券爲買賣不可矣。金錢萬能云乎哉。而世人猶迷信之者。是無異周末之時。猶有許行之徒。守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舊習者也。不知自日中爲市之制興。則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兼業可以廢。至金錢出。則日中爲市之制可以廢。至契券出。而金錢之用亦可以廢矣。乃民國元年時。作者曾提議廢金銀行鈔券以紓國困而振工商。而聞者譁然。以爲必不可能之事。乃今次大戰。世界各國。多廢金錢而行紙幣。悉如作者七年前所主張之法。蓋行之得其法。則紙幣與金錢等耳。或曰。元明兩朝皆發行鈔票。乃漸致民窮國困。而卒至於亡者。美國南北戰爭之時。亦發行紙幣。而亦受紙幣之害者。何也。曰。以其發之無度。遂至錢幣多而貨物少故也。又曰。北京去年發不兌現之令。豈非廢金錢行紙票乎。何以不見其效。而反生出市面恐慌人民困苦也。曰。北京政府之效人鑿而發不兌現之令也。祇學人一半而違其半。夫人之不兌現。同時亦不收現也。而北京政府之不兌現。同時又收現。此非廢金錢而行紙幣。乃直以空頭票而騙金錢耳。此北京政府之所以失敗也。英國之不兌現也。同時亦不收現。凡政府之賦稅借債種種收入。皆非紙幣不收。是以前戰費之支出。每日六七千萬元。皆給發紙票。而市面流通無滯。人人樂爲之用者。何也。以政府每數月必發行一次公債。每次所募之額。在數十萬萬元者。亦皆悉收紙幣。不收

總 理 全 集

現金。有現金之人。或買貨或納稅者。必須將其金錢向銀行換成紙票。乃能通用。否則其金錢等於廢物耳。此英國不兌現之法也。而北京則政府自發之紙票亦不收。是何異自行宣告其破產乎。天下豈有不自信用之券。而能令他人信用之者乎。奸商市儈尙且不爲此。而堂堂政府爲之。其愚孰甚。此皆不知錢之爲用之過也。世之能用錢而不知錢之爲用者。古今中外。比比皆是。昔漢興承秦之敝。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初以爲錢少而困也。乃令民鑄錢。後錢多而又困也。乃禁民鑄錢。皆不得其當也。夫國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並貨之流通耳。漢初則以貨少而困。其後則以貨不能流通而又困。於是桑弘羊起而行均輸平準之法。盡籠天下之貨。賣貴買賤。以均民用。而利國家。卒收國饒民足之效。若弘羊者。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惜弘羊而後。其法不行。遂至中國今日受金錢之困較昔尤甚也。方當歐戰大作。舉國從軍。生產停滯。金錢低落。而交戰各國之政府。乃悉收全國工商事業而經營之。以益軍資而均民用。德奧行之於先。各國效之於後。此亦弘羊之遺意也。歐美學者有言。人類之生活程度。分爲三級。其一曰需要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能生活也。其二曰安適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得安適也。其三曰繁華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乃可有可無者。有之則加其快樂。無之亦不礙於安適也。然以同時之人類而論。則此等程度。實屬極無界限者也。有此一人以爲需要者。彼一人或以爲安適。而他一人或以爲快樂者也。惟以時代論之。則其界限

第

一

集

頗屬分明矣。作者故曰。錢幣未發生之前。可稱爲需要時代。蓋當時之人最大之欲望。無過飽煖而已。此外無所求。亦不能求也。錢幣既發生之後。可稱爲安適時代。蓋此時人類之欲望始生。亦此時而人類始得有致安適之具也。自機器發明之後。可稱爲繁華時代。蓋此時始有生產過盛。不患貧而患不均者。工業發達之國。有汲汲推廣市場輸貨於外之政策。而文明社會亦有以奢侈爲利世之謬見矣。由此三時期之進化。可以知貨物中準之變遷也。故曰需要時代以日中爲市爲金錢也。安適時代以金錢爲金錢也。繁華時代以契券爲金錢也。此三時代之交易中準。各於其時皆能爲人類造最大之幸福。非用之不可也。然同時又非絕不可用其他之制度也。如日中爲市既行之後。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亦有行之者。而金錢出世之後。日中爲市亦有相並而行者。我國城廂之外。今之三日一趁墟者是也。且未至繁華之時代。世界人類已有先之而用契券者矣。如唐之飛券鈔引宋之交子會子是也。但在今日。則非用契券。工商事業必不能活動也。而同時兼用金錢亦無不可也。不過不如用契券之便而利大耳。此又用錢者所當知也。我中國今日之生活程度尙在第二級。蓋我農工事業。猶賴人力以生產。而尙未普用機器以羈勒自然力。如蒸汽電汽煤汽水力等。以助人工也。故開港通商之後。我商業則立見失敗者。非洋商之金錢勝於我也。實外洋入口之貨物。多於我出口者。每年在二萬萬元以上也。卽中國金錢出口。亦當在二萬萬以上。一年二萬萬。十年則二十萬萬矣。若長此終古。則雖有銅山金穴。亦難抵此漏卮。而必有民窮財盡之日也。必也

總 理 全 集

我亦用機器以生產。方能有濟也。按工業發達之國。其年中出息。以全國人口通計。每年每人可得七八百元。而吾國純用人工以生產。按全國人口男女老少通計。每年每人出息當不過七八元耳。倘我能知用機器以助生產。當亦能收同等之効。則今日每人出息七八元者。可加至七八百元。即富力加於今日百倍矣。如是則我亦可立進於繁華之程度矣。近世歐美各國之工業革命。物質發達。突如其來。生活程度。遂忽由安適地位而驟進至繁華地位。社會之受其影響者。誠有如佐治亨利氏之「進步與貧乏」一書所云。現代之文明進步。仿如以一尖錐從社會上下階級之間。突然插進。其在尖錐之上者即資本家極少數人。則由尖錐推之上升。其在尖錐之下者。即勞動者大多數人。則由尖錐推之下降。此所以有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也。是工業革命之結果。其施福惠於人羣者。為極少之數。而加痛苦於人羣者。為極大多數也。所以一經工業革命之後。則社會革命之風潮。因之大作矣。蓋不平則鳴。大多數人不能長為極少數人之犧牲者。公理之自然也。人羣所以受此極大之痛苦者。即不知變計以應時勢之故也。因在人工生產之時代。所以制豪強之壟斷者。莫善於放任商人。使之自由競爭。而人民因以受其利也。此事已行之於世數千年矣。乃自斯密亞當始發明其理。遂從而鼓吹之。當十八世紀之季。其「富國」一書出世。舉世驚倒。奉之為聖經明訓。蓋其事既為世所通行。又為人所習而不察者。乃忽由斯密氏所道破。是直言人之所欲言。而言人之所不能言者。宜其為世所歡迎。至今猶有奉為神聖者也。不料斯密氏之書出世不滿百年。而

第

一

集

工業革命作矣。經此革命之後。世界已用機器以生產。而有機器者。其財力足以鞭笞天下宰制四海矣。是時而猶守自由競爭之訓者。是無異以跛足而與自動車競走也。容有倖乎。此不斯麥克之所以行國家社會主義於德意志。而各國先後效法者也。如不斯麥克者。可知金錢之爲用矣。其殆近代之桑弘羊乎。由此觀之。非綜覽人文之進化。詳考財貨之源流。不能知金錢之爲用也。又非研究經濟之學。詳考工商歷史。銀行制度。幣制沿革。不能知金錢之現狀也。要之今日歐美普通之人。其所知於金錢者。亦不過如中國人士只識金錢萬能而已。他無所知也。其經濟學者僅知金錢本於貨物。而社會主義家（作者名之曰民生學者）乃始知金錢實本於人工也。（此統指勞心勞力者言也）是以萬能者人工也。金錢非也。故曰。世人只能用錢而不能知錢者也。此足爲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之一證也。

第三章 以作文爲證

今更以中國人之作文爲行易知難之證。中國數千年來。以文爲尙。上自帝王。下逮黎庶。乃至山賊海盜。無不羨仰文藝。其弊也。乃至以能文爲萬能。多數才俊之士。廢棄百藝。惟文是務。此國勢所以弱。而民事所以不進也。然以其文論。終不能不謂爲富麗殊絕。夫自庖羲畫卦以迄於今。文字遞進。逾五千年。今日中國人口四萬萬衆。其間雖不盡能讀能書。而率受中國文字直

總 理 全 集

接間接之淘汰。外至日本高麗安南交趾之族。亦皆號曰同文。以文字實用久遠言。則遠勝於巴比倫埃及希臘羅馬之死語。以文字傳布流用言。則雖以今日之英語號稱流布最廣。而用之者不過二萬萬人。曾未及用中國文字者之半也。蓋一民族之進化。至能有文字。良非易事。而其文字之勢力。能旁及隣圉。吸收而同化之。所以五千年前。不過黃河流域之小區。今乃進展成茲世界無兩之鉅國。雖以積弱屢遭異族吞滅。而侵入之族。不特不能同化中華民族。反爲中國所同化。則文字之功爲偉矣。雖今日新學之士。間有倡廢中國文字之議。而以作者觀之。則中國文字決不當廢也。夫前章所述機器與錢幣之用。在物質文明方面。所以使人類安適繁華。而文字之用。則以助人類心性文明之發達。實際則物質文明與心性文明相待而後能進步。中國近代物質文明不進步。因之心性文明之進步。亦爲之稽遲。顧古來之研究。非可埋沒。持中國近代之文明以比歐美。在物質方面。不逮固甚遠。其在心性方面。雖不如彼者亦多。而能與彼頡頏者正不少。卽勝彼者亦間有之。彼於中國文明一概抹殺者。殆未之思耳。且中國人之心性理想。無非古人所模鑄。欲圖進步改良。亦須從遠祖之心性理想。究其源流。考其利病。始知補偏救弊之方。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其用正相類。必廢去中國文字。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抑自人類有史以來。能紀四五千年之事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思所以利用之。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藉皆

第

一

集

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多多益善矣。彼歐美學者於埃及巴比倫之文字。國亡種滅。久不適於用者。猶不憚蒐求破碎。復其舊觀。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故耳。而我中國文字。詎反可廢去乎。但中國文言殊非一致。文字之源。本出於言語。而言語每隨時代以變遷。至於爲文。雖體製亦有古今之殊。要不能隨言語而俱化。故在三代以前。文字初成。文化限於黃河流域一區。其時言語與文字當然一致。可無疑也。至於周代。文化四播。則黃河流域以外之民。巴庸荆楚吳越江淮之族。受中國之文字所感化。而各習之以方言。於是言文始分。及乎周衰。戎狄四侵。外來言語。竊入中原。降及五胡。乃至五代遼夏金元。各以其力蠶食中國。其言語亦不無遺留於朔北。而文字語言。益以殊矣。漢後文字踵事增華。而言語則各隨所便。於是始所歧者甚僅。而分道各馳。久且相距愈遠。顧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而文字則雖仍古昔。其使用之技術。實日見精研。所以中國言語爲世界中之粗劣者。往往文字可達之意。言語不得而傳。是則中國人非不善爲文。而拙於用語者也。亦惟文字可傳久遠。故古人所作。模仿匪難。至於言語。非無傑出之士。妙於修辭。而流風餘韻。無所寄託。隨時代而俱湮。故學者無所繼承。然則文字有進化。而言語轉見退步者。非無故矣。抑歐洲文字基於音韻。音韻卽表言語。言語有變。文字卽可隨之。中華製字以象形會意爲主。所以言語雖殊。而文字不能與之俱變。要之此不過爲言語之不進步。而中國人民非有所闕於文字。歷代能文之士。其所創作。突過外人。則公論所歸也。蓋中國文字爲

總 理 全 集

一種美術。能文者直美術專門名家。既有天才。復以其終身之精力赴之。其造詣自不易及。惟舉全國人士而範以一種美術。變本加厲。廢絕他途。如上所述。斯其弊爲世詬病耳。然雖以中國文字勢力之大。與歷代能文之士之多。試一問此超越歐美之中國文學家中。果有能心知作文之法則。而後含毫命簡者乎。則將應之曰。否。中國自古以來。無文法文理之學。爲文者窮年揣摩。久而忽通。暗合於文法則有之。能自解析文章。窮其字句之所當然。與用此字句之所以然者。未之見也。至其窮無所遁。乃以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自解。謂非無學而何。夫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若偶能然。不得謂爲學也。欲知文章之所當然。則必自文法之學始。欲知其所以然。則必自文理之學始。文法之學爲何。卽西人之葛郎瑪也。教人分字類詞聯詞造句以成言文而達意志者也。泰西各國皆有文法之學。各以本國言語文字而成書。爲初學必由之徑。故西國學童至十歲左右者。多已通曉文法。而能運用其所識之字。以爲淺顯之文矣。故學童之造就。無論深淺。而執筆爲文。則深者能深。淺者能淺。無不達意。鮮有不通之弊也。中國向無文法之學。故學作文者非多用功於吟唔咕嘩。熟讀前人之文章。而盡得其格調。不能下筆爲文也。故通者則全通。而不通者。雖十年窗下。仍有不能聯詞造句以成文。殆無造就深淺之別也。若只教學童日識十字。而悉解其訓詁。年識三千餘字。而欲其能運用之。而作成淺顯之文章者。蓋無有也。以無文法之學。故不能率由捷徑。以達速成。此猶渡水之無津梁舟楫。必當繞百十倍之道路也。中國之文人亦良苦

第

一

集

矣。自馬氏文通出後。中國學者。乃始知有是學。馬氏自稱積十餘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後成此書。然審其爲用。不過證明中國古人之文章。無不暗合於文法。而文法之學。爲中國學者求速成圖進步不可少者而已。雖足爲通文者之參攷印證。而不能爲初學者之津梁也。繼馬氏之後所出之文法書。雖爲初學而作。惜作者於此多猶未窺三昧。訛誤不免。且全引古人文章爲證。而不及今時通用語言。仍非通曉作文者不能領略也。然既通曉作文。又何所用乎文法。是猶已繞道而渡水矣。更何事乎津梁。所貴乎津梁者。在未渡之前也。故所需乎文法者。多在十齡以下之幼童。及不能執筆爲文之人耳。所望吾國好學深思之士。廣搜各國最近文法之書。擇取精義。爲一中國文法。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語。而改良之也。夫有文法以規正言語。使全國習爲普通知識。則由言語以知文法。由文法而進窺古人之文章。則升堂入室。有如反掌。而言文一致。亦可由此而恢復也。文理爲何。卽西人之邏輯也。作者於此姑偶用文理二字以翻邏輯者。非以此爲適當也。乃以邏輯之施用於文章者。卽爲文理而已。近人有以此學用於推論特多。故翻爲論理學者。有翻爲辨學者。有翻爲名學者。皆未得其至當也。夫推論者。乃邏輯之一部。而辨者。又不過推論之一端。而其範圍尤小。更不足以括邏輯矣。至於嚴又陵氏所翻之名學。則更爲遼東白豕也。夫名學者。乃那曼尼利森也。而非邏輯也。此學爲歐洲中世紀時理學二大思潮之一。其他之一。名曰實學。此兩大思潮。當十一世紀時。大起爭論。至十二世紀之中葉乃止。從此名學之傳習亦因之而息。近

總 理 全 集

代間有復倡斯學者。穆勒氏卽其健將也。然穆勒氏亦不過以名理而演邏輯耳。而未嘗名其書爲名學也。其書之原名爲「邏輯之統系。」嚴又陵氏翻之爲名學者。無乃以穆氏之書言名理之事獨多。遂以名學而統邏輯乎。夫名學者。亦爲邏輯之一端耳。凡以論理學辨學名學而邏輯者。皆如華僑之稱西班牙雅爲呂宋也。夫呂宋者。南洋羣島之一也。與中國最接近。千數百年以來。中國航海之客常有至其地者。故華人習知其名。而近代呂宋爲西班牙雅所佔領。其後華僑至其地者。則稱西班牙雅爲呂宋人。後至墨西哥比魯芝利等國。所見多西班牙雅人爲政。亦呼之爲呂宋人。尋而知所謂呂宋者。尙有所來之祖國。於是呼西班牙雅爲大呂宋。而南洋 島之本呂宋爲小呂宋。至今因之。夫以學者之眼光觀之。則言西班牙雅以括呂宋可也。而言呂宋以括 班雅不可也。乃華僑初不知有西班牙雅。而只知有呂宋。故以稱之。今之譯邏輯以一偏之名者。無乃類是乎。然則邏輯究爲何物。當譯以何名而後妥。作者於此。蓋欲有所商榷也。凡稍涉獵乎邏輯者。莫不知此爲諸學諸事之規則。爲思想云爲之門徑也。人類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矣。而中國則至今尙未有其名。吾以爲當譯之爲「理則」者也。夫斯學至今尙未大爲發明。故專治此學者。所持之說。亦莫衷一是。而此外學者之對於理則之學。則大都如陶淵明之讀書。不求甚解而已。惟人類之稟賦。其方寸自具有理則之感覺。故能文之士。研精構思。而作成不朽之文章。則無不暗合於理則者。而叩其造詣之道。則彼亦不自知其何由也。是故不知文法之學者。不能知文章之所當然也。如曾國藩者。晚清

第

一

集

之宿學文豪也。彼之與人論文。有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入其門而無人門焉者。入其閨而無人閨焉者。其於風風雨雨衣食門門閨閨等疊用之字。而解之以上一字爲實字實用。下一字爲實字虛用。則以爲發前人所未發。而探得千古文章之秘奧矣。然以文法解之。則上一字爲名詞。下一字爲動詞也。此文義當然之事。而宿學文豪有所不知。故強而解之爲實字虛用也。又不知理則之學者。不能知文章之所以然也。如近人所著文法要略。其第三章第二節曰。

本名字者。人物獨有之名稱。而非其他所公有。如侯方域王猛論曰。亮始終心乎漢者也。猛始終心乎晉者也。孔稚圭北山移文曰。蕙帳空兮夜鶴怨。山人去兮曉猿驚。亮與猛雖同爲人類。鶴雖同爲鳥類。猿雖同爲獸類。曰亮。曰猛。曰鶴。曰猿。卽爲本名。不能人人皆謂之亮猛。亦不能見鳥卽謂之鶴。見獸卽謂之猿也。故曰本名字。

此以亮猛鶴猿。視同一律。不待曾涉獵理則學之書者。一見而知其謬。卽稍留意於理則之感覺者。亦能知其不當也。世界古今人類。只有一亮一猛其人者耳。而世界古今之鳥獸。豈獨一鶴一猿耶。此不待辨而明也。然著書者何以有此大錯。則以中國向來未有理則學之書。而人未慣用其理則之感覺故也。夫中國之文章。富矣麗矣。中國之文人。多矣能矣。其所爲文。誠有如楊雄所云。深者入黃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含元氣。細者入無間者矣。然而數千年以來。中國文人只能作文章。而不能知文章。所以無人發明文法之學與理則之學。必待外人輸來。而乃始知吾文學

總 理 全 集

向來之缺憾。此足證明行之非艱而知之惟艱也。

第四章 以七事爲證

前三章所引以爲知難行易之證者。其一爲飲食。則人類全部行之者。其二爲用錢。則人類之文明部分行之者。其三爲作文。則文明部分中之士人行之者。此三事也。人類行之不爲不久矣。不爲不習矣。然考其實。則祇能行之。而不能知之。而間有好學深思之士。專從事於研求其理者。每畢生窮年累月。亦有所不能知。是則行之非艱。而知實艱。以此三事證之。已成爲鐵案不移矣。或曰。此三事則然矣。而其他之事未必皆然也。今更舉建屋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等事爲證。以觀其然否。夫人類能造屋宇以安居。不知幾何年代。而後始有建築之學。中國則至今猶未有其學。故中國之屋宇多不本於建築學以造成。是行而不知者也。而外國今日之屋宇。則無不本於建築學。先繪圖設計。而後從事於建築。是知而後行者也。上海租界之洋房。其繪圖設計者。爲外國之工師。而結垣架棟者。爲中國之苦力。是知之者爲外國工師。而行之者爲中國苦力。此知行分任而造成一屋者也。至表面觀之。設計者指搖筆畫。而施工者胼手胝足。似乎工師易而苦力難矣。然而細考其詳。則大有天壤之別。設有人欲以萬金而建一家宅。以其所好及其所需種種內容。就工師以請設計。而工師從而進行。則必先以萬金爲範圍。算其購置何種與若干之材

第

一

集

料。此實踐之經濟學所必需知也。次則計其面積之廣狹。立體之高低。地基之壓力如何。樑架之支持幾重。務要求得精確。此實驗之物理學所必需知也。再而家宅之形式如何結構。使之勾心鬪角以適觀瞻。此應用之美術學所必需知也。又再而宅內之光線。如何引接。空氣如何流通。寒暑如何防禦。穢濁如何去除。此居住之衛生學所必需知也。終而客廳如何陳設。飯堂如何布置。書房如何間格。寢室如何安排。方適時流之好尚。此社會心理學所必需知也。工師者。必根據於以上各科學而設計。方得稱爲建築學之名家也。今上海新建之崇樓高閣。與及洋房家宅。其設計多出於有此种知識之工師也。而實行建築者。皆華工也。由此觀之。知之易乎。行之易乎。此建築事業可爲知難行易之鐵證者四也。民國七年十月。上海有華廠造成一艘三千噸大之汽船下水。西報大爲之稱揚。謂從來華人所造之船。其大以此爲首屈一指。然華廠之造此船也。乃效法泰西。藉近代科學知識。用外國機器而成之也。按近日在上海香港及南洋各地之外人船廠。其工匠幾盡數華人。祇一二工師及督理爲西人耳。所造之船。其大至萬數千噸者。不可勝數也。要在東方西人各船廠所造之船。皆謂之華人所造者。亦無不可。蓋其施工建造。悉屬華人也。作者嘗往游觀數廠。每向華匠叩以造船之道。皆答以施工建造。並不爲難。所難者繪圖設計耳。倘計畫既定。按圖施工。則成效可指日而待矣。去年美國與德國宣戰。其第一之需要者爲船隻之補充。於是不得不爲破天荒之計畫。以擴張造船廠。期一年造成四百萬噸之船。此說一出。舉世爲之驚倒。

總 理 全 集

若在平時有爲此說者。莫不目之爲狂妄。乃自計畫既定之後。則美廠有數十日而造成一艘一萬噸以上之船者。全國船廠百數十。其大者同時落造數十船。小者同時落造十餘船。如是各廠一致施工。萬弩齊發。及時所成。則結果已過於期望之上。近日日本川崎船廠竟有以二十三日造成一艘九千噸之船者。其迅速爲世界第一也。此皆爲科學大明之後。本所知以定進行。其成效既如此矣。今就科學未發達以前。舉一同等之事業與之比較。一觀知行之難易也。當明初之世。成祖以搜索建文。命太監鄭和七下西洋。其第一次自永樂三年六月始受命巡洋。至永樂五年九月而返中國。此二十八個月之間。已航巡南洋各地。至三佛齊而止。計其往返水程以及沿途留駐之時日。當非十餘個月不辦。今姑爲之折半。則鄭和自奉命以至啓程之日。不過十四個月耳。在此十四個月中。爲彼籌備二萬八千餘人之糧食武器及各種需要。而又同時造成六十四艘之大海船。據明史所載。其長四十四丈。寬十八丈。吃水深淺未明。然以意推之。當在一丈以上。如是則其積量總在四五千噸。其長度則等於今日外國頭等之郵船矣。當時無科學知識以助計畫也。無外國機器以代人工也。而鄭和又非專門之造船學家也。當時世界亦無如此巨大之海船也。乃鄭和竟能於十四個月之中。而造成六十四艘之大船。載運二萬八千人巡游南洋。示威海外。爲中國超前軼後之奇舉。至今南洋土人。猶有懷想當年三保之雄風遺烈者。可謂壯矣。然今之中國人藉科學之知識。外國之機器。而造成一艘三千噸之船。則以爲難能。其視鄭和之成績爲何如。此行之非艱。知之惟

第

一

集

艱。造船事業可爲鐵證者五也。中國最有名之陸地工程者。萬里長城也。秦始皇令蒙恬北築長城。以禦匈奴。東起遼瀋西迄臨洮。陵山越谷五千餘里。工程之大。古無其匹。爲世界獨一之奇觀。當秦之時代。科學未發明也。機器未創造也。人工無今日之多也。物力無今日之宏也。工程之學不及今日之深造也。然竟能成此偉大之建築者。其道安在。曰。爲需要所迫不得不行而已。西諺有云。需要者創造之母也。秦始皇雖以一世之雄。并吞六國。統一中原。然彼自度掃大漠而滅匈奴。有所未能也。而設邊戍以防飄忽無定之游騎。又有不勝其煩也。爲一勞永逸之計。莫善於設長城以禦之。始皇雖無道。而長城之有功於後世。實與大禹之治水等。由今觀之。倘無長城之捍衛。則中國之亡於北狄。不待宋明而在楚漢之時代矣。如是則中國民族必無漢唐之發展昌大。而同化南方之種族也。及我民族同化力強固之後。雖一亡於蒙古。而蒙古爲我所同化。再亡於滿洲。而滿洲亦爲我所同化。其初能保存孳大此同化之力。不爲北狄之侵凌夭折者。長城之功爲不少也。而當時之築長城者。祇爲保其一姓之私。子孫帝皇萬世之業耳。而未嘗知其收效之廣且遠也。彼迫於需要。祇有毅然力行以成之耳。初固不計其工程之大。費力之多也。殆亦行之而不知其道也。而今日科學雖明。機器雖備。人工物力。亦超越往昔。工程之學。皆遠駕當時矣。然試就一積學經驗之工師。叩以萬里長城之計畫。材料幾何。人工幾何。所需經費若干。時間若干。可以造成。吾思彼之所答。必曰此非易知之事也。即使有不憚煩之工師費數年之力。爲一詳細測

總 理 全 集

量。而定有精確計畫。而呈之今之人。今之人必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今欲效秦始皇而再築一萬里長城。爲必不可能之事也。吾今欲請學者一觀近日歐洲之戰場。當德軍第一次攻巴黎之失敗也。立即反攻爲守。爲需要所迫。數月之間。築就長濠。由北海之濱至於瑞士山麓。長一千五百餘里。有第一第二第三線各重之防禦。每重之工程。有陰溝。有地窖。有甬道。有棧房。工程之鞏固繁複。每線每里比較。當過於萬里長城之工程也。三線合計。長約不下五千餘里。而英法聯軍方面所築長濠亦如之。二者合計。長約萬餘里。比之中國之長城其長倍之。此萬餘里之工程。其初並未預定計畫。皆要臨時隨地施工。而其工程之大。成立之速。真所謂鬼斧神工。不可思議者也。而歐洲東方之戰線。由波羅的海橫互歐洲大陸。而至於黑海。長約三倍於西方戰場。彼此各築長濠以抵禦。亦若西方。其工程時間皆相等。此等浩大迅速之工程。倘無事實當前。則言之殊難見信。然歐洲東西兩戰場合計約有四萬里之戰濠。今已成爲歷史之陳跡矣。而專門之工程家。恐亦尙難測其涯略也。由此觀之。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始皇之長城。歐洲之戰濠。可爲鐵證者六也。中國更有一浩大工程。可與長城相伯仲者。運河是也。運河南起杭州。貫江蘇山東直隸三省。經長江大河白河而至通州。長三千餘里。爲世界第一長之運河。成南北交通之要道。其利於國計民生有不可勝量也。自中西通市之後。汽船出現。海運大通。則槽河日就淤塞。漸成水患。近有議修濬江淮一節以興水利者。聘請洋匠測量計畫。已覺工程之大。爲我財力所不能辦。

第

一

集

而必謀借洋債。方敢從事。夫修濬必較創鑿爲易也。一節必較全河爲易也。而今人於籌謀設計之始。已覺不勝其難。多有聞而生畏。乃古人則竟有舉三千里之長河疏鑿而貫通之。若行所無事者何也。曰其難不在進行之後。而在籌畫之初也。古人無今人之學問知識。凡興大工。舉大事。多不事籌畫。祇圖進行。爲需要所迫。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其成功多出於不覺。是中國運河開鑿之初。原無預定之計畫也。近代世界新成之運河。不一而足。其最著而爲吾國人耳熟能詳者。爲蘇伊士與巴拿馬是也。蘇伊士地頸處於紅海地中海之間。隔絕東西洋海道之交通。自古以來。已嘗有人議開運河於此矣。當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拿破倫占領埃及。已立意開蘇伊士運河。命工師實行測量其地。而結果之報告。爲地中海與紅海高低之差。約二十九英尺。因而停止。至五十餘年再有法人從事測量。知前所謂高低差異爲不確。其後地拉沙氏乃提倡創立公司以開之。當時世人多以爲難。而英人則舉國非之。以爲萬不可能之事。而地拉沙氏苦心孤詣。費多年之唇舌。乃得法國資本家及埃及總督之贊助。遂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成立公司。翌年開鑿。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告厥成功。英人乃大爲震驚。於是英相地士刺釐用千方百計而收買埃及總督之股票歸於英政府。後且將埃及并爲英國領土。蓋所以保運河以握東西洋之咽喉。而連絡印度之交通也。地拉沙開鑿蘇伊士既告成功之後。聲名大著。爲世界所重。乃更進而提倡開鑿巴拿馬運河。以聯絡大西洋與太平洋之交通。而招股集資。咄嗟立辦。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動工。至八十九年則一

總 理 全 集

敗塗地。而地拉涉氏竟至破產被刑。末路窮途。情殊可憫。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半由預算過差。半由疾疫流行。死亡過衆。難以施工。夫預算過差。尚可挽也。疾疫流行。不可救也。蓋當時科學無今日之進步。多以爲地氣惡厲。非人事所能爲力。而不留意衛生。乃近年科學進步。始知一切疾疫。皆由微生物所致。而巴拿馬之黃熱疫。則由蚊子所傳染。其後美國政府決議繼續開鑿巴拿馬運河也。由千九百零四年起。先從事於除滅蚊子。改良衛生。此事既竣。由千九百〇七年起。始行施工。至千九百十五年則完全告成。而大西洋太平洋之聯絡通矣。由此觀之。地拉涉氏失敗之大原因者。在不知蚊子之爲害而忽略之也。美國政府之成功者。在知蚊子之爲害而先除滅之也。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中外運河之工程。可爲鐵證者七也。自古製器尙象。開物成務。中國實在各國之先。而創作之物。大有助於世界文明之進步者。不一而足。如印版也。火藥也。瓷器也。絲茶也。皆爲人類所需要者也。更有一物。實開今日世界交通之盛運。成今日環球一家之局者。厥爲羅經。古籍所載指南車。有謂創於黃帝者。有謂創於周公者。莫衷一是。然中國發明磁石性質而製爲指南針。由來甚古。可無疑義。後西人倣而用之。航海事業。於以發達。倘無羅經以定方向。則汪洋巨浸。水天一色。四顧無涯。誰敢冒險遠離海岸。深蹈迷途。而赴不可知之地哉。若無羅經爲航海之指導。則航業無由發達。而世界文明必不能臻於今日之地位。羅經之爲用誠大矣哉。然則羅經者何物也。曰。是一簡單之電機也。人類之用電氣者。以指南針爲始也。

第

一

集

自指南針用後。人類乃從而注意於研究磁針之指南。磁石之引鐵。經千百年之時間。竭無窮之心思學力。而後發明電氣之理。乃知電者無質之物也。其性與光熱通。可互相變易者也。其爲物彌漫六合。無所不入。無所不包。而其連行於地面也。有一定之方向。自南而北。磁鐵受電之感。遂成爲南北向之性。如定風針之爲風所感。而從風向之所之者。同一理也。往昔電學不明之時。人類視雷電爲神明而敬拜之者。今則視之若牛馬而役使之矣。今日人類之文明。已進於電氣時代矣。從此人之於電。將有不可須臾離者矣。觀於通都大邑之地。其用電之事。以日加增。點燈也用電。行路也用電。講話也用電。傳信也用電。作工也用電。治病也用電。炊爨也用電。禦寒也用電。以後電學更明。則用電之事更多矣。以今日而論。世界用電之人。已不爲少。然能知電者有幾人乎。每遇新創製一電機。則舉世從而用之。如最近之大發明爲無線電報。不數年則已風行全世。然當研究之時代。費百十年之工夫。竭無數學者之才智。各貢一知。而後得成全此無線電之知識。及其知識真確。學理充滿。而乃本之以製器。則無所難矣。器成而施之。則更無難矣。是今日用無線電以通信者。人人能之也。而司無線電之機生。以應人之通信者。亦不費苦學而能也。至於製無線電機之工匠。亦不過按圖配置。無所難也。其最難能可貴者。則爲研求無線電知識之人。學識之難關一過。則其他之進行。有如反掌矣。以用電一事觀之。人類毫無電學知識之時。已能用磁針而製羅經。爲航海指南之用。而及其電學知識一發達。則本此知識。而製出

總 理 全 集

奇奇怪怪層出不窮之電機。以爲世界百業之用。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電學可爲鐵證者八也。近世科學之發達。非一學之造詣。必同時衆學皆有進步。互相資助。彼此乃得以發明。與電學最有密切之關係者爲化學。倘化學不進步。則電學必難以發達。亦惟有電學之發明。而化學乃能進步也。然爲化學之元祖者。卽道家之燒煉術也。古人欲得不死之藥。於是方士創燒煉之術以求之。雖不死之藥不能驟得。而種種之化學工業則由之以興。如製造硃砂火藥瓷器豆腐等事業其最著者。其他之工業。與化學有關係。由燒煉之術而致者。不可勝數也。中國之有化學製造事業。已數千年於茲。然行之而不知其道。並不知其名。比比皆是也。吾國學者今多震驚於泰西之科學矣。而科學之最神奇奧妙者。莫化學若。而化學之最難研究者。又莫有機體之物質若。有機體之物質之最要者。莫糧食若。近日泰西生理學家。考出六畜之肉中。涵有傷生之物甚多。故食肉之人。多有因之而傷生促壽者。然人身所需之滋養料。以肉食爲最多。若捨肉食而他求滋養之料。則苦無其道。此食料之衛生問題。爲泰西學士所欲解決者非一日矣。近年生物科學進步甚速。法國化學家多偉大之發明。如裴在輅氏創有機化學。以化合之法製有機之質。且有以化學製養料之理想。巴斯德氏發明微生物學。以成生物化學。高第業氏以生物化學研究食品。明肉食之毒質。定素食之優長。吾友李石曾留學法國。並游於巴氏高氏之門。以研究農學而注意大豆。以與開「萬國乳會」而主張豆乳。由豆乳代牛乳之推廣。而主張以豆食代肉食。遠引化學諸家之理。近應

第

一

集

素食衛生之需。此巴黎豆腐公司之所由起也。夫中國人之食豆腐尙矣。中國人之造豆腐多矣。甚至窮鄉僻壤三家村中。亦必有一豆腐店。吾人無不以末技微業視之。豈知此卽爲最奇妙之有機體化學製造耶。豈知此卽爲最合衛生最適經濟之食料耶。又豈知此等末技微業。卽爲泰西今日最著名科學家之所苦心孤詣研求而不可得者耶。又夫陶器之製造。由來甚古。巴比倫埃及則有以瓦爲書。以瓦爲郭。而墨西哥比魯等地。於西人未發見美洲以前。亦已有陶器。而近代文明之國。其先祖皆各能自造陶器。是知燒土成器。凡人類文明一進至火食時代則能爲之。惟瓷器一物。則獨爲中國之創製。而至今亦猶以中國爲最精。當一千五百四十年之時。有法人白里思者。見法貴族中有中國瓷器。視爲異寶。而決志倣製之。務使民間家家皆能享此異寶。於是苦心孤詣。從事於研究。費十六年之心思。始製出一種似瓷之陶器。此爲歐洲倣製中國瓷器之始。至近代泰西化學大明。各種工業從而發達。而其製瓷事業亦本化學之知識而施工。始能與中國之瓷質相伯仲。惟如明朝之景泰永樂清朝之康熙乾隆等時代所製之各種美術瓷器。其彩色質地。則至今仍不能仿效也。夫近時化學之進步。可謂登峯造極矣。其神妙固非吾古代燒煉之術可比。則二十年前之化學家亦夢想所不到也。前者之化學有有機體與無機體之分。今則已無界限之可別。因化學之技術。已能使無機體變爲有機體矣。又前之所謂元素所謂元子者。今亦推翻矣。因至鑄質發明之後。則知前之所謂元素者。更有元素以成之。元子者。更有元子以成之。從此化學界當另闢一新天地也。

總 理 全 集

。西人之做造中國瓷器。專賴化學以分析。而瓷之體質。瓷之色料。一以化學驗之。無微不至。然其燒煉之技術。則屬夫人工與物理之關係。此等技術。今已失傳。遂成爲絕藝。故做無由效。此歐美各國所以貴中國明清兩代之瓷。有出數十萬金而求一器者。今藏於法英美等國之博物院中者。則直視爲希世之異寶也。然當時吾國工匠之製是物者。並不知物理化學爲何物者也。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化學可爲鐵證者九也。進化論乃十九世紀後半期。達文氏之「物種來由」出現而後。始大發明者也。由是乃知世界萬物皆由進化而成。然而古今來聰明睿知之士。欲窮天地萬物何由而成者衆矣。而卒莫能知其道也。二千年前。希臘之哲奄比多加利氏及地摩忌里特氏。已有見及天地萬物當由進化而成者。無如繼述無人。至梳格底巴列多二氏之學興後。則進化之說反因而晦。至歐洲維新以後。思想漸復自由。而德之哲學家史賓那沙氏及禮尼詩氏二人。窮理格物。再開進化論之階梯。達文之祖則宗述禮尼詩者也。嗣後科學日昌。學者多有發明。其最著者。於天文家則有拉巴刺氏。於地質學則有利里氏。於動物學則有拉麥氏。此皆各從其學而推得進化之理者。洵可稱爲進化論之先河也。至達文氏則從事於動物之實際。費二十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始成其「物種來由」一書。以發明物競天擇之理。自達文之書出後。則進化之學。一旦豁然開朗。大放光明。而世界思想爲之一變。從此各種學術皆依歸於進化矣。夫進化者。自然之道也。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此物種進化之原則也。此種原則。人類自石器時代以來。已能

第

一

集

用之以改良物種。如化野草爲五穀。化野獸爲家畜。以利用厚生者是也。然用之萬千年。而莫由知其道。必待至科學昌明之世。達文氏二十年苦心孤詣之功而始知之。其難也如此。夫進化者。時間之作用也。故自達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理。而學者多稱之爲時間之大發明。與奈端氏之攝力爲空間之大發明相媲美。而作者則以爲進化之時期有三。其一爲物質進化之時期。其二爲物種進化之時期。其三則爲人類進化之時期。元始之時。太極（此用以譯西名伊太也）動而生電子。電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質。物質聚而成地球。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時期也。今太空諸天體多尙在此期進化之中。而物質之進化。以成地球爲目的。吾人之地球。其進化幾何年代而始成。不可得而知也。地球成後以至於今。按科學家據地層之變動而推算。已有二千萬年矣。由生元之始生而至於成人。則爲第二期之進化。物種由微而顯。由簡而繁。本物競天擇之原則。經幾許優勝劣敗。生存淘汰。新陳代謝。千百萬年。而人類乃成。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此原則膺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爲時尚淺。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尙未能悉行化除也。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

總 理 全 集

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人類進化之目的爲何。卽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耶蘇所謂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此人類所希望。化現在之痛苦世界。而爲極樂之天堂者是也。近代文明進步。以日加速。最後之百年。已勝於以前之千年。而最後之十年。又勝以往之百年。如此遞推。太平之世。當在不遠。乃至達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物競天擇原則後。而學者多以爲仁義道德皆屬虛無。而爭競生存。乃爲實際。幾欲以物種之原則而施之於人類之進化。而不知此爲人類已過之階級。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種原則之上矣。此行之非艱而知之惟艱。進化論可爲鐵證者十也。倘仍有不信吾行易知難之說者。請細味孔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可字當作能解。可知古之聖人亦嘗見及。惜其語焉不詳。故後人忽之。遂致漸入迷途。一往不返。深信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其流毒之烈。有致亡國滅種者。可不懼哉。中國印度安南高麗等國之人卽信此說最篤者也。日本人亦信之。惟尙未深。故猶能維新改制而致富強也。歐美之人。則吾尙未聞有信此說者。當此書第一版付梓之夕。適杜威博士至滬。予特以此質證之。博士曰。吾歐美之人。只知之爲難耳。未聞行之爲難也。又有某工學博士爲予言曰。彼初進工學校。有教師引一事實以教知難行易。謂有某家水管偶生窒礙。家主卽雇工匠爲之修理。工匠一至。不過舉手之勞。而水管卽復回原狀。而家主卽以工值幾何。工匠曰。五十元零四角。家主曰。此舉手之勞。我亦能爲之。何索值之奢而零星也。何以不五十元。不五十一元。而獨五十元零四

角。何爲者。工匠曰。五十元者。我知識之值也。四角者。我勞力之值也。如君今欲自爲之。我可取消我勞力之值。而只索知識之值耳。家主啞然失笑。而照索給之。此足見行易知難。歐美已成爲常識矣。

第五章 知行總論

總而論之。有此十證以爲行易知難之鐵案。則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古說。與陽明知行合一之格言。皆可從根本上而推翻之矣。或曰。行易知難之十證。於事功上誠無間言。而於心性上之知行。恐非盡然也。吾於此請以孟子之說證之。孟子盡心章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此正指心性而言也。由是而知行易知難。實爲宇宙間之真理。施之於事功。施之於心性。莫不皆然也。若夫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卽所以勉人爲善者也。推其意彼亦以爲知之非艱而行之惟艱也。惟以人之上進。必當努力實行。雖難有所不畏。既知之則當行之。故勉人以爲其難。遂倡爲知行合一之說曰卽知卽行。知而不行。是爲不知。其勉人爲善之心。誠爲良苦。無如其說與真理背馳。以難爲易。以易爲難。勉人以難。實與人性相反。是前之能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今反爲此說所誤。而頓生畏難之心。而不敢行矣。此陽明之說雖爲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也。或曰。日本維新之業。全得陽明

總 理 全 集

學說之功。而東邦人士。咸信爲然。故推尊陽明極爲隆重。不知日本維新之前。猶是封建時代。其俗去古未遠。朝氣尙存。忽遇外患憑凌。幕府無措。有志之士。激於義憤。於是倡尊王攘夷之說。以鼓動國人。是猶義和團之倡扶清滅洋。同一步調也。所異者。則時勢有幸有不幸耳。及其攘夷不就。則轉而師夷。而維新之業。乃全得師夷之功。是日本之維新。皆成於行之而不知其道者。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實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倘知行合一之說。果有功於日本之維新。則亦必能救中國之積弱。何以中國學者同是尊重陽明。而效果異趣也。此由於中國習俗。去古已遠。暮氣太深。顧慮之念。畏難之心。較新進文明之人爲尤甚。故日本之維新。不求知而便行。中國之變法。則非先知而不肯行。及其既知也。而猶畏難而不敢行。蓋誤於以行之較知之爲尤難故也。夫維新變法。國之大事也。多有不能前知者。必待行之成之而後乃能知之也。是故日本之維新。多賴冒險精神。不先求知而行之。及其成功也。乃名之曰維新而已。中國之變法。必先求知而後行。而知永不能得。則行永無其期也。由是觀之。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過不能阻朝氣方新之日本耳。未嘗有以助之也。而施之暮氣既深之中國。則適足以害之矣。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則甚爲適當。然陽明乃合知行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通於今日矣。以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卽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於實踐之

第

一

集

科學也。予之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蓋以此爲救中國必由之道也。夫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羣衆。則以難爲易。以易爲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富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有望洋興歎。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夫畏難本無害也。正以有畏難之心。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效呈功。此爲經濟之原理。亦人生之利便也。惟有難易倒置。使欲趨避者無適所從。斯爲害矣。曠觀中國有史以來。文明發達之跡。其事昭然若揭也。唐虞三代甫由草昧而入文明。乃至成周。則文物已臻盛軌。其時之政治制度道德文章學術工藝。幾與近代之歐美並駕齊驅。其進步之速。大非秦漢以後所能望塵追跡也。中國由草昧初開之世以至於今。可分爲兩時期。周以前爲一進步時期。周以後爲一退步時期。夫人類之進化。當然踵事增華。變本加厲。而後來居上也。乃中國之歷史。適與此例相反者。其故何也。此實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有以致之也。三代以前。人類混混噩噩。不識不知。行之而不知其道。是以日起有功。而卒底於成周之治化。此所謂不知而行之時期也。由周而後。人類之覺悟漸生。知識日長。於是漸進而入於欲知而後行之時期矣。適於此

總 理 全 集

時也。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漸中於人心。而中國人幾盡忘其遠祖所得之知識皆從冒險猛進而來。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於行。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經歷試驗而後知之。而後人之受之前人也。似於無意中得之。故有以知爲易。而以行爲難。此直不思而已矣。當此欲知而後行之時代。適中於知易行難之說遂不復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此三代而後。中國文化之所以有退無進也。夫以今人之眼光以考世界人類之進化。當分爲三時期。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歐美幸而無知易行難之說爲其文明之障礙。故能由草昧而進文明。由文明而進於科學。其近代之進化也。不知固行之。而知之更樂行之。此其進行不息。所以得今日突飛之進步也。當元代時有以利人馬哥波羅者。曾游仕中國。致仕後回國著書。述中國當時社會之文明。工商之發達。藝術之進步。歐人見之尙驚爲奇絕。以爲世界未必有如此文明進化之國也。是猶中國人士於三十年前見張德彝之「四述奇」一書。所誌歐洲文明景象。而以爲荒唐無稽者同一例也。是知歐洲六百年前之文物。尙不及中國當時遠甚。而彼近一二百年來之進步。其突飛速率。有非我夢想所能及也。日本自維新以後五十年來。其社會之文明。學術之發達。工商之進步。不獨超過於彼數千年前之進化。且較之歐洲爲尤速。此皆科學爲之也。自科學發明之後。人類乃始能有具以求其知。故始

第

一

集

能進於知而後行之第三時期之進化也。夫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如中國之習聞有謂天圓而地方。天動而地靜者。此數千年來思想見識。習爲自然。無復有知其非者。然若以科學按之。以考其實。則有大謬不然者矣。又吾俗呼養子爲螟蛉。蓋有取於蜾蠃變螟蛉之義。古籍所傳螟蛉桑蟲也。蜾蠃蜂蟲也。蜂蟲無子。取桑蟲蔽而殪之。幽而養之。祝曰。類我類我。久則化而成蜂蟲云。吾以肉眼驟察之。亦必得同等之判決也。惟以科學之統系考之。物類之變化。未有若是其突然者也。若加以理則之視察。將蜾蠃之取螟蛉蔽而殪之幽而養之之事。集其數起。別其日數。而同時考驗之。又以其一起分日考驗之。以觀其變態。則知蜾蠃之取螟蛉蔽而殪之是也。幽而養之非也。蔽而殪之後。蜾蠃則生卵於螟蛉之體中。及蜾蠃之子長。則以螟蛉之體爲糧。所謂幽而養之者。卽幽螟蛉以養蜾蠃之子也。是蜾蠃並未變螟蛉爲己子也。不過以螟蛉之肉爲己子之糧耳。由此事之發明。令吾人證明一醫學之妙術。爲蜾蠃行之在人類之先。卽用蒙藥是也。夫蜾蠃之蔽螟蛉於泥窩之中。卽用其蜂螫以灌其毒於螟蛉之腦髓而蒙之。使之醉而不死。活而不動也。若螟蛉立死。則其體卽成腐敗。不適於爲糧矣。若尙生而能動。則必破泥窩而出。而蜾蠃之卵亦必因而破壞。難以保存以待長矣。是故爲蜾蠃者。爲需要所迫。而創蒙藥之術以施之於螟蛉。夫蒙藥之術。西醫用以治病者尙不滿百年。而不期蜾蠃之用之已不知幾何年代矣。由此觀之。凡爲需要所迫。不獨

總 理 全 集

人類能應運而出。創造發明。卽物類亦有此良能也。是行之易。知之難。人類有之。物類亦然。惟人類則終有覺悟之希望。而物類則永無能知之期也。吾國人所謂知之非艱。其所知者大都類於天圓地方天動地靜螟蛉爲子之事耳。夫人羣之進化。以時考之。則分爲三時期。如上所述曰不知而行之時期。曰行而後知之時期。曰知而後行之時期。而以人言之。則有三系焉。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倣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有此三系人相需爲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乃後世之人。誤於知之非艱之說。雖有先知先覺之發明。而後知後覺者每以爲知之易而忽略之。不獨不爲之倣效推行。且目之爲理想難行。於是不知不覺者。則無由爲之竭力樂成矣。所以秦漢以後之事功。無一能比於大禹之九河。與始皇之長城者。此也。豈不可慨哉。方今革命造端之始。開吾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局。又適爲科學昌明之時。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以我四萬萬優秀文明之民族。據有四百二十七萬方呎之土地（較之日本前有土地不過十四萬餘方呎。今有土地亦不過二十六萬方呎耳。）爲世界獨一廣大之富源。正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遇有爲之時者也。倘使我國之後知後覺者。能毅然打破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迷信。而奮起以倣效。推行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建設一世界最文明進步之中華民國。誠有如反掌之易也。如有河漢予言者。卽請以美國之革命與日本之維新以證之。夫國美之革命。以三百萬人據大西洋沿岸十三州之地。與英國苦戰八年。乃得脫英

第

一

集

之羈厄而獨立。其地爲蠻荒大陸。內有紅番之抗拒。外有強敵之侵凌。輦路藍縷。開始經營。其時科學尙未大明。其地位其時機則萬不如我今日之優美也。其建國之資。可爲之具。又萬不如我今日之豐富也。其人數則不及我今日百分之一也。然其三百萬之衆。皆具冒險之精神遠大之壯志。奮發有爲。積極猛進。故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日宣布獨立。至今民國八年。爲時不過一百四十三年耳。而美國已成爲世界第一富強之國矣。日本維新之初。人口不及我十分之一。其土地則不及我四川一省之大。其當時之知識學問。尙遠不如我之今日也。然能翻然覺悟知鎖國之非計。立變攘夷爲師夷。聘用各國人才。採取歐美良法。力圖改革。美國需百餘年而達於強盛之地位者。日本不過五十年。直三分之一之時間耳。準此以推。中國欲達於富強之地位。不過十年已足矣。或猶不信者。請觀於暹羅之維新。暹羅向本中國藩屬之一。土地約等於四川一省。人口不過八百萬。其中爲華僑子孫者。約二三百萬。餘皆半開化之蠻族耳。論其人民之知識。則萬不及中國。其全國之工商事業。悉操於華僑之手。論其國勢。則界於英法兩強領土之間。疆土日削。二十年前。幾岌岌可危。朝不保夕。其王室親近。乃驟然發奮爲雄。倣日本之維新。聘用外才。採行西法。至今不過十餘年。則全國景象爲之一新。文化蒸蒸日上。今則居然亞東一完全獨立國。而國際之地位。竟駕乎中國之上矣。今日亞東之獨立國。祇有日本與暹羅耳。中國尙未得稱爲完全之獨立國也。只得謂之爲半獨立國而已。蓋吾國之境內尙有他國之租界。有他國之治權。吾之

總 理 全 集

海關猶握於外人之手。日本暹羅則完全脫離此羈厄也。是知暹羅之維新。比之日本更速。暹羅能之。則中國更無不能矣。道在行之而已。學者至此。想當了然於行之易而知之難矣。故天下事惟患於不能知耳。倘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得其真知。則行之決無所難。此已十數回翻覆證明。無可疑義矣。然則行之道爲何。卽全在後知後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而已。上所謂文明之進化。成於三系之人。其一先知先覺者卽發明家也。其二後知後覺者卽鼓吹家也。其三不知不覺者卽實行家也。由此觀之。中國不患無實行家。蓋林林總總者皆是也。乃吾黨之士有言曰。某也理想家也。某也實行家也。以二三人可爲改革國事之實行家。真謬誤之甚也。不觀今之外人在上海所建設之宏大工廠。繁盛市街。崇偉樓閣。其實行家皆中國之工人也。而外人不過爲理想家計畫家而已。並未有躬親實行其建設之事也。故爲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非實行家也。乃理想家計畫家也。而中國之後知後覺者。皆重實行而輕理想矣。是由治化學。而崇拜三家村之豆腐公。而忽於裴在輅巴斯德等宿學也。是猶治醫學。而崇拜蜂蟲之蝶贏。而忽於發明蒙藥之名醫也。蓋豆腐公爲生物化學之實行家。而蝶贏爲蒙藥之實行家也。有是理乎。乃今之後知後覺者。悉中此病。所以不能鼓吹輿論。倡導文明。而反足混亂是非。阻礙進化也。是故革命以來。而建設事業不能進行者。此也。予於是乎不得不徹底詳闢。欲使後知後覺者。了然於向來之迷誤。而翻然改圖。不再爲似是而非之說以惑世。而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

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想像。從想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事物之至精妙者也。美國之一百二十餘萬里鐵路。（當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收其全國鐵路歸政府管理時。其路線共長三十九萬七千零十四英里。成本一百九十六萬萬餘元美金。合中國洋銀三百九十二萬萬元。）與夫蘇伊士巴拿馬兩運河。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知。四週之情勢皆悉。由工師籌定計畫。則按計畫而實行之。已為無難之事矣。此事實俱在。彰彰可考。吾國人當可一按而知也。予之於革命建設也。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循各國已行之先例。鑑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籌之有素。而後訂為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為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去釐卡之阻礙等事。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為鄉

總 理 全 集

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五權憲法也。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擬在此時期始。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

第

一

集

此憲政時期。卽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乃於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諭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爲。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至今事過情遷。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不當再允和議甘讓總統者。然假使予仍爲總統。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其於國家治化之源。生民根本之計。毫無所補。是亦以暴易暴而已。夫如是則予無爲總統之必要也。或者不察。有以爲予當時之勢力不及袁世凱。故不得不與之議和。苟且了事者。甚有誣爲受袁世凱百萬之賄。遂以總統讓之者。事至今日。已可不待辯而明矣。苟予果貪也。則必不以百萬而去總統之位矣。不觀今日一督軍一年之聚斂幾何。一師長一年之侵吞幾何。誣者果視予貪而且愚一至此耶。至謂於民國建元之後。予之勢力不及袁世凱。則更擬於不倫也。夫當時民國已有十五省。而山東河南民黨亦蜂起。直隸則軍隊且內應。稍遲數月。當可全國一律光復。斷無疑

總 理 全 集

義也。且捨當時情勢不計。而以前後之事較之。當明予非畏袁世凱之勢力而議和者。夫革命成功以前。予曾經十次之失敗。而奮鬥之氣猶不少衰。民國二年。袁世凱已統一全國。而予已不問政治而從事實業矣。乃以暗殺宋教仁故。予時雖無寸兵而猶不畏之。而倡議討袁。惜南方同志持重。不敢先發制人。致遭失敗。討袁軍敗後。同人皆頹喪不振。無敢主張再行革命者。予知袁氏必將帝制自爲。乃組織中華革命黨以爲之備。散布黨員於各省。提倡反對帝制。是故袁氏之帝制未成。而反對之人心已備。帝制一發。全國即起撲滅之也。由此觀之。則予非由畏勢力而去總統。乃以不能行革命之建設而去總統。當可以了然於國人之心目中矣。夫如是。然後能明予之志。而領會於予革命建設之微意也。何謂革命之建設。革命之建設者。非常之建設也。亦速成之建設也。夫建設固有尋常者。即隨社會趨勢之自然。因勢利導而爲之。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革命有非常之破壞。如帝統爲之斬絕。專制爲之推翻。有此非常之破壞。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是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必相輔而行。猶人之兩足。鳥之雙翼也。惟民國開創以來。既經非常之破壞。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此所以禍亂相尋。江流日下。武人專橫。政客搗亂。而無法收拾也。蓋際此非常之時。必須非常之建設。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與國更始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其最轟轟烈烈者。爲美與法。美國一經革命而後。所定之國體。至今百餘年而不變。其國除黑奴問題。生出國內南北戰爭一次而外。餘無大變亂。誠可

第

一

集

謂一經革命而後。其國體則一成不變。長治久安。文明進步。經濟發達。爲世界之冠。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則大亂相尋。國體五更。兩帝制而三共和。至八十年後。窮兵黷武之帝爲外敵所敗。身爲降虜。而共和之局乃定。較之美國。其治亂得失。差若天壤者。其故何也。說者多稱華盛頓有仁讓之風。所以開國之初。有黃袍之拒。而拿破倫野心勃勃。有鯨吞天下之志。所以起共和而終帝制。而不知一國之趨勢。爲萬衆之心理所造成。若其勢已成。則斷非一二因利乘便之人之智力所可轉移也。夫華拿二人之於美法之革命。皆非原動者。美之十三州既發難抗英而後。乃延華盛頓出爲之指揮。法則革命起後。乃拔拿破倫於偏裨之間。苟使二人易地而處。想亦皆然。是故華拿之異趣。不關乎個人之賢否。而在其全國之習尚也。美國土地向爲蠻荒大陸。英人移居於其地者。不過二百餘年。英人素富於冒險精神自治能力。至美而後。卽建設自治團體。隨成爲十三州。雖歸英王統治之下。然鞭長莫及。無異海外扶餘。英國對之。不過羈縻而已。及一旦征稅稍苛。十三州則聯合以抵抗。此革命之所由起也。血戰八年而得獨立。遂創立亞美利加之聯邦。爲共和國。其未獨立以前。十三州已各自爲政。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故其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礎。全恃地方自治之發達也。其餘中美南美之各拉丁人種之殖民地。百十年來。亦先後仿美國。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而變亂常見者。則全係乎其地方自治之基礎不鞏固也。然其一脫母國統治而建共和之後。大小十九國。除墨西哥爲外

總 理 全 集

兵侵入。強改帝制外。無一推翻共和者。此皆得立國於新天地之賜。故能洗除舊染之污。而永遠脫離君政之治也。法國則不然。法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厲。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又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我中國缺憾之點。悉與法同。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惜當時同志不明其故。不行予所主張。而祇採予約法之名。以定臨時憲法。以爲共和之治。可不由其道而一躍可幾。當時衆人之所期者。實爲妄想。顧反以予之方略計畫爲難行。抑何不思之甚也。當予鼓吹革命之時。擬創建共和於中國。歐美學者亦多以爲不可。彼等蓋有鑒於百年來之歷史。而重乎其言之也。民國建元前一年。予過倫敦。有英國名士加爾根者。曾遍游中土。深悉吾國風土人情。著書言中國事甚多。其「中國變化」一書。尤爲中肯。彼聞予提倡改中國爲共和。懷疑滿腹。以爲萬不可能之事。特來旅館與予辯論者數日不能釋焉。迨予示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彼乃渙然冰釋。欣然折服。喟然而歎曰。有如此計畫。當然可免武人專制政客搗亂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而今而後。吾當助子鼓吹。故於武昌起義之後。東方之各西文報。皆盛傳吾於民國建設之計畫。滿盤籌備。成竹在胸。不日當可見之施行。凡同

第

一

集

情於中國之良友。當拭目以觀其成也云云。此皆加爾根氏在倫敦各報爲吾游揚之言論也。惜予就總統職後。此種計畫。爲同志所格而不行。遂致歐美同情之士亦大失所望。而此後歐美學界之知吾計畫者。亦不敢再爲游揚吾說。而不知者。則多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不足。斷不能行共和之治矣。此所以美國著名之憲法學者古德諾氏有勸袁世凱帝制之舉也。中國人對於古德諾氏勸袁帝制一事。頗爲詫異。以爲彼乃共和國之一學者。何以不右共和而揚帝制。多有不明其故者。予廉得其情。惟彼爲共和國人。斯有共和國之經驗。而美國人尤飽嘗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美國之外來人民。一入美境數年。卽享民權。美國之黑奴。一釋放後。立享民權。而美國政客。利用此兩種人之民權而擣出滔天之亂。爲正人佳士所惱煞者。不知若干年。始定有不識字之人不得享國民權利之禁例。以防止此等搗亂。是以彼中學者。一聞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欲建設共和。則幾有痛心疾首。期期以爲不可者。此亦古德諾氏之心理也。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來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及外來人民知識尤爲低下也。然則何爲而可。袁世凱之流。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嗚呼。牛也尙能教之耕。馬也尙能教之乘。而況於人乎。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惟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況今世界人類已達於進化童年之運。所以自由平等之思想日漸發達。所謂世界潮流不

總 理 全 集

可復歷者也。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非此則必流於亂也。然當同盟會成立之初。則有會員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謂清朝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今吾黨之方略。定以軍政三年。訓政六年。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吾等望治甚急。故投身革命。若於革命成功之後。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未免太久也云云。予答以非此則無望造成完全之民國。今民國改元已八年於茲矣。不獨憲政之治不能期。而欲求如清朝苟且偷生猶不可得。尙何望九年之有完全民國出現耶。或又疑訓政六年。爲毋同於曲學者所倡之開明專制耶。曰。開明專制者。卽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者。乃以共和爲目的。此所以有壤天之別也。譬如今次之世界大戰爭。凡參加此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削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其身命爲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之。况我憲政尙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卽施行憲政耶。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今民國成立已八年矣。吾黨之士。於此八年間。應得無量之經驗。多少之知識。若能回憶予十數年前之訓誨主張。當能恍然大悟。而不再河漢予言以爲理想難行矣。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舍訓政一道。斷

第

一

集

無由速達也。美國之欲扶助菲島人民以獨立也。乃先從訓政着手。以造就其地方自治為基礎。至今不過二十年。而已不變一半開化之蠻種以成爲文明進化之民族。今菲島之地方自治。已極發達。全島官吏。除總督尙爲美人。餘多爲土人所充任。不日必能完全獨立。將來其政治之進步。民智之發達。當不亞於世界文明之國。此卽訓政之效果也。美國對於菲島何以不卽許其獨立。而必經一度訓政之時期。此殆有鑑於當年黑奴釋放後之紛擾。故行此策也。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制之下。奴性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除其舊染之污。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此袁氏帝制之時而勸進者之所以多也。夫中華民國者。人民之國也。君政時代則大權獨攬於一人。今則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是四萬萬人民卽今之皇帝也。國中之百官。上而總統。下而巡差。皆人民之公僕也。而中國四萬萬之人民。由遠祖初生以來。素爲專制君主之奴隸。向來多有不識爲主人。不敢爲主人。不能爲主人者。而今皆當爲主人矣。其忽而躋於此地位者。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是革命成功而破壞專制之結果也。此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變局。吾民破天荒之創舉也。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卽產此嬰兒之母也。旣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在昔專制之世。猶有伊尹周公者。於其國主太甲成王不能爲政之時。已有訓政之事。專制時代之臣僕尙且如此。况爲開中國未有之基之革命黨。不尤當負伊尹周公之責。使民國之

總 理 全 集

主人長成。國基鞏固耶。惜乎當時之革命黨。多不知此爲必要之事。遂放棄責任。失却天職。致使革命事業。祇能收破壞之功。而不能成建設之業。故其結果不過僅得一中華民國之名也。悲乎。夫破壞之革命成功。而建設之革命失敗。其故何也。是知與不知之故也。予之於破壞革命也。曾十起而十敗者。以當時大多數之中國人。猶不知彼爲滿洲之所征服。故醉生夢死。而視革命爲大逆不道。其後革命風潮漸盛。人多覺悟。知滿清之當革。漢族之當復。遂能一舉而覆滿清。易如反掌。惟對於建設之革命。一般人民固未知之。而革命黨亦莫名其妙也。夫革命事業。莫難於破壞。而莫易於建設。今難者既成功。而易者反失敗。其故又何也。惟其容易也。故人多不知其必要而忽略之。此其所以敗也。何以謂之容易。因破壞已成。而阻力悉滅。阻力一滅。則吾人無所不可。來往自由。較之謀破壞時。稍一不慎則不測隨之之際。何啻天淵。然吾人知革命排滿爲救國之必要。則犯難冒險而爲之。及夫破壞既成。則以容易安全之建設。可以多途出之。而不必由革命之手續矣。此建設事業之所以墜也。今以一顯淺易行之事證之。吾人之立同盟會以擔任革命也。先從事於鼓吹。而後集其有志於天下國家之任者。共立信誓。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精神。以創立中華民國爲目的。其不信仰此信條當衆正式宣誓者。吾不承認其爲革命黨也。其初一般之士。莫不視吾黨宣誓儀文。爲形式上之事。以爲無補於進行。乃數年之間。革命黨之勢力膨脹。體團固結。卒能推倒滿清者。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文。以成一黨心理之結合也。一黨尙如此。其

第

一

集

况一國乎。常人有言。中國四萬萬人。實等於一片散沙。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爲一機體結合之法治國家。其道爲何。則必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也。今世文明法治之國。莫不以宣誓爲法治之根本手續也。故其對於入籍歸化之民。則必要其宣誓表示誠心。尊崇其國體。恪守其憲章。竭力於義務。而後乃得認爲國民。否則終身居其國。仍以外人相視。而不得同享國民之權利也。其對於本國之官吏議員亦必先行宣誓乃得受職。若遇有國體之改革。則新國家之政府。必要全國之人民一一宣誓。以表贊同。否則且以敵人相待。而立逐出境也。此近世文明法治之通例也。請觀今回戰後。歐洲之新成國家。革命國家。其有能早行其國民之宣誓者。則其國必治。如有不能行此。不知行此者。則其國必大亂不止也。中國之有今日者此也。夫吾人之組織革命黨也。乃以之爲先天之國家者也。後果由革命黨而造成民國。當建元之始。予首爲宣誓而就總統之職。乃令從此凡文武官吏軍士人民。當一律宣誓。表示歸順民國。而盡其忠勤。而吾黨同志悉以此爲不急之務。期期不可。極端反對。予亦莫可如何。姑作罷論。後袁世凱繼予總統任。予於此點特爲注重。而同人則多漠視。予以有我之先例在。決不能稍事遷就。而袁氏亦以此爲不關緊要之事也。故姑惟予命是聽。於是乃有宣誓服膺共和永絕帝制之表示也。其後不幸袁氏果有背盟稱帝之舉。而以有此一宣誓之故。俾吾人有極大之理由以討罰之。而各友邦亦直我而曲彼。於是乃有勸告取消之舉。袁氏帝制之所以失敗者。取消帝制爲其極大之原因也。蓋

總 理 全 集

以帝制之取消。則凡爲袁氏爪牙各具王侯之望者。亦悉成爲空想而鬪志全消矣。此陳宦所以獨立。而袁氏卽以此氣絕也。帝制之所以不得不取消者。以列強之勸告也。列強之所以勸告者。以民黨之抵抗袁氏。有極充分之理由也。而理由之具體而可執以爲憑表示於中外者。卽袁氏之背誓也。倘當時袁氏無此信誓。則其稱帝之日。民黨雖有抵抗。而列強視之。必以民黨愚而多事。而必無勸告之事。而帝制必不取消。袁氏或不致失敗。何也。蓋袁氏向爲君主之臣僕。而不主張共和者也。而民黨昧然讓總統於袁。已自甘於犧牲共和矣。既甘放棄於前。而又爭之於後。非愚而多事乎。惟有此信誓也。則不然矣。故得列強之主張公道。而維持中國之共和也。由是觀之。信誓豈不重哉。乃吾黨之士。於民國建設之始。則以信誓爲不急之務而請罷之。且以予主張爲理想者。則多屬乎此等淺近易行之事也。夫吾人於結黨之時。已遵行宣誓之儀矣。乃於開國之初。與民更始之日。則罷此法治根本之宣誓典禮。此建設失敗之一大原因也。倘革命當時不河漢予言。則後天民國之進行。亦如先天組黨之手續。凡歸順之官吏。新進之國民。必當對於民國爲正心誠意之宣誓。以表示其擁護民國。扶植民權。勵進民生。必照行其宣誓之典禮者。乃得享民國國民之權利。否則仍視爲清朝之臣民。其既宣誓而後。有違背民國之行爲者。乃得科以叛逆之罪。於法律上始有根據也。如今之中華民國者。若以法律按之。則祇有少數之革命黨及袁世凱一人。曾立有擁護民國之誓。於良心上法律上皆不得背叛民國。而其餘之四萬萬人。原不負何等良心法律之

第

一

集

責任也。而昔日捕戮革命黨之清吏。焚殺革命黨之武人。與夫反對革命黨之虎俚。今則覲然爲民國政府之總長總理總統。而毫無良心之自責法律之制裁。此何怪於八年之間而數易國體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國家政治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以建國之基。當發端於心理。故由清朝臣民而歸順民國者。當先表示正心誠意。此宣誓之大典所以爲必要也。乃革命黨於結黨時行之。於建國時則不行之。是以爲黨人時有奮厲無前之宏願魄力。卒能成破壞之功。而建國後則失此能力。遂致建設無成。此行與不行之效果也。所以不行者。非不能也。坐於不知其爲必要也。故曰。能知必能行也。理想云乎哉。革命黨既以予所主張建設民國之計畫爲理想太高。而不知按照施行。所以由革命而造成此有破壞無建設之局。致使中國人民受此八年之痛苦矣。然而民國之建設一日不完全。則人民之痛苦一日不息。而國治民福。永無可達之期也。故今後建設之責。不得獨委之於革命黨。而先知先覺之國民。當當仁不讓而自負之也。夫革命先烈既捨身流血。而爲其極艱極險之破壞事業於前矣。我國民宜奮勇繼進。以完成此容易安全之建設事業於後也。國民國民。當急起直追。萬衆一心。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爲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上之建設也。予請率先行之。誓曰。

孫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總 理 全 集

中華民國八年正月十二日孫文立誓

此宣誓典禮。本由政府執行之。然今日民國政府之自身。尙未有此資格。則不得執行此典禮也。望有志之士。各於其本縣組織一地方自治會。發起者互相照式宣誓。會成而後。由會中各員向全縣人民執行之。必親筆簽名於誓章。舉右手向衆宣讀之。其誓章藏之自治會。而發給憑照。必使普及於全縣之成年男女。一縣告竣。當助他縣成立自治會以推行之。凡行此宣誓之典禮者。問良心。按法律。始得無憾。而稱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否則仍爲清朝之遺民而已。民國之能成立與否。則全視吾國人之樂否行此歸順民國之典禮也。愛國之士。其率先行之。

附錄陳英士致黃克強書

克強我兄足下。美猥以菲材。從諸公後。奔走國事。於茲有年。每懷德音。誼逾骨肉。去夏征驅東發。美正欽痾在院。滿擬力疾走別。握手傾懷。迺莫獲我心。足下行期定矣。復以事先日就道。卒無從一面商榷區區之意於足下。緣何慳也。日者晤日友宮崎君。述及近狀益眷眷國事。彌令美動榛苓彼美風雨君子之思矣。溯自辛亥以前。二三同志。如譚宋輩過滬上時。談及吾黨健者。必交推足下。以爲孫氏理想。黃氏實行。夫謂足下爲革命實行家。則海內無賢無愚。莫不異口同聲。於足下無所增損。惟謂中山先生傾於理想。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行。迫至今日猶持此言以反中山先生者也。然而徵諸過

第

一

集

去之事實。則吾黨重大之失敗。果由中山先生之理想誤之耶。抑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而反對之致於失敗耶。惟其前日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皆致失敗。則於今日中山先生之所主張。不宜輕以爲理想而不從。再貽他日之悔。此美所以事追懷往事而欲痛滌吾非者也。爰臚昔日反對中山先生其歷致失敗之點之有負中山先生者數事以告。足下其亦樂聞之否耶。當中山先生之就職總統也。海內風雲。擾攘未已。中山先生政見一未實行。而經濟支絀。更足以掣其肘。俄國借款。經臨時參議院之極端反對。海內士大夫更藉口喪失利權。引爲詬病。究其實實交九七。年息五厘。卽有担保。利權不礙。視後日袁氏五國財團借款之實交八二。鹽稅作抵。不足復益以四省地丁。且予以監督財政全權者。孰利孰害。孰得孰失。豈可同年語耶。乃羣焉不察。經受經濟影響致妨政府行動。中山先生既束手無策。國家更瀕於陸危。固執偏見。貽誤大局。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一。及南北議和以後。袁氏當選臨時總統。中山先生當時最要之主張。約有三事。一則袁氏須就職南京也。中山先生意謂南北聲氣未見調和。雙方舉動。時生誤會。於共和國統一前途深恐多生障故。除此障故。非袁氏就職南京不爲功。蓋所以聯絡南北感情。以堅袁氏對於民黨之信用。而祛民黨對於袁氏之嫌疑也。二則民國須遷都南京也。北京爲兩代所都。帝王癡夢。自由之鐘所不能醒。官僚遺毒。江河之水所不能湔。必使失所憑藉。方足鏟鋤專制遺孽。遷地爲良。庶可蕩滌一般瑕穢耳。三則不能以

總 理 全 集

清帝退位之詔全權授袁氏組織共和政府也。夫中華民國。乃根據臨時約法。取決人民代表之公意而後構成。非清帝袁氏所得私相授受也。袁氏之臨時總統。乃得國民所公選之參議院議員推舉之。非清帝所得任意取以予之也。故中山先生於此尤再三加之意焉。此三者。皆中山先生當日最爲適法之主張。而不惜以死力爭之者也。乃竟聽袁氏食其就職南京取決人民公意之前言以演成弁髦約法推翻共和之後患者。則非中山先生當日主張政見格而不行有以致之耶。試問中山先生主張政見之所以格而不行。情形雖複雜。而其重要原因非由黨人當日識未及此。不表同意有以致之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二。其後中山先生退職矣。欲率同志爲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以立民國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而盡讓政權於袁氏。吾人又以爲空涉理想而反對之且時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之態度。卒至朝野冰炭。政黨水火。既惹袁氏之忌。更起天下之疑。而中山先生謀國之苦衷。經世之碩畫。轉不能表白於天下。而一收其効。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三。然以上之事。猶可曰一般黨人之無識。非美與足下之過也。獨在宋案發生中山先生其時適歸滬上。知袁氏將撥專制之死灰而負民國之付託也於是誓必去之。所定計畫。厥有兩端。一曰聯日。聯日之舉。蓋所以孤袁氏之援而厚吾黨之勢也。日國亞東。於我爲鄰。親與善鄰。乃我之福。日助我則我勝。日助袁則袁勝。此中山先生之言也。在中山先生認聯日爲重要問題。決意親往接洽。而我等竟漠然視之。力尼其行。

若深怪其輕身者。卒使袁氏伸其腕臂。孫寶琦李盛鐸東使。胥不出中山先生所料。我則失所與矣。（文按民黨向主聯日者以彼能發奮爲雄變弱小而爲強大我當親之師之以圖中國之富強也不圖彼國政府目光如豆

深忌中國之強尤畏民黨得志而礙其蠶食之謀故屢助官僚以抑民黨必期中國永久愚弱以遂彼野心彼武人政策其橫暴可恨其愚昧亦可憫也倘長此不改則亞東永無寧日而日本亦終無以倖免矣東鄰志士其有感於世運起而正之者乎） 二曰速戰。

中山先生以爲袁氏手握大權。發號施令。遣兵調將。行動極稱自由。在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始足制人。且謂宋案證據既已確鑿。人心激昂。民氣憤張。正可及時利用。否則時機一縱即逝。後悔終嗟無及。此亦中山先生之言也。乃吾人遲鈍。又不之信。必欲靜待法律之解決。不爲宣戰之豫備。豈知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法律以遷延而失效。人心以積久而灰冷。時機坐失。計畫不成。事欲求全。適得其反。設吾人初料及此。何致自貽伊戚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四。無何。刺宋之案。率於袁趙之蔑視國法。遲遲未結。五國借款。又不經國會承認。違法成立。斯時反對之聲。舉國若狂。乃吾人又以爲有國會在。有法律在。有各省都督之力爭在。袁氏終當屈服於此數者而取銷之。在中山先生則以爲國會乃口舌之爭。法律無抵抗之力。各省都督又多仰袁鼻息。莫敢堅持。均不足以戢予智自雄擁兵自衛之野心家。欲求解決之方。惟有訴諸武力而已矣。其主張辦法。一方面速興問罪之師。一方面表示全國人民不承認借款之公意於五國財團。五國財團。經中山先生之忠告

總 理 全 集

。已允於二星期內停止付款矣。中山先生乃電令廣東獨立。而廣東不聽。欲躬親赴粵主持其事。吾人又力尼之。亦不之聽。不得已令美先以上海獨立。吾人又以上海彈丸地。難與之抗。更不聽之。當此之時。海軍尙來接洽。自願宣告獨立。中山先生力贊其成。吾人以堅持海陸軍同時並起之說。不欲爲海軍先發之計。尋而北軍來滬。美擬邀擊海上。不使登陸。中山先生以爲然矣。足下又以爲非計。其後海軍奉袁之命開赴烟臺。中山先生聞而欲止之曰。海軍助我則我勝。海軍助袁則袁勝。欲爲我助。則宜留之。開赴煙台。恐將生變。美與足下則以海軍既表同意於先。斷不中變於後。均不聽之。海軍北上入袁氏牢籠矣。嗣又有吳淞礮臺礮擊兵艦之舉。以生其疑而激之變。於是海軍全部。遂不爲我用矣。且中山先生當時屢促南京獨立。某等猶以下級軍官未能一致諉。及運動成熟。中山先生決擬親赴南京宣告獨立。二三同志。咸以軍旅之事。乃足下所長。於是足下遂有南京之役。夫中山先生此次主張政見。皆爲破壞借款推倒袁氏計也。乃遷延時日。逡巡不進。坐誤時機。卒鮮寸效。公理見屈於武力。勝算卒敗於金錢。信用不孚於外人。國法不加於袁氏。袁氏乃借欺人之語。舉二千五百萬磅之外債。不用之爲善後政費。而用之爲購軍械。充兵餉。買議員。賞奸細。以蹂躪南方。屠戮民黨。攫取總統之資矣。設當日能信中山先生之言。即時獨立。勝負之數。尙未可知也。蓋其時聯軍十萬。擁地數省。李純未至江西。芝貴不聞南下。率我銳師。鼓其朝氣。以

第

一

集

之聲討國賊。爭衡天下無難矣。惜乎粵湘諸省。不獨立於借款成立之初。李柏諸公。不發難於都督取消之際。逮借款成立。外人助袁。都督變更。北兵四布。始起而討之。蓋亦晚矣。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五。夫以中山先生之智識。遇事燭照無遺。先幾洞若觀火。而美於其時貿貿然反對之。而於足下主張政見。則贊成之惟恐不及。非美之感情見分薄於其間。亦以識不過人。智闕慮物。泥于孫氏理想一語之成見而已。蓋以中山先生所提議者。胥不免遠於事實。故懷挾成見。自與足下爲近。豈知拘守尺寸。動失尋丈。貽誤國事。罔不由此乎。雖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前車已覆。來軫方適。亡羊補牢。時猶未晚。見兔顧犬。機尙不失。美之所見如此。未悉足下以爲何如。自今而後。竊願與足下共勉之耳。夫人之才識。與時並進。知昨非而今未必是。能取善斯不厭從人。鄙見以爲理想者事實之母也。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播因於二十年前。當時反對之者。舉國士夫。殆將一致。乃經二十年後。卒能見諸實行者。理想之結果也。使吾人於二十年前。卽贊成其說。安見所懸理想。必遲至二十年之久。始得收效。抑使吾人於二十年後猶反對之。則中山先生之理想。不知何時始克形諸事實。或且終不成效。至於靡有窮期者。亦難逆料也。故中山先生之理想能否證實。全在吾人之視察能否了解。能否贊同以奉行不悖是已。夫觀於既往。可驗將來。此中山先生言之也。東隅之失。桑榆之收。此就美等言之也。足下明敏。勝美萬萬。當鑒及此。何待美之喋喋。

總 理 全 集

然美更有不容已於言者。中山先生之意。謂革命事業。且暮可期。必不遠待五年以後者。誠以民困之不蘇。匪亂之不靖。軍隊之驕橫。執政之荒淫。有一於此。足以亂國。兼而有之。其何能淑。剝極必復。否極必泰。循環之理。不問毫髮。乘機而起。積極進行。撥亂反正。殆如運掌。美雖愚闇。願竭棉薄。庶乎中山先生之理想即見實行。不至如推倒滿清之必待二十年以後。故中華革命黨之組織。亦時勢有以迫之也。願自斯黨成立以來。舊日同志。頗滋訾議。以爲多事變更。予人瑕隙。計之左者。不知同盟結會於秘密時代。辛亥以後。一變而爲國民黨。自形式上言之。範圍日見擴張。勢力固徵膨脹。而自精神上言之。面目全非。分子複雜。薰蕕同器。良莠不齊。腐敗官僚。既朝秦而暮楚。鯁鯁敗類。更覆雨而翻雲。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操戈同室。人則何尤。是故欲免敗羣。須去害馬。欲事更張。必貴改弦。二三同志。亦有以諒中山先生慘澹經營機關改組之苦衷否耶。至於所定誓約有附從先生服從命令等語。此中山先生深有鑒於前此致敗之故。多由於少數無識黨人誤會平等自由之真意。蓋自辛亥光復以後。國民未享受平等自由之幸福。臨於其上者個人先有緬規越矩之行爲。權利則猜猜以爭。義務則望望以去。彼此不能統攝。何能收臂指相使之功。上下自爲從違。更難達精神一貫之旨。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是耶非耶。故中山先生於此。欲相率同志納於軌物。庶以統一事權。非強制同志尸厥官肢。盡失自由行動。美以爲此後欲達革命目的

第

一

集

。當重視中山先生主張。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躔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岐。懸目的以爲之赴。而視力乃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航程得其向。不然。苟有黨員如吾人昔日之反對中山先生者。以反對於將來。則中山先生之政見。又將誤於毫厘千里之差。一國三公之手。故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爲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者。足下其許爲同志而降心相從否耶。竊維美與足下。共負大局安危之責。實爲多年患難之交。意見稍或差池。宗旨務求一貫。惟以情睽地隔。傳聞不無異詞。緩進急行。舉動輒多誤會。相析疑義。道故班荆。望足下之重來。有如望歲。迢迢水闊。懷人思長。嚶嚶鳥鳴。求友聲切。務祈足下尅日命駕言旋。共肩艱鉅。歲寒松柏。至老彌堅。天半雲霞。縈情獨苦。陰霾四塞。相期攜手同仇。滄海橫流。端賴和衷共濟。於乎。長蛇封豕。列強方逞薦食之謀。社鼠城狐。內賊愈肆穿墉之技。飄搖予室。網繆不忘未雨之思。邪許同舟。慷慨應擊中流之楫。望風懷想。不盡依依。敬掬微忱。肅求指示。寒氣尙重。諸維爲國珍攝。言不罄意。陳其美頓首。

（按此民國四年春之書也）

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

或曰。誠如先生所言。今日文明已進於科學時代。凡有興作。必先求知而後從事於行。則中

總 理 全 集

國富強事業。非先從事於普及教育。使全國人民皆有科學知識不可。按以先生之新發明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又按之古人之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則教育之普及。非百十年不爲功。乃先生之論。有一躍而能致中國於富強隆盛之地者。其道何由。曰。子徒知知之而後能行。而不知不知亦能行也。當科學未發明之前。固全屬不知而行。及行之而猶有不知者。故凡事無不委之於天數氣運。而不敢以人力爲之轉移也。迨人類漸起覺悟。始有由行而後知者。乃甫有欲盡人事者矣。然亦不能不聽之於天也。至今科學昌明。始知人事可以勝天。凡所謂天數氣運者。皆心理之作用也。然而科學雖明。惟人類之事仍不能悉先知之而後行之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較於知而後行者爲尤多。且人類之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行者也。此自然之理則。而不以科學之發明爲之變易者也。故人類之進化。以不知而行者爲必要之門徑也。夫習練也。試驗也。探索也。冒險也。之四事者。乃文明之動機也。生徒之習練也。卽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欲能也。科學家之試驗也。卽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探索家之探索也。卽行其所不知以求其發見也。偉人傑士之冒險也。卽行其所不知以建其功業也。由是觀之。行其所不知者。於人類則促進文明。於國家則圖致富強也。是故不知而行者。不獨爲人類所皆能。亦爲人類所當行。而尤爲人類之欲生存發達者之所必要也。有志國家富強者。宜勉力行也。夫古今來一躍而致隆盛者。不可勝數。卽近代之列強。亦多有躋於強盛而後乃從事於教育者。夫以中國現在之地位。現有之知識。已良足一躍而致隆盛。比

第

一

集

肩於今世之列強矣。所以不能者。究非在於不知不行也。而向來之積弱退化有如江流日下者。其原因實在政府官吏之腐敗。倒行逆施。積極作惡也。其大者則有欲圖一己之私。而至於犧牲國家而不恤。其次者。則以一督軍一師長。而年中聚斂。動至數百萬數十萬。又其次者。則種種之作弊。無一不為斲喪國家之元氣。傷殘人民之命脈。比之他國之政策務在保民而治。獎士勸農勵工惠商以圖富強者。則我無一不與之相反也。由此觀之。若政府官吏能無為而治。不倒行逆施。不積極作惡。以害國害民。則中國之強盛已自然可致。而不待於發奮思為。是今日圖治之道。與利尚可緩。而除害尤宜急。倘能除害。則自然之進化。已足登中國於強盛之地矣。何以言之。夫國之貧弱。必有一定之由也。有以地小而貧者。有以地瘠而貧者。有以民少而弱者。有以民愚而弱者。此貧弱之四大原因也。乃中國之土地則四百餘萬方畝之廣。居世界之第四。尙在美國之上。而物產之豐。寶藏之富。實居世界第一。至於人民之數。則有四萬萬。亦為世界第一。而人民之聰明才智。自古無匹。承五千年之文化。為世界所未有。千百年前已嘗為世界之雄矣。四大貧弱之原因。我曾無一焉。然則何為而貧弱至是也。曰。官吏貪污政治腐敗之為害也。倘此害一除。則致中國之富強。實頭頭是道也。在昔異族專制之時。官吏為君主之鷹犬。高居民上。可任意為惡。民無可如何也。今經革命之後。專制已覆。人民為一國之主。官吏不過為人民之僕。當受人民之監督制裁也。其循良者吾民當任用之。其酷劣者。當淘汰之而已。為人民者。祇知除害

總 理 全 集

足矣。爲此需要。不必待於普通教育科學知識。而凡人有切身利害。皆能知能行也。國害一除。則國利自興。而富強之基於是乎立。是中國今日欲富強則富強矣。幾有不待一躍之功也。中國爲世界最古之國。承數千年文化。爲東方首出之邦。未與歐美通市以前。中國在亞洲之地位。向無有與之匹敵者。卽間被外族入寇。如元清兩代之僭主中國。然亦不能不奉中國之禮法。而其他四鄰之國。或入貢稱藩。或來朝親善。莫不羨慕中國之文化。而以中國爲上邦也。中國亦素自尊大。目無他國。習慣自然。遂成爲孤立之性。故從來若欲有所改革。其採法惟本國。其取資亦盡於本國而已。其外則無可取材借助之處也。是猶孤人之處於荒島。其所需要皆一人爲之。不獨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亦必自爨而後得食。自縫而後得衣。其勞苦繁難不可思議。然其人亦習慣自然。而不知有社會互助之便利。人類交通之廣益也。倘時移勢變。此荒島一旦成爲世界航路之中樞。海客接踵而至。有憫此孤人之勞苦者。勸之曰。君不必事事躬親。祇從所長專於一業足矣。其他當有人爲君效勞也。其人必不之信。蓋以爲一己之才力所不能致者。則爲必不可能之事也。此猶今日中國之人。不信中國之富強可坐而致者。同一例也。蓋中國之孤立自大。由來已久。而向未知國際互助之益。故不能取人之長。以補己之短。中國所不知所不能者。則以爲必無由以致之也。雖閉關自守之局。爲外力所打破者。已六七十年。而思想則猶是閉關時代荒島孤人之思想。故尙不能利用外資。利用外資。利用外才。以圖中國之富強也。夫今日立國於世界之上。猶乎

第

一

集

人處於社會之中。相資爲用。互助以成者也。中國之爲國。擁有廣大之土地。無量之富源。衆多之人力。是無異一富家翁享有廣大之田園。盈倉之財寶。多衆之子孫。而乃不善治家。田園則任其荒蕪。財寶則封鎖不用。子孫則日事游蕩。而舉家則饑寒交迫。朝不保夕。此實中國今日之景象也。嗚呼。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吾國人果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則人人當自奮矣。夫以中國之人。處中國之地。際當今之時。而欲致中國於富強之境。其道固多矣。今試陳其一。卽利用今回世界大戰爭各國新設之製造廠。爲開發我富源之利器是也。夫此等工廠。專爲供給戰品而設。今大戰已息。此等工廠將成爲廢物矣。其備於此等工廠之千百萬工人。亦將失業矣。其投於此等工廠之數十萬萬資本。將無從取償矣。此爲歐美戰後問題之一大煩難。而彼中政治家尙無解決之方也。倘我中國人能利用此機會。藉彼將廢之工廠。以開發我無窮之富源。則必爲各國所樂許也。此所謂天與之機。語曰。天與不取。必受其禍。倘我失此不圖。則三五年後。歐美工業悉復原狀。則其發達必十倍於前。而商戰起矣。吾中國手工之工業。必不能與彼之新機械大規模之工業競爭。如此則我工商之失敗。必將見於十年之內矣。及今圖之。則數年之間。我之機器工業。亦可發達。則此禍可免。此以實業救國之道也。國人其注意之。今之美國。吾人知其爲世界最富最強之國也。然其所以致富強者。實業發達也。當其發展實業之初也。資本則悉借之歐洲。人才亦多聘之歐洲。而工人且有招之中國。其進行則多由冒險試驗。而少出於計畫統籌。且尙未遇各

總 理 全 集

國有投閒置散之全備工廠。爲彼取材之機會如我之今日也。而其富源尙不及我之豐盛。然其實業之發達。今已爲世界冠矣。試以其鋼鐵炭油之出產而觀其成績。美國一千九百十六年所產鐵四千萬噸。鋼四千三百四十八萬噸。而我國每年所產之鐵鋼。不過二十餘萬噸。較之美國不過四百分之一耳。美國同年所產煤炭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七萬噸。等於九千八百萬匹馬力。所產燃油二萬九千二百三十萬桶。等於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匹馬力。所產自然汽約三百萬匹馬力。所發展水力電約六百萬匹馬力。夫鋼鐵者。實業之體也。炭油汽電者。實業之用也。統計美國所發展之自然力。約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萬匹馬力。以一馬力等八人力計之。則美國約有一十三萬萬有奇之人力以助之生產。其人口一萬萬。除人力作工之外。每人尙有十三人之機器力爲之助。而此十三人之機力。乃夜以繼日。連作二十四時之工而不歇者。而人之作工。每日八時耳。機力則每日多作三倍之工。是一機力無異三人也。而十三人之機力。則等於三十九人矣。大學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此美國之所以富也。我中國人口四萬萬。除老少而外。能作工者。不過二萬萬人。然因工業不發達。雖能作工者亦恆無工可作。流爲游手好閒。而寄食於人者。或亦半之。如是有工可作者。不過一萬萬人耳。且此一萬萬人之中。又不盡作生利之工。而半爲消耗之業。其爲生產之事業者。實不過五千萬人而已。由此觀之。中國八人中不過一人生產耳。此國之所以貧。尙過於韓愈所云。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

第

一

集

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較之美國人口一萬萬而當有五千萬人有工可作。而每人更有三十九人之機器力以助之即三十九人有半作工以給一人。此其所以不患貧反憂生產之過盛。供過於求。而岌岌向外以覓市場爲尾閭之疏泄也。此貧弱富強之所由分。亦商戰勝敗之所由決也。然則今日欲求迅速之法。以發展中國之財源。而立救貧弱者。其道爲何。倘以中國而言。則本無其法。更無迅速之法也。若欲中國之實業於十年之間而發達至美國現在之程度。則中國人不獨不能知。不能行。且爲夢想所不能及也。是猶望荒島之孤人。以一人力而發展其荒島。使之田園當闢。道路悉修。港灣深濬。市場繁盛。樓宇林立。公園宏偉。居宅麗都。生活優逸。如此。雖延長其壽命至萬年。彼必無由以成此等之事業也。然若荒島之孤人。肯出其巖穴所埋藏紫紫之金塊明珠。以與海客謀。將其荒島發展。成爲繁盛華麗之海市。而許酬以相當之金塊明珠。則必有人焉。爲之經營。爲之籌畫。爲之招集人才。爲之搜羅資料。不期年而諸事可以畢集矣。荒島孤人。直可從心所欲。坐享其成耳。中國之欲發展其工商事業。其道亦猶是也。故其問題已不在能知能行不能行也。而直在欲不欲耳。夫以中國之地位。中國之富源。處今日之時會。倘吾國人民能舉國一致。歡迎外資。歡迎外才。以發展我之生產事業。則十年之內。吾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如其不信。請觀美國工業發達之速率。可以知矣。當十餘年前。美國之議繼繫巴拿瑪運河也。初擬以二十年爲期。以達成功。及後實行施之。不過八年而畢厥事。是比其數年前

總 理 全 集

所知之工程。已加速二倍半矣。及美國對德宣戰而後。其戰時之工業進步。更令人不可思議。往時非數十年所不能成者。而今則一年可成之矣。如造船也。昔需一兩年而造成一艘者。今則二十餘日可成矣。倘以戰時大規模大組織之工程。施之於建築巴拿馬運河。則一個月間便可成一運河矣。有此非常速率之工程。若吾國人能曉然於互助之利。交換之益。用人所長。補我所短。則數年之間。即可將中國之實業造成如美國今日矣。中國實業之發達。固不僅中國一國之益也。而世界亦必同沾其利。故世界之專門名家。無不樂為中國效力。如海客之欲為荒島孤人效力者一也。予近日致各國政府「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一書。已得美國大表贊同。想其他之國當必惟美圖之馬首是瞻也。果爾。則此後祇須中國人民之欲之而已。倘知此為興國之要圖。為救亡之急務。而能萬眾一心。舉國一致。而歡迎列國之雄厚資本。博大規模。宿人學才精練技術。為我組織。為我經營。為我訓練。則十年之內。我國之大事業必能林立於國中。我實業之人才。亦同時並起。十年之後。則外資可以陸續償還。人才可以陸續成就。則我可以獨立經營矣。若必俟我教育之普及。知識之完備。而後始行。則河清無日。坐失良機。殊可惜也。必也治本為先。救窮宜急。衣食足而知禮節。倉廩實而知榮辱。實業發達。民生暢遂。此時則普及教育乃可實行矣。今者宜乘歐戰告終之機。利用其戰時工業之大規模。以發展我中國之實業。誠有如反掌之易也。故曰。不知亦能行者此也。

第八章 有志竟成

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維新興邦建國等事業是也。予之提倡共和革命於中國也。幸已達破壞之成功。而建設事業雖未就緒。然希望日佳。予敢信終必能達完全之目的也。故追述革命原起。以勵來者。且以自勉焉。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予之倫敦被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尙爲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尙未敢自承與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與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茲篇所述。皆就予三十年來所記憶之事實而追述之。由立志之日起至同盟成立之時。幾爲予一人之革命也。故事甚簡單。而於贊襄之要人。皆能一一錄之無遺。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則事體日繁。附和日衆。而海外熱心華僑。內地忠烈志士。各重要人物。不能一一畢錄於茲篇。當俟之修革命黨史時。乃能全爲補錄也。予自己西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當予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也。於同學中物識有鄭士良號弼臣者。其爲人豪俠尙義。

總 理 全 集

廣交游。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予一見則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並告以彼曾投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爲我羅致會黨以聽指揮云。予在廣州學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英文醫學校開設。予以其學課較優。而地較自由。可以鼓吹革命。故投香港學校肄業。數年之間。每於學課餘暇。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三人。而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游。聞吾言者。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爲中風病狂相視也。予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所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之戚友交游。皆呼予等爲四大寇。此爲予革命言論之時代也。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游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銅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胞兄德彰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之贊同而已。時適清兵屢敗。高麗既失。旅威繼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之腐敗盡露。人心憤激。上海同志朱耀如乃函促歸國。美洲之行。因而中止。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國以策進行。欲襲取廣州以爲根據。遂開乾亨

第

一

集

行於香港爲幹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爲機關。當時贊襄幹部事務者有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而助運籌於羊城機關者。則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也。予則常往來廣州香港之間。慘淡經營。已過半載。籌備甚週。聲勢頗衆。本可一擊而生絕大之影響。乃以運械不慎。致海關搜獲手鎗六百餘桿。事機乃洩。而吾黨健將陸皓東殉焉。此爲中國有史以來爲共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也。同時被株連而死者。則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補者七十餘人。而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後竟病死獄中。其餘之人或囚或釋。此乙未九月九日。爲予第一次革命之失敗也。敗後三日。予尙在廣州城內。十餘日後。乃得由間道脫險出至香港。隨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渡日本。略住橫濱。時予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重遊檀島。而士良則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捲土重來。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東邦國情。予乃介紹之於日友管原傳。此友爲往日在檀所識者。後少白由彼介紹於曾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卽宮崎寅藏之兄也。此爲革命黨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也。予到檀島後。復集合同志以推廣與中會。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惟卒以風氣未開。進行遲滯。以久留檀島。無大可爲。遂決計赴美。以聯絡彼地華僑。蓋其衆比檀島多數倍也。行有日矣。一日散步市外。忽遇有馳車迎面而來者。乃吾師康德黎與其夫人也。吾遂一躍登車。彼夫婦不勝詫異。幾疑爲暴客。蓋吾已改裝易服。彼不認識也。予乃曰。我孫逸仙也。遂相笑握手。問以何爲而至此。曰。回國道經此地。舟停而登岸流覽風

總 理 全 集

光也。予乃趁車同遊。爲之指導。遊畢登舟。予乃告以予將作環繞地球之遊。不日將由此起美。隨將到英。相見不遠也。遂歡握而別。美洲華僑之風氣蔽塞。較檀島尤甚。故予由太平洋東岸之三藩市登陸。橫過美洲大陸。至大西洋西岸之紐約市。沿途所過多處。或留數日。或十數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責。然而勸者諄諄。聽者終歸藐藐。其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然美洲各地華僑多立有洪門會館。洪門者。創設於明朝遺老。起於康熙時代。蓋康熙以前。明朝之忠臣烈士。多欲力圖恢復。誓不臣清。捨生赴義。屢起屢蹶。與虜拚命。然卒不救明朝之亡。迨至康熙之世。清勢已盛。而明朝之忠烈亦死亡殆盡。二三遺老。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欲以民族主義之根苗。流傳後代。故以反清復明之宗旨。結爲團體。以待後有起者。可藉爲資助也。此殆洪門創設之本意也。然其事必當極爲秘密。乃可防政府之察覺也。夫政府之爪牙爲官吏。而官吏之耳目爲士紳。故凡所謂士大夫之類。皆所當忌而須嚴爲杜絕者。然後其根枝乃能保存。而潛滋暗長於異族專制政府之下。以此條件而立會。將以何道而後可。必也以最合羣衆心理之事跡。而傳民族國家之思想。故洪門之拜會。則以演戲爲之。蓋此最易動羣衆之視聽也。其傳布思想。則以不平之心。復仇之事導之。此最易發常人之感情也。其口號暗語。則以鄙俚粗俗之言以表之。此最易使士大夫聞而生厭遠而避之者也。其固結團體。則以博愛施之。使彼此手足相顧。患難相扶。此最合夫

第

一

集

江湖旅客無家遊子之需要也。而最終乃傳以民族主義。以期達其反清復明之目的焉。國內之會黨。常有與官吏衝突。故猶不忘其與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位。而反清復明之口頭語。尙多了解其義者。而海外之會黨多處於他國自由政府之下。其結會之需要。不過爲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全失矣。故反清復明之口語。亦多有不知其義者。當予之在美洲鼓吹革命也。洪門之人。初亦不明吾旨。予乃反而叩之反清復明何爲者。彼衆多不能答也。後由在美之革命同志鼓吹數年。而洪門之衆乃始知彼等原爲民族老革命黨也。然當時予之遊美洲也。不過爲初期之播種。實無大影響於革命前途也。然已大觸清廷之忌矣。故於甫抵倫敦之時。卽遭使館之陷。幾致不測。幸得吾師康德黎竭力營救。始能脫險。此則檀島之邂逅。真有天幸存焉。否則吾尙無由知彼之歸國。彼亦無由知吾之來倫敦也。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時歐洲尙無留學生。又鮮華僑。雖欲爲革命之鼓吹。其道無由。然吾生平所志。以革命爲唯一之天職。故不欲久處歐洲。曠廢革命之時日。遂往日本。以其地與中國相近。消息易通。便於籌畫也。抵日本後。其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來橫濱歡迎。乃引至東京相會。一見如舊識。抵掌談天下事

總 理 全 集

。甚痛快也。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犬養爲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犬養介紹。曾一見大隈大石尾崎等。此爲予與日本政界人物交際之始也。隨而識副島種臣及其在野之志士如頭山平岡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犬塚久原等。各志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有資助。尤以久原犬塚爲最。其爲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此就其直接於予者而略記之。以誌不忘耳。其他間接爲中國革命黨奔走盡力者尙多。不能於此一悉記。當俟之革命黨史也。日本有華僑萬餘人。然其風氣之錮塞。聞革命而生畏者。則與他處華僑無異也。吾黨同人有往返於橫濱神戶之間。鼓吹革命主義者。數年之中而慕義來歸者。不過百數十人而已。以日本華僑之數較之不及百分之一也。向海外華僑之傳播革命主義也。其難固已如此。而欲向內地以傳布。其難更可知矣。內地之人。其聞革命排滿之言而不以爲怪者。只有會黨中人耳。然彼衆皆知識薄弱。團體散漫。憑藉全無。只能望之爲響應。而不能用爲原動力也。由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蓋予既遭失敗。則國內之根據。個人之事業。活動之地位。與夫十餘年來所建立之革命基礎。皆完全消滅。而海外之鼓吹。又毫無效果。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爲尤甚。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而同志尙不盡灰心者。蓋正朝氣初發時代也。隨予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

第

一

集

。以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并合於興中會之事也。旋遇清廷有排外之舉。假拳黨以自衛。有殺洋人圍使館之事發生。因而八國聯軍之禍起矣。予以爲時機不可失。乃命鄭士良入惠州。招集同志以謀發動。而命史堅如入羊城招集同志以謀響應。籌備將竣。予乃與外國軍官數人繞道至香港。希圖從此潛入內地。親率健兒。組織一有秩序之革命軍以救危亡也。不期中途爲奸人告密。船一抵港即被香港政府監視。不得登岸。遂致原定計畫不得施行。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而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等在香港爲之接濟。予則折回日本。轉渡臺灣。擬由臺灣設法潛渡內地。時臺灣總督兒玉頗贊中國之革命。以北方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也。乃飭民政長官後籐與予接洽。許以起事之後。可以相助。予於是一面擴充原有計畫。就地加聘軍官。蓋當時民黨尙無新知識之軍人也。而一面令士良即日發動。並改原定計畫。不直逼省城。而先占領沿海一帶地點。多集黨衆。以候予來乃進行攻取。士良得令。卽日入內地。親率已集合於三洲田之衆。出而攻撲新安深圳之清兵。盡奪其械。隨而轉戰於龍岡淡水水湖梁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清兵無敢當其鋒者。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以侍予與幹部人員之入。及武器之接濟。不圖惠州義帥發動旬日。而日本政府忽而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乃禁制臺灣總督不許與中國革命黨接洽。又禁武器出口及禁日本軍官投效革命軍者。而予潛渡之計畫。乃爲破壞。遂遣山田良政

總 理 全 集

與同志數人往鄭營報告一切情形。並令之相機便宜行事。山田等到鄭士良軍中時。已在起事之後三十餘日矣。士良連戰月餘。彈藥已盡。而合集之足已有萬餘人。渴望幹部軍官及武器之至甚切。而忽得山田所報消息。遂立令解散。而率其原有之數百人間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爲清兵所擒被害。惜哉。此爲外國義士爲中國共和犧牲者之第一人也。當鄭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意自行用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而殲之。炸發不中。而史堅如被擒遇害。是爲共和殉難之第二健將也。堅如聰明好學。真摯懇誠。與陸皓東相若。其才貌英姿。亦與皓東相若。而二人皆能詩能畫亦相若。皓東沉勇。堅如果毅。皆命世之英才。惜皆以事敗而犧牲。元良沮喪。國士淪亡。誠革命前途之大不幸也。而二人死節之烈。浩氣英風。實足爲後死者之模範。每一念及。仰止無窮。二公雖死。其精靈之縈繞吾懷者。無日或間也。庚子之役。爲予第二次革命之失敗也。經此失敗而後。回顧中國之人心。已覺與前有別矣。當初次之失敗也。舉國輿論莫不目予輩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謾罵之聲不絕於耳。吾人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爲毒蛇猛獸。而莫敢與吾人交游也。惟庚子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爲吾人扼腕歎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後相較。差若天淵。吾人睹此情形。中心快慰。不可言狀。知國人之迷夢已有漸醒之兆。加以八國聯軍之破北京。清后帝之出走。議和之賠款九萬萬兩而後。則清廷之威信已掃地無餘。而人民之生計從此日蹙。國勢危急。有岌岌不可

第

一

集

終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國之思。而革命風潮自此萌芽矣。時適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赴東求學之士。類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爲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禺在學生新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被清公使逐出學校。而戴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漸作。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此則革命風潮初盛時代也。壬寅癸卯之交。安南總督賴美氏託東京法公使屢次招予往見。以事未能成行。後以河內開博覽會。因往一行。到安南時。適賴美已離任回國。囑其秘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在河內時。識有華商黃龍生甄吉亭甄璧楊壽彭曾齊等。後結爲同志。於欽廉河口等役。盡力甚多。河內博覽會告終之後。予再作環球漫遊。取道日本檀島而赴美歐。過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予乃託以在東物識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以任國事。後同盟會之成立多有力焉。自惠州失敗以至同盟會成立之間。其受革命風潮所感興起而圖舉義者。在粵則有李紀堂洪全福之事。在湘則有黃克強馬福益之事。其事雖不成。人多壯之。海外華僑亦漸受東京留學

總 理 全 集

界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故予此次漫遊所到。凡有華僑之處。莫不表示歡迎。較之往昔大不同矣。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至實行矣。予於是乃揭櫫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比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尙無留學生到日本。故闕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因當時尙多諱言革命二字。故祇以同盟會見稱。後亦以此名著焉。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後。予之希望則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此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猶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排滿事業能及吾身而成者也。其所以百折不回者。不過欲有以振起既死之人心。昭蘇將盡之國魂。期有繼我而起者成之耳。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於是乃敢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布中華民國之思想焉。不期年而加盟者已逾萬人。支部則亦先後成立於各省。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丈。其進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矣。當時外國政府之對於中國革命黨。亦多刮目相看。一日予從南洋往日本。船泊吳淞。有法國武官布加卑者奉其陸軍大臣之命來見。傳達彼政府有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好意。叩予革命之勢力如何。予略告以實情。又叩以各

第

一

集

省軍隊之聯絡如何。若已成熟。則吾國政府立可相助。予答以未有把握。遂請彼派員相助。以辦調查聯絡之事。彼乃於駐紮天津之參謀部。派定武官七人。歸予調遣。予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命黎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兩廣。命胡毅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命喬宜齋與某武官往南京武漢。時南京武昌兩處新軍皆大歡迎。在南京有趙伯先接洽。約同營長以上各官相見。秘密會議。策畫進行。而武昌則有劉家運接洽。約同同志之軍人在教會之日知會開會。到會者甚衆。聞新軍鎮統張彪亦改裝潛入。開會時各人演說。大倡革命。而法國武官亦演說贊成。事遂不能秘密。而湖廣總督張之洞乃派洋關員某國人尾法武官之行蹤。途上與之訂交。亦僞爲表同情於中國革命也者。法官以彼亦西人。不之疑也。故內容多爲彼探悉。張之洞遂奏報其事於清廷。其中所言革命黨之計畫。或確或否。清廷得報。乃大與法使交涉。法使本不知情也。乃請命於政府何以處分布加卑等。政府飭彼勿問。清廷亦無如之何。未幾法國政府變更。而新內閣不贊成是舉。遂將布加卑等撤退回國。後劉家運等則以關於此事被逮而犧牲也。此革命運動之起國際交涉者也。同盟會成立未久。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遂使革命思潮瀰漫全國。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最著者。其時慕義之士。聞風興起。當仁不讓。獨樹一幟以建義者。踵相接也。其最著者。如徐錫麟熊成基秋瑾等是也。丙午萍醴之役。則同盟會會員自動之義師也。當萍醴革命軍與清兵苦戰之時。東京之會員莫不激昂慷慨。怒髮衝冠。亟思飛渡內地。身臨前敵。與虜拚命。每日到機關請命投軍者甚

總 理 全 集

衆。稍有緩却。則多痛哭流淚。以爲求死所而不可得。苦莫甚焉。其雄心義憤。良足嘉尙。獨惜萍鄉一舉。爲會員之自動。本部於事前一無所知。故臨時無所備。然而會員之紛紛回國從軍者。已相望於道矣。尋而萍醴之師敗。而禹之謨劉道一寧調元胡英等竟被清吏拿獲。或囚或殺者多人。此爲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由此而後。則革命風潮之鼓盪全國者。更爲從前所未有。而同盟會本部之在東。亦不能久爲沉默矣。時清廷亦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予逐出日本境外。予乃離日本而與漢民精衛二人同行而之安南。設機關部於河內。以籌畫進行。旋發動潮州黃岡之師不得利。此爲予第三次之失敗也。繼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亦不利。此爲予第四次之失敗也。時適欽廉兩府有抗捐之事發生。清吏派郭人漳趙伯先二人各帶新軍三四千人往平之。予乃命黃克強隨郭人漳營。命胡毅生隨趙伯先營。而游說之。以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一面派人往約欽廉各屬紳士鄉團爲一致行動。一面派萱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並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擬器械一到。則占據防城至東興一帶沿海之地。爲組織軍隊之用。東興與法屬之芒街。僅隔一河。有橋可達。交通甚爲利便也。滿擬武器一到。則吾黨可成正式軍隊二千餘人。然後集合欽州各鄉團勇六七千人。而後要約郭人漳趙伯先二人。所帶之新軍約六千餘人。便可成一聲勢甚大之軍隊。再加以訓練。當成精銳。則兩廣可收入掌握之中。而後出長江以合南京武昌之新軍。則破竹之勢可成。而

第

一

集

革命可收完全之效果矣。乃不期東京本部之黨員忽起風潮。而武器購買運輸之計畫爲之破壞。至時防城已破。武器不來。予不特失信於接收軍火之同志。並失信於團紳矣。而攻防城之同志至時不見武器之來。乃轉而逼欽州。冀郭軍之響應。郭見我軍之薄弱。加以他軍爲之制。故不敢來。我軍遂進圍靈山。冀趙軍之響應。趙見郭尙未來。彼亦不敢來。我軍以力薄難進。遂退入十萬大山。此爲予第五次之失敗也。欽廉計畫不成之後。予乃親率黃克強胡漢民並法國軍官與安南同志百數十人襲取鎮南關。佔領三要塞。收其降卒。擬由此集合十萬大山之衆。而會攻龍州。不圖十萬大山之衆。以道遠不能至。遂以百餘衆握據三砲台。而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之衆連戰七晝夜。乃退入安南。予過諒山時爲清偵探所察悉。報告清吏。後清廷與法國政府交涉。將予放逐出安南。此爲予第六次之失敗也。予於離河內之際。一面令黃克強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取雲南。以爲吾黨根據之地。後克強乃以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前。敵人聞而生畏。克強之威名因以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出。此爲予第七次之失敗也。予抵星洲數月之後。黃明堂乃以百數十人襲得河口。誅邊防督辦。收其降衆千有餘人。守之以待幹部人員前往指揮。時予遠在南洋。又不能再過法境。故難以親臨前敵以指揮之。乃電令黃克強前往指揮。不期克強行至半途。被法官疑爲日本人。遂截留之而送之回河內。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乃解之出境。而河口之衆。以指揮無人。失機進取

總 理 全 集

。否則蒙自必爲我有。而雲南府亦必無抵抗之力。觀當時雲貴總督錫良求救之電。其倉皇失措可知也。黃明堂守候月餘。人自爲戰。散漫無紀。而虜四集。其數約十倍於我新集之衆。河口遂不守。而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此爲予第八次之失敗也。後黨人由法政府遣送出境。而往英屬星加坡。到埠之日。爲英官阻難。不准登岸。駐星法領後乃與星督交涉。稱此六百餘衆。乃在河口戰敗而退入法境之革命軍。法屬政府以彼等自願來星。故送之至此云云。星督答以中國人民而與其本國政府作戰。而未得他國承認爲交戰團體者。本政府不能視爲國事犯。而祇視爲亂民。亂民入境。有違本政府之禁例。故不准登岸。而法國郵船停泊岸邊兩日。後由法屬政府表白。當河口革命戰爭之際。法政府對於兩方會取中立態度。在事實上直等於承認革命黨之交戰團體也。故送來星加坡之黨人。不能作亂民看待等語。星政府乃准登岸。此革命失敗之後所發生之國際問題也。由黃岡至河口等役。乃同盟會幹部由予直接發動。先後六次失敗。經此六次之失敗。精衛頗爲失望。遂約合同志數人入北京。與虜會拚命。一擊不中。與黃復生同時被執繫獄。至武昌起義後乃釋之。同盟會成立之前。其出資以助義軍者。不過予之親友中少數人耳。此外則無人敢助。亦無人肯助也。自同盟會成立後。始有向外籌資之舉矣。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張靜江也。傾其巴黎之店所得六七萬元盡以助餉。其出資勇而摯者。安南提岸之黃景南也。傾其一生之蓄積數千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商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三人。曾各出

第

一

集

資數萬。亦當時之未易多見者。予自連遭失敗之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與中國密邇者。皆不能自由居處。則予對於中國之活動地盤已完全失却矣。於是將國內一切計畫。委託於黃克強胡漢民二人。而予乃再作漫游。專任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後克強漢民回香港設南方統籌機關。與趙伯先倪映典朱執信陳炯明姚雨平等謀。以廣州新軍舉事。運動既熟。擬於庚戌年正月某日發難。乃新軍中有熱度過甚之士。先一日因小事生起風潮。於是倪映典倉卒入營。親率一部分從沙河進攻省城。至橫枝岡。為敵截擊。映典中彈被擒死。軍中無主。遂以潰散。此吾黨第九次之失敗也。時予適從美東行。至三藩市。聞敗而後。則取道檀島日本而回東方。過日本時。曾潛行登陸。隨為警察探悉。不准留居。遂由橫濱濱濱榔嶼約伯先克強漢民等來會。以商捲土重來之計畫。時各同志以新敗之餘。破壞最精銳之機關。失却最利便之地盤。加之新軍同志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待安插。為力已窮。而吾人住食行動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畫。莫不唏噓太息。相視無言。予乃慰以一敗何足餒。吾曩之失敗。幾為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只慮吾人之無計畫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則財用一層。予當力任設法。時各人親見濱城同志之窮。吾等亡命境地之困。日常之費每有不給。顧安得餘資以為活動。予再三言必可設法。伯先乃言如果欲再舉。必當立速遣人攜資數千金回國。以接濟某處之同志。免彼散去。然後圖集合而再設機關以謀進行。

總 理 全 集

。吾等亦當繼續回香港與各方接洽。如是日內即需川資五千元。如事有可爲。則又非數十萬大款不可。予乃招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勗以大義。一夕之間。則贖資八千有奇。再令各同志擔任到各埠分頭勸募。數日之內。已達五六萬元。而遠地更所不計。既有頭批的款。已可分頭進行。計畫既定。予本擬遍游南洋英荷各屬。乃荷屬則拒絕不許予往。而英屬及暹羅亦先後逐予出境。如是則東亞大陸之廣。南洋島嶼之多。竟無一寸爲予立足之地。予遂不得不遠赴歐美矣。到美之日。遍游各地。勸華僑捐資以助革命則多有樂從者矣。於是乃有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之舉。是役也。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爲最後之一博。事雖不成。而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此爲吾黨第十次之失敗也。先是陳英士宋鈍初譚石屏居覺生等既受香港軍事機關之約束。謀爲廣州應援。廣州旣一敗再敗。乃轉謀漢武。漢武新軍。自予派法國武官聯絡之後。革命思想。日日進步。早已成熟。無如清吏防範亦日以加嚴。而端方調兵入川。湖廣總督瑞澂則以最富於革命思想之一部分交端方調遣。所以然者。蓋欲弭患於未然也。然自廣州一役之後。各省已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而清吏皆盡入恐慌之地。而尤以武昌爲甚。故瑞澂先與某國領事相約。請彼調兵船入武漢。倘有革命黨起事。則開砲轟擊。時已一日數驚。而孫武劉公等積極進行。而軍中亦躍躍欲動。忽而機關破壞。拿獲三十餘人。時胡英尙在武昌獄中。聞耗。即設法止陳英士等勿來。而砲兵與工程等營兵士已多投入革命黨者。聞彼等

第

一

集

名冊已被搜獲。明日則必拿人等語。於是迫不及待。爲自存計。熊秉坤首先開鎗發難。而蔡濟民等率衆進攻。開砲轟擊督署。瑞澂聞砲。立逃漢口。請某領事如約開砲攻擊。以庚子條約。一國不能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初意欲得多數表決即行開砲攻擊以平之。各國領事對於此事。皆無成見。惟法國領事羅氏。乃予舊交。深悉革命內容。時武昌之起事第一日。則揭櫫吾名。稱予命令而發難者。法領事於會議席上。乃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黨乃以改良政治爲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拳匪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也。時領袖領事爲俄國。俄領事與法領事同取一致之態度。於是各國多贊成之。乃決定不加干涉。而並出宣布中立之布告。瑞澂見某領事失約。無所倚恃。乃逃上海。總督一逃。而張彪亦走。清朝方面。已失其統馭之權。秩序大亂矣。然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劉公謙讓未遑。上海人員又不能到。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克強等乃到。此時湘鄂之見已萌。而號令已不能統一矣。按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則在瑞澂一逃。倘瑞澂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尙留武昌者。只砲兵及工程營之小部分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尙屬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此殆天心助漢而亡胡者歟。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着。

總 理 全 集

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着尤多也。武昌起義之次夕。予適行抵美國哥羅拉多省之典華城。十餘日前。在途中已接到黃克強在香港發來一電。因行李先運送至此地。而密碼則置於其中。故途上無由譯之。是夕抵埠。乃由行李檢出密碼。而譯克強之電。其文曰。居正從武昌到港。報告新軍必動。請速匯款應急等語。時予在典華。思無法可得款。隨欲擬電覆之令勿動。惟時已入夜。予終日在車中體倦神疲。思慮紛亂乃止。欲於明朝睡醒精神清爽時再詳思審度而後覆之。乃一睡至翌日午前十一時。起後覺饑。先至飯堂用膳。道經迴廊報館。便購一報携入飯堂閱看。坐下一展報紙。則見電報一段曰。武昌爲革命黨占領。如是我心中躊躇未決之覆電。已爲之冰釋矣。乃擬電致克強。申說覆電延遲之由。及予以後之行蹤。遂起程赴美東。時予本可由太平洋潛回。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生平。乃以此時吾當盡力於革命事業者。不在疆場之上。而在樽俎之間。所得效力爲更大也。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按當時各國情形。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則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領土保全。而對於革命則尙無成見。而美國輿論則大表同情於我。法國則政府民間之對於革命皆有好意。英國則民間多表同情。而政

第

一

集

府之對中國政策。則惟日本之馬首是瞻。德俄兩國當時之趨勢。則多傾向於清政府。而吾黨之與彼政府民間皆向少交際。故其政策無法轉移。惟日本則與中國最密切。而其民間志士不獨表同情於我。且尚有捨身出力以助革命者。惟其政府之方針實在不可測。按之往事。彼曾一次逐予出境。一次拒我之登陸。則其對於中國之革命事業可知。但以庚子條約之後。彼一國不能在中國單獨自由行動。要而言之。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係者有六焉。美法二國。則當表同情革命者也。德俄二國。則當反對革命者也。日本則民間表同情而其政府反對者也。英國則民間同情而其政府未定者也。是故吾之外交關鍵。可以舉足輕重爲我成敗存亡所係者。厥爲英國。倘英國右我。則日本不能爲患矣。予於是乃起程赴紐約。覓船渡英。道過聖路易城時。購報讀之。則有武昌革命軍爲奉孫逸仙命令而起者。擬建共和國體。其首任總統當屬之孫逸仙云云。予得此報。於途中格外愼密。避却一切報館訪員。蓋惡虛聲而圖實際也。過芝加古時。則帶同志朱卓文一同赴英。抵紐約時。聞粵中同志圖粵急。城將下。予以欲免流血計。乃致電兩廣總督張鳴岐。勸之獻城歸降。而命同志全其性命。後此目的性果達。到英國時。由美人同志威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談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先清廷與四國銀行團結約訂有川漢鐵路借款一萬萬元。又幣制借款一萬萬元。此兩宗借款。一則已發行債票。收款存備待付者。一則已簽約而未發行債票者。予之意則欲銀行團於已備之款停止交付。於未備之款停止發行債票。乃銀行主幹答以對於中國借款之進止。悉

總 理 全 集

由外務大臣主持。此事本主幹當惟外務大臣之命是聽。不能自由作主也云云。予於是乃委托維加砲廠總理爲予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予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予乃再與銀行團主任開商革命政府借款之事。該主幹曰。我政府既允君之請而停止吾人借款清廷。則此後銀行團借款與中國。只有與新政府交涉耳。然必君回中國成立正式政府之後乃能開議也。本團今擬派某行長與君同行歸國。如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就近與之磋商可也。時以予在英國個人所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矣。乃取道法國而東歸。過巴黎。曾往見其朝野之士。皆極表同情於我。而尤以現任首相格利門梳爲最懇摯。予雖法國三十餘日。始達上海。時南北和議已開。國體猶尙未定也。當予未到上海之前。中外各報皆多傳布謂予帶有巨款回國。以助革命軍。予甫抵上海之日。同志之所望我者以此。中外各報館訪員之所問者亦以此。予答之曰。予不名一錢也。所帶回者革命之精神耳。革命之目的不達。無和議之可言也。於是各省代表乃開選舉會於南京。選舉予爲臨時總統。予於基督降生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就職。乃申令頒布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採用陽歷。於是予三十年如一日之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之志。於斯竟成。

建國方略之一 物質建設

序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畫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畫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爲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尤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此書爲實業計畫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畫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

總 理 全 集

此書原稿爲英文其篇首及第二第三計畫及第四之大部分爲朱執信所譯其第一計畫爲廖仲愷所譯其第四之一部分及第六計畫及結論爲林雲陔所譯其第五計畫爲馬君武所譯特此誌之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孫文序於粵京

建國方略之一 物質建設

實業計畫

目錄

- 甲 交通之開發
- 乙 商港之開闢
-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 丁 水力之發展
- 戊 設冶鐵製鋼並造土敏土廠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 己 鑛業之發展
- 庚 農業之發展
- 辛 蒙古新疆之灌漑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第一計畫

第一部 北方大港

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 插第一第二圖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第二計畫

第一部 東方大港 插第三第四圖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 插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圖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

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第五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

第二計畫

總 理 全 集

第一部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插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圖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插第十四、第十五圖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插第十六圖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插第十七圖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畫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畫

第一部 糧食工業

第二部 衣服工業

第三部 居室工業

第四部 行動工業

第五部 印刷工業

第六計畫

第一部 鐵鑛

第二部 煤鑛

第三部 油鑛

第四部 銅鑛

第五部 特種鑛之採取

第六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

第七部 冶鑛廠之設立

附錄

關於廣東至重慶與蘭州支線之借款與建築契約草案

駐京美國公使納恩施君覆函譯文

美國商務總長復函一通

總 理 全 集

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域利亞將軍復函

北京交通部顧問之鐵路專門家碧格君投函

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中都計畫著名之安得生君復函

實業計畫

世界大戰最後之一年中。各國戰費。每日須美金二萬四千萬元。此中以極儉計。必有一半費於藥彈及其他直接供給戰爭之品。此已當美金一萬二千萬元矣。如以商業眼光觀察此種戰爭用品。則此新工業乃以戰場爲其銷場。以兵士爲其消費者。改變種種現存之他種實業。以爲此供給。而又新建以益之。各交戰國民。乃至各中立國民。日夕縮減其生活所需。至於極度。而儲其向日所費諸繁華及安適者。以增加生產此種戰爭貨品之力。今者戰事告終。誠可爲人道慶。顧此戰爭用品之銷場同時閉鎖。吾人當圖善後之策。故首當謀各交戰國之再造。次則恢復其繁華與安適。此兩項事業。若以日費六千萬元計之。只占此戰爭市場所生餘賸之半額。而所餘者。每日仍有六千萬元。尙無所用之地。且此數千百萬軍人。嚮從事於消費者。今又一轉而事生產。則其結果必致生產過多。不特此也。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若以其增加生產力而言

。此革命之結果。實較前增加數倍。然則以世界戰爭。而成此工業統一與國有之現象者。於戰後之整理。必多糾紛。今夫一日六千萬。則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也。貿易如其鉅也。以戰爭而起者。乃忽以和平而止。試問歐美於此世界中。將向何處覓銷場。以銷納戰爭時儲節所贏之如許物產乎。

如當整理戰後工業之際。無處可容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貿易。則其工業必停。而投於是之資本。乃等於虛擲。其結果不惟有損此諸生產國之經濟狀況。即於世界。所失亦已多矣。凡商業國。無不覓中國市場。以爲消納各國餘貨之地。然戰前貿易狀態。太不利於中國。輸入超過輸出。年逾美金一萬萬。循此以往。中國市場不久將不復能銷容大宗外貨。以其金錢貨物。俱已枯竭。無復可持與外國市易也。所幸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中無盡藏之市場。即使不能全消費此一年二百十九萬萬之戰爭生產賸餘亦必能消費其大半無疑。

中國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并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於斯際中國正需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然而消納機器之市場。又正戰後貿易之要者也。造巨廠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軋壓。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平和器具

總 理 全 集

。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此種開關利源之辦法。如不令官吏從中舞弊。則中外利益均霑。中國人民必歡迎之。

歐美人或有未之深思者。恐以戰爭時之機器。戰爭時之組織。與熟練之技工。開關中國利源。將更引起外國工業之競爭。故余今陳一策。可使中國開一新市場。既以銷其自產之貨。又能銷外國所產。兩不相妨。其策如左。

(甲) 交通之開發。

子 鐵路一十萬英里。

丑 碎石路一百萬英里。

寅 修浚現有運河。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二)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卯 新開運河。

(一)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二) 其他運河。

辰 治河。

第

一

集

- (一) 揚子江築堤濬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無間冬夏。
 - (二) 黃河築堤濬水路。以免洪水。
 - (三) 導西江。
 - (四) 導淮。
 - (五) 導其他河流。
- 已 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等。使徧布於全國。
- (乙) 商港之開闢。
- 子 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
 - 丑 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 寅 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 (丁) 水力之發展。
- (戊) 設冶鐵製鋼。并造士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 (己) 礦業之發展。
- (庚) 農業之發展。

總 理 全 集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如使上述規畫。果能逐漸舉行。則中國不特可為各國餘貨消納之地實可為吸收經濟之大洋海。凡諸工業國。其資本有餘者。中國能盡數吸收之。不論在中國。抑在全世界。所謂競爭。所謂商戰者。可永不復見矣。

近時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始禍者。受害彌重。此理於以武力戰者固真。於以貿易爭者尤確也。威爾遜總統今既以國際同盟。防止將來之武力戰爭。吾更欲以國際共助中國之發展。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則將來戰爭之最大原因。庶可從根本絕去矣。

自美國工商發達以來。世界已大受其益。此四萬萬人之中國。一旦發達工商。以經濟的眼光視之。何啻新闢一世界。而參與於此開發之役者。亦必獲超越尋常之利益。可無疑也。且此種國際協助。可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而國際同盟。亦得藉此以鞏固其基礎。此又予所確信者也。

欲使此計畫舉行順利。余以為必分三步以進。第一。投資之各政府。務須共同行動。統一政

策。組成一國際團。用其戰爭時任組織管理等人材。及種種熟練之技師。令其設計有統系。用物有準度。以免浪費。以便作工。第二。必須設法得中國人民之信仰。使其熱心匡助此舉。如使上述兩層。已經辦到。則第三步。卽爲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以議此計畫之最後契約。而此種契約。吾以爲應取法於曩者吾與倫敦波令公司所立建築廣州重慶鐵路合同。以其爲於兩方最得宜。而於向來中國與外國所結契約中。爲人民所最歡迎者也。吾人更有不能不豫爲戒告者。卽往日盛宣懷鐵路國有之覆轍。不可復蹈也。當時外國銀行家。不顧中國之民意。以爲但與政府商妥。卽無事不可爲。及後乃始悔其以賄成之契約。終受阻於人民也。假使外國銀行。先遵正當之途。得中國人民之信仰。然後與政府訂契約。則事易行。豈復有留滯之憂。然則於此國際計畫。吾人不可不重視民意也。

如資本團以吾說爲然。吾更當繼此有所詳說。

第一計畫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制。應卽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需改良。而各種官吏的

總 理 全 集

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利便交通。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今茲所論。後者之事屬焉。此類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吸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之僱傭。宏大計畫之建設。然後能舉。以其財產。屬之國有。而為全國人民利益計。以經理之。關於事業之建設運用。其在母財子利尙未完付期前。應由中華民國國家所雇專門練達之外人。任經營監督之責。而其條件。必以教授訓練中國之佐役。俾能將來繼承其乏。為受雇於中國之外人必盡義務之一。及乎本利清償而後。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所雇外人。當可隨意用舍矣。於詳議國家經營事業開發計畫之先。有四原則必當注意。

(一) 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

(二) 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

(三) 必期抵抗之至少。

(四) 必擇地位之適宜。

今據右列之原則。舉其計畫如下。

(一) 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

(二) 建鐵路統系。起北方大港。迄中國西北極端。

(三) 殖民蒙古新疆。

(四)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五) 開發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右列五部。爲一計畫。蓋彼此互相關聯。舉其一有利其餘也。北方大港之築。用爲國際發展實業計畫之策源地。中國與世界交通運輸之關鍵。亦繫夫此。此爲中樞。其餘四事傍屬焉。

第一部 北方大港

茲擬建築不封凍之深水大港於直隸灣中。中國該部。必需此港。國人宿昔感之無時或忘。嚮者屢經設計浚深大沽口沙。又議築港於岐河口。秦皇島港已是小規模的實行。而葫蘆島港。亦經籌商興築。今余所策。皆在上舉諸地以外。蓋前兩者距深水綫過遠。而淡水過近。隆冬卽行冰結不堪作深水不凍商港用。後兩者與戶口集中地遼隔。用爲商港。不能見利。茲所計畫之港。在大沽口秦皇島兩地之中途。清河灤河兩口之間。沿大沽口秦皇島間海岸岬角上。該地爲直隸灣中最近深水之一點。若將清河灤河兩淡水遠引他去。免就近結冰。使爲深水不凍大港。絕非至難之事。此處與天津相去。方諸天津秦皇島間。少差七八十哩。且此港能藉運河。以與北部中部內地水路相連。而秦皇葫蘆兩島則否。以商港論。現時直隸灣中唯一不凍之港。惟有秦皇島耳。而此港則遠勝秦皇葫蘆兩島矣。

由營業上觀察此港築成。立可獲利。以地居中國最大產鹽區域之中央故也。在此地所產至廉

總 理 全 集

價之鹽。祇以日曝法產出。倘能加以近代製鹽新法。且可利用附近廉值之煤。則其產額必將大增。而產費必將大減。如此中華全國所用之鹽價可更廉。今以本計畫遂行之始。僅能成中等商港計之。祇此一項實業已足支持此港而有餘。此外直接附近地域。尚有中國現時已開最大之煤礦（開灤礦務公司）計其產額。年約四百萬噸。該公司現用自有之港。（秦皇島。）藉爲輸出之路。願吾人所計畫之港。距其礦場較近。倘能以運河與礦區相聯。則其運費。方諸陸運至秦皇島者。廉省多矣。不特此也。茲港將來必暢銷開灤產煤。則該公司勢必仰資此港。爲其運輸出口之所。今天津一處。在北方爲最大商業之中樞。既無深水海港可言。每歲冬期。封凍數月。亦必全賴此港以爲世界貿易之通路。此雖局部需要。然僅以此計。已足爲此港之利矣。

願吾人之理想。將欲於有限時期中。發達此港。使與紐約等大。試觀此港所襟帶控負之地。即足證明吾人之理想能否實現矣。此地西南爲直隸山西兩省。與夫黃河流域。人口之衆。約一萬萬。西北爲熱河特別區域。及蒙古遊牧之原。土曠人稀。急待開發。夫以直隸生齒之繁。山西礦源之富。必賴此港。爲其唯一輸出之途。倘將來多倫諾爾庫倫間鐵路完成。以與西伯利亞鐵路聯絡。則中央西伯利亞一帶。皆視此爲最近之海港。由是言之。其供給分配區域。當較紐約爲大。窮其究竟。必成將來歐亞路線之確實終點。而兩大陸於以連爲一氣。今余所計畫之地。現時毫無價值可言。假令於此選地二三百方呎。置諸國有。以爲建築將來都市之用。而四十年後。發達程

第

一

集

度。即令不如紐約。僅等於美國費府。吾敢信地值所漲。已足償所投建築資金矣。

中國該部地方必需如是海港。自不待論。蓋直隸。山西。山東西部。河南北部。奉天之一半。陝甘兩省之秦半約一萬萬之人口。皆未嘗有此種海港。蒙古新疆。與夫煤鐵至富之山西。亦將全恃直隸海岸。爲其出海通衢。若乎沿海沿江各地稠聚人民。必需移實蒙古天山一帶。從事墾殖者。此港實爲最近門戶。且由此行旅爲最廉矣。

茲港所在距深水至近。去大河至遠。而無河流帶淤。填積港口。有如黃河口揚子江口時需淤渫之患。自然之障礙。於焉可免。又爲乾燥平原。民居極鮮。人爲障礙絲毫不存。建築工事。儘堪如我所欲。至於海港都市兩者之工程預算。當有待於專門技士之測勘。而後詳細計畫可定。（參觀附圖一）並觀詳圖一二。

（詳圖之說明 自第一計畫寄到北京公使館之後。美使芮恩詩博士。即派專門技師。往作者所指定之北方大港地點。實行測量。果發見此地確爲直隸沿海最適宜於建築一世界港之地。惟其不同之點。只有港口當位於西邊耳。因作者當時無精確之圖也。讀者一觀此兩詳細圖。便可一目了然矣。）

第二部 西北鐵路統系

吾人所計畫之鐵路。由北方大港起經灤河谷地。以達多倫諾爾。凡三百哩。經始之初。即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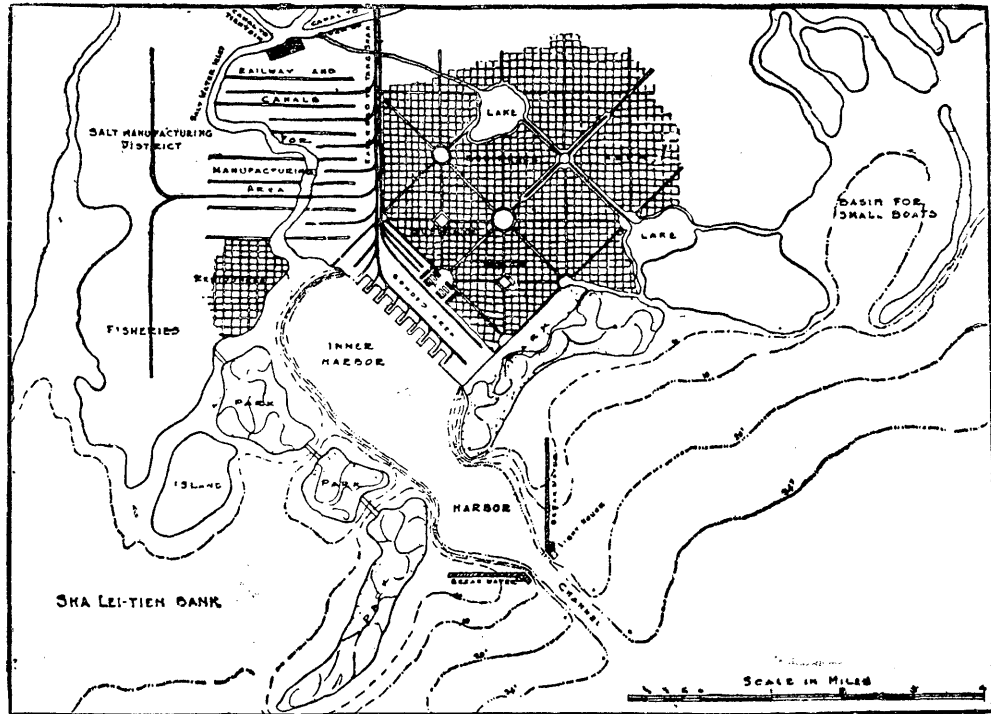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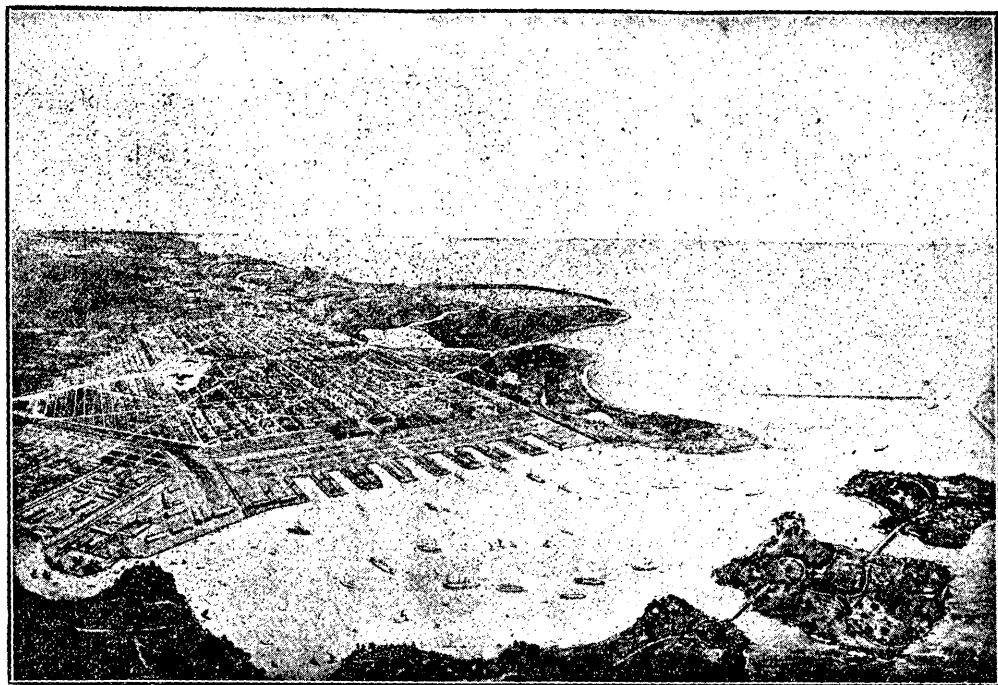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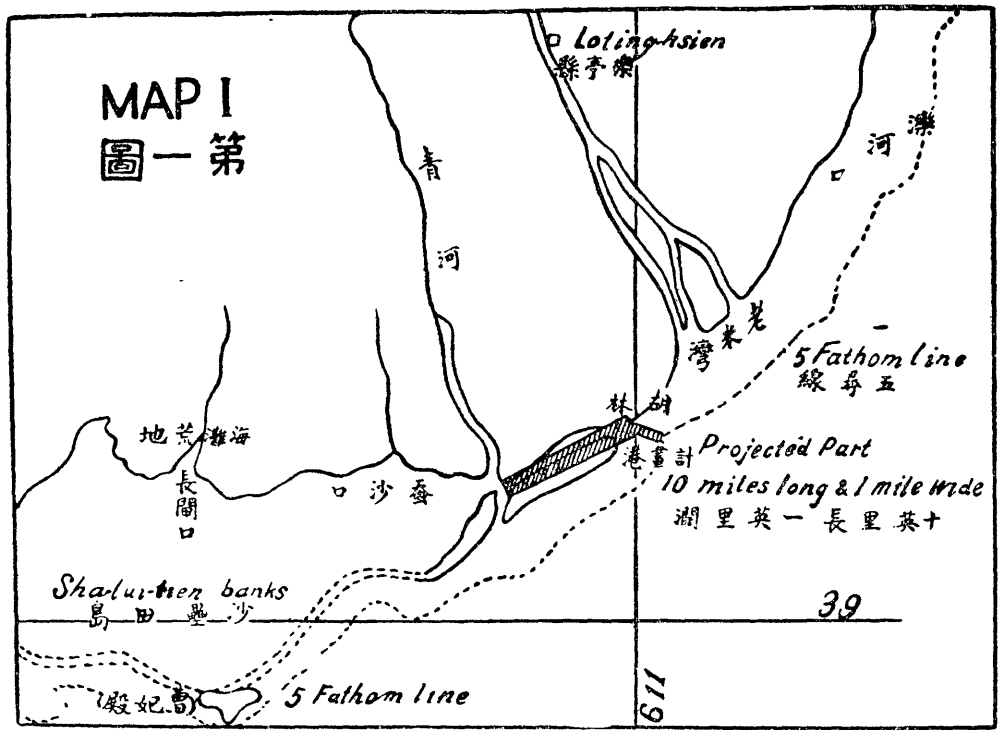


圖 全 港 大 北



北 港 大 全 景

MAP I
圖一第



總 理 全 集

雙軌。以海港爲出發點。以多倫諾爾爲門戶。以吸收廣漠平原之物產。而由多倫諾爾進展於西北。第一線向北偏東北走。與興安嶺山脈平行。經海拉爾以赴漠河。漠河者。產金區域。而黑龍江右岸地也。計其延長。約八百哩。第二線向北偏西北走。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以與赤塔城附近之西伯利亞鐵路相接。長約六百哩。第三以一幹線向西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沙漠北境。以至國境西端之迪化城。長約一千六百哩。地皆平坦。無崇山峻嶺。第四線由迪化迤西以達伊犁。約四百哩。第五線由迪化東南。超出天山山峽。以入戈壁邊境。轉而西南走。經天山以南沼地與戈壁沙漠北偏之間一帶腴沃之地。以至喀什噶爾。由是更轉而東南走經帕迷爾高原以東。崑崙以北。與沙漠南邊之間一帶沃土以至于于閩。卽克里雅河岸。延長約一千二百哩。地亦平坦。第六線於多倫諾爾迪化間幹線。開一支線由甲接合點出發經庫倫以至恰克圖。約長三百五十哩。第七線由幹線乙接合點出發。經烏里雅蘇台傾北偏西北走以至邊境。約六百哩。第八線由幹線丙接合點出發西北走。達邊境。約四百哩。(參觀附圖二)

茲所計畫之鐵路。證以『抵抗至少』之原則。實爲最與理想相符合者。蓋以七千餘哩之路線。爲吾人計畫所定者。皆在坦途。例如多倫諾爾至喀什噶爾之間且由斯更進之路線。延長三千餘哩。所經均肥沃之平野。並無高山大河自然之梗阻橫貫其中也。

以『地位適宜』之原則言之。則此種鐵路。實居支配世界的重要位置。蓋將爲歐亞鐵路統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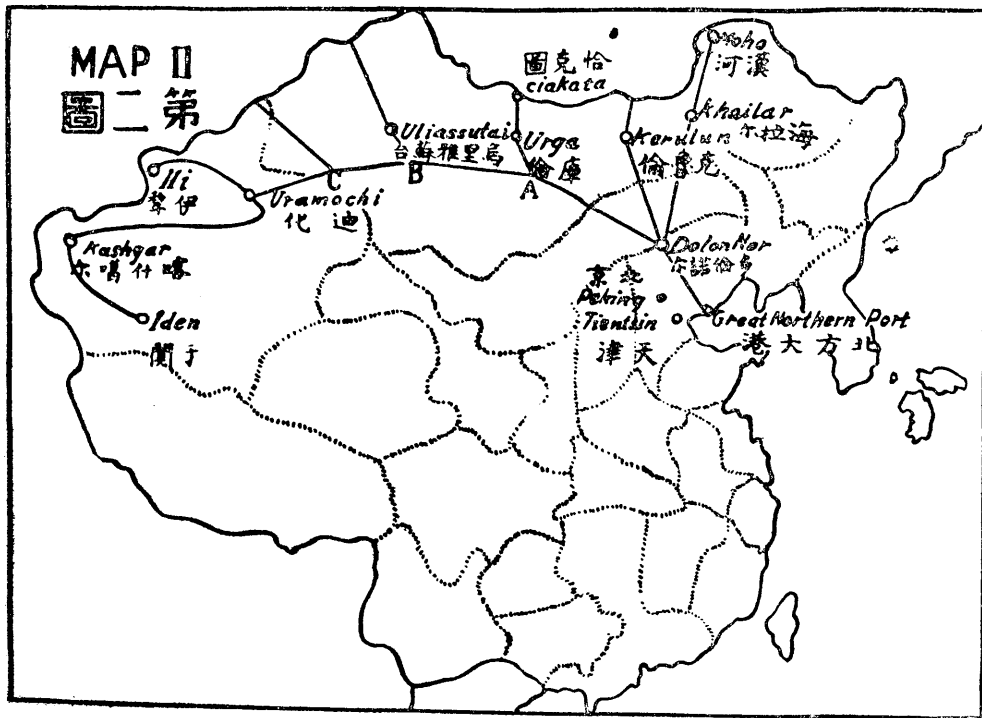
第

一

集

主幹。而中歐兩陸人口之中心。因以聯結。由太平洋前往歐洲者。以經此路線爲最近。而由伊犁發出之支線。將與未來之印度歐洲線路即行經伯達以通達馬斯加斯及海樓府者聯絡。成一連鎖。將來由吾人所計畫之港可以直達好望角城。綜觀現在鐵路。於世界位置上。無較此重要者矣。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言之。此爲第一需要之鐵路。蓋所經地方。較諸本部十八行省。尤爲廣闊。現以交通運輸機關乏之故。豐富地域。委爲荒壤。而沿海沿江煙戶稠密省分。麇聚之貧民無所操作。其棄自然之惠澤。而耗人力於無爲者。果何如乎。倘有鐵路與此等地方相通。則稠密省區無業之游民。可資以開發此號富足之地。此不僅有利於中國。且有以利世界商業於無窮也。故中國西北部之鐵路統系。由政治上經濟上言之。皆於中國今日。爲必要而刻不容緩者也。

吾人所以置『必選有利之途』之第一原則而未涉及者。非遺棄之也。蓋將詳爲論列。使讀者三致意焉耳。今夫鐵路之設。間於人口繁盛之區者其利大。間於民居疏散之地者其利微。此爲普通資本案鐵路家所恆信。今以線路橫互於荒僻無人之境。如吾人所計畫者。必將久延歲月。而後有利可圖。北美合衆國政府。於五十年前。所以給與無垠之土地於鐵路公司。誘其建築橫跨大陸幹路。以達太平洋岸者。職是之故。余每與外國鐵路家資本家言與築蒙古新疆鐵路。彼輩恆有不願。彼將以爲茲路之設。所過皆人跡稀罕。祇基於政治上軍事上理由。有如西伯利亞鐵路之例。而不知鐵路之所布置。由人口至多以達人口至少之地者。其利較兩端皆人口至多之地爲大。茲之事



總 理 全 集

實。蓋爲彼輩所未曾聞。請詳言其理。夫鐵路兩端人口至多之所。彼此經濟情況。大相彷彿。不如一方人口至多。他方人口至少者。彼此相差之遠。在兩端皆人口至多者。舍特種物產。此方仰賴彼方之供給而外。兩處居民。大都生活於自足經濟情況之中。而彼此之需要供給不大。貿遷交易。不能得鉅利。至於一方人口多而他方人口少者。彼此經濟情況。大相逕庭。新開土地從事勞動之人民。除富有糧食及原料品。以待人口多處之需求而外。一切貨物。皆賴他方之繁盛區域供給。以故兩方貿易必臻鼎盛。不特此也。築於兩端皆人口至多之鐵路。對於人民之多數。無大影響。所受益者。惟少數富戶及商人而已。其在一方人口多而他方人口少者。每築鐵路一哩開始輸運。人口多處之衆。必隨之而合羣移住於新地。是則此路建築之始。將充其量以載行客。京奉京漢兩路比較。其明證也。

京漢路線之延長。八百有餘哩。由北京直達中國商業聚中之腹地。鐵路兩端之所包括。皆戶集人稠之所。京奉路線。長僅六百哩耳。然由人口多處之京津。開赴人口少處之滿州。前者雖有收益。則不若後者所得之大。以較短之京奉線。方諸較長之京漢線。每年純利所贏。其超過之數。有至三四百萬者矣。

故自理則上言之。從利益之點觀察。人口衆多之處之鐵路。遠勝於人口稀少者之鐵路。然由人口衆多之處。築至人口稀少之處之鐵路。其利尤大。此爲鐵路經濟上之原則。而鐵路家資本家

所未嘗發明者也。

據此鐵路經濟上之新原則。而斷吾人所計畫之鐵路。斯爲有利中之最有利者。蓋一方聯接吾人所計畫之港。以通吾國沿海沿江戶口至多省分。又以現存之京漢津浦兩路。爲此港暨多倫諾爾路線之給養。他方聯接大遼中國本部之饒富未開之地。世界他處。欲求似此廣漠腴沃之地。而鄰近於四萬萬人口之中心者。真不可得矣。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殖民蒙古新疆。實爲鐵路計畫之補助。蓋彼此互相依倚。以爲發達者也。顧殖民政策。除有益於鐵路以外。其本身又爲最有利之事業。例如北美合衆國加拿大澳洲及阿爾然丁等國所行之結果。其證績至爲昭彰。至若吾人之所計畫。不過取中國廢棄之人力。與夫外國之機械。施於沃壤。以圖利益昭著之生產。卽以滿州現時殖民言之。雖於雜亂無章之中。虛耗人工地力。不知凡幾。然且奇盛。假能以科學上方法行吾人之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以此之故。余議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才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普利全國。

土地應由國家買收。以防專占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爲農莊。長期貸諸移民。而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

總 理 全 集

款取償。或分年攤還。而興辦此事。必當組織數大機關。行戰時工場制度。以爲移民運輸居處衣食之備。第一年中。不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

一區之移民。爲數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每一移民。應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

假定十年之內。移民之數。爲一千萬。由人滿之省。徙於西北。墾發自然之富源。其普遍於商業世界之利。當極浩大。靡論所投資本。龐大若何。計必能於短時期中。子償其母。故以有利之原則論。別無疑問也。

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衡之。則移民實爲今日急需中之至大者。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衆。需地以養。殖民政策於斯兩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也。兵之裁也。必需給以數月恩餉。綜計解散經費。必達一萬萬元之鉅。此等散兵無以安之。非流爲餓殍。則化爲盜賊。窮其結果。寧可忍言。此弊不可不防。尤不可使防之無效。移民實荒。此其至善者矣。余深望友好之外國資本家。以中國福利爲懷者。對於將來中國政府。請求貸款。以資建設。必將堅持此旨。使所借款項。第一先用於裁兵之途。其不然者。則所供金錢。反以致禍於中國矣。對於被裁百餘萬之兵。祇以北方大港與多倫諾爾間遼闊之地區。已足以安置之。此地礦源富而戶口少。倘有鐵路由該港出發。以達多倫諾爾。則此等散兵。可供利用。以爲築港建路及開發長城以外沿線地方之先

驅者。而多倫諾爾將爲發展極北殖民政策之基矣。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此計畫包含整理黃河及其支流。陝西之渭河。山西之汾河。暨相連諸運河。黃河出口。應事浚深。以暢其流。俾能驅淤積以出洋海。以此目的故。當築長堤。遠出深海。如義國密西悉比河口然。堤之兩岸。須成平行線。以保河幅之畫一。而均河流之速度。且防積淤於河底。加以堰閘之功用。此河可供航運。以達甘肅之蘭州。同時水力工業。亦可發展。渭河汾河亦可以同一方法處理之。使於山陝兩省中。爲可航之河道。誠能如是。則甘肅與山陝兩省當能循水道與所計畫直隸灣中之商港聯絡。而前此偏僻三省之鑛材物產。均得廉價之運輸矣。修理黃河費用。或極浩大。以獲利計。亦難動人。顧防止水災。斯爲全國至重大之一事。黃河之水。實中國數千年愁苦之所寄。水決堤潰。數百萬生靈。數十萬萬財貨。爲之破棄淨盡。曠古以來。中國政治家。靡不引爲深患者。以故一勞永逸之策。不可不立。用費雖鉅。亦何所惜。此全國人民應有之擔負也。浚深河口。整理堤防。建築石壩。僅防災工事之半而已。他半工事。則殖林於全河流域傾斜之地。以防河流之漂卸土壤是也。千百年來。爲中國南北交通樞紐之古大運河。其一部分。現在改築中者。應山首至尾。全體整理。使北方長江間之內地航運。得以復通。此河之改築整理。實爲大利所在。蓋由天津至杭州。運河所經。皆富庶之區也。

總 理 全 集

另應築一新運河。由吾人所計畫之港。直達天津。以爲內地諸河及新港之連鎖。此河必深而且廣。約與白河相類。俾供國內沿岸及淺水航船之用。如今日冬期以外之所利賴於白河者也。河之兩岸。應備地以建工廠。則生利者不止運輸一事。而土地價格之所得。亦其一端也。

至於建築之計畫預算。斯則專門家之責。茲付闕如。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本計畫所舉諸業。如築北方大港。建鐵路統系。由北方大港。以達中國西北極端。殖民蒙古新疆。與夫開濬運河。改良水道。以聯絡北方大港。之四者所需物料。當極浩大。夫煤鐵鑛源。在各實業國中。累歲銳減。而各國亟思所以保存天惠。以遺子孫。如使爲開發中國故。凡夫物料所需。取給各國。則將竭彼自爲之富源。貽彼後代患。且以歐洲戰後。各國再造所費。於實業界能供給之煤鐵。行將吸收以盡。故開發新富源。以應中國之特別需求者。勢則然也。

直隸山西無盡藏之煤鐵。應以大規模採取之。今假以五萬萬或拾萬萬元資本。投諸此事業。當中國一般的開發計畫進行之始。鋼鐵銷場。立即擴大。殊非現時實業界所能供給。試思鐵路都市商港等之建築。與夫各種機械器具之應用。所需果當何若。質而言之。則中國開發。卽所以啓各種物品之新需要。而同時不得不就近原料。謀相當之供給。故製鐵鍊鋼工廠者。實國家之急需。亦厚利之實業也。

此第一計畫。皆依據前此所述之四原則而成。果如世論所云。一需要即以發生更新之需要。一利益即以增進較多之利益。則此第一計畫。可視為其他更大發展中國計畫之先導。後當繼續論之。

第二計畫

東方大港之為第二計畫中心。猶之北方大港之為第一計畫中心也。故第二計畫。亦定為五部。即

- 一 東方大港。
 - 二 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
 - 三 建設內河商埠。
 - 四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 五 創建大士敏土廠。
- 第一部 東方大港

上海現在雖已成爲全中國最大之商港。而苟長此不變。則無以適合於將來爲世界商港之需用與要求。故今日在華外國商人。有一運動。欲於上海建一世界商港。現經有種種計畫提出。即如

總 理 全 集

將現在之布置更加改良。堵塞黃浦江口及上游以建一泊船塢。於黃浦口外揚子江右岸建一鎖口商港。必須費去洋銀一萬萬元以上然後可。據第一計畫中。吾所舉之四原則。則上海之爲中國東方世界商港也。實不可謂居於理想的位置。在此種商港最良之位置。當在杭州灣中乍浦正南之地。依上述四原則以爲觀察。論其爲東方商港。則此地位遠勝上海。是以吾等於下文將呼之爲計畫港。以別於現在中國東方已成之商港。卽上海也。

甲 計畫港

計畫港當位於乍浦岬與澉浦岬之間。此兩點相距約十五英里。應自此岬至彼岬建一海堤。而於乍浦一端。離山數百尺之處。開一缺口。以爲港之正門。此種海堤可分爲五段。每段各長三英里。因現在先築一段。長三英里。闊一英里半。已得三四方英里之海面。足供用矣。至於商務長進。則可以逐段加築。以應其需用。前面海堤。應以石塊或士敏土堅結築之。其橫於海堤與陸地間之堤。則可用砂及柴蓆疊成。作爲暫時建造。以備擴張海面時之移動。此港一經作成。永無須爲將來浚深之計。蓋此港近旁。並無挾泥之水。日後能填滿此海面及其通路者也。在杭州灣中。此港正門爲最深之部分。由此正門出至公海。平均低潮水深三十六尺至四十二尺。故最大航洋船可以隨時進出口。故以此計畫港作爲中國中部一等海港。遠勝上海也。參觀第三圖。

以抵抗最少之原則言。吾之計畫。乃在未開闢地。規畫城市。發展實業。皆有絕對自由。一

第

一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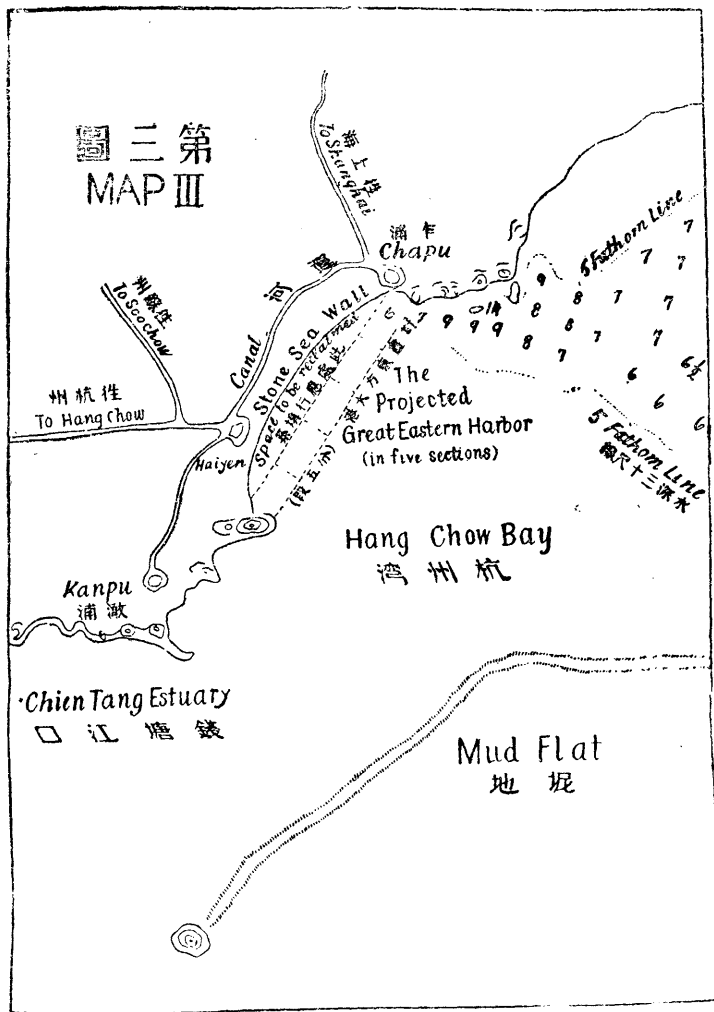
切公共營造。及交通計畫。均可以最新利之方法建設之。卽此一層。已爲我等之商港。將必須發展至大如紐約者之最重要之要素矣。如使人之遠見在百年前。能豫察紐約今日人口之多。與其周圍之廣。則此空費之無數金錢勞力。與無遠見之失誤。皆可避去。而恰就此市不絕長進之人口及商務。求其適合矣。吾人既知其如此。則中國東方大港。務須經始於未開闢之地。以保其每有需用。隨時可以推廣也。

且上海所有天然利益。如其爲中國東部長江商港。爲其中央市場。我之計畫港。亦復有之。更加以由鐵路以與大江以南各大都市相交通。此港較之上海爲近。抑且如將該地近旁與蕪湖之間水路。加以改良。則此港與長江上游水上交通。亦比上海爲近。而上海所有一切人爲的繁榮。所以成爲一大商埠。爲中國此方面商務之中心者。不待多年。此港已能追及之矣。

由吾發展計畫之觀察點。以比較上海與此計畫港。則上海較此港遙劣。因其須購高價之土地。須毀除費用甚多之基址。與現存之布置。卽此一層所費。已足作成一良好港面。於我所計畫之地矣。是以照我所提。別建一頭等港。供中國東部之用。而留上海作爲內地市場。與製造中心。如英國孟遮斯打之於利物浦。日本大阪之於神戶。東京之於橫濱。最爲得策也。

以其建造將較上海廉數倍。工作亦單簡數倍。故此計畫港將爲可獲厚利之規畫。乍浦澈浦間及其附近。土地之價。每畝當不過五十元至一百元。國家當劃取數百英方里之地。於其鄰近。以

第三圖
MAP III



總 理 全 集

供吾等將來市街發展之計畫所用。假如劃定爲二百英方里。每畝價值百元。每六畝當一英畝。而六百四十英畝當一英方里。故二百英方里地價。當費七千六百萬元。以一計畫論。此誠爲鉅額。但政府可以先將地價照現時之額限定。而僅買取所須用之地。其餘之地。則作爲國有地未給價者。留於原主手中。任其使用。但不許轉賣耳。如此。國家但於發展計畫中需用若干地。卽隨時取若干地。而其取之。則有永遠不變之定價。而其支付地價。可以徐徐。國家將來卽能以其地所增之利益。還付地價。如此。惟第一次所用地區之價。須以資本金支付之。其餘則可以其本身將來價值付之而已足。至港面第一段完成以後。此港發達。斯時地價急速騰貴。十年之內。在其市街界內。地價將起自千元一畝至十萬元一畝之高價。故土地自體已發生利益矣。而又益之以計畫本來之港面及市街之利益。因其所挾卓越之地位。此港實有種種與紐約媲美之可能。而在揚子江流域。控有倍於美國之二萬萬人口之一地區。想當以此爲惟一之深水海港也。此種都市長進之率。將與實行此發展計畫全部之率。爲正比例。如使用戰時工作之偉大規模完密組織之方法。以助長此港面與市街之建造。則此時將有東方紐約。崛起於極短時間之中。於是無須更慮其過度擴展。與資本之誤投。因有無限之富源。與至大之人口。正待此港而用之也。

乙 以上海爲東方大港

如使我之計畫。惟欲以一深水港面。供中國此部分將來商務之用。則必取前之計畫港。而舍

上海。無疑。任從何點觀察。上海皆爲殞死之港。然而在我之中國發展計畫。上海有特殊地位。由此審度之。於上海仍可求得一種救濟法也。揚子江之沙泥。每年填塞上海通路。迅速異常。此實阻上海爲將來商務之世界港之噩神也。據黃浦江浚深局技師長方希典斯擔君所推算。此種沙泥。每年計有一萬萬噸。此數足以鋪積滿四十英方里之地面。至十英尺之厚。必首先解決此沙泥問題。然後可視上海爲能永成爲一世界商港者也。幸而在吾計畫中。本有整治揚子江水道及河岸一部。將有助於上海通路之解決。故常以此計畫置諸心中。即可將沙泥問題。作爲已解決者。而將整治長江入海口一事。讓之次部。現在先商上海海面改良一事。

現有諸專門家。提出種種計畫。以圖上海海面改良。如前所述。其中有欲將十二年來黃浦江浚深局用一千一百兩萬所作之工程。盡行毀棄者。是以吾欲獻一常人之規畫。以供專門家及一般公衆之研討。我之設世界港於上海之計畫。卽仍留存現在自黃浦江口起至江心沙上游高橋河合流點止。已成之布置。如此則浚深局十二年來所作之工程均不虛耗。於是依我計畫。當更延長浚深局所已開成之水道。又擴張黃浦江右岸之灣曲部由高橋河合流點開一新河。直貫浦東。在龍華鐵路接軌處上流第二轉灣復與黃浦江正流會。如此則由此點直到斜對楊樹浦之一點。江流直幾如繩。由此更以緩曲線達於吳淞。此新河將約三十英方里之地圈入。作爲市宅中心。且作成一新黃浦灘。而現在上海前面繞繞濼洄之黃浦江。則填塞之以作廣馬路。及商店地也。此所填塞之地。當

總 理 全 集

然爲國家所有。固不待言。且由此綫以迄新開河中間之地。暨其附近。亦均當由國家收用。而授諸國際開發之機關所支配。如此。然後上海可以追及前述之計畫港。其建造能爲經濟的。可以引致外國資本也。關於改良上海以爲將來世界商港。（參觀第四圖。）在楊樹浦下游。吾主張建一泊船塢。此塢應就在黃浦江左岸自楊樹浦角起。至江心沙上流轉灣處止。跨舊黃浦江面及新開地。而鄰於新開河之左岸以建之。塢之面積。應有約六英方里。并應於江心沙上游之處。建一水閘以通船塢。而塢當鑿至四十尺深。新開河之深。亦當以河流之冲刷。而使之至四十尺。惟此冲刷之水。非如專門家所提議於江陰設一長江太湖間之閉鎖運河而引致之。乃由我計畫所定之改良此部分地方與蕪湖間之水道。而引致之。如此乃能得較猛之水力也。我輩既已見及現在之黃浦江。須由龍華接軌處上面第二轉灣起。填至楊樹浦角。以供市街規畫。則如何處分蘇州河之問題。又須解決。吾意當導此小河。沿黃浦江故道右岸。直注泊船塢之上端。然後塢聯合於新開之河。於此小河與泊塢船之間。當設一水閘。所以便於由蘇州及內地之水運統系。直接與船聯絡也。

在我計畫。以獲利爲第一原則。故凡所規畫。皆當嚴守之。故創造市宅中心於浦東。又沿新開河口岸建一新黃浦灘。以增加其由此計畫圈入上海之新地之價值。皆須特爲注意者也。蓋惟如此辦去。而後上海始值得建爲深水海港。亦惟爲此垂死之港。新造出有價值之土地。然後上海可與計畫港爭勝也。究竟救濟上海之最重要要素。爲解決揚子江口沙泥問題。故整治揚子江水道

及河岸一事。於此沙泥問題。有何影響有何意義。吾人將於次部論之。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

整治揚子江一部。當分五節。

甲 由海上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

乙 由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

丙 由江陰至蕪湖。

丁 由蕪湖至東流。

戊 由東流至武穴。

己 由武穴至漢口。

甲 整治揚子江口自海上深水線至黃浦江合流點

凡河流航行之阻塞。必自河口始。此自然原則也。故凡改良河道以利航行。必由其河口發端。揚子江亦不能居於例外也。故吾人欲治揚子江。當先察揚子江口。揚子江入海有三口。最北爲北支流。在左岸與崇明島間。中間爲北水道。在崇明島與銅沙坦之間。最南爲南水道。在銅沙與右岸之間。故爲便利計。以後當分別稱之爲北水道。中水道。南水道。

凡河口所以被沙泥填塞者。以河水將入海匯流。河口寬闊。湍流減其速力。而沙泥因之沈澱

總 理 全 集

也。救之者。收窄其河口。令與上流無異。以保其湍流之速力。由此道。則沙泥被水裹挾。直抵深海。收窄之工程。當築海堤以成之。或用一連之石壩。如是其沙泥爲水所混。直到深海廣闊之處。未及沈澱。復遇回潮衝擊。還填入河口兩旁附近淺水之窪地。以潮長潮退之動力與反動力。遂使河口常無淤積。凡疏浚一河之河口。皆以利用此天然力助成之。

欲治揚子江口。吾輩須將構成其口之三水道。一一研究。又擇出其一道。以爲入海之口。在方希典斯擔君所提議。改良上海海面通路策。列有二案。其一。閉塞北中兩水道。獨留南水道。以爲揚子江口。其二。獨修浚南水道。而置兩水道不理。現在彼意以爲用第二案已足。此或因經濟上目的而然。顧惟修浚南水道。則上海通路。將常見不絕提心吊膽之情形。仍如方希典斯擔君暨其他專門家現所憂慮者。因揚子江水流之大部。隨時可以改灌入他兩水道。而令南水道淤塞也。故爲使上海通路永久安全。一勞永逸計。必須於三水道之中。閉塞其二。獨留一股。以爲上海通路。此又整治揚子江口惟一可得實行之路也。

在我整治揚子江口之計畫。本應選用北水道。而閉塞中南二水道。因北水道爲入深海最短之線。又用之以爲惟一之揚子江口。則其兩旁有更多之沙坦窪地。正待沙泥填堵也。故其費用爲較少。而收效爲較多。但此本不爲上海作計故然耳。如其統籌全局。必須以一箭雙鵰之法行之。而採中水道以爲河口。則於治河與築港。兩得其便。蓋專謀治揚子江口與單謀上海之通路者。各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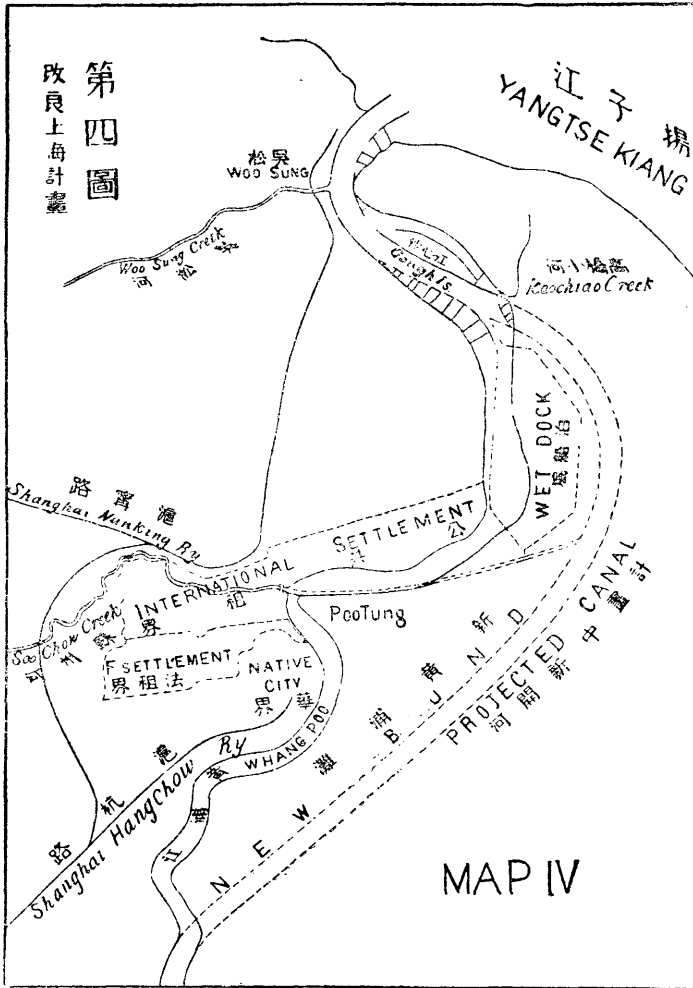
一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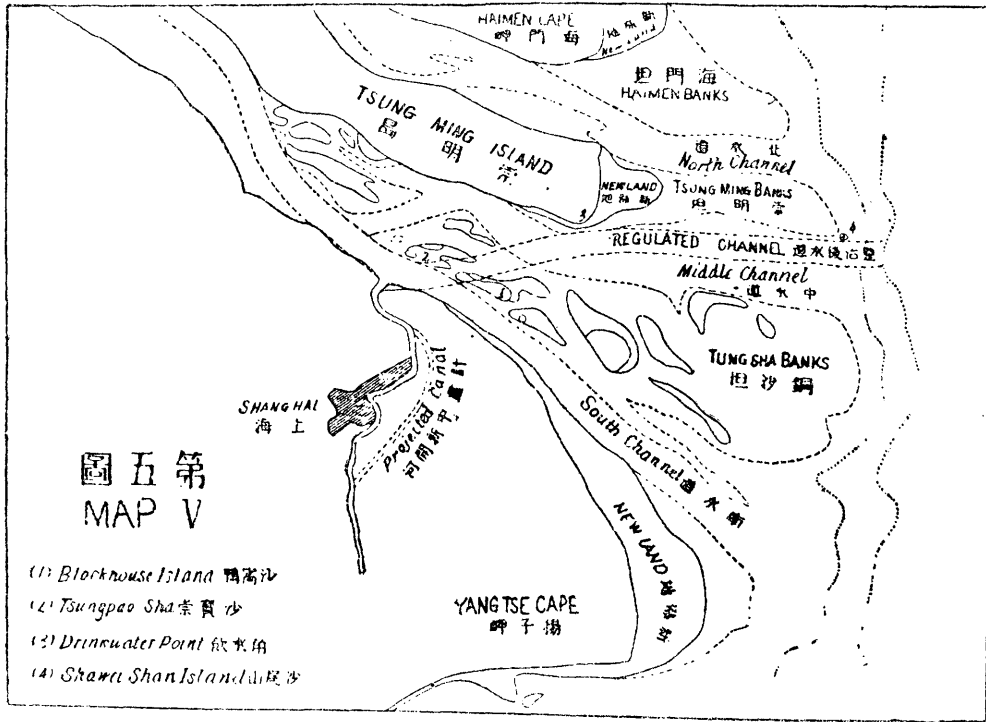
所志。其考察自有不同也。在我治揚子江口之計畫。所取者有兩端。其一。則求深水道以達海洋。其二。則多收其沙泥。以填海爲田。惟力所及。中水道具有三堆積場。以受砂泥而成新陸地。卽海門坦崇明坦。銅沙坦。是也。此外尙有滄水窪地。千數百英方里。循現在之勢以往。不過十年至二十年。便成陸地。以我之第一原則爲獲利故。每一舉足。不可忘之。卽令二十年不能成地。姑倍之爲四十年。而所填築者。有約一千英方里之多。其於利益。已不菲矣。以至賤計之。填積之地。值二十元一畝。如使十年之後。五百英方里之地。可備耕作之用。其所得之利。已爲三千八百四十萬元。如使由南水道以通上海。則按受沙泥之地面。只在一偏。卽惟有銅沙坦其在左方。而右方則爲深水之杭州灣。非數百年不能填滿在此數百年間沙泥之半數。歸於無用矣。夫以上海爲海港。故沙泥爲之靈神。至於低地。正歡迎沙泥。而以福星視之也。

此種企業。既有填築上述海坦窪地爲田之利。我等自可建一雙石堤。自長江入海之處起。直達深海。至離岸四十英里之沙尾山爲止。以舟山列島附近有花岡石島。廉價之石。不難運致。故築一石堤。高六英尺至三十英尺。使剛與低潮面平。其平均所需。當不過每一英里費二十萬元。石堤每邊長四十英里。統共八十英里。其所費約在一千六百萬元左右。而在海門坦崇明坦暨銅沙坦有二三百英方里地。轉瞬之間。可變爲農田。計之。則建此石堤。已非不值矣。况其建此石堤。實足以爲上海世界港。得一永久通路又爲揚子江。得一深水出路也耶。參觀附圖五。

第四圖
改良上海計畫



MAP IV



圖五第
MAP V

- (1) Blockhouse Island 鴨高沙
- (2) Tsungpao Sha 崇實沙
- (3) Drinkwater Point 飲水角
- (4) Shawei Shan Island 山模沙

總 理 全 集

右邊之石堤。應從黃浦合流點起。延長其右邊石壩。畫一緩曲線。到南水道深處。然後轉向對岸。橫截鴨窩沙。以至中水道。又折向東方。直築至沙尾山東南。水深三十尺處。左邊之堤。由崇寶沙起。直至崇明角。與右堤平行。兩堤中間相距約兩英里。此堤當在崇明之飲水角附近。稍作曲線。然後直達深海三十尺深之線。恰在沙尾山南端經過。試一覽附圖。當知將來上海通路當何如。揚子江出路當何如矣。此一雙水底石堤。斷不容高過低潮面。以使潮長時水流自由通過堤面。如此則潮長時可將沙泥夾帶回兩堤之旁。於是填塞兩堤旁所括之低地。更迅速矣。現在南水道在黃浦江外面。已有四五十英尺之深。而新水道以兩平行石堤夾成。料必比南水道更深。因其聚三水道入於一流。其水流速力。必較現在者爲多也。而河身之深。亦將較現在爲確定。且一律。在石堤。雖止於水深三十英尺處。而水流不於是遽停。必過此一點更突入較深之外海而後止。則上海通路常開。與揚子江口無阻。之兩目的。可得同時俱達矣。

乙 由黃浦江合流點至江陰

揚子江水道中。此一部分爲最不規則。又最轉變無常者。其江流廣處。在十英里以上。至其狹處。纔得四分英里之三。卽江陰窄路是也。在此廣闊之處。河深不過三十英尺至六十英尺。至於江陰窄路。實有一百二十尺之深。由江陰窄路之水深以判斷之。必須有一英里半闊之河身。以緩和此地方湍流之速力。令全河流速始終如一。於是在黃浦口之二英里闊河身。在江陰應闊一英

里半。參觀第六圖。

此段左岸即北岸築河堤。起自崇寶沙。與海堤相連。作一凸曲線。以至崇明島。在崇明城西北約六英里處。接有灘邊。然後沿崇明灘邊。直至馬孫角。(譯音)然後轉而橫過北水道。離北岸約三四英里。作一平行線。直抵金山角。(譯音)在此處截斷近年新成之深水道。向西南。以與靖江縣城東北河岸相接。沿此岸再築七八英里。又挖開陸地。以增河身之闊。令其自江陰砲臺脚下起。算至對岸。常有一英里半之距離。此自崇寶沙至江陰對面之靖江。河堤共長約一百英里。在崇明島迤南。此河堤之一部。及海堤共圍有淺灘約一百六十英方里。可以填爲實地。其河堤之他一部。自崇明島上頭馬孫角起。至靖江河岸止。另圍有淺灘一百三十英方里。

右邊河堤。自黃浦江口石壩盡處起。循寶山岸邊。過布蘭暗灘。直至深處。橫過『孔夫子水道。』穿入額段暗灘。(譯音)隨哈維水道(譯音)右邊。沂流築至朴老花角。(譯音)再在狼山渡。橫截深水道。穿過約翰孫沙洲。(譯音)與常陰洲相接續。再循此岸。直築至江陰砲臺山脚下。此段河堤。圍有淺灘兩處。一在朴老花角上游。他一則在其下游。共約有一百六十英方里。此兩邊河堤之所圍淺灘。共約四百五十英方里。其中大部分已成陸地。亦有一部已於低潮時露出。此等地方。若令不與湍流相遇。則其填塞之進行更速。所以謂廿年之內。此四百五十英方里之地。當完全填成實地可供耕作。亦非奢望也。如使此種新地每畝僅值廿元。則此新填地所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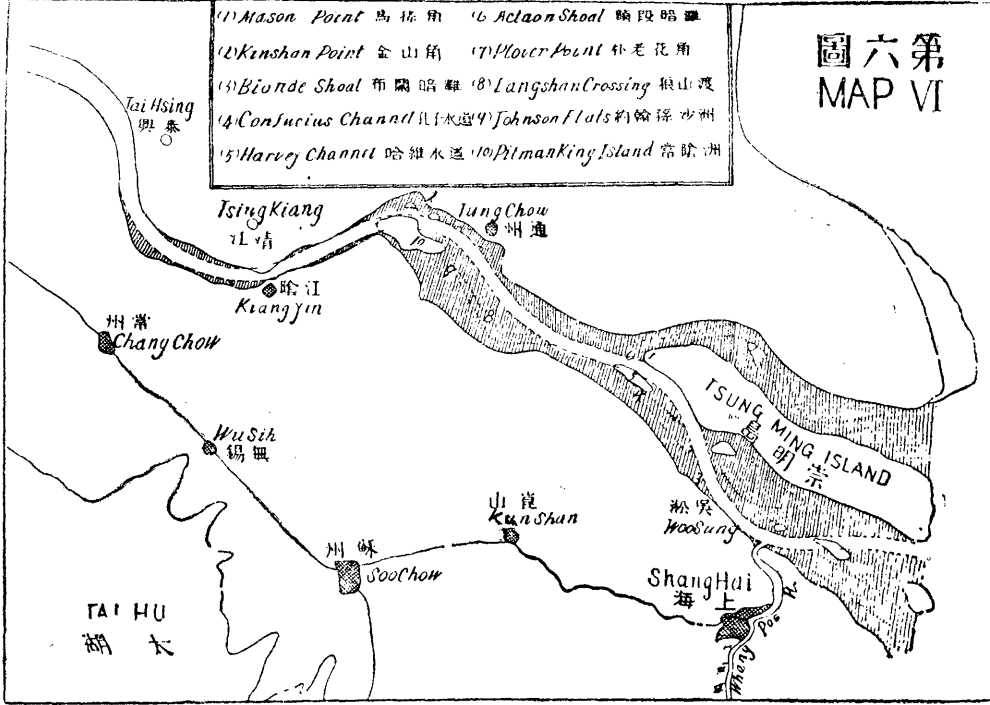
第

一

集

圖六第
MAP VI

- (1) Mason Point 馬孫角
- (2) Kenshan Point 金山角
- (3) Blonde Shoal 布蘭昭礁
- (4) Confucius Channel 孔水道
- (5) Harvey Channel 哈維水道
- (6) Actaon Shoal 翰段昭礁
- (7) Mowcr Point 外老花角
- (8) Langshan Crossing 狼山渡
- (9) Johnson Flats 約翰孫沙洲
- (10) Pitmanking Island 常餘洲



總 理 全 集

。已約有二千九百七十六萬元矣。而此近三千萬之利益。固從新地而生。此新地之利益。自起工以後。則每年增長。直至其填塞完成而後已者也。

以後此二十年間可得三千萬元利益而論。此種提案。自可採供討論。今先計須投資本若干。然後我填築之全計畫可以完成。將欲填此四百五十英方里之地。須築二百英里之河堤。此所計畫之河堤。有一部分爲沿河岸線者。而大部分須在中流。更有一小部分須築在深水道之中。沿河岸線者。惟有在凹曲線面之一部。須以石建。或用土敏土堅結。以保護堤面。此外無須費力。在中流者。須用石疊起。至離低潮水面不及十尺爲止。適足以抵抗下層水流。令不軼出正路之外。如此則大股流水。將循此抵抗最少之線。以其自力。從其初級河堤所誘導。開一水道。此種初級河堤所費。比之海堤較廉。而海堤所費。依吾前計算爲二十萬元一英里而已。惟有在馬孫角北水道分流點一處。須將該水道完全閉塞。其費已經專門家估算。當在百萬元以外。方能填築此二三英里之堤。是故由新填地所生利益。必足以回復其所築河堤所費。可知卽此填新地一節。已足令自海口到江陰兩段導江工程。不致虧本。而又有改良揚子江航路之益也。

丙 自江陰至蕪湖

此段河流。性質與江陰以下全異。其水道較爲鞏固。惟有三數處現出急曲線。河流蝕入凹曲線方面之陸地。因此時時於兩岸另開新水道而已。此段長約一百八十英里。參觀第七圖。

第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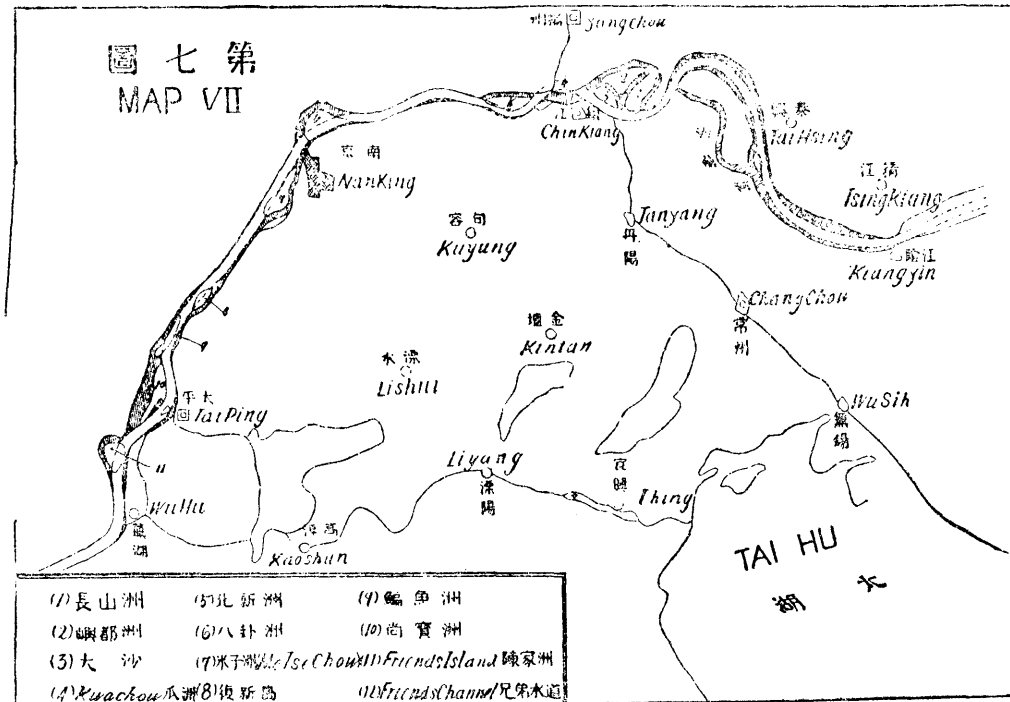
集

此處整治之工。比之江陰以下。更爲困難。蓋其汎濫之地。應填築者。仍與長江下游景况正同。其急曲線須修之使直。旁枝水道應行閉塞。中流小島應行削去。窄隘水路應行濬廣。令全河上下游一律。然而此部分原有河堤。大抵可以聽其自然。惟其河岸凹曲線面。有數處應用石或士敏土堅結以保護之耳。以力求省費之故。此段水道及河堤整治工程。可以一面用人爲之工作。一面助以自然之力。此一段河流工程全部所費。不能於測量未竣以前。精密計出。但粗爲計算。則四十萬一英里之數。總相去不遠。故全段一百八十英里。應費七千二百萬元。此外尙有開闢南京浦口中間河面之費。未計在內。此處有多數高價之產業。須全毀去。其費頗多也。

瓜洲開鑿一事。所以令鎮江前面及上下游。三處急曲線改爲一處。使河流較直也。此處沿江北岸。約二英里半陸地。正對鎮江。必須鑿開。令成新水道。闊一英里有餘。其舊道在鎮江前面及上下游者。則須填塞之。所填之地。卽成爲鎮江城外沿江市街。估其價值。優足以償購取瓜洲陸地。及開鑿工程之費。故此一部分。至少總可認爲不虧本之提案。

浦口下關間窄處。自此碼頭至彼碼頭。僅得五分英里之三。卽一千二百碼而已。而此處水深最淺處爲三十六英尺。最深處爲一百三十二英尺。下關一邊陸地。時時以水流過急河底過深之故而崩陷。斯卽顯然爲此部分河道太窄。不足以容長江洪流通過也。然則非易以廣路不可矣。爲此之故。必以下關全市爲犧牲。而容河流直洗獅子山脚。然後此處河流有一英里之闊。以賠還下關

圖七第
MAP VII



總 理 全 集

之高價財產而論。須費幾何。必須提交專門家詳細調查。乃能決定。要之此爲整治揚子江全計畫中最耗費之部分。但亦有附近下關沿岸之地。可以成爲高價財產無疑。故此工程或可望得自相彌補也。

南京浦口間窄路下游之水道。應循其最短線路。沿幕府山脚。以至烏龍山脚。其繞過八卦洲後面之幹流。應行填塞。俾水流直下無滯。

由南京至蕪湖一段河流。殆成一直線。其中有汎濫三處。一處剛在南京上游。餘二則在東西梁山之上下游。其第一汎濫之米子洲上游支流。應行閉塞。另割該洲外面一幅。使本流河幅足用。至欲整治餘二汎濫。則應循其右岸深水道作曲線。向太平府城。而將左邊水道鎖閉。此曲線歷經各沙洲。有須全行削去者。亦有須削其一部者。而在東西梁山上游之汎濫。須將兄弟水道完全閉塞。並將陳家洲削去一部。而蕪湖下游左岸。亦須稍加割削。令河流廣狹上下一律。

丁 自蕪湖至東流

此段大江約長一百三十英里。沿流有汎濫六處。其中最顯著者。即在銅陵下之汎濫也。此汎濫兩岸相距在十英里以上。每一汎濫。常分爲兩三股水道。其間夾有新漲之沙洲。其深水道時時變遷。忽在此股。忽在彼股。有時竟至數股同時淤塞。逼令航行暫時停止。亦非希觀之事也。參觀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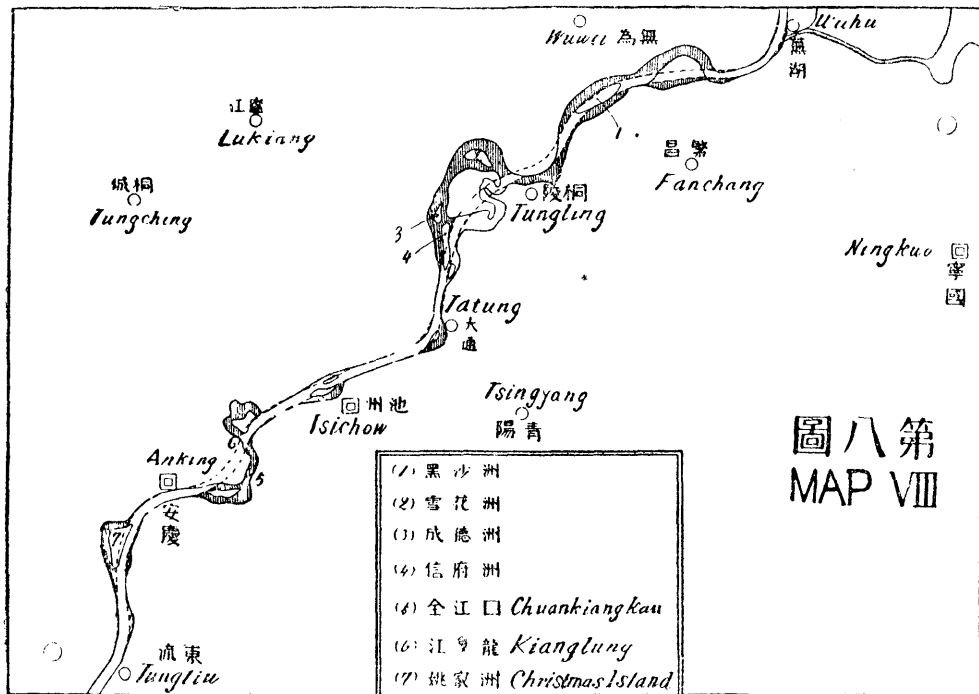
集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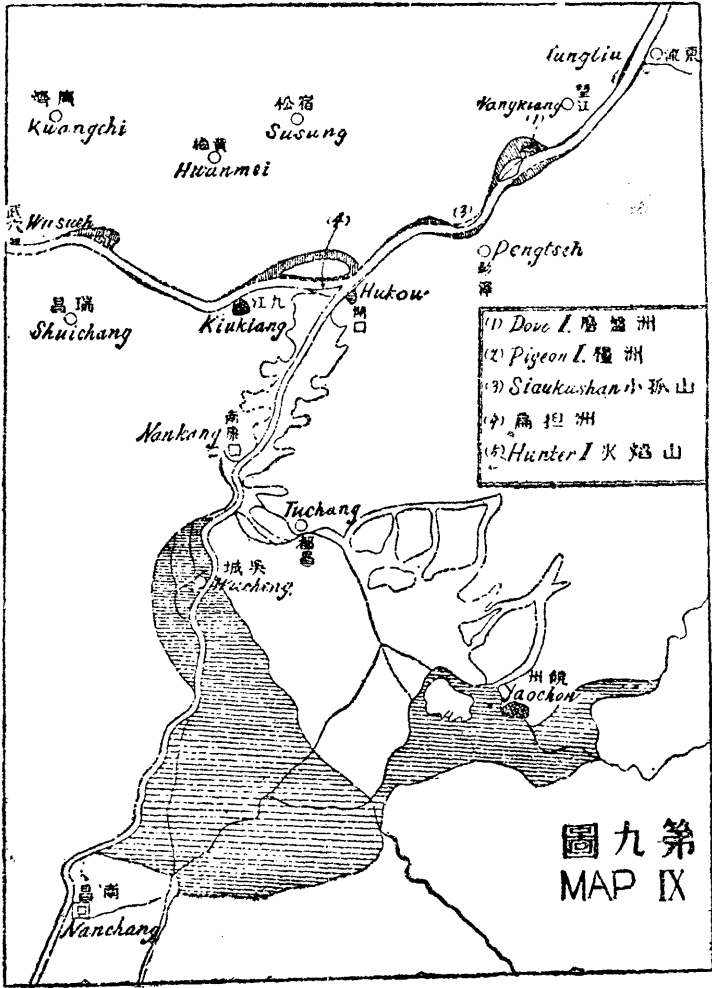
爲整治此自蕪湖上游十英里。至大通下游十英里。一段河流。吾擬鑿此三汎濫中流之沙洲。及岸邊之突角。爲一新水道。直貫其中。使成一較短較直之河身。即附圖中點線所示之路是也。此項費用。亦須詳細測量之後。始能算定。但若兩邊河堤築定之後。則浚深工程之大部分。將以河流之自然勢力行之。故開鑿新河之費。必較尋常大爲減少。大通以上。左岸有急度彎曲兩處。須行鑿開。第一處即大通上游十二英里。現設塔燈水標處之左岸。此處左岸陸地有二三英里。須略加刊削。次一處則應在安慶下游。鑿至江龍塔燈水標。計長六英里左右。既鑿此河。則免去全江口急度之轉灣矣。此次開鑿工程。比之下游壘石爲堤之費更多。其旁枝水路。雖能填爲耕地。究不能補其開鑿所費。是以此一部分整治之工程。不免爲虧本。但以其通長江航道。與保護兩岸陸地。又防止將來洪水爲患。則此種工程。必爲有益明也。

戊 自東流至武穴

此段長約八十英里。沿右岸皆山地。左岸則大抵低地也。沿流有汎濫四處。此中有三處。以水流之蝕及左岸。成一支流。復至下游。與主流相會。其會合處殆成直角。在此等地方。河岸殊不鞏固。而此汎濫各股水道之間。正在堆積。將成沙洲矣。參觀第九圖。

此段整治工程。比之下游各段。施工較易。此三處成半圓形時時轉變之支流。應從其分枝口。施以閉塞。仍留其下游會流之口。任令洪水季節之沙泥。隨水泛入。自然填塞之。其他一處汎





總 理 全 集

濫。則須於兩邊築壩。東而窄之。更有數處須行削截。而小孤山上游及糧洲兩處。尤爲重要。江沙洲。有一部分須削去。而河幅闊處。亦有須填窄者。總令水道始終一律。期於全航道常有三十六英尺以上之水深也。

己 自武穴至漢口

此段約長一百英里。自武穴而上。夾岸皆山地。河幅常爲半英里內外。水深自三十尺至七十二尺。有數處尙在七十二尺以上。參觀第十圖。

整理此段。須填塞其寬廣之河面三數處。令水道整齊。有三四處枝流。須行閉塞。如此。然後冬季節俱有三十六尺至四十八尺水深之水道。可得而成也。在戴家洲一段河流。應將埃梨水道（譯音）閉塞。獨留冬季水道。則此島上游下游曲線。均較緩徐。在鴨蛋洲及羅霍洲之處。其大灣曲水道。及兩島間水道。均應閉塞。而另開一新水道。穿過羅霍洲。以成爲較短之曲線。在木母洲。其南水道務須閉塞。而此洲之上萬八端口曲處。亦須挖成較緩徐之曲線。由此處以至漢口。則須先填右岸。收窄河身。至與右岸向西南曲處相接而止。再從對面左岸填起。直過漢口租界面前。以至漢口水口。則漢口堤岸面前。可以常得三十六英尺至四十八英尺深之水道矣。

總計自海中至漢口。治河長約六百三十英里。河堤之長。當得其二倍。即一千二百六十英里也。在江口之堤。吾嘗約計每英里費二十萬元。兩堤四十萬。此項數目。自深海以迄江陰。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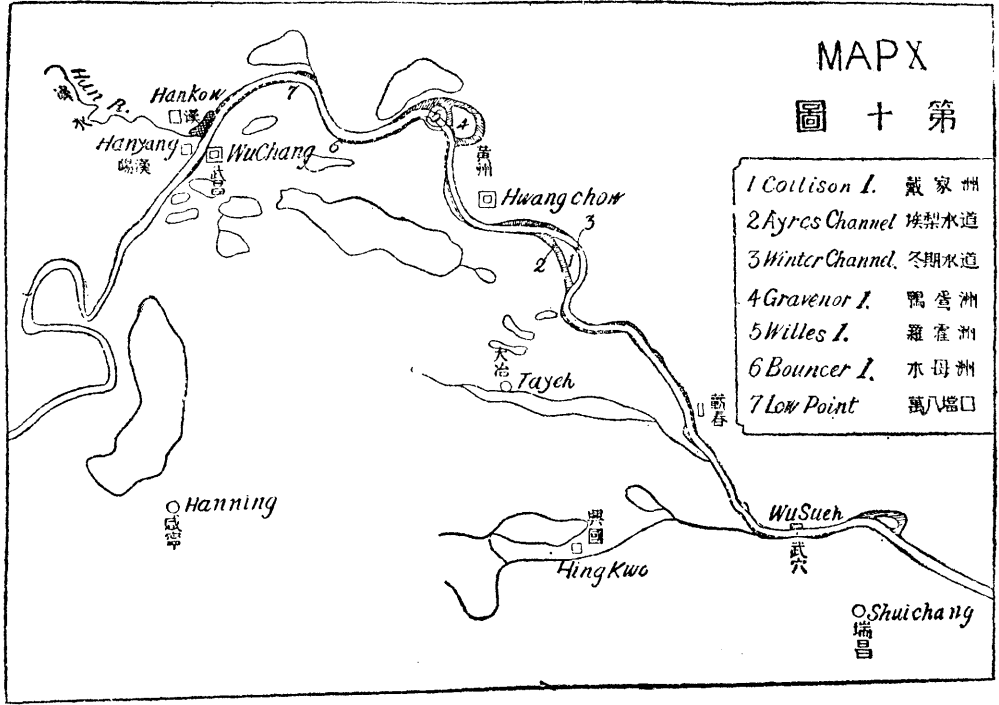
四十英里。均可適用。充足有餘。因此部分惟須建兩堤。此堤亦惟須於水中堆石。令其堅足以約束河流。使從其所導而行。斯已足矣。此兩岸列石既成之後。水道可因於自然之力以成。所以此部工程。尙爲單簡。

然而在上游有數處較爲困難。其中有五六十英里之實地。水面上有一二十英尺之高。水面下尙有三四十尺之深。須行削去。以使河身改直。此鑿開及削去之工程。有若干須用人功。有若干可借天然之力。仍須待專門家預算。除此不計外。工程全部每一英里所費不過四十萬元。故自海面至漢口。相距六百三十英里。所費當不過二萬五千二百萬元。今姑假定整治揚子江全盤計畫並未知之部分算在其內。須費三萬萬元。由此計畫。吾人開一通路。深入內地六百英里。容航洋巨船駛至住居二萬萬人口之大陸中心。而此中有一萬萬人。住居於此最大水路通衢之兩旁。以工程之利益而論。此計畫比之蘇彝士巴拿馬兩河。更可獲利。

雖在江陰以上各段。吾人不能發見不虧本之方法。不如江陰下游各段。可以新填之地。補其所費。但在竣功之後。仍可在沿江建立商埠。由之以得利益也。此建設商埠之計畫。將於次部論之。

結 論

當結論此二部。吾更須申言關於築港及整治揚子江之工程數目。僅爲粗略之豫算。蓋事勢上



MAP X
圖 十 第

- 1 Collison I. 戴家洲
- 2 Ayres Channel 埃梨水道
- 3 Winter Channel. 冬期水道
- 4 Gravenor I. 鴨蛋洲
- 5 Willes I. 羅雀洲
- 6 Bouncer I. 木母洲
- 7 Low Point 風八塔口

漢水
HAI R.

Hankow

Hanyang

WuChang

蕪州

Hwangchow

太治
Tayeh

蕪春

Hanning

興國

Hing Kwo

武穴

WuSueh

瑞昌
Shuichang

自然如此也。關於在長江出海口。及諸汎濫地建築初步河堤之豫算。或者有太低之迹。但吾所據之資料。以爲計算根源者在下列各層。第一。爲吾所親見在廣東河汊。環吾本村。築堤填地之私人企業。第二。爲廉價之石。可求之於舟山列島者。第三。爲海關沿岸視察員泰羅君之計算。在崇明島上端。閉塞北水道所費。該水道以此處爲最狹。約計有三英里。而泰羅君所謂費約須一百萬兩有餘。然則約五十萬元一英里也。比之吾所計算。已爲兩倍有半。此其差異可得比較而知。蓋此崇明島上端三英里之水道。平均水深二十英尺。而我所計畫之海堤江堤。建於水中者。平均比此段少三分之二。且閉塞北水道之工程。完全與河流成爲直角。則其所費較之建此初步河堤。與水流成平行線者。縱使長短相同。所差亦應數倍。而五十萬元可以建橫截深二十尺之河。而閉塞之一英里工程。則其五分之二之經費。亦必足以供吾所規畫之工程之用矣。當吾草此文之際。(芝加高鐵路批評)五月十七日所出之報。適有一論文。道及此事。彼謂用鋼鐵骨架。以築河堤及壩。於濁泥河流。如吾輩今所欲治者。比之用石及其他材料較佳。而又較廉。然則採此新法。吾等可以用吾前此未知之更廉材料。以建河堤矣。所以吾前所計算。或者不免稍低。而仍離正確之數目不遠。決不如驟見所覺之過低也。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

在揚子江此一部。建設內河商埠。將爲此發展計畫中最有利之部分。因此部分在中國。爲農

鑛產最富之區。而居民又極稠密也。以整治長江工程完成之後。水路運送。所費極廉。則此水路通衢兩旁。定成爲實業薈萃之點。而又有此兩岸之廉價勞工附翼之。則卽謂將來沿江兩岸。轉瞬之間。變爲兩行相連之市鎮。東起海邊。西達漢口者。非甚奇異之事也。此際應先選最適宜者數點。以爲獲利的都市發展。依此目的。吾人將從下游起。沂江逐港論之。如下

甲 鎮江及其北岸。

乙 南京及浦口。

丙 蕪湖。

丁 安慶及其南岸。

戊 鄱陽港。

己 武漢。

甲 鎮江

鎮江位於運河與江會之點。在汽機未用以前。爲南北內地河運中心重要之地。而若將舊日內地運河濬復。且增濬新運河。則此地必能恢復昔日之偉觀。且更加重要。因鎮江爲挈合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中間之聯鎖。而又以運河之南端。直通中國最富饒之錢唐江流域。所以此鎮江一市。將來欲不成爲商業中心。亦不可得也。

總 理 全 集

依吾整治長江計畫。則在鎮江前面。吾人既以大幅餘地。在六英里以上者。加入鎮江。此項大江南面新填之餘地當利用以爲吾人新鎮江之都市計畫。而江北沿岸之地。亦當由國家收用。以再建一都市。蓋以黃河流域全部。欲以水路與江通。惟恃此一口。故江北此一市。當然超越江南之市也。鎮江揚州之間。須建船塢。以便內地船舶。又當加以最新設備。以便內地船隻與航洋船之間。盤運貨物之用。此港既用以爲東海岸食鹽收集之中心。同時又爲其分銷之中心。如此則可用新式方法。以省運輸之費。江之兩岸。須以石或士敏土堅結築成堤岸。而更築應潮高下之火車渡頭。以便聯絡南北兩岸鐵路客車貨車之往來。至於商業發達之後。又需建橋梁於江上。且鑿地道於江下。以便兩岸貨物來往。街道須令寬闊。以適合現代之要求。其臨江街道。及其附近。應豫定爲工商業所用。此區之後面。卽爲住宅。各種新式公共營造。均應具備。至於此市鎮計畫詳細之點。吾則讓之專門家。

乙 南京浦口

南京爲中國古都。在北京之前。而其位置乃在一美善之地區。其地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此三種天工。鍾毓一處。在世界中之大都市誠難覓如此佳境也。而又恰居長江下游兩岸最豐富區域之中心。雖現在已殘破荒涼。人口仍有一百萬之四分之一以上。且曾爲多種工業之原產地。其中絲綢特著。卽在今日。最上等之綾及天鵝絨。尙在此製出。當夫長江流域東區富源。得有正當

開發之時。南京將來之發達。未可限量也。

在整治揚子江計畫內。吾嘗提議削去下關全市。如是則南京碼頭移至米子洲與南京外郭之間。而米子洲後面水道。自應閉塞。如是則可以作成一泊船塢。以容航洋巨舶。此處比之下關。雖南京市宅區域更近。而在此計畫之泊船塢與南京城間曠地。又可以新設一工商業總匯之區。大於下關數倍。即在米子洲。當商業興隆之後。亦能成爲城市用地。且爲商業總匯之區。此城市界內界外之土地。當照吾前在乍浦計畫港所述方法。以現在價格。收爲國有。以備南京將來之發展。

南京對岸之浦口。將來爲大計畫中長江以北一切鐵路之大終點。在山西河南煤鐵最富之地。以此地爲與長江下游地區交通之最近商埠。卽其與海交通亦然。故浦口不能不爲長江與北省間鐵路載貨之大中心。猶之鎮江不能不爲一內地河運中心也。且彼橫貫大陸直達海濱之幹線。不論其以上海爲終點。抑以我計畫港爲終點。總須經過浦口。所以當建市之時。同時在長江之下面穿一隧道以鐵路聯結此雙聯之市。決非燥急之計。如此則上海北京間直通之車。立可見矣。

現在浦口上下游之河岸。應以石建。或用士敏土堅結。成爲河堤。每邊各數英里。河堤之內。應劃分爲新式街道。以備種種目的建築所需。江之此一岸陸地。應由國家收用。一如前法。以爲此國際發展計畫中公共之用。

總 理 全 集

蕪湖爲有居民十二萬之市鎮。且爲長江下游米糧市易之中心。故吾擇取此點爲引水冲刷上海黃浦江底之接水口。而此口亦爲通上海或乍浦之運河之上口。在整治長江工程之內。青戈河合流點上面之凹曲部分。應行填塞。而對岸突出之點則應削去。此所計畫之運河。起於魯港合流點下游。約一英里之處。此運河應向北東走。至蕪湖城東南角。與山脚中間一點。與青戈河相合。更與濮家店。循此河之支流以行。如此則蕪湖東南循此運河左岸。得一臨水之地。運河兩旁。應建新堤。一如長江兩岸。且建船塢於運河通大江之處。以容內地來往船隻。加以近代之機械。供盤運貨物過船之用。自江岸起。向內地。循運河之方向。規畫廣闊之街道。其近江者。留以供商業之需。其沿運河者。則留爲製造廠用地。蕪湖居豐富鐵鑛區之中心。此鐵鑛既得相當開發之時。蕪湖必能成爲工業中心也。蕪湖有廉價材料。廉價人工。廉價食物。且極豐裕。專待現世之學術與機器。變之以爲更有價值之財物。以益人類耳。

丁 安慶及南岸

安慶者。安徽之省城。自從經太平天國戰爭破壞之後。昔日之盛。不可復觀矣。現在人口僅有四萬。其直接鄰近之處。農產礦產均富。若鐵路既成。則六安大產茶區。與河南省之東南角礦區。均當以安慶爲其貨物出入之港。在治江工程中。安慶城前面及西邊之江流曲處。應行填築。填築之地卽爲推擴安慶城建新市街之用。所有現代運輸機械。均應於此處建之。

第一集

在安慶城對面上游江岸最突出之地角應行削去。使江流曲度更爲和緩。而全河之廣。亦得一律。新市街卽當在此處建造。因皖南浙西之大產茶區。將於此處指揮掌握之也。以如徽州之內地富饒市鎮。又有產出極盛之鄉土環繞之。則必求此地以爲其載貨出入之中站明矣。以蕪湖爲米市中心言。則此安慶之雙聯市將爲茶市中心。而此雙聯市之介在豐富煤鐵礦區中心。又恰與蕪湖相等。此又所以助茲港使於短期之間。成爲重要工業中心者也。故在長江此部建此雙聯市。必爲大

戊 鄱陽港

吾欲於長江與鄱陽湖之間。建設一鄱陽港。此港將成爲江西富省之惟一商埠矣。江西省每縣均有自然水路聯絡之。若更加以改良。則必成宏偉之水路運輸系統。江西有人民三千萬。礦源最富。如有一新式商埠。以爲之工商業中心。以發展此富源饒裕之省分。則必爲吾計畫中最獲利之一部分矣。

此港位置。應在鄱陽湖入口西端。長江右岸之處。此港應爲新地之上所建之新市。其中一部之地。須由填築湖邊低地成之。在鄱陽湖水道整治工程之中。應建一範堤。起自大姑塘山脚。迄於湖口石鐘山對面之低沙角。此範堤之內。應建造一有閘船塢。以便內河船舶寄泊。而此港市街。則應設在長江右岸。鄱陽湖左側。廬山山麓。合成之三角地。此三角地。每邊約有十英里。以

總 理 全 集

供市街發展。優良已極。景德鎮磁器工業。應移建之於此地。蓋以運輸便利缺乏之故。景德之磁。常因之大受損壞。而出口換船之際。尤常使製成之磁器碰損也。此地應採用最新大規模之設備。以便一面製造最精良之磁器。一面復製廉價之用具。蓋此地收集材料。比之在景德鎮。更爲便宜也。以各種製造業。集中於一便利之中心。其結果不特使我計畫之港。長成迅速。且於所以奉給人者。亦可更佳良。但以江西一省觀之。鄱陽湖已必爲世界商業製造之大中心。鄱陽湖非特長江中一泊船港。又爲中國南北鐵路之一中心。所以從經濟上觀之。以大規模發展此港者。全然非不合宜者也。

己 武漢

武漢者。指武昌。漢陽。漢口。三市而言。此點實吾人溝通大洋計畫之頂水點。中國本部鐵路系統之中心。而中國最重要之商業中心也。三市居民。數過百萬。如其稍有改進。則二三倍之。決非難事。現在漢陽已有中國最大之鐵廠。而漢口亦有多數新式工業。武昌則有大紗廠。而此外漢口更爲中國中部西部之貿易中心。又爲中國茶之大市場。湖北。湖南。四川。貴州。四省。及河南。陝西。甘肅三省之各一部。均恃漢口以爲與世界交通惟一之港。至於中國鐵路既經開發之日。則武漢將更形重要。確爲世界最大都市中之一矣。所以爲武漢將來立計畫。必須定一規模。略如紐約倫敦之大。

第

一

集

在整治長江堤岸。吾人須填築漢口前面。由漢水合流點龍王廟渡頭起。迄於長江向東屈折之左岸一點。此所填之地。平均約闊五百碼至六百碼。如是。所以收窄此部分之河。全河身一律有五、六鍾（每鍾爲一海里十分之一）之闊。又令漢口租界得一長條之高價土地。於其臨江之處也。此部之價。可以償還建市所費之一部分。漢水將入江處之急激曲折。應行改直。於是以緩徐曲線。遶龍王廟角。且使江漢流水。於其會合處。向同一方面流下。漢陽河岸應密接現在之河邊。沿岸建築。毋突過於鐵廠渡頭之外。武昌上游廣闊之空處。當圈爲有閘船塢。以供內河外洋船舶之用。武昌下游。應建一大堤。與左岸平行。則將來此市可遠擴至於現在市之下面。在京漢鐵路線。於長江邊第一轉灣處。應穿一隧道過江底。以聯絡兩岸。更於漢水口以橋或隧道。聯絡武昌漢口漢陽三城爲一市。至將來此市擴大。則更有數點。可以建橋。或穿隧道。凡此三聯市外圍之地。均當依上述大海港之辦法。收歸國有。然後私人獨占土地與土地之投機賭博。可以豫防。如是則不勞而獲之利。卽自然之土地增價利。可盡歸之公家。而以之償還此國際發展計畫所求之外債本息也。

第四部 改良現存水路及運河

茲將現存水路運河。揚子江相聯絡者。列舉如下。

甲 北運河。

總 理 全 集

乙 淮河。

丙 江南水路系統。

丁 鄱陽系統。

戊 漢水。

己 洞庭系統。

庚 揚子江上游。

甲 北運河 北運河在鎮江對岸一點與揚子江聯絡。北走直至天津。其長逾六百英里。在江北之一部運河。現已著手爲詳細之測量。改良工事不久可以起工。此吾人所共知者也。在吾計畫。吾將以淮水注江之一段。代江北一段運河之用。

乙 淮河 淮河出河南省西北隅。東南流。又折而東流。至安徽江蘇兩省之北部。其通海之口。近年已經淤塞。故其水鬱積於洪澤湖全恃蒸發以爲消水之路。於是一入大雨期。洪水汎濫於沿湖廣大區域。人民受其荼毒者以百萬計。所以修濬淮河。爲中國今日刻不容緩之問題。近年疊經調查。屢有改良之提案。美國紅十字會技師長詹美生君。曾獻議爲淮河開兩出口。其一循黃河舊槽以達海。其一。經寶應高郵兩湖。以達揚子江。在此計畫。吾贊成詹君通江之方法。但於用黃河舊槽及其經過揚州西面一節。有所商榷。在其出海之口。卽淮河北支。已達黃河舊槽之後。

吾將導以橫行入於鹽河。循鹽河而下。至其北折一處。復離鹽河過河邊狹地。直入灌河。以取入深海最近之路。此可以大省開鑿黃河舊路之煩也。其在南枝在揚州入江之處。吾意當使運河經過揚州城東。以代詹君經城西入江之計畫。蓋如此則淮河流入。剛在鎮江下面新曲線。以同一方向。與大江會流矣。

淮河此兩枝。至少均須得二十英尺深之水流。則沿岸商船。自北方赴長江各地。可免繞道經由江口以入。所省航程近二百英里。而兩枝既各有二十英尺之深。則洪澤與淮河之水流宣暢。而今日高於海面十六英尺之湖底。即時可以變作農田。則以洪澤合之其旁諸湖。依詹美生君之計算。六百萬畝之地。咄嗟可致也。如此以二十元爲其一畝之價。則此純粹地價已足一萬二千萬元。此政府之直接收入也。而又有一萬七千方里地。嚮苦水潦之災者。今既無憂。所以昔日五年而僅兩穫者。今一年而可再穫。是一萬七千英里者。得一千零八十八萬英畝。（七千餘萬中畝）各得五倍奇收穫也。假如總生產額一英畝所值爲五十元。則此地所產總額原得五萬四千四百萬元者。今爲二十七萬二千萬元也。其在國家。豈非超越尋常之利益乎。

丙 江南水路系統 此項系統包含南運河。與黃浦江。與太湖。及其與爲聯絡之水路而言。此中吾所欲爲最重要之改良。乃在濬廣濬深蕪湖宜興間之水路。以聯長江與太湖。而又貫通太湖浚一深水道。以達南運河蘇州嘉興間之一點。其在嘉興。歧爲兩支。一支循嘉興松江之運河。以

總 理 全 集

達黃浦江。他一支則至乍浦之計畫港。此項長江黃浦間水路。當其未達上海之前。應先行濬令廣深至其極限。使能載足流水一面以洗滌上海海面。不容淤積。一面亦使內河船舶來往於江海之間者經此。大減其路程也。而此水路又可為挾土壤俱來之用。太湖暨旁諸湖沿水路之各區。將來均可因其填塞。成爲耕地。故於建此水路之大目的以外。又有此種填築計畫。及本地載貨之利益可收。於是其獲利之性質。可以加倍確實。現在太湖暨其他諸湖沼地之精確測量。尙無可徵。則能填築爲田者。當有幾畝。今亦未可遽言。但以略粗算之。則填築江南諸湖。所得之地。吾意其畝數必不在江北之田以下。

丁 鄱陽水路系統 此一系統。爲江西全省排水之用。每縣。每城。乃至每一重要市鎮。均可由水路達到。全省交通。惟恃水路。此乃未有鐵路前。中國東南各省所同者也。江西下游水路系統。受不規則之害。與長江同。皆以其爲低地之故。然則其整治之工亦應與長江相同。鄱陽湖應按各水入湖之路。分爲多數水道。然後逐漸匯流。卒至渚溪附近。乃合而爲一。度此湖狹隘之部。而與長江合於湖口。此深水道兩傍應各壘水底石堤爲一線。使剛與湖中淺處同高。以是其水道可以於排水之外並作航行之用也。水道以外之淺處。將來於相當時間可填爲耕地。於是整治鄱陽湖各水道之計畫。可以其填築。而得充足之報酬矣。

戊 漢水 此水以小舟泝其正流。可達陝西西南隅之漢中。又循其旁流可達河南西南隅之南

陽。及賒旗店。此可航之水流。支配甚大之分水區域。自襄陽以上。皆爲山國。其下以至沙洋。則爲廣大開豁之谷地。由沙洋以降。則流注湖北沼地之間。以達於江。

改良此水。應在襄陽上游設水閘。此一面可以利用水力。一面又使巨船可以通航於現在惟通小舟之處也。襄陽以下。河身廣而淺。須用木椿或壘石。作爲初級河堤。以約束其水道。又以自然水力。填築兩岸窪地也。及至沼地一節。須將河身改直濬深。其在沙市。須新開一運河。溝通江漢。使由漢口赴沙市以上各地。得一捷徑。此運河經過沼地之際。對於沿岸各湖。均任其通流。所以使洪水季節挾泥之水。溢入渚湖。益速其填塞也。

已 洞庭系統 此項水路系統。爲湖南全省及其上游排水之用。此中最重要之兩支流。爲湘江與沅江。湘江縱貫湖南全省。其源遠在廣西之東北隅。有一運河。在桂林附近。與西江系統相聯絡。沅江通布湖南西部。而上流則跨在貴州省之東。兩江均可改良。以供大河船航行。其湘江西江分水界上之運河。更須改造。於此運河。及湘江西江各節。均須設新式水閘。如是則吃水十尺之巨船。可以自由來往於長江西江之間。洞庭湖則須照鄱陽湖例。疏爲深水道。而依自然之力。以填築其淺地爲田。

庚 長江上游 自漢口至宜昌一段。吾亦括之入於長江上游一語之中。因在漢口爲航洋船之終點。而內河航運則自茲始。故說長江上游之改良。吾將發軔於漢口。現在以淺水船航行長江上

總 理 全 集

游。可抵嘉定。此地離漢口約一千一百英里。如使改良更進。則淺水船可以直抵四川首府之成都。斯乃中華西部最富之平原之中心。在岷江之上游離嘉定僅約六十英里耳。

改良自漢口至岳州一段。其工程大類下游各部。當築初步河堤。以整齊其水道。而急灣曲之凹岸。當護以石堤。或用士敏土堅結。中流洲嶼。均應削去。金口上游大灣。所謂蘄州曲者。應於蘄州地頸。開一新河以通航。至後金關之突出地角。則應削除。使河形之曲折。較爲緩徐。

洞庭之北。長江屈曲之部。自荊河口起。以至石首一節。吾意當加閉塞。由石首開新道。通洞庭湖。再由岳州水道。歸入本流。此所以使河身徑直。抑亦縮短航程不少。自石首以至宜昌。中間有汎濫處。當以木石爲堤約束之。其河岸有突出點數處須行削去。而後河形之曲折。可更緩也。

自宜昌而上。入峽行。約一百英里而達四川之低地。卽地學家所謂紅盆地也。此宜昌以上迄於江源一部分河流。兩岸巖石束江。使窄且深。平均深有六尋。(三十六英尺)最深有至三十尋者。急流與灘石。沿流皆是。

改良此上游一段。當以水閘堰其水。使舟得泝流以行。而又可資其水力。其灘石應行爆開除去。於是水深十尺之航路。下起漢口。上達重慶。可得而致。而內地直通水路運輸。可自重慶北走。直達北京。南走直至廣東。乃至全國通航之港。無不可達。由此之道。則在中華西部商業中

心。運輸之費。當可減至百分之十也。其所以益人民者。何等鉅大。而其鼓舞商業。何等有力耶。

第五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

鋼鐵與士敏土。為現代建築之基。且為今茲物質文明之最重要分子。在吾發展計畫之種種設計。所需鋼鐵與士敏土。不可勝計。即合世界以製造著名之各國所產。猶恐不足供此所求。所以在吾第一計畫。吾提議建一大煉鋼廠。於煤鐵最富之山西直隸。則在此第二計畫。吾擬欲沿揚子江岸建無數士敏土廠。長江各地特富於士敏土原料。自鎮江而上。可航之水道。夾岸皆有灰石及煤。是以即為其本地所需要。還於其地得有供給也。今日已有製士敏土之廠在黃石港上游不遠之石灰羔。其位置剛在深水碼頭與灰石山之間。其山既若是近。故直可由山上。以鍬鋤起石。直移之窯中。無須轉運。而在漢口九江之間。與此相類之便利。尚復多有。九江以下。馬當。黃石磯以及九江安慶間諸地。又有極多之便利相同之灰石山。其安慶以下。至南京之間。多為極有利於製士敏土之地區。即如大通。荻港。采石磯。均有豐裕之灰石及煤鐵礦。夾江相望也。

築港。建市街。起江河堤岸。諸大工程。同時並舉。士敏土市場既如斯巨大。則應投一二萬萬之資本。以供給此士敏土矣。而此業之進行。即與全盤其他計畫。相為關連。徐徐俱進。則以一規畫獎進其他規畫。各無憂於生產過剩。與資本誤投。而各計畫。俱能自致其為一有利事業矣。

總 理 全 集

第三計畫

第三計畫主要之點。爲建設一南方大港。以完成國際發展計畫篇首所稱中國之三頭等海港。吾人之南方大港。當然爲廣州。廣州不僅中國南部之商業中心。亦爲通中國最大之都市。迄於近世。廣州實太平洋岸最大都市也。亞洲之商業中心也。中國而得開發者。廣州將必恢復其昔時之重要矣。吾以此都會爲中心。制定第三計畫如左。

- 一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 二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 三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 四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 五 創立造船廠

第一部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廣州之海港地位。自鴉片戰爭結果。香港歸英領後。已爲所奪。然香港雖有深水港面之利益。有技術之改良。又加以英國政治的優勢。而廣州尙自不失爲中國南方商業中心也。其所以失海港之位置也。全由中國人民之無識。未嘗合力以改善一地之公共利益。而又益之以滿洲朝代之腐

第

一

集

敗政府及官僚耳。自民國建立以來。人民忽然覺醒。於是提議使廣州成爲海港之計畫甚多。以此億兆中國人民之覺醒。使香港政府大爲警戒。該地當局。用其全力以阻止一切使廣州成爲海港之運動。凡諸計畫。稍有萌芽。即摧折之。夫廣州誠成爲一世界港。則香港之爲泊船載貨站頭之一切用處。自然均將歸於無有矣。但以此既開發之廣州。與既繁榮之中國論。必有他途爲香港之利。而比之現在僅爲一退化貧窮之中國之獨占海港。利必百倍可知。試徵之英領哥倫比亞域多利港之例。彼固嘗爲西坎拿大與美國西北區之惟一海港矣。然而即使有獨占之性質。而當時腹地貧窮。未經開發。其爲利益。實乃甚小。及至一方有溫哥華起於同國方面。他方美國又有些路與打金麻並起。爲其競爭港。此諸港之距域多利遠近。恰與香港之距廣州相似。而以其腹地開發之故。即使其俱爲海港。競爭之切有如是。仍各繁榮非常。所以吾人知競爭海港。有如溫哥華些路打金麻者。不惟不如短見者所嘗推測。以域多利埠置之死地。且又使之繁榮。有加於昔。然則何疑於既開發之廣東。既繁榮之中國。不能以與此相同之結果與香港耶。實則此本自然之結果而已。不必有慮於廣東之開發。中國之繁榮。傷及香港之爲自由港矣。如是香港當局正當以其全力。鼓勵此改良廣州以爲海港一事。不應復如向日。以其全力阻止之矣。抑且廣州與中國南方之發展。在於商業上所以益英國全體者。不止百倍於香港今日所以益之者。即使此直轄殖民地之地方當局。無此遠見以實行之。吾信今日寰球最強之帝國之各大政治家各實業首領。必能見及於此。吾既懷

總 理 全 集

此信念。故吾以爲以我國際共同發展廣州。以爲中國南方世界大港之計畫。布之公衆。絕無礙也。

廣州位於廣州河汊之頂。此河汊由西北江東江三河流會合而成。全面積有三千英方里。而爲在中國最肥饒之沖積土壤。此地每年有三次收穫。二次爲米作。一次爲雜糧。如馬鈴薯或甜菜之類。其在蠶絲每年有八次之收成。此河汊又產最美味之果實多種。在中國此爲住民最密之區域。廣東全省人口過半。住於此河汊及其附近。此所以縱有河汊沃壤所產出巨額產物。猶須求多數之食料於鄰近之地與外國也。在機器時代以前。廣州以東亞實業中心著名者。幾百年矣。其人民之工作手藝。至今在世界中仍有多處。不能與匹。若在吾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畫之下。使用機器。助其工業。則廣州不久必復其昔日爲大製造中心之繁盛都會矣。

以世界海港論。廣州實居於最利便之地位。既已位於此可容航行之三江會流一點。又在海洋航運之起點。所以既爲中國南方內河水運之中軸。又爲海洋交通之樞紐也。如使西南鐵路系統完成。則以其運輸便利論。廣州之重要。將與中國北方東方兩大港相侔矣。廣州通大洋之水路大概甚深。惟有二處較淺。而此二處又甚易範之以堤。且浚濶之。使現代航海最大之船可以隨時出入無礙也。海洋深水線。直到零丁島邊。該處水深自八尋至十尋。自零丁以上。水道稍淺（其深約三四尋）以達於虎門。凡十五英里。自虎門起。水乃復深。自六尋。至十尋。直至蓮花山脚之第二門洲。其長二十英里。在第二門洲處。僅有數百碼。水深自十八英尺至二十英尺而已。過第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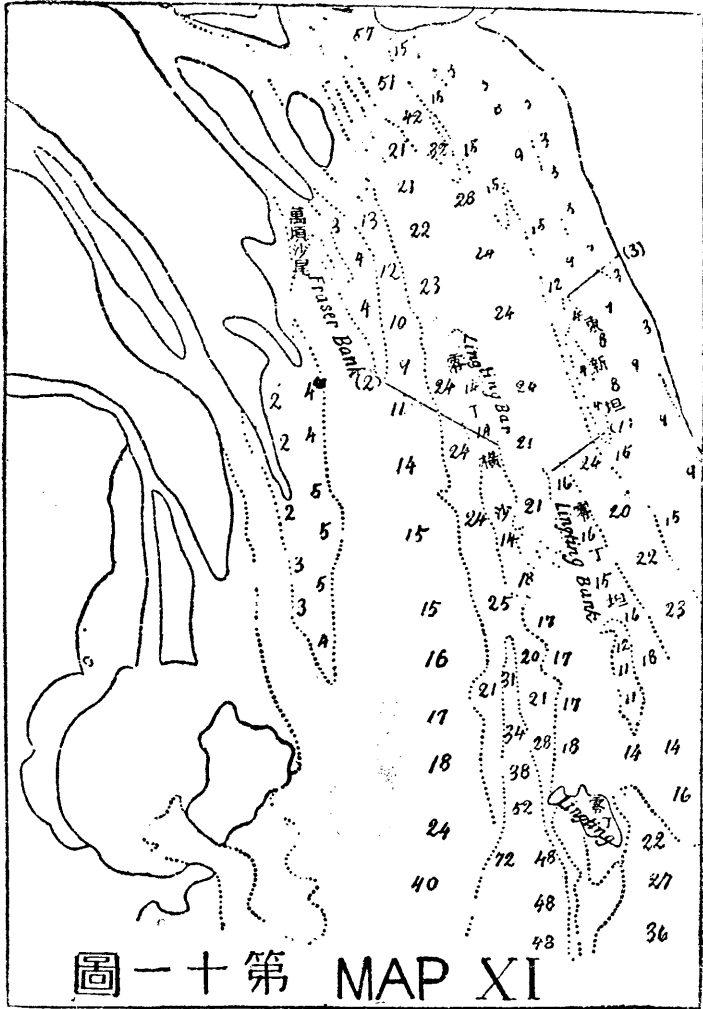
一

集

門洲後。其水又深。平均得三十英尺者。約十英里。以至於第一門洲。此即吾人所欲定爲將來廣州港面水界之處也。將改良此通廣州之通海路。吾意須在廣東河口零丁島上游左邊。建兩水底範圍其一。由海岸築至東新坦頭。他一則由該坦尾起築至零丁坦頂上。此第堤一之頂。應在水面下三四英尺約與該坦同高。第二範圍一端低於水面四英尺。一端低十六英尺。各按所聯之坦之高低。(參照第十一圖之1及3)此堤須橫斷兩坦間深二十四英尺之水道。合此兩堤與此四英尺高之東新坦。將成爲一連續海堤之功用。可以導引現在衝過左邊海岸與零丁島之間之下層水流。入於河口當中一部。於是可以在零丁橫沙與同名之坦中間。開一新水道。而與零丁島右邊深水相接。在廣東河口右邊須建一範圍。自萬頃沙外面沙坦下面起。向東南行。橫斷二十四英尺深之水道。直穿過零丁橫沙至其東頭盡處爲止。(參照第十一圖之2)如是。以此河口兩邊各水底堤。限制下層水流。使趨中央一路。則可得一甚深之水道。自虎門起。直通零丁口。約五十英尺深。於是可得創造一自深海直達珠江之第二門洲之通路矣。

合此各水底堤計之。其長約八英里。而其高只須離海底六英尺至十二英尺而已。其所費者。應不甚多。而其使自然填築進行加速之力則甚大。故因此諸堤兩岸新成之地。必能償還築此諸堤之工程所費。且大有餘裕也。

整治此廣州通海之路。自虎門至黃浦一段珠江。吾意須使東江出口。集中於一枝。即用其最



總 理 全 集

上之水道。於鹿步墟島下游一點。與珠江合流者。其他在第二門洲以下與珠江會流各枝。概須築與尋常水面同高之堰。以截塞之。至入雨期則仍以供宣洩洪水之水道之用。此集會東江全流於第二門洲上面。可以得更強之水。以沖洗珠江上部也。

此一段範水工程。吾意須築多數之壩如下。第一。自江鷗沙之A點築一壩。至撒沙島低端對面加里吉打灘邊。此壩所以堵截江鷗沙與加里吉打灘中間之水流。而轉之入於現在三十六英尺深之水道。以其自然之力。潛使更深。第二。於此河右岸。由海心沙之B點起。另築一壩。至中流第二門洲下端為終點。第三。於此河左岸。自漳澎尾沙下頭C點。築一壩。至中流。亦以第二門洲下端為終點。以是籍此兩壩所束集中水流之力。可以刷去第二門洲。其兩壩上面淺處。則可浚之至得所求之深為止。若發現河底有巖石。則應炸而去之。然後全部通路可得一律之水深也。第四。在此河右岸與海心沙中間之水道。須堵塞之於D點(即瑞成圍頭)第五。在漳澎常安圍上游之E點起。築一壩。至第二門洲坦之上端中流。如是則此河左邊水流截斷。而中央水道之流速可以增加也。第六。在右岸長洲島與第二門洲之間適中之處F點起。築一壩。至中流灘之頂上。以截斷此河右邊之水流。第七。於鹿步墟島下端G點起。築一壩至中流。與前述之F壩相對。此EG兩壩所以集中珠江上段水流而G壩同時又導引東江。使其流向與珠江同一也。(參照第十二圖。)以此七壩。自黃埔以迄虎門之水流可得有條理。而冲刷河底可致四十英尺以上之深。如是則

爲航洋巨舶開一通路。自公海直通至廣州城矣。合此諸壩其長當不過五英里。而又大半建於淺水處。自建壩以後。水道兩旁各壩之間。以其自然之力。新填地出現必極速。單以所填之地而論。必足以償還築壩所費。况又有整治珠江。與爲海洋運輸開一深水道。之兩大目的。可由此而實現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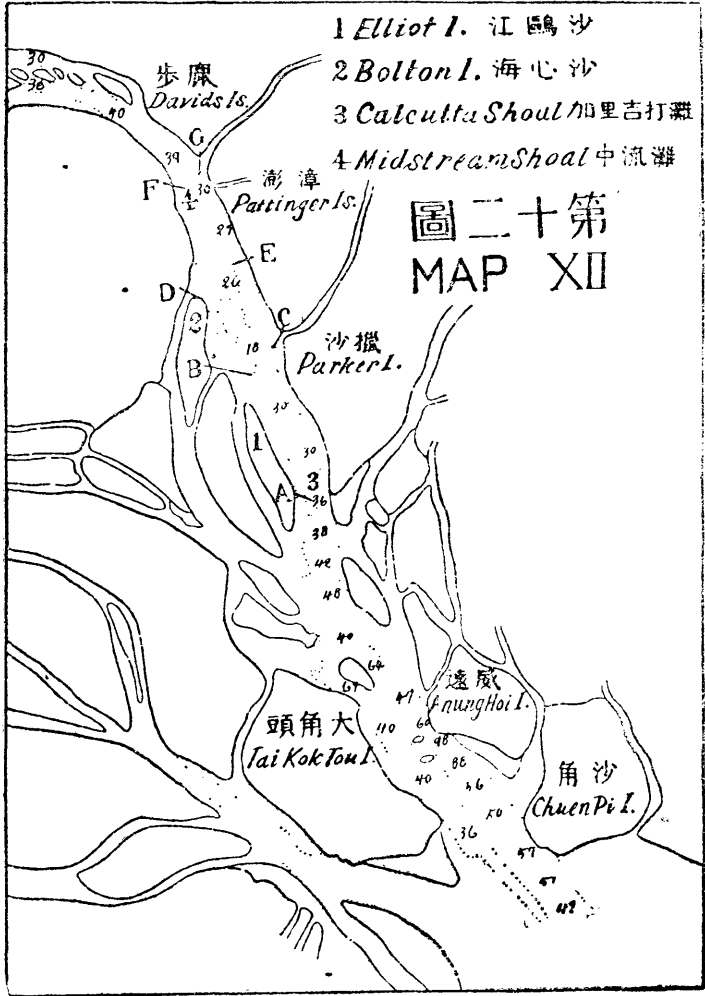
吾人既爲廣州通海水路作計。則可次及改良廣州城。以爲世界商港一事矣。廣州海面水界應至第一門洲爲止。由此處起。港面應循甘布列治水道。（烏涌與大吉沙之間）經長洲黃浦兩島之間。以入亞美利根水道。（深井與崙頭之間）於是鑿土華小洲之間。闢一新路。以達於河南島之南端。復循依里阿水道。（瀝瀝下瀆之間。）以至大尾島。（三山對面）於是循佛山舊水道更鑿一新水道。直向西南方。與潭洲水道會流。如是由第一門洲起。以達潭洲水道。成一新水路矣。其長當有二十五英里。此水路將爲北江之主要出口。又以與西江相通連。一面又作爲廣州港面。以北江水量全部。及西江水量一部。經此水路。以注於海。故其水流之強。將必足以刷洗此港面。令有四十英尺以上之深也。（參觀第十三圖）

新建之廣州市。應跨有黃埔與佛山。而界之以車賣砲台及沙面水路。此水以東一段地方。應發展之以爲商業地段。其西一段。則以爲工廠地段。此工廠一區。又應開小運河。以與花地及佛山水道通連。則每一工廠均可得有廉價運送之便利也。在商業地段。應副之以應潮高下之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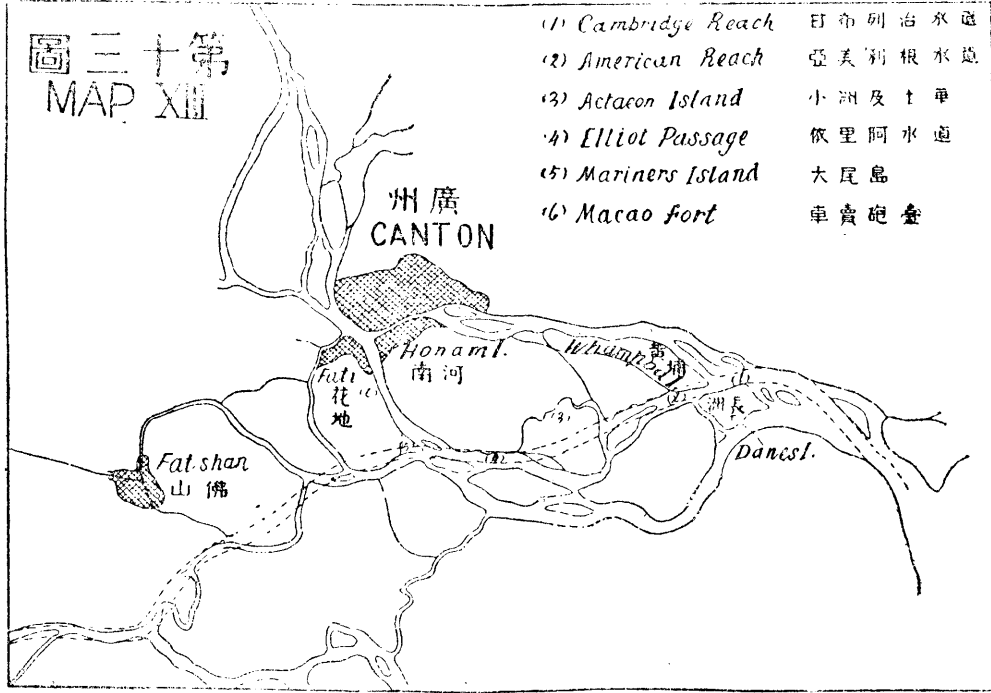
第

一

集



圖三十第
MAP XIII



總 理 全 集

與現代設備。及倉庫而築一堤岸。自第一門洲起。沿新水路北邊及河南島西邊。與沙面堤岸。聯爲一起。又另自花地上游起。築一堤岸。沿花地島東邊。至大尾乃轉向西南。沿新水路左岸築之。其現在省城與河南島中間之水道。所謂省河者。應行填塞。自河南頭填起。直至黃埔島。以供市街之用。從利益問題論之。開發廣州以爲一世界商港。實爲此國際共同發展計畫內。三大港中。最有利潤之企業。所以然者。廣州占商業中樞之首要地位。又握有利之條件。恰稱爲中國南方製造中心。更加以此部地方之要求新式住宅地甚大也。此河汊內之殷富商民與華人在外國經商致富。暮年退隱者。無不切盼歸鄉。度其餘年。但坐缺乏新式之便宜與享樂之故。彼等不免躊躇。仍留外國。然則建一新市街於廣州。加以新式設備。專供住居之用。必能獲非常之利矣。廣州城附近之地。今日每畝約值二百元。如使劃定以爲將來廣州市用之地。卽應用前此所述方法收用之。則劃定街道加以改良之後。地價立可升高至原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矣。廣州附近景物。特爲美麗動人。若以建一花園都市。加以悅目之林園。真可謂理想之位置也。廣州城之地勢。恰似南京。而其偉觀與美景。抑又過之。夫自然之原素有三。深水。高山。與廣大之平地也。此所以利便其爲工商業中心。又以供給美景。以娛居人也。珠江北岸美麗之陵谷。可以經營之。以爲理想的避寒地。而高嶺之巔。又可利用之以爲避暑地也。

在西北隅市街界內。已經發現一豐富之煤礦。若開採之。而加以新式設計。以產出電力及煤

第

一

集

氣。供給市中。則可資其廉價之電力煤氣。以爲製造。爲運輸。又使居民得光。得熱。得以炊爨也。如是則今日耗費至多之運輸。與煩費之用薪炊爨製造。行於此人烟稠密之市中者。可以悉免矣。是此種改良。可得經濟上之奇效也。現在廣州居民一百萬。若行吾計畫。則於極短時期之中。將見有飛躍之進步。其人口將進至超過一切都市。而吾人企業之利益。亦比例而與之俱增矣。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中國南部最重要之水路系統。爲廣州系統。除此以外。皆不甚重要。將於論各商埠時附述之。論廣州水路系統。吾將分之爲下四項。

甲 廣州河汊。

乙 西江。

丙 北江。

丁 東江。

(甲) 廣州河汊。

吾人論廣州汊河之改良。須從三觀察點以立議。第一。防止水災問題。第二。航行問題。第三。填築新地問題。每一問題皆能加影響於他二者。故解決其一。卽亦有裨於其他也。

第一 防止水災問題 近年水災頻頻發生。於廣州附近人民。實爲鉅害。其喪失生命以千計。財

產以百萬計。受害最甚者。爲廣州與蘆包間。其地恰在廣州河汊之直北。吾以爲此不幸之點。實因西南下游北江正流之淤塞而成。以此之故。江北須經由三水之短河道。以入西江。藉爲出路。同時又經由兩小溪流。一自西南。一自蘆包。以得出路。此二溪者。一向東南行。一向東北行。而再合流於官窰。自官窰起。復東北流。至於金利。又折而東南流。經過廣州之西關。自北江在西南下游淤塞之後。其淤塞點之上游一段。亦逐年變淺。現在三水縣城之上游處。亦僅深四五英尺。當北江水漲之時。常借岡根河（卽思賢澗）以洩其水於西江。但若西江同時水漲。則北江之水。無從得其出路。惟有停積。至高過蘆苞上下游之基圍而後已。如是。自然基圍有數處被水衝決。水卽橫流。而基圍所護之地域全區。均受水災矣。欲治北江。須重開西南下面之北江正流。而將自清遠至海一段。一律濬深。幸而吾人改良廣州河汊之航行時。亦正有事於此項濬深。故一舉而兩可得也。

救治西江。須於其入海處橫琴與三竈兩島之間。兩岸各築一堤。左長右短以籠之。如是則將水流集中。以割此河牀。使成深二十英尺以上之水道。如是則水深之齊一。可得而致。蓋自磨刀門以上。通沿廣州河汊之一段。西江平均有二十英尺至三十英尺之深也。如有全段一律之水深。以達於海。則下層水流將愈速。而洪水時洩去其水更速矣。除此濬深之工程以外。兩岸務須改歸齊整。令全河得一律之河闊。中流之暗礁及沙州。均應除去。東江流域之受水災。不

如西北二江之深重。則整治此河。以供航行。即可得其救治。留俟該項論之。

第二 航行問題 廣州河汊之航行問題。與三江相連。論此問題。須自西江始。往日西江流域與廣州間。往來載貨。常經由三水與佛山。此路全長三十五英里。但自佛山水道由西南下游起淤塞之後。載貨船隻。須爲大迂回。沿珠江而下以至虎門。轉向西北。以入沙灣水道。又轉向東南。入於潭洲水道。西入於大良水路。又南入於黃水色道。（自合成圍至鶯哥嘴）及馬寧水路於此始入西江。西北泝江。以至三水西北江合流之處。此路全長九十五英里。比之舊路多六十英里。而廣州與西江流域之來往船隻其數甚多。現在廣州與近縣來往之小火輪。有數千艘。其中有大半爲載貨往來江西者。夫使廣州三水間水道。得其改良。則今之每船一往復須行九十五英里者。忽減而爲三十五英里也。其所益之大。爲何如哉。

在吾改良廣州通海路及港面之計畫。吾曾提議浚一深水道。自海至於黃埔。又由黃埔以至潭洲水道。今吾人更須將此水道延長。自潭洲水道合流點起。以至三水與西江合流之處。此水道至少須有二十英尺水深。以與西江在三水上游深水處相接。而北江自身。亦須保有與此同一之水深。至於三水上游若干里之處。所以便於該河上流既經改良之後。大舶之航行也。爲廣州河汊之航行。以改良東江。吾人應將其出口之水流。集中於鹿步墟島上面之處。與珠江合流之最右之一水道。此所以使水道加深。又使異日上流既經改良之日。廣州與東江地區。路程更短

總 理 全 集

也。

爲航行計。廣州河汊更須有一改良。卽開一直運河。於廣州與江門之間。此所以使省城與四邑間之運輸得一捷徑也。此運河應先將陳村小河改直。達於紫泥。於是橫過潭州水道。以入於順德小河。循此小河。以直角入於順德支流。由此處須鑿新運河一段。直至大良水道近容奇曲處。（竹林）又循此水道。通過黃水道。至匯流路（南沙小攬之間起鴛哥嘴至岡美之對岸）爲止。於此處須更鑿一段新運河。以通海洲小河。循古鎮水道。以達西江正流。橫過之以入於江門支流。此卽爲廣州江門間直達之運河矣。欲更清晰了解廣州河汊之改良。可觀附圖第十四第十五。

第三 填築新地問題 在廣州河汊。最有利之企業。爲填築新地。此項進行。已兆始於數百年前。於是其所增新地供農作之用者。歲逾百十頃。但前此所有填築。僅由私人盡力經營。非有短孳。於是其有時私人經營。有阻塞航路。誘致洪水。等等事情。危及公安。如在磨刀島上游之填築工事。閉塞西江正流水路過半。其最著者也。論整治西江。吾意須將此新坦削去。爲保護公安計。此河汊之填築工作。必須歸之國家。而其利益。則須以償因航行及防水災而改良此水路系統之所費。現在可徐徐填築之地區。面積極廣。在廣州河口左岸。可用之地有四十英方里。其右岸有一百四十英方里。在西江河口。東起澳門。西至銅鼓洲。可用之地。約二百英方里。

此三百八十英方里之中。四分一可於十年之內填築成爲新坦。卽十年之內。有九十五英方里之地。可以填築。變爲耕地也。以一英方里當六百四十英畝。而一英畝當六畝計。九十五英方里。將等於三十六萬四千八百畝。而中國此方可耕之地。通常不止值五十元一畝。假以平均五十元一畝算。則此三十六萬四千八百畝。已值一千八百二十四萬元矣。此大有助於償還此河汊爲航行及防水災所爲改良水路之費也。

(乙) 西江

現在西江之航行。較大之航河汽船。可至距廣州二百二十英里之梧州。而較小之汽船。則可達詎廣州五百里之南寧。無間冬夏。至於小船。則可通航於各支流。西至雲南邊界。北至貴州邊界。東北則以興安運河通於湖南。以及長江流域。

爲航行計。改良西江。吾將以其工程。細分爲四。

一 自三水至梧州。

二 自梧州至柳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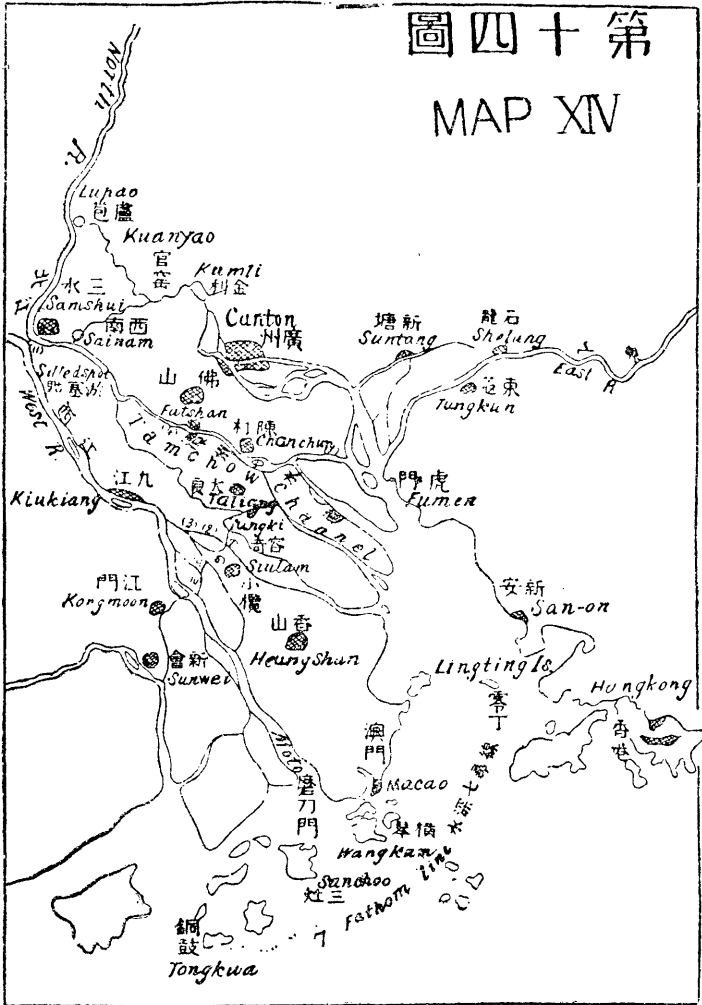
三 桂江卽西江之北枝。由梧州起。泝流至桂林以上。

四 南枝自潯州至南寧。

一 自三水至梧州 西江此段。水道常深。除三數處外。爲吃水十英尺以下之船航行計。不須多

圖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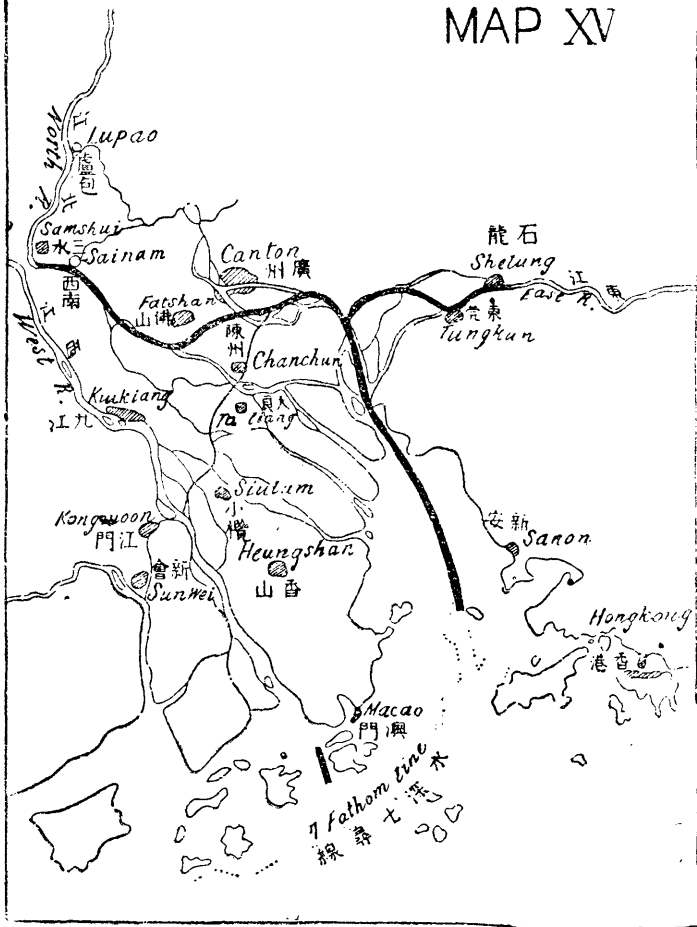
MAP XIV



一指示治水工程建堤
及開鑿淤深之處

第十五圖

MAP XV



總 理 全 集

加改良。其中流巖石。須行爆去。其沙質之岸。及汎濫之部分。應以水底堤範之。使水深一律。而流速亦隨之。於是有一確實航路。終年保持不替矣。西江所運貨載之多。固儘足以償還吾今所提議改良之一切費用也。

二 自梧州至柳江口 在柳江口應建一商埠。以聯紅水江及柳江之水淺航運。與通海之航運。此兩江實滲入廣西之西北部。與貴州之東南部。豐富之礦產地區者也。此商埠應設於離潯州五十英里之處。潯州卽此江與南寧一枝合流處也。是故在此項改良。所須著力之處。祇有五十英里。因梧州至潯州一段。爲南寧商埠計畫所包括也。爲使吃水十英尺以上之船可以航行。必須築堰。且設水閘。於此一部分而此所設之堰。又同時可借以發生水電也。

三 桂江卽西江之北枝由梧州起泝流至桂林以上 桂江較小較淺。而沿江水流又較速。故其改良。比之其他水路。更覺困難。然而此實南方水路規畫中。極有利益之案。因此江不特足供此富饒地區運輸之目的而已也。又以供揚子江流域與西江流域載貨來往孔道之用。此項改良。應自梧州分歧點起。以迄桂林。由次再泝流至興安運河。順流至湘江。因之以達長江。於此當建多數之堰及水閘。使船得升至分水界之運河。他方又須建多數之堰閘。以便其降下。此建堰閘所須之費。非經詳細調查。不能爲豫算也。然而吾有所確信者。則此計畫爲不虧本之計畫也。

四 由潯州至南寧 此右江一部分。上至南寧。可通小輪船。南寧者。廣西南部之商業中心也。

第

一

集

自南寧起。由右江。用小船可通至雲南東界。由左江。可通至越南東京之北界。如使改良水道。以迄南寧。則南寧將爲中國西南隅。雲南全省。貴州大半省。廣西半省。礦產豐富之全地區之最近深水商埠矣。南寧之直接附近又多產錫。煤。鐵。等礦物。而同時亦富於農產。則經營南寧。以爲深水交通系統之頂點。必不失爲有利之計畫也。改良迄南寧之水道。沿河稍須設堰及水閘。使吃水十英尺之船。可以通航。並資之以生電力。此項工程所費。亦非經詳細測量。不能豫算。但比之改良自梧州至興安連河一節桂江所費。當必大減矣。

(丙) 北江

北江自三水至韶州。約長一百四十英里。全河中有大部分爲山地所夾。但自出清遠峽以後。河流入於廣豁之區。其地與廣州平原相聯。此處危險之水災常見。自西南下游水道淤塞之後。自峽至西南一段河身。逐年變淺。左岸靠平原之基圍。時時崩決致廣州以上之平原。大受水災。所以整治此一部分河流。有二事須加考察。第一。防止洪水。第二。航運改良。關於第一事。無有逾於浚深河身一法者。在改良廣州通海路及海面。並廣州河汊時。吾人應開一深水水路。從深海起。直達西南。在改良北江下段時。吾人祇須將此工程加長。泝流直至清遠峽。擬使有水深自十五尺至二十尺之深水道。其浚此水道。或用人工。或兼用自然之力。既已浚深此河底矣。則卽以今日基圍之高言。亦足以防衛此平原不使其遭水患矣。論及此第二事。則既爲防止水災。將西南

總 理 全 集

至清遠峽一節之北江浚深。卽航行問題同時解決矣。然則今所須商及者。只此上段一部而已。吾欲提議將此北江韶州以下一段改良。令可航行。韶州者。廣東省北部之商業中心也。又其煤鐵礦之中心也。欲改良此峽上一部。令可航行。則須先建堰與水閘。於一二處。然後十英尺吃水之船。可以航行無礙。直至韶州。雖此江與粵漢鐵路平行。然而若此地礦山。得有相當開發之後。此等煤鐵重貨。仍須有廉值之運輸。以達之於海。卽此水路爲不可缺矣。然則於此河中設堰以生水電。設水閘以利航行。固不失爲一有利之企業也。况又爲發展此一部分地方之必要條件也。

(丁) 東江

東江以淺水船航行可達於老龍市。此地雖黃埔附近鹿步墟島東江總出口處約一百七十英里。沿此江上段。所在皆有煤鐵礦田。鐵礦之開採於此地也。實在於久遠之往昔。記憶所不及之年代。在今日全省所用各種機器之中。實有一大部分。爲用此地所出之鐵製造之者。是故浚一可航行之深水道。直上至於煤鐵礦區中心者。必非無利之業也。改良此東江。一面以防止其水害。一面又便利其航行。吾意欲從鹿步墟島下游之處着手。於前論廣州通海路。已述之矣。由此點起。須浚一深水道。上至新塘。自新塘上游約一英里之處。應鑿一新水道直達東莞城。而以此悉聯東江左邊在東莞與新塘間之各支流爲一。以此新水道爲界。所有自此新水道左岸。以迄珠江。中間上述各支流之舊路。悉行閉塞。其閉塞處之高。須約與通常水平相同。而以此已涸之河身。供異日

第

一

集

兩期洪水宣流之用。如是東江之他出口。已被一律封閉。則所有之水將匯成強力之水流。此水流即能浚河身使加深。又使全河水深。能保其恆久不變也。河身須沿流加以改削。令有一律之河幅。上至潮水能達之處。自此處起。則應按河流之量多寡。以定河身之廣狹。如是則東江將以其自力。浚深惠州城以下一段矣。石龍鎮南邊之鐵路橋應改建為開合鐵橋。使大輪船可以往來於其間。東江有急激轉灣數處。應改以為緩徐曲線。並將中流沙洲除去。惠州以上。一部江流應加堰與水閘。令吃水十尺之船。可以上溯。至極近於此東江流域煤鐵礦田而後已。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中國西南一部。所包含者。四川。中國本部最大且最富之省分也。雲南。次大之省也。廣西。貴州。皆礦產最豐之地也。而又有廣東湖南兩省之一部。此區面積有六十萬英方里。人口過一萬萬。除由老街至雲南府約二百九十英里。法國所經營之窄軌鐵路外。中國廣地衆民之此一部。殆全不與鐵路相接觸也。

於此一地區。大有開發鐵路之機會。應由廣州起。向各重要城市礦產地。引鐵路線。成有扇形之鐵路網。使各與南方大港相聯結。在中國此部建設鐵路者。非特為發展廣州所必要。抑亦於西南各省全部之繁榮。為最有用者也。以建設此項鐵路之故。種種豐富之礦產。可以開發。而城鎮亦可於沿途建之。其既開之地。價尙甚廉。至於未開地。及含有礦產之區。雖非現歸國有。其

總 理 全 集

價之賤。去不費一錢可得者。亦僅一間耳。所以若將來市街用地。及礦產地。豫由政府收用。然後開始建築鐵路。則其獲利必極豐富。然則不論建築鐵路。投資多至若干。可保其償還本息。必充足有餘矣。又况開發廣州。以爲世界大港。亦全賴此鐵路系統。如使缺此縱橫聯屬西南廣袤之一部之鐵路網。則廣州亦不能有如吾人所豫期之發達矣。西南地方。除廣州及成都兩平原地。各有三四千英方里之面積外。地皆險峻。此諸地者。非山卽谷。其間處處。留有多少之隙地。在此區東部。山嶽之高。鮮逾三千英尺。至其西部與西藏交界之處。平均高至一萬英尺以上。故此諸鐵路之工程上困難。比之西北平原鐵路系統。乃至數倍。多數之隧道。與鑿山路。須行開鑿。故建築之費。此諸路當爲中國各路之冠。

吾提議以廣州爲此鐵路系統終點。以建左列之七路。

- 甲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
- 乙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貴州。
- 丙 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
- 丁 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欽府。
- 戊 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至緬甸邊界爲止。
- 己 廣州思茅線。

庚 廣州欽州線。至安南界東興爲止。

甲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 此線應由廣州出發。與粵漢線同方向。直至連江與北江會流之處。自此點起。本路折向連江流域。循連江岸。上至連州以上。於此橫過連江與道江之分水界。進至湖南之道州。於是隨道江以至永州。寶慶。新化。辰州。沅西水過川湘之界入於酉陽。由酉陽橫過山脈而至南川。從南川前行。渡揚子江而至重慶。此路全長有九百英里。經過富饒之礦區與農區。在廣東之北。連州之地。已發見有豐富之煤礦。鐵礦。錳礦。鎢礦。於湖南之西南隅。則有錫。鎊。煤。鐵。銅。銀。於四川之西陽。則有錳與水銀。其在沿線之農產物。則吾可舉砂糖。花生。大麻。桐油。茶葉。棉花。烟葉。生絲。穀物。等等。又復多有竹材。木材。及其他一切森林產物。

乙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貴州 此線約長八百英里。但自廣州至道州一段即走於甲線之上。凡二百五十英里。故只有五百五十英里。計入此線。所以實際從湖南道州起築。橫過廣西省東北突出一段。於全州再入湖南西南境。過城步及靖州。於是入貴州界。經三江及清江兩地。橫過山脈。以至鎮遠。此線由鎮遠須橫過沅江烏江之分水界。以至遵義。由遵義則循商人通路。直至綦江。以達重慶。此鐵路所經。皆爲產出木材礦物極富之區域。

丙 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 此線長約一千英里。由廣東西行。直至三水在此處之綏江口

總 理 全 集

地點。渡過北江。循綏江流域。經過四會。廣寧。次於懷集入廣西。經過賀縣及平樂。由此處循桂江水流。上達桂林。於是廣東廣西兩省省城之間。各煤鐵鑛田。可得而開鑿矣。至桂林起。路轉而西。至於永寧。又循柳江流域。上至貴州邊界。越界至古州。由古州過都江及八寨仍循此河谷而上。踰一段連山至平越。由平越橫渡沅江分水界於甕安及岳四城。入烏江流域。自岳四城循商人通路踰雷邊山至仁懷。赤水。納溪。於是渡揚子江。以至瀘州。自瀘州起。經過隆昌。內江。資州。資陽。簡州以達成都。此路最後之一段。橫過所謂（四川省之紅盆地。）有名富庶之區也。其在桂林瀘州之間。此路中段。則富於礦產。為將來開發希望最大者。此路將為其兩端人口最密之區。開一土曠人稀之域。以收容之者也。

丁 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與敘府 此路長約一千二百英里。自丙線渡北江之三水鐵路橋之西端起。循西江之左岸。以入於肇慶峽。至肇慶城。即循此岸。上至德慶梧州。大湟。在大湟。河身轉而走西南。路轉而走西北。至象州。渡柳江。至柳州。及遠慶。於是進至思恩。過桂黔邊界。入貴州。至獨山。及都勻。自都勻起。此路更折偏西走。至貴州省城之貴陽。次進至黔西。及大定。離貴州界於畢節。於鎮雄入雲南界。北轉而至樂新渡。過四川界。入敘府。自敘府起。循岷江而上。至嘉定。渡江。入於成都平原。以至成都。此路起自富庶之區域。迄於富庶之區域。中間經過寬幅之曠土。未經開發。人口極稀之地。沿線富有煤鐵礦田。又有銀。錫。鎊。等貴

金屬礦。

戊 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 此線長約一千三百英里。起自廣州。迄於雲南緬甸邊界之騰越。其首段三百英里。自廣州至大湟。與丁線相同。自大湟江口。分枝至武宣。循紅水江常道。經遷江。及東蘭。於是經興義縣橫過貴州省之西南隅。入雲南省。至羅平。從陸涼一路。以至雲南省城。自省城。經過楚雄。以至大理。於是折而西南。至永昌。遂至騰越。終而緬甸邊界。

在廣西之東蘭。近貴州邊界之處。此路應引一枝線。約長四百英里。此線應循北盤江流域。上至可渡河。與威寧於昭通入雲南。在河口過揚子江。卽於此處。入四川。橫截大涼山。至於寧遠。此路所以開昭通寧遠間有名銅礦地之障礙。此項銅礦。爲中國全國最豐富之礦區也。

此路本線。自東至西。貫通桂滇兩省。將來在國際上必見重要。因在此線緬甸界上。當與緬甸鐵路系統之仰光八莫一線相接。將來此卽自印度至中國最捷之路也。以此路故。此兩人口稠密之大邦。必比現在更爲接近。今日由海路。此兩地交通。須數禮拜者。異時由此新路。則數日而足矣。

己 廣州思茅線 此線至緬甸界止。約長一千一百英里。起自廣州市西南隅。經佛山。官山。由太平墟。渡過西江。至對岸之三洲墟。於是進入高明。新興。羅定。旣過羅定。入廣西界。至平河。進至容縣。於是西向。渡左江。至於貴縣。卽循左江之北岸。以達南寧。在南寧。應設

總 理 全 集

一枝線。約長一百二十英里。循上左江水路。以至龍州。折而南。至鎮南關安南東京界上止。與法國鐵路相接。其本線。由南寧循上右江而上。至於百色。於是過省界。入雲南。至剝隘。經巴門。高甘。東都。普子塘一路。至阿迷州。截老街雲南鐵路而過。自阿迷州。進至臨安府石屏。元江。於是渡過元江。通過他郎。普洱。及思茅。至緬甸邊界近瀾滄江處爲止。此線穿入雲南廣西之南部。錫銀鎳三種礦產最富之地。同時沿線又有煤鐵礦田至多。復有多地產出金。銅。水銀。鉛。論其農產。則米與花生均極豐饒。加以樟腦。桂油。蔗糖。烟葉。各種果類。

庚 廣州欽州線 此線從西江鐵路橋西首起算。約長四百英里。自廣州起。西行至於太平墟之西江鐵路。與己線同軌。過江始分枝。向開平。恩平。經陽春。至高州及化州。於化州。須引一枝線。至遂溪。雷州。達於瓊州海峽之海安。約長一百英里。於海安再以渡船與瓊州島聯絡。其本線。仍自化州西行。過石城。廉州。欽州。達於與安南交界之東興爲止。東興對面芒街至海防之間。將來有法國鐵路可與相接。此線全在廣東省範圍之內。經過人口多物產富之區域。線路兩旁。皆有煤鐵礦。有數處產金及鎳。農產則有蔗糖。生絲。樟腦。苧麻。靛青。花生。及種種果類。

此系統內各線。如上所述。約六千七百英里。此外須加以聯絡成都重慶之兩線。又須另設一線。起自乙線遵義之東。向南行。至甕安。與丙線接。又一線自丙線之平越起。至丁線之都勻。

又一線由丁線貴州界上一點。經南丹。那地。以至戊線之東蘭。再經泗城。以至己線之百色。此聯絡各線。全長約六百英里。故總計應有七千三百英里。

此系統將於下文所舉三線經濟上大有關係

一 法國經營之老街雲南府已成線。及雲南府重慶計畫線。此線與己線交於阿迷州。與戊線交於威寧。與丁線交於敘府。與丙線交於瀘州。而與甲乙兩線。會於重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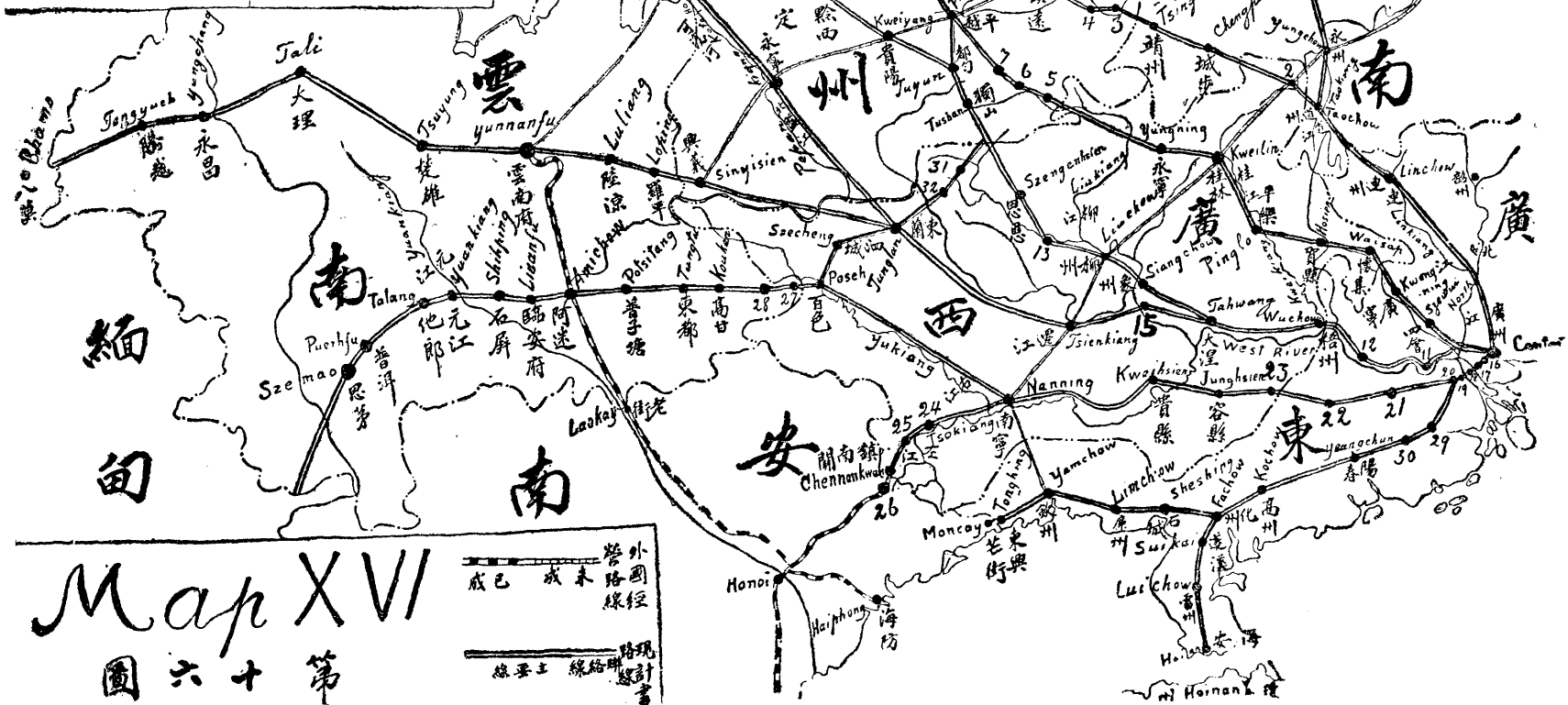
二 英國經營之沙市興義計畫線。此線與甲線交於辰州。與乙線交於鎮遠。與丙線交於平越。與丁線交於貴陽。而與戊線之枝線交於永定西方之一點。

三 美國經營之株州欽州計畫線。此線與甲線交於永州。乙線交於全州。丙線交於桂林。丁線交於柳州。戊線交於遷江。己線交於南寧。而與庚線會於欽州。

所以此法英美三線。與本系統各線。一律完成之後。中國西南各省之鐵道交通。可無缺乏矣。

此諸線皆經過廣大且長之礦產地。其地有世界上有用且高價之多種金屬。世界中無有如此地含有豐富之有沒金屬者。如鑛。如錫。如鎳。如銀。如金。如白金。等等。同時又有雖甚普通而尤有用之金屬。如銅。如鐵。如鉛。抑且每一區之中。均有豐裕之煤。南方俗語有云。「無煤不立城。」蓋謂豫計城被圍時。能於地中取炭。不事新採。此可見其隨在有煤產出也。四川省又有

- | | | | |
|--------------|-----|--------------|-----|
| 1 Kianghei | 江北 | 17 Kunshan | 官山 |
| 2 Chuanchow | 全州 | 18 Taipinghü | 太平墟 |
| 3 Sankiang | 三江 | 19 Samchowku | 三州墟 |
| 4 Tungkiang | 清江 | 20 Koming | 高明 |
| 5 Kuchow | 古州 | 21 Sinhing | 新興 |
| 6 Tukiang | 都江 | 22 Loting | 羅定 |
| 7 Pochai | 八寨 | 23 Pingho | 平河府 |
| 8 Wengan | 免安 | 24 Taipingsu | 太平府 |
| 9 Yosejen | 岳四城 | 25 Lungchow | 龍州 |
| 10 Neikiang | 內江 | 26 Langson | 諒山 |
| 11, Shiuhing | 肇慶 | 27 Poyai | 潯隘 |
| 12 Takking | 德慶 | 28 Pamen | 巴門 |
| 13 Kingyuan | 廣遠 | 29 Hoiping | 開平 |
| 14 Chenkiung | 鎮維 | 30 Yanping | 恩平 |
| 15 Wusuan | 武宣 | 31 Nantan | 南丹 |
| 16 Fatshan | 佛山 | 32 Noti | 那地 |



Map XVI
圖六十第

總 理 集 全

石油鑛及自然煤氣。(火井)極爲豐裕。

是故吾人得知。以西南鐵路系統。開發西南山地之礦產利源。正與以西北鐵路系統。開發蒙古新疆大平原之農產利源。同其重要。此兩鐵路系統。於中國人民。爲最必要。而於外國投資者。又爲最有利之事業也。論兩系統之長短。大略相同。約七千英里。此西南系統。每英里所費平均在彼系統兩倍以上。但以其開發礦產利源之利益言。又視開發農產利源之利益。更多數倍也。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既於中國海岸爲此三世界大港之計畫。今則已至進而說及發展二三等海港。及漁業港於沿中國全海岸。以完成中國之海港系統之機會矣。近日以吾北方大港計畫爲直隸省人民所熱心容納。於是省議會贊同此計畫。而決定作爲省營事業。立即舉辦。以此目的。經已票決募債四千萬元。此爲一種猛進之徵兆。而其他規畫。亦必或早或晚。或由省營。或由國營。隨於民心感其必要。次第採用。吾意則須建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及十五個漁業港。

此四個二等海港。應以下列之情形配置之。卽一在北極端。一在南極端。其他之港。則間在此三世界大港之間。

此項港口。按其將來重要之程度之排列。如左。

甲 營口。

第

一

集

乙 海州。

丙 福州。

丁 欽州。

甲 營口。營口位於遼東灣之頂上。昔者嘗爲東三省之惟一海港矣。自改建大連爲一海港以後。營口商業大減。昔日之事業。殆失其半。以海港論。營口之不利有二。一爲其由海入口之通路較淺。二爲冬期冰錮至數月之久。而其勝於大連惟一之點。則爲位置在遼河之口擁有內地交通徧及於南滿遼河流域之內。其所以仍保有昔時貿易之半與大連抗者。全以其內地水路之便也。欲使營口將來再能凌駕大連而肩隨於前言三世界大港之後。吾人必須一面改良內地水路交通。一面浚深其達海之通路。關於通路改良之工程當取與改良廣州通海路相同之法。既設一水深約二十英尺之深水道。而又同時行填築之工程。蓋以遼東灣頭廣而淺之沼地。可以轉爲種稻之田。藉之可得甚豐之利潤也。至於內地水路交通。則不獨遼河一系。即松花江黑龍江兩系統亦應一併改良。其最重要之工程。則爲鑿一運河。聯此各系統。此則吾當繼此有所討論。

遼河與松花江間之運河。於將來營口之繁榮。實爲最要分子。惟有由此運河。此港始能成爲中國二等海港中最重要者。而在將來此北滿之偉大森林地。及處女壤土。豐富礦源。可以水路交通與營口相銜接也。所以爲營口計。此運河爲最重要。使其缺此。則營口之爲一海港也。最多不

總 理 全 集

過保其現在之位置。人口六七萬。全年貿易三四千萬元。極矣。無由再占中國二等海港首位之位置矣。此運河可鑿之於懷德以南。范家屯與四童山之間。與南滿鐵路平行。其長不及十英里。亦可鑿之於懷德以北。青山堡與靠山屯之間。其長約十五英里。在前一線。所鑿者短。而以全水路計則長。在後一線。運河之長幾倍前者。而計此兩江系統間之全水路。則較短。兩線均無不可逾越之物質的障礙。二者俱在平原。但其中一線高出海面上之度。或較他一線爲多。則將來擇用於二者間惟一之取決點也。若此運河既經開竣。則吉林黑龍江兩富省。及外蒙古之一部。皆將因此與中國本部可以水路交通相接。然則此運河不特營口之爲海港大有需要焉也。又與中國全國國民政治上經濟上亦大有關係。遼河松花江運河完成以後。營口將爲全滿洲與東北蒙古內地水路系統之大終點。而通海之路既經浚深以後。彼又將爲重要僅亞於三大港之海港矣。

乙 海州 海州於中國中部平原東陲。此平原者。世界中最廣大肥沃之地區之一也。海州以爲海港。則剛在北方大港與東方大港二大世界港之間。今已定爲東西橫貫中國中部大幹線海蘭鐵路之終點。海州又有內地水運交通之利便。如使改良大運河其他水路系統已畢。則將北通黃河流域。中通揚子江流域。海州之通海深水路。可稱較善。在沿江北境二百五十英里海岸之中。只此一點。可以容航洋巨舶逼近岸邊數英里內而已。欲使海州成爲吃水二十英尺之船之海港。須先浚深其通路至離河口數英里外。然後可得四尋深之水。海州之比營口。少去結冰。大爲優越。然仍

不能不甘居營口之下者。以其所控腹地不如營口之宏大。亦不如彼在內地水運上有獨占之位置也。

丙 福州 福建省城在吾二等海港中居第三位。福州今日已爲一大城市。其人口近一百萬。位於閩江之下游。離海約三十英里。此港之腹地。以閩江流域爲範圍。面積約三萬方英里。至於此流域以外之地區。將歸他內河商埠。或他海港所管。故此港所管地區又狹於海州。所以以順位言。二等海港之中。此港應居第三位。福州通海之路。自外門洲以至金牌口。水甚淺。自金牌口而上兩岸高山夾之。既窄且深。直至於羅星塔下。

吾擬建此新港於南台島之下游一部。以此地地價較賤。而施最新改良之餘地甚多也。容船舶之鎖口水塘。應建設於南台島下端。近羅星塔處。閩江左邊一枝。在福州城上游處應行閉塞。以集中水流。爲冲刷南台島南邊漕面之用。其所閉故道。遶南台島北邊者。應留待自然填塞。或遇有必要。改作蓄潮水塘。(收容潮長時之水俟潮退時放出以助冲洗港內浮沙)以冲刷羅星塔以下一節水道。閩江上段。應加改良。人力所能至之處爲止。以供內地水運之用。其下一段。自羅星塔以至於海。必須範圍整治之。以求一深三十英尺以上之水道。達於公海。於是福州可爲兩世界大港間航洋汽船之一寄港地矣。

丁 欽州 欽州位於東京灣之頂。中國海岸之最南端。此城在廣州卽南方大港之西四百英里

總 理 全 集

。凡在欽州以西之地。將擇此港以出於海。則比經廣州可減四百英里。通常皆知海運比之鐵路運費廉廿倍。然則節省四百英里者。在四川貴州雲南及廣西之一部言之。其經濟上受益爲不小矣。雖其北亦有南寧以爲內河商埠。比之欽州更近腹地。然不能有海港之用。所以直接輸出入貿易。仍以欽州爲最省儉之積載地也。

改良欽州以爲海港。須先整治龍門江以得一深水道達欽州城。其河口當浚深之。且範之以堤。令此港得一良好通路。此港已選定爲通過湘桂入粵之株欽鐵路之終點。雖其腹地較之福州爲大。而吾尙置之次位者。以其所管地區。同時又爲廣州世界港南寧內河港所管。所以一切國內貿易。及間接輸出入貿易。皆將爲他二港所占。惟有直接貿易始利用欽州耳。是以腹地雖廣。於將來二等港中。欲凌福州而上。恐或不可能也。

此三個世界大港四個二等港之外。吾擬於中國沿海。建九個三等港。自北至南如下。

甲 葫蘆島。

乙 黃河港。

丙 芝罘。

丁 寧波。

戊 溫州。

第

一

集

己 廈門。

庚 汕頭。

辛 電白。

壬 海口。

甲 葫蘆島 此島爲不凍深水港。位於遼東灣頂西側。離營口約六十英里。論東三省之冬期港。此港位置。過勝大連。以其到海所經鐵路。較彼短二百英里。又在豐富煤田之邊沿也。當此煤田及其附近礦產既開發之際。葫蘆島將爲三等港中之首出者。爲熱河及東蒙古之良好出路。此港又可計畫之。以爲東蒙古及滿洲全部之商港。以代營口。但須建一運河。以與遼河相連耳。將來惟有由內地水路交通。可以成一重要商港。而葫蘆島恰亦與之相同。所以葫蘆島若得內地水路交通。自然可代營口而興。如使確知於此鑿長距離運河。以通葫蘆島於遼河。比之建一深水港面於營口。經濟上更爲廉價。則葫蘆島港面。應置之於此半島之西北邊。不如今之計畫置之半島之西南。蓋今日之位置。不足以多容船舶碇泊。除非建一廣大之防波堤。直入深海中。此工程所費又甚多也。且此狹隘之半島。又不足以容都市規畫。若其在他一邊。則市街可建於本陸。有無限之空隙。容其發展也。

吾意須自連山灣之北角起。築一海堤。至於葫蘆島之北端。以閉塞連山灣。使成爲鎖口港面

總 理 全 集

。在葫蘆島之頸部。開一口。向南方深水處。此閉塞海面。應有十英里之廣。但此中現在只有一部分須浚至所求之深。在此港面北方。須另留一出口。介於海堤海岸之間。以通其鄰近海灣。並須另建一防波堤。橫過第二海灣。由該處起。應建一運河。或鑿之於海岸線內。或建一海堤與海岸線平行。至與易鑿之低地連接爲止。再由該地開鑿運河。與遼河相連。如能爲葫蘆島鑿此運河。則此島立能取營口而代之。居二等港首位矣。

乙 黃河港 此港將位於黃河河口北直隸灣之南邊。離吾人之北方大港約八十英里。當整治黃河工程已完成之日。此河口將得爲航洋汽船所經由。自然有一海港萌芽於是。以是所管北方平原在直隸山東河南各省有相當之部分。而又益以內地水運交通。所以此港欲不成爲重要三等海港。亦不可得矣。

丙 芝罘 芝罘爲老條約港。位於山東半島之北側。嘗爲全中國北部之惟一不凍港矣。自其北方有大連開發。南方有青島興起。其貿易遂與之俱滅。以海港論。如使山東半島之鐵路得其開發。而築港之工程又已完畢。則此港自有其所長。

丁 寧波 寧波亦一老條約港也。位於浙江省之東方。甬江一小河之口。此地有極良通海路。深水直達此河之口。此港極易改良。只須範之以堤。改直其沿流兩曲處。直抵城邊。寧波所管腹地極小。然而極富。其人善企業。其以工作手工知名。肩隨於廣州。中國之於實業上得發展者

。寧波固當爲一製造之城市也。但以東方大港過近之故。寧波與外國直接之出入口貿易。未必能多。此種貿易多數歸東方大港。故以寧波計。有一相當港面。以爲本地及沿岸載貨之用。亦已足矣。

戊 温州 温州在浙江省之南。甌江之口。此港比之寧波。其腹地較廣。其周圍之地區。皆爲生產甚富者。如使鐵路發展。必管有相當之地方貿易無疑。現在港面極淺。中等沿岸商船。已不能進出。吾意須於盤石衛卽温州島之北（温州島者甌江口之小島非温州城）建築新港。由此目的。須建一堰於北岸與温州島北端之間。使此島北之河流。完全閉塞。單留一閉鎖之入口。至於甌江。應引之循南水道。經温州島。使其填塞附近淺地之大區。而又以範上段水流也。其自虎頭島南邊以至此港之通路。應行浚深。在此通路右應於温州島與尾妖島之間淺處。及尾妖島與三盤島各淺處之間。建堤。於是成一連堤。可以防甌江沙泥不令侵入此通路。如此然後温州新港可以得一恆常深水道也。

己 廈門 此亦一老條約港也。在於思明島。廈門有深廣且良好之港面。管有相當之腹地。跨福建江西兩省之南部。富於煤鐵礦產。此港經營對馬來羣島。及南亞細亞半島之頻繁貿易。所有南洋諸島。安南緬甸暹羅馬來各邦之華僑。大抵來自廈門附近。故廈門與南洋之間。載客之業極盛。如使鐵路已經發展。穿入腹地煤鐵礦區。則廈門必開發。而爲比現在更大之海港。吾意須

總 理 全 集

於此海面之西方。建新式商埠。以爲江西福建南部豐富礦區之一出口。此港應施以新式設備。使能聯陸海面之運輸。以爲一氣。

庚 汕頭 汕頭在韓江口。廣東省極東之處。以移民海外之關係。汕頭與廈門極相類似。以其亦供大量之移民於東南亞細亞。及馬來羣島也。故其與南洋來往船客之頻繁。亦不亞廈門。以海港論。汕頭大不如廈門。以其入口通路之淺也。然以內地水運論。則汕頭爲較勝。以用淺水船。則韓江可航行者數百英里也。圍汕頭之地農產極盛。在南方海岸。能追隨廣州河汊者。獨此地耳。韓江上一段。煤鐵礦極富。汕頭通海之路。只須少加範圍浚深之功。易成爲一地方良港也。

辛 電白 此港在廣東省海岸。西江河口與海南島間當中之點其周圍地區富於農產礦田。則此地必須有一商港。以供船運之用矣。如使以堤全圍繞電白灣之西邊。另於灣之東南半島頸地。開一新出入口。以達深海。則電白可成一佳港面。而良好通路。亦可獲得矣。港面本甚寬闊。但有一部須加浚深。以容巨船。其餘空隙。則留供漁船及其他淺水船之用。

壬 海口 此港位於海南島之北端。瓊州海峽之邊。與雷州半島之海安相對。海口與廈門汕頭。俱爲條約港。鉅額之移民。赴南洋者。皆由此出。而海南固又甚富而未開發之地也。已耕作者僅有沿海一帶地方。其中央猶爲茂密之森林。黎人所居。其藏礦最富。如使全島悉已開發。則海口一港。將爲出入口貨輻輳之區。海口海面極淺。即行小船。猶須下錨於數英里外之泊船地。

此於載客載貨。均大不便。所以海口港面。必須改良。况此港面。又以供異日本陸及此島鐵路完
成之後。兩地往來接駁貨備之聯絡船碼頭之用也。

於漁業港一層。吾前所述之頭二三等海港均須兼爲便利適合漁業之設備。卽三個頭等港。四
個二等港。九個三等港。皆同時爲漁業港也。然除此十六港以外。中國沿岸仍有多建漁業港之餘
地。抑且有其必要。故吾意在北方奉天直隸山東三省海岸。應設五漁業港如左。

1 安 東 在高麗交界之鴨綠江。

2 海洋島 在鴨綠灣遼東半島之南。

3 秦皇島 在直隸海岸遼東灣與直隸灣之間。現在直隸省之獨一不凍港也。

4 龍 口 在山東半島之西北方。

5 石島灣 在山東半島之東南角。

東部江蘇。浙江。福建。三省之海岸。應建六漁業港。如左。

6 新洋港 在江蘇省東匯舊黃河口南方。

7 呂四港 在揚子江口北邊一點。

8 長塗港 在舟山列島之中央。

9 石 浦 浙江之東三門灣之北。

第

一

集

MAP XVII 圖七十第

- ◎◎ First Class Port
頭等港
- ◎ Second Class Port
二等港
- ◎ Third Class Port
三等港
- Fishing Port
漁業港
- ⊕ Foreign Occupied Port
外國占領港

- (1) Antung 安東
- (2) Haiyangtao 海洋島
- (3) Chiuwangtao 秦皇島
- (4) Lungkau 龍口
- (5) Shitauwan 石多禮
- (6) Sinyangkang 新洋港
- (7) Luszekang 呂四港
- (8) Changtukang 長塗港
- (9) Shichu 石浦
- (10) Funing 福寧
- (11) Meichow 湖州
- (12) Sanmei 汕尾
- (13) Sikiangmouth 四江口
- (14) Haian 海安
- (15) Yulinkiang 榆林港



總 理 全 集

10 福 寧 在福建之東介於福州與温州之間。

11 湄州港 福州與廈門之間。湄州島之北方。

南部廣東省。及海南島海岸。應建四漁業港如左。

12 汕 尾 在廣東之東海岸。香港汕頭之間。

13 西江口 此港應建於橫琴島之北側。西江口既經整治以後。橫琴島將藉海堤以與本陸相連。而有一良好港面地區出現矣。

14 海 安 此港位於雷州半島之末端。隔瓊州海峽與海南島之海口相對。

15 榆林港 海南島南端之一良好天然港面也。

以此十五漁業港。合之前述各較大之港。總三十有一。可以連合中國全海岸線。起於高麗界之安東。止於近越南界之欽州。平均每海岸線百英里。而得一港。吾之中國海港及漁業港計畫。於是始完。

瞥見之下。當有致疑於一國而須如是之多海港與漁業港者。然讀者須記此中國一國之大。與歐洲等。其人則較歐洲為多。如使吾人取西歐海岸線與中國等長之一節計之。則知歐洲海港之多。遠過中國。歐洲海岸線之長。過中國數倍。而以每百英里計。尚不止有一與此相當型式之港。例如荷蘭。其全地域不較大於吾人三等港中汕頭一港之腹地。而尚有安斯得坦與洛得坦兩頭等海

港。又有多數之小漁業港附隨之。又使與北美合衆國較其海港。美國人口僅得中國四分之一。而單就其大西洋沿岸海港而論已數倍於吾計畫中所舉之數。所以此項海港之數。不過僅數中國將來必要之用而已。且吾亦僅擇其自始有利可圖者言之。以堅守第一計畫中所標定之必選有利之途一原則也。參照第十七圖。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當中國既經按吾計畫發展無缺之際。其急要者。當有一航行海外之商船隊。亦要多數沿岸及內地之淺水運船。並須有無數之漁船。當此次世界大戰未開之際。全世界海船噸數。爲四千五百萬噸。使中國在實業上。按其人口比例。有相等之發達。則至少須有航行海外及沿岸商船一千萬噸。然後可敷運輸之用。建造此項商船。必須在吾發展實業計畫中。占一位置。以中國有廉價之勞工與材料。固當比外國爲吾人所建所費較廉。且除航海船隊以外。吾人尙須建造大隊內河淺水船及漁船。以船載此等小船遠涉重洋。實際不易。故外國船廠。不能爲吾建造此等船隻。則中國於此際必須自設備其船廠。自建其淺水船漁船船隊矣。然則建立造船廠者。必要之企業。又自始爲有利之企業也。此造船廠應建於內河及海岸商埠。便於得材料人工之處。所有船廠。應歸一處管理。而投大資本於此計畫。至年可造各種船隻二百萬噸之限爲止。一切船舶。當以其設計及其設備。定有基準。所有舊式內河淺水船。及漁船。當以新式效力大之設計代之。內河淺水船當以

一定之吃水基準爲基礎設計之。如二英尺級。五英尺級。十英尺級之類。魚拖船（船傍拖網者）應以行一日。行五日。行十日。分級爲基準。沿海船可分爲二千噸級。四千噸級。六千噸級。而駛赴海外之船。則當設定一萬二千噸級。二萬四千噸級。三萬六千噸級爲基準。於是今日以萬計之內河船及漁艇。來往中國各江各湖各海岸者。將爲基準畫一可使費少功多。較新較廉之船隻所代矣。

第四計畫

在吾第一第三兩計畫。吾已詳寫吾西南鐵路系統西北鐵路系統兩規畫矣。前者以移民於蒙古新疆之廣大無人境地。消納長江及沿海充盈之人口爲目的。而又以開發北方大港。後者則所以開中國西南部之礦產富源。又以開發廣州之南方大港也。此外仍須有鐵路多條。以使全國得相當之開發。故於此第四計畫。吾於國際共同發展計畫緒論中所擬十萬英里之鐵路細加說明。其目如左。

- 一 中央鐵路系統。
- 二 東南鐵路系統。
- 三 東北鐵路系統。
- 四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 五 高原鐵路系統。

六 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此系統將爲中國鐵路系統中最重要者。其效能所及之地區。徧包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論此廣大地域之經濟的性質。則其東南一部。人口甚密。西北則疏。東南大有礦產之富。而西北則有潛在地中之農業富源。所以此系統中每一線。皆能保其能有利如京奉路也。以此北方東方兩大港爲此系統諸路之終點故吾擬除本區現有及已計畫各線之外。建築下列各線。合而成爲中央鐵路系統。

天 東方大港塔城線。

地 東方大港庫倫線。

玄 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

黃 南京洛陽線。

宇 南京漢口線。

宙 西安大同線。

洪 西安寧夏線。

荒 西安漢口線。

總 理 全 集

- 日 西安重慶線。
- 月 蘭州重慶線。
- 盈 安西州于闐線。
- 景 婣羌庫爾勒線。
- 辰 北方大港哈密線。
- 宿 北方大港西安線。
- 列 北方大港漢口線。
- 張 黃河港漢口線。
- 寒 芝罘漢口線。
- 來 海州濟南線。
- 暑 海州漢口線。
- 往 海州南京線。
- 秋 新洋港南京線。
- 收 呂四港南京線。
- 冬 海岸線。

藏 霍山嘉興線。

天 東方大港塔城線 此線起自東方大港之海邊。向西北直走。至與俄國交界之塔城爲止。全長約三千英里。如使以上海爲東方大港。則滬寧鐵路即成爲此路之首一段。但若擇用乍浦。則此線應沿太湖之西南岸。經湖州。長興。溧陽。以至南京。於是在南京之南。渡長江。至全椒及定遠。此時線轉而西。經壽州。及潁上。於新蔡入河南界。在確山。橫截京漢線後。過泌陽唐縣鄧州轉而西北。至浙川及荆紫關。入陝西界。溯丹江谷地而上。通過龍駒寨及商州。度藍關至藍田。及西安。西安者陝西之省城。中國之古都也。由西安循渭河而西行。過盩厔郿縣寶雞。於三壘入甘肅界。進向秦州鞏昌狄道。及於甘肅省城之蘭州。自蘭州從昔日通路。以至涼州甘州肅州玉門及安西州。由此西北行。橫絕沙漠以至哈密。自哈密轉而西。達土魯番。在土魯番。與西北道路系統之線會。即用其線路軌。以至迪化及綏來。自綏來。與該線分離。直向邊界上之塔城。途中切斷齊爾山而過。此線自中國之一端。至於他一端。全長三千英里。僅費過四山脈。而此四山脈皆非不可逾越者。由其自未有歷史以前。已成爲亞洲貿易路一事。可以知之矣。

地 東方大港庫倫線 此線自東方大港起。即用天線路軌迄於定遠。定遠即在南京渡江後第二城也。自定遠起。始自建其路軌。進向西北。達於淮河之上懷遠。於是歷蒙城渦陽及亳州。更轉迤北。過安徽界。入河南。經歸德。又出河南界。入山東界。於是經曹縣定陶曹州。渡黃河。

總 理 全 集

入直隸界。通過開州再入河南。至於彰德。自彰德循清漳河谷地西北走。出河南界。入山西界。於是本線通過山西省大煤鐵礦田之東北隅矣。既入山西。仍遵此谷地。至遼州及儀城。越分水界。入洞渦水谷地。至榆次及太原。自太原西北進。入山西省之別一煤鐵礦區。至於崞嵐。又轉而西。至保德。於此渡黃河。至府谷。陝西省之東北隅也。此線自府谷北行。截開萬里長城。入綏遠區。再渡黃河。至薩拉齊。由薩拉齊起。西北行。截過此大平原。至西北幹路之甲接合點。在此處與多倫諾爾庫倫間之公線合。以至庫倫。此線自中國中部人口最密之地。通至中部蒙古土沃人稀之廣大地域。其自定遠至甲接合點之間。約長一千三百英里。

亥 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 自東方大港。因用天線路軌。至於定遠。再用地線路軌。至於亳州。由亳州起。分枝自築路軌。西向行越安徽省界至河南之鹿邑。自此處轉向西北。逾太康通許。以及中牟。在中牟與海蘭線相會。並行至於鄭州滎陽汜水。在汜水。渡過黃河。至溫縣。又在懷慶。出河南界。入山西界。於是乃過陽城沁水浮山。以至平陽。在平陽。渡汾水。至蒲縣大寧。轉而西。至省界。再渡黃河。入陝西境。於是進至延長。遵延水流域。以至於延安小關靖邊。然後循長城之南邊。以入甘肅。又渡黃河。至寧夏。自寧夏而西北。過賀蘭山脈至沙漠綠端之定遠營。於此取一直線向西北走。直至西北鐵路系統之乙接合點。與此系統合一線以至烏里雅蘇台。此線所經之沙漠及草地之部分。均可以以灌溉工事改善之。其自亳州至乙接合點之距離。爲

一千八百英里。

黃 南京洛陽線 此線走於中國兩古都之間。通過烟戶極稠地質極肥之鄉落。又於洛陽一端。觸及極豐富之礦田。此線自南京起。走於天地兩線公共路軌之上。自懷遠起。始分枝西行。至太和。既過太和。乃逾安徽界。入河南界。又沿大沙河之左岸。至周家口。此一商業市鎮也。自周家口進至於臨潁。與京漢線交。更進至襄城禹州。則河南省大煤礦田所在地也。自禹州而往。過嵩山分水界。以逮洛陽。與自東徂西之海蘭線相會。此線自懷遠至洛陽凡三百英里。

宇 南京漢口線 此線應循揚子江左岸而行。以一枝線與九江聯絡。自南京對岸起西南行至和州無爲州及安慶。安慶者安徽省城也。自安慶起。仍循同一方向至宿松黃梅。自黃梅。別開一枝線。至小池口。渡揚子江。以達九江。本線則自黃梅轉而西至廣濟。又轉而西北。至蘄水。卒西向。以至漢口。距離約三百五十英里。而所走之路平坦較多。

宙 西安大同線 此線自西安起北行至於三原耀州同官宜君中部甘泉。以至延安。與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相會。自延安起轉而東北至於綏德米脂及黃河右岸之葭州。即循此岸而行。至蔚汾河與黃河匯流處。(在對岸)渡黃河至蔚汾河谷地。循之以至興縣岢嵐。在岢嵐與東方大港庫倫線相交。過岢嵐至五寨及羊房。在羊房截長城而過。至朔州。乃至大同。與京綏線相會。此線約長六百英里。經過陝西有名之煤油礦。又過山西西北煤田之北境。其在終點大同。與京綏線合。

第一集

總 理 全 集

借大同至張家口一段之助。可與將來西北系統中。聯絡張家口與多倫諾爾之一線相屬。

洪 西安寧夏線 此線應自西安起。西北向行。至涇陽縣淳化三水（今改稱枸邑）過三水後。出陝西界。入甘肅界於正寧。轉而西。至寧州。始入環河谷地。循其左岸。上至慶陽府。及環縣。乃離河岸。經清平平遠。後與環河相會。仍循該谷地。上至分水界。過分水界後。至靈州。渡黃河。至寧夏。此線長約四百英里。經過礦產及石油最富之地區。

荒 西安漢口線 此線聯絡黃河流域最富饒一部。與中部長江流域最富饒一部之一重要線路。此線自西安起。用天線路軌。過秦嶺。進至丹江谷地。直至浙川。始分線南行。過省界。至湖北。循漢水左岸。經老河口以至襄陽對岸之樊城。由樊城。仍循此岸以至安陸。由此以一直線東南至漢川。及漢口。全線約長三百英里。

日 西安重慶線 此線自西安起。直向南行。度秦嶺。入漢水谷地。經寧陝石泉紫陽。進入任河谷地。逾陝西之南界。於大竹河入四川線。於是逾大巴山之分水界。以太平河谷地。循此谷地而下。至綏定。及渠縣。乃轉入此谷地之左邊。至於鄰水。又循商路。以至江北。及重慶。此線全長約四百五十英里。經由極多產物之地區。及富於材木之地。

月 蘭州重慶線 此線從蘭州起西南行。用天線之線路。直至狄道爲止。由此分枝進入洮河谷地。過岷山分水界。入黑水谷地沿之而下。至於階州。及碧口。自碧口而降。出甘肅界。入四

川界。進逮昭化。黑水河即在昭化與嘉陵江合。自昭化起。即順嘉陵江。降至保寧順慶合州。以及重慶。此線約長六百英里。經過物產極多礦山極富之地區。

盈 安西州于闐線 此線貫通於戈壁沙漠與阿勒騰塔格嶺中間一帶肥沃之地。雖此一帶地方本為無數山間小河所灌溉潤澤無缺。而人口尚極蕭條。則交通方法缺乏之所致也。此線完全之後。此一帶地方。必為中國殖民最有價值之處。次線起自安西州。西行至敦煌。循羅布泊沼地之南緣端。以至婁羌。自婁羌。仍用同一方向。經車城。以至于闐。與西北系統線之終點相接。藉此系統之助。得一東方大港與中國極西端之喀什葛爾直接相通之線。自安西州以至于闐長約八百英里。

辰 婁羌庫爾勒線 此線沿塔里木河之下遊。截過沙漠。其線路兩旁之地。給水充足。鐵路一旦完成。即為殖民上最有價值之地。本線長約二百五十英里。與走於沙漠北緣端之線相聯屬。沙漠兩邊肥饒土地之間。此為捷徑。

辰 北方大港哈密線 此線自北方大港西北行。經寶坻香河。以至北京。由北京起。即用京張路軌。以至張家口。由此以進入蒙古高原。於是循用商隊通路。向西北行。以至陳台。布魯台。哲斯。托里布拉克。自托里布拉克向西。取一直線。橫度內外蒙古之平原及沙漠。以至哈密。以與東方大港塔城線相聯絡。而該線則直通於西方新疆首府之迪化。故此線即為迪化城與北京及

總 理 全 集

北方大港之直通線。此線長約一千五百英里。其中有大部分。走於可耕地之上。然則其完成之後。必爲殖民上最有價值之鐵路矣。

宿 北方大港西安線 此線將自北方大港西行。至於天津。由該處西行。經過靜海。大城。以至河間。由河間更偏西行。至於深澤。無極。又與京漢線交於正定。卽於此處與正太線相接。自正定起。卽用正太線路。但該線之窄軌。應重新建築。改爲標準軌闊。此所以便於太原以往之通車也。自太原起。此線向西南行。經交城文水汾州隰州。以至大寧。由大寧轉而西行。渡黃河。又西南行。至宜川。洛川。中部。在中部。與西安大同線相會。卽用其路線。以達西安。此線長約七百英里。其所經者。則農產物極多之地區。又煤鐵石油豐富廣大之礦田也。

列 北方大港漢口線 此線自北方大港起。循海岸而行。至北塘大沽岐口。又至鹽山。出直隸界。入山東界於樂陵。自樂陵而往。經德平臨邑至禹城。與津浦線相交。進至東昌范縣。於是渡黃河。至曹州。既過曹州。出山東界。入河南界。與海蘭線相交至睢州。由此進至太康。與玄線相交經陳州及周家口。與黃線相交。又至項城新蔡光州及光山。既過光山。踰分界嶺。入湖北境。經黃安至漢口。此線長約七百英里。自北方大港以至中國中部之商業中心。

張 黃河港漢口線 此線自黃河港起。西南行。至於博興新城長山。乃與膠濟線相交。至博山。上至分水界。入於汝河谷地。至泰安。與津浦線相交。又至寧陽及濟寧。自濟寧而進。以一

第一集

直線向西南至安徽之亳州。河南之新蔡。自新蔡起。與北方大港漢口線合。以至漢口。自黃河港至新蔡。約四百英里。

寒 芝罘漢口線 此線起於山東半島北邊之芝罘即橫斷此半島。經過萊陽金家口。以至於其南邊之即墨。由即墨起。向西南。過膠州灣頂之窪泥地。作一直線。至於諸城。既過諸城。越分水界以入沐河谷地。至莒州及沂州。進至徐州。與津浦海蘭線相會。自徐州起。即用津浦路軌。直至安徽之宿州。乃分路至蒙城穎州。過省界。入河南光州。即於此處與北方大港漢口線相會。由之以至漢口。此線自芝罘至光州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來 海州濟南線 此線發海州。循臨洪河。至歡墩埠。轉西向。至臨沂。由臨沂始轉北向。次西北向。經蒙陰。新泰。至泰安。在泰安。與津浦線會合。取軌同一道。而至濟南。此線自海州至泰安。長約一百一十英里。經過山東南部之煤鐵礦場。

暑 海州漢口線 此線自海州出發。西南行。至沭陽。與宿遷。或與現在海蘭線之豫定線路相同。自宿遷而往。經泗州懷遠。與東方大港庫倫線及烏里雅蘇台線相交。既過懷遠。乃向壽州及正陽關。即循同一方向。橫過河南省之東南角。及湖北之分界嶺。過麻城至漢口。長約四百英里。

往 海州南京線 此線從海州向南至安東。稍南至淮安。既過淮安。渡寶應湖（此湖應按第

總 理 全 集

二計畫第四部整治淮河施以填築）經天長六合。以至南京。全長一百八十英里。

秋 新洋港漢口線

此線自新洋港而起。至於鹽城。過大縱湖（此亦應填築）至淮安。自淮安轉向西南。渡過洪澤湖之東南角。（此湖仍應填築）至安徽之盱眙。既過盱眙。在明光附近。與津浦線相交。又至定遠。與地玄兩線相會。過定遠後。進至六安霍山。踰湖北之分界嶺。過羅田。以至漢口。全長約四百二十英里。

收 呂四港南京線

此線由呂四港而起。呂四港者。將來於揚子江口北端盡處應建之漁業港也。自呂四港起西行。至於通州。轉西北行。至如臯。又西行至泰州揚州六合南京。全長約二百英里。

冬 海岸線

此線自北方大港起。循北方大港漢口線。至於岐口。始自開線路。密接海岸以行。過直隸界。至山東之黃河港。進至於萊州。自萊州離海岸。畫一直線。至招遠及芝罘。以避烟灘鐵路之計畫線。由芝罘轉而東南。經過寧海。及文登。自文登引一枝線至榮城。又一線至石島。其本線轉而西南。至海陽及金家口。與芝罘漢口線合。循之直至於膠州灣之西端。折而南至靈山衛。自靈山衛。轉而西南。循海岸至日照。過山東界。入江蘇省。經贛榆至海州。於是向西南進至鹽城東臺通州海門。以達於崇明島。此島以揚子江之治水堤之故。將與大陸聯為一氣矣。其自崇明赴上海。可用渡船載列車而過。此自岐口迄崇明之線。約長一千英里。

第 一 集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

六四〇

藏 霍山蕪湖蘇州嘉興線 此線自霍山起。至舒城及無爲。乃過揚子江。至蕪湖。又過高淳溧陽宜興。過太湖之北端（將來填築。）至蘇州。與滬寧線會。過蘇州後。轉而南。至滬杭線上之嘉興。此線走過皖蘇兩省富庶之區。長三百英里。將成爲上海漢口間之直接路線之大部分。中央鐵路系統。各線全長統共約一萬六千六百英里。見總圖。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本系統縱橫布列於一不規則三角形之上。此三角形以東方大港與廣州間之海岸線爲底。以揚子江重慶至上海一段爲一邊。更以徑由湖南之廣州重慶甲線爲第二邊。而以重慶爲之頂點。此三角形全包有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並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各一部。此地富有農礦物產。而煤鐵尤多。隨在有之。且全區人口甚密。故其建鐵路。必獲大利。

以東方大港。南方大港。及其間之二三等港。爲此鐵路之終點。可建築左列之各線。

天 東方大港重慶線。

地 東方大港廣州線。

玄 福州鎮江線。

黃 福州武昌線。

宇 福州桂林線。

總 理 全 集

宙 溫州辰州線。

洪 廈門建昌線。

荒 廈門廣州線。

日 汕頭常德線。

月 南京韶州線。

盈 南京嘉應線。

景 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線。

辰 建昌沅州線。

天 東方大港重慶線 此線越揚子江以南。殆以一直線。聯結中國西方商業中心之重慶。與東方大港。此線起於東方大港。至杭州。經臨安。昌化。以至安徽省之徽州。(歙縣)由徽州進至休寧。祁門。於是越省界。入江西境。過湖口。至九江。自九江起。循揚子江右岸。越湖北界。至興國州。又進至通山。崇陽。在崇陽踰界至湖南岳州。自岳州起。取一直線。貫洞庭湖。(此湖將來應行填塞)至於常德。由常德。泝澧水谷地而上過慈利。再踰省界。入湖北之鶴峯。於是及於施南與利川。在施南。應開一枝線。向東北界走。至宜昌。在利川。應另開一枝線。西北行。至萬縣。此宜昌萬縣兩地。均在長江左岸。自利川而後。入四川界。過石碛至涪州。遂過烏江。

第一集

。循揚子江右岸而上。至與廣州重慶乙線會而後已。此後以同一之橋渡江。至對岸之重慶。連枝線長約一千二百英里。

地 東方大港廣州線 此線由一頭等海港。以一直線。至他頭等海港。自東方大港起。至杭州。折而西南行。遵錢塘江左岸。過富陽。桐廬。至嚴州。及衢州。更進過浙贛省界。至廣信（上饒。）由廣信起。經上清金谿。至建昌然後進至南豐。廣昌。寧都。由寧都而往。至零都。信豐。龍南。過贛粵界嶺。至長寧（新豐。）於是經從化。以至廣州。長約九百英里。

玄 福州鎮江線 此線起自福州。經羅源。寧德。以至福安。於是進而踰閩浙邊界。以至泰順景寧。雲和。處州。於是進經武義。義烏。諸暨。以達杭州。杭州以後經德清。及湖州。踰浙江省界。以入江蘇。循宜興。金壇。丹陽之路而進。以至鎮江。此線長五百五十英里。

黃 福州武昌線 此線自福州起。沿閩江左岸。過水口。及延平。至於邵武。邵武以後過福建界。入於江西。經建昌。及撫州。以至省城南昌。由南昌而入湖北之興國。過之。以至湖北省城武昌。全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宇 福州桂林線 此線自福州起。渡過閩江。進而取永福（永泰。）大田。寧洋。連城一路。以至汀州（長汀。）於是過閩贛省界。入於瑞金。由瑞金。進至零都。贛州。又進至上猶。及崇義。崇義以後。過贛湘邊界。至桂陽縣。（汝城）及郴州。與粵漢線交于郴州。遂至桂陽州。又進至

總 理 全 集

於新田。寧遠。道州與廣州重慶甲乙兩線相遇。道州以後。轉而南。循道江谷地而上。至廣西邊界。過界直至桂林。此線長約七百五十英里。

宙 温州辰州線 此線由温州新港起。循甌江左岸而上。至於青田。由青田。進向處州及宣平。轉而西出浙江省界。入江西之玉山。自玉山。經過德興。樂平。乃沿鄱陽湖之南岸。經餘干。至於南昌。由南昌。經過瑞州。(高安)上高。萬載。踰江西省界。入湖南之瀏陽遂至長沙。由長沙。經寧鄉安化。以至辰州。與廣州重慶甲線及沙市興義線會合。長約八百五十英里。

洪 廈門建昌線 此線自廈門新港起。至長泰。泝九龍江而上。至漳平寧洋。清流及建寧縣。自建寧以後。過省界。至江西之建昌。與東方大港廣州線。福州武昌線。建昌沅州線相會。此線長約二百五十英里。

荒 廈門廣州線 此線自廈門新港起。進至漳州。南靖。下洋。於此出福建界。至廣東之大埔。由大埔過松口。嘉應。興寧。五華。於五華。過韓江及東江之分水界。至龍川。乃遵東江而下。至河源。又過一分水界。至於龍門增城以至廣州。長約四百英里。

日 汕頭常德線 此線自汕頭起。進至潮州嘉應。出廣東界。至江西之長寧(尋鄔)自長寧。越分水界。入貢江谷地。循之以下。至於會昌。贛州。由贛州。以至龍泉(遂川)永寧(寧岡)蓮花。在蓮花。踰江西界。入湖南。於是進至洙州。及長沙。由長沙經過寧鄉。益陽終於常德。

集 一 第

與東方大港重慶線。及沙市興義線相會。此線長約六百五十英里。

月 南京韶州線 此線自南京起。循揚子江右岸而上。至於太平。蕪湖。銅陵。池州。東流。東流以後。出安徽界。入江西之彭澤。遂至湖口。在湖口。與東方大港重慶線會。即用該線之橋。以至鄱陽港。於是沿鄱陽湖之西岸。經過南康(星子)吳城。以至南昌。與温州辰州線。及福州武昌線。會於南昌。由南昌泝贛江谷地而上。由臨江(江渡)至吉安。與建昌沅州之計畫線交於吉安。由吉安至於贛州。復與福州桂林線交焉。於是進向南康縣。及南安。南安以後過大庾嶺分界處。入廣東之南雄。於是經始興。至韶州。與粵漢線會。此線長約八百英里。

盈 南京嘉應線 此線自南京起進至溧水。高淳。於是出江蘇界。入安徽之宣城。自宣城。進至寧國及徽州(歙)徽州以後。出安徽界。入浙江界。經開化。常山。及江山。出浙江界。入福建之浦城。自浦城由建寧(建甌)以至延平。與福州武昌線交。更過沙縣。永安。以至寧洋。與福州桂林線及廈門建昌線會。自寧洋復進至龍巖。永定。至松口。與廈門廣州線合。迄嘉應而止。所經之路約七百五十英里。

辰 東方南方大港間海岸線 此線自南方大港廣州起。與廣九鐵路採同一方向。行至石龍。乃自擇路線。取東江沿岸一路。以至惠州。由惠州。經三多祝。海豐陸豐轉東北行。至揭陽。及潮州。潮州以後。經饒平。出廣東界。入福建之詔安。自詔安經雲霄。漳浦漳州。以及廈門。

總 理 全 集

由廈門。歷泉州。興化。而至福州省城。自福州以後。用與福州鎮江線同一之方向抵福安。乃轉而東。至福寧。又轉而北。至福鼎。過福鼎後。出福建界入浙江界。經平陽。至溫州。於溫州。渡甌江。進至樂清。黃巖。台州。又進歷寧海。至於寧波。以爲終點。即用杭甬鐵路。經杭州。以與東方大港相接。此線自廣州至寧波。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辰 建昌沅州線 此線自建昌起。行經宜黃。樂安。永豐。吉水。以至吉安。卽於該地與南京韶州線相交。由吉安進而及永新。蓮花。與汕頭常德線會。於是出江西界。入湖南之茶陵。乃經安仁。至衡州。遇粵漢線於是。由衡州更進至寶慶。則與廣州重慶甲線交焉。由是西行。至於終點沅州。(芷江)與沙市興義線相遇。此線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東南鐵路系統各線全長統共約九千英里。見總圖。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

此系統包括滿州之全部。與蒙古及直隸省之各一部分。占有面積約五十萬英方里。人口約二千五百萬。其地域三面爲山所圍繞。獨於南部則開放。直達至遼東海灣。在此三山脈之中。低落成爲一廣浩肥美之平原。並爲三河流所貫注。嫩江位於北。松花江位於東北。遼河位於南。此之境界。中國前時視之。等於荒漠。但自中東鐵路成立後。始知其爲中國最肥沃之地。此地能以其所產大豆。供給日本全國與中國一部分食料之用。此種大豆。爲奇美物品。在植物中含有最富蛋

第

白質之物。早爲中國人所發明。經用以代肉品。不下數千年。由此種大豆。可以提出一種豆漿。其質等於牛奶。復由此種豆奶製成各種食品此種食品爲近代化學家所證明。其涵肉質比肉類尤爲豐富。而中國人與日本人用之以當肉與奶用者。已不知其始自何時矣。近來歐美各國政府之糧食管理官。對於此項用以代肉之物品。甚爲注意。所以此種大豆之輸出於歐美者。亦日見增加。由此觀之。滿州平原。確可稱爲世界供給大豆之產地。除此大豆以外。此平原並產各種穀類極多。就麥一類言之。已足供西伯利亞東部需用。至於滿洲之山嶺。森林礦產。素稱最富。金礦之發見於各地者。亦稱最旺。

敷設鐵路於此境域。經已證明其爲最有利益之事業。現已成立之鐵路貫通於此富饒區域者。已有三幹線。如京奉線。爲在中國之最旺鐵路。日本之南滿鐵路。亦爲獲利最厚路線。中東鐵路又爲西伯利亞系統之最旺部分。除此以外。尙有數線。爲日本人所計畫經營。如欲依次發展此之富庶區域。卽應敷設一網式鐵路。乃足敷用也。

在未論及此網式鐵路之各支線以前。吾意以爲當先設立一鐵路中區。猶蜘蛛巢之於蜘蛛網也。吾且名此鐵路中區曰東鎮。此東鎮當設立於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西南。約距哈爾濱之西南偏一百英里。將來必成爲一最有利益之位置。此之新鎮。不獨可爲鐵路系統之中心。至當遼河松花江間之運河成立後。且可成爲水陸交通之要地。

總 理 全 集

既以此計畫之新市鎮東鎮爲中區。吾擬建築如左之各線。

- 天 東鎮葫蘆島線。
- 地 東鎮北方大港線。
- 玄 東鎮多倫線。
- 黃 東鎮克魯倫線。
- 宇 東鎮漠河線。
- 宙 東鎮科爾芬線。
- 洪 東鎮饒河線。
- 荒 東鎮延吉線。
- 日 東鎮長白線。
- 月 葫蘆島熱河北京線。
- 盈 葫蘆島克魯倫線。
- 辰 葫蘆島呼倫線。
- 宿 葫蘆島安東線。
- 宿 漠河綏遠線。

列 呼瑪室羣線。

張 烏蘇里圖門鴨綠沿海線。

寒 臨江多倫線。

來 節克多博依蘭線。

暑 依蘭吉林線。

往 吉林多倫線。

天 東鎮葫蘆島線 此是由計畫中之滿州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一線。比較其他直達遼東直隸半島之不冰口岸之二線爲短。路線與南滿鐵路平行。在兩線之北部末尾相距約八十英里。依據與俄前政府所訂原約。不能在南滿鐵路百里以內建築並行路線。但當施行國際發展計畫。爲共同利益起見。此等約束。必須廢除。此線起自東鎮。向南延進。經過滿州大平原。由長嶺雙山遼源康平而至新民。成爲一直線。約有二百七十英里之長。過新民後。即與京奉鐵路合軌。約行一百三十英里之長。即至葫蘆島。

地 東鎮北方大港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直達不冰之深水港之第二線。起自東鎮。向西南方延進。經過廣安於東鎮與西遼河間之中道。在未到西遼河以前。先須經過無數小村落。當經過遼河之後。即進入熱河區域之多山境界。經過一谷地至阜新縣城。再經過分水界。進入大凌河谷地。

總 理 全 集

當經過大凌河谷地之後。此線即由此河之支流。再經一分水界而入於灤河谷地。然後通過萬里長城取道永平與樂亭而至北方大港。此線共長約五百五十英里。前半截所經過者是平地。後半截所經過者是山區。

玄 東鎮多倫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三線。向西方直走經過平原。至洮南。由此橫過日本之計畫愛琿熱河線。並與長春洮南及鄭家屯洮南兩計畫路線之終點相合。經過洮南後。此線即沿大興安嶺山脈東南方之山腳轉向南走。在此一帶山脈。發見有最豐盛之森林與富饒之礦產。然後經過上遼河谷地。此谷地即由在北之大興安嶺與在南之熱河山所成。再通過林西與經棚等市鎮至多倫。於是由此處與西北鐵路系統之幹線相合。此線長約有四百八十英里。大半皆在平地。

黃 東鎮克魯倫線 此由東鎮鐵路中區分出之第四線。向西北方走。幾與中東路之哈爾濱滿州里線平行。兩線相隔之距離。由一百英里至一百三十英里不等。此線由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東鎮北部起。復向西渡嫩江至大賚。轉西北向。橫過平原。進入奎勒河之北支流谷地。當進入此谷地後。即沿此河流直上至河源處。然後橫過大興安嶺分水界。進入蒙古平原。於是從哈爾哈河之右岸至貝爾池北之末端。由彼處轉向西走。至克魯倫河。即循克魯倫河南岸至克魯倫。此線約共長六百三十英里。

宇 東鎮漠河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發出之第五線。起自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部。向西北

第 一 集

行。橫過滿州平原之北端至齊齊哈爾。在齊齊哈爾與計畫之錦瑗線相會。同向西北方。沿嫩江左岸走至嫩江。而後彼此分路。於是再向西北走進入嫩江上流谷地。至發源處再橫過大興安嶺山脈之北部末尾處至漠河。在漠河與多倫漠河線之末站相會。此線約長六百英里。全線首之四分一行經平原。其次之四分一沿嫩江下流走。第三之四分一行經上流谷地。第四之四分一截經山嶺。是爲金礦產地。但天然險阻。亦意中事也。

宙 東鎮科爾芬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六線。起自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邊。向平原前行。經肇東青岡等城鎮。到青岡後。渡通肯河至海倫。然後上通肯河谷地。橫過小興安嶺分水界。由此即向下進入科爾芬谷地。經車陸前行至科爾芬。即黑龍江之右岸也。此線共長約三百五十英里。三分二爲平地。三分一爲山地。此爲由東鎮至黑龍江之最短線。黑龍江之對岸。即俄境也。

洪 東鎮饒河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七線。起自嫩江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邊。經肇州繞松花江左岸行經平原。而後再橫過中東鐵路。渡呼蘭河而至呼蘭。過呼蘭後。向巴彥。木蘭。通河。等地方前進。再渡松花江至三姓。即今名依蘭地方也。於是向前進入倭肯河谷地過分水界。經七星碣子與大鍋蓋等地方。進入饒河谷地。於是沿此河邊經過無數村落市鎮。始至饒河縣。以饒河與烏蘇里江合流處爲終點。此線之距離約有五百英里。所經之處皆爲肥美土地。

總 理 全 集

荒 東鎮延吉線 此是第八線。由鐵路中區分出。起自嫩江松花江會流處之東邊。循松花江右岸。向東南方前行至扶餘又名伯都訥。並經過此江邊之鎮甚多。至橫過哈爾濱大連鐵路後。即轉向東行至榆樹與五常等地方。到五常後。此線轉偏南行。向豐德棧前進。而後依同一方向至額穆。於是由額穆渡牡丹江。然後向涼水泉與石頭河前行。至此即與日本會寧吉林線合軌。直達於延吉。此線約共長三百三十英里。經過各農產與礦產極豐富之地方。

日 東鎮長白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九線。起自嫩江松花江相會處之南部。向東南方走。橫過平原。至農安。渡伊通河。相繼向同一方進行。經過此河之各支流。至九台站。復由此與長春吉林線合軌直行至吉林。迨至吉林後。則由其本路循松花江右岸。向東南行至拉法河合流處。即沿松花江河岸。轉南行至樺甸。即再由此溯流而上。至頭道溝直達撫松。即轉東南行。進入松香河谷地。再溯流前行經長白山分水界。繞天池湖邊南部。然後轉向循環江至長白。即近高麗邊界地方也。此線之距離約共三百三十英里。最後之一部分。當經過長白分水界時。須歷許多困難崎嶇之地。

月 葫蘆島熱河北京線 由此吾將從而另爲計畫東北鐵路系統之一新組。此組以遼東半島之不冰口岸葫蘆島爲總站。此第一線起自葫蘆島向西方走進沙河谷地至新台邊門。於是行過海亭。驛牛營子。三十家子。之多山境界至平泉。復依同一方向直達熱河又名承德。到熱河後。由舊官

路至灤平。然後轉西南向至古北口。通過萬里長城。由彼處循通路經密雲與順義至北京。此線之距離約有二百七十英里。

盈 葫蘆島克魯倫線 此是由葫蘆島分出之第二線。起自葫蘆島口岸。向北直走。經建平與赤峯。行過熱河之多山地域後。此線循通道而行。過遼河谷地上部至間場。西圖。大金溝。與林西等地方。到林西即進至陸家窩谷地。即由甘珠廟右府跡經過大興安嶺極南之分水界。然後再進至巴原布拉克。烏尼克特。及歡布庫列。由此即與多倫克魯倫線合軌直達克魯倫。此線以達至歡布庫列計之。約長四百五十英里。經過豐富之礦產木材農業等地方。

景 葫蘆島呼倫線 此是由葫蘆島分出之第三線。取道錦州。循大凌河右邊直走至義州。由此渡大凌河至清河邊門與阜新。到阜新後。此線即向北直行至綏東。由此渡西遼河至開魯。再由大魚湖與小魚湖之間直達合板與突泉。然後橫過大興安嶺。進入阿滿谷地。沿河流直達呼倫。此線長約六百英里。所經過地方。皆富於礦產與農業。並有未開發之森林。

辰 葫蘆島安東線 此第四線。自葫蘆島起。向東北方走。循計畫中之遼河葫蘆島運河邊直上。而後轉東南行至牛莊與海城。由此再轉東南行至柞木城。於是與安東奉天線合軌。直達近高麗境界之安東。此線約長二百二十英里。此線與葫蘆島熱河北京線連合。則成爲一由安東以外之高麗至北京之至直捷之線矣。

總 理 全 集

宿 漠河綏遠線 此是別一組鐵路系統中之第一線。吾且進而論之。此等爲環形線。以東鎮中區爲軸。成二半圓形。一內一外。此之漠河綏遠線。起自漠河。沿黑龍江邊前進至烏蘇里。額木爾蘋果。奎庫堪。安羅。倭西們。等地。過彼處後。此後轉折南流。故此線亦循之至安幹。察哈顏。望安達。呼瑪等處於是再由呼瑪前行至錫爾根奇。奇拉。滿州屯。黑河。瓊瑋。在瓊瑋乃與錦瓊線之終點相會。過瓊瑋後。此線即漸轉而東向。直達霍爾木勒津。奇克勒。與科爾芬等處。在科爾芬與東鎮科爾芬線相會。然後由彼處再進至烏雲。佛山。與羅北。由羅北直至同江。此即黑龍江與松花江會流之點也。此線即由此處渡松花江抵同江。再由此向街津口額圖前行至綏遠。即黑龍江與烏蘇里河之合流處也。此線長約有九百英里。至所經之地方。皆係金礦產地。

列 呼瑪室葦線 此本是漠河綏遠線之支線。起自呼瑪。循庫瑪爾河經過大犇子與瓦巴拉溝等金礦。然後溯庫瑪爾而上。向西行。又西南偏至此河之北源。遂由彼處過分水界。進入哈拉爾谷地。於是由此谷地上達室葦。此線約長三百二十英里。經過極豐富之金礦地方。

張 烏蘇里圖門鴨綠沿海線 此是外半圓形之第二線。由綏遠起與第一線相續沿烏蘇里江前行。經過高蘭富有民康等處至饒河。於是此線與東鎮饒河線之末站相會。由饒河起南行。則與在烏蘇里江東邊之俄烏鐵路成平行線直達虎林而止。到虎林後即離俄羅斯線。轉向西方。循穆陵河至興凱湖之西北角之密山縣。由此再至平安鎮。轉南向循國界在小綏芬車站橫過哈爾濱海參威線

第

一

集

直至東寧。到東寧後。相繼南向循國界而行。至五道溝與四道溝間之交點。然後轉而西行至琿春。再西北走至延吉。於是與日本之會寧吉林線相會。由延吉循日本線至和龍。離日本線由圖們江左岸向西南走。經過分水界。進入鴨綠谷地。即在此處與東鎮長白線相會。過長白後。即轉西向。又西北偏。沿鴨綠江右岸至臨江。彼時又復西南偏。仍沿鴨綠江右岸前行至輯安縣。再相繼依同一方向沿鴨綠江右岸直達安東。由此即與安東奉天鐵路相會。過安東後。向鴨綠江口之大東溝前走。循此海岸線至大孤山與莊河等處。然後轉而西向。經平西屯房店至吳家屯與南滿鐵路相會。此線之距離。約有一千一百英里。自頭至尾。皆依滿州東南之國界而行也。

寒 臨江多倫線 此是東鎮鐵路中區外半圓之第三線。與在中區南部分出之支線相接。此線起自臨江。即鴨綠江之西南轉彎處也。由此處向多山地域前進經過通化與京。與撫順等地方。至奉天。橫過南滿鐵路。於是此線由奉天與京奉線合軌。直達新民。由此橫過東鎮葫蘆島線。轉向西北走。經過新立屯至阜新。過阜新後。此線進入遼河谷地上部之山地。直向赤峯前行。經過無數小村落與帳幕地。皆大牧場也。此線由赤峯再前行經三座店。公主陵。大轆子。等處。通過銀河谷地至發木谷。然後循吐根河至多倫諾爾。此線約長五百英里。

來 節克多博依蘭線 此是內半圓形之第一線。與東鎮鐵路中區之東北方所分出之各線相連。起自黑龍江上游之節克多博。向東前行。又東南偏。經過大興安嶺山脈之谷地山地數處。即至

總 理 全 集

嫩江。過嫩江後。漸轉南向至克山。由彼處再至海倫。然後渡松花江至三姓。即依蘭也。此線長約七百英里。經過農業與金鑽地方。

暑 依蘭吉林線 此是內半圓之第二線。起自依蘭。向西南方。沿牡丹江右岸前行。經過頭站。二站。三站。四站。至城子。即由此處橫過哈爾濱海參威線。於是由牡丹江右岸渡至左岸。直往寧古塔。過寧古塔後。復向西方前行。經過甕城藍旗站塔拉站與鳳凰店至額穆。於此與日本之會寧吉林線相合。向西前行。至吉林。此線所行之長度。約二百英里。經過牡丹江之肥美谷地。

往 吉林多倫線 此是在東鎮鐵路系統中內半圓形之第三線。起自吉林。循舊通路西行至長春。於是在此與中東鐵路北來之線及日本南滿鐵路南來之線之兩末站相會。過長春後即橫過平原。至雙山又在此與東鎮葫蘆島及日本之四平街鄭家屯洮南線相會。再由雙山渡遼河至遼源。復由彼處行經一大平原。經過東鎮北方大港線。直達綏東。與葫蘆島呼倫線相會。過綏東後。循遼河谷地上行。先橫過葫蘆島克魯倫線。然後過分水界至多倫是爲終站。此線所經之遠度約有五百英里。由以上所舉。方能完成吾計畫中東北鐵路之蜘蛛網系統。就全系統路線之長言之。其總數約有九千英里。見總圖。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

一

集

西北鐵路系統。包有蒙古新疆與甘肅一部分之地域。面積約有一百七十萬英方里。此幅土地大於阿根廷共和國約六十萬英方里。阿根廷爲供給世界肉類之最大出產地。而蒙古牧場尙未開發。以運輸之不利也。以阿根廷既可代美國而以肉類供給世界。如蒙古地方能得鐵路利便。又能以科學之方法改良畜牧。將來必可取阿根廷之地位而代之。此所以在此最大食物之生產地方。建築鐵路爲最要之圖。亦可以救濟世界食物之缺乏也。在國際共同發展中國之第一計畫中。吾曾提議須敷設七千英里鐵路於此境域。以爲建築北方大港之目的。而復可以將中國東南部過密之人民。逐漸遷移。但此七千英里之鐵路。不過爲一開拓者。如欲從實際上發展此豐富之境域。鐵路必須增築。故在此擴張西北鐵路系統之計畫中。吾提議建築下列之各線。

天 多倫恰克圖線。

地 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

亥 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線。

黃 靖邊烏梁海線。

宇 肅州科布多線。

宙 西北邊界線。

洪 迪化烏蘭固穆線。

總 理 全 集

荒 夏什温烏梁海線。

日 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線。

月 鎮西庫倫線。

盈 肅州庫倫線。

晨 沙漠聯站克魯倫線。

辰 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線。

宿 五原洮南線。

列 五原多倫線。

張 焉耆伊犁線。

寒 伊犁和闐線。

來 鎮西喀什噶爾線。

天 多倫恰克圖線 此線起自多倫。向西北方前行。循驛路橫過大牧場。至喀什爾呼。闊多。蘇臺圖等處。過蘇臺圖後。此線即橫過界線至外蒙古。依同一路線至霍申屯。魯庫車魯。楊圖等地方。由彼處渡克魯倫河至額都根霍勒闊進入山地。於是即橫過克魯倫河分水界與赤奎河分水界。克魯倫分水界之水則流入黑龍江而至太平洋。赤奎河分水界之水則流入貝加爾湖。再由彼處

至北冰洋。過克奎河分水界後。此路即循赤奎河之支派。至恰克圖。其線長約八百英里。

地 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 此線起自萬里長城之張家口。向西北前進高原橫過山脈。進入蒙

古大草場。走向明安。博羅里治。烏得。與格合。即橫過多倫迪化幹線。過格合後。此線前行經過穆布倫之廣大肥沃牧場。然後依直線再前行。經穆克圖那賴哈庫倫。由庫倫此線即進入山地。橫過色楞格谷地。至一地點。在庫蘇古爾泊南部末端之對面。然後再轉北向。橫過山脈。從庫蘇古爾之南岸之哈特呼爾。過哈特呼爾後。此線繞庫蘇古爾泊邊走。約一短距離。即再轉西北向。又西偏循烏魯克穆河岸。至近國界之出口點。復轉西南向直上克穆赤克谷地。至其發源處。通過巴闊窪。直達中俄國境交界處而止。此線之距離。約有一千七百英里。

亥 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線 此線起自綏遠。近於山西省之西北角地方。向西北方前進。

經過山地進入蒙古牧場託里布拉克。於是橫過北方大港哈密線與北方大港庫倫線。過托里布拉克後。此線由同一方向依直線前行。通過匪們蘇治至土謝圖省會。由彼處仍依直線向西北走至霍勒特。再循商路至郭里得果勒。此線即轉西向。再西北向前行。通過河流谷地數處與小市鎮。即至烏里雅蘇臺。於是在烏里雅蘇臺橫過北方大港與烏魯木齊線之第二聯站邊界支線。過烏里雅蘇臺後。此線即依商路向西方前行。通過呼都克卒爾。巴爾淖爾與匪哈布魯等處至科布多。彼時此線轉西北向。至歡戛喀圖與列蓋等處。即復西走至別留。以國界為終點。此線約長一千五百英里。

總 理 全 集

黃 靖邊烏梁海線 此線起自靖邊。即在陝西北界與萬里長城相接地方也。此線向鄂爾多斯鄉落前行。經波羅波勒格孫。鄂托。臣濁。等處。然後過黃河至三道河。由三道河再前行過哈那那林烏拉嶺。即進入在西北方之蒙古大草場。直至古爾班昔哈特。在此即經過北京哈密線。然後至烏尼格圖恩京。由恩京即經過北方大港烏魯木齊線。過恩京後。此線進入谷地與分水界地。向北前行至西庫倫。於是再轉西北行。經過色楞格河流域之各支流與谷地。即抵沙布克臺與粗里廟等處。至粗里廟後。再向同一方向前行。渡色楞格河。沿其支流帖里吉爾穆連河至發源處。經過流入帖里淖爾湖之分水界。然後沿此湖之出口。至烏魯克穆河。即與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相合。此即終點也。此線之長約有一千二百英里。

宇 肅州科布多線 此線起自肅州。向西北方走。在尖牛貫通萬里長城。向煤礦地方前行。即離肅州二百五十里地方也。由彼處即往哈畢爾罕布魯克。與伊哈託里。離伊哈託里不遠。此線即經過北京哈密線。然後前行至伯勒臺。過此處後。經過一小塊沙漠即至底門赤魯。當進此多山與下隰之鄉落。再前行至夏什溫。即橫過北方大港烏魯木齊幹線。過夏什溫向倭倫呼都克。塔巴騰。與塔普圖。即由塔普圖。與古城科布多通道相合。於是循此路經伯多滾臺。蘇臺。前行至科布多。即此線之末站。約共長七百英里。

宙 西北邊界線 此線起自伊犁。循烏魯木齊伊犁線至三臺。即賽里木湖之東邊也。此線由

第

一

集

此處向東北自行。沿艾比湖西方至土斯賽。過土斯賽後。向託里前行。橫過中央幹線。即北方大港塔城線也。由彼處此線即往納木果臺與斯託羅蓋臺。經過最大之森林與最富之煤礦地方。再由斯託羅蓋臺依通道前行至承化寺。是阿爾泰省之省會。於是由彼處橫過山脈。經烏爾蓋蓋圖山口入至科布多谷地。循科布多河河至源別留。由此與綏遠科布多線直達烏列蓋。由烏列蓋依其本路取道烏松闊勒與烏蘭固穆行至塔布圖。於是與他線再合。同行至在唐努烏梁海境內之烏魯克穆河。然後轉東向沿河流而上。至別開穆與烏魯河之合流處。即再前行沿前流依東北方溯源直上至境界。是為終點。此線所經之距離。約九百英里。

洪 迪化(又名烏魯木齊)烏蘭固穆線 此線起自迪化。依多倫迪化幹線至阜康。然後循其本路向北前進。經自闡川至霍爾楚臺。由此轉東北走經過山地。至開車。然後至土爾扈特。於是橫過北方大港烏魯木齊線之支線第三交點。過土爾扈特後。轉北行經巴夏寧格力谷地。至斯和碩特。然後過帖列克特山口。由彼處即轉東北向。前行經過一新耕種地方。即至科布多。再前行經過一肥沃草場。渡數河流。沿經數湖。即至烏蘭固穆。在此即與西北邊界線相會。此線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荒 夏什溫烏梁海線 此線起自夏什溫。向東北前行。橫過多山與隕地境界。經哈同呼圖克與達蘭趣律。博爾努魯。過博爾努魯後。此線通過匝盆谷地。經呼志爾圖與博爾霍至烏里雅蘇臺

總 理 全 集

。在此與綏遠科布多線及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線相會。於是此線向北方前行於一新境地。先經過色楞格河之正源。然後經過帖斯河之正源。當在帖斯河谷地中。此線經過一極大未闢之森林。過此森林後。即轉向西北走經過分水界。進入在唐努烏梁海地方之烏魯克穆谷地。與西北邊界線相會。是爲末站。此線共長六百五十英里。

日 烏里雅蘇臺恰克圖線 此線起自烏里雅蘇臺。依戛什溫烏梁海線前行至色楞格河支流之鄂壘爾河止。然後轉而東向。由其本線循鄂壘爾河流域前行而下。橫過靖邊烏梁海線至鄂壘爾河與色楞格河合流處而止。於是與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合軌。向東方前行頗遠。待至彼線轉東南向而止。當此線轉東北向時。即循色楞格河下至恰克圖。此線包有之距離約五百五十英里。經過一肥美谷地。

月 鎮西庫倫線 此線起自鎮西。向東北前行。橫過一種植地域。道經圖塔古至荅爾格斜特。於是由烏爾格科特行過肅州科布多線。然後行經戈壁沙漠北邊之大草場至蘇治與達蘭圖魯。由彼處再向北走。橫過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與多倫諾爾烏里雅蘇臺線。至塔順呼圖克。過此處後。此線即在鄂羅蓋地方橫過綏遠烏里雅蘇臺線。前行過分水界。進入色楞格河谷地。於是在沙布克台行過靖邊烏梁海線。從此即轉東向經過一多山水之境域至庫倫。此線所經之距離約八百英里。

盈 肅州庫倫線 此線起自肅州。前行經金塔至毛目。於是隨道河又名額濟納河而行。此河

第

一

集

可以之灌注沙漠中之沃地。然後乃沿河流域而至一湖。復由彼處行經戈壁沙漠。即與北京哈密線及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線之相交處相會。成爲一共同聯站。過此以後。此線向沙漠與草場前行。經過別一鐵路交點。此之鐵路交點即由綏遠科布多線與靖邊烏梁海線所成。於是此線在此處亦成爲共同聯站。由彼處前行進入一大草地。經過哈藤與圖里克至三音達賴。於此即橫過多倫諾爾烏魯齊木線。過三音達賴後。此線前行經烏蘭和碩與許多市鎮營寨即至庫倫。此線包有之距離。約七百英里。三分一路經過沙漠。其餘三分之二。經過低濕草地。

晨 沙漠聯站克魯倫線 此線起自沙漠聯站。向東方前行。至一大草地。於是在鄂蘭淖爾湖南方橫過靖邊烏梁海線。由彼處前行至土謝圖汗都會。於此經過綏遠科布多線。過土謝圖汗都會後。行經大草場。至第一聯站。由第一聯站即前行至烏蘭呼圖克與尖頂車。然後橫過張家口烏梁海線至車臣汗。由車臣汗此線向東北循河流域而下。直達克魯倫城。於此即橫過多倫克魯倫線並與克魯倫東鎮線相會。此線長約八百英里。

辰 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線 此線起自格合。此即多倫諾爾烏魯木齊與張家口庫倫烏梁海二線之交點也。由彼處向東北前行。經過大草場。至霍申屯。於是橫過多倫恰克圖線。過霍申屯後。依同一方向前行。又經過一大草場。至克魯倫。即由此橫過呼倫克魯倫線。然後依克魯倫河右岸前行再渡左岸。經過呼倫池之西北邊。過呼倫池後。此線橫過中東鐵路。渡額爾古納河。然後

總 理 全 集

沿此河右岸。直達節克多博。於是與多倫諾爾漠河與節克多博依蘭二線相會。此卽此線之末站也。此線包有之距離約六百英里。上半截經過旱地下半截經過濕地。

宿 五原洮南線 此線起自黃河西北邊之五原地方。向東北前行。橫過晒田烏拉山與大草場地。卽抵託里布拉克。於是與北京哈密線綏遠科布多線及北方大港庫倫線之三路交點相會。由託里布拉克此線再向同一方向前行。經過草地場至格格。在此卽與多倫烏魯木齊與北京庫倫二線相會。亦卽格格克魯倫線之首站也。過格格合後。此線漸轉東向。橫過多倫恰克圖之中部至歡布庫里。於是在此橫過多倫克魯倫與葫蘆島克魯倫之二線。由歡布庫里。此線行經界線之南。卽循之行。至達克木蘇馬。於是與多倫漠河線相會。由彼處行向東方。橫過興安嶺至突泉。然後轉東南向至洮南。此卽終站也。此線長約九百英里。

列 五原多倫線 此線起自五原。向東北前行。橫過晒田烏拉嶺至茂名安旂。卽在此經過北方大港庫倫線。然後向一大草場前行。經過綏遠科布多線至邦博圖。經過北京哈密線過邦博圖後。此線轉而東向前行經過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然後至多倫與多倫奉天臨江線相合爲終站。此線由黃河上流谷地。成一直接路線至肥美之遼河谷地。包有距離約五百英里。

張 焉耆伊犁線 此線起自焉耆。又名喀喇沙。向西北前行。橫過山嶺。進入伊犁谷地。然後循空吉斯河向西下行。繞極肥美谷地至伊寧與綏定。卽伊犁城等。此皆在伊犁地方近俄羅斯邊

境之主要城鎮也。於是在伊犁與伊犁烏魯木齊線相合。此線長約四百英里。

寒 伊犁和闐線 此線起自伊犁。向南前行。渡伊犁河。然後東向沿此河左岸而行。初向東南。繼向南。行至博爾臺。由此即轉西南向。進入帖克斯谷地。然後溯帖克斯河而上至天橋。再上山道。過此山道後。此線轉東南向行繞過一極大煤礦地方。然後再轉西南至札木台。於此即經過吐魯番喀什噶爾線。由札木台即轉南向。行過塔里木谷地北邊之最肥美區域至巴斯團塔格拉克。再向西南行至和闐。此路經過無數小部落。皆在和闐河之肥沃區域中。此河即流入沙漠。此線在和闐與喀什噶爾於闐線相會。過和闐後。即向此城南方上行至高原。以國界為終站。此線包有距離約七百英里。

來 鎮西喀什噶爾線與其支線 此線起自鎮西。向西南行。循天山草場。經延安堡。薛家隴。與陶賴子至七個井。然後循天山森林。經過桐窩西鹽池與阿朗至鄯善。由此即經過中央幹線。過鄯善後。即循塔里木沙漠北邊而行。經魯克沁與石泉至河拉。於此橫過車城庫爾勒線。由河拉前行。循塔里木河流域。經過無數新村落肥美地方與未開發之森林。即至巴斯團塔格拉克。在此橫過伊犁和闐線。行經巴楚至喀什噶爾。在此與烏魯木齊於闐線相會。過喀什噶爾後。此線即向西北前行至國界。是為終站。至與此線有連續關係者。約有二支線。第一支線。由河拉西南方前行經沙漠中沃地數處至車城。第二支線。跟由巴西楚南方循葉爾羌河至莎車。然後西南至蒲犁。

總 理 全 集

即近國界地方也。此線與其各支線合計之。約共長一千六百英里。如就此系統全部言之。約共長一萬六千英里。見總圖。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此是吾鐵路計畫之最後部分。其工程極爲煩難。其費用亦甚巨大。而以之比較其他在中國之一切鐵路事業。其報酬亦爲至微。故此鐵路之工程。當他部分鐵路未完全成立後。不能興築。但待至他部分鐵路完全成立。然後興築此高原境域之鐵路。即使其工程浩大。亦當有良好報酬也。此之高原境域。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面積約一百萬英方里。附近之土地。皆有最富之農產與最美之牧場。但此偉大之境域外國多有未之知者。而中國人則目西藏爲西方寶藏。蓋因除金產豐富外。尙有他種金屬。黃銅尤其特產。故以寶藏之名。加於此世人罕知之境域。洵確當也。當世界貴金屬行將用盡時。吾等可於此廣大之鑛域中求之。故爲開鑛而建設鐵路。爲必要之圖。吾擬左之各線。

天 拉薩蘭州線。

地 拉薩成都線。

玄 拉薩大理車里線。

黃 拉薩提郎宗線。

著 述 方 略

第一集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

六六六

宇 拉薩亞東線。

宙 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支線。

洪 拉薩諾和線。

荒 拉薩于闐線。

日 蘭州嬉羌線。

月 成都宗札薩克線。

盈 寧遠車城線。

昃 成都門公線。

辰 成都元江線。

宿 敘府大理線。

列 敘府孟定線。

張 于闐噶爾渡線。

天 拉薩蘭州線

此線與西藏都會相連。為彼境域之中央幹線。足稱爲此系統中之重要路線。沿此線之起點與終點。現已有少數居民。將來可成爲一大殖民地。故即當開辦之始。或可成爲一有價值之路線也。

總 理 全 集

。此線起自拉薩。循舊官路。向北前行。經達隆至雅爾。即騰格里池之東南方也。過雅爾後。此線暫轉東向。由藏布谷地過分水界。經雙竹山口至潞江谷地。然後轉而東向。渡潞江正源。經過數處谷地河流及山嶺而至揚子江。於是渡揚子江上流正源之金沙江。過苦苦賽爾橋。過此橋後轉東南向。又東向通過揚子江谷地。進入黃河谷地。於是由此經過數小村落與帳幕地。進至札陵湖與鄂陵湖間之星宿海。然後東北向。過柴塔木之東南谷地。再轉入黃河谷地。即前進經過喀拉普及數小市鎮至丹噶爾。今名湟源。界於甘肅與青海之間。過丹噶爾後。此線即轉東南循西寧河之肥美谷地下行。經過西寧碾伯與數百小市鎮小村落至蘭州。此線行經之距離約一千一百英里。

地 拉薩成都線

此線起自拉薩。東北向。依舊官路前行。經德慶。南摩。至墨竹工卡。然後轉東南向。又東北向。至江達。於是由江達轉北向。又轉東北向前行經過托拉山至拉里。過拉里後。此線向東行經邊垣碩督。與數小市鎮至洛龍宗。然後由嘉裕橋渡潞江。即轉東北向至恩達與察木多。過察木多後。此線不循東南之官路至巴塘。乃向東北而循別一商路前行至四川省西北角之巴戎。由此前行過橋渡金沙江。即札武三土司附近地方也。於是此線轉東南向。進入依杆谷地。沿鴉龍江下行至甘孜。再前進經長葛英溝至大金川之倍田。並至小金川之望安。過望安後。此線即橫過斑爛山至灌縣。進入成都平原。即由鄒縣至成都。此線行經之距離。約一千英里。

玄 拉薩大理車里線

此線起自拉薩。與拉薩成都線同軌。直行至江達。於是由江達從其本路路軌西南向。沿藏布江支流至油魯。即其河支流與正流會合之點也。過油魯後。即沿藏布江口左岸。經公布什噶城至底穆昭。由底穆昭離藏布江向東前行。至底穆宗城。遺貢。巴谷。刷宗城。過刷宗城後。此線轉東南行至力馬。再東行至潞江之門公。於是由門公轉南向前行。沿潞江右岸。經菖蒲桶至丹隴。然後渡潞江。由崖瓦村谷地過分水界。至瀾滄江。又名美江。乃渡江至小維西。過小維西後。即沿河邊至誠心銅廠。然後離河前行。經河西洱源鄧州上關至大理。由大理南行至下關。鳳儀。蒙化。再行至保甸。與瀾滄江再會。於是南行沿江之左岸至車里。爲此線之終點。其路線之長。約九百英里。

黃 拉薩提郎宗線

此線起自拉薩。向南行。道經德慶。至藏布江。再由藏布江轉東向。沿河之左岸。至扎噶爾總。渡藏布江至澤當。即南向前行經吹夾坡郎。滿楚納塔旺至提郎宗。再接續前行至印度之亞三邊界。此線長約二百英里。

宇 拉薩亞東線

此線起自拉薩。西南向。由札什循舊宮路徑僵里至曲水。由曲水。過末力橋。渡藏布江南之

總 理 全 集

查戛木。然後至塔馬隆。白地。達布隆。與浪噶子等地方。過浪噶子後。此線轉西向至翁古。拉隆。沙加等地。於是由沙加離官路再轉向西南行道經孤拉。至亞東。是哲孟雄邊界。此線約長二百五十英里。

宙 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支線

此線起自拉薩。向西北行。由札什循舊官路前行。至小德慶。再西行至桑駝洛池。轉西南行至那馬陵。與當多汛。即在拉古地方渡藏布江。過拉古後。此線即轉西向至日喀則城。是爲西藏之第二重要市鎮。由此依同一方向。沿藏布江邊右岸前行。經過札什岡朋錯嶺與拉子等地方。於是由拉子分一支線向西南行。取道脅噶爾。定日。至尼泊爾邊界之聶拉木。但其幹線則橫過藏布江之右邊。循官路行。取道那布林格喀至大屯。由此再分一支線向西南行。至尼泊爾邊界。而其幹線仍接續西北行。取道塔木扎卓山。至噶爾渡。然後向西前行。至薩特來得河之來吉雅令。以印度邊界爲終點。此線與其二支線合計之。約共長八百五十英里。

洪 拉薩諾和線

此線起自拉薩。與宙線同軌。行至桑駝駱海。始循其本線向西北前行至得真。桑札宗。及塔克東。於是由此處進入西藏之金鑽最富地方。再經過翁波。都拉克巴。光貴。與于喀爾至諾和。爲此線之終點。其距離約長七百英里。

荒 拉薩于闐線

此線起自拉薩。循宙洪兩線之軌道至騰格里池之西南角。於是由其本軌向西北前行。經隆馬絨。特布直。託羅海。與四五處小地方。至薩里。過薩里後。此線即通過一大幅無人居之地至巴喀爾與蘇格特。橫過山嶺。遂由高原而下。經索爾克至塔里木河流域之雅蘇勒公。在此與西北鐵路系統之車爾城于闐線合軌。前行至于闐。此線共長約七百英里。

日 蘭州媯羌線

此線起自蘭州。循拉薩蘭州線軌道同行至青海之東南角。於是由其本軌繞青海南岸至都蘭奇特。即由此轉西南走至宗札薩克。由宗札薩克依柴達木低窪地之南邊。向西南行。經過屯月。哈羅里。與各爾莫至哈自格爾。過哈自格爾後。此線即轉西北向。經拜把水泉。那林租哈。至阿爾善特水泉。然後暫轉北向前行。橫過山脈至媯羌。即與安西于闐線及媯羌庫爾勒線聯合。是為終站。此線約長七百英里。

月 成都宗札薩克線

此線起自成都。循拉薩成都軌道前行至灌縣。然後由其本軌向北前行。經汶川至茂州。於是循泯江河流向西北前行至松潘。過松潘後。即入岷山谷地。經過東不至上勒凹。即由此處橫過揚子江與黃河間之分水界。再接續前行至鄂爾吉庫舍里。於是由黃河支源西北轉至其正流。沿河右

總 理 全 集

邊。取道察漢津至布勒拉察布。渡黃河至舊官路。西北轉。與拉薩蘭州線合軌前行。直達拉尼巴爾。再轉西北向。循其本軌前行。至宗薩克。與蘭州諾羌線相會。是爲終站。此線行經之距離。約六百五十英里。

盈 寧遠車城線

此線起自寧遠。向西北行。取道懷遠鎮。至雅江橫過江之右岸。循舊驛路前行。至西俄落。即離江邊循驛路至里塘。由里塘。仍依同一方向。從別路前行至金沙江左岸之岡沱。再沿此河邊前行至札武三土司。橫過拉薩成都線。過札武三土司後。此線仍依同一方向前行。沿金沙江邊。取道圖登貢巴至苦苦賽爾橋。即在此橫過拉薩蘭州線。再循金沙江之北支源至其發源處。過分水界。循駱駝路前行。經沁司坎阿洛共至車城。是爲終站。其距離約長一千三百五十英里。此線爲此系統之最長路線。

景 成都門公線

此線起自成都。向西南行。經雙流。新津。名山。至雅州。轉西北向。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至打箭爐。東俄落。裏塘等地方。過裏塘後。此線向西南行。經過巴塘。宴爾喀羅。至門公。約共長四百英里。所經過地方皆係山嶺。

辰 成都元江線

此線起自成都。循成都門公線路軌前行至雅州。然後由其本軌依同一方向。取道榮經。至清溪。過清溪後。此線向南行。經越嶲。至寧遠。即於此與寧遠車城線之首站相會。過寧遠後。即至會理。然後渡金沙江至雲南府。與廣州大理線相會。於是由雲南府循昆明池西邊至昆陽。經過新興。嶧峨。至沅江。與廣州思茅相會。是爲終站。其距離約六百英里。

宿 敘府大理線

此線起自敘州。沿揚子江左岸。前行至屏山。雷波。過雷波後。即離此河向西南行。過大梁山。至寧遠。即於此橫過成都寧遠線。並與廣州寧遠線及寧遠車城線之首站相會。於是再接再續依同一方向前行。橫過鴉龍江。至鹽源。永北。過永北後。此線暫轉南向。渡金沙江至賓川。然後至大理與廣州大理線及拉薩大理線相會。是爲終站。共長約四百英里。

列 敘府孟定線

此線起自敘府。循敘府大理線路軌直行至雷波。即由揚子江上流名曰金沙江橫過。沿此江之上流左岸。至其灣南處。即橫過成都元江線至元謀。復由元謀前行至楚雄。橫過廣州大理線至景東。復向西南前行。橫過蘭滄江至雲州。然後轉西南向。循潞江支脈至孟定。以邊界爲終站。此線共長約五百英里。

張 子闔噶爾渡線

此線起自于闐。沿克利雅河。向南行至波魯。由波魯復轉西南行。取道阿拉什東郎至諾和。即與拉薩諾和線之終站相會。過諾和後。即繞諾和湖之東邊。至羅多克。復向西南行。沿印度河至碟木綽克。復由碟木綽克東南向。沿印度河上行至噶爾渡。即於此與拉薩來吉雅令線相會。是為終站。此線長約五百英里。此高原鐵路系統全部共長一萬一千英里。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上部第四計畫所預定之路線。約共長六萬二千英里。至第一第三計畫所預定者。約一萬四千里。除此以外。並有多數幹線。當設雙軌。故合數計畫路線計之。至少當有十萬英里。若以此十萬英里之鐵路。在十年內建築之。機關車與客貨車之需要。必當大增。現當此戰後改造時期。為世界之製造廠。將難以供應。此所以在中國建設機關車客貨車之製造廠。以應建築鐵路之需。為必要之圖。且其為有利事業。尤不可不注意也。中國有無限之原料。與低廉之人工。是為建設此等製造廠之基礎。但舉辦此種事業所必需者。為外國資本與專門家耳。至此項之計畫。應用資本若干。吾當留為對於此種工程有經驗者定之。

第五計畫

前四種計畫。既專論關鍵及根本工業之發達方法。今則進述工業本部之須外力扶助發達。所

第

一

集

謂工業本部者。乃以個人及家族生活所必需。且生活安適所由得。當關鍵及根本工業既發達。其他多種工業。皆自然於全國在甚短時期內同時發生。歐美工業革命之後。既已如是。關鍵及根本工業發達。人民有許多工事可爲。而工資及生活程度皆增高。工資既增多。生活必要品及安適品之價格亦增加。故發達本部工業之目的。乃當中國國際發展進行之時。使多數人民既得較高工資。又得許多生活必要品安適品而減少其生活費也。世人嘗以中國爲生活最廉之國。其錯誤因爲尋常見解以金錢之價值。衡量百物。若以工作之價值衡量生活費用。則中國爲工人生活最貴之國。中國一尋常勞工。每日須工作十四至十六小時。僅能維持其生活。商店之司書。村鄉之學究。每年所得恆在百元以下。農人既以所生產價還地租及交換少數必要品之後。所餘已無幾何。工力多而廉。惟食物及生活貨品。雖在尋常豐年。亦僅足敷四萬萬人之用。若值荒年則多數將陷於窮乏死亡。中國平民所以有此悲慘境遇者。由於國內一切事業皆不發達。生產方法不良。工力失去甚多。凡此一切之根本救治。爲用外國資本及專門家發達工業以圖全國民之福利。歐美二洲之工業發達。早於中國百年。今欲於甚短時期內追及之。須用其資本用其機器。若外國資本不可得。至少亦須用其專門家發明家以爲吾國製造機器。無論如何。必須用機器以輔助中國巨大之人工。以發達中國無限之富源也。

據近世文明言。生活之物質原件。共有五種。卽食衣住行及印刷是也。吾故定此類計畫如下。

總 理 全 集

- 一 糧食工業
- 二 衣服工業
- 三 居室工業
- 四 行動工業
- 五 印刷工業

第一部 糧食工業

糧食工業又分類如下

- 甲 食物之生產
- 乙 食物之貯藏及運輸
- 丙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 丁 食物之分配及輸出
- 甲 食物之生產

人類食物。得自三種來源。即陸地海水空氣三者。其中最重要最多量者爲空氣食物。譬如養氣爲此中有力元素。惟自然界本具此甚多。除飛行家及潛艇乘員閒時須特備外。不須人工以爲生產。故此種食物人人可自由得之。於此不須詳論。吾前此論捕魚海港之建設。及捕魚船舶之構造

。已涉及海水食物。故於此亦不更述。惟陸地食物生產之事。須國際扶助者。此下論之。

中國爲農業國。其人數過半。皆爲食物生產之工作。中國農人。頗長於深耕農業。能使土地生產至最多量。雖然人口甚密之區。依諸種原因。仍有可耕之地。留爲荒廢。或則缺水。或則水多。或則因地主投機。求得高租善價。故不肯放出也。

中國十八省之土地。現無乃以養四萬萬人。如將廢地耕種。且將已耕之地依近世機器及科學方法改良。則此同面積之土地。可使其出產更多。故儘有發達之餘地。惟須有自由農業法以保護。獎勵農民。使其獲得己力之結果。

就國際發展食物生產計畫言之。須爲同時有利益之下列二事。

(一) 測量農地

(二) 設立農器製造廠

(一) 測量農地 中國土地。向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爲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然因公款及專門家缺乏之故。此事亦須有外力扶助。故吾以爲是當以國際機關行之。由此機關募集公債以供給其費用。僱用專門家及諸種設備以實行其工事。測量費用幾何。所需時期幾何。機關之大小如何。以飛行機測量亦適用於工事否。是須專門家決定之。

地質探驗。當與地圖測量並行。以省費用。測量工事既畢。各省荒廢未耕之地或宜種植。或宜放牧。或宜造林。或宜開鑛。由是可估得其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為最合宜之生產。耕地既增加之租稅。及荒地新增之租稅。將足以償還外債之本息。除十八省外。滿洲蒙古新疆有農地牧地極廣。西藏青海有牧地極廣。可依移民計畫如吾第一計畫所述者。以廣耕法開發之。

(二)設立農器製造廠 欲開放廢地。改良農地。以閒力歸於農事。則農器之需要必甚多。中國工價甚廉。煤鐵亦富。故須自製造一切農器。不必由外國輸入。此須資本甚多。此工場直設於煤鐵鑛所在之鄰地。即工力及物料易得之所。

乙 食物之貯藏及運輸

此所言當貯藏及運輸之重要食物。即穀類。現在中國貯藏穀類之方法不良。若所藏之量過多。每不免為蟲類所蛀損氣候所傷害。故其量甚少。且須非常注意。乃能於一定時期內保存之。又穀類之運輸。大半皆以人力。故費用甚巨。及穀類已達水道。則船舶往來。運輸漫無定制。若將穀類貯藏及運輸方法改良。必省費不少。吾意當由國際開發機關於全國內設穀類運轉器。且沿河設特別運船。此事所需資本幾何。且穀類運轉器當設於何處。應由專門家調查之。

丙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前此中國之食物製造。建全賴手工。而以少數單簡器具助之。至於食物保存。則以食鹽或日

光製之。至機器及罐頭方法。爲前此所不知。吾意揚子江及南部中國諸大城鎮以米爲主食者。當設許多磨米房。揚子江以北以小麥燕麥及米以外之他穀類爲主食者。其諸大城鎮當設許多磨麥機房。此種機房。當由中央一處管理。以得最省費之結果。是所需資本幾何。當俟詳細調查。

食物果類肉類魚類之保存。或用錫鐵罐。或用冰冷法。若錫鐵罐工業發達。則錫鐵片之需要必大增。故錫鐵片工場之建設爲必要。且有益。此種工場當設於鐵鑛之近處。中國南部有許多地方。皆發見有錫鐵煤三種。如欲建築工場。材料最爲完備。錫鐵片工場及罐頭工場當合同經營。以得最良之節省結果。

丁 食物之分配及輸出

在尋常豐年。中國向不缺乏食物。故中國有常言云。『一年耕則足三年之食。』國內較富部分之人民。大概有三四年食物之積儲以對付荒年。若中國既發達。有生計組織。則當預儲一年之食物以爲地方人民之用。其餘運至工業中樞。食物之分配及運出。亦由中央機關管理。與其貯藏及運輸無異。每一縣餘出之穀類。送至近城貯藏。每一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經理部當按人數依實價售主要食物於其民。更有所餘。乃以售之於外國需此宗食物且可得最高價者。以隸中央經理部之輸出部司之。於是乃不如前此禁止輸法之下。食物多所廢壞。輸出所得巨資。以之償還外債本息。固有餘也。

總 理 全 集

於敘論食物工業之部。不能不特論茶葉及黃豆二種工業。以畢所說。茶爲文明國所既知已用之一種飲料。科學家及食物管理部今復初認黃豆爲一種重要食料。就茶言之。是爲最合衛生最優美之人類飲料。中國實產出之。其種植及製造。爲中國最重要工業之一。前此中國曾爲以茶葉供給全世界之唯一國家。今則中國茶葉商業已爲印度日本所奪。惟中國茶葉之品質。仍非其他各國所能及。印度茶含有丹甯酸太多。日本茶無中國茶所具之香味。最良之茶。惟可自產茶之母國即中國得之。中國之所以失去茶葉商業者。因其生產費過高。生產費過高之故。在釐金及出口稅。又在種植及製造方法太舊。若除釐金及出口稅。採用新法。則中國之茶葉商業。仍易復舊。在國際發展計畫中。吾意當於產茶區域。設立製造茶葉之新式工場。以機器代手工。而生產費可大減。品質亦可改良。世界對於茶葉之需要日增。美國又方禁酒。倘能以更廉更良之茶葉供給之。是誠有利益之一種計畫也。

以黃豆代肉類。是中國人之所發明。中國人日本人用爲主要食料。既歷數千年。現今食肉諸國。大患肉類缺乏。是必須有解決方法。故吾意國際發展計畫中。當以黃豆所製之肉乳油酪輸入歐美。於諸國大城市設立黃豆製品工場。以較廉之蛋白質食料。供給西方人民。又於中國設立新式工場以代手工生產之古法。而其結果可使價值較廉。出品亦較佳矣。

第二部 衣服工業

衣服之主要原料爲絲麻棉羊毛獸皮五種。今分論如下。

甲 絲工業

乙 麻工業

丙 棉工業

丁 毛工業

戊 皮工業

己 製衣機器工業

甲 蠶絲工業

蠶絲爲中國所發明。西歷紀元前數千年已用爲製衣原料。爲中國重要工業之一。直至近日。中國爲以蠶絲供給全世界之唯一國家。惟現今日本意大利法蘭西諸國。已起而與中國爭此商業。因此諸國已應用科學方法於養蠶製絲之事。而中國固守數千年以來之同樣舊法也。世界對於蠶絲之需要既逐日增加。則養蠶製絲之改良將爲甚有利益之事。吾意國際發展計畫。應於每一養蠶之縣。設立科學局所。指導農民。以無病蠶子供給之。此等局所。當受中央機關監督。同時可買收蠶繭之事。使農民可得善價。次乃於適宜地方設繅絲所。採用新式機器以備國內國外之消費。最後乃設製綢工場。以應國內國外之需求。繅絲及製絲工場。皆同受一國家機關之監督。借用外資

總 理 全 集

。受專門家之指揮。而其結果。可使該物價廉省。品物亦較良較賤矣。

乙 麻工業

是亦為中國之古工業。惟中國所產苧麻。與歐美所產之亞麻異。若以新法及機器製之。其細滑與蠶絲無異。然中國至今尙無以新法及機器製麻者。有名之中國麻布。皆依舊法及手工織造。中國南部之麻原料甚富。人工亦廉。故於此區域。宜設立許多新式工場也。

丙 棉工業

棉花本外國產物。其輸入中國。在數百年前。在手工紡織時代。是為中國一種甚重要之工業。然自外國棉貨輸入中國之後。此種本國手工業殆漸歸滅絕。於是以許多棉花輸出。以許多棉貨輸入。試思中國工力既多且廉。乃不能產出棉貨。豈非大可怪之事。近今乃有少數紡紗織布廠。設於通商諸埠。獲利極巨。或謂最近二三年內。上海紡織廠分紅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二百。皆因中國對於棉貨之需要。遠過於供給。故中國須設紡織廠甚多。吾意國際發展計畫。當於產棉區域設諸大紡織廠。而由中國立中央機關監督之。於是最良節省之結果可得。而可以較廉之棉貨供給人。民也。

丁 毛工業

中國西北部占全國面積三分之二。用為牧地。而羊毛工業則從未見發達。每年由中國輸出羊

毛甚多。製爲毛貨。又復輸入中國。自羊毛商業輸出輸入觀之。可知發達羊毛工業。爲在中國甚有利之事。吾意當以科學方法養羊剪毛。以改良其製品。增加其數量。於中國西北全部設立工場以製造一切羊毛貨物。原料及工價甚廉。市場復大至無限。此工業之發達。須有外國資本及專門家。是爲國際發展計畫中最有報酬者。因是屬一種新工業。無其他私人競爭也。

戊 皮工業

通商諸埠雖有少數製皮工場。是實爲中國之新工業。生皮之輸出。熟皮之輸入。每年皆有增加。故設立製皮工場及設立製造皮貨及靴鞋類工場。甚爲有利益之事。

己 製衣機器工業

中國需要各種製衣機器甚多。或謂中國在歐美所定購紡織機器。須此後三年內乃能交清。若依予計畫發展中國。則所需機器。當較多於現在數倍。歐美且不足供給之。故設立製造製衣機器爲必要。且有利之事。此種工場。當設於附近鋼鐵工場之處。以省粗重原料運輸之費。此事所需資本幾何。當由專門家決定之。

第三部 居室工業

中國四萬萬人中。貧者仍居茅屋陋室。北方有居土穴者。而中國上等社會之居室。乃有類於廟宇。除通商口岸有少數居室依西式外。中國一切居室。皆可謂爲廟宇式。中國人建築居室。所

總 理 全 集

以爲死者計。過於爲生者計。屋主先謀祖先神龕之所。是以安置於居室中央。其他一切部份皆不及。於是重要居室非以圖安適。而以合於所謂紅白事。紅事者。卽家族中任何人嫁娶。及其他喜慶之事。白事者。卽喪葬之事。除祖先神龕之外。尙須安設許多家神之龕位。凡此一切神事。皆較人事爲更重要。須先謀及之。故舊中國之居室。殆無一爲人類之安適及方便計者。今於國際發展計畫中。爲居室工業計畫。必須謀及全中國之居室。或謂爲四萬萬人建屋。乃不可能。吾亦認此事過巨。但中國若棄其最近三千年愚蒙之古說。及無用之習慣。而適用近世文明。如予國際發展計畫之所引導。則改建一切居室。以合於近世安適方便之式。乃勢所必至。或因社會進化於無意識中達到。或因人工建設於有意識中達到。西方民族達到近世文明。殆全由於無意識的進步。因社會經濟科學。乃最近發明也。但一切人類進步。皆多少以智識。卽科學計畫爲基礎。依吾所定國際發展計畫。則中國一切居室。將於五十年內依近世安適方便新式改造。是予所能豫言者。以豫定科學計畫建築中國一切居室。必較之毫無計畫者更佳更廉。若同時建築居室千間。必較之建築一間者價廉十倍。建築愈多。價值愈廉。是爲生計學定律。生計學唯一之危險。爲生產過多。一切大規模之生產。皆受此種阻礙。自歐美工業進化以來。世界之大戰爭。前所有財政恐慌皆生產過多之所致。就中國之居室工業論。僱主乃有四萬萬人。未來五十年中。至少需新居室者有五千萬。每年造屋一百萬間。乃普通所需要也。

居室爲文明一因子。人類由是所得之快樂。較之衣食更多。人類之工業過半數。皆以應居室需要者。故居室工業。爲國際計畫中之最大企業。且爲其最有利益之一部份。吾所定發展居室計畫。乃爲羣衆預備廉價居室。通商諸埠所築之屋。今需萬員者。可以千員以下得之。建屋者且有利益可獲。爲是之故。當謀建築材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建屋既畢。尙須謀屋中之家具裝置。是皆包括於居室工業之內。今定其分類如下。

甲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

乙 居室之建築

丙 家具之裝造

丁 家用物之供給

甲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

建築材料爲磚瓦木材鐵架石塞門土三合土等。其每一種皆須製造。或與其他原料分離。如製造磚瓦則須建窯。木材須建鋸木工場。鐵架須建製鐵工場。此外須設石工場。塞門土工場。三合土工場。三合土工場等。須擇適宜之地。材料與市場相近者爲之。且一切須在中央機關監督之下。使材料之製出與需要成比例。材料既製成。則水路用舟。陸路用車。以運至需要之地。務設法減省一切用費。造船部造車部。於此則造特別之舟車以應之。

乙 居室之建築

此項建築事業。包括一切公私屋宇。公衆建築。以公款爲之。以應公有。無利可圖。由政府設專部以司其事。其私人居室。爲國際發展計畫所建築者。乃以低廉居室供給人民。而司建築者。仍須有利可獲。此類居室之建築。須依一定模範。在城市中所建屋。分爲二類。一爲一家之居室。一爲多家同居室。前者分爲八房間十房間十二房間諸種。後者分爲十家百家千家同居者諸種。每家有四房間至六房間。村鄉中之居室。依人民之營業而異。爲農民所居者。當附屬穀倉乳房之類。一切居室設計。皆務使居人得其安適。故須設特別建築部以考察人民習慣。營業需要。隨處加以改良。建造工事。務須以節省人力之機器爲之。於是工事可加速。費用可節省也。

丙 家具之製造

中國所有居室。既須改造。則一切家具。亦須改用新式者。以圖國人之安適。而應其需要。食堂書室客廳臥室廚房浴室便所所用家具。皆須製造。每種皆以特別工場製造之。立於國際發展機關管理之下。

丁 家用物之供給

家用物爲水光燃料電話等。(一)除通商口岸之外。中國諸城市中。無自來水。即通商口岸亦多不具此者。許多大城市所食水爲河水。而污水皆流至河中。故中國大城市中。所食水皆不合衛

生。今須於一切大城市中設供給自來水之工場。以應急需。(二)於中國一切大城市供給燈光。設立製造機器發光工場。(三)設立電工場煤汽工場蒸氣工場以供給煖熱。(四)廚用燃料在中國爲日用者。最貧鄉村之人。每費年工十分之一以採集柴薪。城市之人。買柴薪之費。沾其生活費十分之二。故柴薪問題。爲國民最大耗費。今當使鄉村中以煤炭代木草。城市用煤汽或電力。然欲用煤炭煤汽電力等。皆須有特別設備。卽由國際發展機關設製造煤汽電力火爐諸工場。(五)無論城鄉各家。皆宜有電話。故當於中國設立製造電話器具工場。以使其價甚廉。

第四部 行動工業

中國人爲凝滯民族。自古以來。安居於家。僅煩慮近事者。多爲人所贊稱。與孔子同時之老子有言曰。『鄰國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中國人民每述此爲黃金時代。惟據近世文明。此種狀態已全變。人生時期內。行動最多。各人之有行動。故文明得以進步。中國欲得近時文明。必須行動。個人之行動爲國民之重要部分。每人必須隨時隨地行動。甚易甚速。惟中國現在尙無法使個人行動容易。因古時大道旣已廢毀。內地尙不識自動車(卽摩托)爲何物。自動車爲近時所發明。乃急速行動所必要。吾儕欲行動敏捷。作工較多。必須以自動車爲行具。但欲用自動車。必先建造大路。吾於國際發展計畫。提前一部已提議造大路一百萬英里。是須按每縣人口之比率。以定造路之里數。中國本部十八省約有縣

總 理 全 集

二千。若中國全國設縣制。將共有四千縣。每縣平均造路二百五十英里。惟縣內人民多少不同。若以大路一百萬英里除四萬萬人數。則四百人乃得大路一英里。以四百人造一英里之大路。決非難事。若用予計畫以造路。爲允許地方自治條件。則一百萬英里之大路。將於至短時期內製成矣。

中國人民既決定建造大路。國際發展機關。即可設立製造自動車之工場。最初用小規模。後乃逐漸擴張。以供給四萬萬人之需要。所造之車。當合於各種用途。爲農用車工用車商用車旅行用車運輸用車等。此一切車以大規模製造實可較與今更廉。欲用者皆可得之。

除供給廉價車之外。尙須供給廉價燃料。否則人民不能用之。故於發展自動車工業之後。即須開發中國所有之煤油鑛。是當於鑛工業中詳論之。

第五部 印刷工業

此項工業爲以智識供給人民。是爲近世社會一種需要。人類非此無由進步。一切人類大事。皆以印刷紀述之。一切人類智識。以印刷蓄積之。故此爲文明一大因子。世界諸民族文明之進步。每以其每年出版物之多少衡量之。中國民族雖爲發明印刷術者。而印刷之工業發達。反甚遲緩。吾所定國際發展計畫。亦須兼及印刷工業。若中國依予實業計畫發達。則四萬萬人所需印刷物。必甚多。須於一切大城鄉中設立大印刷所。印刷一切自報紙以至百科全書。各國所出新書。以

中文繙譯。廉價售出。以應中國公衆之所需。一切書市。由一公設機關管理。結果乃廉。

欲印刷事業低廉。尚須同時設立其他輔助工業。其最重要者爲紙工業。現今中國報紙所用紙張。皆自外國輸入。中國所有製紙原料不少。如西北部之天然森林。揚子江附近之蘆葦。皆可製爲最良之紙料。除紙工場之外。如墨膠工場。印模工場。印刷機工場等。皆須次第設立。歸中央管理。產出印刷工業所需諸物。

第六計畫 鑛業

鑛業與農業。爲工業上供給原料之主要源泉也。鑛業產原料以供機器。猶農業產食物以供人類。故機器者。實爲近代工業之樹。而鑛業者。又爲工業之根。如無鑛業。則機器無從成立。如無機器。則近代工業之足以轉移人類經濟之狀況者。亦無從發達。總而言之。鑛業者。爲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極大主因也。在吾第一計畫之第五部中。曾倡議開採直隸山西兩省之煤鐵鑛田。爲發展北方大港之補助計畫。但鑛業爲近代之重要事業。有不可不另設專部以研究之者。中國鑛業尙屬幼稚。惟經營之權。素歸國有。幾成習慣。此所以發展中國實業。當由政府總其成。庶足稱爲有生氣之經濟政策。彼通常人對於鑛業多以爲危險事業。並謂借用外資以爲開採者。亦非得計。其所見或未到也。故在此之鑛業計畫中。擇其決爲有利者先行舉辦。茲分別列於左之各種。

- 一 鐵鑛
- 二 煤鑛
- 三 油鑛
- 四 銅鑛
- 五 特種鑛之採取
- 六 鑛業機器之製造
- 七 冶鑛機廠之設立

第一部 鐵鑛

在近代工業中。稱爲最重要之原質者。是爲鋼鐵。鋼鐵產生於各地者。多見豐富。且易開採。故爲國家謀公共利益計。開採鐵鑛之權。當屬之國有。中國除直隸山西兩省經擬開採之鐵鑛外。其餘各地鐵鑛亦須次第開採。中國內地沿揚子江一帶與西北各省皆以鐵鑛見稱豐富。新疆蒙古青海西藏各地亦以鐵鑛著名。所可惜者。中國經營鋼鐵事業。現只有漢陽鐵廠。與南滿州之本溪湖鐵廠。其資本又多爲日本人所佔有。雖云近來獲利甚厚。亦不免有利權外溢之嘆矣。廣州將開爲南方大港。應設立一鐵廠。其他如四川雲南等地方之鐵鑛。亦可次第開採。而後多設鋼鐵工廠於各處內地。使之便利經營鋼鐵事業者之需要。至增設之鐵廠。應用資本若干。可留爲有經驗者

另行察奪。但以吾之見。因發展中國實業之結果。需鐵孔亟。卽以相等或加倍於直隸山西鐵廠所用之資本經營之。亦不爲多也。

第二部 煤鑛

中國煤鑛素稱豐富。而煤田之開掘者。不過僅探及皮毛而已。北美合衆國。每年所採取之煤。約六萬萬噸。如中國能用同一方法採取之。並依其人口之比例以爲衡。則產出之煤。應四倍於美國。此當爲中國將來煤鑛之產額。而國際發展實業機關宜注意經營者也。夫煤鑛之產於中國。各地既多所發見。而其產額亦可以預定。故開採者。不特無失敗之虞。而利益之厚。可斷言者。但煤爲文明民族之必需品。爲近代工業之主要物。故其採取之目的。不徒純爲利益計。而在供給人類之用。由此言之。開採煤鑛之辦法。除攤派借用外資之利息外。其次當爲鑛工增加工資。又其次當使煤價低落。便利人民。而後各種工業易於發展也。吾以爲當煤鑛開採之始。除爲鋼鐵工廠使用外。開始計畫當以產出二萬萬噸。備爲他項事業之用。沿海岸河岸各鑛。交通既便。宜先開採。內地次之。况歐洲各國現思取煤於中國。故吾所定煤之產額。雖當開採之始。亦無過多之慮。待至數年後。當中國工業愈加發達。需煤之數必漸增多。可無疑者。至開採需用之資本若干。與何處鑛田應先開採。須留以待專門家用科學之眼光考察之。除煤鑛以外。其他一切因煤而產出之工業。可用同一方法經理之。此之新工業。既無人與之競爭。且在中國又有無限之市場。故

資本之投放。其利益之大可斷言者。

第三部 油礦

世界山營業公司之最富者。以紐約三達煤油公司爲著。世界中之最富者。以該公司之創建者樂極非路爲最著。於此可以證明開採煤油礦爲最有利益之事業。中國亦以富於煤油出產國見稱也。四川甘肅新疆陝西等省。已發見有油源。雖其分量之多寡。尙未能確實調查。而中國有此種礦產。不能開採以爲自用。以至由外國入口之煤油汽油等。年年增加。未免可惜。如待至中國將來汽車盛行之時。煤汽之需用。或增至千倍。當此歐美各國。煤油正在日漸減縮。由外國輸入之煤油煤汽。斷不足以供中國之需要。此所以在中國以開採油礦爲必要之圖也。此種事業須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爲政府經營之。但當經營之始。規模亦當遠大。如煤油區域稠密民居工業中心以及河岸海港等地方。皆宜用油管辦法。互相聯絡。以使其輸送與分配於各地者。更爲便利。如此之籌畫。須用資本若干。方能開辦。可留爲對於此事業有經驗者察奪之。

第四部 銅鑛

中國銅鑛。亦如鐵鑛之豐富。經已發見者。已有多處。至其鑛產之分量。在未開以前。均可預計。故辦理可無危險。但開採之權。須依中國慣例。屬之國有。而後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投資代爲經營。四川雲南與揚子江一帶。皆中國銅產最盛之區。由政府開採之銅鑛。在於雲南北角之

第一集

昭通者。經已數世紀之久矣。中國向來通用之錢幣。幾乎全賴雲南銅鑛以製造之。現今錢幣需用之銅。仍稱大宗。但因雲南之銅。輸運艱難。價格過高。故多購自外國。非中國缺此種金屬。是中國對於此種金屬之採取未能發達故也。况銅之爲物。除用作銀幣外。需用爲他種目的者尙多。當中國將來之工業發達。用銅之途必增至百倍。故此種金屬。即在中國市場。將必成爲需要之大宗。此吾之所以爲開採銅鑛。不可不適用近代機器而冀其有大宗之出產也。此之事業。應投資若干以爲之經營。可留爲專家察奪之。

第五部 特種鑛之採取

國際發展實業機關。對於各色特種之鑛。有可以經營之者。如雲南倘舊之錫鑛。黑龍江之漠河金鑛。新疆之闐和玉鑛。皆用人力採取。經已數世紀之久矣。此種之鑛產。皆以豐厚見稱。現已開採者。不過是鑛中之上層。其餘大部分。因無法排除泉水。尙多埋藏地中。但向來對於此等特種鑛產。有爲人民採取者。有爲政府採取者。如能行用近代機器。並由政府經營。是爲最經濟之辦法也。其他多有已棄置之鑛產。如此類者。須通行考察。如以爲實有利益。即須依國際發展計畫。再行開採。至於將來一切鑛業。除既爲政府經營外。應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當期限既滿。並知爲確有利益者。政府有收回辦理之權。如此辦法。一切有利益之鑛。可以從漸收爲社會公有。而通國人民亦可以均沾其利益矣。

第六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

各種金屬之埋藏於獨一地域者。不過一小部分。而散產於各地者。廣狹亦各有不同。故對於各種鑛業之經營。有爲政府不能自辦。當留爲私人辦之。譬如農業。私人經營者利益常豐。鑛業亦如是也。如欲望鑛務之發展。國家必須採用寬大之鑛律。政府所雇用之專門技師。應自由予以指導與報告。公司銀行應予以經濟之幫助。此國際發展機關對於普通鑛業。只當爲之製造各種鑛業器具與機械。以供給業鑛者之使用。至此器具與機械之出售者。無論其爲現金。或爲賒借。必須定以最低廉之價。而後能使之徧爲分配於中國之多餘工人。鑛業自日臻發達。鑛業既日臻發達。器具與機械之需要必日多。若依此辦理。卽製造鑛業器具機械之利益。已無可限量矣。但此等工廠。在開始時期。只宜至小經營。待從鑛業日臻發達。而後從漸推廣。故吾以爲此種之第一工廠。須設立於廣州。蓋因廣州爲西南鑛區之口岸。獲取原料。延請技師。亦較他處爲便易也。至其他之工廠。應設立於漢口於北方大港各地。

第七部 冶鑛廠之設立

各種金屬之冶鑛機廠。應徧設於各鑛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此等冶鑛機廠。應仿合作制度組織之。當其始也。生鑛之收集。價格必廉。迨後金屬之出售。無論其在中國或外國市場。而此種冶鑛工夫。可以分享其一分之利益。用以抵償各種費用利息與冗費。其他之剩餘利益。

應按各種工人之工資並各資本家所供給於鑄鑪之生鑛之多寡比例分配之。如此辦法。對於私人之經營鑛業者。既可以資鼓勵。而工業之基礎。亦可因之以成立。但機廠之設立。須依各區之需要。由專門家以定其規模之大小。而設中央機關以管理之。

結 論

世界有三大問題。卽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是也。在此國際發展實業計畫中。吾敢爲此世界三大問題而貢一實行之解決。卽如後達爾文而起之哲學家所發明人類進化之主動力。在於互助。不在於競爭。如其他之動物者焉。故鬥爭之性。乃動物性根之遺傳於人類者。此種獸性。當以早除之爲妙也。

國際戰爭者無他。純然一簡直有組織之大強盜行爲耳。故對於此種強盜行爲。凡有心人。莫不深疾痛恨之。當美國之參加歐戰也。遂變歐戰而爲世界之大戰爭。美國人民。舉國一致。皆欲以此戰而終結將來之戰。爲一勞永逸之計焉。世界愛和平之民族之希望。莫不爲之興起。而中國人民爲尤甚。一時幾咸信大同之世至矣。惜乎美國在戰場上所獲之大勝利。竟被議席間之失敗而完全推翻之。遂至世界再回復歐戰以前之狀況爲土地而爭。爲食物而爭。爲原料而爭。將再出現。因此之故。前之提倡弭兵者。今則聯軍列強。又增加海軍以預備再次之戰爭。中國爲世界最多

總 理 全 集

人口之國。將來當爲戰爭賠償之代價也。十餘年前。列強曾倡瓜分中國。俄羅斯帝國且實行殖民滿洲。後因擊動日本之義憤。與俄戰爭。得以救中國之亡。今則日本之軍國政策。又欲以獨力并吞中國。如中國不能離脫列強包圍。卽不爲列國瓜分。亦爲一國兼并。今日世界之潮流。似有轉機矣。中國人經受數世紀之壓迫。現已醒覺。將起而隨世界之進步。現已在行程中矣。其將爲戰爭而結合乎。抑爲和平而結合乎。如前者之說。是吾中國軍國主義者與反動者之主張。行將以日本化中國。如其然也。待時之至。拳匪之變。或將再見於文明世界。但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爲和平。故吾敢證言曰。爲和平而利用吾筆作此計畫。其效力當比吾利用兵器以推倒滿清爲更大也。

吾現所著之實業計畫。經已登載各報各雜誌流傳於中國者。不止一次。幾於無處無人不歡迎之。並未聞有發言不贊成之者。但彼等所慮者。謂吾所提議之計畫過於偉大。難得如此一大宗巨欸。以實行之耳。所幸者。當吾計畫弁首之部寄到各國政府與歐洲和會之後。巴黎遂有新銀行團之成立。思欲協助中國發展天然物產。聞此舉之發起人。出自美國政府。故吾等卽當開辦之始。亦不患資本之無着也。

在列強之行動。如係真實協力爲共同之利益計。而彼之主張軍國主義者。欲爲物質向中國而戰爭者。自無所施其技倆。此無他。蓋爲互助而獲之利益。當比因競爭而獲之利益。更爲豐厚也。

。彼日本之武力派。尙以戰爭爲民族進取之利器。彼參謀本部。當時計畫十年作一戰爭。一八九四年。以一最短期之中日戰爭。獲最豐之報酬。於是因之而長其欲。一九零四年日俄之役。獲大勝利。所得利益亦非輕小。最後以一九一四年之大戰爭復加入聯軍以拒德國。而日本以出力最微。費財至少。竟獲一領土大如未戰前之羅馬尼亞。人口衆如法國之山東。由此觀之。在近三十年間。日本於每一戰爭之結局。卽獲最厚之報酬。無怪乎日本之軍閥。以戰爭爲最有益之事業也。

試以此次歐戰最後之結果證之。適得其反。野心之德國。幾盡喪其資本與利益。與其他難於計算之物。法國雖以戰勝稱。實亦無所得。今中國已醒覺。日本卽欲實行其侵略政策。中國人亦必出而拒絕之。卽不幸中國爲日本所佔領。不論何時何處。亦斷非日本所能統治有利。故以吾之見。日本之財政家。當比日本之軍閥派較有先見之明。此可以滿洲蒙古範圍地之爭持證之。以財政家得最後之勝利。如是日本卽捨棄其壟斷蒙古之政策。而與列強相合成立新銀行團。若此新銀行團能實行其現所提倡之主義。吾中國人素欲以和平改造中國者。必當誠意歡迎之。故爲萬國互助不當能實現。爲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矣。

商業戰爭。亦戰爭之一種。是資本來家與資本來家之戰爭也。此種戰爭。無民族之區分。無國界之制限。常不顧人道互相戰鬥。而其戰鬥之方法卽減價傾軋。致弱者倒敗。而強者則隨而壟斷市

總 理 全 集

場。佔領銷路。直至達其能力所及之期限而止。故商業戰爭之結果。其損失。其殘酷。亦不亞於鐵血競爭之以強力壓迫也。此種之戰爭。自採用機器生產之後。已日見劇烈。彼司密亞丹派之經濟學者。謂競爭爲最有利益之主因。爲有生氣之經濟組織。而近代之經濟學者。則謂其爲浪費爲損害之經濟組織。然所可確證者。近代經濟之趨勢。適造成相反之方向。即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是也。美國自有大公司出見。即有限制大公司法律。而民意亦以設法限制爲然。蓋大公司能節省浪費。能產出最廉價品物。非私人所能及。不論何時何地。當有大公司成立。即將其他小製造業掃除淨盡。而以廉價物品供給社會。此固爲社會之便利。但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獲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業皆爲其所壓倒之後。因無競爭。而後將各物之價值增高。社會上實受無形之壓迫也。大公司之出見。係經濟進化之結果。非人力所能屈服。如欲救其弊。祇有將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公有之一法。故在吾之國際發展實業計畫。擬將一概工業組成一極大公司。歸諸中國人民公有。但須得國際資本家爲共同經濟利益之協助。若依此辦法。商業戰爭之在於世界市場中者。自可消滅於無形矣。

階級戰爭。即工人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之戰爭。現已發見於各工業國家者。極形劇烈。在工人則自以爲得最後之勝利。在資本家則決意以爲最苦之壓迫。故此種之戰爭。何時可以終局。如何可以解決。無人敢預言之者。中國因工業進步之遲緩。故就形式上觀之。尙未流入階級戰

集 一 第

爭之中。吾國之所謂工人者。通稱爲苦力。而其生活祇以手爲飯碗。不論何資本家。若能成一小工店予他等以工作者將必歡迎之。况資本家之在中國寥若晨星。亦僅見於通商口岸耳。

發展中國工業。不論如何。必須進行。但其進行之方。將隨西方文明之舊路徑而行乎。然此之舊路徑。不啻如哥倫布初由歐至美之海程。考其時之海程。由歐洲起。向西南方。經加拿利島至巴哈馬羣島之聖沙路華打。遠程極遠。與現行之航線取一直捷方向。路程短於前時數倍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西方文明之路徑。是一未闢之路徑。卽不啻如哥倫布初往美國之海程。猶人行黑夜之景况。中國如一後至之人。可依西方已闢之路徑而行之。此所以吾等從大西洋西向而行。皆預知其彼岸爲美新大陸。而非非洲印度矣。經濟界之趨勢。亦如是也。夫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故在吾之國際發展計畫中。提議以工業發展所生之利益。其一須攤還借用外資之利息。二爲增加工人之工資。三爲改良與推廣機器之生產。除此數種外。其餘利益。須留存以爲節省各種物品及公用事業之價值。如此人民將一律享受近代文明之樂矣。前之六大計畫。爲吾欲建設新中國之總計畫之一部分耳。簡括言之。此乃吾之意見。蓋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而調和此兩種人類進化之經濟能力。使之互相爲用。以促進將來世界之文明也。

總 理 全 集

實業計畫

附錄一

關於廣東至重慶與蘭州支線之借款與建築契約草案

此之契約。經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即西歷一九一三年七月四日成立於上海。關於此契約之雙方當事人。一為中國國家鐵路公司。一為波令有限公司。Pauling and Company 中國國家鐵路公司經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九日。即西歷一九一二年九月九日。由總統命令委任。並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西歷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大總統公布公司章程在案。故即以公司定名。波令有限公司。現設立於倫敦城維多利亞街第二號。為立契約人等。現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議定契約條文如左。

第一條

立契約人承諾借巨款與中華民國。年息五厘。專為興築廣東至重慶之鐵路費用。其總額若干。須經雙方預為議定。此借款開始所發行之債券。名曰一九一三年中國國辦廣東重慶鐵路五厘公債券。

第二條

著 述 方 略

此借款之用途。專爲由廣東至重慶鐵路之建築與器具之費用。至其必要之用具。再詳細開列於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中。

第三條

對於借款之攤還與利息之交付。則由中華民國政府並以廣東重慶鐵路之監察權爲之担保。

此之監察權。爲契約人對於該路爲其債券所有者之援助。應享有之第一抵押品。此之抵押品。卽如當建築鐵路之時。各種費用與鐵路材料車料與屋宇等之買賣是。

如利息應償還款項之全數。或一部分不能如所訂之期限交付時。立契約人爲其債券所有者援助計。有權將該項權利加入於特別抵押品內。

第四條

當鐵路尙在建築時期。凡債券與借款之利息。經立契約人訂定者。應由借款項下支付。凡由借款所加入之利息。若當建築時期。尙未支出者。與鐵路公司已成立之一部分鐵路之收入。須移用爲補償應攤還利息之總數。若再有不足。則由借款補足。

當鐵路全部建築完工後。其債券之利息。可由該鐵路公司之鐵路入息或其他項下收入支付。但對於此項辦法之詳細契約。另詳於此契約之第十七條。

不論何時。若鐵路之收入與借入之存款合計之。尙不足償還債券之利息與載在詳細契約中所

總 理 全 集

借入期單應償還之資本。中華民國政府爲保證此契約起見。應正式承認將此借款之欠負。與載在第十七條詳細契約所償還之利息。一并交付。

第五條

發行之債券。即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債券。

第六條

債券應分爲二次。或二次以上發售。第一次所發出之總額。須在金磅一百萬至二百萬之間。惟須當此契約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雙方簽名之後。即刻實行。此債券之發行價格。應由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協同依同樣債券爲基礎。以議定市面價格。此之價格。因包含債券發行於各國所需用之印花。故比其原定價格略低。此種債券至少須百分之五十在英倫發行。百分之四爲立契約人抽收。即每一百金磅。可照債券之發行之價抽收四鎊。

第十七條詳細契約既定。債券亦將發行時候。立契約人須先存貯五萬金鎊於銀行。入爲廣東重慶鐵路公司數目。此之總數。若經鐵路總理之命令。並總會計與總工程師之簽名。可以隨時提取作爲測量及各種必需之費用。至此五萬金鎊之總數。訂定每年利息五厘。將來由借款項下撥出歸還。

第七條

借款須存貯於銀行。由立契約人聲明並担保作爲廣東重慶鐵路數目。如此辦法。可再由第七條之詳細契約中商酌辦理。

當建築工程經已開始。一相等於在中國足充六個月用度之數額。須交付存貯於設立在中國之銀行。入爲廣東重慶鐵路數目。並可由該鐵路公司支用。但須得總會計與總工程師會簽方爲有效。此六個月用度之總額。可接續依月遞交。存貯於中國之銀行。

第八條

當詳細契約簽押之後。此鐵路公司即須於廣東省城另設一廣東重慶鐵路事務所。此之事務所。應設中國總理一人。由鐵路公司派委。英國總工程師及英國總會計各一人。由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協同擇定。而後由鐵路公司任命。但所僱用英國職員。若得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之同意。並可以革除。

此項職工應盡之義務。在增進鐵路公司與債券所有者之共同利益。故每當有問題發生。必須有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共同秉公處理。英國總工程師與總會計之薪金及期限。由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訂定。即由鐵路數目項下支出。

凡關於管理鐵路之重要人員。如有有經驗有技能之歐洲人。與有能幹之中國人。均須一體並用。如此等一切之任用與其權限之規定。須由總理與總工程師會商辦理。呈請鐵路公司核准。至

總 理 全 集

雇用於總會計部之歐人。均須依同一方法辦理。如歐洲職員有失德行爲或不稱職時。總理與總工程師會商呈請鐵路公司核准。可將該職員革除。至雇用歐洲職員所訂之契約。須與普通所用者相同。

凡在總會計部之收入數目及鐵路建築與管理之支出數目。須用中英兩國文字。總會計須依此辦法辦理報告。分呈於總理與代表債券所有者之立契約人。但此項數目之收入與支出。必須經總會計承認。並總理核准。

當鐵路建築完工之後。凡關於鐵路之通常應辦事宜。須由總理與總工程師會商辦理。並須隨時報告於鐵路公司。

總工程師之責任。在使鐵路辦理妥善。節省經費。至普通事宜。須會商總理進行。副工程師當建築時期。其責任如何。再詳示於本契約中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

總工程師須遵奉鐵路公司意思與命令。惟此項意思與命令。不論其爲直接授予。或經總理轉達。均須一體照辦。並須對於鐵路之建築與維持隨時留心料理。

爲養成中國鐵路人才起見。總理若得鐵路公司之核准。可設一鐵路專門學校。

第九條

立契約人担認建造與完成此鐵路。並得由該鐵路所用之建築物與器具之確實所值價格抽取百

分七之數量。器具二字之意思。包含鐵路用以駕駛之一切器用。如車料車頭爲駕駛而用者皆是。器具之名詞。若明白解釋之。凡對於鐵路已建築完全經已構器使用之後。所購入之各物。不包含在內。更爲詳明解釋之。凡因建築鐵路買入之地價。與總理總會計總工程師及各辦事人員之薪俸。不能列入建築與器用之名詞意思內。

立契約人有權依章建築支路至甘肅省之蘭州。如或得雙方之同意。并可建築同長鐵路至中國之他部地方。此種之權限。在由鐵路興工之始七年內有效。

其餘一切關於建築鐵路與購辦器具之事宜。遵照本契約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辦理。

第十條

一切沿鐵路邊旁之田地。經測量指定。係依詳細計畫用爲旁路車站修理店與車房之用者。可由公司依確定之價值收買。並須由借款內照給。

第十一條

立契約人依照詳細契約所規定。須將每段已完工之鐵路交出鐵路公司。以備使用。

第十二條

立契約人須派董事爲債券所有者之代表。至其應領取之薪金。別以詳細契約定之。

第十三條

總 理 全 集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現建築或已駛行之鐵路。與屬於鐵路之一切財產。并將雇用中國或外國人員。皆須飭各地方官極力保護。鐵路得設立警察隊與警察官。其薪金與費用須由鐵路建築費用項下支給。若鐵路遇有事故。須要政府兵力時。須由鐵路公司呈明。迅速派人駐守。但此等兵隊。須由政府供給費用。

第十四條

凡用以建築鐵路之各種材料。無論其由外國購辦。抑由本省採取。若為鐵路使用。且在免稅限內者。須一律免除厘金與關稅。凡債券票據與鐵路之入息。須由中華民國政府免除各種徵抽。

第十五條

為獎勵中國工業起見。若中國材料之價值與物質均稱適宜。須一體勸用。英國製造貨物與由他國運來之貨物比較。若係同物質并同價值者。英國貨物有優先權。

第十六條

立契約人得鐵路公司之核准與承諾。可將全部或一部之利益權利與事權轉讓與承受人或授與人。

第十七條

當此契約經已畫押。即須送呈中華民國政府核奪。若經中華民國政府批准。然後將此契約由

雙方協定。另訂詳細契約

第十八條

此契約既經批准與承諾。中華民國政府須將此事實照會駐京英國公使。但此之批准。必須將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統括之。

第十九條

此之契約須按照英中兩國文字。繕寫四張。一送呈於中華民國政府。一送呈於駐京英國公使。一留存於立契約人。若對於此契約之解釋有疑義發生時。英文底本即作爲標準。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即一九一三年關於契約雙方當事人畫押於上海。

附錄二

駐京美國公使芮恩施覆函譯文

孫先生大鑒。來函經於二月一日收到。函內手著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拜讀之餘。良深欽佩。先生對於此重要問題。能以宏偉精深之政策運用之。可喜可賀。尊意以爲發展中國實業。須聯合國際共同辦理。凡命爲中國朋友者。應當竭力贊助。前者列強每當戰爭告終。即施其所謂勢力範圍與割讓租借等手段。是不幸事。人皆知之。尊意以爲革除彼向來惡習爲必要之圖。故提倡用一聯合政策。由國際機關與中國共同發展中國之實業。所見甚是。若依此辦法。中國應享

總 理 全 集

之權利。無不可保矣。

吾甚望中國情形有所變更。一切中國人民將利用其錢財爲生利之事業。而共襄助此偉大之經營也。吾甚望中國政府獎勵其本國工業。使其本國無限之資本。用爲生產。其日不遠。蓋因政府有建設之政策。信用自生也。

若先生許吾進言。吾欲將先生之偉大計畫。爲之介紹。或可使世界原料與資本生一密切之關係。吾人皆知現殘餘之歐洲。亟需資以恢復。而他國又以發展偉大計畫而求資。如此之發展中國實業計畫。必須認定其最急迫最密切之需要。而後共同聯合整頓輸運。使在如此之計畫中。佔一永久位置。故爲目前計。五萬英里之鐵路。似可最敷需用。如此。可使中國西北部之豐富無人境域。交通便利。移民居住。既可以救濟沿海岸一帶人居過密之各省。不至受經濟之壓迫。亦可以使中國西北兩部之豐富區域。能與中國各部及世界各國有通商之機會也。

中國對於煤鐵鑛之發展。尤爲要圖。煤與鐵近代工業主義之兩大原料也。如中國欲發展此兩項工業。應設法利用外資爲之援助。但不可不注意者。一面當留存煤鐵。爲其本國之需。一面當阻止中國之鋼鐵事業抵押於外人。如此而後不至危及中國此項偉大之事業。幣制之改良。與內地稅率管理之改良。亦對於中國經濟與工業之發展有大關係之大問題也。現在最大出產之土地。而又爲中國急迫之需要者。是爲農業。此無他。農產。一國之所賴以供養也。就現時計之。中國之

人口。幾百分之八十爲農業。中國之大問題。在使人民衣食豐足。故改良農業。開闢新地。整頓灌溉與保護工人。獎勵畜牧。發展棉業。改良絲茶。及改良中國種子等事業。尙須注意者甚多。若從此開始。亦可導中國於繁盛。或可使其國人投資於各項事業。若舍此不顧。欲保證實業之發達。蓋亦難矣。

就現時言之。吾之所切望者。注重於改良輸運幣制稅則煤鐵農工等事業。然在先生大計畫中所包括者。亦不外上列之各種具體辦法也。

試就此發展實業計畫言之。吾信以爲吾等所應留意者。不在討論新國家。而在討論一社會秩序極錯綜而又爲以農工商業立國久有經驗之國家。在吾之意。至要者爲工業。但工業變用新法。不可過急。祇可將舊藝術舊習慣由漸改進。如製造絲與磁等工業之藝術技能。須設法保存。不可以省工廉價求售。如食物出口。若非確知爲生產之剩餘者。卽須禁止。不然。若食物價格之在中國。起而與世界市場之食物價格相等。中國將必大受恐慌。可無疑者。近代機關之組織。中國人不可不知者。是對於一公司辦事員。應用何權限。并該公司與股東有何關係是也。若中國人不知適用公司。國債機關之設立。亦斷無效果。茲更有進者。中國人素以誠實見稱。尤不可因改用新法以經營事業。遂棄置其原有性質也。吾上所述之各點。亦不過欲使中國成一更良善之組織。前日之好習慣。固當保全。而社會之秩序。亦不至因急速改革而受攪擾也。先生欲整頓中國。因

而利用一最適時宜辦法。成一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畫。高言偉論。當爲道賀。此亦足見今日爲中國人民領袖之心理。已日漸趨重於國家建設之事業。若奮其能力以成此事業。將來中外人民日相親密。使將來之發展得與世界之發展共同提攜。此爲最可喜者也。先生發展實業計畫有更詳明者。請賜一紙。不勝銘感。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七日芮恩施敬上

附錄三

美國商務總長復函一通

孫逸仙大人閣下。得奉三月十七賜函。內附國際共同發展中國計畫。披閱之下。興味不窮。而閣下之所謂中國之經濟發展。將爲人類全體最大利益。不特中國人食賜。尤所贊成也。以閣下所提計畫如此複雜。如此溥徧。卽令將其備細之點規畫完竣。亦須數年。閣下亦明知書案中一小部分。尙須數十萬萬金元。而其中多數在初期若干年間。不能償其所投之利息與經費。是故其必要之債所需利息如何清付。實爲第一須決之問題。以中華民國收入。負擔現在國債利息太重。難保新增之息。必能清付。則今日似必要將此發展計畫限制。以期顯有利益。足引至私人資本者爲度。合衆國政府一致努力以表示無私之友誼於中國人民。並願由各種正當之途徑。以參與增進華人最上利益之計畫也。遠承賜教。感謝無已。敬頌勳祺。

商務總長劉飛爾謹啓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四

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域利亞將軍復函

敬啓者。蒙惠賜以關於如何以國際共同組織使用戰時所產洋溢之製造能力而開發中國最大寶藏之興味之計畫。不勝感謝。雖在此計畫亦有與相附麗之實際困難稍須顧慮。而以其所造之深與其帶有現代精神之活氣。使我不禁爲最高之代價也。

爲人道之利益。爲貴國之進步。吾願閣下此計畫之完全成功。專此佈達悃誠。

嘉域利亞

附錄五

北京交通部顧問之鐵路專家碧格君投函

孫逸仙先生閣下。敬啓者。得讀遠東時報六月號所載尊著論文。敢以一鐵路專門家之資格。敬表喜忭之忱。在閣下所選定路線。僕在此時雖難遽言贊成反對。但以一鐵路聯結廣大之農業腹地與人口稠密之海岸之理想。感我實深。竊謂閣下於此已於鐵路經濟理論上致一具體之貢獻。卽此路線自身。已能蠲解滯積。開闢一生產區。使食料價可較賤。以職業授鉅額之退伍兵卒。又能使大量之硬幣。得有流轉。而通貨之位置。將循之以爲於正也。在僕尤有慶者。則大著正以此時

總 理 全 集

發表。而僕適亦應橫貫太平洋雜誌社主之求。曾草一論。恰亦觸及此種思想徑路。此論非至七月不能發表。則閣下之意見。對於現在此點着想。使懷疑我者大足以開悟之矣。冒昧致書。惟冀鑒原。又信閣下此種啓沃思想敏妙之作。必將有繼此而宣於世者也。專此敬頌動祺。

碧格謹啓 六月十七日

附錄六

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中都計畫著名之安得生君覆函

逸仙先生足下。六月十九日賜書。已由羅馬馬敏事務所轉到此處。甚謝甚謝。並承瑰偉之補助戰後整頓實業之案與國際共同發展中國計畫相貽。尤感。

奉讀尊著計畫。旁摺附圖而及於先生所與理則的且有有力的論據。覺其味與深永。謹此布慶悅之忱。

吾完全確信先生之高尙理想。必將實現。非惟以爲中國國家人民之福利而已。又以爲世界各人種之利益與繁榮計也。

以饒富之貴國。糧食鑛產煤鐵等等天然富源。素稱豐富。從前雖爲各國所忽略。今則不然矣。而先生之活動發展計畫。與其展開培成。在使此全未觸及之廣大處女地。以最經濟最實用之方法連其產物於世界市場之前。是先生絕無私心。專爲人道求其利益。是爲希有之人。且明晰顯出

先生深重之國際同情也。

夫發展中國富源者。不特於貴國實業商務與之新刺激新能力。且爲貴國之人民謀其不可勝計之利路而已。又以不可否認且無限之利益付與一切國家之一切人民。此所以政府及外國財政家。應於先生之計畫與以最深細之考查及援助。而襄同先生以實現此最大之人道的計畫。不應更有所躊躇也。凡此在北直隸建築北方大港。由此港直通中國西北邊陲。建一鐵路系統。又浚一運河構成中國北部中部與此港聯絡之內地水路統系。且開發山西煤鐵鑛區。不僅其所需以作製鐵煉鋼工程者。使貴國數百萬人得其職役。抑且廣開門戶。隨之以利益。以容多數國家組織完美之無數實業也。

先生於我世界交通中心之計畫。辱予贊助。且將以先生所經營之建設雜誌。紹介此思想於貴國人民。使我益加奮厲矣。

此都市如建立於中立地區。則立可以應國際聯盟之必然的需要。作爲其實際之骨幹。而能成爲受治於國際司法法庭之下最莊嚴之行政中心矣。

吾已將此世界中都之圖及案。送與各國之政府及主權者。并擬於十月一日起赴華盛頓以展覽各圖原本。并親自純然實際經濟的觀察點說明此種計畫於各國代表之前。此等代表擬於此處集合以助國際聯盟之組織也。

吾又嘗致函威爾遜總統。彼接吾圖案之後。答吾謂彼視此計畫之價值甚高。吾望此世界交通中心之計畫。不久能爲實現之中都。將以各國最高自然產物與最重要之實業成功致之於集中點。且使之確定意義。顯出此種貢獻。乃向於友誼的社會。及經濟關係。爲最初決定之一步。而建立此種聯合之實用無可批難者也。

將紀念於此海上空中陸地戰場爲求公道之戰勝。爲人道掃除榛穢。以進於和平。爲將來不受暴君壓迫之自由。而拋其生命之數百萬人之英雄奮鬥與高尚的犧牲。諸國應各有所獻納。共建造維持此和平都市。以爲國際之爲豐碑也。

對於先生高尚之計畫。吾抱有最深厚之同情。而於先生對於我計畫有此深切之興味。尤吾所引以爲慶者也。專布悃忱。藉申敬意。

八月三十日 軒特力安得生啓於薩丁諾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

民權初步

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

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削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

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消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總 理 全 集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倘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常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舉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之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

所取材者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歐美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噉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徧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校也農團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倘此第一步能行之能穩到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尙之國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總 理 全 集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

民權初步

目錄

卷一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 會議之定義

二節 會議之規則

三節 會議之種類

四節 召集之通式

五節 開會之秩序

六節 主席之選舉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八節 指名之附和

著 述 方 略

第 一 集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

九節 選舉書記等

十節 委員會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一節 立會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十三節 職員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十六節 無人當選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九節 循行之事

總 理 全 集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二十二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

三十節 特務會議

卷二 動議

著 述 方 略

第五章 動議

三十一節 動議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總 理 全 集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

第七章 討論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列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四十八節 何時爲討論之秩序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五十節 限制討論之例

五十一節 演明式

五十二節 駁論言辭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五十四節 遜讓地位

五十五節 討論之友恭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六十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演明式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六十四節 定時停止討論

第九章 表決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總 理 全 集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六十七節 採法宜定

六十八節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七十節 表決疑問

七十一節 同數

七十二節 主座之特權

七十三節 主座有表決之權利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

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第十章 表決之復議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

八十三節 得勝之方面釋義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八十六節 復議動議宜慎用

八十七節 取消動議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卷三 修正案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總 理 全 集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九十四節 同時多過一個之修正案

九十五節 先事聲明

九十六節 接納修正案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七節 修正之三法

九十八節 宣述修正案之方式

九十九節 加入方法

一百零一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一百零二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

一百零三節 刪除之法

一百零四節 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四節 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一百零五節 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

一百零六節 不字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九節 替代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

一百一十一節 人名

一百一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

一百一十三節 復議案

一百一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

卷四 動議之順序

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

一百十五節 順序之定義

一百十六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

一百十七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

一百十八節 議案順序之演明式

一百十九節 七種附屬動議之的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一百二十一節 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

一百二十四節 散會之效果

一百二十五節 有定時間

一百二十六節 置擱動議

一百二十七節 置擱議之效力

一百二十八節 抽出之動議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

一百二十九節 有定時之延期

一百三十節 其效力

一百三十一節 此議之限制

一百三十二節 期無延期

一百三十三節 此議之效力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

一百三十四節 付委

一百三十五節 付委議之效力

一百三十六節 帶訓令之付委議

總 理 全 集

- 一百三十七節 問題之一部分
- 一百三十八節 委選之事宜
- 一百三十九節 獨立之付委議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

- 一百四十節 委員之性質
- 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
- 一百四十二節 報告
- 一百四十三節 報告之呈遞
- 一百四十四節 要求報告
- 一百四十五節 少數之報告
- 一百四十六節 報告之演明式
- 一百四十七節 復付委

卷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

一百四十八節 權宜問題之性質

一百四十九節 權宜問題之定義

一百五十節 效力

一百五十一節 演明式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義

一百五十三節 主座之職務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

一百五十五節 申訴

一百五十六節 申訴表決之同數票

一百五十七節 順序

一百五十八節 秩序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

結 論

附錄章程並規則之模範

議事表

民權初步

卷一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 會議之定義 凡研究事理而爲之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會議。無論其爲國會立法。鄉黨修睦。學社講文。工商籌業。與夫一切臨時聚衆。徵求羣策。糾合羣力。以應付非常之事者。皆其類也。

二節 會議之規則 嘗見邦人之所謂會議者。不過聚衆於一堂。每乏組織。職責缺如。遇事隨便發言。彼此交談接語。全無秩序。如此之會議。吾國社會。殆成習慣。其於事體。容或有可達到目的之時。然誤會之端。衝突之事。在所不免。此直謂之爲不正式不完備不規則之會議可也。有規則之會議。則異於是。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以專責成。其行事必按一定之程序。有條

第一集

不紊。如提議一案也。必先請於主座以討地位而後發言。既提之案。必當按次討論。而後依法表決。一言一動。秩序井然。雍容有度。如是乃能收集思廣益之功。使與會者亦得練習其經驗。加增其智能也。

三節 會議之種類 會議有三種。其一臨時集會。為應付特別事件而生者。其二委員會。乃受高級團體之命令而成。以審查所指定之事。而為之解決。或為之籌備者。其三永久社會。為有定目的而設者。此三者之分別。則如一二兩種暫時之會。其三為永久之會。又其一其三為獨立之團體。而委員會則為附屬之團體。至於組織之不同。則臨時集會必當有主座，書記，各專其責。而委員會之書記。雖有用之者。然非必要。而主座常可兼之。但永久社會之組織。略同於二者之外。更加以須有正式舉定之職員。及一切之章程規則。並有定期之會議。標揭之意志。規定之人數。

四節 召集之通式 凡有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者。皆可召來會議。其法有以口傳。有用帖請。有登廣告於報上。有標長紅於通衢。其式如左。

敬啟者。茲值民國中興。宜張慶典。謹擇於十月二十五日。在新都成功大道民樂園開籌備會。凡我同志。屆期務乞光臨指示一切。此布。

民國五年十月初十日。

總 理 全 集

發起人甲乙丙丁同啓

五節 開會之秩序 屆時羣賢畢至。少長咸集。而丁君先將議堂預備妥當。設主座於堂上。堂前陳列一案。案前橫列衆椅。到者隨意擇座。互道寒暄。少頃。發起人甲君敲案作聲要衆注意。遂起而言曰。諸君：開會之時間已至。請衆就秩序。（外國習尚。臨開會時。祇高聲號曰秩序！秩序！衆則肅然就範矣。）俟衆就秩序之後。乃再曰。請諸君指名若人爲候選主座。仍立候衆人之指名。

六節 主座之選舉 有己君起而對甲君言曰。我指名乙君當主座。（己君對於甲君發言而不稱曰主座者。因彼尙未得爲正式主座。不過推行其事耳。故不稱也。）己君既坐。庚君即起而言曰。我附和之。遂亦坐。甲君尙立待。乃曰。乙君已被指名爲候選主座。又得附和矣。尙有其他指名者否。稍待。又曰。尙有言否。仍立待。乃再曰。如無別意。則樂舉乙君爲吾人主座者。請曰『可。』衆人之贊成者。則答曰『可。』其反對者。請曰『否。』衆人之反對者。則答曰『否。』若『可』者多於『否。』甲君當宣布曰。選舉主座之案。已得通過。乙君當選爲本會之主座。遂坐。

倘答『否』者多於『可。』則其案爲否決。而甲君當再請衆指名以備選。會中當照前法指名其他之人。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倘有於乙君之外另指名他人當主座者。當起而言曰。我指名戊君。又

第

一

集

有指名丙君。指名甲君。如是者數人。甲君立待。俟指名者各盡其所喜。而後按次先由乙君起。一一表決之。至得當選之人爲止。甲君自身之被指名亦提出己名於衆以表決。一如他人焉。因甲君之職務。爲會衆之代理。以辦選舉主座之事。而待其本身亦如待他會員也。若用投票選舉。則於指名既齊之後。乃能投票。投票法後再詳。

八節 指名之附和 指名宜有附和。爲一妥善辦法。蓋足見被指名者。非祇一人之樂意也。

倘同時有指名多人。則附和一法。非所必要。但其事以何爲妥便。代行主座者。可酌量變通辦理。

九節 選舉書記等 乙君既被選爲主座。起而就座。立於案後。對衆人（或敲案要衆注意。）言曰。現在第一件事爲選舉書記。請衆指名。仍立而待。戊君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此之謂呼主座所以討地位也。）主座答曰。戊先生。（此之謂承認其發言之地位也。）戊君既得地位。乃進而言曰。我指名己君當書記之選。遂坐。辛君即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我附和之。亦坐。主座略待。或問衆曰。更有指名否。少頃乃進而照前選舉主座之法以表決之。辛君當選爲書記。即就案坐於主座之傍。（案上當先準備文房器具）預備將所經之事。隨來之事。一一照實記之。不必記衆人之所言。但須全錄已行之事。或表決之案。而不得下一批評。

此時主座則將開會之目的宣布。爲一長短適宜之演說。大略如左曰。今日之會。爲籌備慶典

總 理 全 集

而設。諸君當知民國開基。甫經四載。則被移於大盜。幾至淪亡。所幸人心不死。義師起於西南。志士應於東北。舉國一致。大盜伏誅。天日得以重光。主權依然還我。中華民國。從此中興。四億同胞。永綏福樂。當茲幸運。理合申祝。故擬舉行慶典。以表歡忱。諸君對於籌備之事。當有指陳。此時則在發言秩序之中。本主座望各暢所欲言。備衆採擇。俾得速定辦法。幸甚。言畢乃坐。惟一旦有人稱呼主座。彼當再起立承認之。當人發言時。彼可坐。但於接述動議。呈出表決。及詳言事實時。當起立。又凡有關於會中秩序及儀式所必要之時。亦當起立。

以上各節。爲臨時會議組織完備着手進行之模範也。

十節 委員會 委員會之組織與上同。惟書記一職。可以省之耳。若高級團體委任委員之時。已選定其主座。則開會時不必再選。否則於開第一會時。當由委員會中自選舉之。就事實上而論。先受委之人。未必卽爲委員長。但第一會當由彼召集其他之委員耳。委員會進行規則。後再詳之。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一節 立會 發起永久社會之第一回集會。其組織方法。與臨時集會相同。但須訂立章程規則及選舉長任職員。

(演明式)譬如慶典會告終之後。與會者興趣未消。感情愈結。均欲成立一會。以助政治改良

。而導社會進步。於是再集同人。從新發起。其進程序。一如臨時之會焉。

乙君被選爲臨時主席。己君爲臨時書記。主座既宣布開會宗旨之後。在會者各隨意評談。有贊成有反對此計畫者。甲君於是起而稱呼主座。及得承認。乃曰。『我動議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而在此會中。即須從事進行。』主座接述其動議。遂即正式討論。各盡所言。然後呈出表決。若得多數表決贊成。則爲通過。而主座即宣布曰。『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之動議。已得可決矣。』斯時也。按法言之。雖爲臨時集會。實則變爲永久之團體矣。從此凡與會者。既盡共同所約束之義務。則當然爲會員。

主座既將表決之結果宣布之後。乃繼而問曰。本會今當如何進行。使團體之組織臻於完備。庚君如法討得地位。乃動議委任委員三人。以草立章程規則。此動議既接述。經討論。乃呈衆表決。若得通過。主座當問曰。用何法委任。由衆選抑由主座委。壬君討得地位動議。或曰由主座委任。或曰由衆指名。若爲前之動議。如法呈衆通過後。主座乃委任在會之三人。曰。本主座今委任戊先生，壬先生，己先生，爲起草委員。若爲後之動議。呈衆如前通過後。主座乃請衆指名。而接之以呈衆表決。一如選舉主座之法焉。

選舉職員。亦如前法。可動議交委員審定。備造職員名冊。或動議由衆指名候選。若交委員審定。則被委者或即退於別室。詳細審定。而即報告。或俟下會然後報告更或飭令將職員名冊抄

總 理 全 集

錄。或印刷多分。備爲選票之用。

至於章程規則之起草委員。必待下會而後報告也。

以上各事。爲發起一會之所必要。而不能稍爲忽略者。如是暫成組織。隨而逐步進爲永久之團體。第一會當決定下會之開會時間地位。乃散會。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第一次會議所委任之起草委員。自行集會。將章程規則草就臚正。準備報告。於下期開會時認可記錄之後。第一件事則爲起草委員之報告。主座要請之。而委員長宣讀之。先讀全文。俾會員知主旨之總意。後乃分條而讀之。每條當詳細討論。或加修正。第一條議定之後。主座則曰。今開議第二條。每條皆如是云云。至盡而止。主座隨曰。現在問題。在探用此章程爲本會之章程。贊成者云云。（如前之表決法。）規則表決式同此。

有模範章程規則一份。載於附錄。可爲各種團體之張本。章程規則之要點。當包涵會名及其目的。職員及常務委員之數及其職務。會員之條件。取法之議則。法定之額數。修改之條例。與夫會中一切之要義

十三節 職員 重要之職員。爲會長。副會長。及記錄書記。若有會費。則加理財。核數。二職。如事繁則當有通信書記。及副書記。倘其事件爲集會時所不能辦者。則當舉董事辦之。至若小團體。而目的在互相資益。而不勤外務者。則一切事務當以全體會員辦之。於集會時討論表

決其大要。而細務乃授之委員。又此等資益會。其職員宜輪流充當。使各得練習其才幹。如是則全體會員皆得與聞會事。於是感情益密。結力彌堅。而平等公正之精神亦油然而生矣。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第一回會議所委之職員。指各委員。自行開會審定。乃列單預備報告於第一回開會時章程規則既採用之後。主座則着指名委員報告。該委員長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本委員等謹報告如下。當主座者壬先生。當副主席者丙先生。當記錄書記者己先生。當通信書記者戊先生。當理財者乙先生。當核數者甲先生。云云。（以至章程中應有職員。盡做此開列。）讀畢。將人名單交與主座。遂坐。

會中規則。各有不同。有規定於指名委員報告之後。同時選舉者。有規定於接報告之後。下期始選舉者。倘為下期開會始選舉者。主座於收接指名報告之時。當申言曰。諸君已聞委員報告候選職員之姓名矣。選舉之期。在於下會某某日。倘有不合意者。此時可另為指名。以備下會附入正式指名者之後而當候選也。倘為同時選舉者。主座當曰。諸君已聆委員報告。意見如何。云云。此種報告。不必另有動議。以收接或採用也。此時在指名秩序中。倘有他指名者。適可行之。（詳下節）

選舉時至。主座發言曰。今當選檢查員。辛君隨而討得地位。曰。我動議檢查員由主座委派。此動議即呈衆表決。得通過。主座即委癸先生及子先生為檢查員。彼等受命後。即分派候選人

總 理 全 集

之名單。以作票用。或空白條紙亦可。會員各將票準備。勾去不合意之名。而加入其所喜者。檢查員以箱或他器收之。退而數之。記其結果。此事既畢。主座當擱置他事。曰。檢查員已準備報告矣。癸君於是將投票之結果宣讀如左。

所投之票總數二十一票

當選必要之數爲十一票

會長票 辛先生得一票

壬先生得二十票 理合當選

副會長票 子先生得一票

庚先生得一票

丙先生得十九票 理合當選

讀畢。將軍交與主座。主座曰。下開各位。已得大多數票。當選爲本會職員。彼再宣讀職員及被選者之名。經此宣讀。則成爲決議。而書記即記錄其案。此案不能復議。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倘指名委員。須即時報告。則無暇準備名單。而用白票。按職分選會員。隨所喜而書名。然後收而按名數之。或用複選之法。初選作爲指名。其治如下。一，凡得票皆作被指名者。二，以二三得最多票爲被指名者。三，以限得若干票以上皆爲被指名者。三者之

中。採用何法。須先表決。複選之法。最為公允。但略費時耳。

十六節 無人當選 若各職之候選人。無人能得所投票之大多數。則謂之無人當選。如是必須再選。至得有當選者為止。則如選舉會長所投票共得十九。壬君得票十。丙君得票七。乙君得票二。此為壬君得大多數當選。倘壬君所得少於十票。則為不當選。必當再投票。於是主席當曰。候選人皆無人能得大多數。本會當再投票。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大多數者。即過半數也。較多數者。即半數以下之最多數也。若祇得二份票。或二候補員之競爭。即大多數與較多數。實無所別。能過二數以上非大異矣。如所投票為十九數。壬君得九票。丙君得七票。乙君得三票。如是則壬君所得票為較多數。較大多數也。因十票乃為十九票之大多數也。較多數亦有得選者。如此則必於投票之先。已經表決乃可。但一切社會之職員選舉。最少須有一票過半。乃能當選。庶幾合大多數之常例。惟在人民選舉官吏。則反乎此者乃為常例。因用大多數法。往往生出不便之事也。故有經驗之國家。多不行之。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恆久職員選妥之後。當於下會就職。臨時可申言感謝會中之信任。並許盡其能力以服務。且當注意於會員之權利及利益。而平等承認之。尊重之。自此彼稱為『會長』或『主席』。職員選妥。章程規則訂妥。則其會即為成立。而可着手辦事矣。此時職員當就職。各司其事。倘無論何時。當開會時而正式職員全然缺席者。則當宣布秩序時。無論何人。皆可

總 理 全 集

將秩序宣布。而使會中另舉代理主座並書記以攝行會事。此則猶勝於使會衆及演說者久待也。

臨時會與永久會。皆各有常規。以定其程序。其前者則多尙普通習慣。其後者則採自專家。各商團及公司會議。皆當循會議規則。而無論何家所定之法。適於各社會皆適於各商團公司也。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九節 循行之事 開場議事。有三件必要之形式。一爲唱秩序。二爲宣讀及認可前會之記錄。三爲散會。此外更有常務委員之報告。皆可稱爲循行之事。此等事由全體許可。便可不用動議及表決之形式而施行之。但此等非公式之舉動。切不宜施之於此外之事。因雖於循行之事中。亦常容人反對非公式之舉動者。當開會之時。會長起立。稍靜待。或敲案而後言。曰。時間已到。請衆就秩序而聽前會記錄之宣讀。乃坐。書記於是起而稱主座。然後宣讀記錄。讀畢亦坐。主座再起而言曰。諸君聽悉前會之記錄矣。有覺何等錯誤或遺漏者否。略待乃曰。如其無之。此記錄當作認可。今當序開議之事爲如此如此云云。倘有人察覺記錄之錯誤。當起而改正之。發言如下。曰。主座。我記得所決行某案之事乃如此如此。倘書記以爲所改正者合。而又無人反對。書記當照錄之。而主座乃曰。此記錄及修正案。當作認可成案。倘有異議。或書記執持原案。任人皆可動議。曰。照所擬議以修正記錄。或刪去或加入何字。此動議經討論及表決。而案之修正與否。當從大多數之可決否而定之。主座於是曰。記錄如議修正。作爲成案。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凡社會或會長宜採用議事之一種秩序。以爲集會之標準。但其式可作通常用。非一成不變者也。其式如下。

- 一 請就秩序
- 二 宣讀記錄及認可之
- 三 宣布要旨
- 四 特務委員之報告
- 五 常務委員之報告
- 六 選舉
- 七 前會指定之事
- 八 前會未完之事
- 九 新生事件
- 十 本日計畫之事
- 十一 散會

以上秩序。各會可隨其利便及方法以變通之。會長每次當定一日錄。書明各件於秩序之下。以備開會時按序提出。次及新生事件之時。會長當問曰。今日有無新生事件。如其有之。當提出

總 理 全 集

表決之。或臨時結束之。然後着手於本日之演說或其他之計畫事件。倘本日計畫有一定時間者。到時而諸事尙未完結。除得多數投票表決「繼續進行」外。當作默許。立將諸事延擱至下期會議。總之議事之秩序。一經認可記錄之後。便可由動議及表決隨時停止或變更之。以議特別事件也。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額數乃會議辦事之必需人數。在臨時集會。則額數問題不發生。無論到會者多少。皆可開會。在委員會必得過半數乃成額。在長久社會。必當以法定其何數乃成額。如未有規定者。則必以大多數為成額。開會時必得過半數而後乃能辦事。不足額則祇有散會以待下期而已。

在立法院其事為公共性質。其人員到會為當然之職務。而法院又有強迫到會之能力。則額數以多為允當。至於尋常社會。則以少為宜。因其目的在事之能辦。所以當定少額。以備開會時必能達足額之數。如社友之數由五十人至百人者。其額數以九人為妙。若更少之會。則五人為額。若數百人以上之社會。亦不過十五人至十七人為額足矣。至於所定人數。又當注意於社會之種類。有種社會其社員非服務者。則人數雖多。而額仍以少為宜也。其要義即在凡會員皆有到會之權利之機會。故無論雨晴皆到會。當然得辦事之權利。以償其勞。而疏忽不到會之會員。當不得更有異議也。

第

一

集

二十二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 凡一團體既定有額數。則此額爲開會辦事之必要條件。到開會之時。會長當數到會者幾人。連己能足額否。苟缺一人。則不能唱序開會。須待到足方可。倘待過時。尙無足額。衆可定散會之時。時到則散。下期之會亦如是。則到會者祇能談論事件。而不能動議。不能表決。而無事在秩序之列。此與不開會等。會員或可催請到來以成額。然不能使之必來也。委員會之開會。亦與此同例。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以足額而開會。開會後會員逐漸離席。以至於缺額。則事仍照前進行。此其意蓋以爲既得足額而開會。則開會後仍爲足額也。當此情景。所辦之事可視爲正當。且可進行。至散會之時而止。會長無注意於缺額之必要。而可繼續進行。但若有入無論主座或會員欲提出缺額問題。則進行立止。主座可曰。本主座要衆注意於缺額之事。而待動議。或一會員起曰。主座。我提出缺額之問題。此時各事當停止。而數在場人數。倘有不足。即行散會。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若額數爲少數人。其出席缺席。由主座及書記一數便明。衆人亦容易察悉。若額過大。當由檢查員或用唱名而數之。登記在場者之多少。便可立即解決額數問題矣。

立法會之議長。(其會之額爲大多數之議員。或多數之額數。)可否由彼一人數在場之人數。尙屬一問題。此專斷之法。或爲程序所規定之政黨團體所必要。但在尋常團體。則用唱名之先例。以定人員出席缺席爲最允當之法。

總 理 全 集

也。無論何事。可發生機會致會長有自然之趨勢而成其專斷之能力者。寧爲限制。而不當獎勵之。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會長爲全體之公僕。非爲一部分或一人而服務。是故彼雖爲一會之長。而非一會之主人翁也。彼以事體之秩序。而糾率會衆。使一切皆循公正平等而行。彼維持秩序及額數。如遇秩序紊亂之時。當立呼『秩序。』及議則錯誤。當立起糾正之。彼憑議則及會章以率衆。引導之。而不驅策之。至達目的而已。會長之義務。當嚴正無偏。務使大多數之意趣。得以施行。而同時又能尊重少數人之權利。俾事件得迅速公當之處分。而討論得自由不偏之待遇。賢能之會長。當具三種特質。一果毅之力。二誠懇之意。三體順之情。

至於詳細之節。主座當行其最宜於維持秩序之時。及適當於處分事件之事。彼於辦事。如接述動議。呈問動議。及表決動議時。當起立。但討論時可坐。彼發言時。稱本會長。或本主座。彼對於會員。當承認應得地位之會員。當接述合序之動議。而使之得機以討論。對於開會時。當候至足額。乃能進行。當依時開會。依時散會。彼當知何時爲委員報告。而到時命之報告。彼當注意於特別指定之事。而於適合之時提出之。所有需要事件。必當了結之。或正式延擱之。而後乃能散會。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會長爲社中或議場中人員之一。故當有發言及投票之權。但除關於必要之事外。此種權利。常多放棄者。主座可遇事加以說明。并述布事實而已。至於親行討論。則當退讓主座曰。『請某君代主座』而暫爲一純素會員。乃從事於討論。彼不必離其坐位。但當以他人爲主席。如他之會員。先稱呼主座而後發言者。言畢。乃復其主座之職。

主座有權以處決誰爲應得地位者。并有權以處決秩序之爭點。但如有不服者。則二事皆可訴之公決也。彼可不待動議。而將正式事件提出。又倘無人反對。可將循例之案。不待表決而宣布通過。且到時可由彼宣布散會。彼又可使會員將動議繕寫成文。又可隨意打消不合秩序之動議。主座非受特別委任。無權參加於委員會。而委員亦無磋商之必要。彼非受特別委任。亦無監督之權。而此等權亦以不授之爲妙。主座之權。乃指導會衆。而使之能自治。而不在治之也。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會員之義務。在能以竭助會長維持秩序。而維持之道。則當從自己始。如在會場。須戒出聲。戒傍語。戒走動。并戒一切之能擾亂會場而阻人言聽者。會員當依正式而動議。當持友恭而討論。當惟多數之是從。會員地位。彼此皆一體平等。表決之投票。乃會員之權利。而投票當本之主張。亦會員之義務也。會員討論之權利義務。第七章另行詳之。

二十八節 副會長并書記之權利義務 副會長乃備以若遇會長缺席或失能而代之者。彼之職

總 理 全 集

務。與會長同。故當知會中之目的之辦法。與夫一切議事之行爲。最妙得會長常請彼幫理一切事務。以資練習。庶不致使之成爲廢職。

記錄書記之職務。乃記錄當場之事。不必記錄當場之言。除非有特別命者乃錄言。隨後將當臨場記錄繕就正式議案。所有表決票數。須照當時結果抄錄。不容稍爲更易。所有否決之動議。亦必錄之。凡有記錄。則作爲案據。日後有所爭持。悉以記錄爲準。而不以個人之記憶或主張爲準也。故凡前會之記錄。必當復讀於下會。由衆動議。或投票。或默許。以表決認可。然後方能成爲正式議案。書記有通告委員被委事之責。並管理各種擱置及延期案件。簡而言之。則幫助會長料理一切事務。倘書記於記錄中有錯誤之處。而記錄已爲衆所認可者。則正誤之人。必要指出其錯點爲衆所滿意者乃可。蓋以議案一經認可。則成立正式案據。故必先修改錯誤。方許認可。是爲極要之事。記錄經認可之後。書記當簽押於記錄之後。如下。書記某某。書記記錄之時。宜書之於冊。則不必再抄。若有改正之處。可於行間加入。如所有表決之事。非得全體所許。不能刪之。其他職員之義務。當由各會之需要。而從會則規定之各職員。當盡本職之義務。彼不當干涉他人。亦不容他人之干涉也。總而言之。記錄書記之義務。爲專司記錄。通信書記之義務。爲專理文牘。與夫屬其類者。各從而司之。若其他之事件。亦得指委其一以司之。或其務內之事件。亦可由投票。或特別規定而分治之。會長當監督一切。但除糾正程序之外。不當干涉之。書記

固不當授以重權。然而彼亦當自慎用其應有之權。而毋越分可也。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 夫一會之權力。第一為章程並規則。第二為各種之表決之專條與章程規則無抵觸者。第三為採定之議則。第四為議會之習慣。以上各條。以先後為施行秩序。

職員缺席 倘於會期內職員有缺席者。當早為另選新員以補之。如遇散會期內有缺席者。可待至開會時乃選補之。或於規則中定有專條以處理之。至於董事會之缺席。宜否由董事團中自行選補。殊屬疑問。但委員會有缺席。則常可自行選補。因其為臨時之團體也。所有缺席職員。宜以他員暫代其職。以待新員之選舉。而新員一經選出之時。代員即立終止其職務。

職員廢置 職員有放棄責任或有隕越貽羞於一會者。可以多數表決。而廢置斯職。其廢置之法。當出於有附和之動議。而由投票以表決之如下。『動議宣布某某事務之職從此廢置』云云。此等廢置之事。獨闕於是非利害之極端者。乃行之。其他當待其職務之屆期告終為妙。

三十節 特務會議 在永久社會之會員。當知常期會開會之時。及集會之地。故通告可以不。但特務會則異是。必當照會中表決之規定。每會員發給正式通告。此規必當勵行。在常期會得足額人數。則各種表決無抵觸於章程規則及前時之表決者。皆可施行。惟特務會則反是。所表決之事。必先登錄於傳單。傳單所無之事。則不能提議。特務會對於修改之事。較常期會格外謹

嚴。而其程序與常會同。若有疑問發生。當就謹嚴之途以採決。特務會爲應非常而設。當以少開爲宜。

卷二 動議

第五章 動議

三十一節 動議 議場每行一事。其手續有三。其一動議。其二討論。其三表決。此三手續。乃一線而來。無論如何複雜之程序。皆以此貫之。動議者。爲對於事體處分之提案也。欲在議場發生合法之提案。必當行正式之動議。倘隨意談話。或隨意擬議。而得一般之同意者。不得收約束之效力也。如命行一事。必有正式動議。正式表決。始足責成受命者之遵行也。凡隨意談話。祇足當動議之先導。而不能代動議之功能。故動議者。實爲事體之始基也。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重要之步調有六。及秩序如左。

- 一 會員起立而稱呼主座
- 二 主座起立而承認會員
- 三 會員發動議而坐
- 四 主座接述其動議

五 主座俾機會以討論隨而問曰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

六 呈動議以表決並宣布表決之結果

倘動議有附和。則附和之步調。在第三步之後。此步調未括於內者。以此非重要如他也。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 動議之詞。以能達言者之意為主。各種詞句。皆可用也。但動議當要簡明。而限定一題目。此書各章所演明動議之形式。不必強作模範。蓋此不過指導動議當如何發耳。發言者之開始。當曰。我動議如此如此。主座呈其動議於衆。當復述其言。一如動議者爲是。但彼可要求動議者。將動議謄諸翰墨。或可令其再言。以期確正。倘動議者有詞不達意之處。主座接述之時。可爲之修飾。但祇能改其詞句。而不能稍變其本意。倘主座有變其本意則動議者。當復述原語以糾正之。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各種普通動議。皆可於無他動議待決時發之。惟有特別之議術動議。則雖於他動議待決中。亦可隨時而發。此種動議。十四章詳之。惟當投票時。或當會員得討論地位時。則無論何種動議。皆不能發。在動議打消之後。則各事復回動議未發前之原來秩序。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設使地方自治勵行會適在進行之中。而會長循序開會記錄既宣讀。及認可之後。照辦事秩序以次及新事件矣。

辛君欲在會發起公開演說之議。乃起而言曰。會長先生。仍立而待承認。主座遂起而承認之

總 理 全 集

。曰。辛先生。辛君由此得地位。進而言曰。我動議『本會公開一演說會』遂坐。主座乃曰。諸君已聽着辛先生之動議爲『本會當公開一演說會。』此事當待諸君討論。仍立而待衆之討論。如久無人起。主座當請之。仍不應。再勉促之以討論。當討論時。主座可坐。討論既竟。各盡所言。主座再起。曰。諸君已預備處分此問題否。倘無人再起討論。彼即將動議呈衆表決如後曰。『動議爲本會公開一演說會。諸君之贊成此動議者。請曰『可』（贊成者應曰可。）諸君之反對此議者。請曰『否。』（反對者應曰否）若贊成者爲大多數。主座曰。『可者得之。』或曰『動議已通過。』若否者爲大多數。主座曰。『否者得之。』或曰。『動議已否決。』除有疑點及復議之外。則主座此一宣布。便成決案。書記錄之。以爲後日會中行事可作案據也。至其他之動議。如於何時何地開演說會。何人當演說員等等。皆同式發之。同式決之。略而言之。所有動議。皆照此手續而行。惟屬於議術之動議。則有免却或限制討論之事。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附和動議之習慣。常有視之過重。每有於動議尙不能正式發之。及正式呈之而亦力持動議之必需附和而後得付討論者。此乃以形式小事視爲太重也。且近有立法院。如美國國會及馬斯朱雪省省會。皆不用附和。於此可見附和之事。漸失其用矣。經驗老練之團體。已覺免却附和一事。較爲利便。蓋可減省時間。且適於平等之理。使人人能在會中能同享發言之權也。

由此觀之。雖向來會議法家多主持附和為當務之事。而吾人則主張除關於不能討論之案非正式之案及偏僻之案外。則不必太為拘守此舊習。但假權宜與主座。由彼定附和之需否。而後將動議呈之於眾也。

按以習慣。無論何人。皆可隨意附和動議。但附和專屬必要之務。如無人附和。主座可以請人附和。除特別之案。主座可不待附和。而直呈動議於眾者。又主座覺於事有益。亦可自行附和動議者。此可免於請眾附和之煩也。在堅持必需附和之團體。其動議未得附和者。便作打消論。是故公正之主座。往往寧自行附和一正式之動議。而不願任其打消也。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附和動議者。必待動議發後乃從而附和之。附和之事。固有正式行之。即起而稱主座。得彼承認。而後言曰。『我附和動議。』但附和并非重要之事。則每多以非公式行之。由坐而言曰。『附和動議。』主座遂曰『某動議既發。並得附和』云云。如動議為主座自行附和者。則彼所用之言詞與上同。或曰。『動議為如此如此。』若在無需附和之時。主座當曰『動議已發。』或某某君動議如此如此。若主座欲得場上之附和。當曰。『有人附和此動議否。』在堅持有附和之社會。則凡有此動議。議員當立時附和。而不必待主座之請求。此可省時。而免主座之再三復問也。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常有兩極端。為公正之主座所當避者。其一為打消無附和之動議。

總 理 全 集

其二爲過促將動議呈衆表決。而不假機以討論。

如第一章所言職員指名之舉。當以有附和爲善。其故因指名之事。向無討論也。對於附和規則。欲規定其良善者。祇屬此耳。附和此事。在常務當不必堅持。所可堅持者。則在指名之案。在不能討論之動議。並在此書之演明式中。附和一事。免而不用。各種社會。如有以此書爲法則者。可任意採擇附和之去取也。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動議既發。而未經主座接述者。本人可以隨意收回。若既經主座接述之後。則非全體一致。斷不能收回也。蓋既經主座接述之後。則動議當屬之全體。而不屬之本人也。且以全體一致而決會衆之意旨。實爲最直捷了當之法。若不用全體一致。而用大多數以解決此問題。則既決之後。任一人皆可再發同一之動議也。如此倒而復起。徒爲費時失事耳。又動議既經修正之後。則雖全體一致。亦不能收回。蓋此既經他種手續。則自有他種之作用也。倘動議既經附和時。附和亦必要收回。動議既收回。則不必紀錄之。以其與未發無異也。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 事件有至於討論之際。乃使動議者覺其提案之非要。且屬無謂。而悔其所爲者。於是彼可以收回之。其法如下。彼起稱呼主座而得承認。乃言曰。『我欲收回我之動議。』主座隨而接述之曰。『某先生欲收回其動議。有反對者否。』略待回答。倘無反對。卽

宣布曰。『動議已收回。』倘有反對者。其人當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我反對之。』主座遂曰。已有人反對。動議不能收回。仍在諸君之前。請從而討論之。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上節所述動議。未經主座接述之前。則動議仍為個人所屬。發者可任意收回。然動議者皆有故而發。斷未有即發即收者。但間有為事實所關。或時勢使然之事。為動議者所未知。而主座或他人轉主座。示意使動議者知其動議之無謂。或不合時宜。倘動議者以為然。可乘時收回動議。而免生後悔。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 一動議具有數段意思者。可於每段分作一動議。而一一呈出以表決。其分開之事。可由主座為之。如無反對。則不必表決。或由會員發動議。將動議分開。此案呈出表決。與他動議無異。譬有發動議為『由主座委全權委員三人。以審查公開演說會之問題』此動議可分為四如下。其一委委員以審查公開演說會事。其二此委員為三人。其三委員由主座派委。其四委員授以全權。

此可假機會以便逐段討論。逐段修正。較之一起而處分一全部之複雜動議。尤能得迅速公平之效果。在級序之列。則分開與修正同等。見一一六節。若主座決意不用動議而行分開事。則可將動議之顯明段落。一一分之。而呈出表決便是。分開事之動議法。不過如下。曰。『我動議將此動議分開。』而不必詳其分法也。若此議通過。主座則隨而分之。如上所述。

總 理 全 集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 對等動議者。即兩動議同時有背馳效力之謂也。如否決此動議。便是可決彼動議。二者出入於否決可決之間。毫無疑義。於是表決其一。即是表決其他也。演明之式。見五十二節。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 地位者。發言之權也。因言者必先起立。故西人議場習慣通稱地位。此書亦沿之以爲一術語。專爲議場上有發言之權而說。凡議會辦事。必由動議。以開其端。而動議者必先得地位而後能發言。本此秩序以集會。雖聚千百人於一堂。各盡所懷。自由暢議。無論事體如何紛紜。問題如何複雜。皆能迎刃而解。泛應曲當。決無阻滯難行闕堂搗亂之事也。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 地位既爲議事軌道之初步。則動議者必先向主座以討地位。得地位之後。乃能發言。是故地位者。對衆交通之樞紐也。握此樞紐者。主座也。是猶乎一城市內之電話機關也。握其樞紐者。爲中央電話局。凡欲用電話以通消息者。必先向中央電話局以接其樞紐。始能有達言之效。議員之欲發言者。亦猶乎城市內之一家。欲通其消息於他處。必先聯絡中央電話局之樞紐。而向主座討其地位也。既得地位。而後對衆發言。乃爲有效。否則視爲閒談。可置不理也。此地位之爲用如此。而發言者有討得之必要也。演明式見三十五節。

第七章 討論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利 一動議既發。及爲主座接述之後。會衆便可討論。此時主座之義務

。當使之能得完滿及公平之討論。又使會員各得同等討論權利。而一面又須有以護衛全體。毋使一二會員之討論時間。有侵及全會時間。是以欲維持一適中之準則。一面可防止冗贅或搗亂之討論。而一面又可防止疏略之處分。則會中對於討論一事。當立專規以指導而調護之。

第 一 集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以狹義言之。討論即對於一問題。具有成見。意趣不同。表決背馳。而下反對之駁議也。但以廣義言之。即包括對於問題一切之評論。無論其為反對與贊同也。凡會員於討得地位後。對於當前之動議。有所發抒。而其所言。皆當就題論事。不能說及個人。（倘對於動議者。有為莫須有之風刺。或下誅心之論調。便為違秩矣。）又為當場之議論。而非作備之文章。方得謂之討論也。

四十八節 何時為討論之秩序 當前有正式動議。即為討論之秩序。若無動議。而作非正式之談話。不得謂之為討論。而正式之討論。即動議之討論也。動議既發。一得接述。則討論開始。反之動議一旦呈決。則討論立止。如主席問曰。『諸君預備處分此問題否。』若無人起言。則動議便可由討論之秩序而進於呈決之秩序矣。此時則不能再有討論也。除非得公衆之許可。而由口頭或起立或舉手表決之。然後乃能回復討論於呈決之後也。若討論既經回復。則結尾投票。當分兩面而重複投之。若兩面已經投票表決之後。則無論如何。不得復行討論。倘於宣布表決之後。再有異議。則為無效。蓋事已表決也。若有專條。則討論當為所範。又若停止討論之令已布。則

總 理 全 集

雖全體一致。亦不能復行討論矣。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譬如當地方自治勵行會開會時。有人動議『公開一演說會。』此動議已接述於衆前。適次討論之秩序而主座請衆討論曰。『此動議今在諸君之前。本主座望各將所見詳言之』賓君起稱主座。被承認得地位。乃進而言其贊成公開演說之意。所言當嚴限於本題範圍之內。而表出良美之理由。彼當避用模稜兩可之詞。並防止重複冗滯之語。又當注意於討論之辭勢。當先從寬處。然後步步迫緊。不可由緊而放寬也。至於無經驗之發言者。雖不能美滿以達意。而主座當勉勵之。使之盡意。蓋意思爲重。而言詞爲輕。言者不必以言詞之拙劣而向衆道歉。所發何言。由之可也。若發言者於討論中偶要說及他會員。則不當提其名。但說在我左或右之會員。或曰我等之書記。或曰其他之發言者。或曰我之反對者或其他不屬個人之代名詞。以指出所說之人。便可。西人議場習尚。會員彼此討論。向不直稱姓名。如有稱之。視爲不合會議規則。發言者言畢。即止而坐。倘無人即行繼起發言。主座當請之。曰。『此問題當詳加討論。諸君之有所見者。幸勿推宕。宜盡所欲言。爲望。』主座對於會員。亦宜以不呼姓名爲妙。除非有特別之人。爲專長於此問題者。蓋呼名之習慣一生。則有不被請者不敢發言。而欲發言者。又必待於請。如是則自然流露之發揮。爲討論之價值者。爲之阻礙矣。由此觀之。爲主座者。倘遇人聲沉寂之頃。寧爲稍待。以候會衆精神之活動。而不宜強人討論。而指定誰當言者。久而久之。會

員必有鼓其勇氣。起而發言者。由是相習成風。則必能各從其贊成反對兩方面暢所欲言。至各盡其詞而已。及地位已空。主座乃問曰。『諸君準備處決此問題否。』倘仍無人起。便可呈出表決矣。

五十節 限制冗論之例 由上節觀之。討論之事。似屬毫無限制。各人可隨時發言。而言之長短。又各隨其所欲。此等辦法。若爲專對於結束之事件。及對於會員多不願發言之會。則誠爲盡善盡美。且爲一普通辦法也。公正賢良之會長。當能引人入勝。而使素來怯驕之人。亦敢於討論。如是則限制之例。可以不必也。

但在於習討論爲目的之會。而會員又屬有經驗者。或於特別之會期間爲有限。而指定所討論之事。又爲衆所悅意者。則討論之時間。宜有所限制。免一二人專攬討論之地。其限制之規則。或用之臨時。或用之久遠。俱隨所擇。此等規則。當嚴限言者之時間並秩序。其簡單規則。而爲討論會所常用者如左。

(一) 非待所有會員輪流講畢之後。一人不能講二回。

(二) 一人所講。不能過五分鐘之久。

(三) 討論領袖。於開端時。可講十分鐘。結尾時可講五分鐘。

所定之時。可長可短。而結尾之論。不必定爲領袖發之。如時間太短。則雖不用結論亦可。

總 理 全 集

此數條例規則。已足爲通常所需。主座當實行之。如有言過其時者。主座當起立敲案。或搖鈴。且曰。『言者之時間已過』以止之。倘言者仍不止。則以亂秩序視之。每值一人講完之後。主座當曰。『尙有發言者否。』

延長討論時間之習尙。非有異常之事。不宜頻行。以其與規則本意衝突也。倘欲延長討論時間。當有人起討地位而動議曰。『請將言者之時間延長。』若得通過。則討論者可繼續進行。總之延長時間之事。既爲勢所不免。則不如加探一例如左。

(一) 獨得全體一致之表決。乃可延長討論者之時間。

五十一節 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已進步至非公式之談話時。遂決意再進一步至正式之討論會。於是委一會員。或數會員。訂備有趣之論題。如建築道路。統一園法。收回租界。等論題爲議案。而議案又須從正面主張。不可從反面主張。如『當主張建築道路爲有利。』非『主張建築道路爲無利。』方免亂論者及聽者之意。而使之有所適從也。論題定後。須選討論領袖二人至四人。或由衆指名。或由主座委任。辦法如下。第一正面。第一反面。第二正面。第二反面等。並當注意。使之各知其主討論之何面。爲要。又宜先行表決。以前節之條例。爲討論之準繩。

到時。主座曰。『今夕之計畫討論問題。爲『主張以收回租界爲救國之要圖。』而寅先生爲第一之正面討論領袖。請先發言。』於是寅君起而稱主座。得承認。乃進而討論。至主座示以時間

第

一

集

已完爲止。而主座又曰。『戊先生爲第一之反面討論領袖。請繼發言。』於是戊君步寅君之後塵。討論至時終而止。而第二之正面領袖辛君繼之。第二之反面領袖再繼之。各領袖討論完畢之後。主座再曰。『今爲會員討論之時。每人以五分鐘爲限。』於是各盡所言。倘有領袖爲收束之討論。則當取他會員之時間而之爲。如其無之。則各人講完之後。便爲討論告終之時也。此外即時間已至及停止討論之動議。在秩序中。亦皆爲討論告終之時也。討論既終。主座即呈案表決如下。曰。『凡贊成「以收回租界爲救國之要圖」者請起立。待數完爲止。』贊成者即起立而書記乃逐一數之。並記其人數。』又曰。凡反對者請起立。待數完爲止。』反對者即起數之如前。書記遂將記錄交與主座。主座宣布曰。三十五人投贊成票。而二十人投反對票。此議通過。』

五十二節 駁論言辭 凡討論者。對於問題。當注重多聞博識。考察無遺。而論點當以誠實適當簡明爲主。發言時當力揚本面主張之優良。而用公平之道。以發露對面主張之過失之無當之不公等等。方爲妙論。

西人討論會中。常有表決問題之優良。兼而表決言辭之工妙者。亦有祇表決言辭之工妙。而不計問題爲如何者。如是則投票者不計意之異己。祇審其發言之工妙耳。但此種習尙。究非所宜。蓋以其爲專獎辭華。而不重誠實也。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前已言之。會員爲主座所承認者。爲得地位。有發言權。在所定時間

總 理 全 集

之內。若循序而言。無人能阻止之。但常有兩人齊起。同時稱呼主座。遇有此事。除非其一退讓曰。『主座。我讓與某先生。』遂坐。否則主座當裁決之。其法即呼先起者。或言者之名。便是。若主座有所疑。彼寧承認離座最遠者。或未曾發言者。或向辭發言者。而捨其他也。若二人中。其一已起而稱主座。其一不過甫起。或甫發言。則前者當得地位也。

倘未承認者。自信彼為應得地位之人。彼可堅持留立而言曰。『主座先生。我信我先稱呼主座』或同效力之語。主座乃隨而言曰。『某先生（指承認者）肯讓位於某先生（指未承認者）否。』倘不肯讓。則主座當呈出表決。曰『問題爲此兩會員中。誰爲先起者。衆贊成某先生（指承認者）得地位。請曰可。』若得可決。則未承認之會員當復坐。若得否決。則彼得地位。而承認之會員復坐。此可不必再行表決。因表決其一。即表決其他。毫無疑義也。此爲『對等動議』之模範。

若競爭者過於二人以上。則表決之次數。必至得可決而後止。此等動作。名之曰競爭地位。常見於立法院。而鮮見於一般社會也。尋常社會之會員。常慣順從主座之決斷。或彼此相讓。但此節之規則。對於不公平之主座。以及言者之有急要原因。則甚有用處。

五十四節 遜讓地位 在有趣之討論中。常有會員思欲間止言者。以『問一句話』之語。此容有出於誠意者。然常遇之事。則爲指出言者之失處。諸如此類者。或允。或不允。此等問話之間

第

一

集

斷。倘言者允而『遜讓地位』以應之。而問之者倘欲連續發言。則彼失却地位矣。如欲復之。必當由正式再討得乃可。例如寅君正在討論中。而卯君欲問一事。乃起而言曰。『主座。發言者允我問一話否。』主座起而言曰。『寅先生允讓地位。俾問一話否。』寅君如允。可曰『允之。』仍立而聽之。或答。或不答。俱可隨意。而卯君坐後。彼可再言。或寅君不欲其語論爲人所間斷。可曰。『主座。我言畢之後。我當樂答所問。』遂進行。發言如初。而卯君復坐。倘彼允人問話。彼有失却地位之慮。又有失却思潮之慮。而於事體之決斷。亦慮爲卯君意見所搖動。倘彼之意見與己相左。尤不宜於此時允之也。在問話時。卯君可出下式。『我欲經由主座而一問發言者如此如此。』彼可乘時繼進。而自答其問題。而又爲駁議。而不理寅君之仍立而待也。

卒之倘卯君言之不已。寅君不耐而坐。則失其地位矣。而欲復之。祇從正式討之。或得一致之許可乃能也。此實爲一嚴勵之習尙。然以旣屬議規。當慎防之爲妙。間斷之事。實屬騷擾。言者聽者。兩皆不便。故不宜獎勵也。至於地位。非由自由遜讓。乃爲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停止之者。則仍屬之其人。而不失却也。倘該題解決之後。仍得復之。見一百五十一節。

五十五節 討論之友恭 友恭一事。當常在注意之列。然不可施之太過。以致有礙於一己之權利。不遜讓地位非不友恭也。祇要以友恭之態而却之耳。受人之讓。而握其地位。亦非不友恭也。祇求由公道而得之耳。

在美國國會。有一習慣。充特種議員有優先權。如委員長發案人等。於討論時。皆假以超衆之機會。超衆之時間。此於國會或有所必要之處。而在通常社會。則大非所宜。假以特別優權。於任一會員。而使之凌駕其他會員。則討論之自由。已爲之失。而討論之安全。亦爲之礙矣。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有許多程序。本非公式。而由一致許可。得以進行者。如循行之事。得以施行。秩外之討論。得以允許。與夫一切非公式之事。得以通過。(本書隨處皆有引之。)諸如此類。倘有一人反對。則不能行矣。事件常有賴此全體一致而收其利便者。但此種習慣。必須謹防。無使妄用也。又有特別手續。非得全體一致不能行者。如收回動議及刪除記錄等事。凡此等事。其全體一致。必當以確鑿得之。而不能擅行武斷也。主座當進如四十節。或尤善者即曰。『此事須全體一致。以表決其贊成者。』云云。倘有一人反對。便屬不行也。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停止討論之動議。是否屬正式程序之一部分。尙無定論。又除各盡所言之外。討論宜否停止。亦久成一未決問題。在大會場中。此停止討論之動議。視爲不可少之件。蓋非此則無以防止纏綿之討論也。倘有用之非宜。亦易爲大多數所打消。在小會場中。此動議以少用爲宜。倘有常用之。而致生討論之障礙者。或防止小數人之發揮意見者。宜定條例以限制之。若無專條以限制之。則用之者。固視爲議場所應爾也。凡社會欲立限制之條件。

宜以三分之二之表決爲妙。此可防範僅僅之大多數以阻止討論也。美國國會之元老院。紐約省會之元老院。及馬士朱雪省會之元老院。皆不用停止討論之動議。但其內之各附屬會用之。凡有社會不喜用此動議者。可規定特別條例如下。『本會禁用停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前已言之。若無條例以限制討論。則討論必繼續至各盡所言。或至時間已屆。而主座發問『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之後。方可自然停止。若欲隨時停止討論。而行表決。其法當用停止之動議。此動議既發。及經接述之後。雖未得表決。而本題之討論。當立即停止。若停止討論之動議爲表決所打消。則本題之討論可再復。若得可決。則本題當立呈表決。此動議有當注意之要點二。其一爲一簡單之停止討論動議而已。其二此動議一發。議場即當立爲表決兩動議。甲。獨立之動議。(即討論中之本題) 乙。附屬動議。(即停止討論動議) 兩動議當各爲表決。先行表決停止動議。倘得通過。再行表決本題動議。要之凡能討論之動議。皆受停止討論動議之規限。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停止討論之動議。自身亦可討論。但限以時間。常以十分鐘爲度。或立例以規以之。爲不討論之列。討論此動議。無可多說。不過指明理由何以本題不可立時表決而已。此可頃刻說畢也。倘言者討論此動議之時。而支吾入於本題之議論。則爲逸出秩序。主座當立止之。

總 理 全 集

六十節 停止討論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當討論公開演說會時。己君以爲討論過久。而欲速行表決之。適寅君言畢而坐。己君循例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停止討論。』主座曰。『停止討論之議已提出矣。可否呈出本題。』若無異議。彼當繼曰。『贊成者』云云。如有討論。則討論亦甚簡略。祇限於本題之應否。即行表決之理由耳。如十分鐘已至。或討論告終。主座當曰。『討論之限已過。今當表決。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云云。隨宣布曰。『案已通過。停止討論。當在秩序。』彼隨而呈出本題。以表決曰。『諸君贊成本會公開演說會之動議。請曰可』云云。如是則事件告竣矣。倘有人於停止討論秩序之後。仍思討論。便爲犯秩序矣。蓋會中已決即行表決本題。則不容再有阻止之者。

若動議否決。主座當曰。『此案否決。討論當繼續進行。』討論於是復續。至再有停止動議。或至互相許可。或至散會。或至別種動議致本題立當處決而後止。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 當一動議在討論之中。遇有發停止討論動議者。即謂之爲附屬動議。此動議當先行表決。如得通過。立即當呈本題以表決。此兩表決相續而行。不容有他事爲之間斷也。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 停止動議既發。並接述後。尙有可行者。爲以下之事。可提起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關於本題者。可動議散會。可動議休息。可動議定時開下期

之會。可動議擱置本題。及可動議各種有關於本題之修正及表決方法。但停止討論動議既呈決之後。除不足額問題及表決法問題外。則無可阻撓本題之立決者。而各種問題皆須即行表決。不得再事討論也。

若有延期動議。或付委動議。在待決之時。而停止動議通過。則兩動議爲之打消。其故因會衆表決停止討論之時。則必欲即行表決本題。而延期及付委。皆與此意抵觸也。惟修正案則不能打消。因此爲成全本題也。但皆不得討論。亦不得增加。其對於復議之效力。七十八八十二兩節詳之。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停止討論之動議。能否施之於本題之一部分。向爲會議學說之一爭點。有一說謂停止動議一提。則全部須爲之停止。是以不能獨施於一部分也。但屬於事所必需。則停止動議。當能施之於可討論者。而重要可討論之附屬動議。爲延期付委修正及無期延期等附屬動議。若對於本題一部分而發停止討論則必須明白說出。其式如下。『我動議停止修正問題之討論。或付委問題之討論』如得通過。則此一部分當立呈表決。而後再從事以討論他部分也。

六十四節 定時停止討論 停止討論動議之外。更有動議以定未來時間之停止討論也。此動議與他動議同。惟所異者。雖在他議待決中亦可發耳。時間動議。最妙能發於開始之前。其用處

總 理 全 集

一面在防止纏綿之討論。而同時又使能得適度之討論。此動議之方式如下。『我動議限此動議之討論。至四點鐘爲止。』其時間之長短。可以討論而修正之。乃呈表決。倘得可決。則屆時討論須停止。而卽行表決本題。此時倘大多數尙欲繼續討論。則此案可以復議如他種動議焉。

第九章 表決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表決與動議。原不能分離者也。故第五章所述動議。已連帶論之矣。今更重復詳之。討論告終之後。主座起而復述動議。呈之表決如下。曰。『動議爲本會公開一演說會。』諸君贊成者。請曰「可。」（可者應之）反對者。請曰「否」（否者應之。）如可者爲大多數。彼曰。『此案通過。』或曰『此案可決。』或曰『可者得之。』如否者爲大多數。彼曰『此案否決。』或『此案失敗。』或曰『否者得之。』主座最後之言。卽爲宣布表決。而議案於以成立。此謂之口頭表決法。或曰用聲決。如兩方皆無人出聲。卽爲默許通過。蓋不反對。則公認爲贊成也。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用聲表決之法。爲最簡便。但須數人數。則當用舉右手或起立之法爲當。主座曰。『諸君贊成者請舉右手。或曰請起立』待至數畢。贊成者當如法應之。書記乃數之。而報其數於主座。對於反對方面。亦與同法處之。於是主座宣布曰『十五人表決贊成。而二十五人表決反對。此案失敗』獨依法表決者。乃數之。不舉手。不起立者。闕之。

第

一

集

六十七節 採法宜定 以上之表決各法。為普通集會所常用者。然開會時當採定其一。不宜同時並用數種。免致混亂耳目也。雖在永久社會中。會員慣用一法。而會長亦當先為指定何法。而後行其表決。若在臨時會議及複雜集團。則先事聲明用何法以表決。更為不可少之事。否則會衆無所適從也。

六十八節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 我國集會。向有厲禁。故人民無會議之經驗之習慣。近年西化東漸。吾人始有集會之舉。然行之不久。習未成風。訛誤多所不免。則如以拍掌為表決。是其一端也。拍掌為讚揚稱道之謂。中西習尚皆同也。乃吾國集會。多用之以為表決。此則西俗所無也。夫既用之為讚揚。而又用之以表決。則每易混亂耳目。使會衆無所適從。故稍有經驗之議會。洵不宜用拍掌以表決也。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表決必兩面俱呈。而主座又宣布結果。乃云決定。若祇呈之可決。而未呈之否決。或兩面皆已呈。而主座未宣布結果。則不得謂之完妥。不能生合法之效力也。其無經驗之主座。常忽略之。而呈表決如下。「諸君之贊成者請曰「可」。」諸君之反對者請曰「否」而已。」隨而忽略於宣布。此皆謂之不合法也。其合法之表決秩序如下。一主座呈問可決者。二可決者應之。三主座呈問否決者。四否決者應之。五主座宣布其結果。

七十節 表決疑問 用聲表決。贊成與反對兩者之數。相差不遠。結果難辨。則成疑問。若

總 理 全 集

於兩者既應之後。而主座不能定何方爲大多數。彼則曰『本主座有疑。請贊成者起立。』待至數畢。其手續悉如六十六節。又如有會員不以主座之宣布爲然。彼可生疑問。演明如下。一動議既呈表決。而主座以爲可者多於否者。既而宣布曰。『已得可決。』乃有戊君以爲不然。於是起而不待承認。言曰『主座。我疑表決之數。』遂坐。主座從而言曰。『表決之數已見疑。贊成之者。請起立。待至數畢。』云云。悉如六十六節。主座可用舉手以代起立。但起立則錯誤較少也。若在大會場中。則常有令表決者分爲兩部。一往右邊。一往左邊。惟此種煩難之法。祇宜用之於不得已之時。及臨時之會耳。在永久社會之大會。會員皆列入名冊。如有見疑時。當按冊點名。各隨名以應可否。他法倘生疑點。則此爲最適當也。

倘用聲表決。當時不生疑問。則主座所宣布。便作成案。蓋以會員不即起疑問。便作承服主座之決斷也。

七十一節 同數 當表決可者與表決否者之數相同則謂之曰『同數。』此案贊成與反對兩適相抵。故動議則爲之打消。其理由爲動議之通過。必要得大多數。今祇得同數乃大多數之欠一。是不能通過也。此法有一例外。見一五六節。

七十二節 主座之特權 若遇同數之表決。則爲主座行使特權之候。彼可隨意左右袒。或多一數。使案通過。或由之使自打消。倘彼爲贊成其案者。當宣布如下。曰。『二十人贊成。二

十人反對。本主座加入贊成方面。案得可決。』倘彼反對。則曰。『二十人贊成。二十人反對。而案打消。』

主座又可加入少數以成同數。以打消動議。倘表決為二十人贊成。十九人反對。而主座欲打消其案。則宣布如下。曰。『二十人贊成。十九人反對。本主座亦加入反對。而案打消』

七十三節 主座有表決之權利 主座亦為會員之一。有同等表決之權利。但此權利除遇同數時之外。鮮有用之者。惟其存在則一也。而其惟一之例外。則為主座非屬會員之一。如美國副總統為元老院之議長。則除同數之外。本無表決之權。但元老院代理議長。本為元老之一。則有表決權也。

若用點名以表決。則主座之名。亦按次與會員同時點之。而主座應名與否聽之。倘彼既應名。而得同數之表決。則彼不能左右袒矣。蓋每會員祇得一次之表決權也。倘彼尚未應名。而遇有同數。則彼宣布時可隨所喜而加表決也。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用聲表決。起立表決。舉手表決。及分兩部表決。上已論之矣。而點名表決。則與各法不同。蓋此法非由主座自行採擇。乃由動議及表決而定。若遇特種法案欲得記名。以便知誰為贊成誰為反對者。則點名表決為不可少者也。但點名表決。恐難得大多數之贊成者。故宜立例以規定少數（五分一）人有要求之權利。此等條例。凡有集會。多採用之。而永久社

總 理 全 集

會。亦當採用之。

到表決之時。或表決之前。如有會員欲記名表決。當照常討地位動議『用點名表決。』此動議不討論。而呈表決。若得在場五分之一贊成。主座當宣布曰。『已得五分之一贊成用點名表決。則點名爲刻下秩序矣。』書記遂起執名冊。逐名高唱。若不見應。則再唱之。但不三唱。每會員名字唱出之時。卽應曰。『可。』或『否。』書記按名而記之。可者作一號於其名之右。否者作一號於其名之左。唱畢。將可否各名數之。而交主座宣布之。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 若欲秘密。則當投票表決。其法已詳於十四節。此爲煩緩手續。多用於選舉職員委員及代表或收接會員等。及用之於關於個人而不便公然討論不便公然表決之問題。投票表決之動議。其發起及呈表決。由大多數以決定。一如平常之動議焉。

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尋常通例。贊成反對之表決。皆定於大多數。此除少數特別事件之外。莫不皆然也。在用點名表決。祇需在場者五分之一。在改章程修憲法及罷免會員等事。當需三分之二之數。而停止條例。當需一致之表決。及其他之事件。由僅僅大多數通過。而致大不便者。須立以需更大多數之例以防範之。庶爲萬全也。

第十章 表決之復議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按之常例。凡動議一經表決之後。或通過。或打消。則事已歸了結

第

一

集

矣。惟預料議員中過後或有變更意見。遂欲改其表決者。故議會習慣。有許可『復議之動議。』即推反表決而復行開議也。其作用則所以救正草率之表決。及不當之行爲也。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此動議若得勝。則其效力有打消表決。而使案復回於未表決前之狀況。以得再從事於種種之討論。然後再行表決也。此動議若失敗。則其效力爲確定之表決。而不許再有異議也。蓋會議公例。每一表決。在一會年內。非全體一致。不得有二次之復議也。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此動議祇可發於同時。或於下會。若過兩會期之後。則不能再發矣。若發於同時者。可以立即開議。又可由動議及表決延至下期開議。若發於下期者。必當立時開議。但兩者皆無立時決斷之必要。倘此動議得勝。亦不過重開討論耳。而其受延期及他種行動之影響。則與他議案同也。倘此動議失敗。則表決案便得最終之確定矣。

八十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復議動議有一重要點。與他動議不同者。即他動議在場之人皆可發之。而此奇特動議。祇有得勝方面之人乃可提出。其限制之理由。則以事既經表決之後。則失敗者固欲復議。而得多一次之表決。以挽救其失敗。故常乘間抵隙。俟得勝方面人數減少之時。提出復議。如是則對於得勝方面殊欠公平也。故爲公平起見。當加限制於一方。誠爲良法美意也。倘表決果有不當。則失敗方面之人。自易說托得勝方面之人。以提出復議也。

凡一問題。既經圓滿之討論。公平之表決。則一次已足矣。獨遇有特別重大之理由。乃有提

總 理 全 集

出復議之事。故爲之限制者所以防止不時之復議也。此等限制。立法院及大會場多採之。以其屬乎公平適當也。倘有社會不欲用之。當訂立專條。規定凡有會員皆可提出復議動議也。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 於二法之中。求一折衷之道。可望解決此奇特問題者。其法如下。『復議動議。若發於表決之同日。則兩方面之人。皆可發之。如發於表決之下期。則祇得勝方面之人可發之。』如是乃可防止下期爲失敗黨出其不意之推反表決案。而於同日又不礙失敗方面之人發揮新義也。凡社會之欲折衷辦法者。可採此法以爲專條也。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 復議動議之討論。與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同。皆限以時間。以此種討論。除說明因何有復議之必要。則無可再說也。倘此討論費時太多。致有障礙於本題者。會衆便可請主席維持秩序而停止之矣。又停止討論之動議。亦可施之於復議動議。如他之獨立動議焉。如此即立將各種討論終止。若事已至此。則便知大多數之人。已表示其不願再聽。而決意不欲復議矣。

八十三節 得勝方面之釋義 得勝方面非必爲可決方面及大多數方面也。若一動議。或一問題。被打消者。即否決方面之人爲得勝者也。若須三分二之數以通過一案。而其案被打消者。即得勝方面乃少數之人也。若兩造同數。而最後之人加一否決者。即此否決者爲獨一之得勝人也。又若須全體一致以通過一事者。而一人梗之。此一人即爲得勝方面。倘須復議。則祇此一人乃能

提之也。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設使地方自治勵行會已通過之案。爲『本會公開一演說會。』曾經正式表決而記錄在案。則其事當然歸於結束矣。乃有甲君以爲其事決於倉卒。或欲表示其不合時宜之理由。故於同時或下議期討得地位而言曰。『主座。我動議復議本會表決公開一演說會之案。』言畢遂坐。而主座乃曰。『復議動議祇可由得勝者發之。倘甲君爲表決是案之得勝者。其動議方爲有效。而在秩序之中。否則非是。』是時書記當翻記錄。如爲點名表決者。則「可」「否」必識於名下。一看便知甲君屬於何方。若無記名之表決。甲君當答曰。『我表決於得勝方面。』或曰『我非表決於得勝方面。』隨其所行而言之。若彼不屬得勝方面。則彼之動議。不入秩序。除有得勝方面會員。出於友誼。爲之再提其動議。而主座當不爲之接述也。最妙莫如甲君於動議時則提明如下。曰。『主座。我對於某某案乃表決於得勝方面者。今動議復議其表決。』

若甲君爲表決於得勝方面者。主座當曰。『有提復議本會公開演說會之表決案。諸君準備處分之否。』隨或爲一有限制之討論。各僅將其應否復開討論之理由陳之而已。『贊成復議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若得通過。則曰『復議得通過。請諸君將案復行討論。』若否者爲大多數。主座則曰。『否者得之。』或曰。『復議之案失敗。公開演說會之表決。仍然確立。』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以下各案之表決。或通過。或否決。皆不能復議者。爲散會之表

總 理 全 集

決。擱置之表決。停止討論之表決。付委之表決。（而委員已着手行事者）復議之表決。及申訴之表決。選舉之表決。投票之表決等。是也。又表決案之已着手執行者。皆當然不得復議。

八十六節 復議動議宜慎用 復議之動議。始自美國。其用處乃以應非常之事。如他法之力已窮。而仍不能達目的者。然後始用之。方可謂爲適當。要之最善莫若先盡一切必要之討論。詳而議之。使無遺義。然後從事於表決。庶不致會衆有所藉口於復議也。總而言之。此奇特之動議務宜審慎少用爲佳。故祇限於得勝方面也。

八十七節 取消動議 取消動議與復議動議甚相似。而兩名目常有混用之者。其實大有不同。復議動議。欲將表決之案。再加詳細之討論。而後再行表決之。取消動議。乃直將表決之案取消。不復再議。又復議動議。當受限制。如前所述。倘得通過。則再將問題討論。而再行表決。如是則受兩度之表決。而取消動議。爲獨立之動議。不受限制。人人能發之。倘得通過。則直打消全案。而無再行表決之事。簡而言之。其前者則將問題復呈於衆。其後者則將全案打消。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復議動議之限制條例。不能假取消動議以去除之。其理甚顯也。否則其條例之維持作用全然失却矣。且若藉此免除。亦殊欠公允。故事件一過復議期限之後。則不能以取消動議施之矣。惟向無一成不易之例。是以社會習慣。以一年爲一會期。今年會期所定之事。明年可以取消之。又由全體一致。則復議動議。或取消動議。皆可隨時發之。非此所能限

制也。復議之本題。無論由大多數或大多數以下所通過者。而復議動議之表決。則必以大多數爲定。而取消動議之表決數。必要與本題之表決數相同乃可。取消之方式如下。動議者曰。『我動議將某某案打消。』隨當討論。而後表決。倘得通過。即取消其案。若得否決。則其案得重行確定於今年之會期矣。

卷三 修正案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以前所論。皆單純動議。始終一成不變。而以原議爲表決者也。然動議可隨意更改。或增加。或全變爲一異式者。其改變方式或意義之手續。名曰『修正。』修正之作用。則以改良所議之事件。然所謂良者。人心各有不同。而修正之實習。乃任意改之。故所改之議案。雖與動議者之本旨及用意相反者。亦常有也。複雜動議之進程序。與單純者無異。其提出，接述，呈衆，收回，討論等。皆與單純動議同一辦法也。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修正案祇有一限制。則所擬改易。必須與本題有關係。所修正者。無論如何衝突。若與本題有關係。則不能不許也。倘另立題目則屬無關係。主座可行使維持秩序之權而制止之。會員亦可請主座維持秩序而令之停止。又修正案不得過爲瑣碎或近乎癡愚也。

總 理 全 集

演明式如下。地方自治勵行會。正在討論一動議。爲『委理財員往調查本城各會堂之價值。以備得一地址。爲本會永久集會之所。』乙君動議修正。爲刪去『理財員』之句。而加入『會長』之句。或修正爲『會堂』之後。加入『房屋』。或刪改爲刪去『委理財員往』以後各句。而加『租一會堂爲永久集會之所。』以上各句。雖有變易本題用意。然皆與本題有關。故謂之爲有關係之修正案。但若使乙君之提議修正案。爲刪去『爲本會永久集會之所。』而加入『爲應酬之地。』此則與本題不相類。可以『無關係』不秩序打消之。因彼爲純然別一問題也。主座當曰。『乙君之修正案。爲加入『應酬之地。』以代『永久集會之所。』乃軼出秩序之外。蓋所擬修正案。與所議之本題無關係。本題乃覓一地爲正式集會之所。而非爲應酬之地也。』再若乙君動議爲本城之後當加以『新都。』此當以瑣碎不入秩序而打消之。對於修正案之普通習慣。美國國會代表院有簡明之規定條例。曰。『凡動議及問題與議中之本題判然兩物者。則不容有托辭修正而加入也。』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 修正案之效力。乃呈兩動議於會衆。一爲修正之動議。一爲本題。因一問題當結構完備。乃呈出表決。故當先議修正案而表決之。然後乃從事於修正之本題也。演明式如八十九節。尙在議中。而寅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修正爲『會堂』之後加入『及房屋』三字。主座曰『諸君聽之。動議爲『會堂』二字之後加入『及房屋』三字。於是動議之讀法當如下。』委理財員往調查各會堂及房屋之價。』討論隨之。而祇及於修正案。遂付表決。如他案焉

。倘得採取。則『及房屋』三字。成爲本題之一部分矣。而最終之付表決。主座當曰。現在之所事。爲修正之本題。其案如下。（彼復述所修正之本題。爲後呈之表決。）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一修正案之外。更有修正案之修正案。即將修正之案。再加以修正。如修正之對於本題焉。如是則前之修正案謂爲『第一修正案。』後之修正案。謂爲『第二修正案。』前者爲對於本題之修正案。後者爲對於修正案之修正案也。由此而及於本題焉。其解決之級序。當先從事於第二修正案。因第二之修正案。爲結構第一之修正案。而使之完備。凡案必先完備。方呈表決也。故此案有三重表決如下。其一表決第二之修正案。其二表決第一之修正案。其三表決本題。

此爲修正案之極端。不能再有「修正案之修正案」之修正案矣。有之。必生紛亂之結果。但一修正案表決之後。無論其爲通過。或打消。則其他之修正案。可再提出。如是連接不已。此對於第一第二之修正案皆然也。其理由則因修正案既表決之後。祇餘一動議（如爲第二之修正。則餘二動議。）於議場。而修正案之限制。本祇容三動議。同時並立。卽一爲本題。二爲第一修正案。三爲第二修正案。其原則爲一修正案既通過之後。則便并合於所關係之動議而爲一體。此動議則成爲一新方式。而新方式則可作本題觀也。是以第二修正案。既已表決。則其他之第二修正案。便可提出。第一修正案既已表決。其他第一修正案亦可提出。如是者屢。以至於原動議結構完

總 理 全 集

備。爲大多數所滿意者。始呈出表決也。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在議之案。爲『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主座已呈此案於衆討論。而戊君欲提出修正案。其進行手續如左。

戊君起而言曰。會長先生。

主座起答曰。戊先生。

戊君曰。我動議修正此案。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遂坐。主座曰。諸君聽着戊君之動議。爲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如是則此動議讀爲『本會設一圖書雜誌新聞庫。』大衆準備處分此問題否。

寅君起而言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寅先生。

寅君曰。我動議修正此修正案。加『每週』二字於『新聞』之前。

主座曰。寅君動議加『每週』二字於『新聞』之前。大衆準備否。（隨而討論加入『每週』二字。）

主座曰。第一問題。爲表決加入每週之修正修正案。諸君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遂宣布曰。案已通過。其次之問題爲修正案加入『每週新聞』四字於雜誌之後。諸君準備否。（隨而討論修正案）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又宣布曰。已得通過。今之問題爲修正之原

案。即『本會設一圖書雜誌每週新聞庫以便會員之用。』尙有修正否。（若有之。則照前法提出。）若無之。則贊成所修正之動議者。請曰『可。』

學者須知修正之討論。皆限於當前之問題。但此限制。間有出入之處。即如修正案或修正之修正案。其關係與本題甚切者。則討論時每有申論至全題之必要。如是雖議長可限止。然鮮如此苛求者。但兩題若判然有別。則議長當立行制止也。

九十四節 同時多過一個之修正案 在有經驗之團體之習慣。常許同時多過一個之修正案。各關於本題之不同部分。但無經驗之社會。則莫善於照普通習慣。一時祇許一修正案。俟解決其一。再從事其他。會議學家有言。一修正案在解決中。則不能接受他修正案。除非後起之案。爲修正之修正案也。

（演明式）如上九十三節所引之案。戊君動議修正加『新聞』二字。而此動議當前待衆解決。而已君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等語。主座對於此事。當曰同時祇能開議一修正案。己君之動議。此時不合秩序。現在之問題。乃戊君之動議。必當先行解決者也。且己君之動議。引出一新問題。而此問題又非修正之修正案。是爲不合秩序。

九十五節 先事聲明 倘有欲爲修正之案。而時不當秩序。彼可先事聲明。待機而動。此爲準備其動議之路徑。而會衆得此聲明。先知其意。則於表決當前之事。當更有酌量也。

總 理 全 集

（演明式）己君既動議如九十四節所云。而主座以違秩序打消之。但己君可進而言曰。若是則我欲先事聲明。到適可之時。我當動議加入公衆二字。以代會員二字。言畢。乃坐。戊君之議案。於是進行。至表決之後。己君乃討得地位。而提其修正之案。因此時已無障礙也。

此先事聲明之法。有特殊之妙用。如有第一第二修正案已發。若再有人欲發其他。非待其前者表決則不能。故先事聲明。常可使表決者之意爲之一變也。假如己君欲以『每日』二字加入。以代『每週』於『新聞』之前。但彼不能發此動議。因有第一第二兩修正案。尙在議中也。但彼可先事聲明曰。我欲先事聲明。倘加入『每週』兩字之案被打消。我當動議加入『每日』二字。如是則先示意於欲取『每日』者。使之於表決時可打消『每週』也。

九十六節 接納修正案 處分修正案之最簡便者。莫如本案之原動者接納所擬之修正案。但倘有人反對。則修正案不能接納。因主座接納之後。其案便成爲公共之所有。倘無人反對。而修正案得接納之後。則成爲本案之一部分。一若本案提出者之原議。不必分開以表決焉。但原動者祇接納彼所同意之修正案耳。倘彼不同意。則當緘默不言。而聽其正式解決。如他種之問題。其得失任之本體之優劣可也。主座無庸問修正案之接納與否。凡修正案不得接納。並非失敗。不過另呈正式之表決耳。

（演明式）對於圖書雜誌庫之議案。（見九十三節）乙君動議修正案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正

在討論中。卯君動議修正修正案加入「每週」二字於「新聞」二字之前。乙君若贊成此修正案。可起而言曰。「主座。我接納此修正案。」若無人反對。則其修正案成爲「修正加入每週新聞等。」主座遂接述而表決之也。更有一限制。則凡一案或其案之修正案若已受變更之後。則不能接納矣。譬如乙君之修正案加入「新聞」已再被修正。加入「小冊。」則乙君不能接納卯君之動議。加入「每週」二字也。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七節 修正之三法 修正有三法。一加入字句。二刪除字句。三刪除一分。而加入他分以代之。

（演明式）其一加入式。「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之動議。正在討論中。酉君動議修正加入「輪賃」二字於庫字之前。或修正加「及其友」三字於「會員」之後。或修正加入「報紙」二字於「雜誌」二字之後。是也。其二刪除式。同前案丙君動議修正刪除「雜誌」二字。或修正刪去「爲會員之用」五字。是也。其三刪除及加入式。寅君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加入「公衆」二字。或修正刪去「圖書及雜誌。」而加入「期刊新聞」是也。以上各條。皆爲第一修正案。而每條可再加修正。

九十八節 宣述修正案之方式 主座呈修正案。於表決不獨復述修正案。且當述修正後之本

總 理 全 集

案爲如何也。三式之修正案其宣述如下。一、茲有動議修正加入某某字於某某之後。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爲如此如此。二、茲有修正刪去某某下之某某字。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爲如此如此。三、茲有修正刪去某某字。而加入某某字。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爲如此如此。

九十九節 加入方法 一切句語。與本題有關係者。皆可由大多數表決而加入。既加入矣。則以後該語句。或一部分之語句。除由復議外。不能刪去。蓋議例凡同一之事件。不能加以兩次動作也。惟其語句加入之後。若再受修正。而加入他語句如其間。則全部可由再一修正案以刪去之。

(演明式)其案爲『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正在會議中。而以下之動作生焉。寅君討地位後。曰。我動議加入『輪貸』二字於圖書庫之前。主座接述曰。諸君聽着寅君之動議加入『輪貸』二字於圖書庫之前。於是其案讀爲『本會設一輪貸圖書庫爲會員之用。』遂曰。諸君準備否。繼曰。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宣布曰。已得可決。尙有修正案否。

戊君討地位後。曰。我動議加入『免費』二字於『輪貸』二字之前。如是則讀爲『免費輪貸圖書庫爲會員之用。』

主座曰。諸君聽着動議修正案爲加入『免費』句。如是則案讀爲如此如此。贊成者云云。遂曰。此案通過。

第

一

集

戊君曰。我今動議刪去『免費輸貸』四字於圖書之前。主座乃復述之。而呈之表決。

戊君發兩動議之目的。乃在使寅君之加入『輸貸』二字之修正案。再得一次之表決。而意在打消之也。蓋修正案一旦通過之後。除復議外則不能再行表決。而復議之結果。或無把握。故戊君動議加入『免費』二字。以取得多一次之表決。隨得通過。則戊君動議刪去全部。如是戊君乃得兩次之討論。而行兩次之表決。而使彼所反對之案。得兩次之機會以打消之。但寅君之動議。則殊無成見於中也。

其理由以何而見許此重複行動。則因『免費』兩新字既探入於修正案之內。則其案已變成一異式問題。故作新案觀。而修正之限制不能加之也。

一百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反之前節如擬加入之修正案得否決。則同式字句。或其一部以後。不得再行加入。但既打消之字句。若加以其他字句。而成不同之案。則可加入。如在議之案。寅君既動議加入『報紙』二字。而其案已被打消。彼隨後可再提出加入『宗教報紙。』或『地方自治之彙報』此雖屬於否決之修正案。而今則另含有他語。為新問題。而成一不同之案也。

一百零一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 最當注意者。所加入之字。必變易其打消案之意義。或其界限。方得成爲一新問題。從事討論。若祇改換其語句。而不變其性質。則不成爲一新問題。而原有之事件。既經打消。不能再從事於動作也。寅君不能動議加入『每日新聞。』因此等之字。雖口

總 理 全 集

語不同。而實與『報紙』無異。而此既已打消矣。但關於『地方自治之期報。』或『法政宗教報』等件。異於報紙而會衆當樂於表決此等有界限之件。而反對泛泛之件也。

一百零二節 刪除之法 刪除之修正動議。與加入之修正動議。甚相切合。故從事其一。則必牽動其他。二者皆爲一法所範圍。任何語句。皆可刪去。但同一事件。或其一部分若已刪去。則不能再行加入。除非復議乃可。而已刪去之語句。或其一部。若有他字混合而成一異種問題者。便可加入也。

(演明式)同問題在討議中。丙君動議修正刪去『及雜誌』三字。主座接述之。付之表決。而得通過。此三字於是被刪去。除復議外。不得再加入矣。但有已君反對刪去。而欲再行加入。彼可動議修正加入冊『小及期報之關於吾人之事者』各句。此中包有雜誌。但非純爲加入雜誌之句。是以有別於已經處分之件也。

一百零三節 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反之前節若一刪去之修正案被打消。則所擬刪去之各字。得以確立。而爲原案之一部。除復議外。不能加以處分。但如牽入他語。則此部或其一分。可再動議修正刪去。蓋此爲一新問題故也。在百零二節之演明式。如丙君之修正案。刪去『雜誌』二字。已被打消。其後彼可動議修正刪去『圖書及雜誌』因此句雖含有打消之案。其實爲一不同之問題也。

一百零四節 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主座於呈動議以表決時。多照述動議者之言而已。乃顧興氏之議事規則。則異於是。其式如下。主座呈動議以表決曰。『動議爲由「書」字之後刪去「及雜誌」三字。今請問諸君「及雜誌」一句。可否成立爲動議之一部分。』此其效力乃與常例相反。常例可者可之。此之可者。乃適以否決刪去案也。

顧氏之法。無甚理由。且易惑初學者之耳目。故多爲他家所不主張。而本書所採用之法如左。

主座曰。『修正案爲刪去「設」字後之「圖書及雜誌」五字。此句可否刪去。贊成者云云。宣布曰。已得可決刪去「圖書及雜誌」五字。』

一百零五節 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 既經由刪去案而得可決。或由加入案而得否決。所棄之字。有時可加入於本題之他處。惟必於本題另經修正。改變性質及其意義。而成一新問題之後乃可。

一百零六節 不字 一修正案加入刪去「不」字。而使動議之意義。適成正反對者。乃不能許可之事。如有爲之者。則當以違序而制止之。由此而推。則凡有相反之字。使正義成爲負義者。則不許加入也。若欲否決一案。當於處分時表決之而已。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 任何字皆可由一動議刪去。而任何字有關係者。皆可補入其

位。既已加入。則必照一百零二節所釋之條件。始可刪除。其動議『刪去並補入。』乃爲一案。申而言之。則爲動議刪去。並動議加入相合而成者也。如刪去甲字。補入乙字。則不能分爲兩案。（一刪去甲字案。一補入乙字案。）既以一案提出。亦當以一案呈表決。其理由則動議者有一表決。以補其字於刪去之字之位也。

若此案可分而爲二。則刪去其字之後。其位已空白。若他字非動議者之所欲。若加入之。則與動議者之用意相左矣。是故『刪去而補入』之案不得分而爲二也。

（演明式）『設立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之案。正在討論中。子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主座曰。諸君聽着子君之動議。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於是其案讀爲『設立一圖書雜誌庫爲公衆之用。』衆人準備處分此問題否。云云。贊成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者。請曰可。云云。若得通過。則『公衆』代却『會員』二字。而爲原案之一部分矣。若有人欲刪去『公衆』二字。則必當提出復議。或用一百零二節之手續乃可。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若刪去某語而加入他語之案被打消後。則除復議外。原語必當確用。但如有他事加入於原語。使之成爲一別種問題。則間接可再受修正之行動。

一百零九節 替代 一新動議。如與在場之議案有相關者。可全部替代之。此簡而言之。卽爲刪去全案。而加入他案也。

(演明式)設書庫之議。正在討論中。西君起而言曰。『我動議修正。將現在議案。改爲委會長調查建設書庫需費若干。並辦理勸捐此費。』主座曰。已有人動議將議案改爲云云。

現在問題。以爲一動議代他動議。所擬之替代題。不過一修正案耳。此案可加以修正。又可分之爲二。以其含有兩問題也。當經過討論。如他案焉。然後乃呈表決。先表決修正案。後表決所修正之本題。此兩表決呈出如下。其一，諸君贊成將案替代者。請曰『可。』隨宣布曰。已得通過。其二，諸君贊成所修正之本題者。請曰『可。』宣布曰。案已通過。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 對於兩度之修正案。不能再加修正之例有例外之事物。卽如數目問題。凡有擬改者。不限於兩度。各會員皆得隨意提議。悉當接納。而一一表決之。而第二修正案。當在第一修正案之前以表決之例。亦不施於此。

數目問題。多屬乎款項及時間。若有一動議含有此兩種數目者。遇有他動議改易之。不作爲修正案。而作爲填補數目字之空位論。故所有提出數目者。主座或書記當一一記錄之。而後逐一表決。從最大之款項。或從最長之時間起。而至表決其一爲止。

總 理 全 集

（演明式）有動議『以兩點鐘爲本會開會之時。』

主座既呈此案於會衆。寅君得地位而動議『以三點鐘爲開會之時。』（次非修正刪去兩字。而加入三字也）故主座仍進行接受其他之動議。以填充位焉。

卯君曰。我動議『以兩點半鐘爲開會時。』

乙君曰。我動議『以三點半鐘爲開會時。』

癸君曰。我動議『以四點鐘爲開會時。』

主座曰。今所議爲本會開會之時間。已有動議以兩點三點兩點半三點半四點各案者。請諸君討論之。主座曰。諸君已準備處分此問題否。贊成四點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三點半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三點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兩點半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通過。於是填寫兩點半鐘入空位。再曰。今贊成此案『以兩點半鐘爲本會開會之時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宣布曰。已得通過。本會開會之時間爲兩點半。

驟觀之。『兩點半鐘』一句。得二度之表決。似乎不必。但第一度之表決。爲修正案之表決。如一百零九節所釋之義。且表決於『兩點半鐘』者。非必隨而表決於本題也。又或有會員不欲限定開會時間者。亦未可定也。

更有顯而易見者。卽如收費問題。會員中有贊成此項。而不贊成彼項者。設有動議捐十元爲某事經費者。有議捐二十元十五元及五元者。主座一一呈之表決。先從最大之數。旣而曰。『十五元得通過。可補入空位。有贊成修正之原案。以捐十五元爲某事經費者。請曰可。』如是則會員之反對捐款者。可有機會以表決打消原案也。其例第一表決。乃爲填空位(卽一種之修正案)而設也。而第二之表決。乃爲原案而設也。

一百一十一節 人名 若有數人之名。皆受指名爲同一之職務。此非照修正案之法辦理。乃照前節所詳對於款項及時間之法辦理。各名照指名之秩序一一呈之表決。先從原案或報告中所列之名起演明式見第一章。

一百一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 有數種之動議不得加以修正者。其要者如下。一散會。

一擱置。一抽出。一停止討論。一無期延期。其例凡案皆可加修正。惟修正致改變性質者。則不得加以修正也。譬如『停止討論』之案。則不能再以修正爲『停止討論於指定之時』也。

一百一十三節 復議案 若一案已得通過之後。而欲復議此案之修正案表決。則必先復議本案之表決。而後乃能導入於修正案之表決也。

一百一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 前已論之。若同時有數起第一修正案加於一問題。則當照提出之先後而處分之。若有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則先表決第二修正案。而後乃從事於第一也。若

爲連續之問題合成於一者。如一會之規則等。則宜逐節詳議。按序修正。不宜逐條表決。因此有妨礙會衆重復再議也。若祇逐節修正。而暫置之。則於全部規則表決之前。可隨時再加修正。此常有必要者也。俟各節之修正已齊妥。而會衆已準備乃將全部之規則呈之表決。則必得完滿之結果也。

卷四 動議之順序

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

一百十五節 順序之定義 在此之順序二字。乃指處分動議之秩序而言。照公例凡動議之順序。當以提出之先後爲定。其先提出者。得先討論。得先表決。但有一種之動議出此例外。因其性質之異。其順序則在當前動議之先。而此種例外之動議。其中順序。亦自有等級。

一百十六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 動議之不關連於他動議。其效果爲呈一新問題於議場者。則謂之獨立動議。凡獨立動議之順序。當循公例之範圍。卽一獨立動議。祇能提出於無動議當前之議場。而一獨立動議解決之後。他動議方能入秩序。

附屬動議。可提出於他案正在議中而未解決之時。此乃附屬於獨立動議之下。而使之改變方式。或改變情狀。修正案及停止討論案。卽附屬動議之張本也。附屬動議必當就於其所關連之獨

立動議上施其效力。附屬動議中亦自有順序定例。有此先於彼者。其當先者。雖提出於後。亦能超出前者而得處分也。

一百十七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 附屬之動議有七。為議場中所常有者。凡學議者。必當熟習之。此中二者已論之於其所屬之部。其一，為修正議。乃最要而最常者。第三卷專論之。其二，為停止討論之議。則關於討論之案。第八章論之。其餘五者。為散會議。擱置議。暫延期議。付委議。及無期延期議。其先後之順序等級如左。

- 一。散會議
- 二。擱置議
- 三。停止討論議
- 四。延期議
- 五。付委議
- 六。修正議
- 七。無期延期議

凡此附屬動議順序。皆在本題之前。即如當本題在議之時。有提出以上動議之一者。即當間斷本題。先從事於討論附屬動議而表決之。然後再從事於所變動之本題焉。（見一百五十八節）在

總 理 全 集

於一問題討論中。若有兩人先後各提出七種附屬動議之一。其後所提出者。若順序等級在前。便可即行討論。若順序等級在先提出者之後。則不許之。即如有一獨立動議。正在討論中。突有提出延期議者。既而此議在討論之時。其能再提出之議爲散會議擱置議。及停止討論議。其不能提之議。爲付委議。修正議及無期延期議。其動議順序。列在當議中之附屬動議上者。則在超之之階級。其在當議中之動議下者。則在被超之之階級。若獨立動議即本題與及數修正案俱在當議中。則除第七動議之外。各動議均可提出。倘各皆就秩序提出則當一一按順序以表決。而本題則暫爲放下。俟各附屬動議解決之後。乃再從事也。

一百十八節 議案順序之演明式 有動議『使地方自治勵行會速行籌備註冊』者。

戊君（略去討地位式。餘仿此。）曰。我動議修正加入『在暑假期』句於備字之後。

主座曰。諸君聽着修正案加入字句。如是則議案當讀如下。『使地方自治勵行會速行籌備在暑假期註冊。』諸君準備否。（此案可討論）

癸君曰。我動議付委籌辦。

主座曰。已有動議將案付委籌辦。此議順序在修正議之前。諸君準備爲付委之表決否。（可討論）

寅君曰。我動議將此事延期一星期。

主座曰。有動議延期矣。(可討論)

乙君曰。我動議停止討論。

主座曰。停止討論動議已經提出。可否即行表決本題。(可爲限制之討論。)

甲君曰。我動議擱置。(不能討論)

主座曰。擱置之議已提出。贊成者請云云。

卯君(間斷之)曰。主座。

主座曰。擱置之議爲不能討論者。

卯君曰。主座。我非欲討論。乃動議散會也。

主座即改正曰。散會之議。今已在秩序。此議順序駕乎各議之上。今當先行表決散會之議。

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表決擱置之議。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次及停止討論。即表決本題(如得通過。則延期之議及付委之議。皆無形失敗。而即從事於本題及修正案)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失敗矣。諸君準備處分延期一星期之議否。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失敗

己君曰。我動議無期延期。

主座曰。付委及修正兩議。尙在場中。無期延期之議。未到秩序。諸君準備表決付委之議否

總 理 全 集

。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之問題。爲戊君之修正議加入『在暑假。』諸君準備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案通過。今贊成修正之本案者。請……

己君(間斷)曰。我今動議無期延期。

主座曰。此議今已到序。諸君欲打消議案者。請曰『可。』宣布曰。打消案失敗。贊成修正之本案。即『地方自治勵行會速行籌備在暑假註冊』者。請曰『可。』宣布曰。已得通過。

以上之演明式。乃表示附屬動議。除修正案外。各皆失敗時之效果也。其各皆通過之效果之演明式。後三章詳之。若有提出其中任一而因有他案當前不合秩序者。則對付之法。一如己君之無期延期案也。各附屬動議。既經一次失敗。隨後可再行提出。惟當間以他事也。例如擱置動議。可再提出於一動議之後。或於兩動議之間。所有附屬案。皆受順序之範圍。而討論則祇就附屬動議之本身從事。不牽涉入本題也。

所提之動議。其順序若在他案之前者。則他案不過暫擱。以俟超級之動議解決而已。若得否決。則其他當照秩序施行。如演明式焉。

一百十九節 七種附屬動議之目的 其中三種(散會議擱置議延期議)之目的爲緩遲行動。其中一種(停止討論)乃催促行動。其中之二。(付委議修正議)乃整備或改變其事體。其餘一種爲最終之廢置。而停止討論之對於他附屬動議之效力。見於六十二六十三兩節。

第一集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 此種秩序。乃由經驗得來。實為最適合於辦事原則。而使之公平迅速也。不能討論之案。居於能討論之前。所以防阻滯也。本題之臨時變動先得機會以處分。所以速結束也。討論適序。可以停止。所以避生厭也。至於求全備議延期。皆所以免造次也。最後則壓止。所以打消積案也。以上秩序。議法家間有出入者。亦有不守者。若社會有不欲採擇。可立專條規定其所棄者。總之此為最簡便易行之法。故吾人主張之。凡領率議場者。當識之於心。或書之座右。以作津梁可也。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一百廿一節 散會動議 附屬動議 其在秩序之首者。為散會動議。其處分順序。超乎各動議之先。所以如是者。因會衆憑大多數之意。則有權隨時終結議期也。此議一出。當立即決斷。不得討論。并不得修正。不得擱置。不得付委。不得延期。不得壓止。不得復議。祇有表決而已。

一百廿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 散會動議。為附屬動議之外。有時亦為獨立動議。其在各事完結之時。或在無事之間而提出者。則為獨立動議也。但其受限制。與附屬動議同。當得全體一致。乃可討論其因何不宜散會之理由。常有於會期終結之時。照例提出散會議者。但如有人提出權宜問題。指出尚有當議之事。則提者當即收回也。

一百廿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 通常有言。『散會動議。無時不在秩序』其實不然也。散會議有

總 理 全 集

不能提出之時如下。一。在會員得有地位之時。二。在進行表決之時。三。在表決停止討論之時。四。在一散會動議纔否決之後。而無他事相間之時。此四條件。所以防止少數人之搗亂也。更有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因具急要性質。故雖於散會議提出之時行之。亦合秩序。除以上之限制外。則散會議當常在秩序之首也。

一百廿四節 散會之效果 一會員照常例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散會。』主席曰。『散會之議已提出。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本會散會至某日再集。』表決如有可疑。可提出疑問。如他案焉。

若散會之議失敗。則間斷之事再行繼續。若得通過。則間斷之事。下會當接續辦之。倘無下會。則散會之議。即爲打消在議之事也。若有一定之辦事秩序。一定之散會時間。則散會所間斷之事。下會可按次以未完件提出之。而提出之時。當就其間斷之點以開議。

一百廿五節 有定時間 在團體之規定散會時間者。屆時主席當止絕各事而言曰。『散會之時間已到。』隨而稍候。(與機會使提議『延長時間』或提議散會)再曰。『本會散會。』若欲連續繼續。則當提出獨立動議。以延長時間(至有限定。或無限定。)呈表決而按之以施行也。

若無規定散會時間者。則當提議『本會於幾點鐘散會。』此動議與其他獨立動議無異。並無優先順序也。

第

一

集

與散會動議並列者。爲定期開下會之議。其有規定開會日期之團體。則不須此。其無規定者。則爲不可少之事。故有謂定下期開會之議。應在散會順序之前。但此既屬可討論可修正之議。則當不然也。若散會之議既提出。而無下次開會之期者。主座當喚醒提議者。以下次會期尙未會定。而提議者當自收回其議。俾有提議下次開會期之機會。而留回其優先權以再提散會之議可也。倘彼不肯收回散會之議。則必當立呈表決。若非會衆不願再有下會者。卽必否決之也。此動議之方式如下。『我動議散會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點鐘再開會。』

一百廿六節 擱置動議 第二級之附屬動議。爲擱置議。此議所以延遲最後之動作。而假以再加審察之時也。此議不得討論。不得修正。不得付委。不得延期。不得打消。不得復議。而祇讓步於散會之議。並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而已。若遇失敗。可以散會議之同一條件而再提出之。

一百廿七節 擱置議之效力 擱置之議。乃將所議之原案及其附屬各動議一齊擱置之。此議不能施於案之一部分。若加於一部分。則當然加於全案也。倘此議得勝。則全案及其所屬之修正案。乃至所屬之附屬動議。皆從而擱置之。而另從事於他事也。

一百廿八節 抽出之動議 抽出之議。可於擱置之後。立時提出。或可於稍後之同期提出。或下期提出。抽出之動議。並非附屬動議。是以無順序優先之權利。而與一般之動議同列。此議亦不能討論。其效力則恢復原案於間斷之點。若擱置之案。以後無提議以抽出之。則當然打消。

又擱置之案。適遇會期告終。或至會年之末。亦終歸打消也。

(演明式)如一百十八節之案正在討論中。其附屬動議。付委延期。及停止討論。已經提出。而最後甲君曰。『我提出擱置議。』主座曰擱置之議。已經提出。贊成者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而本會籌備註冊之問題當擱置。今者會衆之意欲爲何事。(中有他事告竣)於是場中適無別案。甲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提議抽出「本會籌備註冊」案』

主座接述其議。若得通過。則曰。『此案復在衆前。而第一問題爲停止討論之動議。』彼乃進而表決之。若歸失敗。則其他之附議動議。如延期。如付委。如修正。皆一一付之表決。最後則處分本題也。

主座於表決擱置動議。宜喚醒會員。以擱置問題。非特擱置本題。而更擱置所附屬之動議也。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

一百廿九節 有定時之延期 此動議列在順序之第四。其前者爲散會動議。擱置動議。停止討論動議。當延期議在議中。如有提出本題停止討論動議者。則延期議便作截斷。而非暫擱。惟若提出散會議。或擱置議。則適成相反。蓋此不過暫擱而已。而於本題再出現之時。此附屬動議。當與之復現也。延期動議。其時間可得討論。並得修正。但不得付委。不得擱置。不得壓止。

並不得延期。除即時之外。不得復議。此動議之目的。乃將事件延至所定之時。而使之得完滿之討議也。其對本題之效力。見六十三節。

一百三十節 其效力 此議與擱置之議同。皆擱起問題之動作也。惟擱置議則擱起無定期。此則擱起至一定之期而已。延期案至再提出之時。名之曰『特別指定事件。』延期一議。乃將全案延期。而不得延期一部分也。若延期議失敗則隔一事之後可以再提出。

若延期議通過。則書記將所延期之事。收管至指定之日。到時則無論於何事在場。此指定之件。皆為當序。主座當間斷他事而提出之。若主座忘之。則書記或他會員當為之提出也。

(演明式)今設同案在討議中。如一百十八節。已提出修正及付委矣。寅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將案由今日起。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再議。』主座遂曰。『此案已提出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此議可以討論。可以修正其日時。然後如常而呈之表決。倘得通過。(而非如一百十八節之被打消)則主座曰。『延期案已得通過。本會討論註冊之動議。當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至下星期二日屆期之時。主座當停起他事而言曰。指定討議本會註冊之案之時期已至。此事適當特別之秩序。請諸君討論之。若有欲將他事先行完結者。則當動議『將特別事件擱置。』若此議得勝。則指定事件擱置。以俟再提。若指定事件不受擱置。(或再提出)則主座乃繼續。曰『此案之第一問題為付委之議。』(因此議正在討議中。而本題乃延期也。)彼遂進而以付委

總 理 全 集

之議呈表決。及處決其他之附屬動議。而後乃及於本題也。

若主席到時忘却提出指定之事件。則任一會員皆可起而言曰。主席。特別指定事件之時間非已到乎。若指定之件。祇有日期。而無時間。則統歸本日指定事件之列。

爲指定事件所間斷之事。則不待有動議而暫置之。俟指定事件了結之後。乃復討論。或歸入下期。作未完事件辦理。

一百三十一節 此議之限制 定時延期之議。祇可作時間之修正。而不能爲他種之修正。而有定時之延期議。不能改爲無期之延期議。又不能定一非會期之日而爲延期。蓋此則等於無期之延期動議故也。

一百三十二節 無期延期 質而言之。此動議非延期也。實一打消或壓止之動議耳。其作用乃以之爲直捷了當處決本題者。而其順序列於最末。祇於無附屬動議在前。乃能當序。此議可以討論。但不能修正。不能延期。不能付委。不能擱置。若遇否決。則對於同一本題。不能再行提出。

一百三十三節 此議之效力 若此議勝。則直打消其本題耳。其效力等於本題之呈表決而得否決者也。又如以反例以表決一問題其式如下。諸君之不贊成者。請曰『是』此以是決之用於反對者。而以否決用於贊成者也。此動議常用之以試反對者之勢力如何。若反對者實爲大多數。則此

爲打消議案之捷徑。以效力言之。則此議之別名。可謂爲打消議也。

(演明式)一百十八節已演明提出此議之方式矣。若己君之動議不被打消。而得通過。則主座當曰。『已得通過。而本會註冊之問題。當延期至無定期。』此除復議外。便爲了結其事矣。凡遇此而打消之問題。若欲再提出之。必當於下年開會方可爲之也。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

一百三十四節 付委 付委即付事件於委員以籌備或審查也。此動議之作用。乃欲將事件措置裕如。或將事件考求詳盡者也。其順序居附屬動議之五。祇在修正動議及打消動議之前而已。其受前列附屬動議之影響。同於一百二十九節之所陳。卽爲停止討論動議斷絕。而爲他附屬動議所暫攔耳。此付委之議。可以討論。但不能延期。不能打消。不能擱置。而更不能複付委也。其單純付委之動議。不能修正。但有訓令之付委。或指出人數之委員。及如何委任之動議。則可修正。此議之復議祇可立即行之。若委員已定。而開始辦事。則決不能復議矣。若付委之動議失敗。則隔一事之後。可以再行提出也。其受停止討論動議之影響。同於六十三節。

有同於付委之動議。則以『全體會員爲委員』之動議是也。此乃以全體改爲委員會。而對於所議之事。作一遞公式之談話也。若欲全體爲委員之時。當提出動議『以全體爲委員會』若得通過。則主座請他會員爲委員主座。而彼則下場爲一委員。於是委員主座請衆就秩序而開議付委之問題。

總 理 全 集

焉。在尋常社會。鮮有用全體委員之機會。全體委員會事另詳於一百四十節。

一百三十五節 付委議之效力 當事件在議中。而有「付委議」提出。若得通過。則其效力為在討議之全案暫由議場抽出。而付託於委員之手。於是而成立委員會。及授訓令與之。為必要之事矣。委員即接受其事依訓令而行。酌量辦理為各種之準備。而後乃報告於下次之會。至於付委之時。若有修正之議當前。而為付委議所收束者。則此修正議委員當照辦理。而並報告之。若得贊成。則加入本題。否則刪之。若為壓止之議。則委員當除去之。此外則無他種之附屬議矣。蓋其餘之四者。當必先行處決。而後方次及於付委之議也。

（演明式）籌備註冊之議。正在討論中。（如一百十八節）癸君討地位而發言曰。『我動議付委。』或『將事付託與委員。』主座曰。『已動議付委矣。』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贊成者請曰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矣。本會籌備註冊之議。已付委員籌辦矣。但委員會應用幾人。

戊君曰『我動議以五人為率。』眾乃從而討論之。若有他數提出。則照一百零十節式。而投票表決之。主座遂曰。『委員如何委任。由主座委之。抑由會眾委之。』會員於是動議曰。『由主座委任』或曰『由會眾指名。』隨呈表決。若為前者。則主座當於立時或稍間而委任五人為委員。其首名則為臨時主座。至委員會集。乃選舉其主座。若由眾指名之議得勝。則照六節與十五節所詳之手續辦理。此時委員當授以各種訓令。或假以全權。例如有動議如下。其一『令委員與律師商

酌本會註冊之事。而下期報告之。』此授訓令者也。其二『委員當授以全權。以籌備本會註冊之事』此付全權者也。參看一百四十一節。

若有問題當付於常務委員者。其正式之動議。爲『將問題付某種常務委員』。如此若得通過。則其事歸於此種委員。蓋付常務委員之議。其順序在特務委員之議之先也。

對於單純『付委』之議。有以定限付委之議代之者。卽如『以事件付之於主座所委五人之委員會。』此可以一動議而提出之。但有以之分爲三動議。（參觀四十二節）而每議單獨提出之爲更妥者。定限動議之提出式及其效力。皆與單純付委動議無異。而受同一法例之約束。而其討論與修正。可分段行之。

一百三十六節 帶訓令之付委議 若有提出之付委動議。而帶有特種訓令於委員者。此等訓令。不能由動議內分開。而必須與付委動議同呈表決。若欲除去訓令。卽爲無訓令之付委。則當動議。『修正刪去訓令。』設使有動議『將事件付之主座所委之五委員。而訓令赴律師請教。』此動議不能分爲四段。祇可分作三段。一。動議付委而訓令之使赴律師請教。二。委員之數爲五人。三。委員由主座委任。而第一動議。可提議『修正刪去訓令。』如是則成爲一單純付委議。而此後其他之訓令隨便可加或不加也。總之帶有訓令之付委議不能分開。實爲成例也。

一百三十七節 問題之一部分 問題內之任一一部分。皆可付委。其他部分同時仍可繼續進行

總 理 全 集

。但最終之處決。當待至付委之部分報告回答之後乃可。

一百三十八節 委選之事宜 向有流行之成見。以爲提出議案者爲同案之委員。則必當委之爲委員長。但近來遵此成見者少。而不遵者恆多。蓋以其有礙於自由平等之原則。故漸漸不用也。無論由主座委任。或由衆指名。皆當就會員之留意其事者。或就才幹之適於其事者。而兼委一二新手以與有經驗者同辦事。爲最適宜也。若提案者爲一適宜之人。固當選爲委員。而但不必定爲之長。前曾言之。首名委員。除召集第一會外。不必定爲委員之長。而委員人數。當以奇零爲妙。以免表決之同數也。受委之人。若不在場。當由書記通知。所有被委之人。當由首名委員通告召集第一會。

所有付委之案。暫時當停止進行。而會中當從事其他問題。委員報告手續。下章另詳之。

一百三十九節 獨立之付委議 除凡關於各本題之附屬動議之外。當無他案在議之時。隨就任何時而提出付委之議。此爲獨立之付委議而不享受順序之優先權。且更受各附屬動議方法動作之約束。以其自身爲一本題也。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

一百四十節 委員之性質 委員會爲附屬團體。祇就其訓令之範圍內行事。而受節制於委之之會。委員既受委任之後。則會集而組織其團體。如四，五九，各節所詳者。

第

一

集

委員會之集議照會議之常規。但可省略各種起立發言及按序復坐之儀式。所議之事件。可以談話行之。惟一切動作。當以正式之動議及表決而處分之。當由書記存記作一合式之紀錄。若無書記。則委員長當筆記所有表決之事。祇有受委之委員。方能與於討論之列。會長及各職員倘未被委。亦不得參加於其列。而會長無監督委員之權。若彼欲於委員會試其運動或勸誘。則當拒絕之。委員會以大多數為額數。

全數之委員會。即以會員之全體而作一委員之會議而已。其會議之規則。即攔起正式之會期。暢行討論。不許提出停止動議。與夫委員會所常用之非公式行動。皆準行之而已。至會議告終之時。則全體委員退席。即行事之性質一變耳。會長復其座位。而再令眾就秩序。委員長則行正式報告於眾。而眾之處理此種報告。悉如其處理少數人之委員會之報告焉。

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 委員既受訓令。其權限祇在令行之事範圍之內。若付委之事件不帶訓令者。則委員審查其案之體裁。加入已通過之修正案。並貢獻所得。而適於會眾之討論及表決者。委員祇能照委託所事而行。當小心謹慎。毋得稍出其權限也。

若委員受有全權。則其行事有若一獨立之團體焉。會中已表決之事。而欲使此事之成全。則委委員以全權執行之。以竟其功。或在兩可之問題。而付委員使以全權處決之。則此處決作為最終之定論。

總 理 全 集

（演明式）『本會籌備註冊』之議在討論中。有單純付委之議。已得通過。於是委任委員。而將事託之。委員討議如何註冊之方法。而調查應辦之事宜。到時由委員長報告『本會應要註冊。』（或不必註冊）詳其理由及辦法。若其議為『將事付委而令委員向律師請教。』委員則照令而行。往與律師商酌。然後將律師所言報告於衆。同時或呈獻己意。聽衆採擇。

若動議為『將本會註冊之事付之委員全權辦理。』如此則委員當將註冊各種手續進行辦理。而事竣之後。乃報告其效果於衆。或審查之後。而以註冊之事為不适宜。而報告於衆曰『本會註冊之事為不适宜。』若會中必欲註冊。則先表決本會註冊之事。而後委員以全權執行之。若如此則委員惟有進而執行將本會註冊而已。

一百四十二節 報告 當委員之事務告竣。其主座或其他之受命者。當準備一報告。將審查之各點。並委員之判斷詳錄之。倘委員中有少數不同意者。亦可另作一報告。謂之『少數之報告。』包括彼等之判斷。報告當用簡單明白之言辭。有時須陳己見者。則統結以獻替之語。即如有委員承命『到街上調查會堂之租價及欸式』者。當準備其報告如下。『本委員查得本市之各會堂租價如左。民樂會堂每日租價十元。崇德會堂每日租價十二元。自由廳每日租價八元』云云。遂繼而曰。『本委員謹以第一會堂之價格及地位最為適當也。委員某某謹報。』又委員未帶訓令而審查一問題者。當報告如下。『本委員建議此案之語句。應如以下方式』云云。或『本委員建議此

議不當採用。（詳其理由）』並如上爲結斷之語。

至帶訓令而行事之委員。其報告如下。『本委員已照所訓而完其責。租得崇德會堂爲本會集會之所。』

一百四十三節 報告之呈遞 委員或有訓令。使之報告於一定期之日者。則到期之時次及報告秩序。主座當令之報告。若無如此之訓令。則委員準備報告之時。承委報告之員。在無議案當前之時。則討地位而言曰。『主座。某某事件。委員之報告已經準備矣。』主座曰。今可否接收某某事件委員之報告。贊成者云云。若得否決。則委員當俟之遲日。而仍照同一手續以討地位而後行之。若得通過。則委員之代表曰。承辦某事之委員謹呈報如左。彼乃宣讀報告。

報告讀後。則委員之事畢矣。並不用表決以解其職。蓋其職與呈遞報告而俱完結也。從此則委員對於其事。亦猶乎他會員之不相涉也。倘再委之以續行辦理。則爲另外一委員而已。

委員之報告。當繕就成文。報告之後。則將報告文呈交主座而所報告事件之新方式。則爲當秩序而受會衆之處分者也。

一百四十四節 要求報告 若到報告之時。而主座及委員俱忽略其事。則會員可動議。『請某某事件之委員此時報告。』倘此議通過。則委員必當報告。如不報告。自當詳說理由。若委員準備未完。當可請求寬限。如是則當有動議『寬限委員之報告期。而令之於某某日報告。』若委

總 理 全 集

員欲取消其職務。亦當有動議『取消某某事件委員之職務。』而得表決通過乃可。

一百四十五節 少數之報告 此為不同意者之報告。讀於正式報告之後。而不能與正式報告同效力。會衆可以不理者也。但若其確有見地。則可以之代多數之報告耳。此即與修正報告無異。而當以修正案順序行之。

一百四十六節 報告之演明式 本會註冊之問題。經已付委辦理。而委員會集討議準備報告至值期開會。次及『委員報告』主座曰。『今日有無委員報告。』

辰君曰。主座。本委員之註冊事。已經準備報告矣。

主座曰。前令註冊委員今日報告。請諸君聽之。

辰君遂讀報告曰。本委員承命審查本會註冊事宜。茲報告如左。所有註冊事宜雖複雜。然有熟悉此事之人。樂為相助。則進行亦易。而本委員詳審各情。註冊確於本會大有利便。誠如某會員所言。故獻議將本會從速註冊也。辰某謹報告。

主座既接辰君報告之後。乃曰。諸君已聽着委員報告及其獻議對於『本會即行註冊之問題。』已表示極為贊成。諸君之意如何。此時為討論秩序。於是各討論本會宜否即行註冊事宜。

一百四十七節 復付委 若委員之報告有不滿衆意者。並若重新討論之後。生出新問題。則事件當復行付委於委員或其他之委員也。『復付委』之動議。與『付委』同受一例之約束。

卷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

一百四十八節 權宜問題之性質。第五章曾經論及。凡議場循規舉動。當由正式動議出之。但有時事件發生。有不能待新動議秩序之至者。如遇有破壞議則之事發生。錯誤之事。與夫一切急要之事。必當立刻應付。而應付之方。則謂之爲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此等問題。不屬動議。而超夫各動議順序之前。無時不在秩序之中。能間斷一切事件。並暫奪去言者地位。須待此問題解決後。當議事件。方能復原。而事件復原之時。當由間斷之點繼續再議。權宜問題之順序。駕乎秩序問題之前。

此等問題。如非遇事即發。則其後不准追發也。然若就事而發。則當散會動議之中。亦准發之。凡權宜問題。若非急要者。則提出者既述明之後。主座可以打消之。如是即可減省其煩難也。至於秩序問題。必當就關於當議之事而發。方能准之。(參觀一百五十二節及一百五十四節)此問題對於散會動議。除動議者有犯四規則之一。如詳於一百二十三節者。則不能間斷之也。是故舉秩序問題者。乃改正動議者之錯誤也。

一百四十九節 權宜問題之定義。權宜問題。乃有關於在場之額外事件問題也。此問題之

總 理 全 集

起。乃常起於關乎全會自身之權利。或個人自身之權利。其問題甚罕發生。而亦容易解決者也。十數年前在美國元老院發生一好先例。當秘密會議之時。疑有報館訪員藏於院閣之傍聽座。此為侵犯元老院秘密會議之權利者也。於是一元老提出權宜問題。而設法驅逐犯者出外。其他之例。如忽而燈光熄滅。或空氣不通。或有人擾亂會場秩序。或有會員即有遠行而欲速於言事。或報告而求優先權利者。是也。又或有會員受不平之事者。或反對職員報告不確者。總之凡意外之事。須即時應付者。皆是。但起立為事體之說明。則不入權宜問題之列。會員常得許可占有地位而為說明者。非權利之應爾。不過友誼之通融而已。若有反對。則假時以便說明之事。當呈衆表決。而取大多數之同意。蓋說明不能間斷他事也。

一百五十節 効力 此突起之問題。判其是否確為權宜問題。則主座之特權也。會員欲舉此問題者。不必如發動議之先討地位而後發言。但起而言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主座當請提者述之。述後。主座立即判決是否確為權宜問題。若主座以為否。而提者不服。可訴之於衆。若以為是。則隨有動議。將事提出於衆。以備討論。或屬於特別事件。則不待動議。而主座自行將事處分之。此種動議。須即時討論。但非必即時表決。蓋亦猶乎他種動議。可以擱置。可以延期也。當此問題發生時。諸般事件。當停止進行待此解決之後。乃得復議。而會員之被間斷者。亦得復其地位也。

一百五十一節 演明式 適寅君正在討論一事。而午君起而間斷之。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主座起曰。請該會員述彼權宜問題。（此時寅君當復坐。）

午君曰。我雅不欲言之。但我等之坐在堂後者。實不能聞言者之聲。因有人交頭接語擾亂會場也。

主座曰。此當然視爲一確正權宜問題。蓋本會之第一權利。則爲暢聽所言之權利也。倘吾人有所欲言。請於得地位之時。乃暢而言之。則無此煩擾也。本主座請該會員等保守秩序。而歸安靜。請寅君繼續再言。

甲君起而間斷之。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

主座曰。請述之。

甲君曰。外間有狂烈敲擊之聲。可否使守門者或他人一往察之。主座曰。本主座當接受關於此事之動議。

甲君曰。我動議着守門者往察此擾聲之來由。（此議呈之表決。而守門者受訓而行。將事回報。或自處決之。無論繼有如何行動。而當處分之中。諸事爲之攔起。）

癸君曰。我提出權宜問題。

主座曰。請癸君述之。

總 理 全 集

癸君曰。我刻有要務他行。我已空候甚久。欲得機緣以一詢訓令。爲我等書庫委員之辦法可。此事不能再候矣。

主座曰。此問題起之適當。諸君之意見如何。

己君曰。我動議當使癸君得盡其言。（此議呈衆表決。而行動隨之。待事竣之後。則前所間斷之事。復其進行。）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議 秩序問題。與權宜問題之別者。在直接關係當委之事件。而有所改正。或完備其進行之手續者。如言語離題。或動議不當其序。或論及個人。或破壞議法。皆其類也。主座亦有出乎範圍者。如接其所不當接之事。或不接其所當接之事。以上各種破壞秩序之端。所以常因而生出秩序問題也。此問題除權宜問題之外。超出各順序之前。

一百五十三節 主座之職務 維持秩序及議額。爲主座第一之職務。此非獨指全體之風紀而已。各會員有破壞秩序及違背議法者。皆當糾正之。若主座於此稍有忽略。則會員當提出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 當秩序問題發生時。在議之各事。皆爲之間斷。至解決之後。乃再復原。若會員在發言中。而被攔止。則問題解決之後。彼仍復其位。除非彼自身亦受決

第

一

集

而爲秩序範圍之外者。如此若有反對之者。則彼不能再事進行矣。

秩序問題進行之道。一如權宜問題焉。當時機之至。會員不待正式請得地位。可直起而發言。會長先生。我提出秩序問題。遂被請述之。述畢則坐。主座當酌斷其問題爲適當與否。曰。『本主座以爲此秩序問題發之適當。或發之不適當。』此宣布謂以爲主座之判決。而問題以之爲定。如有不服者。可以申訴。惟此問題初不付討論。不呈表決。此其所以異於動議者也。

因秩序問題爲直接關於當議之事者。是故必須立提出於其事發生之時。倘事過情遷之後。則不能再提矣。

一百五十五節 申訴 若會員有不服主座之判決者。可起而申訴曰。『我將主座判決申訴於衆。』此申訴須有附和。如其無之。則主座可以不理。若有人起曰。我附和之。則此問題由主座之判決。而移歸於衆人之表決矣。其呈此問題之方式如下。『主座之判決。可否即爲本會之定論。』討論隨之。對於此之討論。主座有優先權。彼可不必離座而發言。詳陳其判決之理由等等。而後呈之表決。而宣布之曰。『主座之判決成立。』或曰『主座之判決打消。』隨事而異。此表決即爲最終之決議而不能復議矣。由此觀之。一切事件。最終決議之權。則在會衆。而不在主座也。信乎議法家華氏之言曰。申訴之權。爲一切團體自由行動不可少之物。必如此則會長乃會場之公僕而不爲主宰也。

總 理 全 集

一百五十六節 申訴表決之同數票 前一成例。動議之表決得同數票者。則動議爲之打消。但在申訴之案。得表決之同數票者。則效力適爲相反。此乃維持之而非打消之也。如是則主座之判決。更因之而得成立。其理由爲主座之判決。若無推反之者。則作爲成立。而同數之表決票。實爲無效。則不能推反主座之判決也。如此。則主座不必(多有不欲者)自行投票。以維持其判決之成立者。茲定此爲例如下。對於申訴案之表決同數票。乃成全『主座之判決可否成立』之問題。

一百五十七節 順序 今復統括附屬動議之順序。列之如左。

一 權宜問題

二 秩序問題

三 散會動議

四 擱置動議

五 停止討論動議

六 延期動議

七 付委動議

八 修正動議

九 無期延期動議

著 述 方 略

除此之外。更有他種事件。可於獨立動議在議中而提出者。其重要者如下。收回動議。及分開議題之動議。舉發不足額之問題。規定表決法之動議。限制或申長討論時間之動議。定時停止討論之動議。定時散會及定時開會之動議。攔起規則之動議。暫作休息之動議。以上各動議。若發於需要之時。皆為合秩序。其順序在當前之獨立動議之前。

一百五十八節 秩序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適會議之際。序及於新事件隨生如下之行動。

乙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乙先生。

乙君曰。我動議於會期告終之日。本會舉行一午餐會。以聯吾人友誼。想諸君必樂從也。

主座曰。諸君聽着有動議本會舉行一午餐會於會期告終之日。

己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己先生。

己君曰。何不稱之為早膳。我動議修正刪去午餐二字。而加入早膳二字。

主座曰。諸君聽着……

乙君曰。會長先生。我歡納此議。我總求其有耳。如何稱謂。所不計也。

總 理 全 集

主座曰。修正案已得接納。而今之問題。爲當舉行一早膳爲會期之結束。

甲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甲先生。

甲君曰。我反對此議。因將必多所破費。我知會友中多有不能勝者。願本會爲城中獨一不以飲食爲題之會。試觀彼之好古會詩人會棋客會等。常設晚餐會。我知彼等之所欲矣。

主座起而言曰。請該會員進歸秩序。彼之所言。出乎題目之外。蓋批評他會之行爲。非在秩序之中也。

甲君曰甚善。會長先生。我當勉而進於秩序。但我絕對反對此議。

丙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丙先生。

丙君曰。我絕對贊成之。吾人總需多少交際性質之物。乃可聯絡會友感情。使之親切如一家焉。蓋把盞言歡。每生同氣之感。捨此則結會鮮有成功者也。

辛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辛先生。

辛君曰。我提議將此問題擱置案上。我無人以爲……

主座曰。擱置之議。爲不能討論者。是故該會員爲越出秩序矣。諸君準備否。

寅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請君言之。

寅君曰。主座旣言擱置之議。不能討論。又問吾人準備否。按此則爲請人討論矣。

主座曰。此足見我會員大爲省覺。但出之不甚妥貼耳。本主座所問。諸君準備否。乃以機緣使散會動議或他秩序問題順序在擱置議之前者。可以提出耳。諸君準備否。諸君之贊成擱置動議者。請曰可。繼而宣布曰。此議打消。

戊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戊先生。

戊君曰。我提議延期此案之討議至一星期。

主座曰。已有提議延期一星期。諸君準備否。

癸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癸先生。

癸君曰。我提議將此事付委。其委員會由……

戊君曰。會長先生。我起秩序問題。付委之議。此時不在秩序。因延期之案。尙在議中也。

集 一 第

總 理 全 集

主座曰。此舉出之甚當。付委之議。此時不在秩序。以延期之議之順序在前也。諸君準備表決延期之議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議打消。

癸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癸先生。

癸君曰。我今再提出付委動議。其委員會由會長理財書記三人組織之。

主座曰。諸君聽着此動議。本主座當從而分開之。先呈付委動議。諸君預備否。

子君坐而言曰。我以為吾人當在會中結束此事。

未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未先生述其問題。

未君曰。最後之發言者未曾起立而稱呼主座。

主座曰。本主座為之斷定此點舉得甚當。務望一切討論。必當以正式出之。

子君曰。我起而就正之。會長先生。我反對付委案。因過於假權與少數人也。

主座曰。會衆當可訓其委員於被委之後。諸君預備否。

戊君寅君同時並起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戊先生。

戊君曰。我提議……

申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述其秩序之點。

申君曰。會長先生。寅先生先戊先生而起。或以彼坐位太遠。而主座不之覺也。彼豈不應先於戊君而得地位乎。

主座曰。本主座當斷定此秩序之點提之不適當。本主座見兩會員同時並起。而已以地位與戊先生。今除非戊先生退讓耳。

戊君曰。我既得地位。則不欲讓之。會長先生。我動議……

申君曰。我將主座之判決訴之於衆。

主座曰。申先生訴主座之判決。今之問題。爲主座之判決可否成立爲會中之定論。（討論可隨之）諸君贊成主座之判決者請曰『可。』宣布曰。已得可決。主座之判決。成爲確立。戊先生請復發言。所議問題爲付委動議。

戊君曰。我動議本會此時散會。

主座曰。散會之議已提出。諸君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議打消。諸君贊成付委動議會云云。宣布曰。此議打消。今本會欲再辦何事。

總 理 全 集

酉君曰。會長先生。我見得本會有等會員專圖打消彼所不樂之議案。而毫不假以討論之餘地。有一發言者爲達此目的。幾於無所不至也。

戌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詳之。

戌君曰。最後之發言者。侈言個人之事。殊出範圍。

主座曰。此秩序之點。舉之適當。請酉先生就本題範圍。

酉君曰。會長先生。我訴此判決。我已慎重不提名字。則並未有毫釐違及秩序也。

主座曰。申訴提出矣。主座之判決能成立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不成立。酉先生已得表決爲合秩序。可繼續言之。

酉君曰。我祇欲重要問題能得公平之討論。而我以爲……

亥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亥先生。

亥君曰。我動議散會。

主座曰。有動議……

寅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詳之。

寅君曰。會員發言之地位。不能由散會動議奪去也。

主座曰。本主座斷定此點提出甚當。而散會之議爲違反秩序。西先生請復言。

酉君曰。我動議將全案由今天起延期兩星期。

卯君曰。會長先生。我起秩序問題。吾人豈非已經表決不延期乎。豈第二之延期議在秩序乎。

主座曰。新事件已中間之矣。第二延期議當合秩序也。諸君預備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議通過。而舉行一早膳會之問題。延期作爲兩星期開會日之指定事件。本主座望各會員到時當罷勉齊集。以得詳爲討論爲是。茲已次及散會時矣。

酉君曰。我提出散會。

主座曰。贊成者請曰『可。』宣布曰。本會散會。至下星期此日午後二時半再開。

結 論

以上各章所詳論之原理方式。足爲領率議場者作指南之用矣。然欲爲良議員者。徒誦讀之。研究之。猶未足臻其巧妙也。必須習練成熟。而後乃能左右逢源。汎應曲當也。欲議場之步調整齊。秩序不紊。則非常時開會演習議法不可。其演習之道。有假設議場以專行練習者。然不若乘

總 理 全 集

開會之期而兼習練之。則更爲一舉兩得也。凡社會其事由少數董事或委員辦理者。則會員鮮有機會以習練。倘另行隨時開執行會。使全體會員在場。而將事件提出。加之討論與修正。而後處以最終之動作。則會員一年之所得。必勝於五年之研究及演習也。此書可備爲個人研究及會場參考之用。且可備爲同好者常時集合玩索而習練之。一社會中。其會員人人有言論表決權於大小各事。則知識能力必日加。而結合日固。其發達進步。實不可限量也。

凡團體欲以此書爲津梁者。可於其規則加定一條如下。本會集議規則以『民權初步』爲準。如是則有疑點。皆以此書爲折衷也。若有團體不欲全照本書所定之規則。便可另立專條。規定其會所欲行者。如是則關於此種事件。可不必照此書所定也。此等專條。不必包括於規則之內。一記錄之表決案。亦已足矣。譬如一會已採擇本書之規定爲例。而又欲以動議須有附和。或以復議動議。不當加以限制爲適宜者。便可立例如下。本會定以所有動議。須得附和。而後能接述之。或本會定以凡會員皆能提出復議動議。但凡欲成爲一純粹議範之社會。則不當捨去普通認定之議事規則也。

凡社會探定一書爲範圍者。則凡於未規定之事。皆當遵守之。而其爲專條所規定之事。則皆以專條爲定衡。各會對於其所事或方法。當採專條以規定之。此等專條。或具於規則中。或立特別條例均可。惟須注意。切不可訂立條例與通行議場公例抵觸者。方爲妥善。

更有一事。當爲各社會之忠告者。則切不可因一時情面。或他種理由。而設一先例。以致將來有礙一會之自由行動者。而於選舉職員。更宜留意。庶免蹈此弊。如有不覺中陷於此等之惡習。則速改爲佳。蓋先例非一成不變者也。其效力祇行於未得良法之前而已。如一旦得更良之法。則當以代之也。

再者。若一社會察覺其前時所行之事。有不合通則者。則儘可由之。而不必追加修正。祇宜慎重不必行之於下次足矣。蓋當時既無人反對其事。則當視爲正當。所謂遂事不諫既往不究也。

附錄 章程並規則之模範

章程

第一條 會名 本會名爲地方自治勵行會。

第二條 職員 本會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記錄書記一人。通信書記一人。理財員一人。核數員一人。董事若干人。演說委員若干人。每年選舉一次。如規則所定。

第三條 會議 本會每年三月某某日開週年大會一次。每月某某日開常期會議一次。會中一切要

務。當在常期會議決之。除規則所定者之外。祇於會員方能到場會議。議場額數。至少七人。凡常期會當由某某報登廣告通知。而特別會議可由會員五人申請會長。即得召集。但每會

總 理 全 集

員當專牒通知。

第四條 經費 每年某月某日起。爲預算年期。會員經費每人若干圓。限入會或預算期一月之內交足。如得過期通告猶不交者。則停止會員資格。

第五條 會員 凡入會者。須得滿一年資格之會員二人介紹於常期會議時報名。待一星期後。乃按名投票。如不過三票之反對者。則爲當選。如有落選之人。則本年之內不得再報名。本會會員以若干名爲限。

規則

第一條 職員之義務。

一節 會長副會長 會長當主持一切會議。並領率會員就事體之正式秩序。當担任週年大會之演說。並辦理屬於其職務之各事。若遇會長有事不能到會。則副會長代理其職務。而副會長須隨時助會長辦理各事。

二節 書記 記錄書記辦理開會事宜。並記錄所議決各事。作一議事錄。通信書記當收會中各信。開會時向衆讀之。並答覆一切信函。保存會中文件。通知會員得被舉者。函催會員欠費。署名給發會員憑票。編掌會員名册居址。並管理一切關於會員事件及文件。到週年大會之期。彼當將一年所經過之事。及現在情形。作一詳細報告。向衆宣讀。以上各事。亦可責成

記錄書記分任之。議事錄及文件。可隨時與會衆察閱。如會中有與他會及團體常通書信者。可多設一交際書記。專理與他團體交際之事。

三節 理財員 理財員當接收催收管理出支一切會中銀錢。並當將所有收支銀錢開列詳細數目。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之期。

四節 核數員 核數員當查核一切單據。及理財員之帳目符合否。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之期。（若有董事會者則董事規則列於此）

五節 演說員 演說員分三部。每部設一演說員長。第一部各國地方自治之歷史規模。第二部關於地方自治之科學及經濟學。第三部中國地方自治應辦事宜。某月某日爲第一部之期。某月某日爲第二部之期。某月某日爲第三部之期。各演說員長當將其部一年之經過作一報告。呈報於年會之期。

六節 選舉 在某月之常務會期。會長當於職員之外。委派委員三人。爲指名委員。將來年職員指名造冊。指各委員當通告被指名者。如有辭卻。則當另指名以代之。於後三期會議。當將完備指名冊呈報於衆。至週年大會之期。當行投票選舉。倘有被指名而不得選者。當另選至職員滿數而止。凡入會不滿一年者。無被選資格。

七節 任期 除書記及理財兩職外。其他任期不得連任兩年。而一人不得同時兼兩職。惟隔任

總 理 全 集

期一年之後。則可再得復其被選之資格。所有職員任期。至週年大會之日爲滿。

第二條 會員 凡被選爲會員者。簽名於章程並繳會費之後。則可領受本會之憑票。而爲會員。得享本會一切之權利。至年期末爲止。此後再納年費。便可繼續爲會員每期會議。會員須當呈票。方得入場。

名譽會員可由會中酌量選擇。舊會員居於遠方者。可得爲通信會員。倘來本城。欲與會議者。可納臨時費使得入場。

凡會員欲除名會籍者。當致書通告通信書記便可

第三條 來賓 凡會員可領朋友同來會議。但須納臨時費若干。而每會員每次會議祇得許領二人。演說員每人給免票六條。不收臨時費。

第四條 會議法則 地方自治勵行會一切會議。皆以『民權初步』爲法則。書記之外。非有本會特別命令。不得將本會會議報告發印。

第五條 本會章程及規則。在正式常務會議。可以到場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而修改之。但至少須於一會期前將欲修改之條正式通告。使衆週知。方可。

第六條 擱起條例 本會之章程規則內之條例。其可暫時停止者。遇有需要時。可由全體一致而臨時擱起之。以便他事之進行。但不能擱起過於一會期以上。

第一集

議事表

(說明)有無者有可無可之謂也如申訴有可討論無可分開是也
數目者例外之符號也符號之說明另列於表下

議案動作		討論	分開	置擱	論討止停	期延	委付	正修	期延期無	議復
權宜問題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秩序問題二	無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申訴	有	無	無三	有	無三	無三	無三	無	無	無
散會	無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擱置及抽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停止討論	有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延期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六	無	有
付委	有	有七	無	有	無	無	無	無八	無	有九
修正	有	有十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總 理 全 集

獨 立 動 議	擱 起 規 則	休 息	復 議	表 決 法 問 題	分 開 議 題	收 回 動 議	無 期 延 期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主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符號之說明

- 一、凡出此兩問題外所發生之急要動議。則處分之動作與獨立動議同。
- 二、得主座之許可可作評議。但除申訴事外。不能有討論之權利。
- 三、申訴問題之自身。無可付委無可延期。無可擱置者也。惟可隨申訴之本題一同受此三種之動作。

第

一

集

四、若在不定下會開會之期而散會等於終止者。則此議有可討論。

五、得爲有限時之討論。而其討論祇範圍於停止討論之自身。不能牽入於本題

六、祇有屬於時日修正。乃有可修正。

七、祇有屬於有附訓令之付委。爲無可分開者也。

八、祇有屬於有訓令之付委及委員之人數。有可修正者也。

九、委員已開始進行則無可復議。

十、祇有刪去而加入之修正案爲無可分開

十一、有修正案。本其題尙懸而未決者。有可付委者也。

十二、復議已受擱置者。不能抽出其問題作爲終結。

五權憲法

今天的講題是五權憲法。五權憲法是兄弟所獨創。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講過的。諸君知道近來一二百年。世界上的政治潮流。都是趨重立憲。立憲兩個字。在近來一二十年內。我們都聽慣了。到底甚麼叫做憲法呢。簡單的說。憲法就是把一國的政權分作幾部分。每部分都是各自獨立。各有專司的。各國的憲法。祇有把國家的政權分作三部。叫做三權。從來沒有分作五權的。

總 理 全 集

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出來的。兄弟創出這個五權憲法。大家都有一點不明白。以為這個五權憲法。有甚麼根據呢。五權憲法的根據。老實說起來。就是我研究各國憲法。獨自思想出來的。至於講到五權憲法的演講。十數年前。祇有在東京同盟會慶祝民報週年紀念的時候。演講過了一次。但是那個時候。大家對於這個道理。都沒有十分留心。在當時大家的意見。以為世界各國。祇有三權憲法。並沒有聽見過甚麼五權憲法的。兄弟所創出的五權憲法。便覺得很奇怪。以為是兄弟憑空杜撰的。不知道兄弟創這個五權憲法。實在是根據的。兄弟提倡革命三十多年。從廣東舉事失敗以後。便出亡海外。兄弟革命雖然是遭過了一次失敗。但是並不灰心。把革命的事情還是向前做去。在全球奔走之餘。便把各國政治的得失源流。掣來詳細考究。預備日後革命成功。好做我們建設的張本。故兄弟當亡命各國的時候。便很注意研究各國的憲法。研究所得的結果。見得各國憲法。祇有三權。還是很不完備。所以創出這個五權憲法。補救從前的不完備。所以五權憲法。就可說是兄弟所獨創的。

世界各國成立憲法最先的。就算是美國。當美國革命。脫離英國。成立共和之後。便創立一種三權憲法。世人都叫他做成文憲法。把各種國利民福的條文。在憲法之內訂得非常嚴密。以後各國的憲法。都是效法他這種憲法來作立國的根本大法。因為美國的憲法。有這樣的重要。所以兄弟也去詳細研究過了。美國的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幾乎衆口一詞。說美國的憲法是世界

第

一

集

中最好的。就是英國政治家。也說自有世界以來。祇有美國的三權憲法。是一種很完全的憲法。但是依兄弟詳細的研究。和從憲法史乘及政治學理種種方面比較起來。美國的三權憲法。到底是怎麼樣呢。由兄弟研究的結果。覺得美國憲法裏頭。不完備的地方還是很多。而且流弊也很不少。以後歐美學者研究美國憲法所得的感想。也有許多是和我相同的。兄弟以最高上的眼光同最崇拜的心理去研究美國憲法。到底美國憲法還是有不完備的地方。就是近來關於美國憲法裏頭。所不完備和運用不靈敏的地方。世人也是漸漸的知道了。由此可見無論甚麼東西。在一二百年之前。以為是很好的。過了多少時候。以至於現在。便覺得不好了。兄弟研究美國憲法之後。便想要補救他的缺點。當時美國學者也有這種心理。想要設法補救的。但是講到補救的事。談何容易。到底要用甚麼方法才能補救呢。理論上固然是沒有這樣書籍可以作補救。事實上又沒有甚麼先例可以供參考。研究到這裏。兄弟想起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他說憲法的三權是不殼用的。要主張四權。那四權的意思。就是要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拏出來獨立。用彈劾權同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作為四權分立。他的用意。以為國會有了彈劾權。那些狡猾的議員。往往利用這個權來壓制政府弄到政府一舉一動。都不自由。所謂動輒得咎。他的這個用意。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善。但是他能毅著這本書。發表他的意見。便可見在美國裏頭。已經是有先覺悟了。

總 理 全 集

美國的憲法不完全。他們便有人要想方法去補救。不過那種補救的方法。還是不完備。因為在美國各州之內。有許多官吏。都是民選出來的。至於民選是一件很繁難的事。流弊很多。因為要防範那些流弊。便想出限制人民選舉的方法。定了選舉權的資格。要有若干財產才有選舉權。沒有財產的就沒有選舉權。這種限制選舉。和現代平等自由的潮流是相反的。而且這種選舉更是容易作弊。對於被選的人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所以單是限制選舉人。也不是一種補救的好方法。最好的補救方法。祇有限制被選舉人。要人民個個都有選舉權。這種選舉。就是近日各國人民要力爭的選舉。這就是叫做普通選舉。普通選舉雖然是很好。究竟要選甚麼人才好呢。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也可以生出流弊。那些被選的人。當是擁有若干財產。才算是合格。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有德。或者有甚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如果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甚麼能幹。單靠有錢來作議員。或官吏。那末將來所做的成績。便不問可知了。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祇有五十人。便要照這種資格的人來選舉。我們又是怎樣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不能算是正途。講到這個古法。在中國從前專制時代。用的時候尚少。因為那個時候。做君主的人。在喫飯睡覺的時候。都念念留心全國的人材。誰是人材好。才叫誰去做官。君主以用人為專責。所以他能數搜羅天下

的人材。到了今日的時代。人民沒有工夫去辦這件事。所以任用官吏。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故兄弟想於三權之外。加多一個考試權。考試本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兄弟亡命海外的時候。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見得考試就是一件補救的好方法。這個方法可算是兄弟個人獨創出來的。並不是從外國學者鈔襲出來的。憲法中能設有加入這個制度。我想是一定很完備。可以通行無礙的。

我們從前在東京同盟會時代。本是拏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來做黨綱。預計革命成功了。我們就拏來實行。不料光復以後。大家並不注意。多數人的心理。以為推翻了滿清。便算是革命成功。所以民國雖然成立了十年。不但沒有看見甚麼成績。反比前清覺得更腐敗。這個緣故不必用兄弟來說。大家都可以知道了。我們要除去這種腐敗。重新來革命。一定是要用五權憲法來做建設國家的基礎。我們要有良好的憲法。才能建設一個真正的共和國家。不過兄弟發明了五權憲法之後。一班人對於這個道理。都很不明瞭。就是專門學者。也有不以為然的。記得二十年以前。有一位中國學生。他本來是大學法科畢業。在美國大學。也得了法學士的學位。後來他還想深造。又到美國東方一個大學去讀書。有一次兄弟在紐約城和他相遇。大家談起來。兄弟便問他說。你這次入美國東方大學。預備去研究甚麼學問呢。他說我想專門學憲法。我就把我所主張的五權憲法說與他聽。足足的和他討論了兩個星期。他便說這個五權憲法。比較甚麼憲法都要好。極端

總 理 全 集

贊成我的主張。兄弟在當時便很歡喜。見得他既是贊成了這個憲法。就請他進了學校之後。把這個五權憲法的道理。詳細去研究。過了三年之後。他便在耶路大學畢業。得了一個法律博士學位。耶路大學是美國東方很有名譽的大學。他能設在這個學校畢業。得了博士學位。學問自然是很好的。他從耶路大學畢業之後。後來又到英國。法國。德國。去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辛亥革命成功的那一年。他剛回到中國。兄弟見了他。就問他說。你從前很贊成我的五權憲法。近來研究了各國的憲法。有一些甚麼心得呢。他回覆我說。五權憲法這個東西。在各國都沒有見過。恐怕是不能行的。兄弟聽了這話之後。就很有以爲奇怪。很不以爲然。不料我們那班同志聽了他的話之後。都以為這位法律博士。且說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總是有些不妥當。所以對於五權憲法便漸漸不大注意了。還有一位日本的法律博士。兄弟在南京政府的時候。請他做法律顧問。有許多關於法律的事情。都是和他商量。後來討袁之後。兄弟亡命到東京。又遇見了這位博士。他還問兄弟說。甚麼是叫做五權憲法呢。兄弟就和他詳細講解。談了兩三個月的功夫。合計起來。總有二三十小時。後來他才明白了。在那個時候。兄弟便覺得這位法律博士。還要我講這些時候。才能彀明白。若是和一般普通人民討論。更是不知道怎麼困難。難怪他們都是不懂了。剛才所說的那兩位博士。一位是美國的博士。一位是東洋的博士。我在紐約遇著美國博士的時候。討論了兩個星期。他很贊成這個五權憲法。當時他不過是一個學士。祇算是半通的時候。後來他在美國

第

一

集

耶路大學畢業。得了博士學位之後。可算大通的時候了。他反說各國沒有這個東西。那位日本博士。兄弟與他研究了好幾個月的功夫。他才明白。可見五權憲法這個東西。想拏來實行。實在是很難的。現在雖然沒有人懂得。年深月久。數百年或數千年以後。將來總有實行的時候。我們要想把中國弄成一個富強的國家。有甚麼方法可以實現呢。這個方法就是實行五權憲法。兄弟在東京慶祝民報週年。講演五權憲法之後。現在相隔差不多有二十年了。但是贊成五權憲法的人。還是寥寥無幾。可見一般人都大明白。所以今天我要拏來和大家說明。但是要把五權憲法來詳細說明。我想用幾天的功夫。還是不敷。而且恐怕越說越不明白。所以現在想出一個法子。要想在五權憲法範圍之外來講。因為一個問題。從側面來講。每每要比從正面來講是容易明白些。中國有句成語說。『不識廬山真面目。祇緣身在此山中。』這句成語的意思。就是說看廬山的人。要離開廬山一二百里以外。才能夠看到他的真面目。如果在廬山裏頭。便看不出他的所以然了。兄弟今天來講五權憲法。所用的方法。就是根據這個意思。

我們爲甚麼要實行五權憲法呢。要知道這個原因。便應該把幾千年以來政治拏來看看。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正如物理學裏頭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吸收向內的。如果離心力過大。物體便到處飛散。沒有歸宿。向心力過大。物體便愈縮

總 理 全 集

愈小。擁擠不堪。總要兩力平衡。物體才能殼保持平常的狀態。政治裏頭的自由太過。便成了無政府。束縛太過。便成了專制。中外數千年來的政治變化。總不外乎這兩個力量之往來的衝動。中國的和外國的政治。古今是不同的。中國的政治。是從自由入於專制。外國的政治。是從專制入於自由。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唐虞的時候。堯舜日。極太平之盛治。人民享極大平等自由的安樂。到了後來。政治一天敗壞一天。這是甚麼緣故呢。就是人民在從前太平時代。享得自由太多。不知道怎麼樣寶貴。不知不覺的漸漸放棄了。野心君主便乘機利用這個機會。所以釀成秦漢以後的專制。至於外國的政治。是從專制趨於自由。因為外國古代君主專制太過。人民不堪其苦。於是大家提倡自由。故外國有句話說『不自由。毋寧死。』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人民不能自由寧可死去。不必貪生。可見外國政治專制。在當時是甚麼樣子了。

中外政治不同的地方。我們還可以再來比較一比較。中國的政治。是從自由入於專制。因為中國古時有堯舜的好皇帝。政治修明。人民得安居樂業。所謂『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向來是很自由的。老子說『無爲而治。』也是表示當時人民極端自由的狀況。當時人民因為有了充分的自由。所以不知自由的寶貴。普通外國人不知道這些詳細情形。便以為中國人民不知道自由的好處。不講究自由。不知道中國人民自堯舜以來。已經享受過了很充分的自由。到了周末以後。人民才放棄自由。秦始皇才變成專制。當中國周末的時候。就是和歐洲羅馬同時。歐洲自羅馬滅亡

第

一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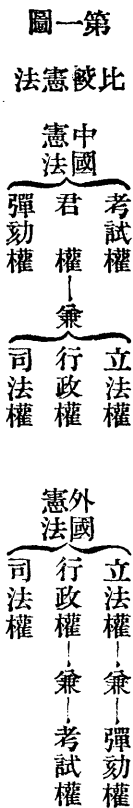
了之後。羅馬的土地。被各國割據。當時各國用兵力。占據一塊地方。大者稱王。小者稱侯。都是很專制的。人民受不過那種專制的痛苦。所以要發生革命。拚命去爭自由。好像晚近幾世紀。發生許多戰爭。都是爲爭自由一樣。兄弟從前主張革命。對於爭自由一層。沒有甚麼特別提倡。當中原因。就是因爲看到了中國人民。祇曉得講改革政治。不曉得甚麼叫做自由。中國歷代的皇帝。他們的目的。專是要保守自己的皇位。永遠家天下。子子孫孫可以萬世安享。所以他們祇要人民完糧納稅。不侵犯皇位。不妨礙他們的祖傳帝統。無論人民做甚麼事。都不去理會。人民祇要納糧。便算了事。不管誰來做皇帝。也都是可以的。所以人民並沒有受過極大專制的痛苦。外國人不明白這個緣故。故常批評中國人不曉得自由。近年以來。有許多青年學者。稍爲得了一點新思想。知道了自由兩個字。說到政治上的改革。便以爲要爭自由。不知道中國人民。老早有了很大的自由。不須去爭的。因爲不須去爭。所以不知道寶貴。比方我們呼吸空氣。是生活上最重要的一件事。人類在空氣裏頭生活。好比魚在水裏頭生活一樣。魚離了水。不久就要死。人沒有空氣。不久也是要死的。我們現在這個房子裏頭。因爲空氣很充足。呼吸很容易。所以不曉得空氣的寶貴。但是把一個人閉在不通空氣的小房子裏頭。呼吸不靈。他便覺得很辛苦。一到放出來的時候。得了很好呼吸。便覺得舒服。便知道空氣的寶貴。歐洲人從前受不自由的痛苦。所以要爭自由。中國人向來很自由。所以不知自由。這就是中國政治和歐洲政治大不相同的地方。

政治裏頭又有兩種人物。一種是治人的。一種是治於人的。孟子說『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就是這兩種人。治人者是有知識的。治於人者是有沒有知識的。從前的人民。知識不開。好比是小孩子一樣。祇曉得受治於人。現在的人民知識大開。已經是很覺悟了。便要把治人和治於人的兩個階級。徹底來打破。歐洲人民。在這個二十世紀。才打破治人的皇帝之階級。才有今日比較上的自由。兄弟這種五權憲法。更是打破這種階級的工具。實行民治的根本辦法。

現現再把憲法的來源講一講。憲法是從英國創始的。英國自經過了革命之後。把皇帝的權力。漸漸分開。成了一種政治的習慣。好像三權分立一樣。當時英國人並不知道三權分立。不過為政治上利便起見。才把政權分開罷了。後來有位法國學者孟德斯鳩。著了一部書叫做『法意。』有人把他叫做『萬法精義。』這本書是根據英國政治的習慣。發明三權獨立的學說。主張把國家的政權分開成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所以三權分立。是由於孟德斯鳩所發明的。當時英國雖然把政權分開了。好像三權分立一樣。但是後來因為政黨發達。漸漸變化。到了現在。並不是行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實行議會政治。所謂以黨治國的政黨政治。孟德斯鳩發明了三權分立的學說之後。不久就發生美國的革命。美國革命成功。訂立憲法。是根據於孟氏三權分立的學說。用很嚴密的文字。成立一種成文憲法。後來日本維新

第

。和歐洲各國革命。差不多是拏美國的憲法做底本。去訂立憲法。英國的憲法。並沒有甚麼條文的憲法。此中因為是由於英國是以人爲治。美國是以法爲治的。英國雖然是立憲的鼻祖。但是沒有成文憲法。英國所用的是不成文憲法。拏英國的不成文憲法。和我們中國專制時代的情形來比較。我們中國也有三權憲法。像下面的第一圖。



照這樣圖看起來。可見中國也有憲法。一個是君權。一個是考試權。一個是彈劾權。不過中國的君權。兼有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這三個權裏頭的考試權。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從前各省舉行考試的時候。把試場的門都關上。監試看卷的人。都要很認真。不能敷衍關節。講人情。大家想想是何等鄭重。到後來有些不好。便漸漸發生弊病了。說到彈劾權。在中國君主時代。有專管彈劾的官。像唐朝諫議大夫和清朝御史之類。就是遇到了君主有過。也可冒死直諫。這種御史。都是梗直得很。風骨凜然。譬如廣州廣雅書局裏頭。有一間十先生祠。那就是祭祀清朝諫臣的。有張之洞的題額「抗風軒」三個字。這三個字的意思。就是

總 理 全 集

說諫臣有風骨能抗君主。可見從前設御史臺諫的官。原來是一種很好的制度。從前美國有一位學者叫做巴直氏。他是很有名望的。著過了一本書。叫做『自由與政府。』說明中國的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中間的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由此可見中國從前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都是很好的制度。憲法裏頭是決不可少的。

兄弟剛才所講的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力量是自由。自由這個東西。從前的人民。都不大講究。極端的自由。就是無政府主義。是一種很新的學說。提倡這種學說的。最初是法國人布魯東。俄國人巴枯寧。和近來已經逝世的俄國人克魯泡特金。在他們要講這種主義。不過是把這種理論。看得很新。便去研究研究罷了。近來中國的學生們。對於這種理論。並沒有深切研究。便學人去講無政府主義。以為是趨時。這真是好笑。講到無政府主義。我們中國在三代以上。便有人講過了。像黃老的學理。是不是無政府主義呢。列子內篇所說的。『華胥氏之國。其人民無君長。無法律。自然而已。』這又是不是無政府主義呢。我們中國講無政府主義。已經有了幾千年了。不過現在的青年。不來過細研究。反去拾取外國的牙慧罷了。殊不知他們現在所講的無政府主義。就是我們幾千年前講過了舊東西。現在已經是拋卻不顧了。兄弟所講的自由同專制這兩個力量。是主張雙方平衡。不要各走極端。像物體的離心力和向心力互相保持平衡一樣。如果物體是單有離心力。或者是單有向心力。都是不能保持常態的。總要兩力相等。兩方調和。

才能殼令萬物均得其平。成現在宇宙的安全現象。

憲法在政府中的作用。好比是一架機器。兄弟說政府是一架機器。不明白道理的人。以爲這個譬喻。真是比方得很奇怪。其實物質裏頭有機器。人事裏頭。又何嘗沒有機器呢。法律就是人事裏頭的一種機器。就人情同物理來講。支配物質是很容易的。支配人事是很艱難的。這個緣故。就是因爲近來科學的發明很進步。管理物質的方法很完全。要怎麼樣便可以怎麼樣。飛天潛水的機器。都可以做得到。所以支配物質。便是很容易。至於人事裏頭的結構。是很複雜的。近來所發明管理人事的方法。又不完全。故支配人事便很不容易。政治上的憲法。就是支配人事的大機器。也是調和自由和專制的大機器。我們最初革命的時候。便主張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和美國總統林肯所說的“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是相通的。兄弟從前把他這個主張。譯作民有。民治。民享。他這個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的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人民必要能殼治。才能殼享。不能殼治。便不能殼享。如果不能殼享。就是民有都是假的。孟子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要打破這種階級。未嘗沒有方法。古語說。『人力可以勝天。』動物裏頭有千里馬。一日能殼走一千里。鳥能殼飛天。魚能殼潛海。假如我們要學千里馬。一日可以行千里。要學鳥可以飛天。魚可以潛海。試問我們能不能殼做得到呢。因爲我們人類發明了科學。能殼製造機器。祇要用機器便能殼

一日行一千里。便能殼飛上天。便能殼潛入海。譬如我們坐自動車更不止是日行千里。我們坐飛行機。就可以飛上天。坐潛水艇。就可以潛入海。這就是人事可以補天功。古書說從前希臘有一個人。一日能殼行千里。這是天賦的特能。不是可以常有的。今日人類有了機器。便不必要有天賦的特能。也可以日行千里。也可以飛天。潛海。隨意所欲。我們現在來講民治。就是要把機器給予人民。讓他們自己去駕駛。隨心所欲。去馳騁翱翔。這種機器是甚麼呢。就是憲法。上面所列的圖。就是五權憲法。



這個五權憲法。就是我們近世的汽車。飛機和潛水艇。把全國的憲法。分作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個權。每個權都是獨立的。從前君主時代。有句俗話叫做『造反。』造反的意思。就是把上頭反到下頭。或者是把下頭反到上頭。在君主時代。造反是一件很了不得的事情。這個五權憲法不過是上下反一反。去掉君權。把其中所包括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提出來做三個獨立的權。來施行政治。在行政人員一方面。另外立一個執行政務的大總統。立法機關就是

國會。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和彈劾與考試兩個機關。同是一樣獨立的。

如果實行了五權憲法以後。國家用人行政都要照憲法去做。凡是我們人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兄弟記得剛到廣州的時候。求差事的人很多。兄弟也不知道那個有才幹。那個沒有才幹。這個時候。政府正要用人。又苦於不知道那個是好那個是不好。反受沒有人用的困難。這個緣故。就是沒有考試的弊病。沒有考試。就是有本領的人。我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暗中便埋沒了許多人材。並且因為沒有考試制度。一班不懂政治的人。都想去當官。弄到弊端百出。在政府一方面。是烏烟瘴氣。在人民一方面。更是非常的怨恨。又像前幾天兄弟家裏。想雇一個廚子。一時想不到要從甚麼地方去雇。就到酒菜館裏託他們替我去雇一個。諸君想想。爲甚麼不到木匠店內或者是到打鐵店內託他們那些人去雇呢。爲甚麼一定要到菜館裏去雇呢。因爲菜館就是廚子的專門學堂。那裏就是廚子出身的地方。諸君再想想。雇一個廚子。是一件很小的事情。還要跑到專門的地方去雇。何況是國家用人的大事呢。由此便可知考試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沒有考試。我們差不多就無所適從。好比舉行省議會選舉。要選八十個議員。如果定了三百個人是有候補議員資格的。我們要選八十個議員。就在這三百個人中來選舉。若是專靠選舉。就有點靠不住。因爲這個原因。美國選舉的時候。常常鬧笑話。我記得有一次美國有兩個人爭選舉。一個是大學畢業出身的博士。一個是拉車子出身的苦力。到了選舉投票的時候。兩個人硬向

第

一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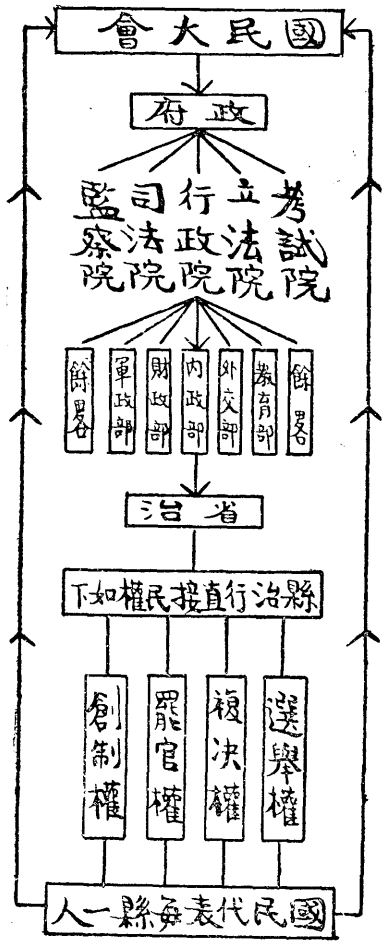
總 理 全 集

人民演說。運動選舉。那個博士的學問很高深。所講的話總是些天文。地理。政治。哲學。但是他所講的高深道理。一般人民聽了。都不大明白。這個車夫。隨後跟上去演說。便對人民講。你們不要以為他是一個博士。是很有學問的。他實在是一個書獃子。他是靠父兄的力量。才能殼進學校裏去讀書。我因為沒有父兄的幫助。不能殼進學校內去讀書。他是靠父兄。我是靠自己的。大家想想。是那一個有本領呢。用這一番話。說得那班選舉人。個個都拍掌。都說那位博士的演說不好。一點都不明白。這個車夫的演說很好。真是入情入理。選舉結果。果然是車夫勝利。諸君想想。這兩個運動選舉的人。一個是博士。一個是車夫。說到學問。當然是那位博士要比車夫好得多。但是那位博士不能殼當選。這就是祇有選舉沒有考試的弊病。所以美國的選舉。常常鬧笑話。如果有了考試。那末必要有才能有學問的人。才能殼做官。當我們的公僕。考試制度。在英國實行最早。美國實行考試。不過是二三十年。現在各國的考試制度。差不多都是學英國的。窮流溯源。英國的考試制度。原來還是從我們中國學過去的。所以中國的考試制度。就是世界上最古最好的制度。

我剛才講過了五權憲法的立法人員就是國會議員。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其餘行使彈劾權的有監察官。行使考試權的有考試官。兄弟在南京政府的時候。原想要參議院訂出一種五權憲法。不料他們那些議員。都不曉得甚麼叫做五權憲法。後來立了一個約法。兄

弟也不去理他。因為我以為這個執行約法。祇是一年半載的事情。不甚要緊。等到後來再鼓吹我的五權憲法。此為晚。後來那些議員搬到北京。訂出來的天壇憲法草案。不料他們還是不顧五權憲法。還是要把自己的好東西丟去不要。這真是可惜。大家要曉得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的。五權憲法就好像是一部大機器。大家想日行千里路。就要坐自動車。想飛上天。就要駕飛機。想潛入海。就要乘潛水艇。如果要想治一個新國家。就不能不用這個新機器的五權憲法。下面的圖。便是憲法裏頭構造的制度。好像機器裏分配成各部分一樣。

圖 三 第
關 機 國 治



總 理 全 集

上面這個圖。就是治國的機關。除了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之外。最要的就是縣自治。行使直接民權。能設有直接民權。才算是真正民權。直接民權共有四個。一個是選舉權。二個是罷官權。三個是創制權。四個是複決權。五權憲法。好像是一架大機器。直接民權。便是這架大機器中的掣扣。人民要有直接民權的選舉權。更要有罷官權。行政的官吏。人民固然是要有權可以選舉。如果不好的官吏。人民更要有可以罷免。甚麼是叫做創制權呢。人民要做一種事業。要有公意可以創訂一種法律。或者是立法院立了一種法律。人民覺得不方便。也要有公意可以廢除。這個創法廢法的權便是創制權。甚麼是叫做複決權呢。立法院若是立了好法律。在立法院中的大多數議員通不過。人民可以用公意贊成來通過。這個通過權。不叫做創制權。是叫做複決權。因為這個法律。是立法院立的。不過是要人民加以複決。這個法律才是能彀通過罷了。至於我們民國的約法。沒有規定具體的民權。在南京訂出來的民國約法裏頭。祇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那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的。其餘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負那個責任。我前天在省議會演講。已經把五權憲法的大旨講過了。很希望省議會諸君議決通過。要求在廣州的開會。制定五權憲法。做一個治國的根本大法。今天兄弟的這種講法。是從五權憲法的側面來觀察。因為時間短促。所有的意思沒有充分發揮。還希望諸君細心的來研究五權憲法。贊成五權憲法。

國民黨之政綱

甲 對外政策

-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
-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

總 理 全 集

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

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總 理 全 集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第

一

集

總 理 全 集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
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鑛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
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
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
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卽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
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卽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

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

——補助世界戰後整頓實業之方法——

世界大戰最後之一年中。各國戰費每日須美金二萬四千萬元。此中以極儉計。必有一半費於藥彈及其他直接供給戰爭之品。此已當美金一萬二千萬元矣。如以商業眼光觀察此種戰爭用品。則此新工業。乃以戰場為其銷場。以兵士為其消費者。改變種種固有之實業。以為此供給。而又新建以益之。各交戰國民。乃至各中立國民。日夕縮減其生活所需至於極度。而儲其向日所費諸繁華安適者。以增加生產此種戰爭貨品之力。今者戰事告終。誠可為人道慶。顧此戰爭用品各貨之銷場同時閉鎖。吾人當圖善後之策。故首當謀各交戰國之再造。次則恢復其繁華與安適之用品。此兩項事業。若以日費六千萬元計之。祇占此戰爭市場所生餘贖之半額。而所餘者每日仍有六千萬元。尙無所用之地。且此千數百萬軍人向從事於銷費者今又一轉而事生產。則其結果必致生產過多。不特此也。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若以其增加生產力而言。此

總 理 全 集

次革命之結果。實較前增加數倍。然則以世界戰爭而成此工業統一與國有之現象者。於戰後之整理必多糾紛。今夫一日六千萬。則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也。貿易如是其鉅也。以戰爭而起者。乃忽以和平而止。試問歐美於此世界中。將向何處覓銷場。以銷場戰爭後儲節所贏之如許物產乎。如當整理戰後工業之際。無處可容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貿易。則其工業必停。而投於是之資本。乃等於虛擲。其結果不惟有損此諸生產國之經濟狀況。即於世界所失亦已多矣。凡商業國無不覓中國市場以爲銷納各國餘貨之地。然戰前貿易狀態。太不利於中國。輸入超過輸出。年逾美金一萬萬。循此以往。中國市場。不久將不復能銷容大宗外貨。以其金錢貨物俱已枯竭。無復可持與外國市易也。所幸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中無盡藏之市場。即使不能全銷費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戰爭生產賸餘。亦必能銷費其大半無疑。

中國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於斯際中國正需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然而銷納機器之市場。又正戰後貿易之要者也。造巨礮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軛壓。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平和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源。此種開闢利源之辦法。如不令官吏從中舞弊。則中外利益均沾。

中國人民必歡迎之。

歐美人或有未之深思者。恐以戰爭時之機器。戰爭時之組織。與熟練之技工。開闢中國利源。將更引起各國工業之競爭。故余今陳一策。可使中國開一新市場。既以銷其自產之貨。又能銷外國所產。兩不相妨。其策如左

一 運輸交通之開發。

甲 鐵道一十萬英里。

乙 鋪石馬路一百萬英里。

丙 修濬現有運河。

(子) 杭州天津間運河。

(丑)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丁 新開運河。

(子)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丑) 其他運河。

戊 治河。

(子) 揚子江築堤。濬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無間冬夏。

第一集

總 理 全 集

(丑) 黃河築堤。濬水路。以免洪水之泛濫。

(寅) 導西江。

(卯) 導淮河。

(辰) 導其他河流。

己 增設電報綫。電話。及無線電等。使徧布於全國。

二 商港之開闢。

甲 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

乙 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丙 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船船埠。

三 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四 水力之發展。

五 設冶鐵製鋼並造土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六 礦業之發展。

七 農業之發展。

八 蒙古新疆之灌溉。

第

一

集

九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十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以營墾殖。

如使上述規畫。果能逐漸舉行。則中國不特可為各國餘貨銷納之地。實可為吸收經濟之大洋海。凡諸工業國。其資本有餘者。中國能盡數吸收之。不論在中國抑在全世界。所謂競爭。所謂商戰者。可永不復見矣。

近日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始禍者受害彌重。此理於以武力戰者固真。於以貿易爭者尤確也。威爾遜總統今既以國際同盟防止將來之武力戰爭。吾更欲以國際共助中國之發展。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則將來戰爭之最大原因。庶可從根本絕去矣。

自美國工商業發達以來。世界已大受其益。如是此四萬萬人之中國。一旦發達其工商事業。以經濟的眼光視之。何啻新闢一世界。而參與於此開發之役者。亦必獲超越尋常之利益。可無疑也。且此種國際協助。可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而國際同盟。亦得藉此以鞏固其基礎。此又予所確信者也。

欲使此計畫舉行順利。余以為必分三步以進行。第一投資之各政府務須共同行動。統一政策。組成一國際團。用其戰爭時之組織管理等人材。及種種熟練之技師。令其設計有統系。用物有

準度。以免浪費。以便作工。第二必須設法得中國人民之信仰。使其熱心匡助此舉。如使上述兩層已經辦到。則第三步即爲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以議此計畫之最後契約。而此種契約。吾以爲應取法於曩者吾與倫敦波令公司所築建立廣東重慶鐵路合同。以其爲於兩方最得宜。而於向來中國與外國所結契約中。爲人民所最歡迎者也。吾人更有不能不預爲告戒者。即往日盛宣懷鐵路國有之覆轍不可復蹈也。當時外國銀行家。不顧中國之民意。以爲但與中國政府商妥。即無事不可爲。及後乃始悔其以賄成之契約。終受阻於人民也。假使外國銀行先遵正當之途。得中國人民之信仰。然後與政府訂契約。則事順而易行。豈復有留滯之憂。然則於此國際計畫。吾人不可不重視民意也。

如資本團以吾說爲然。吾更當繼此有所詳說。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二) 立機關。(三) 定地價。(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理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 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

總 理 全 集

。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各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箇月或兩箇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鐘點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 定地價 如上以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

第

一

集

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儻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銷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著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卽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卽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

總 理 全 集

。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徧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并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五) 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

第 一 集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八六四

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箇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屋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功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

總 理 全 集

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教。而政府祇存一銷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一高尙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倣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第 一 集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八六六

總 理 全 集

總理全集 第一集 著述

三 雜 著

倫敦被難記

目 錄

自序

第一編 被難原因

第二編 被誘狀況

第三編 被禁詳情

第四編 幽居求援

第五編 良朋營救

第六編 夜訪偵探

第七編 英庭干涉

著 述 雜 著

第八編 省釋出險

附錄

自序

近來我在倫敦中國公使館被逮。頗惹起當世之注意。并因此我得結交許多良友。歐西學者借此爲法律問題的討論者更多。設我不將本案中的實情宣告當世。那麼我是未能盡職。但對於英文著述。非我所長。惟望讀者恕其譫陋而弗加以督責。書中所述。得我友助力不少。否則亦未敢貿然出版問世也。

西曆一八九七年孫文序於倫敦

倫敦被難記

一 被難原因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余居澳門。以醫爲業。初不料四年後竟被幽於倫敦中國使館。更不料此轟動政界。甚且由英政府出而干涉。以要求彼使館之見釋。雖然。予之知有政治生涯。實始於是年。予之以奔走國事。而使姓名喧騰於英人之口。實始於是地。

當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予學醫於廣州之英美傳道會。主政者爲醫學博士戈爾。L. H. KORN 次

總 理 全 集

年。聞香港創立醫科大學。遂決計赴香港肄業。閱五年而畢業。得醫學博士文憑。

澳門一埠。隸屬於葡萄牙。已三百六十年。政柄雖屬歐人。而居民多為華籍。即其自稱為葡人者。亦大半為本地之歐亞雜種。

予既居澳門。澳門中國醫局之華董。所以提攜而嘘拂之者無所不至。除給予醫室及病房外。更為予購置藥材及器械於倫敦。

此事有大可注意者一端。則自中國有醫局以來。其主事官紳。對於西醫從未有正式的提倡。有之。自澳門始。予既任事於醫局。求治者頗衆。而尤以外科為繁。然亞東閉塞。甫見開通。而歐西之妒嫉。已起而相迫。蓋葡人定律。凡行醫於葡境內者。必須持有葡國文憑。澳門葡醫以此相為難。始則禁阻予不得為葡人治病。繼則飭令藥房見有他國醫生所定藥方。不得為之配合。因此予之醫業。進行猝遭頓挫。雖極力運動。終歸無效。但予赴澳時。初不料其如是。資本損失不少。乃即遷至廣州。

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興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予當時深表同情。即投身為黨員。自信固為國利民福計耳。

第

一

集

至中國現行政治。可以數語賅括之曰。無論爲朝廷之事。爲國民之事。甚至爲地方之事。百姓均無發言或與聞之權。其身爲官吏者。操有審判之全權。人民身受冤枉。無所籲訴。且官場一語。等於法律。上下相蒙相結。有利則各飽其私囊。有害則各委其責任。貪婪勒索之風。已成習慣。賣官鬻爵。賄賂公行。間有一二。被政府懲治或斥革者。皆不善自謀者。然經一番之懲治或斥革之後。而其弊害乃尤甚。至官場俸額之微。眞非英人所能夢及。如兩廣總督所治區域。人口之衆。過於全英。然其一歲俸祿。合英金六十鎊而已。所以一行作吏。卽以禁索及枉法爲事。就教育而言。士惟以科第爲榮。姓名一登榜上。卽有做官之望。於是納賄當道。出而任事。彼既不能以官俸自養。而每年之貢獻於上官者又至多。安得不貪乎。况有政府以爲其貪黷之後盾。設非癡騷。更安肯清廉。且宦囊旣飽。不數年又可斥其一分之資。以謀高位。爲計之便。無過於此。此種民賊。卽後日最高級上官。而一切社會政治。刑律事件。均彼等所取決。夫滿政府旣藉科歛苞苴賣官鬻爵以自存。則正如糞土之壤。其存愈久而其穢愈甚。彼人民怨望之潮。又何怪其潛滋而暗長耶。至其堵塞人民之耳目。錮蔽人民之聰明。尤可駭者。凡政治書多不得流覽報紙。尤懸爲厲禁。是以除本國外。世界之大事若何。人民若何。均非所知。國家之法律。非人民所能與聞。兵書不特爲禁品之一。有研究者。甚或不免於一死。至於創造新器。發明新學。人民以懼死刑。不敢從事。所以中國人民。無一非被困於黑暗之中。卽政府有時微透一二消息。然其所透者。

總 理 全 集

皆自私自利耳。雖然。華人之被桎梏。雖極酷烈。而其天生之性靈。深沉之智力。到底不可磨滅。凡歐人之熟知華事者。多如此評論。且謂其往往有超出歐人之處。不幸中國政體。專制已久。士人束髮受書後。所誦習者。不外四書五經。及其箋註之文字。然其中有不合於奉令承教一味服從之義者。則任意刪節。或曲爲解說。以養成其盲從之性。學者如此。平民可知。此所以中國之政治。無論仁暴美惡。而國民對於現行法律典章。不敢違反。惟有凜遵而已。近日本提兵調將。侵入國土。除居住戰地之人外。鮮有知中日開釁之舉者。彼內地之民。或并不知世界有日本國。即使微有風傳。得聞一二。亦必曰。是外夷之犯上國。斷不信其爲敵國之相侵也。

中國睡夢至此。維新之機。苟非發之自上。殆無可望。此與中會之所由設也。與中會之所以偏重於請願上書等方法。冀萬乘之尊或一垂聽。政府之或可奮起。且近年以來。北京當道諸人與各國外交團觸接較近。其於外國憲政當必略有所知。以是吾黨黨員本利國福民之誠意。會合全體。聯名上書。時則日本正以雄師進逼北京。在吾黨固欲利用此時機。而在朝廷亦恐以懲治新黨。失全國之心。遂暫擱不報。但中日戰事既息。和議告成。而朝廷即悍然下詔。不特對於上書請願者。加以叱責。且云此等陳請變法條陳。以後不得擅上云云。

吾黨於是惘然長嘆。知和平方法。無可復施。然望治之心愈堅。要求之念愈切。積漸而知和平之手段。不得不稍易以強迫。且同志之人。所在皆是。其上等社會。多不滿意於海陸軍人之腐

敗貪黷。平時驕奢淫佚。外患既逼。則一敗塗地。因此人民怨望之心。愈推愈遠。愈積愈深。多有慷慨自矢。徐圖所以傾覆而變更之者。

與中會總部設上海。而會員用武之地。則定廣州。當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北方戰事既息。廣州軍隊被政府遣散者。約四分之三。此等軍隊。多散而爲流民盜賊。卽其未解散者亦多憤懣不平。皆謂欲解散則全體解散。欲留用則全體留用。然當事者充耳弗聞也。吾黨於是急起而運動之。冀收爲己用。各軍士皆欣然從命。願効死力。由是而吾黨之武力略具矣。

時正巡防隊肇事。棄其軍服。四出劫掠。百姓憤極。起而合捕之。囚其爲首若干人於會館。豈知巡防局員率衆而出。撲攻會館。既將被囚諸人一律釋放。並將館中所有。劫掠一空。於是居民特開會議。議決以代表一千人赴訴於巡撫衙門。當事者斥爲犯上作亂。下領袖代表於獄。餘人悉被驅散。於是民怨日深。而投身入與中會者益衆。

當時兩廣總督李瀚章。卽李鴻章之弟。在粵桂兩省之內。創行一種新例。凡官場之在任或新補缺者。均須納官費若干於督署。是又一間接剝奪民脂民膏。官吏既多此額外之費。勢不得不取償於百姓。且中國官場。每逢誕辰。其僚屬必集資以獻。時兩廣官場以值李督生日。釀金至一百萬兩以充賀禮。此一百萬兩者。無非以誘嚇兼施。笑啼並作之法。取於人民之較富者。而同時督署中。又有出賣科第。私通關節等事。每名定費三千兩。因此而富者怨。學者亦憤。以上所述。

集 一 第

總 理 全 集

皆足以增與中會勢力。而促吾黨起事者也。

於是而與中會起事之計畫定矣。定計於廣州突舉義旗。佔據省城。盡逐官吏。舉事之際。不特須極秘密。使倉卒不及備。且須力主鎮靜。不以殺戮爲能。因於汕頭及西江沿岸。募集兩軍。同時向廣州進逼。蓋以汕頭及沿江之人。與廣州有主客之分。汕頭在廣州之北。雖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而語言之不同。無異英國之於意大利。所以用客軍進取者。因其與土人不相習。無牽率之慮。可一意以爭勝利。萬一客軍中途變計。相率潰散。則事後蹤跡易顯。斷不能存身於廣州。凡此皆所以逼其進取。而爲戰略上不得已之作用。

兩軍期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某日。一由西南。一由東北。同時向廣州進發。吾黨籌備進行甚覺滿意。與中會會員且時時集議。所需軍械藥彈以及炸藥等。隨時屯積於大本營者甚多。除汕頭及西江兩軍外。又有四百人自香港馳至。及會兵期已至。各軍與省城之距離。軍行約四小時可達。又有衛隊百名。身藏利器。巡行於與中會之四周。又有急使三十人。奉會員命分赴各邑。令黨人於翌晨同時起事。豈料會員部署略定。忽有密電馳至。謂西南東北兩軍。中途被阻。兩軍既不得進。則應援之勢已孤。卽事之謀已敗。然急使既遣。萬難召回。一面又連接警報。謂兩軍萬難進行。幸彼此各自爲謀。未盡覆沒。於是黨員急起而消滅種種形跡。燬文籍。藏軍械。且連電香港。令緩發師。然香港黨員接電之時。已在港軍盡發之後。港軍乘輪舟赴粵。并挈有

第

一

集

大宗鎗械。分儲若干箱。黨員接電後。非特不將港軍。暫行遣散。且追蹤至粵。於是該黨員及其部衆盡投於羅網。至廣州諸黨魁。亦紛紛四散。予於奔避之際。屢次遇險。後幸得一小汽船。乘之走澳門。在澳門留二十四小時。即赴香港。略訪故人。並投康德黎君 Mr. James Cantlie 之門。康德黎者。予之師而兼友也。康德黎君聞予出奔之故。即令予往見香港某律師。就商此後之行止。

二 被誘狀況

康德黎所令予就教者爲達尼思律師。Mr. Dennis 達尼思詢悉顛末。即令余速離本地。毋以逗遛致禍。時予至香港已二日矣。聞達尼思言。不及與康德黎君握別。即匆匆乘日本汽船赴神戶。居神戶數日。又至橫濱。在橫濱即購日人所製之歐服數襲。盡易舊裝。留鬚割辮。一二日後。由橫濱乘輪赴哈威夷羣島。就寓於火納魯魯。火納魯魯多予之親故及同志。相處甚歡。予生平每經一地。如日本。如火納魯魯。如美利堅。與華僑相晉接。覺其中之聰明而有識者。殆無一不抱有維新之志願。且若輩亦深望母國能革除專制。而創行代議政體也。

予在火納魯魯時。偶於道上遇康德黎君及其家屬。康蓋率眷回英國。而道出火納魯魯也。渠等見予已不復識。而其同行之日本乳媪。且以予爲日本人而改易歐裝者。遂以日本語與予道鄉情。此爲予易服後數遇不鮮之事。蓋日本人多以予爲同鄉。必啓口而後始悟其非是也。

總 理 全 集

予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離火納魯魯赴舊金山。舊金山之華人與予均極融洽。所以相遇者甚厚。閱一月。遊歷至美利堅。在美三月。乘輪船麥竭斯的號 S.S. Maestic 東行至英國之利物浦。Liverpool 方予在紐約時。友人咸來相戒曰。中國駐美公使爲滿洲人。其與漢人本無感情。而惡新黨尤甚。故必宜小心謹慎云。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予始抵倫敦。投宿於斯屈朗 Strand (倫敦路名) 之赫胥旅館。翌日卽至波德蘭 Portland Place (倫敦區名) 覃文省街 Devonshire Street 四十六號康德黎君之寓所相訪。康君夫婦招待甚殷。並爲予覓相近之舍館曰葛蘭旅店 Gray's Inn 使徙止焉。予自是卽暫居。每日獨處無聊。輒往倫敦博物院遊覽。或訪各處之遺蹟。觀其車馬之盛。貿易之繁。而來往道途。絕不如東方之喧譁紛擾。且警察敏活。人民和易。在在均足使人怦怦嚮往也。予無日不造訪康德黎君。每至必取其藏書。讀而消遣。一日。予飯於其家。康德黎君戲謂中國使館與伊家爲鄰。盍過訪之。因相視而笑。康德黎夫人戒曰。子毋然。彼公使館中人視子之面。行當出而相捕。械送回國耳。予聞夫人言。益相與大笑。初不料後日竟成實事也。一夕。孟生醫學博士 Dr. Manson 邀余往餐。孟生君亦予香港舊識。曾授予醫學者。君亦笑謂予曰。慎勿行近中國使館。致墮陷阱。予以是於中國使館之可畏。及其相距之不遠。歷經良友之告誡。非全措意者。然予至倫敦。爲日猶淺。途逕未熟。彼良友之告誡。於予初無所濟也。

第

一

集

是年十月十一日。適值星期。予於上午十點半鐘時。自葛蘭旅店(葛蘭旅店在倫敦霍爾龐 Holborn)之葛蘭旅店街。(霍爾龐區名)赴覃文省街。意欲隨康德黎君等赴禮拜堂祈禱。正躑躅間。一華人悄然自後至。操英語問予曰。君爲日本人歟。抑中國人歟。予答曰。予中國人也。其人叩予以何省籍。予答曰廣東。其人仍操英語曰。然則我與君爲同鄉。我亦來自廣州者也。夫中國盛行不規則之英語。名曰 *Pischoon* 英語。意即商業英語也。華人雖同隸一國。而言語多相扞格。譬如汕頭之與廣州。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視倫敦之與利物浦猶相近。然其商人之言語。乃彼此不相通。以是不得不藉商業英語相通款。彼汕頭人與廣州人之商於香港者。多以英語相晉接。此足以見我國言語之岐雜矣。

予途遇之華人。既知予爲粵產。始以粵語相談。且行且語。步履頗舒緩。俄而又一華人來。與予輩交談。於是予之左右。乃有二人相並而行矣。二人且堅請予過其所居。謂當烹茶進點。略叙鄉誼。予婉却之。遂相與竚立於道旁階砌。未幾。又有一華人至。其最先與予相遇者。即迺避去。於是此留而未去之二人。或推予。或挽予。必欲強予過從。其情意誠摯非常。予是時已於階砌傍屋之側。正趨起間。忽聞鄰近之屋門砉然而闢。左右二人挾予而入。其形容態度又似諧謔。又似周旋。一紛擾間。而予已入。門已閉。鍵已下矣。然予尙未知此屋爲誰之所居。故中心無所疑懼。初予之所以猶豫不即入者。蓋急欲往訪康德黎君及孟博士冀同往禮拜堂。恐中途遲回而不

總 理 全 集

及耳。迨予既入門。觀其急遽之狀。且屋宇若是寬廣。公服之華人若是衆多。因陡然動念曰。是殆卽中國使館乎。又憶中國使館在覃文省街之鄰。意者予向時躑躅之所。必中國使館左右之道途也。

予入門後。被引至一室。室中有一二人與予接談數語。又自相磋商數語。遂遣二人挾予登樓。予亦不之抗。既登樓。復入一室。令予坐候。未幾。而二人又至。更挾予上。是爲第二層樓。仍令入一室中。其室有窗。護以鐵柵。窗外卽使館之屋後也。須臾來一鬚髮俱白之老人。施施然饒有官氣。一入室卽謂予曰。汝到此卽到中國。此間卽中國也。

言已就坐。徐徐詢予曰。汝卽孫文乎。予曰。然。

其人曰。實告汝。予得駐美使臣來電。謂汝乘麥竭斯的號輪船游歷至英。故令我拘汝於此。

予問曰。拘予何爲耶。

其人曰。汝前嘗上策於總理衙門。請其轉奏朝廷。汝策良佳。惟今者總理衙門急欲得汝。因令余暫相羈留。以待朝廷之命。

予曰。然則予之留此。可告吾友乎。

曰否。是不能。惟旅館中之行李。汝可草一函。此間人當爲汝取之。

予告以欲致書於孟生博士。其人乃命人給予紙筆。予書中大意謂此身已被禁於中國使館。請

轉告康德黎君。俾取予之行李帶下云云。其人閱竟。曰。函中何能書及『被禁』二字。汝可別繕一函。予乃另繕曰。頃予在中國使館。乞告康德黎君。爲予送行李至此云云。

是老人者。予初不知爲何許人。厥後而知其卽聲名鼎盛之馬凱尼 Sir Halliday Marcarney 也。

馬凱尼君一轉念間。忽又謂予可逕函告旅館。不必託友代取。予答以予所寓者并非旅館。除康德黎君外無知者。因以改繕之函授之。馬凱尼唯唯。許爲代寄。馬凱尼之所以忽然轉念者。蓋欲藉是以搜予行篋。或能得吾同黨之姓名及往來之函耳。計誠狡哉。

三 被禁詳情

馬凱尼君臨去時。卽闔予室之門。并下鍵焉。自是予遂遭幽禁矣。未幾。聞門外有匠人施斧鑿之聲。則於原鍵外更增一鍵也。且特遣中西人各一。監守門外。有時或於二監者之外更添一人。當最初之二十四小時內。其中國監守二人。時或入室與予相語。其於被禁之原因。雖無一語宣洩。予亦不之問。然曾告予以頃者相見之老人卽馬大爺。予審爲馬凱尼也。大爺者官場通俗之尊稱。猶當時駐英公使。龔某之稱龔大人也。使臣與外人酬酢不用真名。遂使外國人人稱之曰大人。時不知英政府公牘上之往還。亦稱龔大人否耳。中國官場及外交禮節。往往有以一字之微。而易尊重爲侮慢者。西人之於中國文學風俗未經殫心研究者。實難明瞭。故彼外交官輒喜於晉接之

總 集 全 理

間。以言語文字愚弄外國人。偶或佔勝。即洋洋然自得曰。洋鬼子被屈於我矣。其可笑一至於此。予被禁後數小時。忽有一監守者入。謂奉馬凱尼君之命。搜檢予身。因探取予鑰匙鉛筆小刀等物。然幸予另有一衣袋。中藏鈔票數紙。未被檢取。故彼所挈以去者。僅無重大關係之文件數紙而已。監守者復詢予需何飲食。予僅令取牛乳少許而已。

是日。有英國僕役二人。入室燃火爐。除灑掃外。並置煤於室。以供燃火之用。予授書於先至之英僕。令爲寓書於覃文省街四十六號康德黎家。僕唯唯。迨後至之英僕來。予亦託之如前。此二僕者厥後並稱已將予信遞寄。然所言殊未足信也。是晚。有一英婦入。爲予設臥具。予未與語。及夜和衣而臥。然中心愁悵。徹旦不能入夢。

翌晨。即星期一。爲十月十二號。二英僕又以煤料清水食物等畀余。其一人曰。君書已代遞矣。其一人名柯爾○○者則曰。予不能出公使館。故尙未能爲君寄書也。

星期二（即十月十三日）予復絮絮以寄書事詢英僕。此僕年齒較少。非柯爾也。答稱確已代遞。且已面晤康德黎君。康德黎君讀後。即遣去之曰是耳。僕言之鑿鑿。且以天日自矢。予是時已無片紙寸楮在手。遂裂所用手巾。急書數語。乞其再付康德黎君。並以小金錢一枚爲壽。再三期勿相誤。僕雖諾諾承命。而詎知其一出予室。即馳報於使館中人。盡情宣洩無遺矣。

被禁之第四日晨。有一自稱唐先生者來視予。彼蓋誘予入使館之人也。唐先生就坐。愀然曰

。前日之強君至此。乃公事公辦。義不容辭。今日之來。則所以盡一己之私情。我意君不如直認爲孫文。諱亦無益。蓋此間均已定奪一切。且君在中國卓有聲望。皇上及總理衙門。均稔知汝之爲人。君姓名已震鑠寰球。卽死亦可以無憾。總之君在此間實生死所關。君知之乎。

予曰。不然。此間爲英國轄境。非中國之屬地。公等將何以處吾。按諸國際交犯之例。公等必先將予拘之事聞於英政府。予意英政府必不能任公等隨意處置也。

唐答曰。吾儕不願更與英政府爲正式之授受。今已事事停妥。輪舟亦已僱定。屆時當籍君口。束君肢體。昇赴舟上。而置於嚴密之所。及輪抵香港。當有中國礮艦泊於港口之外。卽以君移交彼艦。載往廣州。聽官吏鞠審。並明正典刑。

予曰公等此舉。未免草率過甚。蓋予在舟中。或得乘機與在舟英人通消息也。唐微笑曰。否。君雖萬能。亦難出此。蓋君登舟之後。卽有人嚴密監視。與在此無異。苟有可與外人通消息之處。吾等必先事杜絕。決不使君有絲毫間隙可乘也。予又曰。舟中員司。未必與使館沆瀣一氣。其中安知無矜憫我而爲我援應者。

唐曰。愚哉君也。是輪船公司乃馬凱尼君所深識者。該公司人員自當遵馬君之命而行。決不爲吾輩梗。

唐又續曰。是輪船者。屬於格來公司。Clyde 本星期內未必啓程。（按唐某與予談話之日爲十

總 理 全 集

月十四日即星期三）蓋公使爲經濟起見。不欲專僱是船。因令其先載貨物。而行旅之費。則由使館全認。迨次星期。裝載貨物既竟。君亦須附載以行矣。

予謂此等計畫。欲見諸實行亦良難。

唐曰。此着如不果行。則予儕亦不妨戮汝於此。藉免周折。蓋此間卽中國。凡使館中所爲之事。決非他人所能干涉者也。

唐言已。又侃侃然舉高麗某志士事。爲我勸慰。並資啓迪。蓋某志士自高麗出奔至日本。被其同國人誘赴上海。戕斃於英租界內。由華人將志士遺骸。運往高麗。高麗政府戮屍示懲。而其戕斃志士之兇徒。則獲重賞並擢高位焉。唐口述時。手舞足蹈。意興甚豪。蓋彼以爲此次捕子有功。將來中國政府亦必加以重賞。錫以高位也。

予問曰。予殊不解公等何殘忍若是。

唐曰。皇上有命。凡能生致汝。或取汝死命者。皇上均當加以不次之賞。

予又進逼曰。君須知高麗志士之案。卽中日開釁之一因。今公等致予於此。或招起極大之交涉。未可知也。將來英政府對於使館中人。不免要求中國政府。全數懲治。况君爲粵人。吾黨之在粵省者甚多。他日必出而爲予復仇。豈第君之一身可慮。甚或累及君之家族。其時君將追悔莫及矣。

唐某聞予言。不覺色變。頓易其豪悍之口吻曰。凡我所爲。皆公使之命。我此來不過爲彼此私情計。俾君知前途之危險耳。

四 幽囚求援

是夜十二點鐘時。唐又至吾室。與我談話。

予曰。君如真爲我友。則將何以援我。

唐答曰。此卽我之所以來也。我當竭盡吾力。希望脫君於厄。吾今方令匠人密製二鑰。一可啓此室之門。一可啓使館之前門。我之所以如此者。因掌鑰者係公使之親隨。決不肯授我以鑰也。

余問以出險當在何時。唐答稱必須俟諸次日卽星期五。（按此時已在禮拜三夜十二點鐘以後已爲星期四故所謂次日卽星期五）星期五清晨二點鐘時。我或能乘隙而來。援君出此羅網。未可知也。

當唐辭出時。又告我星期五清晨必來相援。汝可預備云云。然唐去後。予仍取片紙。書數語。俟星期四（卽十月十五日）上午。授於英僕。乞其密交康德黎先生。及下午。唐又來云。此紙已由英僕徑呈使館。馬凱尼君見之。卽向我大肆詬訾。謂不應以使館密謀告汝。是在吾雖有援救之心。而汝此舉實足破壞吾計畫。未免自誤。

總 理 全 集

予乃問以尙有一線生機否。唐曰。生機尙未盡絕。但君以後必須依我命而行。切勿再誤。唐乃勸我致書公使。求其相宥。吾從之。唐立命西僕柯爾取紙筆墨水至。吾請換中國文具。因上書公使應用漢文。未便作西字也。

唐曰否。英文甚好。因此間大權均操於馬凱尼之手。公使不過座擁虛名而已。君之此書。宜畀馬凱尼也。

予問書中宜如何寫法。唐曰。君必須極力表白。謂身係良民。並非亂黨。祇以華官誣陷至被嫌疑。因親到使館。意在籲求昭雪云云。

予即在唐某之前。照其授意書成一長函。摺疊既畢。照例應於紙背標明受書人之姓名。唐乃爲予讀馬凱尼君姓名之拚法曰。Sir Haliday Marcarterney。蓋此時予但知其姓氏之音爲馬凱尼。而猶未知其拚法。旣而吾授信於唐。唐懷之而去。此後遂不再見此人之面矣。

吾此舉實墮入唐某之奸計。可謂愚極。蓋書中有親至使館籲求昭雪等語。豈非授以口實。謂吾之至使館。乃出於自願。而非由誘劫耶。雖然。人當陷入深淵之時。苟有毫髮可以憑藉者。卽不惜攀援以登。初不遑從容審擇。更何能辨其爲好僞耶。

唐曾告我。凡我所書各函。均由僕人出首於使館。並未達於諸友。此時。吾自思希望已絕。惟有坐以待斃耳。

第一

集

此星期內。予苟覓得片紙。卽以被難情形疾書其上。令英僕爲予擲於窗外。冀有人拾得。或有萬一之望。吾被禁之室。雖有窻。並不臨街。(室圖見前)故不得不乞僕代投。旣而知僕之愚弄也。遂擬自起爲之。因於幽居室之窻中。一再外擲。一次。幸及於鄰家鉛簷。然紙團力所及不遠。故始則裹以銅幣。銅幣竭則繼之以銀。此錢幣者。乃吾密藏身畔。幸未於搜檢時被獲者也。及所擲之紙及於鄰屋。竊意鄰家或萬一能拾視之矣。然同時另有一紙。擲出時誤觸於繩。中道被阻。而徑落於室之窻外。因命一西僕往拾之。此西僕卽二僕中之少者。非柯爾也。彼聞命後。非特不往拾取。反告監守者。於是監守者往拾。並留心四望。而鉛簷上之紙團纍纍。亦爲所見。彼等攀登鄰屋。取歸呈於使館。自此吾一線僅存之希望亦絕。

於是使館之防我較前更密。窻上均加螺旋釘。不再能自由啓閉。藐茲一身。真墮落於窮谷中而不克自拔矣。惟有一意祈禱。聊以自慰。當時之所以未成狂疾者。賴有此耳。及星期五(十月十六日)上午。予祈禱旣畢。起立後。覺心神一舒。一若所禱者已上達天聽。因決計再盡人力。俟英僕柯爾來。又向之哀求脫險。

予向柯爾曰。君能爲我盡力乎。

柯爾反詰我曰。君爲何如人也。

吾曰。吾爲中國之國事犯而出亡於海外者。

總 理 全 集

柯爾於國事犯之名稱。若未能領會。予乃問其嘗聞阿美尼亞人之歷史否。柯爾點頭。予遂迎機利導。告以中國皇帝之欲殺我。猶土耳其蘇丹之欲殺阿美尼亞人。土耳其蘇丹之所疾視者。乃阿美尼亞之基督徒。故欲聚而殺之。中國皇帝之所疾視者。爲中國之基督徒。故欲捕而殺之。吾卽中國基督徒之一。且曾盡力以謀政治之改革者。凡英國人民。咸表同情於阿美尼亞人。故吾之生平及目前狀況。苟爲英國人所知。則其表同情於我。可不言而可決也。

柯爾云。不識英政府亦肯援助否。予曰。英政府之樂於相助。無待贅言。不然中國使館祇須明告英政府請其捕我。而交與中國可也。又何必幽禁於斯。且恐外人聞之。加以扁鑄耶。

吾更進迫之曰。吾之生命。實懸君手。君若能以此事聞於外。則吾命獲全。否則予惟有束手受縛。任其殺戮耳。君試思救人於死。與致人於死。其善惡之相去幾何。又試思吾人盡職於上帝爲重乎。抑盡職於雇主爲重乎。更試思保全正直無私之英政府爲重乎。抑袒助腐敗之中國政府爲重乎。請三思之。并望於下次相見時。以君之決心示我。

翌晨。柯爾取煤來。投煤爐後。復以手微指煤簞。予見其所指者爲一紙。不覺中心跳盪不已。蓋吾之生死。全賴此片紙所書也。及柯爾既出。急取而讀之。其詞曰。

吾當爲君遞書於君友。惟君書時切勿據案而坐。因監守者伺察極嚴。得於鑰中窺見君之所爲。幸君伏於臥榻書之爲要。

予於是臥伏榻上。取出名片一紙。面壁疾書。致康德黎君。晌午。柯爾復來。取是書去。予酬以二十鎊。自此而予囊罄矣。既而柯爾又持煤簞至。以目示意。予待其去後。急搜煤簞。得一紙。讀之。大喜過望。其詞曰。

勉之。毋自餒。吾政府正爲君盡力。不日即可見釋。

因此予知祈禱之誠。果能上達於天。而上帝固默加呵護也。計自被逮後。衣未嘗解帶。夜未嘗安睡。至此始得酣眠。及旦而醒。

予之所惴惴以懼者。目前之生命事小。將來之政體事大。萬一吾果被遞解回國。清政府必宣示全國。吾之被逮回華。實由英政府正式移交。自是以後中國國事犯將永無在英存身之地。吾黨一聞此言。必且回想金田軍起義之後。政府實賴英人扶助之力。始奏凱旋。國人又見吾之被逮於英而被戮於華。亦必且以爲近日革命事業之失敗。仍出英國相助之功。自是而吾中華革命主義。永無成功之望矣。且予在旅館中行李之外。尚有文件若干。如爲中國使館所得。則株連之禍。不知伊於胡底。幸康德黎夫人能爲予預料及此。毅然赴旅館。盡取予書牘之類。捆載而歸。付之一炬。是其識力。誠大有造於吾黨也。

吾被幽使館中。但覺飲食之可厭。而並未念及飲食中可以置毒。故尙日食牛乳咖啡少許。或食鷄卵一枚。得以苟延殘喘。以待良友之營救。後接康德黎君來信。於是食量大增。睡眠益適。

不覺其身於幽禁室矣。

五 師友營救

自星期五(即十月十六日)後。英僕柯爾始為我效奔走。力求脫我於難。柯爾之妻尤為盡力。彼於星期六(即十月十七日)密告康德黎君之書。即柯爾之妻所寄。康德黎君接書。已在是日夜間十一點鐘時。書曰。

君有友自前星期日來。被禁於中國使館中。使館即擬將其遞解回華。處以死刑。君友遭此。情實可憐。如不急起營救。必將罹難。某雖不敢自具真名。然所言均屬實情。君友之名。某知其為林行仙。‘Lin Yin Sen’

康德黎君得書後之情態若何。可以不言而喻。時雖深夜。然恐營救無及之故。急起而檢查馬凱尼君之住址。住址既得。即匆匆出門。馳往求見。夫此等不名譽之舉動。馬凱尼實主其謀。而予友不知。反馳往哈蘭區 Harley Place 三號之屋。向之求助。時已禮拜六夜十一點一刻鐘。予友既抵其處。則見重門緊閉。閤若無人。不得已悵然而退至梅爾蓬路 Marylebone Road 中。乃見一值夜之警察。予友因以該屋詢。警察謂此屋現係空閉。屋中人均往鄉間。將於六月後返此云云。予友叩以何能詳悉若是。警察悻悻然答曰。三日前有盜夜破是屋。聞於警署。警署因而查悉屋中人之姓名。及其現在之蹤跡。余謂六閱月後始回者。必不汝欺也。康德黎君聞言。遂驅車直達

梅爾蓬巷 Marylone Lane 警署。以予被拘事呈訴於值日警監。繼復至蘇格蘭場警署。在私室中獲見偵探長。當蒙允其呈訴一切。以便存案。惟此事事。實出常情之外。雖康德黎君言之鑿鑿。殊難令人據信。偵探長靜聽既畢。即謂此事關係重大。非渠所能主持云云。迨康德黎君別偵探長而出時。已為夜半後一點鐘。然所事則毫無成就也。

翌晨康德黎君早餐後。即馳至甘星敦。Kensington 就商於其友。意欲往見現寓倫敦之中國稅務司某。乞其以私情。往告中國公使。使知私捕人犯之事。必致引起國際交涉。宜三思而行云云。

康德黎君之友頗不以此策為然。於是康君復往哈蘭區三號屋。其意以為屋中人雖往鄉間。必有一二留守之人。或可藉此訪得馬凱尼君之蹤跡。及其通信處。不料此行結果。除於盜劫之事更聞一過。及觀一二斧鑿散棄地上外。更不能別獲絲毫之消息。以蹤跡彼與東亞同化之外交家。

康德黎君無策。乃往訪孟生博士。才及門。見有一人趨趨門外。狀若有所待。詢之則中國使館之西僕柯爾也。蓋柯爾是日決計躬往康德黎君之家。將以中國使館拘予之密史。盡吐予友之前。康德黎君家人告以予友已往訪孟生博士。柯爾乃復疾趨至孟生博士之門外。意欲俟康德使館之來。而并謁孟生博士。

柯爾既隨康德黎君入。即出予函。是函係予以名片二紙繕成者。康德黎君乃與孟生博士同閱

總 理 全 集

之。文曰。

予於前禮拜日。被二華人始則使以誘騙。繼復驟加強暴。將予幽禁於中國使館中。一二日後。使館將特僱一船。解予回國。回國後必被斬首。奈何。

孟生博士既備聞斯情。卽毅然願助康德黎君從事營救。康德黎君嘆曰。設馬凱尼君未下鄉。則此事必易爲力。不幸馬凱尼又他出。吾儕當於何處求耶。

柯爾聞言。卽實告曰。馬凱尼君近固無日不赴中國使館。遠出者妄耳。幽孫氏於其室中者。馬凱尼實主其謀。以孫氏付於吾。而令吾嚴密防守。勿使兔脫者。亦卽馬凱尼也。康孟二君聞柯爾言。不禁大爲駭愕。且此事既由馬凱尼主謀。則營救自必更難。措置益須加慎。勢必就商於政府中之秉政者不可矣。

柯爾經孟康二君詰問後。又答稱中國使館將詭稱孫氏爲瘋漢。擬於二日後卽下禮拜二日。雇舟押解回國。雖舟名不得確知。然倫敦城中有名麥奇谷 *Mc Gabor* 者。柯爾知其必嘗與聞斯事也。又謂本星期內。忽有中國兵三四名。來止使館中。使館向無此等人物。是必亦關起解孫氏之事也。

康孟二君各以名刺一紙。令柯爾歸而轉授於予。蓋一則藉此可以稍慰予心。一則證明柯爾之確已爲予奔走也。柯爾既去。孟康二博士。復往蘇格蘭場警署。再請警察出而干涉。以維人道。

值日之偵探長謂康德黎君曰。君於昨夜半後十二點半鐘時嘗來此陳訴。今爲時未久而君又來。我輩實不及有所爲也。

孟康二博士既出警署。熟籌再三。乃決計始往外部一試。抵部後。部中人告於可以下午五點鐘時復來。當令值日員司接見。如期復往。書記員招待甚有禮。而於二君陳訴之辭。不免疑信參半。既而謂本日適值星期。停止辦公。一時無可設法。當於翌日轉達上官云云。二博士無如何。既思時期已極迫促。設中國使館卽於是夜實行其計畫。予必無救。况更可慮者。彼使館所雇之舟。或係他國商船。則英政府雖欲搜檢。亦非其能力所及。蓋人犯既已被解。輪舟既已開行。設爲英國船。則不及搜索於倫敦。尙可截之於蘇彝士河。若爲外國船。則一去而不可留矣。二君因毅然變計。決先往中國使館。告以孫某被拘事。已爲外人所知。英政府及倫敦警署亦已洞悉。使館擬將孫某遞解。處以死刑云云。俾中國使館聞之。或有所畏憚而不敢遽行。孟生博士以中國使館中人。稔知康德黎君與予相習。故決計隻身前往。

於是孟生博士即獨赴波德蘭區四十九號。叩中國使館之門。令門外守兵招一能操英語之華人出見。俄而一中國通譯員出。其人卽始則捕予於途。繼則餌予於使館之唐某也。孟生博士啓口第一語。卽曰某欲一見孫逸仙。唐某忸怩半晌。口中喃喃自語曰孫……孫……一若不知斯名之誰屬者。旣而答曰。此間並無此人。孟生博士卽謂余知孫某確在是間。無庸諱飾。今英國外務部已

總 理 全 集

知此事。而蘇格蘭警署且已派員澈查。然唐某氣不稍沮。竭力剖辨。謂此種消息。純屬子虛。言下態度從容。鎮靜若無事。雖以旅居中國至二十二年善廈門方言其熟如流而於華人之性情習俗又號稱洞悉之孟生博士。亦不覺爲所搖惑。幾疑予被拘之事之全非事實矣。若唐某者。洵不愧爲中國外交界之人材。將來出其善作誑語之才力。何難取卿相而列臺閣哉。孟生博士歸爲康德黎君言。當其辨白之時。形容極坦率。辭氣極質直。甚且謂某被拘之信息。或出孫某之自行捏造。冀以達其不可測度之目的焉。

康孟二君爲予往來奔走營救。至是晚（即禮拜日）下午七點鐘時。始各分袂。然二君均以所謀無當。意殊鬱鬱。且恐中國使館。既知事爲政府所聞。或卽於是夜實行遞解。否則亦必將移禁他處。果然不出二君所慮。若非當時之所謂曾侯（按卽曾紀澤龔使之前任也）者。自倫敦返國時不將居宅退賃者。使館中人。必將予改禁於曾宅中。而反請英政府赴使館檢查。以闢外間之流言。而示推誠相與之態度矣。雖然改禁之計。雖可無慮。而遞解之期。既定於禮拜二日。則承載之輪舟。是時必已安泊於船塢可知。彼使館或託詞押解瘋漢。在夜深人靜後。卽納予於船塢。又未可知。此予友之所以惴惴然爲予危也。

六 訪求偵探

康德黎君再三思維。終不能釋然於心。計惟有在中國使館之外。遣人密伺。藉以偵探其行動

第

一

集

。因急往訪其友某。友即告以思蘭德號 Sater's Firm 之所在。思蘭德號者。美國私家偵探設於倫敦本區（所謂倫敦本區者即倫敦全境若干區分之一亦名倫敦城）以待雇者也。顧是日爲禮拜日。康德黎君既抵佩星和爾街。Pa-singhall Street 見有花剛石所建之華屋。審爲思蘭德號。即按其鈴。不應。搥其門。亦無聲。後乃大聲以呼。而屋中終闕然無應者。蓋以禮拜日循例休業。然則英國於禮拜日無應辦之案乎。曰非也。所謂禮拜星期者。不過藉人爲之力。強分一月爲若干部分。藉以取便於世俗而已。彼犯案者。又何嘗因禮拜日與非禮拜日而分別哉。

康德黎君不得已而與途中之巡警相商。且亦引御者同相研討。此御者已知中國使館之案。而頗欲盡力馳驅者也。既而定計再往最近警署。康德黎君入見。具陳中國使館之事。警官曰。君必先言所欲偵察之地。

予友曰。卽西境之波德蘭區。

警官曰。嘻。若是則君盍回西境謀之。本署係屬倫敦本區者。不能無端涉及西境事也。

康德黎君。固亦知東境與西境之警署。同一無濟。因復請曰。可否由貴署遣一偵探。往伺中國使館否。

警官曰。是不能。倫敦本區之警察。不能與聞西境之事。此定律也。

康德黎君曰。然則貴署可否以更事既久而今已退閒之警察介紹與予。使盡微勞。以邀少許之

總 理 全 集

酬謝者乎。

警官曰。可。予當爲君搜索之。

警署中人乃互相商議。冀以一相當之人充數。旣而一人曰。得之矣。有某某者似可以膺斯任也。

予友遂欣然叩其人之居址。則曰斯人寓藍藤斯敦。Leytonstone 君今夜恐無從訪得之。蓋今爲禮拜日。固君所知也。

予友聞言。意仍不愜。警署中人因又聚議良久。始又得一相當之人。其所居在伊士林敦 Islington 之吉勃斯屯場 Gibston Square 旣以其姓名居址見告。予友乃興辭而出。

予友旣出門。思先往報館。以予被逮事告諸新聞記者。請爲宣布。而後再赴伊士林敦偵探。意決卽驅車至太晤士報館。謁其副主筆。館人出會客啓一紙。令予友將請見之緣由填明。予友大書曰。中國使館之誘捕案。時已夜九點鐘矣。館人約以十點鐘時再往相見。

於是予友逕赴伊士林敦。訪警署介紹之偵探。旣抵其境。又經多時之訪問。始得吉勃斯屯場。其地少燈火。幽暗不易辨字跡。予友按戶檢查。始得警署所示之某號。遂叩關入。所謂某偵探者固自不誤。而其人又以他事不能從請。願轉薦一人爲代。予友不得已諾之。特其所薦者之居址。須求諸其人之名刺。於是傾篋倒篋。並破衣敗絮之中。亦復搜尋殆徧。約一小時許始見一紙。

謂予友曰。得之矣。雖然。此人現方任倫敦本區某旅館之守護。毋庸至其家相訪之也。

予友躊躇者再。既見偵探室中。有數童子在。乃請偵探。速具一函。遣一童徑送其人家。予友復偕同偵探親訪其人於某旅館。如是兩者必遇其一矣。部署既定。予友與偵探驅車至某旅館。館在巴畢干(即古堡)鄰近。顧探索良久。迄未見是人蹤影。既而知其人須於十一點鐘旅館閉門時始來服職。康德黎君無奈。因令同行之偵探在旅館外候其友。而已則復馳赴太晤士報館。盡以予被捕事告記者。記者取筆而記。繕成一紙。而登載與否。則尙須聽報館之主裁。康德黎君是日直至夜間十一點半鐘。始行回寓。及十二點鐘而擬雇之偵探尙未至。康德黎君雖覺事不順利。心甚焦悶。而其一腔熱血。曾不稍減。計惟有親往偵守於中國使館之門外。果有潛解人犯事。可立起而干涉。因以此意告諸康德黎夫人。與夫人握手而出。

康德黎君甫出門。即與一人相值。審知即適間所約守護旅館之偵探。乃偕彼赴中國使館。是時已十二點鐘半。而使館中燈火猶明。人影幢幢。是可知孟生博士晝間一言。實足致個中人之驚擾也。康德黎君令偵探伺於一亭生車內。車在渭墨街 Weymouth Street 街南屋宇下。介於波德蘭區及波德蘭路之間。是夜月明如晝。凡於中國使館二門出入者。車中人並可瞭見。萬一予於深夜被押解出。則車中人可駕車馳逐於後。以蹤跡予之所往。無虞不及也。

予友康德黎君之歸寢。已在二點鐘時矣。此一日間先則稟諸政府。訴諸警署。告諸報館。而

總 理 全 集

終則密遣偵探。伺察於使館之外。予友一日之心力竭。而予命亦賴是以獲全。予書至此。不禁感極而泣矣。

七 英政府之干涉

禮拜一之晨（即十月十九日）。康德黎君復往思蘭德號。雇一偵探。令旦夕伺於中國使館之外。及午。康德黎君奉本國外部之命。將此案始末繕成稟牘上諸部。蓋英外部之意。欲籌一非正式之辦法。冀中國使館就此釋予。免致釀成國際上不堪收拾之交涉。况予被逮之消息。純出傳聞。或得諸密訴。尙無確實之證據。故當事者。初皆謂不用正式交涉爲宜。迨英政府質諸格來輪船公司。而知中國使館。確曾有定雇船艙之舉。於是始明不特私捕人犯爲非虛。且實行遞解亦屬實。於是英政府遂正式從事。而予友之責任始寬。

英政府首遣偵探六人密伺於中國使館之外。並分飭附近警署。加意防守。且以予之歐裝小影一幀（係游美時所攝寫者）。發交警吏。藉資辨認。蓋外國人未嘗赴華遊歷者。其視華人面目。幾於彼此相同。無甚分別。故予平時所攝之影。殊不足資英警察之用。若此照則不特身服西裝。且有短鬚。卽額上髮亦梳成歐式。吾中華雖爲早婚之國。而留鬚極遲。其有此資格者。大抵身爲人父或爲人祖父。若予當時。則行年猶未及三十也。

及星期四（即十月二十二日）英政府繕就保護人權之令。擬飭中國使館。或馬凱尼將人犯交

出審訊。後以中央刑事裁判所不允。遂未見實行。

是日(十月二十二日)下午。有地球報 Globe 特派訪員。往見康德黎君。問以中國使館誘捕之某華人。其生平行事及本案情節。康君盡以所知相告。並稱嘗於五日前即星期日(即十月十八日)以孫某事告於泰晤士報館。繼又於星期日(即十月十九日)續往報告。故康君之意。此案宜向泰晤士報首先發表。既而康君又謂地球報訪員曰。雖然。君試以筆錄者爲吾一誦之。吾當爲君正之。於是訪員以所草之稿。向康君誦畢。康德黎曰。甚是。君可卽以此登報。惟稿中不可述康德黎之姓名。

此案於未經刊布之前。知者已不乏人。當星期二日。(即十月二十日)至少已及二三百之數。然彼到處諮詢隨事探訪之報館訪員。則至星期四之下午始有所聞。亦可異也。及報界風聞。則事難更隱。自地球報揭露此可驚可愕之異聞。而波德蘭區覃文省街四十六號康氏之屋。幾乎戶限爲穿。老友康德黎君。遂覺應接不暇矣。

地球報發行後。不及二小時。中央新聞及每日郵報各有訪員一人。登康氏之門。咨訪此事。予友雖力主緘默。然於本案大概情形。仍舉一二以告。兩訪員興辭後。逕往中國使館求晤孫某。其出接者卽彼機變環生之唐某。唐某力稱使館並不知有孫某。於是訪員示以地球報所刊新聞。唐大笑曰。是皆欺人之談。純係憑空捏造。中央新聞訪員。乃正告之曰。君無庸諱飾。彼孫某被幽

總 理 全 集

於此。若不立行釋放。則明晨將見有數千百市民。圍繞使館。義憤所發。誠不知其所極耳。唐某仍聲色不動。且狡獪更甚於前。

既而訪員等四出以求馬凱尼之蹤跡。得諸米狄蘭旅館。Midland Hotel。其與訪員問答之辭。詳見英國各報紙。今轉錄如次。

中國使館參贊馬凱尼勳爵於昨日下午三點半鐘赴外部。面陳一切。

馬凱尼答某報訪員之問曰。某甲被留於中國使館一事。除報紙已載之消息外。我殊不能更有所陳述。

訪員曰。外部刊有布告。謂外部大臣薩里斯倍 Lord Salisbury 已照會中國公使。請其將拘留之人釋放矣。

馬凱尼曰。誠然。

訪員曰。敢問此照會之結果若何。

馬凱尼答曰。某甲自當釋放。然釋放之時。須力顧公使館之權利。勿使稍受侵害。

厥後又有某報訪員晉謁馬凱尼。馬凱尼謂之曰。彼拘留於本使館之華人。並非孫逸仙。

此人之果爲誰。及其抵英國後之一舉一動。本使館洞悉無遺。彼之赴使館。係出自己意。並非由使館之引誘或強迫或拘捕。蓋華人之來倫敦者。獨居無聊。人地生疎。而至使館問訊。

或與使館中人聚語。固屬常有之事。特此人之來。其形跡似有所窺伺。且自恃使館中無識其人者。故敢爲之而無忌。初時由使館某員接見。既而介紹於我。(馬凱尼自謂)談言酬酢之中。彼無意傾吐一二語。始疑及此人者殆即本使館所伺其舉動之某某也。及次日又來。而其人爲某某。確已徵實。遂拘留於此。俟中國政府訓令既至。乃量爲置處。

馬凱尼之論國際問題。則曰。某甲華人也。非英人也。中國之公使館。不啻爲中國之領土。其有統治權者。惟中國公使一人而已。華人之赴公使館。既出自其人之本意。而公使館以其罪案嫌疑之故。卽加以拘留。此在外人。實無干涉之權。設其人而在使館門外。則辦法卽從而大異。蓋門外爲英國之領土。公使館非先請拘票。卽不能逮捕也。

馬凱尼又答曰。某甲雖被拘留。然使館並不視爲囚犯。起居飲食。均甚優待。外間所稱某甲或受非刑。或遭虐邊等語。殊屬可笑。馬凱尼又謂英國外部已來函質問。公使館擬卽備文答覆云云。

中央新聞曰。馬凱尼勸辭自外部回中國使館後。卽趨至龔大人(按卽清駐英公使龔照燮)之寢室。告以外部大臣薩里斯倍必欲將孫逸仙釋出使館之種種理由。

馬凱尼之所言所行。是否正當。非予所欲言。直宜聽諸公論。並質諸其一己之良心而已。在馬凱尼之意。以爲彼之舉動。亦自具有理由。然在頭腦清醒者當不出此。而况馬凱尼又身爲使館

總 理 全 集

參贊。其職位至爲重要乎。且不特身爲參贊而已。彼唐先生不云乎。中國公使。僅擁虛名。使署大權。則盡操諸其手也。

當時吾友所以營救者。幾於無計不施。錄新聞紙一則。亦足以見其大概也。

現訪得孫逸仙之友。曾籌備一勇悍之策。以爲援救。後由外部及蘇格蘭警署向某等担保。謂孫某在中國使館決不至受茶毒。其策因以作罷。蓋孫君之友已請於鮑華斯谷子爵。Viscount Powerscull 擬登家之屋頂。攀緣以達中國使館。破孫君所居室之窗。挾之而出。子爵家在波德蘭區五十一號。與中國使館比鄰。某等並將此計密達孫君。孫君雖被中國使館加以桎梏。行動不得自由。然仍密報其友。謂如蒙相援。當於室內用力。毀去窗櫺。以期出險等語。其友輩並備一車。候於中國使館側。待孫君既出。卽乘車疾馳至其友家。

報紙所載。雖不盡無因。然與事實略有異同。蓋英僕柯爾於十月十九號致書康德黎君。謂某於今夕當有一絕妙機會。可使孫君攀緣至波德蘭區鄰屋之巔。藉以出險。君如以此計爲可行。則請商准鄰屋主人。遣一人待於其室。藉資援手。並望賜覆以定進止云云。康君既接此書。卽持赴蘇格蘭場警署。乞遣一巡警。與彼偕往波德蘭區。用相協助。惟警署中人。以爲此等計畫。未免損失威嚴。殊非正辦。故力勸吾友勿行。並謂孫某必能於一二日後省釋。從容以出中國公使館正門云。

八 省釋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柯爾攜煤篋入。略示意於我。待其既出。就篋中檢得一紙。則剪自地球報者。其載予被逮情形。頗稱詳盡。即觀其標題。已足駭人心目。如曰『可驚可駭之新聞』。曰『革命家被誘於倫敦』。曰『公使館之拘囚』。予急讀一過。知英國報界既出干涉。則吾之生命。當可無害。當時欣慰之情。真似臨刑者之忽逢大赦也。

星期五(即十月二十三日)自朝至午。仍幽居室中。未見有何發動。及傍晚四點半鐘。彼監守吾之使館衛兵。一中人一西人。忽發局而入。謂吾曰。馬凱尼君在樓下待汝。旋令予進履戴冠。並加外褂。既畢。即導至最下層。予意英政府或將遣一人搜檢。故若輩欲藏吾於地窟中。未可知也。守兵雖告吾省釋在即。然予終未敢遽信。既而忽觀吾友康德黎君。又見有與吾友偕至者二人。予心始爲之一舒。方知省釋之言非謬矣。

與吾友偕至者。一爲蘇格蘭場之偵探長。一則年事已老。則英外部之使者也。馬凱尼當諸人之前。將搜去各物。一一還予。並對偵探長及外部使者爲簡短之說辭。曰某今以此人交付君等。某之爲此。期在使本公使館之特別主權及外交權利。兩不受損云云。吾當時方寸激擾。更不能深辨其言之意味。然在今日觀之。則其所云云。豈非毫無意旨。而又童騃之甚者哉。

既而馬凱尼告吾。謂予已恢復自由。遂與吾儕一一握手。啓使館之側門。肅吾儕出。吾儕於

總 理 全 集

是出門下階。由使館屋後。而入於回默街中矣。此事雖微。然以英政府之代表。而竟令從後門出。在中國外交家。方且自誇其交涉之間。又得一勝利。其爲有意簡慢。固無可諱言。彼馬凱尼雖非華人。然固同化於華俗。而又於東方風氣之中。深得其江河日下之一部分者也。倘外人以此相責。想馬凱尼又必有隨機應變之詭辭。如謂使館前廳。旣爲報館訪員所佔。而使館大門之外。又爲許多市民所圍繞。當時英國外部之意。急欲將此案暗中了結。勿使張揚。則使者雖由後門而出。於英國當道之用心。固不失爲體貼盡致也。

英國人觀念。與中國人不同。在英國人方以爲外交之勝利。而中國使館。祇須於省釋時之舉動間。略加播弄。卽不難一變而爲中國外交之勝利。故予之省釋。在中英兩方面。固各有其可慰者在也。

予省釋前。外部使者於衣囊中。探一紙。授馬凱尼。馬凱尼纔一展閱。卽盡知其內容。是可知此紙所書。僅寥寥數語。而吾之生死。固繫於是矣。

旣出使館門。則回默街中之環而待者。甚見擁擠。彼報館訪員見我。卽欲邀予敘話。偵探長急擁吾入一四輪車。與吾友康德黎及外部使者。同驅至蘇格蘭場。偵探長名喬福斯。在車中正色危言。向予誥誡。甚且呼吾爲頑童。謂此後務宜循規蹈矩。不可復入會黨。從事革命。車抵白宮區某旅館前。忽而停輪。吾輩自車中出。立於道旁。瞬息間。各報訪員已繞吾而立。吾儕自波德

第

一

集

蘭區馳騁至此。已半英里有餘。而各訪員又何能突然出現於此。中有一人。予見其曾躍登御人之側。與御人共坐而來。然此外尚有十餘人。豈盤踞於予輩車頂而偕來者耶。各報訪員慮吾一入蘇格蘭場警署。或不免有稍久之盤桓。因邀吾於某旅館前。俟吾出。即擁予至旅館之後屋。其爲勢之強。較唐某等曳吾入使館時爲尤甚。而各訪員等之渴欲探吾消息。較諸中國使館之渴欲得吾頭顱爲尤甚也。吾既入旅館。被圍於衆人之中。有問即答。各訪員隨答隨寫。其速如飛。予觀其所書。心竊異之。蓋予當時猶未知其所用者。爲速記法也。予言既窮。無可復語。忽聞吾友康德黎君呼曰。諸君乎。時至矣。予仍被擁入車。向蘇格蘭場進發。警署之視吾。直同一無知少年。觀於偵探長喬福斯可見。蓋喬福斯誠摯之容色。坦白之言辭。長者之對於卑幼如是也。予既至警署。即將前後所遭。歷述一過。警官錄畢。向吾宣讀。讀畢。命署名紙末。所歷約一小時。乃偕吾友康德黎君告辭而出。

康德黎君挈吾歸。相見之悲喜。接待之殷摯。自不待言。康德黎君夫婦等。咸舉杯爲吾頭顱壽。是晚。求見者弗絕。至深夜始得就寢。此一宵睡夢之酣。實爲予有生以來所罕有。連睡至九小時。忽爲樓上羣兒跳號之聲所警醒。但聞康德黎君之長子名坎斯者。謂其弟妹曰。柯靈。汝扮作孫逸仙南兒。汝扮作馬凱尼。我則爲援救孫逸仙者。未幾。喧嘩雜沓之聲大作。馬凱尼被撲於地矣。孫逸仙被援出險矣。於是笛聲嗚嗚。鼓聲瑟瑟。以示大赦罪之意。而合唱一歌。名曰不列

總 理 全 集

頗之先鋒隊。

星期六。(即十月二十四日)來訪者仍終日不絕。吾與康德黎君一一應答。幾舌敝唇焦。且來訪者無不急急問訊康德黎孟生二博士何以能得此消息。設吾儕漫應曰。賴使館中人之密爲傳遞。則使館中人之厚待我者。反不免因是而被嫌疑。遭擯斥。是大不可也。乃英僕柯爾自此案既白。即毅然辭退。不願復役於中國使館。是則以一身之去。免餘人於嫌疑。而吾儕亦可以道破實情。謂居間通信。乃出於柯爾之力也。至外間謂予厚賂柯爾。因得脫險。實非事實。予以密信授柯爾。並酬以二十鎊。固謂柯爾爲吾效奔走。不得不稍酬其勞。詎知柯爾即於得金之次日。轉授於吾友康德黎君。謂此係孫某之物。請代爲收貯。及予既歸。始知其事。乃以二十鎊力迫柯爾受之。吾當時財力止此。故所贈亦止此。揆諸衷心。殊覺未甚滿意也。先是。當十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柯爾爲吾投書康德黎家時。既已按鈴入門。達於廳事。知吾友已外出。乃請見康德黎夫人。僕聞言。入白夫人。柯爾獨立廳中。瞥見廳之一隅有一華人竚立而望。因大驚失色。自思此來必已爲使館所知。故遣人尾隨至此。及夫人出。柯爾即以所疑告。夫人急慰解之。令其無恐。蓋立於室隅者。實一塑成之中國人。其大小與人身相似。康德黎君在香港行道時。賞其塑製之工。遂購歸設於廳事。驟見者往往怪詫。而柯爾心膽既虛。故惶恐更甚也。

予當日遭逢。大略盡是。是時英議院尙未屆召集之期。故不知議院云何。然予自出險後。相

識者漸衆。倫敦及倫敦以外之英人。多因此謬相推愛。頗極一時賓朋酬酢之樂云。

附錄

當時英國報紙。關於此案之記載評論。謹擇要附錄於下。

其最先投函於倫敦泰晤士報者。爲荷蘭教授 Professor Holland 文曰。

孫逸仙案

記者足下。因孫逸仙案而發生之問題有二。(一)中國公使之拘留孫某。是否爲違法舉動。(二)設其爲違法舉動。而又不允釋放。則宜用何種適當方法將孫某釋出。

第一問題之答語。固無庸遠求。蓋自一千六百零三年。法國蘇蘭 *Sully* 爲駐英公使時。雖有將某隨員判定死罪。移請倫敦市尹正法之事。然此後凡公使者罕或行使其國內裁判權。即對於使館中人。亦久不行用此權。惟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葡萄牙駐荷公使藍韜氏 *Leirao* 以見欺於馬販某。將該馬販拘禁於使館。終至激起荷人之暴動。將公使館搜劫一空。當時荷人威寬福氏 *Wicquetfort* 對於藍韜此舉。深致評駁。蓋藍韜固嘗在大庭廣衆中。演說萬國公法。非不知法律者也。今孫逸仙既在英國。自當受英國法律之保護。乃公使館忽加拘禁。是其侵犯吾英國之主權者大矣。

總 理 全 集

第二問題雖不若第一問題簡單。然解決之方。要亦無甚困難。中國公使如不允將孫某釋出。則英國藉此理由。已足咨會該公使退出英境。如因事機急迫。恐飭該令公使回國。尙不免遲緩。則以本案情節而論。即令倫敦警察入搜使館。亦不必疑其無正當理由也。或又謂使館應享有治外法權。此治外法權一語。過於簡括。實則其意義不過謂使館之於駐在國。爲某種緣由之故。間有非該駐在國通常法權所能及耳。然此等享有權。歷來相習成風。業已限制甚嚴。且證諸成案。而於通行之享有權外。實不能復有所增益也。證諸一千七百十七年裴倫堡 Gyllenburg 之案。可見使臣駐節他國。苟犯有潛謀不利於該國之嫌疑。則該國政府得拘捕其人。搜檢其使館。又證諸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嘉來丁 Mr. Galatin 之御人一案。祇須駐在國之政府。以和平有禮之通牒報告使館之後。即可遣派警察。赴該使館拘逮犯案之僕役。又除西班牙及南美洲各共和國之外。凡使館已不復能藏匿犯人。即政事犯亦不得藉此爲遁逃藪。是又各國所公許者也。至於公使館而擅行逮捕人犯。私加拘禁。則駐在國之地方警察。惟有斟酌情勢所需。爲實力之干涉以資解決而已。

今孫逸仙堅稱被中國公使館誘劫於道途。且將昇赴輪船。以便解送返華。是中國官場對於此案所負之責任。固無庸深詰。中國官場悍然出此。豈尙能有辯護之餘地乎。萬一誘劫之情。果屬非虛。押解之謀。見諸實行。則此案案情之嚴重。不言可知。而其出於公使館僚屬

之急於邀功。尤可洞見。麥丁博士 Dr. Martin 在北京同文館教授國際法有年。使臣在外。應遵何道以行。中國政府豈猶茫然未之知耶。十月二十四日荷蘭由奧克斯甫發。

楷文狄希 Mr. Cavendish 者。生平於國際交犯之法律。最極研究有素。其語某君之語曰。

孫逸仙一案。以予記憶所及。實無其他相同之例案可資引證。昔者柴西巴 Zanzibar (東非洲國名) 謀篡君位之人犯。係自行走避於倫敦德國領事署。挾德政府相厚之情。冀爲庇護。既而國際法之問題起。德人不允交出。遂移往歐洲大陸之德屬境內。此與本案截然不同。蓋孫逸仙係中國籍之國民。其所入者係本國之使館。其逮者係本國之使臣。其罪名則係謀覆本國之政府。凡此所述。如悉係事實。則祇須由英國外務部出而爲外交上之陳辭。而無須爲法律上之辦理。蓋按諸法律。實無可引之條例也。

胡特氏 Mr. James G. Wood 爲荷蘭教授所建之議。亦投函泰晤士報。爲法律問題之討論曰。荷蘭學士所擬第二問題。雖揆諸情勢。幸已無甚重要。然此端實大可研究。竊謂該教授所擬答語。殊不足令人滿意也。

該教授論及中國公使萬一不肯將人犯釋放條下。有云以本案情節而論。卽令倫敦警察入搜使館。亦不必疑其無正當理由云云。該教授既曰不必疑。則必有其可疑者可知。至於可疑者究竟何在。則該教授未嘗解釋明白也。以該教授之所答。并不能謂爲解決問題。祇可謂之

總 理 全 集

猜測而得一解決法耳。公使館卽或違法而拘留人犯。然倫敦警察。并無入公使館釋放人犯之職權。萬一有入公使館而爲此舉動者。公使儘可以強力拒敵之。揆諸法律。無不合也。以吾所聞。公使館果有私拘人犯之事。則揆諸法律所可以行用之手續。惟有頒發交犯審訊之諭。Habeas Corpus（卽保護人權之令若拘捕後不卽交審可發此諭交由公堂訊判如無罪則二十四小時後卽應保釋）而已。但事實上^有難行者。則此諭將交諸公使乎。抑交諸公使館中之員役乎。設交諸公使或員役。而彼乃置諸不問。則可施以藐視公堂之處斷乎。以吾所知。實無成案可以援引也。

荷蘭教授又謂公使之所居。應享有治外法權。其實公使館與輪船不同。彼享有此權者。乃公使之本身而非公使館也。相傳公使之本身及其家屬隨員等。於民事訴訟得享有完全豁免權。是以此等問題者。乃個人問題。而非居處問題。乃若者可施若者不可施諸公使及其家屬隨員等之問題。而非若者可施若者不可施諸公使館之問題也。惟其然也。故吾所擬頒布交犯審訊令之辦法。似不免牽涉而有礙邦交也。

至引用成案。謂警察得持拘票。入公使館拘捕在他處犯有罪案之人犯。如荷蘭教授所謂公使館而擅行逮捕人犯。私加拘禁。則地方警察惟有爲實力之干涉云云。斯言也。實亦不足爲萬全之計。蓋此等成案與孫逸仙案并無共同之點也。十月二十七日胡特氏發。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香港支那郵報有論云。

孫逸仙者。卽近日被逮於倫敦中國公使館。擬置諸典刑。視同叛逆者也。但此人他日似未必不爲歷史中之重要人物。然未經正當之法庭。加以審訊。自不得謂爲與會黨有關。且不得謂該會黨之舉動。確在傾覆中國朝廷也。彼以孫逸仙爲叛逆者。僅出於倫敦中國使館。與夫廣東官場之擬議耳。然孫君固非尋常人物。以開通之智識。而目擊中國數百兆人民之流離困苦。固當慨然動念。而奮然興起矣。據中國官場宣告。謂此等華人曾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間起而作亂。孫逸仙卽其領袖也。中國之不免於變亂。人人能言之。而其變亂期之迫於眉睫。則無論居於外國之外人不能知。卽寓於遠東之外人。亦鮮有能知之者也。及廣州之變既作。以事機不密。遽爾傾覆。而當事者仍漠然不動於心。至可哂也。他日變起。其可危當必更甚於昔日之金田軍。蓋其新穎之組織。文明之基礎。較金田軍尤過數倍。總之領袖諸人。以事機未熟。故暫圖假伏。非以偶然失敗之故。而遂盡棄其革命計畫也。至革命派之緣起。雖無由追溯。而其大致要由不滿意於清廷之行事。近中日一戰。而此派遂赫然露其頭角。孫逸仙博士輩之初意。原欲以和平手段。要求立憲政體之創行。迨至和平無效。始不得不出於強力。然歷觀中國歷史中之崛起隴畝謀覆舊朝者。其精神意氣。大都豪悍不馴。而孫氏則獨不然。秉其堅毅之心志。不特欲調和中國各黨派。且將使華人與西人。中國與外國。亦得

總 理 全 集

於權利之間悉無衝突焉。然而事有至難解決者。則一舉之後。必有種種繼起之困難。而此等困難最足使任事者窮於應付。孫氏豈不知有大興作。不得不藉外國之國家與個人爲之援助。然而中華全國。方無處不爲排外之精神所貫徹。是則欲泯除而開導之。固不能不有需乎時日也。總之此等事業。其性質至爲宏大。而其舉動又至艱難。惟孫氏則本其信心。謂他日欲救中國。勢不能不出乎此。而目前則惟有黽勉以圖。冀其終底於成功而已。孫氏誕生於火奴魯魯。（按此有誤孫氏實生於廣東翠亨）受有英國完美之教育。且於歐美二洲游歷甚廣。其造詣亦至深。昔嘗學醫於天津。（按當作廣州香港）繼復執業於香港。（按當作澳門）其軀幹適中。肌膚瘦挺。容貌秀美。性情伶俐而爽直。舉動毫無矯矜。而言語又極懇摯。至其知覺之敏捷。處事之果敢。尤足使人油然而生信仰之心。是誠不可謂非漢族中傑出者也。中國今日。正與各國在專制時代無異。凡主張創行新政。革除腐敗者。概加以叛逆之名。故有志之士。欲傳播其主義。勢不得不出以慎密。孫氏於千八百九十五年之始。著有政治性質之文字。發行於香港。而傳播於中國南省。其於良政府與惡政府。描寫極爲盡致。兩兩相較。自足使人知所去取。然而措辭至爲留意。雖以彼很若狼虎善於吹求之中國官吏。亦復無從指摘之。中國人士得讀此書。無不慨然動念。未幾。遂有秘密會社之發生。則孫氏與焉。當中日戰事未起以前。中國水陸兩軍。以上官之遏抑。已多懷怨望。卽文官亦非無表同意者。况中國伏莽遍

第

一

集

地。響應尤易。其初次起事之期。定於本年三月間。時則火奴魯魯新嘉坡澳洲等處。紛紛輸資回華。然人才尙缺乏。軍需亦未足。遂改期至十月間。此時軍械彈藥已陸續購備。香港黨人亦赴粵以攻廣州矣。餉糈亦甚富足。外國之參謀官及軍事家亦已延聘。日本政府雖無明白之答覆。而黨人則已請其援應矣。凡起事之謀。可謂應有盡有。不幸爲奸人所算。洩其謀於當事。卒至全功盡覆。蓋當時有僑寓香港之中國某富商。附和新黨。知於集資購械等事。可緣以爲利。遂居然以富商而爲志士。旣而知起事期迫。該商方爲中日戰後某財政團之一。經營中國路礦等事。恐干戈一起。則權利將受影響。遂不惜舉黨人之謀盡洩於粵省官廳而仍緣以爲利。黨人之計旣被所傾覆。孫氏卽出奔異國。此次以嫌疑被戮者凡四五十人。並懸賞通緝孫氏。（按此卽中山第一次革命失敗在清光緒二十一年西一八九五年）孫氏由香港至火奴魯魯。復由火奴魯魯至美國。駐美中國公使館中人聞孫氏之言論。頗有志於革新。旣而赴倫敦。思欲以鼓吹駐美使館者。更鼓吹駐英使館。而不意美使館有陽爲贊成革命。陰欲志香港富商之志。亦思緣以爲利者。密白其事於駐英使館。而孫逸仙被使館誘劫之案。遂因以演成矣。此案雖由馬凱尼。一再辯護。而孫氏之始則被劫。繼則拘禁。固已無可諱言。至孫氏之得免於禍。實賴友人康德黎博士之力云。

當時英人士討論此案。多集矢於馬凱尼。泰晤士報首先著論摺擊之。文曰。

總 理 全 集

歐洲各國。方以目前爲邦交輯睦彼此相安無事之時。而豈知倫敦中國公使館突然發見一案。其以破壞法律及成例。而足以惹起國際之交涉者。關係至大。孫逸仙被幽禁於中國公使館中。幸其財力猶足以暗通消息。俾其英國友人得施營救之計。英警署既派遣偵探密伺於公使館之外。使該使館無從將孫氏運解至船。而外務大臣薩里斯伯又要求該使館。立即釋放。幸而此案早破。得以無事。否則孫氏既被遞解。就刑戮於中國。英之外務部。必且致責言於中國政府。而勒令將本案有關之人一一懲辦。其損害於邦交爲何如耶。孫氏既被誘劫入公使館。卽由馬凱尼勳爵出見。旋即被錮一室。直至英外部出而干涉。始克見釋。夫馬凱尼。英人也。乃亦躬與於此案。此案之失敗。固可預料。卽幸而獲免。然他日與於此案者亦必同受巨創。馬凱尼此舉。不亦可異乎。聞中國公使當釋放孫氏之時。謂彼之釋放此人。期無損於使臣應有之權利。噫。此等權利。似決非文明國所欲享有者。設竟或使用此等權利。則其爲不可恕。又豈待言。昔者土耳其使臣在倫敦誘亞美尼亞人入使館。意在縛其體。塞其口。而畀送登舟。遞解回國。冀爲土耳其皇之犧牲。孫氏之案。毋乃有類於是乎。

馬凱尼既觀此論。卽覆書該報曰。

貴報評論。向極公正。乃本日社論中。評某華人被誘於中國使館一案。詞連及我。殊失貴報公正之素旨。彼華人之自稱。姓名甚多。而孫逸仙其一也。貴報既歷敘使館與孫逸仙所

第

一

集

述之案情。而對於吾之行為則頗致微辭。是明明以孫逸仙之所言爲可信。而使館之所言爲不足據也。貴報引土耳其使臣在倫敦誘阿摩尼亞人事爲佐證。殊不知本案并無所謂誘劫。彼原名孫文僞名孫逸仙所供之辭。如謂被捕於道途被挾入使館等語。皆至不足信者也。孫逸仙之至使館。係出己意。且爲使館中人所不料。其初次之來。在星期六（十月十日）二次之來。在星期日（十月十一日）治國際法學者對於孫逸仙被使館拘留一節。無論作何評論。抱何見解。然必先知本案并無所謂誘騙。卽其入使館時。亦并未嘗施以強力或欺詐。此爲本案之事實。而亦至可憑信者也。

觀馬凱尼此書。其云孫逸仙姓名甚多。是明明將以此肆其誣讎。使外國知予非正人。而不知中國人習俗。多有以一人而兼三四名者。此在馬凱尼要無不知之稔也。華人自有生以後。襁褓中父母所呼之名。一也。稍長從師。學塾中師長所授之名。二也。旣而身入社會。則有所謂字者。有所謂號者。惟名字屢易。而姓從不變。彼馬凱尼之在中國。有稱爲馬大爺者。有稱爲馬凱尼者。有稱爲馬晉山者。以此相比例。無二理也。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思比克報 *The Speaker* 亦刊一論。其標題爲波德蘭區之牢獄。詞曰。

馬凱尼者。中國公使館之參贊也。彼以不滿意於泰晤士報之評斥。而投函更正。是亦猶

總 理 全 集

土耳其大僚華資氏 Woods Pasia 爲土政府辯護之故。而現身於英國之報紙也。然此事出於真正之東方人。則不特爲情理所宜然。而亦足徵其性質之特別。若出於假託之東方人。則適足以供嘲笑而已。馬凱尼之布告天下。謂孫逸仙醫士之入公使館。并非由於誘劫。然使孫逸仙當時習知彼延接者招待者爲何如人。孫氏固肯步入彼波德蘭區之牢獄（以公使館在倫敦之波德蘭區故名）而絕無趨超縮瑟乎。馬凱尼於此語。乃不置一答辭。何也。况馬凱尼既親孫氏之被捕。而乃絕不設法以冀省釋。直待外務部。出而爲堅毅之要求。始得出獄。抑又何也。夫公使館苟不欲解孫氏回國。何必幽禁於使館中。馬凱尼身在倫敦。且以迫於責任之故。遂不得不陷入此可憐之地位。若此事而發現於中國之廣州。固不失爲循法而行。至正至當也。馬凱尼既遭失敗。將使北京當道者病其無能。固應緘口結舌。自比於中國人之所爲。而乃猶舞弄筆墨。論列是非於倫敦之泰晤士報乎。且使此次被劫者而爲德國人或法國人。則事之嚴重。將不可問。幸而其人籍隸中國。聞者不過一笑置之。而報紙之對於此事。亦僅如聞李鴻章之忽而昇以相位。忽而以未奉召命擅自入宮。被太后之譴責而已。然而自今以往。凡過波德蘭區之牢獄者。不得不悚然以懼。啞然以笑也。（下略）

予得省釋後。卽投書各報館。申謝英政府及英報紙相援之盛情。書曰。

予此次被幽禁於中國公使館。賴英政府之力。得蒙省釋。並承報界共表同情。及時援助

。予於英人之崇尚公德。力持正義。素所欽仰。身受其惠。益堪徵信。且予從此益知立憲政體及文明國人之真價值。敢不益竭其愚。以謀吾祖國之進步。並謀所之開通吾橫被壓抑之親愛同胞乎。爰馳寸簡。敬鳴謝悃。孫文緘於波德蘭區覃文省街之四十六號。（按此爲康德黎君住宅時中山暫寓於此）

中國革命史

目錄

- 一 革命之主義
- 二 革命之方略
- 三 革命之運動
- 四 辛亥之役
- 五 討袁之役
- 六 護法之役
- 七 結論

中國革命史

余自乙酉中法戰後。始有志於革命。乙未遂舉事於廣州。辛亥而民國告成。然至於今日。革命之役。猶未竣也。余之從事革命。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賅括本末。臚列事實。自有待於革命史。今絜綱要述之如左。

一 革命之主義

革命之名詞。創於孔子。中國歷史。湯武以後。革命之事實。已數見不鮮矣。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以後。革命風潮。遂磅礴於世界。不獨民主國惟然。則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亦革命之所賜也。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分述於左。

一。民族主義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脩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率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知滿洲宰制中國。則中國人必終能驅除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者也。

第

一

集

。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爲以民族主義和國內諸民族也。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收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馴致於大同。此爲以民族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

二。民權主義 中國古昔有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其垂爲學說者。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有所謂民爲貴君輕。爲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主立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歐美。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有行君主立憲者。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即在君主立憲。亦爲民權漲進君權退縮之結果。不過君主遺蹟。猶未剝絕耳。余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其理有三。既知民爲邦本。一國之內人人平等。君主何復有存在之餘地。爲此自學理言之者也。滿洲之入據中國。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國民之痛。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故君主立憲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獨或可暫安於一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遂相爭相奪而巳。行民主之制。則爭自絕。此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有此三者。故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爲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爲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歐洲立憲之精義。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

總 理 全 集

已。歐洲立憲之國。莫不行之。然余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攷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合爲五權憲法。更採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如是余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

三。民生主義 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革命之燄。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此在吾國三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者。余遊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持較歐美。雖貧富不均之現象無是劇烈。然特分量之差。初非性質之殊也。且他日歐美經濟之影響及於我國。則此種現象。必日與俱增。故不可不爲綢繆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產業主義。尤深穩而可行。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

綜上所說。則知余之革命主義內容。賅括言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已。苟明夫世界之趨勢。與中國之情狀者。則余之主張。實行必要而且可行也。

二 革命之方略

專制時代。人民之精神與身體。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雖有爲國民利害着想。獻身以謀革命者。國民不惟不知助之。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此事之必然者也。雖欲爲國民之嚮導。然獨行而無與從。雖欲爲國民之前鋒。然深入而無與繼。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之勢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

第

一

集

總 理 全 集

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爲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負託於國家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也。革命方略大要如此。果能循此行之。則不但專制餘毒。滌除淨盡。國民權利。完全確實。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必穩健而無虞。何致有政客之播弄。與軍人之橫行哉。故革命主義。必有待於革命方略。而後得以完全貫徹也。

三 革命之運動

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爲標的。定方略以爲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

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犖犖在此三者。分述於左。

(一)立黨 乙酉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唯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縉紳爲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迄於庚子。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併合於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猶寥寥焉。庚子以後。滿洲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夫憂時感憤負笈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昔以革命爲大逆無道。去之若浼者。至是亦稍知動念矣。及乎乙巳。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余於是揭櫫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及重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外國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秘密組織機關部。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致其力。迄於辛亥。無形之

總 理 全 集

心力且勿論。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遍霑灑於神州矣。

(二)宣傳 余於乙未舉事廣州。不幸而敗。後數年。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港。以鼓吹革命。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東京則有戡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尤以一時傳誦。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不變。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天華等撰述民報。章太炎既出獄。復延入焉。民報成立。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主義。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日報書籍。且以小冊秘密輸送於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末如之何。

(三)起義 乙未之秋。余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瘦死獄中。此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佔領新安大鵬至在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萬餘人。鄭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致而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及於全國。湘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余之

第

一

集

命令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其奮不顧身以視執政之魄。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樾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財之擊孚琦。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之歲。革命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以告成。綜計諸役。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其慷慨助餉。多爲華僑。熱心宣傳。多爲學界。衝鋒破敵。則在軍隊與會黨。踴厲奮發。各盡所能。有此成功。非偶然也。以上三者。爲其犖犖大者。他若外交之周旋。清廷陰謀之破壞。惟所關非細。不能盡錄。留以待諸修史。

四 辛亥之役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

總 理 全 集

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余爲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余乃辭職。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焉。此一役也。爲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不可以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轢凌制之象。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爲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已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厲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污。促進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爲民國。胥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第

一

集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清末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卽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義在民之規定。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旣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旣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旣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訓政時期。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

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卽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况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稂莠不齊。薰蕕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劫以暴力。視爲魚肉。卽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見共聞者。尋其本源。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以致之。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已也。

五 討袁之役

辛亥之役。以不行革命方略。遂致革命主義。無由貫徹。已如上述。在此情況之中。使當政府之局者。爲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致治。僅可得小康而已。余於袁世凱之繼任爲臨事大總統也。固嘗以小康期之。乃倡率同志。退爲在野黨。並自任經營鐵路事業。蓋以爲但使國無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間接使政治基礎。臻於完固。如此。則民國之建設。雖稍遲滯。猶無礙也。顧袁世凱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絕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詬病。謂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

第

一

集

。深入人心。習於舊污者。視民主政治爲仇讎。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剷除南方黨人勢力根據之計劃。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於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燄。東南討袁軍舉事太遲。反爲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遂以蕩滌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躍然如見矣。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覆轍。申儆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徬徨歧路。自二年至於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及乎洪憲宣佈。僭竊已成。蔡鍔之師。崛起雲南。西南響應。而袁世凱窮途末路。衆叛親離。卒鬱鬱以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

經此一役。余以爲國人應有之覺悟。其至低限度。亦當知袁世凱式之政治。不能存在於民國之內。必澈底以剷除之也。不期國人之意識。乃無異於辛亥。辛亥之役。以爲在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丙辰之役。以爲但使袁世凱取消帝制。則民國依然無恙。其他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妨蕭規而曹隨。似袁世凱所爲。除帝制外。無不宜於民國者。甚至袁世凱所毀之約法。與所解散之國會。亦須力爭。而後得以恢復。其他更無俟言。故辛亥之結果。

清帝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消帝制而止。

六 護法之役

自民國二年至五年。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討袁之役。自五年至於今。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護法之役。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遺留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爲常人意料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余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

夫余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已如前述。則余對於此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又何爲起而擁護之。此必讀者所亟欲問者也。余請鄭重以說明之。辛亥之役。余格於羣議。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之實行。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爲首領。與余議和。夫北方將士與革命與相距於漢陽。明明爲反對民國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他。故余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余猶慮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忠不貳。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卽爲違背誓言。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不必待其帝制自爲。已爲民國所必不容。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

第

一

集

襲其故智。以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亦爲民國所必不容。故擁護約法。卽所以擁護民國。使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余爲民國前途計。一方面甚望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尊嚴。俾國本不因以搖撼。故余自六年至今。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

護法事業。凡三波折。六年之秋。余率海軍艦隊。南去廣州。國會開非常會議。舉余爲大元帥。余乃以護法號令西南。西南將帥。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於護法之名義。則崇奉不敢有異。故其時西南與北方戰。純然護法與非法戰也。及余解職去廣州。繼起之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因之亦生攜貳。卒至軍政府有悍然取消護法之舉。於是護法事業。幾於墮地。九年之冬。余重至廣州。翌年五月。再被選爲大總統。始重整護法之旗鼓。以北嚮中原。而奸宄竊發。進行蹉跌。北方將士。反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效。余固喜之。願以國會問題。猶未解決。護法事業。終爲有憾。然余甚願以和平方法。觀護法之完全告成也。護法之戰。前後六載。國家損失。不爲不重。人民犧牲。不爲不大。軍興既久。所在以養兵爲地方患。故余於護法事業將告結束之際。發起化兵爲工之主張以補救之。如實行此主張。於國利民福。當有所裨。否則護法之役。所得效果。惟留法不可毀之一念於國人腦中而已。較辛亥丙辰所得結果。不能有加也。

七 結 論

中華革命之經過。其艱難頓挫如此。據現在以策將來。可得一結論曰。非行化兵爲工之策。不能解目前之糾紛。非行以縣爲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願我國人。一念斯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問題之眞解決

總理於光緒三十年(甲辰)僑居美國時曾撰有英文論說一篇發表於美報題曰「中國問題之眞解決」The True Solution of Chinese Question

全世界之注意。邇來直向遠東。亦原因匪獨關係於日俄之戰爭。且亦因實際上列強共爭主權於亞細亞。中國勢將爲衝突之重要地。是以前之歐人屬地非洲。折衝尊俎。攪攪紛紛。久之而始定者。要亦關係於廣土移民之大業。勢之所必然也。中國爲『遠東病夫』。久已播傳人口。恰如天之創造斯土。專用以饜歐人之慾壑者然。美之於世界政策。雖世傳保守主義。然於此問題。亦似乎不無干涉。蓋實因有特別之關係。較其他尤有注意者在。一自斐獵濱島歸入美之治權後。則美已爲中國之近鄰。利害相關。不容坐視。蓋中國爲銷美貨之巨市場。美之欲推擴工商於世界。

則中國當首居第一位。由此觀之。是所謂『遠東問題』者。其對待當以美尤爲緊要者也。

此問題若是之重大。固非輕易所可解釋者。矧更包括無窮之戰爭牽掣者乎。今日俄之役。其結果雖不難懸揣。然以中國方面論之。其造因則頗費尋思。吾知欲解釋此問題。雖二邦亦必不能及。至若欲究其於英於法於德於美之有何關係。恐去戰尙難以道里計也。

吾人欲將此重大之問題。一一解釋無遺。必須求得種種困難原因以發明之。吾知卽出諸極淺識東方事務者之口。均足使人折服。蓋因滿洲政府之委靡不振。遂破世界之均勢。此論固屬奇異。然實非無根之譚。欲將此事以證明之。則請觀諸今日俄之戰。是非滿洲政府之無力主治滿洲。以致此役之不能倖免者耶。然此猶列強關係中國問題之初級者也。

讀者所最宜注意。吾人所嘗言者。爲滿洲政府。並非中國政府。蓋中國刻實無政府也。今人若以『中國政府』之一名詞。用之於中國現在之滿洲政府。不知實乃大誤。吾知此言固足使未深知中國者駭異。然亦歷史上一實事也。今欲辨正其說。吾人必須將滿洲朝之建立大略言明。

滿洲之未併中國以前。實一生番游牧部落。飄揚於阿穆爾荒漠之間。時侵掠中國沿界居民。迄至明末中國內亂。滿洲人遂得乘虛而入。猝奪北京。直加野蠻人種之溢入羅馬帝國。時一六四四年也。中國人民初不甘爲異族之奴隸。抵抗甚烈。而野蠻之滿洲人。亦竟毫無顧恤。專以強力壓制。中國人民老幼婦稚之慘受荼毒者。數計百萬。廬爲其燬。家爲其抄。直至盡從其服式制度

總 理 全 集

始已。卽如毫髮一事。所屠戮者亦幾萬人。流血千里。殺人盈城。此後中國之人民。遂歸服於滿洲人之治下。

其次滿洲人所探行之政策。則以愚民爲目的。凡中國人之論及彼等侵佔中國舉動之文字。概行焚毀。並禁止公衆盟會。抑遏中國人民愛國精神。使其永忘爲異族奴隸。且以滿洲人僅五百萬。而中國人民則幾四百兆。時恐有故國之思。一朝興起。以故戒防甚密。似此以上種種方法。至今尙主持不懈。此滿洲人對待中國之政策也。

西人每以中國爲閉關成性。不願與外人交通。僅於隱隱前茅。開數通商口岸而已。此等誤會。實爲不明中國歷史者之言。而歷史上則與吾儕豐富證據。足以表明之者。自上古以迄近代。中國人民之對待鄰邦。夙稱敦睦。且從未歧視外邦商人教士。西安府之景教碑。已載明第七世紀外邦教士福音之功。漢帝則更爲佛教之先導。一時人民之歡迎新教。深具熱忱。以致日增繁盛。得與儒釋二教鼎峙中國。匪特教士如此。卽全國游歷之商人。亦莫不獲賓至如歸之樂。以迄終明之世。從未見有仇洋舉動。且明相國徐光啓。嘗親身爲天主教之信徒。與天主教馬杜李西氏相友善。爲人民所深敬焉。

一自滿洲朝建立以來。政策則漸加改變。全國禁止外人通商。驅逐教士傳教。民間奉教者。則加之以誅。土著出洋者。則處之以死。噫。斯果何意乎。此滿洲人不願外人居於封內。唆使民

聞之嫉惡外人者。蓋恐影響中國。一旦開明。不利於己也。是以仇洋舉動。係由滿洲人所釀成。故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遂臻極點。現皆知主動是亂者。無人再過於皇族矣。於此足徵中國之閉關政策。乃滿洲人之私圖。非中國人之公願。且外人之游歷中國者。無不知人民與官吏愈遠。則與外人愈親也。

自拳匪戰後。多人信以爲己兆滿洲政府維新之機。而孰知皇皇上諭。不過紙上空談。藉以調和輿論而已。彼等深以維新之效。係僅使中國人收吸精華。而已反放棄權利。是豈彼所願爲。若以黑暗之政府。腐敗之官場之有以開明。則試觀似此頑固衰頹之官吏。惟知貢金獻媚於滿洲人。以便行其壟斷私圖伎倆。且更有一觸目可驚之證據在。如近日之中國駐華盛頓使臣所發之告示。禁止寓美之中國人與愛國會往來。犯者族誅云云。似此野蠻舉動。不圖竟出於嘗親被文明教育之公使。此無他。要亦不過專權取悅。苟保祿位而已。更何有望於今日之政府及其官吏者乎。且自滿洲治理中國二百六十年来。吾人所誤受乖謬之處。不可勝數。今姑舉其最要者錄后。

(一) 滿洲行政。祇便私圖。罔顧公益。

(二) 抑遏吾人智識及物產之發達。

(三) 不認平等利權。待吾人若奴隸。

(四) 干犯吾人生命中所固有之自主財產等權。

總 理 全 集

(五) 默許官吏賄賂橫行。

(六) 禁止言論自由。

(七) 徵收未經吾人承認之極重大無規則之地稅。

(八) 裁判時以極野蠻非刑加諸未經定罪之人逼求供狀。

(九) 越奪吾人未背法律等權。

(十) 失保護封內人民生命財產之職。

以上種種冤苦困難如是。而吾人尙竭力與彼調和。詎奈終無效果。事既如此。吾中國人思補救於將來。以挽往者之失。建設平和政府於遠東。決意於世界採用一相當之計畫。用以達此重去之目的者。是非西諺有云。『欲得平和必加強暴』者耶。

全國革命之時機。刻已熟矣。試觀一九〇〇年惠州革命軍舉事。其後各地亦聞風興起。以及近之廣西運動日加膨脹。中國內地書報。近已充滿共和思想。且更加以致公堂。(中國愛國會)此邦已共知爲中國之共濟會。專以『傾清復明。』爲目的。若此等之組織。已越二百餘年。同盟會黨不下千萬餘衆。匪特密佈中國南部一帶。卽中國人之僑寓此邦者。亦可得百分中八十之數。是皆中國人之同抱革命思想者也。然大率約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於三者之中最居多數。大半因官吏抽剝。貧不能存所致。第二類係爲滿洲害及身家。激成反對者。至若第三類。則爲智識英勇思

想高尚之清流。因之三類之人。不謀而同。不招而合。必期有以達其目的。然則今日之所可斷言者。是所謂滿洲政府下落之一問題。當即在此時矣。

近日尙有一種似是而非。每占進步之一理論。極言中國人民衆多。物產繁富。若一任其採行西法。警覺睡獅。勢必凌厲無前。糜爛世界。各國之預防中國人民開明自立。莫若造成一傀儡政策。務使中國每况愈下。以便逞意私圖。政策之佳。莫逾於此。即以今之輿論觀之。亦莫非導源『黃禍』。此等理論。表面似覺動聽。然試一精心考察。卽恍然知爲無稽之談。無論從何方面。均足以證明此說。今姑漫從道德上設一問題。應否此國理當期望彼國之下落。卽就政治上而論之。中國人爲天然一平和守法之民。實非跋扈種族。卽如驅之使戰。亦不過僅以自衛而已。若以中國人將欲凌厲世界。此則非中國另入於外人肘下。別有外人主持。或可致此。否則恐終爲世界極平和之民也。試再從經濟上論之。使一朝中國之酣夢果醒。是必建設一開明政府。豈獨中國之幸福。卽全世界亦天獲公益。舉國洞關。以利通商。鐵路亦必建築。天然物產。亦將發達。人民漸富。生計漸高。於是購求外邦貨物。亦必加增。萬國之貿易。亦必較今驟漲百倍。此種種者。是豈爲禍者乎。一國中各守個人主義之人民。豈莫妙於經濟上期他人困苦閹弱以爲己鄰。勝於豐富明強者乎。若能明達斯意。則此等理論可以立時墜地。此則吾人所可斷言黃禍者。將一變而爲黃福矣。令列強之對待中國政策有二。耽耽逐逐。各擅勝場。一則爲速之以瓜分。用以爲殖民地。

第

一

集

總 理 全 集

一則爲保護中國完全獨立主義。由前之說。固不必警其將釀成大變。有如今番俄之開拓滿洲者。卽由後之說。吾人敢預言行之於現在滿洲之政府。決不能達其目的。蓋滿洲朝已如將傾之廈。全體已頹。勢豈能僅於危垣之下。強支數木。卽可謂免其傾覆者乎。吾人恐似此撐持。是反速其顛仆也。試由歷史上觀之。中國朝代之生命。極與人類相似。具生老病死之階。一自滿人主治之初。卽可云致病之始。今則去死期不遠矣。雖有如此仁慈義勇保護中國完全獨立之厚意。以之扶持已搖動之滿洲王家。此吾人知其必無成效者也。今欲解釋此如火如荼之問題。一變而爲平和世界。證明其擾亂之原因。是必須建立一開明政府以代舊有者。若此匪但中國能以自治。並足以養成完全獨立之資格。以免各國騷然。且中國人民之中。有衆多高士能才。足以發起此創造一新政府之工程。兼以其平昔謹慎衡量籌出之種種方法。使此末日之滿清君主。而變爲一『中國民主』。況全體之人民。亦莫不於諸事上準備接納新命令。以期於已生命上之遭際。由苦境化作樂園。今中國可謂爲全國大運動之除夕。祇須星火。便可燎盡政治之原。驅逐滿人出吾人之土地。我輩之工程雖巨。然決不至莫抵於成也。當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聯軍僅二萬人。卽行奪據北京。若吾人興起二三倍於此數。是更殆無疑義。奚况吾人尤易得千百倍於吾黨者乎。且近有足以證明滿人之兵卒。每戰之歷練皆非吾敵者。如吾黨之在廣西舉事。卽其明證。其地距海岸甚遠。不獲得接濟之軍火。僅待奪諸敵人。如是之戰爭。於茲三年矣。屢敗各省遠征滿兵。似此驚奇戰績。誰言尙

須前途出以充滿之接濟。方足以勝滿洲之勢於中國者乎。吾人革命中國之大志願。不徒欲造成一新紀元之晨光。於吾等之金花世界。且亦願同屬人族者。各得享此一份光明景象。是中國重新進步。而宇宙亦隨得平和。將觀從未夢見之一片廣土。盡得開通於文明世界之實際。經濟上者也。去作中國救世之工。自屬吾人之本分。但此問題近來包括蓋世之干涉。吾人欲收功效。必須慎求妙方。力戒輕動。凡列強之中有誤會者。則解明之。有干預者。則謝絕之。今除普告文明世界各國人民外。敢詳告於合衆國。不拘道德上物質上。表以同情。加以扶助。緣汝乃今日西方文化之先鋒。汝爲基督教之國。吾人將步趨一新政府於汝之後塵。且於諸事上。汝亦共和自主之豪俠。此吾人之冀望能見衆多之拉飛治德出於汝者也。

中國存亡問題

目錄

- 一 中國何爲加入協商國
- 二 加入之利害
- 三 中國加入非美國宣戰之比
- 四 中國加入與各國之關係

總 理 全 集

五 大英帝國之基礎

六 英國百年來之外交政策

七 協商國勝後之英國外交

八 協商國戰敗或無勝敗講和後之英國外交

九 中國之存亡——其一

十 中國之存亡——其二

中國存亡問題

一 中國何爲加入協商國

國家爲戰爭而存在者乎。抑戰爭爲國家而存在者乎。此一可研究之問題也。論國家之起原。大抵以侵略人之目的。或以避人侵略之目的。而爲結合。其侵略人固爲戰爭。卽欲避人侵略亦決不能避去戰爭。戰爭不能以一人行之故合羣。合羣不能無一定之組織故有首宰。首宰非能一日治其羣衆也。故成爲永久之組織而有國家。故論其本始。國家不過以爲戰爭之一手段。無戰爭固無國家也。

使國家長此不變。則國家如何始可開戰之問題。殆無研究之餘地。以國家本已常在戰爭狀態

。無須開戰故也。但在今日之國家。則與其元始時期絕異。國家自有國家之目的。不徒爲戰爭而存立。有時國家不能不戰爭者。爲達其國家存立發展之目的。而後以戰爭爲手段耳。以有國家故爲戰爭。非以欲戰爭故爲國家也。

昔人有言。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又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道。存亡之理。不可不察也。以一國而爲戰爭。萬不得已之事也。其戰爭而獲如所期。則目的之達否未可知也。不如所期。則敗戰之餘。動致危其國家之存在。夫以一國爲孤注而求勝。則必其舍戰爭以外別無可以求其生存發展之途者也。必其利害爲一國人公共之利害而非一小部分之利害。故國人樂於從事戰爭。進戰不旋踵。傷廢無怨言也。今之國家。與昔殊異。往者比鄰之國。相攻無時。故其和不可恃其戰不可避也。今者不然。國家之間。立約遣使。誓以永好。卽無約無使之國。亦以禮相處。不復相凌。此何故哉。彼之不敢輕與我戰。猶我之不敢輕與彼戰。戰爭爲不易起之事。然後國家萬不得已而用之。然而強挑戰於一國果何爲也。

國家既不可以長從事於戰爭。而對外國之關係則有日增無日減。於此關係日密之際。不能用戰爭以求達其存在發達之目的。則必求其他之手段。所謂外交者由是而發生。凡國家之政策既定。必先用外交手段以求達其目的。外交手段既盡。始可及於戰爭。戰爭既畢。仍當復於外交之序。故國與國遇。用外交手段與用戰爭手段。均爲行其政策所不可闕者。然用外交手段之時多。用

總 理 全 集

戰爭手段之時少。用外交手段者通常之軌則。戰爭手段者不得已而用之。不得已云者。外交手段既盡。無可如何之謂也。令如美之對德。自魯士丹尼亞號擊沈（德國潛艇擊沈掛美國旗之英船乘船美人有死者）以來。對於德國所行戰法屢爲抗議。德人暫納其言。旋生他故。至於今歲。爲此無警告之擊沈。然後決裂。中間垂兩年。蓋其慎也如此。今我國可謂已盡外交之手段未乎。兩年以來。協商國之損及我華人者。屢指不可勝數。而不聞一問。即德國在地中海大西洋實行其潛艇攻擊。亦未聞有何等究研。一旦聞美絕交。始起抗議。未得復答。即決絕交。是爲已盡外交之手段不能遂其目的矣乎。德國回答。指明潛艇攻擊並不損及中國船舶。仍允磋商保護華人生命財產之法。可謂周到。假如我國與德約定。華人來往儘乘來往荷蘭之船。或德國所指定之船。對於此等船舶。不加攻擊。如此吾人往歐。未嘗無安全之道。德國既樂與吾商酌。則何不可與之磋商。德國既顯示我可用外交手段解決此問題。而我偏不與商酌。務求開戰。此可謂爲與美國同一乎。人以外交手段行之二年。我僅行之一月。人以外交手段既盡始宣戰。我則突然於外交手段未盡之際。行此激烈手段。此可得謂之有不得已之理由耶。

中國向來閉關自守。非以人爲隸屬。即與人爲戰爭。中間對於匈奴吐蕃回紇契丹女真等。雖有和好。皆以賄求安。初無所謂外交手段。惟無外交經驗。故海禁初開。動輒與人衝突。衝突之後。斲喪隨之。於是凡百唯隨。只求留存體面。久之則又不可忍。而爲第二次衝突。平時雖有外

第

一

集

交關係。實未嘗有外交手段。故自鴉片之役以來。再戰於甲寅。三戰於甲申。四戰於甲午。五戰於庚子。每戰必割地賠款。損失權利。而無功可見。中國之對外國。不知外交手段之爲患。非不肯戰之爲患也。外交手段非必親某國以排某國者也。如日本者。前此外交失敗與我相同。及其漸習知外交之道。遂能補救昔日之過誤。撤去領事裁判權。改正關稅。彼何嘗藉戰爭之力以致此。又何嘗以加担某國爲條件。如暹羅者。其與中國大小相去。可謂遠矣。然隨日本之後。用外交手段。亦得完全復其法權稅權。兩國之相遇。猶二人之相處。其間之行動。固有損己始能益人者。亦不必損人始能益己者。擇其不損人可以益己之道而行之。則外交之手段。可以畢其事。若必損人以求益己。自然陷入戰爭。然而戰爭勝時所得尙恐不償所失。戰爭而敗。則尤不堪矣。中國之失乃在不特可得恢復利權之外交。而恃勝敗難知之戰爭。故初之失敗。與日本同。而日本以漸回復其所損。我則不能。今日乃欲於庚子之後。更續一幕。此種舉動。不謂之荒謬絕倫。不可得也。

試問中國何以不可不戰。無論何方面皆不能答以確據。如謂此役爲正義而不得不戰乎。則德國方面。其違反人道之處。果如英法俄人之甚乎。謂德之潛航艇無警告擊沈船舶爲不仁。謂德國虐待比利時塞爾維人民。謂德國強行通過比利時羅森堡爲無公理。誠有之。然協商國又何以勝彼。英國之進兵希臘。與德之進兵比羅有以異乎。英國於開戰後未幾即宣言將以飢餓屈服德國。禁絕糧食入德。英國報紙得德人婦孺餓將成殍之報。則喜而相慶。聞德國糧食充足民生不置。則憂

總 理 全 集

且斥爲僞。其視德人之待比塞人民何如。德國待比塞縱不仁。不致於絕食以待其餓死之甚也。同是對付敵人。何以英法用以餓死人之政策。便爲甚合於人道。而德國稍稍管束征服地之人。便不可恕。英國每年取印度鉅額之糧以供己用。而印度十年之間以飢死者千九百萬。印度絕非不產穀米也。其所產者奪於英人。己則稿餓。此於人道爲何如。其視潛艇之攻擊又何如。印度人果有餓死以讓英人飽暖之義務乎。英之待印人。名義上固不爲掠奪。然其苛斂與虐政。使印人不得求活。實一大規模之掠奪也。最近英國強迫印人擔認戰費十萬萬磅。而美其名曰印人樂輸。其出此十萬萬磅之戰費。不外苛斂重征而已。故此議一出。印人不容反對。而英國人自反對之。蘭加斯商人以此議實行。將於該地所產向銷印度之棉貨。加有重稅。遂力言其不可。其實蘭加斯商人縱稍受虧。決無大礙。而印人出此十萬萬磅。則必賣妻鬻子。轉死溝壑。猶苦不供。此爲合於何種人道。法人對付越南之人。年年加以重稅。舉足犯法。接耳有刑。一下鬪扉。沒身不出。北圻一帶。安南之沃野。自來開闢。自法人治越。則科以重稅。歲歲遞增。其極至於有地之家收租不足以納稅。耕者亦不能復其本。乃盡棄其田。入居城市。求作小工以自活。從此北圻赤地千里。而越人飢餓困乏。死者相踵。幸得延生命。無復樂趣。法人則大招本國之人往墾荒地。免稅以優之。實則所謂荒地者。卽從前開墾之地。以重稅逐去安南人使之就荒者也。此於人道爲何如。德人所不施之征服之地者。英法之人以施諸其屬地。其順民。則爲不悖人道矣乎。謂德國代表有強權無

第

一

集

公理之勢力。德國一勝。公理將淪。則試問英國所以併杜蘭斯哇併印度併馬拉者。據何公理。所以奪我香港奪我緬甸者。據何公理。逼我收銷鴉片。劃我國土地爲彼勢力範圍。據何公理。法之吞我安南。俄之吞我滿洲。問我外蒙。又據何公理。就此數十年來之歷史。無甚高論。協商國亦豈非有強權無公理者乎。數十年前。英國能用其強權以行無公理之事。則不顧公理。今日英之強權遜德。則目德爲無公理。而自諱其從前之曾用強權。此種議論。奈何可輕信之。如使今日有人果爲護持公理而戰者。必先與英法俄戰。不先與德奧戰也。然而吾人對於英法俄尙不主張宣戰。自無對德奧宣戰之理由。

然而吾知公理人道云云。不過極少數人所誤信。至於大多數主張戰爭者。皆不過借爲門面語。並不實心信奉。所以三數語後。仍舊露出利害之辭。而段祺瑞卽首言非以謀利但求免害者也。誠使爲利害而戰。則苟爲國家之害者。孰不樂除去之。但今者不能不先問德之如何害我國。與我國開戰。何以能免其害。

國家之生存要素。爲人民土地主權。故苟有害於此三者。可以抗之也。抗之不足。於宣戰。亦有理由。然不能不審其損害之重輕。而向其重者謀之。今自開戰以來。德國曾以損害加於我人民乎。無有也。有之則自往法工人乘船沈沒始。而此諸工人者。皆被誘往法。爲其兵工廠作工者也。英法自知其船不免攻擊。故邇來一切婦孺。例禁乘船。而獨募華工往。及其船沈。華人則

總 理 全 集

任其溺死。豈非英法人設圈。引我國人。入其術中而致之死地乎。且如今者日本報載德國假裝巡艦現在南洋。乘員三百餘人。中有華人苦力八十。他日又謂此艦已被擊沈。可知此八十華人同歸於盡。在德船上作苦力。與往法國兵工廠作苦力。有何區別。何以我國不能向協商國提出抗議。無他。德艦華人自甘冒險。其死也由於自誤。與協商國無尤。惟能向德國怨其引人入此危地。不能怨協商國之不稍寬容。反此而言。則往法華工遇害。只可怨法。不能怨德。已甚明矣。况英法屬地。年中冤死華人。何可勝數。俄國年前招我國人往充工作。約定所給工值既不照給。華人集衆要求則以排槍禦之。死者數百。吾友自西伯利亞歸。親見其殘夥欲生不得。欲死不能。揮淚述其慘狀。此其視德國擊沈敵船以損及我華人者。罪惡奚啻百倍。何以對彼則安於緘默。對此則攻擊不留餘地。如謂開戰可免人民受害。則必吾國海軍力能掃盪德潛艇。建英法海軍所不能建之奇功。然後可保華人之生命。否則開戰以後。國民不復許旅行歐土。亦曰可避其殃。今開戰之結果。首須多送工人。往歐工作。即無異使德國攻擊商船。可以殺更多之華人。則何以言開戰爲防禦人民之損失耶。

以土地論。德國將來之野心。誠不可知。論其過去與現在。實可謂之侵犯中國最淺。野心最小者。以割地言。則中國已割黑龍江沿岸最豐饒之地於俄。割緬甸香港於英。割安南於法。割臺灣於日。而德無有也。以租借言。則英佔九龍威海衛。法佔廣州灣。俄佔旅順大連。又轉讓之於

第 一 集

日。論其前事。德之佔膠州。罪無以加於他國。而今者膠州已歸日佔。更無德人危我領土之虞。以勢力範圍言之。英國佔西藏四川及揚子江流域。約佔中國全國幅員百分之二十八。俄國佔外蒙新疆北滿約佔百分之四十二。法國佔雲南廣西。日本佔南滿東內蒙山東福建。均在中國全國幅員百分之五以上。至於德國。前雖樹勢力於山東。不過中國全國幅員百分之一。以視英俄曾不及其二三十分之一。即法與日亦數倍之。同是有侵及中國土地。而有多寡之分。又有現在繼續與已經中斷（將來如何尙未可知）之別。而於已中斷者則追咎之。近日益加厲者不過問也。侵我較多者則助之。侵我較少者則攻之。是與其謂爲防人侵我領土而戰。不若謂爲勸人侵我領土而戰也。如使欲人侵我領土。則無寧昌言賣國之爲愈也。又何必辛苦艱難以與德國戰哉。

若論主權被侵。則德國誠亦隨英法之後有礙我主權之舉動。然比之俄國往者駐兵佔地以起大戰。與首設領事裁判權首劃勢力範圍之英國。當有所不如。今日開戰以後。民國再建。法國尙越界捕我巡警。強擴租界。此於主權爲有益乎。抑有損乎。今日西報尙言京津運兵設砲臺之制限。與使館之駐兵。所以懲創中國。使不忘拳亂。試問中國國內不許設砲臺。運兵不得自由。主權何在。各國駐兵我國京都。無異德國於戰勝法人以後所以待法人者也。德行之於法。期年而撤。法人恨之至今。北京駐兵迄今近二十年矣。豈其於我國主權有所裨益。而不容置議。苟爲完全自主之國。則宣戰媾和之事。豈容外人之參與其間。今者美國對付德人。可謂寬大已極。彼歐洲諸國

總 理 全 集

。何嘗敢措一辭。我國處理德人。稍不如協商諸國之意。便勞詰責。然則協商國果在何處尊重我國主權也。

由此以觀。所謂免害之說。完全不成理由。結局只是求利。中國之與德絕交。非以公道絕之。非以防衛絕之。而以賄絕之也。所謂賄者。以公言之。則關稅增率。賠款停付。庚子條約改正。是也。以私言之。則道路指目。自有其人。吾不暇爲之證矣。

二 加入之利害

今日所謂加入條件者。關稅增率。賠款延期。及庚子條約改正。更有益之者。則曰一萬萬借款如是止矣。爲此四者。果須傾國以從事戰爭乎。否。不然。凡此所謂條件者。皆可以外交手段求之。不必以戰爭手段求之。抑且只能以外交手段得之。不能以戰爭手段得之者也。

所謂改正關稅者。有依馬凱條約增至值百抽七半。俟戰後實行裁釐增至值百抽十二半之說。與依舊約改至從實價值百抽五之說。而前說今已無人過問。所謂商酌。皆就後一說而言。今姑就此說一查其沿革。可知指此以爲加入利益。可謂荒謬絕倫。查現行稅則係據一九〇二年與英國所訂條約。以一八九七年以降三年之間平均價格作爲標準。將緊要貨物。按此價格算出每件抽稅若干。此項價格比現在時價爲低。故現在稅則名爲值百抽五。實則值百抽三四而已。然此種價格變

第

一

集

遷。訂約之時。早經料及。故於中英條約中。已經訂明十年期滿之後。六個月內。兩國均可要求改訂稅則。此後對於他國所訂通商條約。均有此項規定。民國元年八月。我國已經向駐京各公使聲明約期已滿。貨價有變。稅則應改。此後又於民國二年再向各使聲明。當時英美德奧比西葡諸國。均無條件承認我之提議。惟日俄雖亦承認。而仍附有條件。附條件者不過稍欲得他種利益以爲交換。（卽如欲減輕一兩種出口稅之類。）並非拒絕我之改正。蓋改正之要求。訂在條約。斷無拒絕之理由也。故苟非遇歐洲大戰。此事早經完全辦妥。卽以戰事停議。不過屬於我國之禮讓。此時再提議。各國亦不能不應之。何待絕德。何待加入宣戰。始有此商量。今我國自認此爲加入條件。而人亦以此爲加入條件。非加入之後不容議及。豈非庸人自擾。如使我不發生此加入問題。早與外人磋商。則此種改正稅則。久已爲各國所認。無待今茲。試觀馬凱條約。裁釐之協定。比之此次之要求。相去之遠。何止數倍。在彼尙可以協商而得。在此豈曰必以戰爭求之乎。公平可以獲得之件。必危一國以求之。然而因其求之。人更不與。果何苦爲此耶。

賠 延期之說。在中國則求延期十年。在彼只允延至歐戰終了。而一面又不允停付今年之數

。夫歐戰必在今年結局。在英法方面固如此言。在德奧方面亦未嘗不如此言也。明知歐戰結局。不過年月間事。就令和在明年。所延不過數月。若以今年罷戰。則直無停付可言。此種延期之議。明爲一種欺騙。就今歐戰更有二三年延長。則賠款可得一二年停付。此種利益。豈爲外交手段

總 理 全 集

所萬不能求。且如美國前此退還賠款。其額豈不甚大。何嘗須中國與一國絕交。與一國宣戰。始肯退還。今日金價正跌。各國所受賠款。較之年前。實價大減。其樂爲暫緩收受。亦出於計算利益之常。延期云者。不過暫停。並非以後不付。現在號稱延期。將其財源挪供別用。異日又須籌填。不啻剜肉補創。於我何益。於彼何損。而必出於開戰之手段以求之。

庚子條約。禁止天津設壘。限制運兵。並定駐兵中國以防拳亂。今之修改。即欲去此限制。並於駐兵限度有所改更。但欲各國盡撤駐兵。早料其爲不可能之事。即曰運兵築壘。可以稍得自由。亦不過敷衍體面之法。豈有國都屯駐外兵。以監督其政府。使不敢得罪外人。尙有體面可言。主權可尊者。若徒爲體面計。則戰前德人何嘗不倡減少駐兵。若使外交能應時順變。此種改訂。即曰無大效果。決非難辦到之事。自中國認此爲加入條件。遂使字林西報等力言「此庚子條約爲懲戒華人使不忘拳匪之禍。決不可寬。即欲稍慰中國人心。亦但當於加入以後。酌量寬其末節。」其語氣明示中國爲彼犯罪之囚徒。此次求其寬免。無異欲求弛刑立功。彼則必先立功。乃許酌量加恩核減。中國不自求可以友誼得去束縛。偏自甘同於囚虜。聽彼揶揄。此等利益誰能認之。

借款一節。政府之所最垂涎者也。然借款眞爲恩惠之借款。則當不取擔保。不取折扣。不待中國之困乏而豫周之。如此則數之以爲利益可也。今者美國借款已將有成議。四國銀行團始延美

第

一

集

入其團中。謀共同貸與我國。是其貸款已爲定局。折扣抵押。無異昔時。使無此絕交加入問題。恐此借款已先成立。偶遇此事。彼反藉以延遲。其實美國自開戰以來。國富驟增。投資無所。不患財少而患其多。故有黃金汎溢之虞。其投資於我國。實爲穩固而有利者。豈因不加入戰爭便失借款之路。況此次抗德。雖由美勸。而對德宣戰一節。美人殊不見樂助。加入豈能影響及於借款乎。

統而言之。所謂加入條件者。皆可以外交手段得之。並不須加入。而加入之後。反終不能達此改正關稅等目的。所以然者。中國原與外國訂約。利益均沾。現在縱與德國絕交。將來必有言和之日。言和之際決不能以英法諸國已許之故。強德奧以從同。況於關稅之改正。德奧早經承諾。如不因絕交而中斷。德奧勢難反汗。今乃斷絕國交。使前諾無效。而後怨方增。再議和之日。如何可使德奧更認前說。德奧既翻前議。則英法日俄自當援例均沾。夫中國不能強德奧以英法所許者許我。而英法能強我以所以優待德奧者均沾於英法。則今日縱以戰爭而改正。異日必亦由此推翻。乃至賠款之延期。庚子條約之修改。則德奧本不與同。異時何能拘束德奧。德奧不允緩收賠款。不允撤改條約。獨行其是。英法各國豈得守信不渝。夫有利益均沾之原則在。無論何種政策。各國所贊同者。一國足以梗之。欲其事之得行。全賴銷除各方之怨怒。今爲數國以得罪數國。而謂將來不致因利益均沾一條。破壞已成之局。其誰信之。且今之所謂加入條件者。於協商國

總 理 全 集

爲有利乎。有損乎。如其有利於我。復有利於協商國。則久矣其當訂定。何須作爲加入之條件。若其有損也。則此時暫爲承認。非所甘心。異日議和。即使德奧無言。尙恐其暗嗾兩國不與承認。以圖均沾之利。尙安望仗義執言。爲我盡力。且此種條件。果由要求以來。信所謂乘人於危以徼小利。人縱負我。我亦何辭以責人。然則此項條件。縱能被承認。亦不旋踵而消滅。其所以消滅。卽由加入戰爭。然則戰爭。果何所得也。

然而所謂加入而得此條件者。今已完全失望。關稅之議。日人極力反對。賠款亦不允停交。條約修正亦以懲戒中國爲理由。不肯實踐。當勸誘加入之初。英人以此條件開示陸某。以爲中國之非常利益。乃至報告國會。亦據此爲言。至於絕交之後。確問各公使之主張。則忽謬爲個人之言。不負責任。識者知其皆因日本之反對而來。英國竭力牽入中國。設此以爲餌。然其所犧牲之利益。則日本之利益。非英國之利益也。日本不肯以己之利益。供英國之犧牲。英國遂深恨日本。又畏日本在遠東能持其短長。不敢公然道之。乃設此遁詞。而盲從者尙日言加入利益。試問利益果何在也。

反之而觀。則因於加入所生之害。顯然可指。宣戰之後。國中回教人民以歸向教主故。難免暴動。旣爲當世智者所力言。又已有新疆甘肅之事爲之證實。其害之大。自無待言。而此外尙有甚深而極薄之害二。則無制限招工與運糧是也。法國現在招工爲政府所禁。有往赴者。不過少數

第一集

。一旦加入。招工爲我義務。自不能禁使勿前。今日往法國工人不過一萬數千。而一船已斃數百。將來赴歐工人之况。可以意想而知。卽不死於中途。而俄國之已事。可以明鑒。雖英法眞意。未必在招我工人。而往者已紛紛罹害。一面運糧出口。內地米麥價值。必見飛騰。貧民所入不加。食料驟貴。飢饉之禍。卽在目前。夫饑饉者非必全國米糧。不足供全國人之食始然也。一地缺乏。而他地以交通不便。不能運來。則饑饉立見矣。試計前所列舉條件。借款一萬萬。賠款三千萬。加稅五千萬。不及二萬萬之價值。而令我全國受此災厄。此其爲得爲失。何待瑣言。况此不及二萬萬之款。結局皆須償還。且須付息。不能以利益算。所謂益者。止於關稅之五千萬耳。此五千萬之收入。誰負擔之。固我中國人非外國人也。外國人不過販運稍覺困難。實際仍是我國人出錢買貨納稅。然則國家取之人民。亦復多術。豈必出於此途。而使數十萬人置身虎口。數千萬人。飢饉窮困。以易得之。反覆推求。所謂利者真不成爲利。而其所生之害。則觸目皆見。屢舉不能盡也。

雖然。上所言之禍。猶其小焉者也。以貪此小利之故。甘爲英法之犧牲。其結果必至於亡國。雖欲隱忍自拔。亦復不能。（詳後數章）國民於此尙未覺醒。異日銜索過河。悔將何及耶。

今日歐洲戰爭。事至慘酷。指此以爲中國千載一時之會。固非仁人之言。然必欲就此戰爭以求利益。則亦非無道。譬如日美兩國。卽以經濟上之活動。乘茲戰爭。各博鉅利者也。歐洲各國

以從事戰爭之故。人力資本。並形缺乏。其向從工作之工人皆移以爲兵士。其向供製造之機器。皆移以爲製造軍需之用。日常所需不給。則求之外國。卽戰爭所需亦一部分賴之外國。故日美兩國製造之業。運輸之業。無不獲利。日本向來每年貿易皆以輸入超過之故。不能維持其金融常序。必賴借入外債。始可勉強支持。自前年以來。輸出驟增。現金流入。去年之杪。已儲現金七萬萬元。迄今增加未已。而美國現金流入。又數十倍於日本。日本始戰爭而中道歸於和平者也。美國則今始爲戰爭者也。而以經濟上言。則兩國皆免於戰爭之害。因以遂其發達。誠如是。則雖求利益亦何害之有。今日歐洲中立諸國。以荷蘭瑞士西班牙丹麥等。皆以過近戰場。所有貿易。皆受妨害。其中斯堪達奈維亞諸國。及荷蘭等。以英法封鎖之故。貿易幾於全滅。惟美洲亞洲諸國。差可乘時自謀振奮。我國若欲求利益。保持此中立態度。以經濟上發展。補從前之虧損。開日後盛大之機。固甚易也。何不知出此。而徒以開戰規求區區必不可得之利益。遂陷國家於危亡而不自惜。此所以不能不切望吾國人民一致注意於此中國存亡問題也。

經濟上之發達。自然力人力資本三者皆有鉅效。而今日謀中國之發達者。不患自然力之不充。人力之不足。所缺者資本而已。以中國土地之大。人口之衆。荒地遍野。游民在邑。苟知利用。轉貧使富。期月間可辦也。以此無窮之富源。無窮之人力。稍有資本。不必用新機器。其效果已可使中國成爲世界最富之國。因之亦得成爲世界最強之國。而少許之資本。又甚易輸入者也。

第

一

集

自開戰以來。歐洲諸國。盡力以產出其所需各品。其向銷中國之貨。來源皆形短絀。而輸送之費。數倍從前。此真中國振興農工業之機會也。如中國之農業。發達已久。所缺者。農民之新知識。與政府之善良管理耳。故苟有適宜之經理。不患其腐敗銷磨。而不足之地。亦不患因輸出之故。致生危險。蓋如由彼外國採辦糧食出口。絕無制限。則彼單就運輸便利之地。以高價吸收穀物。以故穀價亦騰。而飢饉無可挽救。若以一有統系之管理。加於穀物之上。則有餘之地始輸出。不足之地有補填。統中國所產穀物。未嘗不可敷其食料而有餘。然則雖輸出穀物。亦不為難。貴在於有調節有統系之行動。不容彼無制限之運糧耳。糧食以外。他種農產物。亦復如是。苟能整理。使歸秩序。輸出之額。必可驟增。即其利益已莫大矣。今之稱勸業者。未嘗着手於是。而反以苛稅留難農產。使運轉不得自如。於是收穫豐者。坐見腐敗。其歉者無所得。設關以害人者。正此謂也。又如鑛業自有鑛章規定之後。請開鑛者。必百計留難。始予給照。給照之後。有侵佔者。又加以勒索。一鑛之鑛權。恆須費數萬而後得。比之未有鑛章以前。圖辦鑛者。更形退縮。他國設鑛律。所以保護營鑛者也。而我則更害之。華僑在南洋開鑛。處歐洲人勢力之下。不獲平等之待遇。至不幸也。然其經營鑛業。尙可有利。及其歸祖國。欲開發天然富源。一閱鑛章。即廢然返矣。是外人虐待華僑之鑛章。比之我國優待華僑之鑛章。尙優數倍。鑛業之不發達。又何足怪。其他工商諸業。無不有類於茲。人之設部。所以衛民。我之設部。乃以阻其發達。若是者

總 理 全 集

豈能謂中國不可富強。若以歐洲已行之事爲師。革去留難阻害之弊。即使學得歐人百分之二。已足致無上之富強。試觀德國開戰之際。糧食百物。常苦缺乏。自施以秩序之管理。卽覺裕如。彼以戰爭銷耗其國力之大半。僅以其餘力。猶能獲此進步。我之天然人力。數倍於彼。又無戰爭。當此世界消場正廣。渴待供給之會。其能獲大利。何可更言。今日爲中國實業之害者。部令之煩苛。與釐金落地銷場種種惡稅之窒礙爲最多。此皆可以咄嗟之間除去者也。更有當注意者。美國自開戰以來。雖屢沈船舶。而其業船者無不獲大利。日本最近暴富者。大抵皆以買船。卽日本郵船會社一家。去年一年之間。亦獲數千萬之利益。此一公司之利益。雖似不足概乎一國之榮枯。而實際則此運輸無滯一事。已足令國中百業蕃昌。各致鉅萬之富。今試反觀中國。其運輸狀況。豈不可悲。自開戰以來。上海常積三萬噸之貨物。待船不得。此每月三萬噸之息。所損幾何。三萬噸之倉租。所損幾何。非一年數百萬之損失乎。三萬噸之貨。屯於上海。則內地各埠所停者當十倍於上海。此非每年數千萬之損失乎。內地各埠。貨尙停滯。則各原產地之貨。亦無從運出。坐待腐敗。此其損失。不僅在息。乃在於本。此非每年數萬萬之損失乎。卽此一端而言。苟能改革。已可敵加入條件之全部。抑或過之矣。合彼借債延賠款加關稅。不及二萬萬。此則一年之增加。已不止二萬萬。彼爲剝肉補瘡之計。所入旋卽須付出。此則爲真正之增富。無論如何。不生損害。苟欲求利。則何不舍彼而取此乎。今日所謂船荒之時代也。以中國之人工造船。必較

第

一

集

他國爲賤。卽輸入機器鐵材以製新船。亦決非難。若爲應急之計。則以較高之價。買旣成之船。尙可及時通運。今計屯積之貨三十萬噸。其中多數。不過輸之近地。勻計每一月半可一往還。則欲於一年之間。清此三十萬噸之貨。不過四萬噸之船舶。足以敷用。此決非不能辦到之事也。此四萬噸之船。一面輸出有餘之農產。一面輸入必需之貨物。且從而爲建新船之基礎。則此停滯內地各埠之貨。不及一年可以悉去。而原產地之貨。亦可陸續輸出。無朽廢之餘。卽此一端。已足使經濟上遂非常之發達矣。夫使用遊民。開荒地。除釐金之限制。獎勵航業。期年之間。不冒險。所得必較加入條件爲多。而彼則冒險尙不可得。此乃安坐而得發展農業。開掘鑛產。振興工藝。彼日本以兩年而獲七萬萬之國富。比例計之。我國卽欲年獲十萬萬。亦復何難之有。

今之政府惟以財政爲憂。不知財政根源。在於國民經濟。不此之圖。而求目前之利。求而得之。尙足亡國。况其不得而坐受無窮之害。此何爲者也。以此千載一時之時機。而不肯於經濟上奮發有爲。坐失發展之路。不亦謬乎。不能有爲。若能安貧。而徐補救。猶之可也。貪目前之利益。自命奮發有爲。而所爲者爲害而非利。其危險可以亡國。而利於政府者不過借款成功而已。苟能以一國冒如此之險。則何不以此精神。改革內政。獎勵農工。而利交通。險較少而利較多乎。吾人決不能信當局者爲盡無此眼光。乃排一國之輿論。棄其宿昔所信。而冒此不韙。則吾不能不疑其決心之時。惟計自身之利便。不計國家之利益也。

總 理 全 集

吾國亦知此中有一部分之人。真出於救國之熱誠。而欲以此改善中國之地位。即在舊官僚中。其爲利而動者不必言。其非爲利動而主張加入以圖抵抗排斥日本者亦不少。通計主張加入者。除極少數之人以外。無不懷有一種想像。以爲日本欲專握在東方之權力。此舉可以爭回中國國際地位。聯合美國以驅逐日本之勢力。無論其以此爲對德宣戰之動機與否。而在舊官僚一派。其心中無時不有聯美排日之念存。無疑也。而前年日本禁阻中國加入一事。更足惹起此輩之懷疑。以爲日本既不欲中國加入戰爭。必爲其有損於日本。而因之信有損於日本者即爲有利於中國。益以堅其親美之決心。然今者親美而美不親。欲拒日本反不得不從日本之指導。此輩之目的不能達。已彰明矣。然而其排日親美之心。未嘗息也。豈特不息而已。方以爲美國擴張海軍之案。不久完成。至時可資以排斥日本。不知中日關係密切。決非單以同文同種云云說明之而足。國際上之真結合。必在乎共通之利害。中國惟與日本同利同害。故日本不能不代計中國之利害。而進其忠言。即如往歲英國勸我加入。而日本反對之。彼誠有其反對之理由。決非以中日利害衝突之故。而專自利損中國也。蓋中國一旦加入以後。無論如何。必成爲英國之犧牲。以中國供英國之犧牲。則享其利益者。非德即俄。以德俄占中國之利權。則日本更無發展之途。且無自保之術。此日本之損也。而其所以損者。中國先受其損故也。爲日本計。爲中國計。其出發點雖殊。而其結論必歸於一。日本爲我計其利益而進忠言。本非爲我設想。而吾人決不能因之棄其忠言也。今之言聯

美者。何嘗知東亞之勢哉。

三 中國加入非美國宣戰之比

今美國與德宣戰矣。然而加入協商國否。未可知也。美國之宣戰。伴於實力之宣戰也。他姑不具論。美國之海軍。於世界居第三位。一旦開戰。即可負清掃大西洋之一部分責任。夫德國之潛艇。果有所畏於美國之海軍否。雖不可知。然美國要可謂之有武力以爲戰爭者。其陸軍則依現在所公布者。爲預備二百萬之兵。此中途之戰場者能有若干。雖亦不可知。而陸軍力之存在。卽爲可以實行戰爭之證憑。况其計畫。乃將自此益加擴充也。美國頻年增加海軍。其費動數萬萬元。此次開戰之後。首決支出陸軍費美金二十九萬萬餘元。海軍費美金五萬萬元。蓋有此實力。然後可以言戰爭也。我國能望其百分之一否乎。能以一無畏級艦一潛艇向人乎。能有完全之軍隊一師乎。其不能無待言也。塞爾維門得內哥羅羅馬尼亞。於協商國爲無力。然其在戰場之兵。多者數十萬。少者十餘萬。敗亡之餘。尙能斬將搃旗。中國之對德國。能爲彼所爲之什一乎。中國絕交宣戰之實力。不能學美國百之一。不能學比塞門羅諸國什之一。不過凌辱少數在留之德人。而自稱勝利。不惟可危。又甚可恥可笑者也。而妄人反相稱曰。宣戰無須有實際之戰爭。然則所謂戰者。將徒以供戲笑而已耶。

總 集 全 理

夫美國不能不與德宣戰之第一原因。在其國之工業狀況。英法自開戰以後。自國軍需品已苦不給。一面尚須供給俄國及意大利之軍需品。故不得不乞助於美國。美國應協商國之求。以擴張其工業。專注於此一方面。於是輸出之額驟增。全國之人。惟以金滿爲患。去年一年運往歐洲之出口貨。價值美金三十七萬萬五千萬元。即華銀七十五萬萬元也。其中貨物有加數倍者。有數十倍者。而銅鐵糧食炸藥爲尤多。依俄國「諾窩時的詩詩」所錄美國公表數目。實如左表。

美國近年重要物品出口表(單位法郎)

品 名	民 國 三 年	民 國 四 年 及 五 年
牛 騾 馬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銅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糧 食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飛機及附屬品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自動 車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動單車及貨車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化學材料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炸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鐵鋼亞鉛	一、二五七、〇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手槍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器及車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金屬線釘等等	五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熟皮革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靴鞋等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煉牛乳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精製糖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羊毛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夫美國之出口貨驟增。一方面為豐富之金錢流入。一方面亦為資本之偏注於一部分。此表中多數新增之出口貨。實由新增之工廠造成之。此工廠既投莫大之資本而設之。一旦出口有阻。則此諸工廠皆歸無用。而恐慌立起矣。德國提出和議之時。美國市場為之震動。即以此故也。然則德國潛艇封鎖之策。美國所受影響可以知矣。夫歐戰以前。美國在奧暨丹麥那威瑞典等國。商業

總 理 全 集

至盛。自英國封鎖德國海口。美國遂失其銷場之一部分。幸以英法意俄之需要補之有餘。故但見戰爭之樂。不知其苦。然而德宣言封鎖地帶無警告擊沈以後。美國及其他中立國船。皆有中止之懼。於是美之工業爲大搖。美國爲保護此種利益。乃欲打破德之潛艇勢力。而繼續其通商。此其宣戰之本意也。抑此美國之加入。能有勦絕德國潛艇之效否乎。在美國工業者亦未嘗不疑之。但若使美國爲宣戰而備軍實。則從前所欲供之外國者。今可移供本國擴張軍備之用。卽無資本誤投生產過剩之患。卽使德艇依舊跳梁。歐洲貿易杜絕。彼資本家固可高枕無憂。此所以美國全國主戰不休也。今我中國果有若是之景况乎。歐戰既開之後。我國除對美日貿易不變外。對於歐洲諸國。出入口貨。有減無增。此蓋以我國政府之不留心與人民無智識使之然。然而中國所產之貨。不合於彼所急需。實爲最大原因。而在近今英法之限制入口貨。尤爲大不利於爲中國者。依此限制。則中國絲茶諸貨均遭停滯。而農商俱被其禍。然則美之受禍。在德之封鎖。而我之受害。在英法禁入口。各異其景况。各異其加害之國。然則若真與美一致行動。豈非先須抗議英法之限制入口。而以絕交宣戰繼之乎。我國與美情形不同。中立不倚者。自謀利益之道。卽自保之道也。

且美國此次之開戰。因德國迫使之然。非美國所得已也。今日以前。美國供給無限之軍需品於歐洲諸國。不見其匱者。美國自不從事於擴張軍備也。德國察知其然。故挑戰於美國。美國之開戰。決不如中國之毫無預備也。則必較其供給英法俄意之軍需品。以充實己國之海陸軍。試以

第

一

集

今次通過之美金三十四萬萬元。比之去歲出口往歐洲之貨值。可知其相差不遠。故使美國此項經費。於一年內支出完畢。則恐出口到歐洲之軍需品。比之前歲不及什一。而英俄諸國之供給。將以是大竭蹶矣。論者但見美國富力軍威。若足以大爲德國之害。其實以海上言。即以美海軍加入英法隊中。仍決不能奏掃潛艇之效果。以陸上言。則美國輸送數十萬兵於歐洲。決非易事。卽曰能之。其所收效亦不過如英國之稍稍增募兵隊。於戰局決無影響。然運此數十萬兵者。其供給補充交代。又須徵用鉅額之船舶。卽同時使英國缺乏糧食之禍益增。故其所得不償所失。德國深知其如此。故百計迫美加入戰團。在美國真不欲其如此也。試觀美總統提議媾和。力主不待勝負而致平和。其心豈欲戰者哉。通牒調和。認爲美國之權利。且認爲義務。其意氣何如。而三禮拜後。忽而抗議。忽而絕交。忽而宣戰。恐威爾遜博士自身。亦決不料其如此也。美國之開戰爲德之利。故德強迫以成之。中國無此不得已。而必欲以美爲師。豈非捧心墮里之亞乎。

中國與美國此次地位完全反對。言實力則彼有而我無。論損害則彼受諸德奧。我受諸協商諸國。論加入之不得已。又爲彼之所獨。我不與同。則我何爲自苦若是。試觀日本前此盡力建立其勢力於山東及南洋。至其既得。遂謹守不進。前歲有請日本派兵至巴爾幹之議。歐洲各國。翕然主張。卽日本人中亦有少數爲其所搖。而鑒於多數民意不悅。不敢實行。彼日本於協商諸國關係非我比。且以實力亦優足以辦之。然尙不徇一時之外論。而置舉國之反對於不顧。我國政府胡不

總 理 全 集

深思而遠言隨美進退耶。

四 中國加入與各國之關係

中國加入戰團以後以見好於歐美諸國故。將來可望得其援助。此種思想全由中國歷年遠交近攻之遺傳的愚策而來。中國自與外人接觸。即有以夷制夷之畫策。從之俱生。李鴻章之外交。以聯俄制日爲秘鑰。而卒召歐洲列強之侵入。旋致瓜分之說。勢力範圍之說。不割讓之約。租借之約。相踵而至。此非其成效乎。然在舊官僚知有所謂外交者。無不敬奉李氏遺策。以爲神奇。袁世凱之策外交也。曰。引一國之勢力。入他國之勢力範圍。使互相箝制。此即以夷制夷之哲嗣。亦即遠交近攻之文孫也。其姓字雖殊。其本旨無改。今之當局者。又承袁氏之遺策。樂於引入美國以排日本。故抗議。美國勸我者也。而至其加入。則美使聲言任之中國自由裁奪。加入。日本所嘗反對者也。及中國既從美國之勸而抗議。日本又轉勸我以更加入協商國中。質言之。則此次對德之交涉。實有日美之暗鬥含於其中。而美國之主張遂不及日本之有力。然則中國政府親美不如親日乎。非也。中國舊官僚親美之主義。而未至親美之時機。其隱忍以從日本。不得已而欲待之他日。使他人爲我復仇耳。故今日誠惶誠恐以敬獻於東京政府者。意謂猶壁馬之寄外府。一旦時至。輒可取而復之。其貌愈恭。其志彌苦。此種親美思想。吾不敢謂其非發之至誠。然而其迷

第

一

集

夢之政策。果足以益中國乎。我知其必不能也。特是以日本政治家之近眼。與英國之牽率。遂相感迫而生此絕交加入之議。考論其實。於加入有所主張者。協商一面雖云七國勸我。而意比葡三國。實可謂初不相關。（如其逆計將來議和時。可借中國以減己國之負擔。謂之有間接關係。亦無不可。但決不視為重要。）法俄兩國所求助於我國者。亦復甚易得之。即不開戰未嘗不可滿足法俄之欲望。故眞望中國加入者。英國也。不得已而迫中國加入者。日本也。欲中國與已採同一態度者美國也。此外皆與本問題無甚深關係者也。

彼協商諸國所認爲中國加入後協商國之利益者。曰供給人工。曰供給糧食。曰掃蕩德國人在中國之經濟基礎。如是而已。試一研察。則知此三者純爲自欺之口實。在協商國亦不能認爲必要中國加入之原因也。今先就經濟基礎而言。德國之貿易。開戰以後。已全杜絕。德人在東方惟一之商埠青島。已歸日本占領。今所餘者。絕無貿易等於故墟之數十商店而已。彼數學校之解散。數衛卒之被拘。與此數十商店之閉鎖。在官廳少數德人之解備。便可謂之驅除德國之基礎。而前此攻略青島。杜絕貿易。反不足以比其功。日本費財億萬。勞師數月。死傷及千。不能掃除其基礎。今乃不如三數警吏之能。此不能信者也。須知德國在中國貿易之所以盛大者。在其商品之信用。與營業之精神。對於中國人之精密之研究。以此三者爲他國商人商品所不能及。故後起無根據而能以短時期內侵入英國之地盤。與之爭勝。此非可以人力遏止者也。今試檢德國占有青島之

總 理 全 集

後。其輸入輸出之狀況如何。可知德國在東方之基礎。并不在於青島。

一九二一年青島輸出入價表（單位兩）

國	輸	出	輸	入	共
德	四、六六五、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	六、二六一、〇〇〇		
日	四、三〇九、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	五、四八三、〇〇〇		
法	八、〇〇〇	四、三二九、〇〇〇	四、三三七、〇〇〇		
英	一九九、〇〇〇	一、五五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美	一、二八二、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六、〇〇〇		

若言除去德國根據。則雖占青島亦不足盡其根源。將來歐戰既畢。決不能禁德貨之來。德貨既來。則發揮吾所謂精密研究與商品信用營業精神。轉瞬即可復其舊觀。益加發達。是則所限制者。不過一時。而在此一時。德國本無商業可言。無須限制。故此一說。決不能成爲理由也。

至於人工之幫助。則惟俄法兩國實需要之。英國本土。人口雖不多。而在印度領土。已有三萬萬上之人口。決不憂勞動者之不足。況且英屬華工。向來最夥。但使一令召集。即馬拉半島婆羅緬甸。旬月之間數十萬決不難致。一面中國往南洋覓食者。後先不絕。故南洋所招華工。亦無

第 一 集

盡藏。非如俄法之必求之中國也。俄法雖求人工之助。若特定條約。準華工之到法俄。亦復甚易之事。且迄今雖無條約。招工之事。俄法早已實行。則無事因此必強中國使加入明也。又自糧食言之。俄之缺糧。乃由轉運之難。非以生產不足。在本國尙難轉運。則自無由移粟就民。英國產穀固稀。而求之於美國坎拿大。較求之中國還易。且向來輸入中國之麵粉甚多。今但移此以供英人之用。或更輸入中國之麵麥亦足供其所用。何必宣戰始能行之。且閩粵之米。向仰給於安南緬甸。彼若需糧。則轉運於其母國之英法已足矣。又何待求之中國乎。要之無論從何方面着想。決不因此人工糧食兩層。至要求中國之加入。此所以真與吾國加入有密切關係者。止於日美與英三國也。

論此次之勸誘中國。美日居其衝而英國若退聽焉。考其實際則英國爲其主動。而美日之行動。適以爲英政府所利用耳。何也。英國之運動加入。非自今始。往者袁氏稱帝之日。英國曾欲以加入爲條件。而承認袁之帝制。袁未及決。日本出而反對。遂中止以迄今茲。然而英國之運動未嘗息也。但以英國曾對日本外交總長石井約言。此後在中國無論何種舉動。必先經日本同意。英國在東方之外交。本不能自由行動。故英國欲動中國必先動日本。欲動日本惟有藉美國勢力侵入中國以挾持之。此次美國之勸告中國。以何原動而來。非吾所敢議。而英文京報辛博森一派之論說。則顯然謂中國抗議之後。以美國之經濟力與兵力爲可恃。即可無慮日本之挾制中國。其論調

總 理 全 集

如此。則一方面代表中國政府親美排日之初心。一方面又表明英國在東洋對於日本之甚深之惡感者也。吾聞親美論者動謂日本年前阻止中國加入。志在使中國外交受日本支配。此次抗議。即圖獨立之外交。不知在東洋外交受日本支配者。乃在英國。而加入之後。英國可回復其外交之獨立耳。中國之外交何由得獨立乎。

中國之舊官僚。有其習性。只有與營私利之人。或被其認爲好意。此外無論何事。彼必以不肖之心度人。日本之不願中國加入。固曰大隈內閣不欲助成袁皇帝。然決不得謂爲主要之原因。主要之原因。乃在中國加入自身之不利。從公平之觀察。以批評日本當時之態度。可謂第一爲中國謀其利害。而後計日本之利害。（此時中日利害相同。自不待言。）以此友情。救中國之危。而措諸安定。中國之論者。不知感謝。反以是爲失我外交獨立。欲推刃而復仇。誠不能謂此輩官僚之思想爲尙有理性存者也。日本誠見中國加入絕不能爲協商國摧敗德國之助。而一旦加入。無論孰勝孰敗。中國必不免爲犧牲。以中國爲犧牲。中國之不利。亦日本之不利也。爲避此不利而不惜得罪於同盟國。亦可以謂之無負於中國矣。而論者則謂之挾制中國。謂之不使中國有外交。此所以動失東亞聯合發展之機會。而爲白人所利用。抑亦以彼輩洪憲遺臣。對於袁氏加入稱帝。實有無窮之屬望。故一旦失之。慚忿交并。轉而致其深怨於日本也。論者動謂日本要求廿一條款。即爲獨占中國利益之徵。侵略之實行。然當知廿一條款初非日本之意。而日後袁氏稱帝事急之際

第

一

集

。曾以有過於第五項之權利供於日本。而日本不受也。始袁氏既解散國會改約法。第二借款將成矣。而敗於歐戰之突發。乃改其昔者排日之態度爲親日。因求日之承認帝制。而諾以權利爲報酬。所謂廿一條項要求者。袁自使日本提出其所欲。以易其帝位。非日本自以逼袁也。袁之排日。夙昔已著。日人惟知事定以後必爲反噬。故重索其權。以求免未來之患。顧此條件無端而洩漏。無端而有國民之反對。各國之責言。袁尙欲貫徹其主張。乃暗請日人派兵來華。致最後通牒。以鎮壓國中反對者。而便於承認日本所主張。然終不敢諾第五項。如是者又半年。帝制起而雲南倡義。袁忽使周自齊東爲特使。不顧國中反對。諾允日之第五項。且益以他種利權。爾時日本欲助袁平定民黨博取利權。易於反掌。然而舉國反對。不爲利動。袁策遂不得行。以此二者比較而觀。可以知日本於中國不必以侵略爲目的。其行動常爲中國計利而非以爲害。論者不察於是。徒以日本爲有野心。非篤論也。日本之不贊成中國加入。與不受周自齊所賈之賄。同爲純粹之正義所驅。吾人於犬隄之舉動。固不盡贊同。而公論要不容沒。即在此次日本雖翻然勸我加入。而吾尙深信彼中不無審察利害。不樂促我墮此漩渦者。故於所謂加入條件者。日本不遽與贊同。即其心中以爲日本對於英國。既有同盟關係。勢不能永拒英國之求。而亦不欲負誘我以入協商之責任。故但勸以言而不肯供其賄。（關稅改正賠款延期以爲加入條件。則皆賄也）。彼豈不知利益均沾之約尙存。將來不難追補。今茲所失。朝四暮三。本於名實無損。而必堅持之者。其心誠亦不欲中

總 理 全 集

國以此而自決墮入危途。將以自慰其良心而已。況乎以終局利害論。中國之不保。同時即爲日本之衰亡也。日本之勸我。非本意也。（以上所引外交秘密皆有最確之來源。徒以責任所在。不能明指。要之此中事實。當局自知其不虛。而吾之操筆。亦絕不以私意稍有所損益以就吾論據。此則可以吾之良心與名譽誓之者也）。

中國之加入。於美國爲有利乎否乎。則將答之曰。美國欲中國隨彼一致行動。無異欲他中立國隨之。美國不以他中立國加入爲己之私利。即亦不以中國加入爲己之私利。須知美國勸我抗議之通牒。對於諸中立國一概發出。與前此勸和之通牒同。論者但見美國勸我抗議。謂中國加入協商。亦爲美國所樂聞。不知美國爲向來最大之中立國。常欲使他中立國行動與彼一致。以保中立國之利權。故前此提出調停通牒。則亦勸我爲調停。所勸者非止我國也。一旦提出抗議通牒。則又勸我爲抗議。所勸者亦非止我國也。此爲美國外交當然可採之手段。而論者先有成心。乃於美國之意思。加以曲解。故前次調和之通牒。忽然集矢。今日抗議之勸誘。又忽焉以爲抵排日本之機。吾信美國之通牒。必不存此心。中國官僚。日思排日。因美之來勸。遂自扇其感情。發爲虛想。此種舉動。適投合於英國人之需要。而其波益揚。此亦美人所不及料者也。中國苟但隨美行動。則美國可以各中立國之一致爲基礎。而謀中立國之利益。此其所願也。過此以往。本非所求。雖有抗議勸誘之一事。美固不負引入中國之責矣。

統以上所言。則知勸我抗議之美國。勸我加入之日本。均未嘗因我之加入能受何種利益。即在協商歐洲諸國中。亦決無非中國加入不可之理由。然則何以七國公使不憚再三干涉我國對德之所謂「獨立外交」乎。則以其主動者有英國。故不惜百方以求引入之機會。袁氏之稱帝。一機會也。不幸而挫於日本之干涉。故又利用此美國之勸而扇起中國排日之感情。即以此聳日本之聽。而促其決心。此年來英人所經營者。其跡歷歷可觀。此中摩理遜辛博森等於種種方面皆當自白其盡力於中國加入協商一事。可見中國加入而得利益者。非意比葡。非俄非法。亦非美非日也。惟有一英國而已。則有問者曰。英國於招工運糧破壞德人基礎以外。更有何等甚深之理由乎。曰有之。英國自數百年以前。迄於今茲。有一不變之政策焉。曰求可以爲犧牲者。以爲友邦。中國適入其選。則英國之欲我宣戰也固宜。

五 大英帝國之基礎

除去印度。大英帝國不過世界之三等國。此英人所自認者也。（中央公論引密遜語）英國之帝國。以何者爲基礎乎。倫敦之市場。何所資而能爲世界市場之中心乎。英國之外交。何以常能使人尊敬爲第一有力者乎。以偏在歐洲西北三島之地。而其所領土地周繞地球。自詡國旗不逢日沒。其操縱之。操何術乎。非巴力門政治之力也。非二強國海軍標準政策之力也。非條頓種紳士精

總 理 全 集

神之力也。所恃者印度而已。惟有印度。始能控禦此周繞地球之殖民地。惟有印度。倫敦市場始得爲世界中心。亦惟有印度。英國始得至今執歐洲之牛耳。橫行於世界。英國之君。稱爲大不列顛合衆國王。兼印度皇帝。英之所以爲帝國者。在印度不在英倫也。

往者英相張伯倫。以其所領之統一黨。倡帝國主義。而以殖民地互惠關稅爲入手辦法。卽說明此意義者也。英之殖民地。偏於五洲。自英本國而南。占有非洲之大部分。而握埃及。以爲交通之樞紐。且取直布羅陀摩爾泰亞丁以聯之。而以好望角副之。出紅海而東。萃於印度。展而及馬拉半島。則星架坡爲之樞。錫蘭香港以副之。其東南則有澳洲。越海而爲坎拿大。蓋其領地統治之法。隨地而殊。坎拿大澳洲。皆有自治政府。英國之主權僅於對外認之。而澳坎對外。所以姑認英之主權。非以爲母國利也。以其若離英獨立。則海陸軍之費較現在必且大增。現在可以輕稅薄斂支持。將更而爲重稅。故寧依附英國。以保對外之安寧。其用心如此。故英國欲求國家所需要之資源。不能仰之澳洲坎拿大也。今日母國布徵兵之制。強制勞役之令。不敢望之澳坎也。（去年十一月澳洲之國民投票卽反對強制徵兵之案）非洲之地雖亦鉅大。而人口較疏。地勢分散。必不可用以爲發展之基。只有印度馬拉。比較地位適當。而向來統治。惟英人意所欲爲。初無扞格。故以爲聯合之基礎最適。而馬拉半島消費生產之力。均遠在印度之下。所以不能不舍馬拉而取印度也。張伯倫之策。乃在改高英國之稅率。對於外國輸入之貨加以重稅。而於本國及屬地

第

一

集

來往之貨物。則特免其稅以勵之。所謂特惠也。以此特惠之結果。澳洲之農產及印度馬拉所產各原料。可以專擅英倫之市場。不容他國貨侵入。而英倫工業製品。亦可專占坎拿大與澳非等大市場。而拒絕外國貨之流入。使此政策完全實行。則經濟上英國全國農工商業皆能自給。以其餘力操縱世界市場。論其根本所需。不必求之國外而已足。所謂農工商三位一體主義者。卽此之謂。而英國之帝國主義。亦於此計畫實行之後。始可望其進展也。從前歐洲之取殖民地。無異蜂之取蜜。所志者在吸其精華。以益本國。絕不存一聯爲一體之念。故其所謂殖民地者。單以能使本國得益若干爲算計之基礎。以經濟之利害。決經營之方針。然在二十世紀。此種中古之政策。不適於用。自不待言。張伯倫之帝國主義。乃由是倡。彼以殖民地與母國。當視爲一體。痛癢相關。母國之工業。卽藉殖民地以爲銷場。而農產則由殖民地供給。然而此所謂銷場者。專視人口之多寡。英國全國人口。不過四萬萬內外。其中三萬五千萬爲印度人。本國人及印度人外。所餘人口僅數千萬耳。足以證明英國若無印度。卽不能成爲帝國矣。

抑英國之獲得殖民地。非有一計畫以整然之組織行之者也。始得領地於美洲。旋奪法之坎拿大。未幾而合衆國獨立。值拿破崙戰爭之後。乃以種種手段。繼受荷葡兩國所領。且占有澳洲。於此參差錯落之殖民地中。謀其聯絡。然後占有蘇彝士河好望角星架坡等地以爲根據。印度之經營。乃自一公司始。資本纔七萬磅耳。中間有葡萄牙之先進。復遇法荷之東印度公司與爲競爭。

總 理 全 集

適印度小國互相攻擊。而皆借助於外人。克雷夫印度公司中一書記也。憑其智力。扇搆印度諸王。假以資糧器械。已則乘之收其實權。自十七世紀以來。迄於一八五七年之叛亂。印度統治皆委之於公司。英國政府初不過問也。暨乎叛亂戡定。一八五八年英國始聲言併合印度。一八七七年英國始以維多利女王兼印度皇后。其時公司所以付與母國者。面積一百七十六萬方英里。人口三萬萬餘。自茲以降。英人復盡力謀其擴張。且保護維持其殖民地。然而作始非有計畫。故當然爲大英帝國之基礎者。至於廿世紀之初。猶以偏隅待之。所有政治上之施設。往往背馳。此則凡屬逐漸長成者所同有之弊害。小之如一都市。當其始未有計畫。任意以延長之。則其形必成爲不規則之狀。其交通配列必不如意。其天然應有之中心與實際現存之中心乖離。統治改良。種種阻礙。皆由斯起。論世者試以中國之南京北京廣州漢口。日本之東京。比之美國之華盛頓。可以知其差異矣。彼南京廣州東京諸市。非故意爲此不規則也。任其自然發達。以變田園爲市街。由田園進而任意附益於都市。不由都市自立計畫以取用田園。則其蹂亂無紀。必不可免。英之殖民地。亦正類此。本來既無秩序。則一旦求整其統系。自屬非易。然無論如何。英國經濟之基礎。卽其國家之命脈。在於印度。事至瞭然。若此基礎失去。則大英帝國亦惟有瓦解而已。除去印度。雖以澳洲坎拿大。亦不足以爲英倫工業品之銷場。不足以完農工商三位一體之實。既不免求銷場於外國。則國內自給之策完全破壞。母國與殖民地浸益疏遠。終至各相離異。不復有爲。故無印度

者。澳洲坎拿大皆成爲無意味。而非洲與馬拉半島更不足數矣。故英國所以能保有國旗不遇日落之殖民地。以印度也。

英國之所以得握世界商業上之實權。以世界市場置之己國之支配下者。以其國之出產力與消費力。俱優越於他國。而其生產消費各在一地。即在國內營通商轉運之業。已臻極盛。挾此基礎。以爲商業。以爲航業。他國不能與爭也。夫世界之貨物。有其生產地與消費地之距離。視其兩地之距倫敦更近者。其價反待決於倫敦之市場。此非以經濟社會關聯較多。他物集於倫敦。一物不能獨異之故乎。凡世界市場買賣。雖以貨幣計數。而買者之資源。必由於賣一種貨物。賣者又常以其資金購取他種貨物。故有一地爲多數貨物貿易之所者。其他貨物當然趨而附之。英國以其對國內之貿易。集中於倫敦。隨之對國外之貿易。亦集中於倫敦。此貿易之額。既已甚鉅。故此二者以外之貿易。亦爲其所吸引。而倫敦自然成爲商業之中心。除去印度。則英國之商業已去大半。其根本既傷。自無吸引之力。而雄制世界市場之資格。從此失矣。印度之存亡。卽英之存亡也。無印度卽無殖民地。無商業。無航業。內不能自給。外不能取足於他人。雖欲苟存。安可得乎。不觀乎西班牙葡萄牙之歷史乎。彼二國當十六七世紀間。中分地球各取其半。以爲勢力範圍。其所領殖民地。勢駕於並時諸國上。徒以不能謀其統一協合。母國與殖民地。兩不相親。稍有不和。卽離而獨立。或他屬焉。今之非洲海岸諸地。暨南洋英荷領土。往者非皆葡領乎。葡萄牙

總 理 全 集

惟不能占有好望角與埃及諸殖民地。遂無由聯絡。西班牙亦坐不能收聯結中美南美諸地之効。所以入十九世紀。紛紛變爲獨立之國。蓋其對於母國。本皆無經濟之關聯。其離叛固事勢之所使然。不足怪也。荷蘭承葡萄牙之敵而起。一時雄視東方。亦以不得經濟上之聯結。一失好望角麻六甲於英。其地位遂大低落。使葡萄牙與荷蘭得英之印度。則東方豈容英國爲霸。使英不得印度。則不特馬拉半島無由經營。卽坎拿大澳洲亦久已師美國而獨立矣。英國惟得印度以繁榮其商業。因以担任此鉅額軍費。以保持其海權。使澳坎託其庇而安焉。此所以不蹈西葡荷之覆轍而強盛百年也。

事固有始行之甚易而莫之行者。亦有偶然行之不知其關係之大如是。而幸收其良果者。英之設印度公司。在他國之後。侵略全由公司畫策。母國初不知之。卽克雷夫當時。豈知其經營印度。關於英國之榮枯若是哉。事後推論。歸功尸名。亦適有運會焉。嗟乎。使中國而遇有若印度公司者存。恐當英國併合印度之際。中國已相隨俱盡。爾時英國欲吞中國。易與吞印度同耳。當一八六〇年之交。中國方南北爭持。未有所定。清帝北走道死。舉國無以抗拒外人爲意者。使戈登襲克雷夫之策。以中國之兵征服中國。決非難事也。况益以國家之助乎。當是時葡萄牙已衰。法德未起。在東方無與英爭殖民地者。自克列迷阿半島一役。英法聯合助土敵俄以來。英常以法普之交惡爲利。乘其間隙以圖利於東方。當時雖以英法聯軍攻陷北京。論東方之根據。法實無有。英

第

一

集

國當時如不但以通商貿易爲滿足。而求併吞中國。實無一國可以牽制英國者也。假令英國以十年之功。收中國於掌握之中。則法國正敗於普。德意志帝國新成。而亞洲已全入英國統治之下矣。使其然也。則今日之大英帝國。非特保有印度莫能搖動。且可以併中國印度爲一團。取世界最大之市場。納諸囊中。而莫敢窺伺之。非特無此次之戰爭。即在將來。苟非英國內訌。恐亦無人能問英鼎輕重。使吾人爲英國人。必不能不痛惜當時英國無人。坐失此萬劫不可復得之機會。而吾中國人則又不能不深幸英國之無人。使吾人今日猶有研究中國存亡問題之餘地也。

吾不云乎。事有始行之甚易而莫之行者。亦有偶然行之不知其關係之大若是。而幸收其良果者。故吾人追論英之偶然而得印度。偶然不得中國。爲英國計者。惜其未收全功。爲中國計者。幸其不早覆沒。皆從其已事而徵其效。然而英國有帝國主義之實行。有互惠關稅等等政策。所以保持其偶然所得者。使不以偶然失之也。而我中國則何如。幸不見併於英。且不知戒。而輕心以掉之乎。英國雖失併吞中國之機會。心未嘗忘中國也。值法國於戰後專力經營殖民地。與英角力。德國尋又起而乘之。英國猶欲以瓜分之結果。占有中國之大部分。以爲印度之東藩。補往日之失策。而計畫未遂。忽有日本起於東方。日本一出。戰勝中國。雖曰從此中國敗徵益無可隱。而實際瓜分之局。轉以日本之突起與俄國之遠略而中破。俄國既與土戰勝。勢可突出地中海矣。而英嗾德以撓之。使不得伸。易志而東圖我新疆。與彼印度。英國爲自保計。不能任俄國之發展。

而於東方陸上之力不能制俄。值日本之新興。遂利用之以爲敵俄之具。東方既有此角逐。利益更難平均。因之瓜分說破而均勢之說代之。日俄戰後。日之地位更固。而英國亦無法使瓜分之際日本滿意。日本亦知瓜分之後已國地位無由鞏固。力主保全中國。蓋法德之着手東方。爲英國併吞中國之障礙。其政策遂變爲瓜分。而日本之勃興。又爲歐洲瓜分中國之障礙。再轉而爲均勢保全。於是英國不得不以保守印度爲滿足矣。雖然。英之帝國。保守印度。固曰足矣。爲他國計。亦能容英國之保守印度以爲滿足乎。人皆知其不可能也。以英國之帝國主義。恃印度以爲基礎。故英人必百計求保印度。不惜以萬事爲犧牲也。

六 英國百年來之外交政策

欲論英人之用何術以維持此帝國。不可不先溯之於英國向來對外之政策。

英國自戰勝西班牙之無敵艦隊以來。其對外有一定之國是。卽聯合較弱之國。以摧抑當時最強之國是也。當十八世紀之後半期。英國以法爲標的。對於法之戰爭。以路易十四十五之強盛爲歐洲最故也。非修百年戰爭以來之宿怨。亦非屬望於歐洲之領土。惟英國欲維持自國之利益。則不許歐洲大陸有一最強國發生。苟其有之。必合諸國倒之而後已。此對法之戰爭。結穴於滑鐵盧一役。自此以後。至於今茲。百年之間。英國霸權。未嘗衰歇。雖然。其間保存維持之業。亦復

第

一

集

非一。自法國摧敗以後。英國不復忌法。而俄國逐漸發展。勢將南吞土耳其。既併土耳其。必據埃及。制紅海。而地中海之權失。印度之門戶亦不固。故於十九世紀之中期。英國舍法而敵俄。舉土耳其而禦俄羅斯。動則曰扶弱勸強。當是時。土耳其之奉回教。無異今茲。其苛待基督教徒。或又甚焉。然而不惜懸軍遠征以助之。今日則曰土耳其之文明已不適於歐洲。須逐之使復歸亞洲之故土。狐狸狐搢。翻雲覆雨。曾不知愧也。實則前之保土耳其。所以保印度。今恐德因土耳其以取印度。則不能不合俄以攻土耳其也。既一敗俄於一八五三年之戰。又於一八七七年。俄戰勝土結約之際。強結德以抑俄。蓋自拿破崙敗後。英常親法而敵俄。則以法已失勢俄方日強也。

然一方法國自見敗於普之後。思有所取償。而俾斯麥亦欲鬥英法使自敵。因嗾法國致力於殖民地之擴張。於是法國占突尼斯。占阿遮利。占安南。占馬達加斯加。而伸張其勢力於摩洛哥。於是乎得罪於意大利。又得罪於英。俾斯麥因是收意大利以入於三國同盟。而激英使敵俄法。英於斯時。實遠俄法而親德。至其極。遂生東方之衝突。英人自度在東方力不能勝俄。乃乘日本怨俄之干涉遼東割讓一事。聳日以拒俄。日本之與俄戰。在日人言之。則爲取朝鮮也。爲保全東三省不使俄人駐兵占據也。自英人言之。則不過日人爲英人守衛印度。驅除其東方之敵人而已。方俄之盛。日餽日人以攻俄。及俄蹶日強。則又百方窘日。此卽英國百年不易之國是。以爲忘恩負義。以怨報德。而訝之者。未知英國之歷史者也。

總 理 全 集

一方得日本以制俄。一方德國之勢又日隆。於是英國又棄法俄不以爲敵。而轉摟諸國以敵德。然後造成此次之戰爭。蓋俾斯麥之爲德國畫策也。曰讓法取海外之殖民地。而德國自以全力修治內政。內政整理既畢。始可外圖。於時法果以擴張殖民地與英大衝突。英國欲專埃及之權而法撓之。法國欲固其力於摩洛哥。而英國又以直布羅陀之關係。不欲法國占此非洲北岸突出點。兩不相下。既而威廉第二黜罷俾思麥。而圖擴張勢力於國外。以是經營非洲東西海岸之地。在在與英衝突。英國不得已始與法國協商。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之權利。英國亦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優越權。於時俄猶未敗於東方也。及俄國既敗。英法益親。法遂實行前約。以兵力干涉摩洛哥。德國乃出而抗議。是時法之外務總長笛卡西與英爲約。一旦法德決裂。英當以二十萬兵助法。經由丹麥進攻基爾運河（此種計畫正與德之強行通過比利時同。英國不過偶未逢此實現之機會而已。何人道公理之可言）。後卒以調停終局。而英之義華第七與法外交總長笛卡西遂始終成就英法聯結。統此以觀。百年之間。英與法再爲敵。再爲友。於俄一爲友。一爲敵。於德一爲友。一爲敵。要之當其最強之際。英國必聯他國以敵之。及其有他國更強。則又聯之以共敵他國。二世紀間。英國之外交政策。未嘗變也。其以一國爲友也。非有誠意之結合。不過利用之以攻擊他國。以友國軍隊爲己之傭兵。敵其所愾而已。及乎強敵既挫。惟有友強。則又轉而以友爲敵。而英國始終居於使嗾之地位。戰則他國任其勞。勝則英國取其利。此則數百年來未嘗變者也。故論英國之

第一集

外交。斷不能謂某國必可爲英國之友。亦不能謂某國必爲英國之敵。抑且除印度及與印度有關之數地外。雖爲英國向蓄有勢力之地。亦不憚移以贈人。如摩洛哥。固英國宿昔所經營者也。爲摟法以伐德。不惜以讓諸法。從可知英國向來爲破滅歐洲最強之國。不惜以種種爲犧牲。而其所以必破壞歐洲最強之國者。不外以保存其帝國。換言之。卽不外以保全印度耳。自道德上言之。必損己以害人。信爲罪惡。然以利害而論。爲英國謀者又何以加於茲。英國之結日結法結俄。均以其強不逮德國。故糾合而爲之首領。使從於己之支配也。其於土耳其。亦思用此策。以絕德國東出之途。同時又不使俄國得志。然而英人有恆言曰。血濃於水。故又常助土耳其支配下之白人。使離土獨立而收以爲己黨。自希臘之獨立而已然。而於塞爾維。門得內哥羅。與羅馬尼亞。勃牙利。又以對俄國之關係。英亦陰袒之。故士卒不甘爲英之犧牲而合於德。藉不然者。英國已以土爲俄國之餌。而君士但丁久在俄國統治之下矣。不觀夫土未與英俄決裂之前。英國之所以誘土助己者乎。英國上下無不以爲土國厚受英之保護。以有今茲。而不計其對俄之宿憤。以爲一旦攬羣土國。卽可乘勢滿足俄之欲望也。夫英國之利用他國也。方其得勢。則犧牲他國盟國以滿其欲望。及其勢不足以爲助。則又取以爲他國之犧牲。此其歷史已彰彰然明矣。論者以爲土苟維持中立。尙可免俄英之攻擊。不知爲英之與國者。方其有力。英必樂與以種種之利益。使與俱敵其敵。及其無力。英亦必重苦之以快他國之意。無他。英之求友邦。貴能爲英盡力。今既無力。自然應

總 理 全 集

以其國爲英之犧牲。譬如餉蠶者。三眠以前。束橐伐桑。听夕視候。惟恐不逮。孝子之養父母。無以過也。繭抽絲盡。則命蠲鼎鑊。骸飽魚鼈。今日英之友邦。皆蠶也。其猶得英之承迎者。絲未盡耳。故如塞爾維受俄之命以圖奧。卽間接受英之指揮以圖德者也。首發鉅難。亡其宗祏。亦可謂忠於其事矣。而英人之待之固何如。方勃牙利之未附德也。英人不嘗與勃牙利議。割塞之地以飽勃之欲。使參戰乎。當時議固未成。而英國亦以此藉口。謂巴爾幹外交失敗。非己之罪。夫英國欲飽勃之欲。何不犧牲己之利益以求之。何不犧牲俄之利益以求之。而必以塞爲犧牲者。塞之力已盡。勃之力方可恃也。亞巴尼亞非塞爾維日夕所相望者乎。以人種言。以地理言。皆近於塞。塞以外無通海之途。迫而與土戰。傾國以爭此地。卒爲奧所抑。不能逞志。今者塞旣爲奧所敗。若以英法之援而得亞巴尼亞。固曰義當爾也。然而英法爲聯意計。不惜以亞巴尼亞爲意之勢力範圍。觀其所以待塞爾維者如此。則知假令土耳其附英俄而敵德奧。英國亦必不保護土耳其以令俄英觖望。此無他。土之力先盡於俄。故其利益不免爲俄之犧牲也。今試觀察此全戰役。英之得與國。有不以利益餌之者乎。如其於意大利。於羅馬尼。所謂參戰條件者。非土地之豫約乎。其於日本。非以山東與南洋諸島爲餌乎。其以利誘勃牙利。誘希臘。而不成者。更不可悉舉。而罔其所以許與人之利益。有一爲英國自所捐出者乎。無有也。非約取之於敵。則使友邦忍苦痛以與之。英國之利益不傷。而有力之國。皆用命焉。此眞蠶人抽繭豆人煮豆之術也。芻狗之未陳也

第

一

集

。被而祭之。既其陳也。驅車以轅之。夫英國不仁。以萬國爲芻狗。塞爾維羅其網而喪其邦。土耳其幸不從英而已。其從之也。欲俄國之進兵。必以亞美尼亞君士但丁與俄。欲勃牙利之從。必又割其西偏以與勃。欲希臘起。又將割其西南以與希。夫巴爾幹諸邦。皆爲可左可右之國。而無國不有領土之野心。故土耳其苟爲英友者。巴爾幹諸邦必悉祖英。非土耳其之聲號足以來之也。其膏沃形勝之領土。足使諸國奔走熙攘。而來者逾多。土境逾蹙。英收其利。土蒙其害。故苟無其力。慎勿爲英之友。苟無其力而爲英之友。必不免爲英之犧牲。若其無力而欲免於犧牲。中立上策也。不然者。與其爲英之友。無寧爲英之敵。此無論英之終局爲勝爲敗。必無疑義者也。塞爾維與土耳其。其最良之標本也。南洋之鑛山主。買人以開鑛。其未至也。優之百方。慮其不至也。一旦入工所。計無所逃。則畜類遇之矣。英之所以待友邦者若是而已。爲國者其將師塞爾聯乎。抑將師土耳其也。

則有問者曰。英之不欲犧牲自國利益。固也。均是以他國利益爲犧牲。何必友邦。雖中立。英國亦何所愛惜。而不害其利益。曰。是非不欲也。不能也。英之友邦。得友之名而已。其舉動皆惟英之命是聽。故英國用其力。則爲之保護其利益。不用其力。則求善價以沽。其利益有保護之權。故亦有贈與之權。譬如摩洛哥與埃及之交換。英苟無力於摩洛哥。法豈肯以埃及與爲交換。法苟無力於埃及。英亦豈允以摩洛哥與之交換。故微生高乞醢其鄰。以與乞者。鄰旣以醢與高

總 理 全 集

。則醴固高之醴也。不必問其所從來。乞者終戴微生之德。若微生使乞者自乞諸鄰。則鄰猶中立國也。雖所與不止於醴。人惟感鄰之惠。而微生不與焉。此猶中立國之利益不足以爲餌。而英國之急於求友邦。若不暇擇者。非以其力足恃。乃以其利益可以爲英國犧牲也。中立於此乃可見其真價矣。

英以此政策行之二百年。以致今日之盛大。每於戰勝一強國之後。英國若無所利於歐洲之土地者。於是以義俠自鳴。試以英國政治家之心理。置之檢鏡之下。知其言之必不由衷也。英國之領地偏於世界。無論何國。苟於歐洲有優越之權力。卽於英國對於殖民地之利益生衝突。從而英國爲保其殖民地計。不得不與之戰。使其強國所志。在於他所。如法與意。目的祇在非洲北岸。猶易妥協也。然既在歐洲爲最強之國。則必不以是爲滿足。其目的必在於印度。而無印度是無英帝國也。故英國尤不得不合他國而與之戰。惟其謀之於未事。制之於未形。故人但見爲仗義勸強。而不知其舉措無一非爲印度之保全計也。

雖然。自有此空前之戰爭。而英國地位已大變。平和而後。將仍持此策不變乎。抑且改絃更張乎。此現在所須研究者也。吾人以最上之智慧。絕對之忠誠。爲英國謀將來保全印度維持帝國之策。則有其必變者。有其必不變者。以最強之國爲敵。此必變者也。以較弱之友邦供犧牲。此必不變者也。英於此戰爭以前。每摧抑一強國。必得數十年之苟安。於此從容以備他國之興。其

第

一

集

所破者。創巨痛深。數十年間。未得復起也。其所防者。數十年未及長成。已逢英之摧敗矣。故其政策可以無變。自德之興。而英國之步驟乃亂。方欲遏法。法未衰也。又以防德之故。不得不助法。方欲遏俄。俄未全敗也。又恐日之一盛而不可復制。於萬不得已之中。巧收俄法以敵德。而劫日本使從之。辛苦十年而後得今日合縱攻德之結果。平心而論。從英國者爲禍爲福。故不與計。英之外交。終不可不謂之大成功。然而其成功同時有爲英所深不願者。何則。假令戰而勝德。德未成死灰。復燃未可知也。法縱不加強。俄必坐大。自從戰後。俄日知互角之不利。故兩國各相親而疏英。德國覆沒之日。卽俄日鼎盛之期。英欲與俄爲敵。則無與制俄者。且前此使日敵俄。英之元氣。未嘗傷也。今與德戰。雖幸而勝。國富民力已殫矣。是不惟不能自與俄戰。卽欲他人與俄戰。亦莫爲用。何則。土塞之教訓。已深入歐洲諸國政治家之心。英欲再求忠誠之僕如塞爾維者。終不可得也。往者英爲盟主以攻一國。豐功偉績。英人尸其大部。故其敵固畏英。其友亦畏英。至於此戰。則羣知英之易與。無復尊崇之心。其於戰後無復宰制歐洲之望明矣。更假令英國於此役不能戰勝。則俄國已曉然於英之不親己。將來必不盡力。卽日本亦必深悔從前之誤。舍去不援。當時之國。仍以德爲最強。（現在德國勝利之勢已可推。卽成爲美總統所謂無勝敗之構和。德已居最強之位。）英欲以德爲敵。在今日尙不能有成。何況今後。此又事至明白。無可諱言者也。然則英國爲將來百年立計。不得以最強之邦爲敵。必以最強之邦爲友。相與中分世

界之利益。而俱享之。自己國以外皆可以爲犧牲。而其選擇犧牲。由親者始。此卽英國所以報其傾國以保衛印度之友邦之厚惠者也。

七 協商國勝後之英國外交

主加入協商國者。輒言協商國必勝。反之者多言協商國必敗。夫以爲勝而附之。與以爲敗而去之。本爲一國之道德上絕不能容許者。而主張之者必計較利害。若曰。苟有利焉。無恤乎道德。此亦一說也。今姑無與爭協商國之勝敗。試與設想。協商國全勝之後。英國之地位如何。今日英國所恃以敵德國者。非英國之力也。英國以幾及二倍之海軍。不能封鎖德之海港。而肆德國潛艇之跳梁。擁五百萬之大兵。而其戰功略不可紀。於海於陸。皆失其威信。其猶得執協商國之牛耳者。能爲經濟之援助耳。暨乎戰後。英國更無可以制人死命之武器。則代德而雄於歐洲大陸者。必有其國。法之爲國舊矣。且於此一戰。實已殫其精力。不能於戰後驟望發展。意雖舊邦新命。而其海陸軍兩無可恃。在今日以最有利之狀況進戰。尙不能得志於奧國。至於戰後。意已成孤立之况。在英法尙視爲疏遠。在德奧則積有深仇。其不能爲英患亦明。其在東方。則英國可襲十餘年以日制俄之策。引美國以敵日本。所不可如何者。俄國而已。俄國自十八世紀之初。彼得改革以來。無時不有併吞世界之計畫。所謂彼得遺訓者。久已爲世人所公認。而俄國之地勢。實又

第

一

集

足以成之。蓋俄之爲國。在歐洲爲受敵最少者。其北則北極之下冰雪之區。其東與南。皆爲荒野之國。力不足爲俄害。而其土地則足以滿俄國之欲。其向來有戰爭。皆從其西面或西南面而起。其勝則略地增長勢力。不勝則退嬰其天然之險。人莫能屈之。徵之於歷史。彼得與瑞典王加羅十二戰。嘗一敗矣。而不爲之屈。休兵八年。卒復其仇。獲波羅的海沿海之地。此後又參與七年戰爭。遂乘波蘭之弱。而分割之。及拿破崙戰爭之興。屢爲法國所敗。而拿破崙終無如俄何。一八一二年。法人懸軍遠征。以破竹之勢。大勝於哥羅提諾。遂占莫斯科。然終不得不退兵。以自致來布芝之覆沒。俄國雖敗。不爲法屈。而反以屈法者。其地利使然也。十九世紀之中葉。俄得伸志於土耳其。會英法之抗拒。君死軍敗。地削壘陷。乃至黑海艦隊之出入。亦不得自由。然而俄國之力。毫不以是摧敗。又東而出於波斯灣。俄之經營中亞細亞也。自十九世紀之始而已然。至一八七三年。占有裏海之要港加斯福斯克。遂進而吞高羌。又窺阿富汗斯坦。以與英人利益衝突。波斯遂爲英俄兩國之爭點。迄一九〇七年。英俄始爲協商。波斯北部爲俄國勢力範圍。其中間爲中立地帶。其南則爲英國勢力範圍。以是三十年間之努力。終不能達占有波斯灣之希望。其在東方。又遭日本之打擊。併其所已有之地盤而失之。若是者。在他國有一於此。必爲敗亡。而俄羅斯自如也。其勝則威瑞典。收芬蘭。割波蘭。取中亞細亞。其不幸亦不過莫斯科之退軍。斯巴斯圖堡之城陷。柏林條約之改訂。旅順南滿之退却。波斯灣之讓步而已。故俄國挾此自然之地位

總 理 全 集

。先爲不可勝以待人之可勝。英國固無如俄何也。英國之外交微妙而敏迅。吾人不憚稱爲世界之最。且尤不能不佩服其主持者有遠識而不搖。卽如今茲之戰爭。英國本爲間接之利害關係。直接有關者固法俄也。德國之壓迫法俄。以其優越之陸軍力也。使法俄而退讓者。德亦未卽侵及英國之封。然英國知苟德國得志於法與俄。卽爲世界最強之國。至爾時英始與德爲敵。則無所及。故豫料德國之必爲己害。而先聯法俄以攻之。夫法與俄誠有惡於德而結同盟。而於德外交固向無衝突。至摩洛哥問題。與波洽二州合併問題起。始成葛藤。漸演成以戰爭解決之局。而此二事皆有英國居於法俄之背後。勵其決心抗德。此英國外交之用心。固遠非凡人所測也。此次戰役。英國本儘有中立之餘地。而英不顧也。不惟不顧中立。且於正爲商議調停之際。忽以曾向德使警告德國須豫定甘與英國開戰之言。告於法使。此其強硬。固不得不謂之有計算有斟酌之行動。抑且對於德國之提議保全法國本國及殖民地以求英國中立。及問英國如德能尊重比國中立英國亦能中立否。英國概以行動自由不受束縛。不能豫約中立。復之。（故英國謂爲比利時而戰絕不可信。）此皆足證英國苦心孤詣。不欲法俄獨與德戰。而勉加入焉。正以其深忌德國故也。其忌德國非有他惡感。亦畏其強耳。然去德國而得俄。其足爲英患無異。且往日德之禍法俄爲直接。而禍英爲間接。故俄法爲英用。異日俄起。則直接受禍者惟英國。此英國所甚無如何者也。俄人方爲英攻德以獲利。而英又聯他國以攻俄。則人將盡以俄爲戒。不敢爲英盡力。此又英國政治家所逆見者也。

第

一

集

。且德既敗。則必棄其東進之策。而與俄無利害衝突。法意本與俄近。美國本不干涉東歐中亞之事。日本又已先事親俄。英國欲求俱與敵俄者。必不可得。無已惟有改其故步。因利乘便以聯俄。雖然。聯俄非可以口舌畢其効也。英國欲收俄國不侵印度之利。必先有以利俄國。而所以利俄國者又須爲英國勢力所及。不徒以口爲惠。故如以非洲餌俄國乎。則非洲之領有。不過稍增其面積。毫不足以爲發展之資。且如賸以埃及。則英國與印度之聯絡。不得不復於好望角之舊途。此爲制英國之死命。英所不能容許。卽俄國佔有此非洲北岸。亦終無由滿足其野心。明也。將在亞洲方面爲讓步乎。則收波斯阿富汗斯坦於俄國域內。益以危印度之邊籬。而俄之野心。亦斷不能滿足。故結局欲與俄聯。須捐印度。英不捐印度。則須求與印度相當者以贈俄。則在今日有爲第二印度之資格。而爲俄所滿足。無逾中國者矣。故英俄交好之日。中國必不免爲同於印度之犧牲。

蓋凡所需乎殖民地者。以本國生齒日繁。富源已盡。藉之以免人口過剩之患也。然其所求以爲殖民地者。如爲荒寒待闢之區。則必費多額之金錢。始可望其發達。而發達之後。又恐其羽毛豐足背棄母國。故英之殖民也。已失合衆國。又將失澳洲坎拿大。此無他。新領地之生產力。一由移住之人成之。其本有之人民稀少。無生產力。因之亦無消費力。及其培植成功。則其生產者又足自給其消費。而無以益其母國。夫人民樂故土。多親族友朋之牽率。利不什不徙其居。得殖民地之國。所最希望者。其殖民地能供給己國原料。同時爲工業製品之銷場。因之使本國之人。

可不出國門而得豐足之給養。惟然。故需其殖民地不有多數之人口。且爲勤於工作者。則其原料豐富。而其消費力亦大加。彼全由本國人開闢者。始則無此消費力。終則成爲自給之組織。不可得而壓抑也。惟對於異種之人民。可以不公平之待遇。使常安於低級農夫之位置。而永收貿易之利。以爲己國工業品之銷場。故今日之世界。求得新領土者。必以此爲最上之標準。而中國與印度其首選也。

爲俄國計。均可以資己國之發展。則亦未嘗不樂舍印度而取中國。蓋俄國於西伯利亞鐵道複線之輸送力之下。久有北滿外蒙新疆之布置。成一包圍之况。苟英國助俄以抑日。則其南下猶行所無事耳。是故英國於戰後苟欲與俄更爲協商。俄必樂爲承認。於是英國可收阿刺伯。波斯。阿富汗斯坦。諸地。以及西藏。而北以高加索。崑崙。兩山脈。及裏海。爲天然之境界。此局旣成。則法意及巴爾幹諸邦。均立於英俄之下位。而地中海兩岸之地。悉成英之勢力範圍。英之指麾歐洲大陸。無異今日指麾西葡。而英與俄一爲海王。一爲陸帝。兩不相妨。百年之安。可坐而致也。此英國戰勝以後之態度。不難豫想。如使英之政治家。於此戰後千載一時之機會。尙不知出此爲英國謀此上策。吾不信其爲真愛英國者矣。

八 協商國戰敗或無勝敗講和後之英國外交

今更豫想戰敗後之景况。則英國爲此次戰役之首領。同時握有媾和之權。故當能於有利之時機爲媾和。若歐戰以無勝負終。媾和之時期。亦惟英國決之。所以然者。英國及協商諸國。始料以數倍之力加於德奧。則戰爭可不期月而決。既而事與願違。寢成持久之戰。於是俄國屢有媾和之說。法國凱約一派。亦有平和運動。英國察而先制之。遂成所謂非單獨媾和條約。日意後亦加入焉。以此約故。各國非得英國之同意。不能媾和。而英國欲媾和時自然能得各國之同意。蓋於財政上英國對於法俄。實有操縱之力。而對法之煤。對俄之武器。一旦斷其供給。皆可以制其死命。雖欲不同意而不能。故非單獨媾和條約者。不啻以媾和全權委之英國者也。挾此媾和之全權。以與德遇。無論勝負。英必能使德國對於英國之提議。樂爲承諾。以爲日後之親交地步。故雖在戰爭中。英國常握有可得與德接近之地位。而其實行則視左之二條件。

一、英國有聯德之必要否。此本章所當論者也。

二、各協商國守約之能力如何。今日俄國已屢有單獨媾和之傳言。意國亦公表德奧若加兵而英法不能爲助則勢恐不能支之意。俄意能甘居比塞門羅四國之慘境與否。不失爲一問題。若竟單獨媾和。則英失其鉅利。

英國既握此全權。則於協商國不得勝時。(包以無勝負和之場合在內。)英國必思所以利用此者。而英國之地位如前第五章所述。不能用百年來舊策。以最強之國爲敵。即當以最強之國爲友

總 理 全 集

。協商國如不得戰勝之結果。德之軍國主義決無打破之期。罷戰之後。最強之國仍是德意志。則豫言英國之親德。決非妄測也。

德之形勢與俄反對。故其立國基礎。其歷史。各不相同。俄爲負嶼之國。受攻擊者只有西南方面。復有沼澤之阻。與嚴寒冰雪之困難。德則不然。其地四戰。接壤之國。舊不相能。故俄以退嬰持久立國。而德則不能不猛進。徵之近世之史。俄雖屢敗。不見其損。而普魯士自有國以來。非戰功煊赫。卽國勢衰頹。決無能暫時保守之理。而其軍制。經三度之改革。卽三樹功名。始以非烈特力大王之力。發揮其軍國精神。遂一躍伍於強國。拿破崙戰爭時。一旦敗衄。卽全國失所倚恃。王后路易沙以爲法所侮。其倡復仇之議。當時以法國之限制。常備軍額極稀。商何斯德乃採用續備兵役之制。豫養成多數之軍隊。於是在拿破崙戰爭末期。普之兵威。在大陸諸國上。暨乎威廉第一。再改革兵制。擴充軍備。卽破奧破法。建造德意志帝國。蓋以其地形無自然擴張之餘地。一出而圖發達。則有戰爭。一不利於戰爭。則阻其發達。其爲國如是。故協商國一不得勝。必且見德國之伸張其勢力於世界。而無論何國。苟新伸張其勢力。必不免與英國利害衝突者。又英國挾有若許殖民地之自然結果。前所已述者也。

英國對於此德國之發展。將何道以禦之乎。以力旣一試而知其不可矣。則惟有與之均分利益。一如戰勝時之親俄。蓋非然者。德國之發展。必先見於地中海。而埃及危。又見於波斯灣。而

印度危。亡埃及則喪其咽喉。亡印度則失其本根。此英國所不能堪者也。英國非不欲長爲歐洲之雄。不使一國與之比肩稱霸。然以事實言。則戰勝亦萬不能達此目的。乃不得已而有與德提携之事。此則所謂必要生出可能者也。

英國爲達此目的故。於德國不願與英接近之際。常盡力打消和議。使德人知其然。而復以適當之條件滿足英之願望。則由英國可以主宰媾和。蓋當英國訂此非單獨媾和條約之時。固已決定能梗和議又能促成之者惟有英國。則德之於英。特與以便宜。持爲不破壞和議之條件者。雖使協商國戰敗。亦不難想像其然也。

英國既有聯德之必要。又非不能聯之者。則亦不能不籌畫所以滿德之欲望者矣。德於非洲。雖亦有領地。然橫貫非洲之策。今已不能實行。而實際但以非洲沿岸爲殖民地。於德人更爲觐望即在波斯方面。德人之經營不過以爲進取印度之準備。亦決不以但取中亞細亞爲滿足也。於是英國爲圖滿德之欲望。必當以中國爲餌與其聯俄同。夫兩國之聯盟。匪以其條約而有效者也。真正原因。乃在其利害之共同。英國本無急切與德衝突之必要。業如前章所已言。此次交戰。既不能達摧抑最強國之目的。英國爲保其存在。不得不棄其所欲得之利益。以保其所已得之利益。而德國苟以英國之助。得其所欲得之利益。卽爲利害共同。而聯盟之事自生。譬諸意大利。本與法爲近屬。且得法之助以立國。而一旦爭非洲北岸之地。與德奧有共同利害。則加入三國同盟以

總 理 全 集

敵法。及其戰士以後。利害與奧衝突。而對法緩和。則又復活其同種之感情。與建國之舊恩。故知國際恩怨要約。兩不可恃。同種云者。亦不過使利害易共同之一條件。其他感情上之事實。隨時而變更。非可規律久遠之政策也。欲兩國之真正利害共同。必能有割捨之決心。所謂協調者。各着眼於永久之計畫。於將來兩國發展所必須者以交讓行之。若是則德人可拋其窺取印度之心。并拋棄其經營非洲之計畫。而專意經營遠東。於是乎英可以仍爲帝國。而德亦可快其東向之心。故戰後之英德同盟。爲自然之事實。

又自歷史言之。自非烈特力大王以來。英國非與普爲攻守同盟。卽守嚴正中立。除此數年間短期之衝突外。英德之間。本未有葛藤。言其種族。則盎格魯撒遜。固亦條頓之一分枝。而其交通往來無間。德人之血與英人之血。遞爲灌輸。其親密乃在法比之上。英美德奧。相去真不遠耳。一旦釋兵解仇。則條頓同盟成立。比之德奧之同盟。尤爲易易。故聞英德同盟而驚者。殆未知歷史者耳。世人有疑此者。請視日俄。日俄以傾國之力相搏。事纔十載。日德之宣戰。距樸資賈斯條約。不過八年有餘。當日俄媾和之際。吾在東京。親見市民熱狂。攻小村和議特使爲賣國。以桂總理爲無能。焚警舍。擊吏人。卒倒內閣。輿論未聞有贊成和議者。曾幾何時。而人人以狂熱驩迎俄人之捷報。夫感情隨事而逝。亦隨事而生。一國當時之外交。必決諸恆久之利害。決不能以暫時之感情判之。以日俄之前事。可以判英德之將來矣。不寧惟是。英之於德。自俾斯麥退

第

一

集

。始肇失和之端。自英王義華第七訪法。始定拒德之計。然在三數年間。奧國併吞其委任統治之波洽二州之後。德國卽向英國提出親交之議。及一九一一年摩洛哥事件結束後。英國又派其陸軍總長哈爾田秘密赴德。共議協合之法。其條件之詳。雖不可知。而其主要之點。爲兩國減少其海軍擴張競爭。及有事時兩國互守中立。已顯然共喻。後其交涉卒歸不調。要之兩國皆非無意。此事在英人言之。以爲無傷於法俄之好。然其實際果如是乎。一九一一年英國外交總長葛雷在議院演說之言曰。「新友雖佳。若云得此須失舊友。則所甚厭。吾等盡所有之手段以求新友。然決不爲是而絕舊友。」其言則善矣。然當哈爾田赴德之翌日。法俄駐英大使急趨英國外交部。人皆知爲質問哈氏赴德之事件。則葛雷之演說。果能不爽乎。此交涉不過終於不調而已。設其成立。則英德之聯合。早已實現。或者併今日之大戰亦不發生。未可知也。而謂英國戰後不能與德同盟乎。英國以通殖民地事有名之約翰斯頓。於大戰開始前一年。著常識外交政略一書。謂「英國上下正注意於意土戰爭一問題。以中歐之軍國主義征服主義武力主義爲憂。其實英德妥協至易。而英俄調和至難。英欲與德接近。則容德國之出亞特力海。及君士坦丁。則在大西洋英國可以避與德衝突。」此卽代表戰前英人不願與德開戰之一部分人之心理者也。此種思想。於戰後最易傳播。又無疑也。

故戰後英德之接近。在英國有其必要。有其可能。而以非單獨媾和條約故。又能收德國之好

總 理 全 集

感。則戰後之以中國爲交換目的。又必不可逃之數也。

是故英國無論爲敗爲勝。英國國運皆有中墜之虞。惟有改從前之政策。結合強者。與同其利。始可自計百年之安。與人同利而不自損。則必於向屬己所支配有可藉口視爲己從屬之國。掬其利益。以飽貪狼。此無間於爲德爲俄。中國必先受其痛苦。而以其人之性質。及其智識之差等而言。俄人之待遇中國人。又較德人爲酷。徵之前史。無可諱言。彼主張協商國之必勝。而欲加入者。以爲協商國勝後可得若許之利益。增若許之光榮。不知俄人之在其後。其慘狀乃恐較協商國之不勝。爲尤甚也。無論協商國之勝否。中國加入。必爲英之犧牲。故無論勝否。日本必受中國加入之惡影響。假令英國以中國屬俄。必復其前日南趨之故步。南滿朝鮮。先不容日人之鼾睡。此可無疑者也。日俄近雖結協約。不外利益之調和。俄以此一心對德。至於強敵既挫。俄國與英親善。自然可擇取東方膏腴之地。以快其心。英既欲俄不取印度。則將於中國助俄以抑日本。此皆理之所宜有者也。然則日本將何以自處乎。南進則與英衝突。北進則與俄衝突。自守則不足。求助則莫應。故英俄之結合。卽日本國運之衰亡。亦卽黃人勢力之全滅。亞洲之永久隸屬歐人。事至顯明。無勞思議。反之英國不勝而聯德。則德亦將繼俄之位。抑日本以自張。故中國加入之前途。不特中國存亡所繫。亦爲日本興衰所關。此亞洲同人所當注意者也。

九 中國之存亡——其一

綜以上四章所述。可見英國離去印度必成爲三等國。而向來保印度之法。恆有壓抑歐洲最強之國。使居己下。至此戰後。勢不能不改其策。非聯俄則聯德。而必以中國爲犧牲。始可以保全印度。英國人之外交眼光之遠。其計畫必不出於吾人以下。則於此戰未了結以前。豫儲其戰後之資料。以便與俄或德開妥協之途。此其事實。殆爲公然之秘密。無事掩飾。特是爲此種材料者。自甘投入英國之支配下。而待刀俎之施。爲可傷耳。英人所以百計勸中國加入協商者。爲此故也。

論者必曰。我今不加入。禍在目前。加入協商。禍在日後。我國既無防衛之力。即使仍舊維持中立。何能保英國不以我爲犧牲。不如及此時機親美國。以圖公道之援助。此說非無一理。然不可不知者。在今日我國決不能以無端之脅嚇而畏縮。故目前之害可以不言。在他日美國決不能爲我利害無干之國。與世界至強之國爲敵。故不可恃。歐美之人。言公道。言正誼者。皆以白種爲範圍。未嘗及我黃人也。美爲平等自由之國。亦即爲最先倡言排斥黃種之國。今日美國與我好。或有同情之語調。若在將來英俄德合力圖我。美國又豈能與彼抗爭。傾一國以爲異種人正義公道出力乎。不觀之高麗乎。高麗固中國之屬邦。數千年來未之或改。而首勸高麗獨立。首派遣

總 理 全 集

公使與高麗訂條約者。美國也。及英日既合。高麗合併將成。首撤公使不應高麗之求援者。亦美國也。高麗識者銜日本之併吞。尤恨美國之始爲聳動。中間坐視。昔人所謂上人着百尺樓撥將梯子去。美之於高麗。勢有若是。雖然。此豈可以咎美國哉。高麗存。則日本有不能發展之患。高麗亡。美國無過商業上間接受極微之損失。以彼美國暫時之同情。敵此日本人存亡得失所關之決心。其不能勝固無惑。然則高麗之亡。恃其所不可恃之爲殃。而非美國之咎也。今者中國又將爲高麗。而使美國再冒此坐視不救之惡跡。及其事過境遷。始追論今茲之所畫。悔其謀始之不臧。抑何及矣。且美國苟能助我。本無間於我國加入協商與否。今日即無加入之事。美國之好感初無所傷也。

論者或謂中國之破中立。不自今始。自龍口許與日人上岸以後。已不得德人之好感。至於絕交以後。即不宜戰。中立亦決不可恃。爲此言者。可謂大愚。中國之中立與否。論其人之所以自處者何如。不可徒以形迹判。且過失非不可挽回者。無取文過遂非。龍口登岸一事。日本以勢相驅。實即間接爲英國所迫。非我政府之本意。人所共知。易曰。不遠復。無祇悔。不亦可乎。受人迫脅而破中立。不可也。然其破中立僅以受人迫脅之故。則一旦能守其正義。不受迫脅。即可以前洗前過。自保其尊嚴。故使有龍口之上陸。而無過激抗議之提出。中立可維持也。有此抗議不至絕交。可維持也。絕交後之今日。假令能不加入。猶爲最後之補救時機。絕交之後。仍不受

第

一

集

迫脅以加入協商國中。則雖已絕交。未嘗不可補過。過貴不憚改。罪莫大於遂非。使中國於此時機。示其決然不可強迫之態度。則人將益服其勇決。不敢以協商國之從屬英國所指揮者相視。即欲犧牲我。亦有所不能。善乎始以善乎終。固所願也。不善乎始而善乎終。亦所難也。以能人所難示天下。即自免犧牲之一手段。彼以爲前此已破中立。故今日無審慎之餘地。吾以爲惟往日已被迫脅而破中立。乃至絕交。今日尤不可不立一矯然不屈之態度以補往昔之過。而來日可恃以自存。彼龍口之進兵。以至絕交之通牒。視以爲今後之警鑑。可也。以爲遂非之理由。大不可也。

至於仍守中立。不保無以我爲犧牲之事。此固智者之所當慮也。但不可不知者。加入協商國。則犧牲中國爲二國之利。而仍守中立。則犧牲中國僅爲一國之利。加入協商。則此後必以中國之利益。補強而未有充足領土者之缺憾。仍守中立。則尚可希冀他國不爭我而爭印度。徐謀補救。是故加入協商國。則中國終不免於亡。而仍守中立。尙有可以存之理由。故加入問題。即中國存亡問題也。

今且離戰爭而論。所謂歐洲強國者。有不具侵吞中國之能力者乎。侵吞中國之力既具。而不侵吞之者。一以均勢之結果。一以經營之便利也。均勢之說。人所共知。不煩多說。至言其經營。在各國亦常覺中國於未被侵略之際。所以利列強者已屬不貲。無事急於侵吞。於是常思盡解決其他問題之後。始着手以併吞一完全之中國。不欲於時機未熟之際。強起紛爭。已既不能專享其

總 理 全 集

利。又使人疾其爲天下先。故分割之議一變而爲保全之說。夫中國苟守中立。始終不變。則其狀態亦復與前無異。即使德國全勝。英不能以中國爲餌。而得德之歡心。又使俄國獨強。英以中國示恩於俄。俄人亦不感謝英人。何則。在東方英國商業雖盛。不能自詡有獨力指揮中國之權能。此事實自開戰後而益顯。英國如不能以中國置之協商國中。則他人侵略中國。英認許之。不過一尋常之友誼。非可以示恩也。英國認許既非恩惠。則將來之最強者。亦不因是提議而有與英聯絡之必要。抑如上所歷言。協商國勝。英不得不聯俄。協商國不勝。英不得不聯德。從英國一方面言之耳。而既勝之後。俄若德者果有聯英之必要乎。此當視英國所以與彼之利益如何耳。英國未能以中國作爲自己所領有之一種利益。贈諸德俄。則德俄本無所得於英。何必舍其近而遠是謀。如使和平以後。德俄不以聯英爲務。則其所爭之地。將先印度而後中國。何則。彼若先得印度。而破壞大英帝國。則其餘力以領中國。尙猶可及。抑且但得印度。已可達其目的。又不必汲汲圖取中國也。而察俄德數年之經營。與此次戰爭之發起。苟非中國自投旋渦。惹起亂調。則戰亂結後。俄德之所求。必爲東歐中亞之勢力。即以埃及印度爲目標。俄國自敗於東方。即與日本爲協約。拋棄遠東之經營。而致力於東歐。英國既許以君士坦丁之占領。又與劃分勢力範圍於波斯。乃有此戰。俄人於此戰而勝。必且合羅勃塞門隸其麾下。而據有君府。降土耳其以爲附庸。埃及即在掌握之中。又必從高加索伸其權力於波斯。此兩方之交通設備。均已於此次戰役。陸續準備

第

一

集

完全。俄國將因而用之。進窺印度。夫英國有聯俄之不得已。而俄國無聯英之不得已。等是以強力取之耳。圖中國則英爲之助。日本爲之敵。圖印度則日爲之助而英爲之敵。其勢相亞。而俄國既得中國之後。欲還取印度。則英國生聚教訓之能事已畢。得否未可知也。先取印度。則日本尙未能取中國。中國之利益依然存在。爲俄國計者。未嘗不以取印度爲較有利也。即在德國亦然。德國所謂柏林伯達鐵路政策者。本將取波斯以通印度。戰勝而後。必翁合勃牙利土耳其。吞塞門羅三國人於聯邦之中。故其東境已接波斯。取波斯所以取印度也。其準備既久。驟更而東取中國。必更爲甚大之經營。此亦非德之所利也。故苟非以中國置之協商國中。從於英國之支配。則人將各擇其簡易者。必先印度。

抑猶有不可不知者。中國今爲世界所同享利樂之市場。未嘗於一國有所偏袒。故從經濟上言。即不占領中國。未嘗不可以享中國之大利。開放門戶而領土可以保全者。以其開放之結果。所以利各國者不亞於占領也。惟然。故各國能於商業上有優越之勢力。當然享中國較多之利益。從此一點而論。中國即依然獨立。占有印度者已可握有中國利益之大部分。雖然。若反之而占有中國。毫不能因是於印度占何種之便益。此即中國向來所以幸得自存者也。中國惟不袒於一國以害他國之利益。任之各國自由競爭。各國皆有享其利益之機會。而不必致力於占有。如能中立不變。各國皆覺瓜分中國不如存置之利爲多。必至中國自示其偏趨一方之意。然後他人有亡我之心。

總 理 全 集

由此而論。假令英保印度。而俄若德占中國。則占有中國者永無占有印度之機會。且並不得分其利益。若德俄奪英之印度以爲己有。中國之利益猶在。日本決不能獨占之。是得印度同時能享中國之利益。而得中國不能同時享印度之利益。此所以爲德與俄計。聯英非計之至上者也。取中國非利之至大者也。惟中國自進而亂此局。使英國藉以示恩。英之計畫始能如意。故曰中國加入惟英國有利。中國既加入。則英國可以中國爲犧牲。故加入者召亡之道。中立者求存之術也。

加入之後。英國可認中國以爲己所引率之國。故當然有杜絕他國併吞之地位。而其容許併吞卽爲一種之惠與。得其惠與以占中國者。有利益矣。而以中國與人者。亦得自保其利。故曰。加入之後。犧牲中國。爲兩國利。夫爲兩國之利。而以一國爲犧牲。其視以一國之利而使爲犧牲者。尤易成事實。不待言也。

凡論一國之事。當各就其利害之端不可移易者。以爲基礎。而各爲之想像其所取之策。孰爲最宜。因之可以決己國之趨避。決不能徒訴諸感情。今人動謂協商國戰勝有朕。故欲加入。以博同情。而收列席講和之利益。不知戰勝者分配利益。以各國利害爲衡。非以一時感情所能動。試觀拿破崙敗後。維也納之處分。可以知之矣。當時荷蘭王以背大陸條例忤拿破崙廢。各國卽舉此以罪拿破崙。（奧帝於莫斯科敗後出爲調停。尙以復荷蘭爲請）。顧拿破崙敗後。所取以酬英國之功者。非法之屬土。亦非罰助拿破崙者而奪其封也。乃擇荷蘭之屬地。取其最要樞機之好望角與

錫蘭以爲之報。世以爲但得依附勝者末光。亦能收遺棄滯穗之利。豈知其同盟雖戰勝。而已不免削地。有若此乎。維也納之會議。奧法英普俄議定處分之案。而使列席諸邦承認之。是知強者雖敗。猶有宰割之能。弱國而圖依附強國以佳兵。卽令得勝列席議和。猶是聽人宰割。勝敗皆蒙其禍。惟有中立。可免無因之災。勿謂協商國勝算旣明。遂以國供一擲。須知此際中國欲免危亡。惟恃中立。無他道也。

夫治國有必亡之道。而無必存之術。凡所謂亡國之原因者。有一發生。卽足亡國。而單防止一亡國原因者。未得謂國基已固不憂亡也。故不中立必亡。此可證明者也。中立必存。則所不敢言也。然而在此時代。外交之主旨。亦略有可言者。顧非若今人之必倚某國而拒某國。今之論者。或主親美以排日。或主親日而排美。皆非也。日與美皆有可親之道。而親一排一之策。則萬非中國所宜行。今以日本論。其關係可謂親矣。而中國之親日。必使日本不與美衝突。然後可完全遂行其扶助中國之任務。中國官僚好引美國之勢力以拒日。此大誤也。若但以兵力論。日本固不如美國。美國前十年海陸軍之力。幾於無有。雖欲遠驚。勢所不及。十年以來。翻然改變。歲造超無畏艦二艘。海軍力逐漸凌駕日本。去歲更提新案。於向來製艦之外另加十萬萬元。以之製成超無畏級戰艦十。巡洋戰艦六。期以五年成之。今歲改促其期爲三年。及與德絕交。更通過十萬萬元之製艦費。宣戰之日。又決定戰費六十八萬萬元。其中亦有十萬萬元屬於海軍。不特此也。

第

一

集

總 理 全 集

依最近所發表製艦計畫。更有空前無敵之設計。即在戰艦排水量加至八萬噸。速率二十五海里。而備砲則爲十八寸十五門。此類之艦。一艘費一萬萬。而其砲力比之現代之超無畏艦不止三倍。其艦數以五艘以上爲率。其長及深可以通過巴拿馬河而無阻。反觀日本之海軍。則數年之後。纔得完成八戰艦四巡洋戰艦之一隊而已。兩者相比。其不敵較然。故曰引美以排日誤者。非美不勝日之謂也。使美國戰而勝日。於中國無所補。而於美國日本皆有所損。日本而敗。大者國破。小者地削。其損無俟言矣。爲美國者。果有利乎。傾國家之財以張軍備。卽能勝日本。元氣已傷。所冀者不過獲中國之利權而已。美國固向來於中國之利權最少野心。此世界所共知。抑其地勢宜然也。今使摧抑日本。亦不能有最上之權力於中國。今日歐洲戰局。雖難豫料。而和議定後爲最強者非德卽俄。業於前數章詳爲論述。此二國者。若中國加入吞併無餘。則美人無希冀之餘地。固不待言矣。卽令中國以中立故。猶得儼然成國者。彼俄與德。果能任美國於中國取特別之利益乎。必不能也。既勝日本之後。利害卽與德俄衝突。因之更須與一最強國戰。而以美國今日狀況推之。美國尙未有此制勝之能力。然則美國之倒日本。適自召強敵之接觸。終於兩敗俱傷。非日本之利。亦非美國之利。尤非中國之利。明矣。中國今日欲求友邦。不可求之於美日以外。日本與中國之關係。實爲存亡安危兩相關聯者。無日本卽無中國。無中國亦無日本。爲兩國謀百年之安。必不可於其間稍設芥蒂。次之則爲美國。美國之地雖與我隔。而以其地勢。當然不侵我而友

第 一 集

我。况兩國皆民國。義尤可以相扶。中國而無發展之望則已。苟有其機會。必當借資於美國與日本。無論人材資本材料。皆當求之於此兩友邦。而日本以同種同文之故。其能助我開發之力尤多。必使兩國能相調和。中國始蒙其福。兩國亦賴其安。即世界之文化亦將因以大昌。中國於日本。以種族論爲弟兄之國。於美國。以政治論又爲師弟之邦。故中國實有調和日美之地位。且有其義務者也。妄人乖忤之計。詎可信耶。夫中國與日本。以亞洲主義。開發太平洋以西之富源。而美國亦以其門羅主義。統合太平洋以東之勢力。各遂其生長。百歲無衝突之虞。而於將來。更可以此三國之協力。銷兵解仇。謀世界永久之和平。不特中國蒙其福也。中國若循此道以爲外交。庶乎外交上召亡之因。可悉絕去也。

十 中國之存亡——其二

存者。不亡之謂也。從無有而使之有。則爲興。不使從有而之無有。則存。故不可亡而後能存。一國所以興所以亡者。或以一種手段。爲其直接原因。可以指數。至於存在之根源。無不在於國家及其國民不撓獨立之精神。其國不可以利誘。不可以勢劫。而後可以自存於世界。即今摧敗。旋可復立。不然者。雖號獨立。其亡可指日而待也。此非徒肆理論也。凡其國民有獨立不撓之精神者。人以尊重其獨立爲有利。即從國際利害打算。亦必不敢輕犯其獨立。此可從歷史證明

總 理 全 集

之。亦可從現代事實歸納得之。

比利時之敵德國。可謂不支矣。今之比利時政府。乃在哈佛。比之國土。僅餘彈丸黑子之域。然而非特協商諸國尊重比國之存在。無人敢謂比國可亡。卽中立國亦無不對於比國有特殊之尊敬。所以然者。比國獨立不撓之精神。先已證明比國爲不可亡之國。卽使今日比境全失。比軍悉數成擒。吾等亦可決中立諸國不以此致疑於比國之存在。何則。比之人民領土主權。立於此獨立不撓之精神之下。其斷絕者形式。其不斷絕者在精神。比境雖亡猶不亡。其民雖虜猶不虜也。蓋比利時嘗一被人強迫。併入荷蘭矣。而其國民能具堅確不撓之志。故卒得恢復其自由而成一獨立之國。夫其民性如此。故人終不能服之。雖一時屈於兵力。不足以使其國亡也。卽使有國欲永占之。其利少。其害多。不如不占之之爲愈也。

同於比利時者則有希臘。希臘於國覆數千年之後。崛起成爲新邦。謂其所恃以存者。但在諸國國民之同情。與正義之念。不可也。希臘之興。亦以其民族精神歷久不稍消磨。且益振發。終非土耳其所能屈。故人從而助之。希臘既以此精神興。卽亦可恃此以存。今之希臘。其受協商國之迫脅。可謂至矣。然卒不能搖之。夫希臘之對協商國。與比國之對德無殊。德人能以兵力滅比之國。而人之視比如未嘗滅者。英法能以聯軍上陸於撒倫尼加。侵希臘之中立。而人至今視希臘不以爲英法之黨也。英法獎希臘之革命。欲以變希臘之政策。而希臘王則曰。吾不忍爲羅馬尼亞

。遂不屈。此希臘所以能復活於國滅二千餘年之後。而以至弱抗至強也。今者英法聯軍未與希臘宣戰。未至盡佔希臘之土地也。然即使英法人之覆滅希臘。無異比利時。吾知中立國人不致視希臘爲亡國。與今之不敢視比利時爲亡國同耳。比利時以其不屈不變之精神而存在。希臘亦以其不屈不撓之精神而存在。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彼不能保其自主之精神。何取乎有此國家乎。

須知國家之受損害。有時而可以回復。若國家之行動爲人所迫脅。不謀抵抗。則其立國之精神既失矣。雖得大利。亦何以爲。昔人有言。匹夫不可奪志。士有志也。國亦有之。以國家之志而見奪於人。則其視宋姬待姆。齊女汎舟。不尤有愧乎。夫戰不可必其勝。守不可必其完。然於不勝不完之餘。使彼勝於兵而工略地者。不能奪其志。則人將亦逆知其志之不可奪。而不以無理凌之。故不勝於戰而兵不折。不堅於守而地不奪。不然者。英法非不能以較多之兵力。侵希臘之土地也。而不爲之者。知其志之不可奪也。故以中國比之比利時希臘。其宜守中立爲同。其守中立之難。則彼百倍於我。希臘。英法進攻巴爾幹之途也。英法之欲得之以展其力於巴爾幹也久矣。而德亦欲得之以拒英法。此非可以口舌爭也。中國非希臘比也。中國之租借於德國地域。已爲日本所佔。中國之撒倫尼加。已供日軍之用。中國之於協商國。固已受其迫而爲偏袒之事矣。雖然。龍口登陸。非由我之所願。德人知之。中立國亦知之也。龍口登陸以後。我國依舊維持中立。德人信之。中立國人亦信之也。於此時。英法日俄之迫我。決不如其迫希臘之甚也。且以英日

第

一

集

總 理 全 集

人之所主張。則彼固未嘗強迫中國也。則何故不以希臘爲師乎。同盟國迫比利時。比利時以兵抗之。協商國迫希臘。希臘亦不聽也。我國之受迫。不如人之甚也。則何爲自棄其當採之態度乎。國家之精神果何在乎。

夫中國之力不能抗協商國。此無如何者也。而中國之力不能爲協商國用。則不可隱者也。中國財力不若人。海陸軍力不若人。人材智計不若人。平素對於德國。惟事聯絡。以得其歡心。論吾國軍隊教育學術。隨在皆依德國之助。一旦失勢。則爲落井下石之謀。非特不知是非。乃至不知利害。不知恩怨。夫背友而希利者。就令得其所欲。其利益於物質者。決不足以償其精神上之喪失。爲一國之政府。而以趨利忘恩號召國中。人既知我爲惟利是視之國矣。可以利動者必可以不利劫之。不知報恩者人將莫施之以恩。今後有外侮來。吾知其必烈於昔日。而莫爲中國助矣。抑又何以令夫民。中國民德。縱曰偷壞。負恩趨利之輩。尙爲鄉曲之所羞稱。以齊民之所不屑爲者。政府視然爲之。是則民之視政府爲無足重輕。不關痛癢者。正義之當然耳。政府尙有何顏發號施令。以獎人赴國家之急。報國家之恩。愛山水者不愛糞壤濁流。嗜酒者不嗜敗醪。好飾者不衣汗染之服。故樂從政治之事爲國家盡力者。望見此背恩趨利之行爲。皆避而去之。其能同此背恩趨利之汙者。將又以此背恩趨利之術。危其國家。

中國將欲於此危疑之交。免滅亡之患。亦惟有自存其獨立不屈之精神而已。弱國使皆可亡。

則二十世紀當無弱國。弱國既有自存於今世之理由。而獨我中國有亡國之憂。則可知亡國之責任。不能一以積弱卸之。夫國民有獨立不撓之精神。則亡者可以復興。斷者可以復續。不惟希臘足爲其證。又可徵之波蘭。波蘭之分割。至今百餘年。德已吞俄領。忽復建立波蘭王國。而俄人亦許波蘭戰後自治。是此戰結束以後。波蘭之復國可期也。夫德之復波蘭國與俄之許自治。皆不外欲得波蘭人之歡心。初無關於義俠之念。然波蘭於亡國之餘。尙能使人欲得其歡心。則豈非其民獨立不撓有以致之耶。夫彼百年亡國之胤裔。能使人畏而思媚之。我國猶是國也。而畏人之相迫脅乎。以儼然一國而使不如比利時。不如希臘。乃至不如波蘭。此誰之罪歟。

中國國民皆知加入之不可。宣戰之無理。爲商者言之。爲士者言之。乃至爲軍人爲官吏者亦言之。而三數政客倡之於前。政府國會從之於後。亡國之責任。誰則負之。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最終之決定。當在國民。今不聞稍顧慮民意之向背。而獨斷行之。中國之前途。誰則能任其危險者乎。政府勿以爲國民無能問政府國會之責也。使民人蒙昧莫省其禍之所從來。則雖國家已亡。亦無人能糾其責。今人民已曉然於無端加入背德招尤之故。則社稷未墟。將先有問責而起者。內失羣衆之心。外無正義之助。恐其敗裂。不待國亡。夫國強而民弱者。力不周於物。將有債事之憂。民強而國弱者。必以顛覆洩其憤懣之氣。夫民之不可狎易也如是矣。

以四萬萬人而成一國。同其利害。故託治於千數百人。此千數百人者。負至重之責任。而、

當前之決斷。固曰不能無誤。亦當自視其良心何如。若曰前既贊成。今不能以人民反對之故。改其前論。則是以中國四萬萬生死存亡之大事。爲自己三數語之顏面犧牲之。尙曰有人心者。吾望其不出此也。

中國今日。如乘奔驥而赴峻坂。其安全之途。惟一無二。而由此惟一無二之途。不特可以避現時之厄。且可以爲永久不敗之基。吾不憚千百反覆言之曰。以獨立不撓之精神。維持嚴正之中立。

論懼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

一九〇八年（卽丁未年）此文以『南洋小學生』別號發表於南洋中興日報

自精衛於民報第六號。駁革命可以召瓜分一論出。言中外之情勢。原原本本。使中國人士。恍然大悟。懼外之病。爲之一除。近又有申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一長編。並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實據。及漢民駁某報懼召瓜分說。透言列強之政策。瞭如觀火。使讀者快慰不已。所引土耳其摩洛哥二國近事爲證。尤足徵案如山。非懼外媚滿者。所能置辯也。土耳其者。號爲近東之病夫。其所征服各異種之地。數十年來。已爲列強所攫奪。或據爲領土。或扶以獨立。是故土國在歐洲之領土。已被瓜分殆盡。僅存馬士端尼亞一省。（爲馬其頓民族生息之邦）亦被列強干涉。各派

第

一

集

政官警察於其地。該地主權。行將非土耳其之有矣。乃土耳其革命黨。則就列強已入而干涉之地以起事。一舉而擒土皇之大將。土兵遂叛而歸革命黨。當時各國。並不以革命而干涉。且以革命而止干涉。作壁上觀。及土皇退讓。革命成功。各國且撤其政官。退其警察。任革命黨之自由行動。今更致慶於土民。頌之以能發奮爲雄矣。摩洛哥者。無名之國也。初入法國之勢力範圍。繼爲列強之公共地。已成俎上肉。久任歐洲之烹宰矣。法蘭西西班牙二國。旣派警察。不已。再遣陸軍。盡握海口。又入重地。摩民不甘與辱王俱死。與主權同亡。乃發奮爲雄。以拒外兵。以覆昏王。內外受敵。危險莫測。而摩民不畏也。惟有萬衆一心。死而後已。其初也。敗而愈憤。退而復進。其繼也。有敗有勝。或進或退。糾纏不已。久無解決。各國當局。心焉憂之。恐此旋渦蔓延而成歐洲列強之勢力衝突。乃忽一日。飛電傳來。曰。『摩洛哥革命軍覆摩王鴨都亞斯全軍於馬刺居時。摩王或遁或擒。尙未得知。』歐洲各報。一得此音。皆喜出望外。有從而論之。（照譯）自由西報曰。『亞刺芝斯刺（西班牙南岸之邑歐洲列強會議解決摩洛哥問題之地也）之盟約未乾。摩國則陷於困難之叢。而全歐隨之糾纏無已。今此電音。則略示其結果之涯岸矣。誠安慰之好音也。夫摩洛哥之兩黨。其一。（保王黨）爲列強外交上所承認。其一。（革命黨）爲摩民有識者所歸心。二者各擁重兵。相顧不發者已久。惟各派員運動各地人民以爭勝。而吾人昔嘗意料之衝突。今卒來矣。若此電音果確。則幸數已歸於果敢有爲之武黎哈佛（革命黨首領）矣。

總 理 全 集

以其主義。乃得多數回徒之贊成。而鴨都亞斯之放縱卑劣。久爲回徒所共棄者也。在馬刺居時舊都之戰之結果。則武黎哈佛。已由覆滅鴨都亞斯之軍隊。而樹其聲威於摩民。而鴨都亞斯之自身。或擒或遁。已一敗塗地矣。此一戰也。當能解決摩洛哥之政權之所歸宿矣。今舊王之權力。已被敵人蹂躪至此。斷難收拾餘燼。而恢復其位矣。摩洛哥今已得其道。以自行解決其國內之問題。而列強當從此爲之釋然。如脫重負矣。回思前者。舊王與革命軍。常爲互相却退之戰略。曠日持久。兩不相下。幾有使此問題。永無解決之憂者。今幸矣。紛擾之事。長此與鴨都亞斯之權力同志矣。法國所處艱難情形。已略爲解輕。將來更能解輕者。則得勝之武黎哈佛。行卽位之典於飛士京城。而接見歐洲列強之外交官。並領事之時也。當此事既行之後。則彼之權力。必得亞刺芝時刺會盟列國之公認。而法國現負之責任。亦由是釋減矣。要之。摩洛哥之國勢。昔爲歐洲列強危險暴颶之旋渦者。可從茲盡息。而化作寧靜之場矣。『觀於此論。可知歐洲之輿論。列強之政策矣。因勢力之衝突。乃有以干涉他國政事。爲負重任矣。有以他國人民。能解決己國問題。爲釋然矣。有以他國問題。糾纏日久。不能解決。爲憂心如焚矣。中國問題之紛亂而不能解決者。自歐勢東漸。已百餘年於茲。故有遠東病夫之號也。今者。近東病夫之土耳其。瓜分問題。已由革命而解決。無名之摩洛哥。干涉問題。亦由革命而解決。〔近日電音云。德國行文。促各國之承認革命黨首領武黎哈佛。爲摩洛哥新王。而法蘭西西班牙二國已承認之。而並議退兵回國。〕

第

一

集

中國豈異於是哉。拜讀精衛革命可杜瓜分之論。不禁五體投地。神聖奉之。遂擇譯數節。以質吾師。吾師曰。『此真中國人之先知先覺者。惟在吾西國。則此等言論。已成爲明日黃花。蓋自日本敗中國之後。西人見如此地廣民衆之國。乃敗於撮爾彈丸之日本。各國之野心家。遂大倡瓜分中國之議。謂『支那人乏於愛種愛國之心。而富於服從媚異性質。以滿洲數百萬之蠻族。猶能征服之而宰制之二百餘年。况吾歐洲之文明強盛乎。倘列強有欲爲中國之主者。中國人民必歡迎恐後。近聞中國士人。有在上海求捐俄國功名者。此可爲證也。』(見德國某報)於是俄德。遂試行其瓜分之政策於膠州旅順矣。然不見中國人民之歡迎。祇見其倉皇失措。於是頗生疑忌。不敢立肆其蠶食鯨吞之志。無何。而扶清滅洋之義和拳起矣。其舉雖野蠻暴亂。爲千古所未聞。然而足見中國人民。有敢死之氣。同時又有革命軍起於南方。舉動文明。毫無排外。更足見中國人民。有進化之機矣。各國於是已盡戢其野心。變其政策。不倡瓜分。而提議保全支那之領土。開放支那之門戶。惟俄尙戀戀於滿洲之野。故卒遇日本之一擊。近數年來。西土人士。無賢不肖。皆知瓜分中國。爲必不能行之事。倘猶有言此者。世必以不識時務目之。不意中國人士。至今尙泥於拳變以前之言。真可謂不識時務者矣。茲有精衛爲言以啓之。亦發贖振聵之一道也。

吾不禁有感於師言。故述錄之。以贈懼革命召瓜分者。想亦精衛之所許也。

錢幣革命

竊聞遇非常之變。當出非常之方以應之。今者俄人乘我建設未定。金融恐慌。而擢我蒙古。以常情論之。我萬無能抵抗之理。在俄人周知之素。而審之熟。故甘冒不韙而行之。我國人皆知蒙亡國亡。與其不抗俄屈辱而亡。曷若抗俄而爲壯烈之亡。故舉國一致。矢死靡它也。以文觀之。民氣如此。實足救亡。惟必出非常之策。事乃有濟。非常之策爲何。請爲政府國民言之。

第一。行錢幣革命以解決財政之困難。今日我之不能言戰者。無過於財政困難。自南北統一後。謀借外債。以救我金融之恐慌。然至今六國之借款無成。若一有戰事。則更復絕望。然則就財政上言之。無論有戰無戰。財政問題之當解決。必不容緩也。文於謀革命時。已注重於此。定爲革命首要之圖。乃至武昌起義。各省不約而同。浸而北軍贊和。清帝退位。進行之順適。迴出意外。故原定方略。百未一施。民國大定後。財政雖困。以爲可以習慣之常理以解決之。便不欲以非常之事而驚國人也。不圖借債無成。而俄禍又起。存亡所關。不能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也。

錢幣之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爲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出產有加。其所以成此窮困之現象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業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之千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

第

一

集

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爲何。卽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塵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準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法。財用可通矣。但紙幣之行用。無論古今中外。初出時甚形利便。久之則生無窮之流弊。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此其原因。則紙幣本質價廉而易制。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一失。則成爲空頭票。若仍流行於市面。則弊生矣。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其代價之性質雖失。而本質尙有價值。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此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而性質不同。故流行之結果有別。昔人大不知此理。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今吾人既明此理。則防弊之法無難。其法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熾。紙幣之功用既爲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擔負。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卽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租項之紙幣繳還紙幣銷熾局取銷債券。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爲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贖債券之紙幣。爲失效力之

總 理 全 集

紙幣。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燬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尚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爲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祇取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公倉貨物易回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去其功效。立成爲死票。凡死票悉當繳交收燬局燬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轉移間。而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矣。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備表。如數責成國民擔任。或增加稅額。或論口輸捐。命令一出。紙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此款便可抵銷。若論口輸捐。每人二元。全國之數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必無此數。若收紙票。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將已定額先期發出。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貨易。求之市面。必能左右逢源。非若金銀之祇有此數。一遇減少。必成恐慌。中國人或更埋之地中。外國人必然輸出海外。如此。則緊急正需金銀之時。而金銀因之愈乏。適成窮上加窮。而各國銀業奸商。遂從而壟斷之。人民雖激於義憤。欲報效國家。然而苦無金錢。愛莫能助。徒喚奈何耳。此吾中國現在之境況也。若行錢幣革

第

一

集

命。以紙幣代金銀。則國家財政之困難立可抒。而社會之工商事業必一亦躍千丈。由此觀之。紙幣之行用有方。流弊不生既如彼。而利益之大又如此。况值非常之變。非先解決財政問題。必不能言戰。乃有熱血之士。徒責政府之無能。而不為設身代想。殊不共諒當局人為難之甚也。當此強鄰侵并。實行瓜分之秋。非徒大言壯語所能抵禦。非有實力之對待不可。是宜政府與人民同心同德。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以救今日之窮。在政府當速行立法。(一)籌備設立鑄幣局。製出一元。十元。一百元。千元。四種之紙幣。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銅幣以輸之。其本位可做日本以金為定制。出若干之時。便可發命令頒行。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過期有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授受之人。(二)籌備設立公倉工廠。以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之地。(三)籌備設立紙幣收燬局。此各種機關。立法必臻妥善。方可無弊。在人民當一面偏國設立救窮會。鼓吹其道。以助政府實行錢幣革命。此事成功之後。金銀既貶為貨物。則金銀之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因我不以此物為錢幣。縱全國無金銀。我之經濟事業。亦能如常活動也。况我既行紙幣。則貨財必流通。而工商必大發達。如是我出口貨必多於入口貨。而外貨不能相敵。必有輸其金銀珍寶以為抵者。金銀一物。我既不以為錢幣。祇有作為器皿。或貶外國以供他國之借貸。而我為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

總之。一經此次革命之後。我之財政。立可活動。百業振興。前途無量。中國幸甚。全球幸甚。

甚。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吾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商戰失敗。二三十年以來。外貨之入口超於土貨之出口。每年常在二萬萬以上。此爲中國最大之漏卮。遂至民窮財盡。舉國枯涸。號爲病夫。愛國之士。悚然憂之。莫不以發達實業爲挽救之方矣。——然實業當如何發展。鮮能探其本源。握其要領者。

美國之實業大王駱基化羅曰。『發展實業之要素有四。曰勞力也。資本也。經營之才能也。主顧之社會也。』我中國地大物博與美同。而吾國農產之富。鑛質之豐。比之美國。有過之無不及。彼實業大王所舉之發展四要素。勞力之人工。我卽四倍於美國。主顧之社會。我亦四倍於美國。我國所欠缺者。資本也。才能也。儻我國得此兩要素。則我之實業發達。不特可與美國並駕。且當四倍於美國也。然則欲圖中國實業之發展者。所當注重之問題。卽資本與人才而已。何爲資本。世人多以爲金錢卽資本也。此實大謬不然。

夫資本者。乃助人力以生產之機器也。今日所謂實業者。實機器畢生之事業而已。是故資本卽機器。機器卽資本。名異而實同也。儻金錢果爲資本。則中國富室所藏之金塊。與市面流用之

銀元。較之外國所有實不相下也。而何以尚有資本缺乏之憂耶。且此次歐戰。英法二國多輸送金錢於美以易武器。國內悉用紙幣。市上無一金錢。然英法兩國之資本仍多於我也。以彼之生產機器猶存也。由此觀之。迷信金錢爲資本者。可以返矣。

儻能知此。則欲解決資本問題。易如反掌矣。其法爲何。曰。歡迎外資而已。亦即歡迎機器而已。此回歐戰各國以制造戰用品而擴張其機器千百倍於前時。今戰爭停止。其所擴張之機器已多投閒置散。無所用之。若我歡迎此種製造之利器。以發展中國之實業。正出歐美望外之喜。各國必樂成其事。此資本問題之容易解決者也。至於人才問題之解決。則有二法焉。一爲多開學堂。多派留學到各國之科學專門校肄業。畢業而後。再入各種工廠練習數年。必使所學能升堂入室。回國能獨當一面以經營實業。斯爲上著。然此非十年後不能成功。而當此青黃不接之秋。急須治標。故二爲廣維各國之實業人才爲我經營創造也。此種人才。經此回歐戰之後。多無用武之地者。在我能羅致而善用之耳。然資本人才者有解決之道矣。則尤有重要問題者。卽在我有統籌全局之計畫。以應付此戰後之良機。利用交戰國之新生資本熟練人才公開發展我之宏大實業也。此予於建國方略中。特先草就發展實業計畫一門。我有計畫。則我始能用人。而可免爲人所用也。此計畫已先後載於建設雜誌第一二三期中。且將繼續刊之。以供國人之研究。

予之計畫。首先注重於鐵路道路之建築。運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設。蓋此皆爲實業

總 理 全 集

之利器。非先有此種交通運輸屯集之利器。則雖全具發展實業之要素。而亦無由發展也。其次則注重於移民。墾荒。冶鐵。鍊鋼。蓋農礦二業。實爲其他種種事業之母也。農礦一興。則凡百事業由之而興矣。且鋼鐵者。爲一切實業之體質也。凡觀一國之實業發達與否。觀其鋼鐵出產多少可知也。美國爲今日世界最發達實業之國。而其所鍊之鋼。每年四千萬餘噸。所冶之鐵。每年亦四千萬餘噸。共計所產之鋼鐵。八九千萬噸。以我國較之。所產鋼鐵不過二千餘萬噸。相差遠矣。我國實業欲與美國之實業並駕。實非有如現在漢冶萍之鐵廠三四百所不爲功。然漢冶萍一廠。成本已千餘萬矣。今欲多建三四百廠。非有資本三四十萬萬不可。如此鉅資。我國萬難自集。則非借之外人不可。或有疑外人又安得如許之資本。不知所謂資本者機器也。我欲設此規模之鋼鐵廠。所需者皆機器與建築之物料而已。我有所需。則外國機械廠加工造作而已。如戰時所需之物料每日數萬萬。而各國之機器廠亦能供之。如是。則我國若以戰時工作以開發我國實業。所需資本材料。無論至何程度。各國之機器廠無不足以給之也。且我所需者全在機器。我祇先得一批之大鍊鋼鑄鐵機器。聘就相當之人才。以人才而運用機器。則我之機器亦可以生出無量之資本也。此所謂有益者。其機器發達國之謂歟。

吾國既具有天然之富源。無量之工人。極大之市場。儻能藉此時會。而利用歐美戰後之機器與人才。則數年之後。吾國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

惟所防者。則私人之壟斷。漸變成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之不均耳。防之道爲何。卽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鑛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與夫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如是。則凡現之種種苛捐雜稅。概當免除。而實業陸續發達。收益日多。則教育。養老。救災。治病。及夫改良社會。勵進文明。皆由實業發展之利益舉辦。以國家實業所獲之利。歸之國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轍。甫經實業發達。卽孕育社會革命也。此卽吾黨所主張民生主義之實業政策也。凡欲真正國民民福之目的者。非行此不可也。

駁保皇報（一九〇四年發表於檀香山隆記報）

陽歷十二月二十九日。檀埠保皇報刊有敬告保皇會同志書。此書出於該報主筆陳儀侃之手。而託他人之名。欲間接而駁僕日前之書也。書中所載。語無倫次。義相矛盾。可知作者於論理學（Logic）一無所知。於政治學（Political Science）更懵然罔覺。所言事實。多有不符。所引西事。牽強附會。本不欲推求詳辨。然其似是而非之理。最易惑人。故條駁之。以塞毒燄而辟謬論。彼開口便曰愛國。試問其所愛之國。爲大清國乎。抑中華民國乎。若所愛之國爲大清國。則不當有一今則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之一語。自其口出。若彼所愛之國爲中華民國。則不當以保皇爲愛國之政

總 理 全 集

策。蓋保異種而奴中華。非愛國也。實害國也。彼又曰。「中國之瓜分。在於旦夕。外人窺伺。乘間即發。各國指認之地。照會政府。不得讓與別人」云云。曾亦知瓜分之原因乎。政府無振作也。人民不奮發也。政府若有振作。則強橫如俄羅斯。殘暴如土耳其。外人不敵側目也。人民能奮發。則微小如巴拿孖（今譯巴拿馬）。激烈如蘇成亞。列強向之承認也。蓋今日國際。惟有勢力強權。不講道德仁義也。滿清政府今日已矣。要害之區盡失。發祥之地已亡。浸而日削百里。月失數城。終歲於盡而已。尙有一線生機之可望者。惟人民之發奮耳。若人心日醒。發奮爲雄。大舉革命。一起而倒此殘腐將死之滿清政府。則列國方欽我敬我之不暇。尙何有窺伺瓜分之事哉。既識引管子之作內政以寄軍令。何以偏阻漢人行革命覆祖邦。今日之作內政。從何下手。必先驅除客帝。復我政權。始能免其今日簽一約割山東。明日押一欸賣兩廣也。彼滿清政府不特簽約欸以割我賣我也。且爲外人平靖地方。然後送之。廣東之新安縣廣州灣已然之事也。倘無滿清之政府。爲之助桀爲虐。吾民猶得便宜行事。可以拚一死以殉吾之桑梓。彼外國知吾民之不易與。不能垂手而得吾尺寸之地。則彼雖貪欲無厭。猶有戒心也。今有滿清政府爲之鷹犬。則彼外國者。欲取我土地。有予取予攜之便矣。故欲免瓜分。非先倒滿洲政府。則無挽救之法也。乃彼書生之見。畏菟存心。不識時勢。不達事體。動輒恐逢人之怒。不知我愈畏縮。則彼愈窺伺。我能發奮。則彼反敬畏。豈有逢人之怒之理哉。如其不信。吾請陳儀侃日日向外人叩頭。日日向外人乞

憐。試能止外人之不照會清朝以索地否。清國帝后。今日日媚外人矣。日日宴會公使及其夫人矣。媚外人之中。又與俄國爲最親懇矣。然而據其發祥之地者則俄也。不逢人之怒。莫過於今日之清帝后。以儀侃之見解。則必能免於瓜分矣。信乎否乎。既知中華亡國二百六十年矣。不圖恢復。猶竭力以阻人之言恢復言革命。是誠何心哉。彼固甘心以殉清朝之節。清亡與亡。清奴與奴。洵大清之忠臣義士矣。其如漢族何。而猶囂囂然執毋寧二字以罵人爲白奴是真強辭奪理矣。彼曰『革命之說。原本大易』。又曰。『中國固始終不能免於革命』。其言是矣。其乃何以又曰『中國今民智爲萌芽時代』。夫大易者。中國最古之書。孔子繫辭。稱湯武革命。順乎天也。豈由湯武至於今。經二十餘朝之革命。而猶得謂之萌芽時代耶。其所引法國三大革命曰。『經盧騷達爾文福祿特爾諸大哲提倡建設』。而不知達爾文乃英人。當法國第一次革命之時。彼尙未出世。當第二次革命之時。彼尙未成學。當第三次革命之時。彼尙未聞名於世。其第一次出版之著作名曰『生物本源』。出版在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當時英國博物家尙多非其說之不經。十餘年後。始見重於英之學者。又十餘年後。始見稱於世人。今該主筆特大書曰『達爾文有與提倡法國三次革命之功』。彼所指之達爾文。或是達爾文之前身乎。想該主筆。必精通三世書矣。否則何以知之耶。又云『法國死於革命者一千二百萬人』。該主筆常譏吾人之革命不起於京師。想亦熟聞法國之三大革命皆發於巴黎矣。而巴黎之外。無死於革命者。試問巴黎當時人口幾何。作者知之乎。

總 理 全 集

且巴黎雖經三次之革命。而未遇揚州十日之屠。無廣州洗城之慘。就使巴黎全城之民皆在於革命。三次計之。亦不足此數。毋乃該主筆以一人輪轉數十次計之乎。若此。則非吾所敢知也。彼既曰。『革命之結果。爲民主政體也』。胡又曰。『有建設者謂之有意識之破壞。無建設者謂之無意識之破壞。彼等是否有建設。吾不敢知』云云。夫革命者。破壞也。民主政體者。建設也。既明明於革命之先。定爲民主政體矣。非意識如何。曰「政」曰「體」。非建設如何。該主筆以一手之筆。一時之言。其矛盾有如是。斯亦奇矣。彼又嘗謂中國人無自由民權之性質。僕曾力斥其謬。引中國鄉族之自治。如自行斷訟。自行保衛。自行教育。自行修理道路等事。雖不及今日西政之美。然可證中國人稟有民權之性質也。又中國之民。向來不受政府之干涉。來往自如。出入不問。婚姻生死。不報於官。戶口門牌。鮮註於冊。甚至兩鄉械鬥。爲所欲爲——此本於自由之性質也。彼則反唇相稽曰。『此野蠻之自由。非文明之自由也』。此又何待乎彼言。僕既云性質矣。夫天生自然謂之「性」。純樸不文謂之「質」。有此野蠻之自由。則便有自由性質也。何得謂無。夫性質與事體異。發現於外謂之事體。稟賦於中謂之性質。中國民權自由之事體。未及西國之有條不紊。界限秩然。然何得概謂之無自由民權之性質乎。惟中國今日富於此野蠻之自由。則他日容易變爲文明之自由。倘無此性質。何由而蠻。是猶琢玉。必其具有玉質。乃能琢之成玉器。若無其質。雖琢無成也。彼又曰『中國人富於服從權勢之性質。而非富於服從法律之性質』。試問無

第

一

集

權勢可以行法律乎。今如檀島。若政府無權勢以拘禁處罰於犯法之人。其法律尙成爲法律乎。夫法律者。治之體也。權勢者。治之用也。體用相因。不相判也。今該主筆強別服從法律與服從權勢而爲二事。是可知彼於政治之學。毫無所知也。彼又曰。『立憲者過渡之時代也。共和者最後之結果也』。此又可見彼不知立憲爲何物。而牽強附會也。夫憲法者。西語曰 *Constitution* 乃一定不易之常經。非革命不能改也。過渡者。西語曰 *Transition* 乃變更之謂也。此二名辭皆從西文譯出。中國無此成語也。該主筆強不知以爲知。而妄曰 *Noticonstitu* 乃 *Transition* 時代一何可笑也。推彼之語。必當先經立憲君主而後可成立憲民主。乃合進化之次序也。而不知天下之事。其爲破天荒者則然耳。若世間已有其事。且行之已收大効者。則我可以取法而爲後來居上也。試觀中國向未有火車。近日始興建。皆取最新之式者。若照彼之意。則中國今日爲火車萌芽之時代。當用英美數十年前之舊物。然後漸漸更換新物。至最終之結果。乃可用今日之新式火車。方合進化之次序也。世上有如是之理乎。人間有如是之愚乎。今彼以君主立憲爲過渡之時代。以民主立憲爲最終之結果。是要行二次之破壞。而始得至於民主之域也。以其行二次。何如行一次之爲便耶。夫破壞者。非得已之事也。一次已嫌其多矣。又何必故意以行二次。夫今日專制之時代也。必先破壞此專制。乃得行君主或民主之立憲也。既有力以破壞之。則君主民主隨我所擇。如過渡焉。以其滯乎中流何不一掉而登彼岸。爲一勞永逸之計也。使該主筆若不知民主爲最終之結

總 理 全 集

果。其倡君主立憲猶可說也。乃彼既知爲美政。而又認爲最終之結果。胡爲如此矯強支離。多端辨難也。得勿以此事雖善。誠爲救中國之良劑。但其始不倡於吾師。其終亦不成於吾手。天下上等之事。必不讓他人爲之。故必竭力阻止。以致不成而後已。是重私心而忘公義也。彼又曰『會外人意革命黨非洪門會中人何以圖羊城（卽廣州）。謀惠州。而利用洪門之勢力』。不知革命與洪門。志同道合。聲應氣求。合力舉義。責有應盡。非同利用。如彼等欲暗改洪門之宗旨。而令洪門之人。以助其保救大清皇帝也。又僕前書所指以滿洲之野番。尙能享皇帝之權。而彼則曰。『豈不見各國憲法之』云云。僕所指乃當今清國專制之皇權。而彼引各國憲法以答。真強爲比例。擬於不倫矣。彼又曰。『所謂保皇者。自我保之。主權在我。非彼保我也。不得爲滿奴』云云。此真夢夢也。今光緒皇帝。儼然在北京。日日詔見臣工。日日宴會公使。有時游頤和園。有時看西洋戲。何嘗受彼之保。其言之離事實。何相遠之甚也。彼又曰。『今則驅除異族。謂之光復舊物。不得謂之革命』。此拾人之唾餘。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其書中最得力者。爲託某氏之言。曰。『弟前十年故爲彼會中人。今已改入保皇會矣』云云。其是否屬實。姑毋容辨。但據其所述誓詞。則知彼非門外漢。亦升堂而未入於室也。不然豈有下喬木而入幽谷者哉。不觀其他之入保皇會者乎。多以保皇爲借名而誤入者也。該主筆又從而引申其說曰。『蒙古與滿洲且不辨……』云云。僕等雖目不識丁。而地輿之學。敢信尙不至此。惟見彼有「蒙滿東三省諸地在俄人勢力範圍

第

一

集

「云云。蒙者蒙古也。滿者滿洲也。豈於蒙滿之外。更有一東三省乎。該主筆自稱深通於五洲大勢。何以於彼清國之形勢。尙有此言也。可知其平日荒唐謬妄。強不知以爲知。夜郎自大。目上無人。真不值識者一哂。僕非文士。本不欲與八股書生爭一日之長。興筆墨之戰。但以彼無根之學。以訛傳訛。惑世誣民。遺害非淺。故不得已而駁斥之。倘彼具有天良。當知慚愧。早自悔悟。毋再現其醜也。又其人存心刻忍。觀其所論蘇報之案。落井下石。大有幸災樂禍之心。毫無拯弱扶危之念。與保皇會友日前打電求救之意。亦大相反背。其手段之酷。心地之毒。門戶之見。胸度之狹。於此可見一斑。今特揭而出之。以質諸世之公論者。」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民國十一年總理爲上海新聞報三十週年紀念而作

中華民國之建設以何基礎乎。吾知人必無疑無惑而答之曰。以人民爲基礎。然人民如何而後得爲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乎。吾知答之不易也。

夫「主權在民」之規定。決非空文而已。必如何而後可舉「主權在民」之實。「代表制度」於事實於學理皆不足以當此。近世已能言之矣。然則果如何而能使「主權在民」爲名稱其實乎。近來論治者於此問題多所忽略。而惟日以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等說相徵逐。夫

總 理 全 集

此數者果遂足以舉主權在民之實乎。

夫所謂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不過內重外輕。內輕外重之常談而已。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爲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爲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紛歧。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況而異。此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更分析以言。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之中央。然警備隊之設施。豈中央所能代勞。是又宜屬之地方矣。同一教育也。濱海之區宜側重水產。山谷之地宜側重礦業或林業。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學制及義務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爲畫一範圍。是中央亦不能不過問教育事業矣。是則同一事業。猶當於某程度以上屬之中央。某程度以下屬之地方。彼漫然主張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動輒曰某取概括主義。某取列舉主義。得勿嫌其籠統乎。議者曰。國小民寡或可用中央集權。地大民衆則非用地方分權或聯省自治不可。曾不知土地之大小。不當但以幅員爲差別。尤當以交通爲差別。果其交通梗塞。土地雖狹。猶遼闊也。果其交通發達。土地雖廣。猶比隣也。中國今日若猶守老死不相往來之訓。雖百里猶不可以爲治。若利用科學以事交通。則風行四海之內。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集權分權。又何與焉。議者又曰。中央集權易流於專制。地方分權或聯省自治始適於共和。此又不可以不辨。夫專制云者。與立憲爲對待之名詞。苟其立憲。雖中央集權何害。例如法國固行中央集

第

一

集

權者。其爲民主立憲國自若也。北美之合衆國。議者樂引爲聯省自治之口實。以爲中國非爲是不得爲共和。而不知其所引之例。實際適得其反。美之初元。固行地方分權矣。然南北分馳。政令不一。深貽國民以痛苦。及南北戰爭起。雖以解放黑奴爲號召。而實行統一乃其結果也。經此戰爭。美國各州始有凝爲一體之象。洎乎參加歐戰。則中央政府權力愈以鞏固。且愈以擴充。舉人民之糧食衣服。亦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其集權之傾向爲何如。如議者言。則美國中央政府集中權力之時。亦將爲共和之不利歟。凡此諸說。皆與權力分配本題無關要之研究。權力之分配不當挾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爲依歸。事之非舉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於中央。事之應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於地方。易地域的分類。而爲科學的分類。斯爲得之。此乃近世政治學者以已知已行初無俟聚訟爲也。

由上所述。可知權力分配乃國家權力分配於中央地方之問題。與主權在民無涉。欲知主權在民之實現與否。不當於權力之分配觀之。而當於權力之所在觀之。權在於官。不在於民。則爲官治。權在於民。不在於官。則爲民治。苟其權在於官。無論爲中央集權爲地方分權爲聯省自治均也。在昔中央集權時代。盛行官僚政治。民衆之與政治若漠然不相關。其爲官治固已。然試問今之行聯省自治者。其所謂一省之督軍總司令省長等。果有以異於一國之皇帝總統乎。一省之內所謂司長等中小官吏。果有以異於一國之內所謂總長等大小官吏乎。省之鈐制各縣。較中央政府之

總 理 全 集

鈐制各省。不啻模仿惟恐其不肖。又加甚焉。省之直接魚肉其民。較之中央政府之直接魚肉其民。不啻模仿惟恐其弗肖。又加甚焉。中央政府以約法爲裝飾品。利於己者從而舞弄之。不利於己者則從而踐踏之。省政府則亦以省憲爲裝飾品。利於己者從而舞弄之。不利於己者則從而踐踏之。中央政府之所以待國會者。省政府亦卽以之待省議會。中央政府之所以待全國最高司法機關者。省政府亦卽以之待全省最高司法機關。其爲官治。固無異也。所異者分一大國爲十小國而已。甲午之役。兩廣總督所轄兵艦爲日本所捕獲。兩廣總督移牒日本。稱此次與貴國交戰者爲北洋艦隊。與廣東無涉。不得濫行捕獲。世界傳以爲笑談。今之主張聯省自治者。知有一省不知有隣省。亦不知有國。其識乃與甲午時老官僚無異。悲夫。悲夫。猶以救國號於人耶。

爲上所述。一言蔽之。官治而已。官治云者。政治之權付之官僚。於人民無與。官僚而賢且能。人民一時亦受其賜。然人亡政息。曾不旋踵。官僚而愚且不肖。則人民躬被其禍。而莫能自拔。前者爲嬰兒之仰乳。後者則爲魚肉之於刀俎而已。民治則不然。政治主權在於人民。或直接以行使之。或間接以行使之。其在間接行使之時。爲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之委任者。祇盡其能不竊其權。予奪之自由。仍在人民。是以人民爲主體。人民爲自動者。此其所以與官治截然不同也。欲實行民治。其方略如左。

(一)分縣自治 分縣自治。行直接民權。與聯省自治不同者在此。其分縣自治之梗概。吾於民國

五年在上海曾有講演。可復按也。行當再詳論之。

(二)全民政治 人民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詳見建設雜誌全民政治論。

以上二者皆爲直接民權由人民直接行於縣治。

(三)五權分立 三權分立憲政體之精義。蓋機關分立。爲立。相待而行。不致流於專制。一也。分立之中。仍相聯屬。不致孤立。無傷於統一。二也。凡立憲政體。莫不由之。吾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更令監察考試二權。亦得獨立。合爲五權。詳見五權憲法之講演。行當另著專書論之。

(四)國民大會 由每縣國民舉一代表組織之。

以上二者。皆爲間接民權。由代表而行於中央政府。其與官治不同者。有分縣自治。全民政治。以行主權在民之實。非若今日人民惟特選舉權以與據國家機關者抗。彼據國家機關者其始藉人民選舉以獲此資格。其繼則悍然違反人民之意思以行事。而人民亦莫之如何。此今日政治現象所可爲痛心疾首者。必如吾之說。乃得救此失也。且爲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一掃近日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可期爲國家得適當之人才。此又庶政清明之本也。

綜上四者。實行民治必由之道。而其實行之次第。則莫先於分縣自治。蓋無分縣自治。則人

民無所憑藉。所謂全民政治必無由實現。無全民政治。則雖有五權分立。國民大會。亦未由舉主權在民之實也。以是之故。吾夙定革命方略。以爲建設之事。當始於一縣。縣與縣聯以成一國。如此則建設之基礎在於人民。非官僚所得而竊。非軍閥所得而奪。不幸辛亥之後。其所設施不如吾意所期。當時汲汲惟在於民國名義之立定。與統一之早遂。未嘗就建設之順序與基礎一致其力。大勢所趨。莫之能挽。根本未固。十一年來飄搖風雨。亦固其所。積十一年之亂離與痛苦爲教訓。當知中華民國之建設。必當以人民爲基礎。而欲以人民爲基礎。必當先行分縣自治。及今爲之。猶可及也。

於此尚有附言者。行分縣自治。則現在省制之存廢問題爲何如耶。吾意讀者當然有此一問。以吾之意。此時省制卽存。而爲省長者。當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則爲各縣自治之監督者。乃爲得之。此吾之主張。所以與中央集權者不同。亦有異於今之言聯省自治者也。

八年十月十日

今日何日。乃革命黨員熊秉坤開槍發難。清朝協統黎元洪被迫效順而起革命軍於武昌之日也。隨而馮國璋焚燒漢口。隨而袁世凱病起彰德。皆欲效忠異族。殘殺同胞。而剿滅革命軍者也。

第

一

集

無如黨人徧布國中。響應四起。遂致清朝江山。不可收拾。於是而南北和議之局開。於是而非袁莫屬之論起。時予方在倫敦。從事於外交問題之解決。正當著著得手。舉世同情。乃屢促共和國體之速定。正式政府之成立。欲乘時要求友邦之承認。乃遷延兩月。頭緒全無。加以遠聞國人。尚有主張清帝之君憲者。予深恐革命大功。虧於一篑。故不得不舍外交之良機。而奔馳回國。以挽危局而定國本。於是草創政府於南京。而共和國體乃定焉。維時官僚之勢力漸張。而黨人之朝氣漸餒。祇圖保守既得之地位。而驟減冒險之精神。又多喜官僚之逢迎將順。而漸被同化矣。以是對於開國之進行。多附官僚之主張。而不顧入黨之信誓。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悉置之腦後。視爲理想難行。甚至革命黨二十年以來先烈之血所沃成之青天白日國旗。亦不得采用。乃改爲海軍旗。而反以清朝一品官員之五色旗爲國旗矣。此又何怪今日之民國。竟變成亡國大夫之天下也。當時予以服從民意。迫而犧牲革命之主張。不期竟以此而種成今日之奇禍大亂也。嗚呼。此誠予信道不篤。自知不明之罪也。儻能排除衆議。獨行其志。豈有今日哉。今日何日。正官僚得志。武人專橫。政客擣亂。民不聊生之日也。追源禍始。則政客實爲萬惡之魁。或曰政客不死。禍亂不止。至哉言乎。蓋官僚武人。不過政客之傀儡而已。官僚雖惡。其中非絕無醇厚之儒。武人雖橫。間亦不乏尙義之士。惟政客則全爲自私自利。陰謀百出。詭詐恆施。廉恥喪盡。道德全無。真無可齒於人類者。政客政客。爾之作惡。已八年矣。多行不義必自斃。國民之公論將不容爾。

矣。爾尚有畏禍而生悔心乎。放下屠刀。可以成佛。否則無及矣。官僚武人。爾能覺悟否。夫爾輩多清朝臣僕。在清朝之時。尚不敢如此作惡專橫。今爲民國公僕。何反跋扈若是。須知爾清主有二百六十年根深蒂固之基。猶有一朝覆亡之禍。爾非如此源遠流長。將何所恃而不恐。若早悔禍。效忠民國。猶望可保善終也。否則爾之絕地逼近矣。國民國民。公等已深受痛苦八年矣。何以於痛苦流離之今日。猶思紀念而慶祝也。得毋以此爲革命軍首義之日耶。然而革命軍起矣。民國由之立矣。但革命之事業尙未成功也。革命之目的尙未達到也。尙有待於後起者之繼成大業也。民國由革命而來。則凡今日承認民國者。必當服膺於革命主義。黽勉力行。以達革命之目的。而建設一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之國家。以貽留我中華民族子孫萬年之業。庶幾今日乃有可慶祝之價值也。

民報發刊詞

近時雜誌之作者亦夥矣。誇詞以爲美。囂聽而無所終。擿埴索塗。不獲則反覆其詞而自惑。求其斟時敵以立言。如古人所謂對症發藥者。已不可見。而况夫孤懷宏識。遠矚將來者乎。夫繕羣之道。與羣俱進。而擇別取舍。惟其最宜。此羣之歷史既與彼羣殊。則所以掖而進之之階級。不無先後進止之別。由之不貳。此所以爲輿論之母也。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

第

一

集

。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擅揚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治化焉。其他施維於小己大羣之間。而成爲故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既往之陳迹。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繕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弛張之。嗟夫。所陟卑者其所視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美。近時志士。舌敝唇枯。惟企強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罷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美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况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觀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異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翳我祖國。以最大之民族。聰明強力。超絕等倫。而沈夢不起。萬事墮壞。幸爲風潮所激。醒其渴睡。且人羣之間。奮發振強。勵精不已。則事半功倍。良非誇嫻。惟夫一羣之中。有少數最良之心理

總 理 全 集

。能策其羣而進之。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吾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覘之。

國民月刊出世辭

中華民國成立一年矣。此一年中吾人所抱負之希望。未達其一。然而至可喜者。則政黨之根基成立是。此次選舉。據各地方報告觀之。國民黨較占優勝。國民黨者。革命黨之化身也。在秘密運動時代。革命黨竭數千萬人之力。犧牲數千百人之生命財產。費數十年之日月。以與專制戰。而終能得全體國民之同意。顛覆專制清廷。創造中華民國。於是更合多數才學道德之士。組織國民黨。成立不數閱月。而選舉又佔優勢。由是觀之。我國民之同意於國民黨也深矣。夫當專制時代。革命犧牲身命財產。以與專制之清廷政府抗。破壞之功。不久告竣。今吾人組織大政黨。以從事於建設事業。而國民亦贊成之。國民之所以贊同者。信仰吾黨之人乎。非也。以吾黨所持的政綱。能合乎公理耳。既然矣。則吾黨之士。宜堅其信心。持以毅力。以遵守此公理。且照此公理。勇猛精進以行之。政綱者。則吾黨所藉以爲公理之表現者也。行不違乎政綱。斯不悖乎公理。而後乃不負國民之同意。且不負先烈犧牲生命以創造中華民國之苦心也。

第

一

集

建設難而破壞易。破壞者。竭千百人之力以爲之。或數年。或數十年。未有不成功者。一旦舊政府推翻。則破壞之功竣矣。建設則不然。法美之革命。成功垂百年矣。然而今日法美之國民。仍盡力圖其國家之發展。而不稍倦焉。何也。世界之進步無極。國家之存在無止境。則政治之改良亦無已時也。子輿氏說。『無內憂外患者。國恆亡。』蓋以無內憂外患。則人皆以粉飾太平。不自謀其進步。而亡國乃隨之。物腐蛀生。勢理然也。今吾黨既以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務。則所欲鞏固者。與圖謀者。皆永遠之業。非一時之事也。外瞻世界之大勢。內察本國之利弊。以日新又新之精神。圖民生之幸福。吾黨而永遠以公理爲目的。則自得國民永遠之贊同。非然者。雖今日成功。後日亦必失敗。且歐美文明各國。其發達至於如此者。非一日之力。實歷史上進步之結果也。今中華民國新出現於世界。即欲進至各文明國之程度。已非數十年不爲功。而數十年間。各國之進步。仍日新月盛也。必也。學問事業。彼進一步。我進十步。夫然後乃得使中華民國。確列於世界文明國之林。今國民既大贊同於吾黨。則提携國民而使之進步。實吾黨之使命也。此所望於吾黨人士者一也。

樂觀者。成功之源。悲觀者。失敗之因。吾人對於國民所負之責任。非圖謀民生幸福乎。民生幸福者。吾國民前途之第一大快樂也。既然矣。則吾人應以樂觀之精神。積極進行之。夫然後民生幸福之目的可達。而吾人之希望乃有成也。苟稍懷悲觀。則流爲厭世。而成自暴自棄之徒。

總 理 全 集

夫吾人既負擔圖謀民生幸福之責。則應知前途有最大之快樂在。雖有萬苦。亦堅忍以持之。中國國民之性質。其最大之弊則爲悲禍。自命高尚者流。閉門謝客。笑罵當世以爲得。而熱心之極者更往往有跳海沉江。捐生棄世焉。夫事業以活動而成功。活動以堅忍爲要素。世界萬事。惟堅忍乃能成功。必有樂觀之精神。乃有堅忍之毅力。而後所抱持之主義。乃克達其目的焉。民國方成。如日初昇。圖謀前途之大幸福。吾黨之責也。此吾之所望於吾黨人士者二也。

政黨之作用。在提携國民以求進步也。甲黨執政。則甲黨以所抱持之政策。盡力施行之。而乙黨在野。則立於監督者之地位焉。有不善者則糾正之。其善者則更研究至善之政策。以圖進步焉。數年之後。甲黨之政策既已實行。其善不善之效果亦已大著。而乙黨所研究討論之進步政策。皆得大多數國民之贊同也。於是乙黨執政。以施行其政策。而甲黨則退立於監督之地位。輪流互易。國家之進步無窮。國民之幸福亦無窮焉。故政黨之目的。無論何黨。皆必以實行政策與研究政策二者爲其目的。由是觀之。能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者。乃爲良政治。能有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之政黨者。乃爲良政黨。謀以國家進步國民幸福而生之主張。是謂黨見。因此而生之競爭。是謂黨爭。非然者。爲少數之權利計。爲私人之安樂計。此種主張及手段。皆不以國家爲前提者也。若是之見。是爲私見。若是之爭。是爲私爭。黨爭可有。而私爭不可有。黨見可堅持。而私見不可堅持。吾黨既以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目的。則又當力矯今日私見私爭之弊。

皆吾所望於吾黨人士者三也。

今者國會將開。吾人所懷抱之政策。將以正式國會爲發表之機會。夫中華民國一切建設之大業。其根本問題。皆國會之職務。而國民黨在國會所負之責更大焉。以進步思想。樂觀精神。準公理。據政綱。以達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之目的。當然爲吾黨之責。願與吾黨人士共勉之。

孫文

建設雜誌發刊詞

我中華民國。以世界至大之民族。而擁有世界至大之富源。曾感受世界最進化之潮流。已舉行現代最文明之革命。遂使數千年一脈相傳之專制。爲之推翻。有史以來未有之民國爲之成立。然而八年以來。國際地位。猶未能與列強並駕。而國內則猶是官僚舞弊。武人專橫。政客擣亂。人民流離者。何也。以革命破壞之後而不能建設也。所以不能者。以不知其道也。吾黨同志有見及此。故發刊建設雜誌。以鼓吹建設之思潮。闡明建設之原理。冀廣傳吾黨建設之主義。成爲國民之常識。使人人知建設爲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設爲易行之功。由是萬衆一心以赴之。而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此建設雜誌之目的也。茲當發刊之始。予樂而爲之祝曰。建設成功。中華民國之建設迅速成功。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孫文。

總 理 全 集

澳洲國民黨懇親大會紀念辭

吾黨肇建。自與中會。以迄今日。廿餘年矣。中間三變。始有與中會時。黨員極稀。外界壓迫極大。以極少之同志。戰極大之壓迫。以求達最大之目的。其難可知也。自與中會而為同盟會。則加盟者愈多。所受外界壓迫較少矣。由同盟會。而為國民黨。人愈多。所受外部壓迫更少。二次革命敗後。國民黨渙散。而中華革命黨始生。其地位又有似於同盟會初建時。海外同志以中華革命黨之精神。支持國民黨之名義。以至今日。夫以人數論。則國民黨初起時為最盛矣。而論其功業殆無可徵。同盟會時。以人論雖少遜。而其功業概非他時代可及。中華革命黨立後。庶幾復其舊觀。論黨員結合之固。信服主義之篤。趨事之勇。與中會之少數人。已為卓絕。然而成功猶有待於同盟會。甚矣。羣策羣力之足恃也。而其結合雖曰多多益善。其各黨員相互感情之密接通洽。有如兄弟父子。實為同盟會之精神。國民黨所以初見渙散。中華革命黨所以能復振。亦以黨員相互感情之親疏異也。由是觀之。欲以一黨謀中國之幸福。先須各黨員日淬勵其互助之精神。而導之向於同一之目標。可無疑也。澳洲同志。自同盟會時。始盛。其間雖經國民黨時代。亦未嘗有渙散之虞。及中華革命黨成立。則益猛進矣。蓋將來中國之運命。繫於三民主義之能否實行。二十年來。吾黨志士。先仆後繼。百折不回。非趨一黨之私。實以為中國四萬萬人公共利

益。且以爲世界平和能否實現。亦一視此。今民族主義。雖略得貫徹。民權民生之建設。尙見闕如。所以人民困苦。國勢日頹。岌岌之形。不可終日。吾黨責任。此後更重。犧牲之決心。互助之精神。萬不容稍爲鬆懈。澳洲黨勢既日隆。則黨員責任心必隨之日富。而以其羣衆之力。將有以戰勝凡百困難。以入於成功之途。其堅抱三民主義而不渝。又吾所深信者。今茲懇親大會之開。更使黨員固結之精神。以此益加固結。而有以復同盟會時代之舊。且加親密焉。則以今日多數同志之力。所能成就。必遠勝於昔者同志較少之日。而以其互助與犧牲之旨。益多致同志。以趨於救國之途。此則真吾所踐而祝之者也。萬里遙隔。無由列席。聊書所懷。以代頌禱。

山田良政君建碑紀念詞

君兄弟俱嘗致力於中國革命事業。而君以庚子惠州之役死。後十年而滿洲政府覆。初余以乙未圖粵不成。走海外。既休養數歲。黨力復振。余乃使鄭士良率衆先入惠州。余偕日本軍官多人。擬由香港潛往內地。君實隨行。已而奸人告密。不得登陸。乃復往日本。轉渡台灣。時台灣總督兒玉氏。以義和團亂作。中國北方。陷於無政府狀態。則力贊余之計劃。且允爲後援。余遂令鄭士良發兵。士良率衆出攻新安。深圳敗清兵。盡獲其械。轉戰於龍圖。淡水。永湖。梁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地。以待余與幹部人員

總 理 全 集

之入。與武器之接濟。不圖惠州義師發動旬日。而日本政府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異。則禁制台灣總督不得與中國革命黨通。又禁武器出口。及日本軍官投革命軍者。而余內渡之計劃。爲之破壞。遂遣君與同志數人。往鄭軍報告情形。飭其相機便行事。君間道至惠。已在起事後三十餘日矣。士良所部。連戰月餘。彈藥告盡。而率衆萬餘人。渴望幹部軍官及武器之至甚切。忽得君所報告消息。不得已下令解散。間道出香港。隨者猶數百人。而君以失路爲清兵所捕。遂遇害。蓋外國義士。爲中國共和犧牲者以君爲首。論者皆曰。惠州之無功。非戰之罪。使日本政府仍守前內閣方針。則兒玉氏不至中變。卽不爲我援助。而武器出口及將校從軍者不爲禁制。則余內渡之計劃不破。資以利器。復多知兵者爲之指揮。方其時士氣方張。鼓行而前。天下事。寧復可量。而革命軍無此挫折。則君斷不以不幸而被戕。抑不待論。然君曾不以政府忻厭爲意。銜命冒險。雖死不辱。以殉其主義。斯真難能可貴者。民國成立七年。君弟純三郎始以君骨歸葬。今復爲君泐石以示後人。君生平行誼。君之親族交遊能述之。無俟余言。余重惜君。故獨舉君死事本末表而出之。更爲祝曰。

願斯人爲中國人民自由奮鬥之平等精神。尙有嗣於東。

孫文撰

中國革命藍皮書序

陳君國權譯英政府所刊布中國革命藍皮書。既成。謀序於予。序曰。古之言兵事者。曰知己知彼。不惟兵事。謀國亦然。未有不知已知彼而能謀國者也。陳君搜集言華事之書極富。方將擇其要者。譯述以告國人。茲書其一種也。陳君譯此。以板權贈諸發行人。無所取償。尤徵其急公好義之高風焉。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孫文。

同盟演義序

自予始創同盟會。暨於滿清之覆。中間不過七年耳。至誠所至。金石爲開。况乎人乎。然同盟會之誓約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僅去滿清。安能以爲止境。此吾人所以於元二之間力謀團結民黨。組織政黨內閣。以固民國之基。而爲平均地權政策之準備也。蓋同盟會之四綱。有一不具。吾人不敢告勞。其後雖有所遷就。改用國民黨之稱。吾人目的。固未嘗變也。同盟會之成。多賴海外華僑之力。軍餉胥出焉。及滿清既覆。人人皆自以爲有不世之功。而華僑類不自伐。惟吾深知同盟會中非有華僑一部分者。清室無力而覆。民國無由而建也。華僑不自言功者。蓋知救國眞爲天職。不事矜舉。抑亦知夫四綱之未具。責有未盡而然者乎。五六年來。始於義而終於利者。亦數見矣。而華僑與之者獨希。此亦殆由其經歷熏習與諸政客有異歟。趙君公璧作同盟演義。以俳體寫當時信史。而於華僑之義慨。尤致意焉。庶乎其可以勸於今而

總 理 全 集

信於來茲矣。茲又使人惕然於四綱之未具。民國猶危也。於其刊行也序以遺之。

孫文

民國六年四月卅一日

民族主義自序

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帙。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爲獨大。內含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冊。於思想之綫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畫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筆直書。無待思索。方擬全書告竣。乃出而問世。不期十一年六月十六。陳炯明叛變。礮擊觀音山。竟將數年心血所成之各種草稿。並備參考之西籍數百種。悉被燬去。殊可痛恨。茲值國民黨改組。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奮鬥。亟需三民主義之奧義。五權憲法之要旨。爲宣傳之資。故於每星期演講一次。由黃昌毅君筆記之。由鄒魯君讀校之。今民族主義適已講完。特先印單行本以餉同志。惟此次演講既無暇晷以預備。又無書籍爲參考。祇於登壇之後隨意發言。較之前稿。遺忘實多。雖於付梓之先。復加刪補。然於本題之精義。與敍論之條理。及印證之事實。都覺遠不如前。尙望同志讀者。本此基礎。觸類引伸。匡補闕遺。更正條理。使成爲一完善之書。

。以作宣傳之課本。則其造福於吾民族。吾國家。誠未可限量也。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孫文序於廣州大本營。

孫文學說自序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瘁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

總 理 全 集

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卽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打銷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銷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卽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視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

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儻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尙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時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實業計畫自序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畫。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

總 理 全 集

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太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畫。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爲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猶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騁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此書爲實業計畫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畫。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

此書原稿爲英文。其篇首。及第二。第三計畫。及第四之大部分。爲朱執信所譯。其第一計畫。爲廖仲愷所譯。其第四之一部分。及第六計畫。及結論。爲林雲陔所譯。其第五計畫。爲馬君武所譯。特此誌之。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孫文序於粵京。

民權初步自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剝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

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銷。新舊兩派皆爭相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

總 理 全 集

有復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儻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學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第

一

集

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之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者。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美歐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噉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徧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堂也。農園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儻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

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尙之團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三十三年落花夢序

世傳隋時有東海俠客虬髯公者。嘗遊中華。徧徃豪傑。遇李靖於靈石。識世民於太原。相與談天下事。許世民爲天下之資。勸靖助之。以建大業。後世民起義師。除隋亂。果興唐室。稱爲太宗。說者謂初多俠客之功。有以成其志云。宮崎寅藏君者。今之俠客也。識見高遠。抱負不凡。具懷仁慕義之心。發拯危扶傾之志。日憂黃種陵夷。憫支那削弱。數遊漢土。以訪英賢。欲共建不世之奇勳。襄成興亞之大業。聞吾人有再造支那之謀。創興共和之舉。不遠千里。相來訂交。期許甚深。勸勵極摯。方之虬髯。誠有過之。惟愧吾人無太宗之資。乏衛公之略。馳驅數載。一事無成。實多負君之厚望也。君近以倦遊歸國。將其所歷。筆之於書。以爲關心亞局興衰籌保黃種生存者有所取資焉。吾喜其用意之良。爲心之苦。特序此以表揚之。壬寅八月。支那孫文

逸仙拜序。

太平天國戰史序

朱元璋。洪秀全。各起自布衣。提三尺劍。驅逐異胡。卽位於南京。朱明不數年。奄有漢家故土。傳世數百。而皇祀忽衰。洪朝不十餘年。及身而亡。無識者特唱種種謬說。是朱非洪。是蓋以成敗論豪傑也。胡元亡漢運不及百年。去古未遠。衣冠制度。仍用漢官儀。加以當時士君子半師承趙江漢。劉因。諸賢學說。華夏之辨。多能道者。故李思齊等擁兵不出。劉基。徐達。常遇春。胡深。諸人。皆徒步從明祖。羣起亡胡。則大事易舉也。滿清竊國二百餘年。明遺老之流風遺韻。蕩然無存。士大夫又久處異族籠絡壓抑之下。習與相忘。廉恥道喪。莫此爲甚。雖以羅曾劉郭號稱學者。終不明春秋大義。日陷於以漢攻漢之策。太平天國遂底於亡。豈天未厭胡運歟。抑漢子孫不肖歟。其當時戰略失宜有以致之歟。洪朝立國。距今四十年。一代典章偉蹟。概付焚如。卽洪門子弟。亦不詳其實實。是可嘆也。漢公搜輯東南太平遺書。不下數十種。凡遺世見聞。可記者錄之。題曰太平天國戰史。洵洪朝十三年一代信史也。太平一朝。與戰相終始。其他文藝官制諸典不能蔚然成帙。然近時僞本流行。關於太平戰蹟。每多隱諱。漢公是篇。可謂揚皇漢之武功。舉從前穢史一澄清之。俾讀者識太平朝之所以異於朱明。漢家謀恢復者。不可謂無人

第

一

集

總 理 全 集

。洪門子弟。手此一篇。亦足徵高曾矩矱之遺。當世守其志而勿替。予亦有光榮焉。

戰後太平洋問題序

何爲太平洋問題。卽世界之海權問題也。海權之競爭。由地中海而移於大西洋。今後則由大西洋而移於太平洋矣。昔時之地中海問題。大西洋問題。我可付諸不知不問也。惟今後之太平洋問題。則實關於我中華民族之生存。中華國家之運命者也。蓋太平洋之重心。卽中國也。爭太平洋之海權。卽爭中國之門戶權耳。誰握此門戶。則有此堂奧。有此寶藏也。人方以我爲爭。我豈能付之不知不問乎。姚伯麟先生有鑿於此。特著『戰後太平洋問題』一書。以喚起國人之迷夢。俾國人知所遠慮。以免近憂焉。其救國之苦心。良足多也。故喜而爲之序。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孫文。

支那革命史實見記序

良友池君近以書來言。著支那革命實見記已成。屬余爲序。余雖未見其所著。然以君之爲人決之。而知其書必足以傳世也。君優於文學。操行高潔。能卓然自立。以才名聞於時。願君平日尙公理。重實行。不拘泥於流俗之功名。見有戾於人道反於正義者。輒奮然思掃除之。其抱負英俠如

第

一

集

是。故能決棄其平生際遇。而與吾黨之士共戮力。以從事於支那革命。艱苦危險。處之恬如也。客歲吾黨將有事於潮州。君毅然以身赴之。思大與以裨助。迨潮事一起即蹶。君鬱鬱不得展其志。暮秋造余所居。相與討論學畫天下事。及我軍占領鎮南關。余馳往督師。余自乙未廣州失敗以來。歷十有四年。至是始得履故國之土地。與將士宣力行陣間。而君亦於斯時與余偕行。冒鋒鏑。犯矢石。同志咸感其義。今君以其親歷者著之於書。余知君必能揭吾黨得失利鈍之迹。以示天下也。余尤企君不徒敘述吾黨得意之事而已。必詳舉其困厄與失敗之原因。俾吾黨之士。得以自儆。抑亦將使天下之人。恤其孤厄而爲之助焉。客歲以來。吾黨凡五舉事矣。潮州之軍不旋踵而蹶。惠州繼起。視前爲勁。至於欽廉則又進矣。鎮南關之役其勢倍於欽廉。最近河口之師則又足掩前者。由斯以言。吾黨經一次失敗。即多一次進步。然則失敗者進步之原因也。蓋失敗而驟然氣盡其不搖落者幾希矣。惟失敗之後。謹慎戒懼。集思補過。折而愈勁。道阻且長。期以必達。則黨力庶有充實之時。歷觀前事。足以氣壯。此固吾黨之士所宜以自策勵。即池君作書之本旨亦不外是。故書此以質池君。並以質讀池君之書者。

戊申六月孫文逸仙拜撰。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序

總 理 全 集

陳逆之變。介石赴難來粵。入艦日侍予側。而籌策多中。樂與予及海軍將士共生死。茲紀殆爲實錄。亦直其瑣瑣大者。其詳乃未遑更僕數。予非有取於其溢詞。僅冀掬誠與國人相見而已。予乏知人之鑒。不及豫寢逆謀。而卒以長亂貽禍。賊餒至今爲烈。則茲編之紀亦聊以志吾過。且以矜吾海軍及北伐軍諸將士之能爲國不顧其私。其視於世功罪何如也。民國十一年。雙十節。孫文序於上海。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

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卽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四千年之帝制。易爲民主。於是中華民國出現於世界。民國約法。亦同時產生。此四萬萬人民公意之表示也。是故袁世凱以洪憲奸之於前而不可。張勳以復辟亂之於後而輒敗。實物之教訓。亦可以戢奸雄之野心。而正邪辟之亂萌矣。惟約法以憲法制定之權。委諸國會。國會制憲。乃久而無成。論者或以爲口實。然考其經。過則妨害擣亂。使憲法不能告厥成功者。皆爲不利有憲法之人。其人卽假借武力。敢爲國民之公敵者也。不是之咎。而咎國會。何其妄耶。

吳君宗慈編民國憲法史前編既成。屬一言以爲序。夫民國九年。人民求憲法而不見。今見此書其感慨覺悟爲何似。抑吾人懷荀子羣衆無鬥之戒。旣以護法爲職志。則惟有努力奮鬥。期必達

目的而後止。吾知中華民國憲法。必有正式宣告於海內外之一日。吳君其泚筆續記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孫文。

黃花岡烈士事略序

滿清末造。革命黨人。歷艱難險巇。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躡跡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爲最。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然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顧自民國肇造。變亂紛乘。黃花岡上一抔土。猶溷沒於荒烟蔓草間。延至七年。始有墓碣之建脩。十年始有事略之編纂。而七十二烈士者。又或有記載。而語焉不詳。或僅存姓名而無事蹟。甚者且姓名不可攷。如史載田橫事。雖以史遷之善傳游俠。亦不能爲五百人立傳。滋可痛已。鄒君海濱。以所輯黃花岡烈士事略。丐序於予。時予方以討賊督師桂林。環顧國內。賊氛方熾。杌隤之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

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且光大之。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余爲斯序。旣痛逝者。并以爲國人之讀茲編者勗。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孫文

新疆遊記序

古人有言。大丈夫當讀萬卷書。行萬里路。予亦嘗勗同人曰。有志之士。當立心做大事。不立心做大官。今讀謝君曉鐘之新疆遊記。行路四萬六千餘里。記載三十萬言。述其足迹所經。觀察所及。以饗國人。使知國境之內。尙有此廣大富源。未經開發者。可爲吾人殖民拓業之地。其興起吾國前途之希望。實無窮也。夫自民國創建以來。少年銳進之士。多汲汲於做大官。鮮留心於做大事者。乃謝君不過財部一特派員。正俗語所謂芝麻綠豆之官耳。然於奉公萬里。風塵僕僕之中。猶能從事於著述。成一數十萬言之書。以引導國民遠大之志。是亦一大事業也。如謝君者。誠古人所謂大丈夫哉。亦吾所欽爲有志之士也。讀其書畢。因喜而爲之序。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孫文序於上海。

余健光傳序

健光之死也。民黨知與不知。皆爲嘆傷。以謂使天假之年。獲竟其志。其所造當什百倍於今日也。惟健光則固以奮鬥而死。自有志於革命以來。真所謂一息尙存。未嘗少懈者。其生平自揆。亦曾無成敗利鈍之見。故不問健光所已建樹於國家社會者奚若。而卽此奮鬥進取之精神。已足以移傳於多數後起之青年而不朽。我知健光無復遺憾矣。健光與同志助英士多年。英士多病。健光獨強健年少。顧英士不死於病而死於敵。健光不死於敵而死於病。均出常人預測之外。然努力於其所職志。終以生命爲之犧牲。則其死一也。因覽漢民所爲健光傳。爰書數語以示吾黨。民國九年。五月。九日。孫文識於上海。

祭明太祖文 民國元年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五日辛酉。臨時總統孫文。謹昭告於明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之靈曰。嗚呼。國家外患。振古有聞。趙宋末造。代於蒙古。神州陸沈。幾及百年。我高皇帝應時崛起。廓清中土。日月重光。河山再造。光復大義。昭示來茲。不幸季世倣擾。國力罷疲。滿清乘間入據中夏。嗟我邦人諸父兄弟。迭起迭踣。至於二百六十有八年。嗚呼。我高皇帝時怨時恫。亦二百六十有八年也。歲在辛亥八月。武漢軍興。建立民國。義聲所播。天下響應。越八十有七日。旣光復十有七省。國民公議。立臨時政府於南京。文以薄德。

被推爲臨時總統。瞻顧西北。未盡昭蘇。負疚在躬。尙無以對我高皇帝在天之靈。邇者以全國軍人之同心。士大夫之正義。卒使清室幡然悔悟。於本月十二日。宣告退位。從此中華民國。完全統一。邦人諸友。享自由之幸福。永無已。實維我高皇帝光復大義。有以牖啓後人。成茲鴻業。文與全國同胞。至於今日。始敢告無罪於我高皇帝。敬於文奉身引退之前。代表國民。貢其歡欣鼓舞之公意。惟我高皇帝實鑒臨之。敬告。

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文（一）

維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義一週之辰。文適解職歸來。謹爲文致祭於諸烈士之靈曰。嗚呼。在昔建夷。竊奪中土。凶德腥聞。天神怨怒。嗟我轅孫。降儕臺隸。含痛茹辛。孰階之厲。種族義彰。俊傑奮發。討賊義師。爰起百粵。旣旣諸子。氣振風雷。三日血戰。虜胆爲摧。昊天不弔。忽焉殞躡。碧血一抔。殲我明懿。寂寂黃花。離離宿草。出師未捷。埋恨千古。不有先導。曷示來茲。春雷一聲。萬壑蕃滋。越有五月。武漢師舉。蕩蕩白旄。大振我旅。天厭胡德。迺斬厥祚。廓清禹域。腥羶盡掃。成仁之日。距今一週。民國既建。用薦庶羞。虔告先靈。漢儀光復。九京有知。庶幾瞑目。嗚呼尙饗。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三）

炎黃代徂。漢族中燬。張我義聲。實起西南。百夫同力。風激霆迅。以我血肉。迴茲劫運。志則以申。身則同命。求仁得仁。抑又何恨。在清末造。神州傾否。廚俊雲興。前仆後起。鬥智爲法。角力已窮。殲厥渠魁。庶幾有功。維此珠江。犬羊所窟。中貴恣睢。莫敢先發。壯哉先烈。回此陽九。虎穴銜力。仇牧隕首。殺氣連雲。元精貫日。武昌繼之。遂夷清室。當其壯往。脫然生死。及其成功。一瞑不視。述遭至今。中原鼎沸。羣盜猶張。夫豈初志。予亦有言。知難行易。以寡敵衆。乃克攸濟。桓桓諸公。百夫之特。願起九原。化身千億。風雲猶壯。歲月如新。撫往思來。倏及茲辰。東山之阡。新宮翼然。昔時血骨。今日山川。士女濟躋。薦羞醜酒。匪曰報功。惟以勸後。尙饗。

祭蜀中死義諸烈士文

維民國紀元之二月二十有二日。蜀都人士。以民國新成。大功底定。乃爲其鄉先烈士開追悼大會於新京。以慰忠魂。文旣獲與斯盛。謹以蕪詞致祭於諸烈士之靈。曰。嗚呼。在昔虜清。恣淫肆虐。天厭其德。豪俊奮發。共謀傾圮。以清禹域。惟蜀有材。奇俊瑰落。自鄒迄彭。一仆百

作。宣力民國。厥功尤多。岷江決決。蜀山峨峨。奔放磅礴。磅礴江幹嶽。俊哲挺生。厥爲世率。虜祚旣斬。國徽永建。四億兆衆。同茲歡忒。魂兮歸來。瞑目九原。嗚呼哀哉。尙饗。

祭陳英士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孫文謹以清酒庶羞。敬奠故都督陳君英士之靈。曰。烏乎。生爲人傑。死爲鬼雄。唯殤於國。始與天通。亡清季年。呼號奔走。瀕死者三。終督滬右。東南半壁。君實鎖鑰。轉輸不匱。敵胥以挫。孤懷遠識。洞燭奸宄。好爵之糜。避之若浼。賊惡旣淫。更張義師。奔敢云殿。自訟責辭。毖後懲前。文屬主張。彼基文者。謬訕爲狂。君獨契文。謂國可救。百折不撓。以明所守。疾疚彌年。未嘗逸晦。我志鬱伊。賴君實篤。君總羣豪。與賊奮搏。百怪張牙。圖君益渴。七十萬金。頭顱如許。自有史來。莫之或匹。君死之夕。屋欹巷哭。我時撫尸。猶勿瞑目。曾不逾月。賊忽自殂。君倘無知。天胡此怒。含笑九原。當自茲始。文老幸生。必成君志。烏呼哀哉。尙饗。

祭伍秩庸博士文

烏乎。南紀奧區。扶輿磅礴。篤生哲人。樹立嶽嶽。艱難國家。天弗愆遺。老成殂謝。日月

祭陳英士文 祭伍秩庸博士文 十二年國慶日致祭先烈文 祭居母胡太夫人誄文

一〇六〇

不居。追念勛賢。歲星再閱。尙有典型。九原可作。烏乎博士。學究人天。昔持旄節。徧歷瀛寰。樽俎折衝。中外仰止。笑卻熊羆。神完有恃。中原多故。護法南來。崎嶇險阨。贊我宏規。落落其神。溫溫其貌。鐵石肺肝。強不可撓。壬歲之變。憂憤填膺。一瞑不視。巷哭相聞。爰整義師。重奠白粲。艱鉅紛投。誰與商榷。後死之責。敢告英靈。馨香用薦。祈儻來歎。尙饗。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十二年國慶日致祭先烈文

惟中華民國十有二年。國慶日。孫文遣代表彭素民。謹以香花純醴致祭於開國。討袁。護國。護法各役諸先烈之靈曰。嗚呼。國有共和。伊誰之力。流血斷頭。曰惟先烈。大功不竟。罪又誰尸。除惡未盡。我責奚辭。軍閥官僚。安知有國。武力金錢。安能有法。國法之亡。實匪自今。袁黎馮徐。僭亂相尋。下逮於曹。橫流已極。今復不圖。後其何及。艱難再造。幸有微基。先靈不泯。尙其相予。嗚呼。尙饗。

祭居母胡太夫人誄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侍生孫文。謹以玄樽素俎致祭於

居母胡太夫人之靈曰。文自與令子爲友。於今二十餘年。患難相從。莫或尤愆。試以大事。衆僉曰賢。平居與我。雅談便坐。淑則懋儀。知有賢母。母德愜愜。母教醞醞。江迴漢抱。忠義之門。時值傾覆。絕裾而走。顛沛流離。不遑回首。誰無兄弟。如金如玉。誰無父母。多壽多福。孝子之心。百年不足。乃爲國家。天涯地角。生不視藥。死不憑棺。雖非我故。我則何安。嗚呼哀哉。自起義師。血流如水。我故我舊。死者相繼。天留郎君。安母窆窟。母而有知。庶幾目瞑。嗚呼哀哉。尙饗。

祭夏重民文

烏乎。元霜霰物。松筠後凋。旃檀經熱。芬烈彌昭。宙合茫茫。材賢堙闕。繫惟英名。千禩不沒。觥觥吾粵。革命先河。黃岡先烈。花邑尤多。君生是邦。氣同沆瀣。始露夙積。不辭狂狷。十年奔走。黨誼宣揚。封心瘡口。正論斯昌。壬歲屯蒙。變生肘腋。猘兪縱橫。磨人吮血。君撥其惡。筆伐口誅。卒撰毒箴。茹憤捐軀。天心助順。重光日月。存尙有爲。亡不可作。嗚呼烈士。蘊蓄未施。嵩山嶽降。儻或助予。歲星再周。追悼茲日。英靈有知。來歎來格。尙饗。

輓劉道一烈士詩

（劉烈士死於丙午萍醴之役）

第 一 集

祭夏重民文 輓劉道一烈士詩

半壁東南三楚雄。劉郎死去霸圖空。尙餘遺孽艱難甚。誰與斯人慷慨同。塞上秋風悲戰馬。神州落日泣哀鴻。幾時痛飲黃龍酒。橫攬江流一奠公。

總 理 全 集

大光年刊題詞 九年一月

大光報發行年刊。徵詞於余。大光報之立。至今八年。持正義以抗強權。於南方諸報中。能久而不渝者。惟此而已。故余樂爲之詞。

光明之爲人類所愛也。實爲有生俱來之本能之發動。不假教導而能者也。推其所肇。蓋以人類由動物之有知識能互助者進化而成。當其蒙昧。力不如獅虎牛馬。走不如犬兔。潛不如魚介。飛不如諸禽。而猶得自保者。能互助。故能合弱以禦強。有知識。故能趨利而避害也。夫趨避之事。以能知爲前提。而動物之所恃以知者。第一爲光明。惟有光明。故於猛獸之來襲。可以力禦之。可以智避之也。於自然之景象。孰可利用。孰能爲阻礙。可得試驗而知也。惟有光明。故人與人可以相識相親。而後互助之實可舉也。故光明者。智識之源泉。互助行爲之先決條件也。故有智識能互助之人類。習與性成。遂對於光明而生戀愛。對於黑暗而懷恐怖。遺傳浸久。遂不知其然而然。孩童初生。未有利害之見。未知合羣之義。亦樂光明而惡黑暗。而不知利用此光明以漸得智識。行互助。則其人雖年長體碩。自其能力觀之。無異始生之孩。以視原人之能由光明以漸得知識。組成社會者。抑又不及矣。光明固供給人之智識者也。而人若擯知識不求。則光明等於虛設。夫今日之爲人類利害者。固非一事。絕不如原人時代之簡單。而其須爲研究始可應付者。

正同。故今日之人類。不但需愛地之文之光明。物理上之光明。尤須愛精神上之光明。心理上之光明。惟此種光明能指示人生之趨向。而凡舊社會之迷妄偏執。一須以此光明照臨破除之。障礙既除。然後此所謂互助者。可得實現。蓋光明者。不外使人認識實在。認識真理之工具。苟有工具而不用。或遺其實而驚其名。則無益而有害。抑且以光明與人者。其功固大。而責任亦尤重。苟其挾成心而以先入為主。則非光明之義。而禍患將由之以胎。大光之名吾固深喜之。而又望其能與人真實之智識。互助之精神。不負其名也。因書此遺之。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孫文

中國國民黨全美同志懇親大會祝詞 十年二月

芸芸衆生	原屬平等	合羣互助	生存之本	強權競張	公理斯泯	種種階級
爲進化梗	西方民族	猛起於前	爭自由戰	奮鬥百年	東陸同胞	尙在倒懸
不有先覺	誰與救援	巍巍我黨	順天應人	大業富有	盛德日新	肇迹興中
發祥美洲	東西南朔	聲應氣求	光復舊物	改建共和	鼎新之力	吾黨獨多
九載以還	喪亂頻紀	吾黨犧牲	不知凡幾	百夫扶拾	自強不息	再合大羣
同心戮力	多方多士	濟濟一堂	磁吸電感	斯道大光	蒼蒼青天	皎皎白日

總 理 全 集

烈烈赤雲

洪潮四激

金山在望

共申盟誓

祇進一辭

同人萬歲

孫文暨本部同人謹祝

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訓詞之一 十年十二月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文以一介平民。當滿清末造。起而革命。雖備歷諸艱。然革命卒底於成。厥故何也。良以二十世紀之潮流。民治主義之潮流也。潮流瀰漫於全國。吾人起而順應時勢。以推翻彼專制魔王。人民公敵。自易如反掌。譬諸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事有必至。理有固然。非文有特殊異能。乃由人心趨向之所至。亦即主義最後之獲勝也。我海外同志。昔與文艱苦相共。或輸財以充軍實。或奮袂而殺國賊。其對革命之奮鬥。歷十餘年如一日。故革命史上。無不有華僑二字。以長留於國人之腦海。今值文率師北巡。謀所以竟革命全功之時。適全澳及南太平洋羣島中國國民黨有開懇親大會之舉。將以聯黨員之情誼。策革命之進行。於焉本互助之精神，下討賊之決心。胥於此舉是賴。文雖軍書旁午。一日萬幾。聞訊之餘。輒爲之肅然起敬。欣然以喜。何敬乎爾。敬其對革命事業始終如一也。何喜乎爾。喜其不惟對革命事業能始終如一。尤能協同動作以收羣策羣力之效也。諸同志勉旃。作革命事業必須澈底。如半途而中止。必養癰而貽患。故法蘭西之革命也。曾經數次。美利堅之獨立也。血戰八年。以吾國袁世凱雖死。而現今之

小袁世凱尙無數。若不亟謀根本的解決。則共和國脈必至中斬。民治主義無由實現。故不避險阻艱難。非俟澄清中原。我革命黨人決無圖卸仔肩之時。文本斯志。願諸同志亦同斯志也。尤有進者。共和國家。主權在民。而現今之潮流。又在於人民自決自動。故擔當天下之大事。非異人任。吾黨同志。人人皆有革命救國之責任。曠觀各國革命史。無不具此深切著明之印象。諸同志居留異邦。瞻懷祖國。感外潮之激盪。諒咸知非革命不足以救危亡。卽應人人皆抱匹夫有責之義。將何以起而實行革命。起而贊助革命。固與文同一責任。文所期望於諸同志者。亦至厚也。以諸同志平日愛國之熱烈。再接再厲。百折不回。葆其固有之精神。再發揚而光大之。將來革命史中。諸同志之榮譽。尤必有大過於今日者。蓋可斷言。懇親會開會在卽。特徵訓詞於文。因本所見以質諸同志。雖海天萬里。而精神遙相貫注。卽不啻聚首一堂。願諸同志前途努力。革命之責任。固與文暨海內諸同志共負之耳。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訓詞之二十年十二月

維中華民國十一年正月一日。中國國民黨澳洲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馳書請以一言爲訓。文曰。

溯自革命成功。吾黨應時勢之要求。爲遠大之組織。將謂與中華民國永保無疆之福已。顧國基初建。付託非人。袁逆叛國，帝制自爲。以其所以禍國者禍吾黨。於是陰謀百出。賊我元良。壞我不基。利誘我弱者。威迫我健兒。於是有癸丑之役。文懲前之失。改造斯黨。海內之士。頗引爲難。然海外同志。努力堅持。未聞有因失敗而自餒者。討袁之役。美洲一隅。集欸多至百萬。其他各埠。莫不踴躍輸將。爭先恐後。忠義之儔。徒手奮呼。願以身殉。奔集革命軍旗下。轉戰齊魯閩粵間。以血肉之軀與逆奴相搏。前仆後繼。不可畢舉。內地人士。聞之奮發。其鼓舞羣倫。有如是者。澳洲僻處海陬。國人僑是邦者爲數亞於南洋羣島。然勤樸習勞苦。愛國愛黨。出乎至誠。美利濱分部成立後。同志益自策勵。協力前進。建茲宏宇。蔚然大觀。諸同志任事之既且勇。矢志之遠且大。方興正未艾也。茲者。大盜竊國。毀法滅紀。舉國鼎沸。莫可終日。吾海外同志回顧宗邦。蹙額疾首。其奚能已。文與師護法。再造政府。辱承國會推戴。職居元首。當本吾黨爲國犧牲之志。殫彼大慙。戡亂國治。使艱難締造之民國由文而手創。由文而中興。嗟我同志。責任在躬。曷能旁貸。維欽維敬。毋怠毋荒。念之哉。慎厥後。於時保之。以永終譽。

孫文

重修安慶烈士墓祭文十二年四月

維中華民國十有二年。安慶烈士墓重修工竣。士紳祀之以禮。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乃遣張秋白以清酌素羞之奠。爲文以祭之曰。胡虜猾夏。八表同昏。毀室取子。戮我彝倫。天道周星。物極必反。犬羊運終。神眷皇漢。民族自決。適應潮流。匪勢之因。亦曰人謀。惟我先烈。力迴乾軸。鳳不永棲。龍不終伏。投袂而起。劍及履及。前仆後興。再接再厲。江淮奧區。代產人豪。光復舊物。濠洄功高。虜廷懼亡。愚民自飾。爰有吳君。奮身一擲。丁未義軍。耀武揮戈。腹地輿師。此爲先河。血不虛流。流者必獲。百年腥膻。以除以被。大業之隆。有開必先。及茲淳熙。亦念辛艱。崇德報功。萬邦維憲。矧乃國瘍。民極庸建。鬱鬱佳域。英靈式依。貞珉紀勳。用詔來茲。長江若帶。皖江若礪。於萬斯年。棗盛勿替。尙饗！

祭蔣母王太夫人文

嗚呼。文與郎君介石遊十餘年。共歷艱險。出入死生。如身之臂。如驂之靳。朝夕未嘗離失。因得略識太夫人之懿行。太夫人早遭凶故。恩勤辛苦。以撫遺孤。養之長。教之成。今皆巖巖嶽嶽。爲人倫之表率。多士之規模。其於介石也。慈愛異常母。督責如嚴師。裁其駢汜。以其昂昂千里之資。雖夷險不測。成敗無定。而守經達變。如江河之自適。山嶽之不移。古有九熊畫荻。文聞其語。未見其人。及遇介石。識其根器之深。毓育之靈。乃知古之或不如今。幸而見於今。復不令其上躋毫釐。長爲閨壺之儀型。是非特郎君輩所悼痛。亦足令天下聞之而失聲。嗚呼哀哉。尙饗。

鐵路雜誌題辭

夫鐵路者。今日文明富強之利器也。古人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予爲轉一語曰。民欲興其國。必先修其路。何以見之。見之於美國。美國今日有一百二十萬里之鐵路。其鐵路爲世界至多。而其富強亦爲世界第一。若以人數較之。則我國多於美國四倍。如是吾國之鐵路應有四百八十萬里。而文明程度乃足與美國相等也。然吾國今有鐵路不過二萬里耳。方之美國。則瞠乎遠

矣。然則急起直追。趕速築此四百八十萬里鐵路。其法當如何而後可。曰。當效法美國也。美國之法爲何。曰。招待外資。任用外才。政府獎勵。人民歡迎。此四者可以助美國鐵路之速成也。吾國向來閉關自守。深絕固拒。故當鐵路萌芽之始。人民則驚疑。政府則顧慮。遂致買而折卸之。棄其鐵軌車頭於孤島。有如韓昌黎之驅驅魚焉。此三十年前淞滬鐵路之結果也。及後知鐵路之不能不築矣。而猶有拒外資爭路權之事。然以國力不勝。資本缺乏。爭之不得。則路權與主權并落於強隣之手。此北滿。南滿。滇越等路是也。夫吾人所當爭者主權也。非路權也。倘主權不失。路權雖授與人。不失其利也。倘主權旁落。路權爭回。不能免其害也。乃國人多不知利害得失之分。每爭其小而遺其大。良可慨也。深望鐵路雜誌同人發揮此旨。使國人有所覺悟。舍路權而爭主權。一旦主權恢復。我便可大開門戶。歡迎外資。放任路權。同力合作。夫如是以今日科學之進步。物質之發達。十數年後。我國鐵路必能與美國並駕齊驅。而我國之富強亦必隨鐵路與俱來矣。此爲鐵路雜誌同人文字收功之日。大願告成之時也。行當拭目以俟之。孫文。

重訂致公堂新章（甲辰年）

原夫致公堂之設。由來已久。本愛國保種之心。立興漢復仇之志。聯盟結義。聲應氣求。民族主義賴之而昌。秘密社會因之日盛。早已遍布於十八省與及五洲各國。凡華人所到之地。莫不有之。

總 理 全 集

。而尤以美國爲隆盛。蓋居於平等自由之域。共和民政之邦。結會聯盟。皆無所禁。此洪門之發達。固其宜矣。惟是向章太舊。每多不合時宜。維持乏人。間有未愜衆意。故有散漫四方。未能聯絡一氣。以成一極強大之團體。誠爲憾事。近且有背盟負義。趨入歧途。倒戈相向者。則更爲痛恨也。若不亟圖振作。發奮有爲。則洪門大義必將淪墜矣。有心人憂之。於是謀議改良。力圖進步。重訂新章。選舉賢能。以整頓堂務。而維繫人心。夫力分則弱。力合則強。衆志可以成城。此合羣團體之可貴也。我堂同人之美國者。不下數萬餘人。向以散居各埠。人自爲謀。無所統一。故在平時則消息少通。有事則呼應不靈。以此之故。爲外人所輕藐所欺陵者。所在多有。此改良章程維持堂務所宜急也。且同人之旅居是邦。或工或商。各執其業。本可相安無事。但常以異鄉作客。人地生疎。言語不通。風俗不同。入國不知其禁。無心而偶干法紀者有之矣。又或天災橫禍。疾病顛連。無朋友親屬之可依。而流離失所者。亦有之矣。其餘種種意外危虞。筆難盡述。語有之曰。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若無同志來相維護。以相調恤。一旦遇事。孤掌難鳴。束手無策。此時此境。情何以堪。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捍禦禍害。調恤同人。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一也。本堂人數既爲美洲華人社會之冠。則本堂之功業。亦當駕於羣衆。方足副本堂之名譽也。乃向皆泄泄沓沓。無大可爲。此又何也。以徒有可爲之資。而未有可爲之法。故雖欲振作而無由也。今幸遇愛國志士孫逸仙先生來遊美洲。本堂請同黃三德大佬往遊各埠。演

第

一

集

說洪門宗旨。發揮中國時事。各埠同人始如大夢初覺。因知中國前途。吾黨實有其責。先生更代訂立章程。指示辦法。以爲津導。我旅美同人可以乘時而興矣。况當今爲爭競生存之時代。天下列強高倡帝國主義。莫不以開疆闢土爲心。五洲土地已盡爲白種所併吞。今所存者。僅亞東之日本與清國耳。而清國則世人已目之爲病夫矣。其國勢積弱。疆宇日蹙。今滿洲爲其祖宗發祥之地。陵寢所在之鄉。猶不能自保。而謂其能長有我中國乎。此可無之理也。我漢族四萬萬人豈甘長受滿人之羈軛乎。今之時代。不競爭則無以生存。此安南印度之所以滅也。惟競爭獨立。此美國日本之所以興也。當此清運已終之時。正漢人光復之候。近來各省風潮日漲。革命志士日多。則天意人心之所向。吾黨以順天行道爲念。今當應時而作。不可失此千載一時之機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圖光復祖國。拯救同胞。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二也。中國之見滅于滿清。二百六十餘年。而莫能恢復者。初非滿人能滅之能有之也。因有漢奸以作虎俵。殘同胞而媚異種。始有吳三桂洪承疇以作俑。繼有曾國藩左宗棠以爲厲。今又有所謂倡維新談立憲之漢奸。以推波助瀾。專尊滿人而抑漢族。假公濟私。驅財肥己。官爵也。銀行也。鐵路也。礦務也。商務也。學堂也。皆所以餌人之具。自欺欺人者也。本堂洞悉其隱。不肯附和。遂大觸彼黨之忌。今值本堂舉行聯絡之初。彼便百端誣謗。含血噴人。蓋恐本堂聯絡一成。則彼黨自然瓦解。而其所奉爲君父之滿賊。亦必然覆滅。則彼漢奸滿奴之職。無主可供也。其喪心病狂。罪大惡極。可勝誅哉。

總 理 全 集

。凡吾漢族同胞。非食其肉。寢其皮。何以伸此公憤。而挫茲敗類也。本堂雖疲驚。亦必當仁不讓。不使此謬種流傳。遺害於漢族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先清內奸而後除異種。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三也。今特聯絡團體。舉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冊。統計本堂人數之多少。以便公舉人員。接理堂務。必註冊者然後有公舉之權。有應享之利。此乃本堂苦心爲大衆謀公益起見。法至良意至美。凡我同人。幸勿爲謠言所惑。遲疑觀望。自失其權利可也。今特將重訂新章。先行刊布。俾各埠週知參酌妥善。待至註冊告竣之日。然後隨各埠公舉議員。擇期在本大埠會議。決奪施行。望各埠堂友同心協力。踴躍向前。以成此舉。同人幸甚。漢人幸甚。

謹將重訂新章條款詳列呈覽

第一章 綱領

一 本堂名曰致公堂總堂。設在金山大埠。支堂分設各埠。前有名目不同者。今概改正。名曰致公堂。以昭劃一。

二 本堂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

三 本堂以協力助成祖國同志施行宗旨爲目的。

四 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堂相同者。本堂當認作益友。互相提攜。其宗旨與本堂相反者。本堂當視爲公敵。不得附和。

第一集

- 五 凡各埠堂友須一律註冊報名於大埠總堂。方能享受總堂一切之權利。
- 六 凡新進堂友須遵守洪門香主陳近南遺訓。行禮入關。
- 七 所有堂友無論新舊。其有才德出衆者。皆能受衆公舉。以當本堂各職。
- 八 本堂公舉總理一名。協理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議員若干名。(以上百人公舉一名)
- 九 本堂設立華文書記若干名。西文書記若干名。委員若干名。幹事若干名。以上各人。皆由總理委任。悉歸總理節制。
- 十 本堂設立公正判事員三名。公正陪審員廿名。皆由總理委任。但不受總理節制。
- 十一 總理協理以四年爲一任。管銀核數一年爲一任。議員由初舉時執籌。分作三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滿期照數選人補充，或再舉留任。第二班兩年爲一任。滿期選補。第三班三年爲一任。滿期補充。如是議員之中常有三分之二爲熟手之人。
- 十二 判事員爲長久之任。若非失職及自行告退。不能易人。判事陪員分兩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任滿由總理擇人充補。第二班兩年爲一任。滿期擇人充補如之。
- 十三 各埠支堂當舉總理一名。書記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值理若干名。皆由堂友公舉。呈名於總理批准。方能任事。如所舉非人。總理有權廢之。堂友當另行再舉妥人。
- 十四 各埠支堂堂友可隨地所宜議立專規。以維持堂務。然必當先呈總堂議員鑒定。總理批准。

方得施行。

十五 各埠新立香主。必經總堂議員議決。總理批准。方能領牌受職。該埠叔父職員等必先查明該新香主品行端正。堪爲表率者。方可聯保。至領牌受職之後。凡放新丁一名。須繳回本堂底票銀二元。如未經議准領牌。竟欲開檯。該處叔父職員等切勿徇庇。并帶新丁入闕。如有不守堂規或不領牌或不交底銀。一經查出。定將名號革除。并追回票牌等件。

十六 凡公舉人員之期。皆以每年新正爲定。

十七 議員議事必要人數若干方爲足額。乃能決事。十八條以下略。

第 一 集

重訂致公堂新章

一〇七六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叢書之一

兒童自由畫研究

趙我青編 定價四角

兒童自由畫對於兒童心性之發展，影響極大。本書係由趙先生搜集何思敬崔載陽兩先生關於兒童自由畫之譯著及編者所作「我們爲什麼要提倡兒童自由畫」一文而成

- 各篇對於兒童自由畫之理論，論述至詳
- 書中並附有小學生作品多幅，尤見特色

中學作文教學研究

阮 真著 定價六角

本書係作者本其十年來教學之經驗，參用科學方法，對於中學教學問題，加以詳細的研究。全書凡七章，分論作文教學之理論與各種實際問題。皆根據學生之實際程度立論，足供教學者之良好的參考。國內關於作文教學法向無一定之準則，作者此書于作文教學上創一新軌範，實爲我國教學法最新的創製。篇末附有中山大學預科入學國文試卷研究及作文試卷分等評判的研究兩篇爲作文教學實際的參考資料，尤爲可貴。

牛乳研究

許復七著

定價三角

牛乳在日常生活上，極占重要。國人用牛乳作食品者日多，但於牛乳性質之鑑別與用法，多未明瞭，往往爲質鼎牛乳所誤，致損健康。本局特請留美農學專家許復七先生，本其所學與平日經驗，撰成本書，使國人對於牛乳之性質及用法，有明白認識，爲家庭中之必備之書。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
學研究所叢書之一 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

莊澤宣著

定價四角五分

本書係由莊先生輯其三年來所發表關於我國教育批評與建議之論文，凡七篇，都五萬餘言。其中對於我國新教育之建立，多所論列；而于教育行政與教育方針，更予國人以明確之論斷。莊先生爲我國教育專家，且致力教育事業有年，此書則係本其平日學識與經驗撰成，故能使吾人對於目前教育之建設問題，有充分之認識，留心教育者，允宜人手一篇。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98468

中國田賦研究

馮 節著 定價一角五分

田賦問題爲我國財政上一大問題。向來缺乏精密的著作。本書著者獨能應用歷史的方法，將我國田賦問題，加以系統的解剖。首論田賦在財政學上之價值；次論我國田賦制度之沿革及現狀。最後「中國田賦改革方案」一章，作者從整理財政與平均地權兩個論點上，貢獻改革我國田賦之詳細的方案，尤屬難得，在今日建設開始時，本書實爲珍貴的著作。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英國費思提著
周勝皋譯 定價三角

本書爲費氏在印度用直接法教印度人閱談英文的試驗的簡單報告，其中所述用直接法教人閱讀英文之結果，極爲驚人。而於作者所用英文教學法，尤爲切合實際，實開外國語教學之新紀元。原書詞簡意賅，更屬難得。篇末並由譯者蒐集近年來我國教育界對於外國文教學之論著，可爲讀者研究外國文教學之參考。

豐年